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二）

满洲国政指导综览……………一



康德十一年度版

滿洲國政指導綜覽

滿洲業調查會編



文
新
國
文
指
導
與
評
議

第十一季刊

國民日報社

康德十一年版

滿洲國政指導綜覽

滿洲產業調查會發行

因時制宜

張景惠

張景惠



南開商業調查會

痛痛痛痛

耶士廉

集結總力

于靜齋



政
通
人
和

盧元美



親仁善隣

李紹



明刑弼教

閻傳綏



康德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增產報國

黃富俊



萬派朝宗

阮振鐸

不政之涉造
寄与如浅也

谷比吉



序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值睹國運而爲興亞搏戰之今日、極重要者厥爲善行指導性之強烈高度政治、官民一體、而舉國家總力戰之實耳。今值此猛烈之決戰下、我國所負擔之北邊鎮議、與戰事物資增產之二大任務、既重且大、政府於此、已加以莫大之努力、而國民全體、對於全般國政之徹底認識、尤爲國家切實要求者也。

今滿洲產業調查會、依卓越之企劃與熱烈之努力、集成滿洲國政指導綜覽、殊堪注目。舉中央各官署之首腦者、各詳確記述其所掌之政務、凡政府之所思考所施爲、所計劃、所希求者、莫不囊括於本書之中、手此一編、可知政治指導之全豹。洵屬佳著、對於國政之滲透徹底、貢獻匪淺。而其結果、頗堪促進國民對於國策之協力、致我戰力之增強耳。

康德十年十二月

引言

一、當此與親邦日本、同生共死、完遂與亞聖戰之際、政府強化政治力、益圖國政之滲透、國民對於國策、爲全幅之信賴、與積極之協力、殊爲重要。本書之刊行、如略有貢獻於國政之滲透、及戰力之增強、則本會不勝欣幸之至。

一、企圖本書發刊、候已年餘、懇請源田總務廳次長閣下以下政府中樞執筆、均於公務紛忙之中、惠賜珍稿、突破所希望之頁數、竟由五百頁、增加至六百六十頁、洵屬洋洋大觀者也。復蒙張總理、三宅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武部長官閣下、分別賜以題字與序文、本會不勝感謝之至。

一、本書當初以懇託中央官署、地方官署、協和會並特殊會社之首腦部執筆、彙成一卷之方針而發端、後以中途變更計劃、遂如此發刊矣。所餘之地方官署、特殊會社之部分、豫定繼而發行、「地方官署並特殊會社首腦 陣頭指揮綜覽」假定望賜稿諸位、特加諒解。

一、「滿洲國政指導綜覽」每年發行、願讀者諸賢、關於本書編纂、時賜忠告、批評與希望、豫以建設的協力是荷。

康德十年十二月

滿洲產業調查會

康
德
十
一
年
度
版

滿
洲
國
政
指
導
綜
覽
目
次

| 題 字 | 軍 | 民 | 文 | 外 | 司 | 與 | 經 | 交 | 總 | 滿 洲 產 業 調 查 會 |
|----------------------------|-----------------------|-----------------------|-----------------------|-----------------------|-----------------------|-----------------------|-----------------------|-----------------------|------------------|---------------------------------|
| 國 務 總 理 大 臣 | 軍 事 部 大 臣 | 民 生 部 大 臣 | 文 教 部 大 臣 | 外 交 部 大 臣 | 司 法 部 大 臣 | 與 農 部 大 臣 | 經 濟 部 大 臣 | 交 通 部 大 臣 | 總 務 長 官 | |
| 張 景 惠 | 邢 士 廉 | 于 靜 遠 | 盧 元 善 | 李 紹 庚 | 闔 傳 緞 | 黃 富 俊 | 阮 振 鐸 | 谷 次 亨 | 武 部 六 藏 | |
| (卷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內容目次

國務院

第二期建設之目標與途徑

總務次長 源田松三 (一)

戰時滿洲國之國勢

總務次長 古海忠之 (一八)

滿洲統制經濟機構論

企業總務處長 高倉正 (二四)

滿洲國經濟統制法規

法制總務處長 宮本武夫 (三〇)

決戰下之滿洲國財政

主計總務處長 伊藤博 (五一)

產業經濟統計

統計總務處長 王秉鐸 (五九)

弘報行政之概要

總務處長 市川敏 (八一)

地方行政之滲透……………地方務處長 源田松三……………(九二)

警務總局創設之意義……………警務局長 山田俊介……………(一〇三)

滿洲國之經濟警察……………警務處長 池野清躬……………(一一)

指紋管理之使命……………指紋管理長 池野清躬……………(一一)

對蒙政策之根幹……………參興安局官 向野元生……………(一三)

地政方針……………地政局總長 古館尙也……………(一四)

軍事部

國軍……………次軍部部長 真井鶴吉……………(一五)

鐵道警護總隊之特性……………警務總監 藤井貫一……………(一六)

民生部

國民之鍊成培養與高度國防國家……………次民生部長部關屋梯藏……………(一七四)

民生與產業……………技民生監部大平得三……………(一七九)

勞務政策……………勞務司長部齊藤武雄……………(一八三)

保健政策……………保健司長部植村秀一……………(二〇四)

禁煙政策……………總禁局長部范培一忠……………(二二八)

國家的經綸之國民勤勞奉公制度……………國民勤勞奉公局長部半田敏治……………(二三三)

文教部

文教之振興

次文教部長部田中義男……………(二五〇)

滿洲國之教育方針與學校體系……………文
務 教 司 長 部 木田 清……………(二五六)

教學之振興……………文
學 教 司 長 部 佐枝常一……………(二六四)

滿洲國之教化行政……………文
化 教 司 長 部 耿 熙 旭……………(二七二)

外 交 部

滿洲國之外交與其使命……………外
交 長 部 下村信貞……………(二八〇)

司 法 部

聖戰下之司法行政……………司
法 部 前野 茂……………(二八六)

民事司法之概貌……………司
事 法 司 長 部 前澤忠成……………(二九四)

刑事司法之運用……………司
事 法 司 長 部 太田耐造……………(三〇二)

五

戰時下檢察權之特異性

最高檢察長 徐維新 (三一〇)

興農部

決戰下之滿洲興農政策大綱

興農次長 稻垣征夫 (三三二)

一般農政

興農政務局長 牧野克己 (三三三)

農業增產及經營改善

興農產務局長 呂作新 (三四六)

畜產之緊急開發

興畜產務局長 井上實 (三五七)

水產開發

興農產務局長 呂作新 (三六三)

林野政策

興林務局長 伊藤壯之助 (三六六)

滿洲馬政之概要

興馬務局長 和田義雄 (三七五)

六

戰事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
之完成與農事試驗場之使命……………國立農場長 滿田隆一……………(三六二)

經 濟 部

經濟統制之強化刷新……………次長 青木 實……………(三九三)

工業政策之動向……………長 樋田太郎……………(四一〇)

我國鑛業政策之概要……………鐵山部長 石田 磊……………(四三五)

關於物價統制……………商務部長 生 松 淨……………(四四五)

貿易匯兌之管理……………貿易部長 原田富一……………(四五六)

金融統制之進展……………金融部長 橫山龍一……………(四六五)

稅務之現況……………稅務部長 伊地知辰夫……………(四七八)

交通部

| | |
|----------------|-----------------------|
| 專賣制度之概要…………… | 專賣局長 橋本乙次……………(四九四) |
| 特許發明局之業務…………… | 特許發明局長 熙清……………(五〇八) |
| 水力電氣事業…………… | 水力電氣局長 本間德雄……………(五〇八) |
| 滿洲交通行政之變遷…………… | 交通次長 田倉八郎……………(五〇七) |
| 交通與建設…………… | 交通技術部 坂上丈三郎……………(五〇六) |
| 水運與施設…………… | 交通水路司 沼田征矢夫……………(五〇六) |
| 郵政行政之展望…………… | 郵政局長 王慶璋……………(五〇三) |

協和會

| | | | |
|--------------------|----------------------|------------|------|
| 協和會之全貌…………… | 協和會中央本部 總務部長 | 菅原達郎…………… | (五九) |
| 協和會之實踐運動…………… | 協和會中央本部 實踐部長 | 坂田修一…………… | (五五) |
| 協和青少年運動之現狀…………… | 協和會中央本部 青少年部長 | 解良武夫…………… | (六三) |
| 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使命與現況…………… | 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務 | 中井重義…………… | (三八) |
| 科技聯之使命與現況…………… | 協和會科學技術聯 合部會事務局次長 | 赤瀬川安彦…………… | (六八) |

拜訪維多利亞會與展覽會.....(六六)

關於義民奉公廟之與會與展覽會.....(六六)

謝師者之羊眼禮之展覽會.....(六六)

謝師會之羊眼禮.....(六六)

謝師會之羊眼禮.....(六六)

謝師會

第二期建設之目標與途徑

總務廳次長 源 田 松 三

建國以來、十年之間、我國之飛躍發展、震驚世界、乃人盡知之者。惟我等於建國之前、即居滿洲、建國大業、亦曾參加、目睹滿洲國之成長、瞬已十年、故覺映於眼簾者、只有莫大之缺點、雖國勢發展、日新月異、而以習以為常、平素亦不感及耳。然值此慶祝建國之十周年、反省過去、樹立將來計畫之際、靜思建國前滿洲之種種情形、及建國後之成長過程、而直視現在國家之雄姿、「洵可謂為發展矣」之感、不禁湧上心頭、而致感慨無量焉。

羅馬俗語云、「非一日可成」旨哉斯言、一個國家、成為善美之國、必須經過相當年月、決非極短期間內、即能達到理想之目的者。故我新興之滿洲國、雖曾實現建國理想、儼然成爲近代的國家、而有飛躍

驚異之發展、然只以十年之短歲月、其不得爲盡善盡美、乃不言可喻者也。因之滿洲國之現狀、尙有幾許缺陷、及不滿足之處、有昭然伸展之部面、與尙未伸展之部面、有善美之部面、與醜惡之部面。有超出希望以上之部面、與需要警戒之部面。

建國當初之指導者、曾有「國之創造、不可太急、尤以民族複合國家、尙未完全脫離半封建的社會狀態之滿洲國之創造、急切一項、更宜避」之警告。建國當初、確曾堅持其方針矣、但以國際情勢、遽然變化、雖知不可太急、然竟有不得不急者。爲自國之存立、爲東亞民族解放保護東亞、一面於我國飛躍之發展、加一莫大之動力、同時另一方面、於避急之建設、在改革以前、又不得不著手矣、因之雖於如何之綿密計畫、及充分準備之下行之、亦難免爲困難之工作耳。況欲急速達到目的、於某種情形之下、發生幾許之牽強或缺陷、又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乎。

如謂建國後十年間、爲滿洲國之第一期建設、則今後十年間、即可謂爲第二期建設矣。第二期建設之目標、根據目下世界之情勢、及我國建國之過程、自然在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及我國永久繁榮基礎之確立、而其途徑、不問可知、須爲戰勝、徹底應乎戰爭之要求、及依我國之國情、即我國所持之本質的性格、與國勢發展之現在階段並將來之展望、而行規定、前者爲隨機應變、不得不取機宜處置之辦法、後者則爲於檢討反省建國十年之實績之上、縱觀將來、加以最新之構思、而必要之建樹者也、余對關於後者

之問題，應加以考察。

回顧建國十年之歷史，可顯然區分為二時期。即自建國至康德三年之五年間，與自康德四年至康德八年之五年間之二時期，換而言之，即以治外法權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撤廢，及產業五年計畫之出現，畫分之二時期，暫將前者謂為建國前期，後者謂為建國後期，前期為鎮定建國前後國內之混亂，鞏固地盤之時期，後期為於此地盤之上，使國勢飛躍發展之時期，以有前期慘澹經營，培養之國力，始有後期迅速而作驚目建設之可能。

前期即建國當初之目標，是先確立中央集權。使省及市縣旗，完全被統轄於鞏固彈力之中央政府之下，中央之命令，徹底及於國之四境。舊政權時代之東北四省，各呈半獨立之狀態，擁有兵馬及財政之權，各於自省設立中央銀行，壟斷金融，使之發行獨自之紙幣。而省政之實權，操縱於軍閥之手，中央命令，不得及於地方之末端，中國歷代之國家通弊，亦在於此。我國方一建國，即一舉將各省兵馬之權，收歸中央，其次剝奪其財政獨立之地位，縮減關於行政之省長權限使之完全歸於中央政府統轄之下。

其次國內治安之維持及財政之確立，作為建國之二大目標。蓋以其為新國家建設維持之根本要件耳。而關於財政，依大同元年三月之鹽務機關之接收，六月之海關接收，七月之內國稅徵收機關之稅務監督署之創設，及稅捐局之統轄整備，並與此關聯之各省財政廳之廢止，建國後未出半年，財政已竟確立、

甫及一年，於支拂當前之建國諸工作所必要之經費，已見頗有餘裕，而至實現健全之財政狀態。關於治安、建國當初、數及三十萬之胡匪、依以日本軍爲主體、而行對北滿之馬占山、蘇炳文等之討伐、及對東邊道並三角地帶之東北義勇系匪團之掃滅、並大同二年之熱河大討伐、已於大同二年五月、激減至三分之一、此後更隨同日本軍之分散配置、及民間兵器之收回、保甲制度之實施、集團部落之建設、無住民地帶之設定、鐵道建設、道路網及通信網等畫期的擴充、整備等肅正工作之進展、匪數逐年激減、至康德三年、備餘三萬、四年則呈一萬之狀態、國內治安之維持、於茲告成、於此期間內、日滿軍警之苦心努力、實非言語所能形容、而各地方行政機關之省、縣、旗、尤以以縣旗長及參事官爲中心之第一線行政官、其籌畫與奮鬥、更令人對之不得不衷心表現感謝之誠。

隨同此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而教育、司法產業經濟、交通通信、及地方行政等庶政之整備、亦次第就緒、新國建設之步武、堂々邁進、國之基礎、日益鞏固、遂漸備有近代國家之風容、而至發揮真機能矣。舊來之惡政、悉被打破、惡政下所破壞之民力、速被培養、人民之信賴、如蟻之附甘、而來集於新國。經前期之建設、所堅持之方針、爲使動搖之民心安定、不迷於歸趨、於舊來之制度、雖有缺陷、亦暫仍其舊、漸次充分之調查研究、利用時機。而向行改善改革。然關於國家建設之根本要件之事項、尤其政治機構、却斷行改革、於闡明新國家所向之途徑之同時、並努力剷除舊政權時代之惡

政。

至於堪爲新國家運籌之中心之新官吏之養成、亦及時著手而備將來、間屬善美之措置也。

如上所述、建國工作、依日本之仗義援助、及我國三千萬民衆之努力、在秩序井然之健全進展之間、一方面以滿洲事變、及滿洲建國爲契機之興亞波濤、澎湃而起、波及東亞境內、另一方面、以那其斯德意志、及法西斯意大利爲中心、而破壞依國際聯盟之歐州集團的安全保障之體制、歐洲建設新秩序之底流始起旋渦、國際情勢、日趨緊迫矣。

隨同國際情勢之緊迫、國防國家之急速整備、已呈刻不容緩之勢、康德四年一月、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乃著手立案。立案之根本方針、在於一旦有事之際、置重點於重要資源之現地開發、併於可能範圍內、圖國內之自給自足、與供給日本之不足資源、爲確立將來滿洲國開發之根基、開發各種產業、以促進國力之進展、及國民生活之安定、而置於最重點之部門、爲礦工業部門、於此產業五年計畫之前、建國不久、卽制定左記之經濟建設四大方針、據此根本方針、政府關於國防上產業經濟上基本諸事業、確立依國營或特殊會社之一社一業制度、使各事業、非爲純粹利之企業化、而能與國家全體、休戚相關、作國策的施設運籌。

1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基礎利源開發實業振興之利益除却爲一部階級所壟斷之弊使萬民共樂爲方針

2 以國內賦存之凡有資源行有效之開發爲國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於重要經濟部門加以國家的統制講求合理化方策爲方針之第二

3 以當利源之開拓、實業之獎勵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本於世界特蒐集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及其他凡有文明之精粹行適切有效之利用爲方針之第三

4 以以東亞經濟之融合合理化爲目標先鑑於善隣日本相互依存之經濟關係置重心與同國之協調使相互之關係日趨緊密爲方針之第四

依產業五年計畫之樹立、我國產業經濟之建設、以此四大方針爲基礎、已方向明確、爲強力之進展矣。依此我國由國內諸體制整備之階段、突入建設之階段。由平時體制、轉入國防國家體制、即轉入準非常時體制、不得不由漸進的建國工作、飛躍而移於急進之建國工作矣、繼之所策定之○○○○計畫、開拓計畫、於此趨勢之下、亦愈趨於緊急矣、更以康德四年七月勃發之中國事變爲主因、新國際情勢之展開、以日滿一體、並形成使華北亦復加入之廣範圍之經濟、而至以此活動爲必須有者、於是隨同當初立案後各方面之調查探求、資源之國內蘊藏狀況、或物資之需給關係、漸次明確、以之政府再檢討既定之計畫、康德五年五月、於礦工業部門、其目標及年次、亦至積極加以修正。因之計畫之規模、

約倍加焉。

此等宏大計畫之遂行、運營之人才、技術、資金及資材、雖有日本之絕大援助、然非集合國內之總力實難免有莫大之困難在焉。欲集合國民之總力、用之於國策之重點、則組織與統制、又為必要矣。如不於強力組織之中、把握國民之心理、絕難集合其總力、物之生產方面、流通方面、以及消費方面、如依個人及團體之自由、則於國家必要之部面、決不能集中用物。更不能使之發揮物之最高效用。關於資金、資材、勞力、殆亦相同、因此之故、經濟統制及其他之諸統制、成為絕對必要者矣。

此組織與統制、自然對國民生活之根底、與以動搖、個人之生活、亦不得不根本動搖矣。我國四千三百萬之國民、其大部多不慣於組織、對於干涉自己生活內部之事項、深為厭煩、對於政治、雖不關心、但於經濟方面、却感覺非常銳敏、產業五年計畫、及其他大之建設計畫、亦隨同其進行、而至漸次要求國民動員體制之整備、並至需要各種經濟統制之強化矣。國民之自由、漸被限制、國民之經濟生活亦益趨窮困焉。

加之中國事變、與當初之豫想相反、漸次表示長期化之徵候、且至消耗龐大之物資矣。歐洲之情勢、康德二年之阿比西尼亞戰爭、康德五年之獨塊合併、及芝得田地方之酋屬問題、康德六年三月之捷克多維亞之解體、八月之德蘇協定、德軍之進駐法蘭、呈現燃眉之緊張、與複雜離奇之變化、達於康德六年

九月、而有此次歐戰之勃發。如此之世界情勢、決不能使我國於其影響之外、得以安居樂業、尤以康德八年七月而起之德蘇戰爭、更予我國以深切之影響。終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而有東亞戰爭之勃發。美英二國、自中國事變勃發以來、明暗兩面、支援重慶政權、助長東亞之禍亂、以和平之美名、逞其東洋制霸之野望、誘惑荷蘭及其他各國、環繞日本之周圍、增強武備、對和平之通商、豫以凡有之妨害、實行經濟封鎖、蹂躪日本收於平和事變之誠意與努力、而來挑戰、致親邦日本、爲自存自衛、乃驟然執戈而起。我國亦因之轉入非常時之體制、國民動員之組織、亦被擴充至凡有之部面。資金、資材、勞力之不足、亦深刻迫至、而高度國防之建設、生產力之畫期的增強、亦爲至上之要求矣。經濟統制、亦不問國民之願否、徹底使之強化、至及於國民生活之全面矣。

如是、對組織與統制之國民、豫以莫大之影響。尤以建國日淺、國家觀念薄弱、愛好自由對於經濟銳感之大多數之國民、現出各種之不平、而致引起各種混雜、社會方面之種々現象、相繼而起、蓋亦可謂爲當然者也。而有組織有統制之官吏、及其他各方面、對於工作、尙有不習慣之點、幾無基於充分調查、樹立周密計畫、而行慎重處理之餘暇、不得順應當前事態、而行救急之措置、因之遂可謂爲有不可避免之現象發現焉。

政治之改革、雖可果斷施行、然經濟之革新、却須慎重、自建國之當初、吾等卽如是作想、然以國際情

勢之急變、時勢遂有所不容者矣。我國人民之性格、對於力量所不及之大局轉動顯應性頗強。統制初期之深刻不安與混雜、逐漸減少、以逐漸明了統制之原因、在於何處故也。尤以依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之勃發、而至判明世界之大勢、東亞之情勢、更至認識我國民之任務與職責、頓呈積極協力國家之態度、然而問題、尙來解消、我等如深加反省、則知需要重新構思、而行施策之問題、尙有幾許存在焉。

此等諸建設之強力推進、招來國勢之飛躍發展、於過去時代、除農產部門外、無以誇耀於世界之滿洲一躍而鑄工業門及其他、亦均爲世界所注意、而呈近代國家之威容、殊值慶賀。此飛躍發展之事實、將建國以來十年間之財政、金融、貿易、交通、文化等諸統計、與舊政權時代相比較對照、即可一目瞭然。如上所述、我等繼諸第一期建設之後、已在邁進於第二期之建設矣。我等必須犧牲一切、而求戰勝、此大東亞戰爭失敗、則我黨々東亞、將被蹂躪於美英鐵蹄之下、而爲牛馬奴隸却造成東亞人之東亞開拓運命之機會焉。故爲大東亞聖戰完遂之北邊鎮護、及戰力增強、遂成第二期建設之最大目標矣。同時我國確立永遠繁榮之基礎、亦爲第二期建設之基本目標乃不容或疑者也。完遂大東亞戰爭、即確立我國永遠繁榮基礎之絕對基本要件、而鞏固永遠繁榮基礎諸方策、必有助於北邊之鎮護及戰力之增強。因之我等必須努力、於舉國之總力、集於北邊之鎮護、戰力之增強、於邁進於大東亞戰爭完遂之同時、而確立我國永遠繁

榮之基礎。關於此點、在基本國策大綱中、曾有「須舉國人、盡國力、而同舉戰完遂、庶政亦有集中於此點之必要、同時於他面培養國力根本、而期國勢之雍揚的昂揚。企畫將來之大計、蓋以刻下為最緊要之時也」之語。於依此二大目標而發之施策之矛盾之際、及分緩急前後之際、常致戰爭目的遂行之要求、居於優先、乃不言可喻者也。

檢討第一期建設之實績、而考慮達成第二期建設基本目標之途徑、第一項、可知為人的問題。正確言之、即國民之教育鍊成問題。第一期建設、於官吏之訓練、雖自最初、即甚注重、然對於人的問題之關心、尙不能如對於資金及物的問題關心之迫切。當產業五年計畫遂行之際、最先之重點、即為資金、其次又移於資材最後始知勞力為生產之本源、而加以討論、然就一般言之、如談及資金、資材問題、即多變容、而談及勞務問題、却多不見若何緊張也、蓋以資金、費材、足以明確計算、勝負立時可決、而談及人的問題、則含有彈性、計算困難、非至事件重大化之時、難以引人注意耳、然就戰時下生產力增強之問題觀之、人之問題、不言可知、是最重大、最根本之問題也。

大東亞戰爭、為國家總力戰、各國均動員舉國之力、而行戰鬥、將自國所有物心兩方面之力、善為集中於戰爭目的、造成凌駕對方之有形及無形戰力之國、可得勝利之榮冠。所聚集之總力構成總力之各人精力、體力、知力、愈為優秀、亦愈呈最大之幾何級數、乃不待不贅言者也、因此之故、國民之國家

觀念漸養、教育鍊成、及保健衛生及其他之厚生問題、必須認爲第二期建設之最根本之重要施策而後可。基本國策大綱、其施政根本方針之第一謂「一、以期揚國體之本義、涵養國家觀念、民族協和、而期鞏固國家的團結力」更於民生要綱中謂「於圖文教之振興、強化國民之鍊成之同時、努力文化之進展、厚生之伸暢、作興國民皆勞興國之美風、以圖國民之資質向上、國家的團結力鞏化、併期民生之長養」以置重點於國民之鍊成爲指歸、而期鍊成國家觀念深厚、忠良堅實之國民。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而飲、耕而食、帝力於我何哉」之見解、或爲滿洲中國之理想、然時值今日、此種思想、已不適用矣。於生存競爭之今世、尤以與欲以霸道征服世界之美英國家爲伍、如無國家之強力庇佑、則個人之幸福、一家之幸福、及鄉土之幸福、決難期待、此種事實、徵諸西力東漸以來之近世史、已極明瞭者。反之於國家之宏恩、國對之盛德、試觀親邦日本之悠久二千六百年史、亦自瞭如指掌焉。愛家庭、愛鄉土之情、如使之發展、擴而充之、則可轉爲愛國、護國、爲國而犧牲一身之愛國之熱情耳、根據建國之本義、捉得一切機會、勸員凡有之機關、教育鍊成徹底國家觀念之國民、殊爲重要、即必須以上爲第二期建設之最重要之目標耳。

國民之國家觀念深厚、徹底認識時局後、則於農產物之增產寬貨、礦工業部門勞動者之作業能率、各種國民組織之運營、各種之經濟統制、及儲蓄之奮勵等、勢必面目一新、而收畫期的成果、而爲完成此

事、必須注意於凡有意味下之國民教育、尤以青少年教育與國家之道義政治、真誠政治之實踐、使國民對道義國家之面容、有深確之認識。

總而言之、國力之基本在人、人之培養、又須待教育之力。經第一期建設之實驗、更圖國運之飛躍發展、則痛感輩期的振興文教之必要。例如振肅官紀、使官吏之事務能力向上、增進礦山工場之勞動能率、改善農業經營、企圖農產物之劃期的增產、百斯篤、虎列拉、發疹傷寒等之豫防等、非提高民度、開啓民知、使國民之存心正大、則不可能、因之必須依諸廣大意味教育之振興也。總而言之、在緊急之時、多有以教育爲迂遠之傾向、然無論若何緊急、不可能者、決難變爲可能、欲使不可能者可能、必先培其根本、培養根本、乃最善之捷徑、望華々服膺而弗失之、然於非常時下、必須施行非常時之教育。於此意義之下、對國民勤勞奉公制度之將來、深爲期待、皇帝陛下之「急速確立學且戰、戰且學之教育之決戰體制」御語、令人不勝感激帝慮之宏遠。

建國十年、已將日匪、掃除淨盡、然尚有侵蝕國民之力、妨害戰力增強、目不能觀、超出實際胡匪之上之胡匪存在。即百斯篤、發疹傷寒、各種地方病、結核及鴉片之害是也。於此點上、我滿洲國、尙未至堪誇爲近代國家。當此第二期建設、必須徹底撲滅此目不能見之胡匪、一面除却國民之苦患、一面培養國力之基礎。然十年之奮鬥努力、於百斯篤之預防及治療、並斷禁鴉片之方策、已現解決之曙光、並

確得堅固之信念、洵屬不勝同慶者也。

更爲圖人力之增強、必須大爲振興勤勞興國之民風。我國國民、係非常勤勉之國民。然女子及中流以上之社會、尤其於都市生活者、却有惡勞好逸之弊。夫勤勞乃興國之基、惡勞好逸者、決難獲得無上之光榮。無論規模如何尅大、並需如何之緊急建設、然每年仰給國外供給將近百萬之勞動力、洵屬我國之恥。因之振興勤勞興國之民風、適切運籌農業之經營、勞務之統制、及勞務之管理、確立國民皆勞、勞動力自給自足之體制、乃當前之急務也。

第二、我國爲複合民族國家。必須使各民族保持其各々之傳統、一面伸展其特性、一面互相協和、各各應乎其能力、爲國奉公。此乃適合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理想、通諸古今而不變、施諸中外而不悖之人類共榮之理想也。亦即道義世界中、各民族應有之姿態也。民族協和、如止於理念、則毫無可言。民族協和之實踐、如不真就軌道、則我滿洲國、不能自誇鞏如磐石。十年之歷史、於此方面、已順利進展矣、然尙未達至盡善盡美之境域耳。因爲此事非常困難、未至盡善盡美、乃當然之勢、吾等必須積極努力、促其早日達至理想境地。

因此之故、關於他民族之傳統、習性、特長、缺點等、作真摯之研究、有不容或緩者。必須涵養對於他民族寬容美德與反省對自民族之缺點、並自肅自戒、經過教育、徹底教育之、使之不斷實踐於日常之

生活、行事、以政府及協和會爲中心、而行指導。

然自任何方面言之、使各民族各得其所、亦係民族協和之根底也。換而言之、對於各民族之傳統與特性、深加考慮、行地域的、職能的之適當配置、予以國家的適正之待遇、確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乃極緊要者也。

建國以來、政府及協和會、關於此問題之研究、曾煞費苦心。然現在乃係須活用十年之經驗、縱觀將來、應乎現狀、而取進一步考慮之秋也。近來滿系活用之文字、到處可見。實際此語、頗有感及低下之嫌、究須如何行之、始能使之完成決定東亞興亡、於此非常時局下忠良之滿洲國々民之任務與使命、乃必須加以考慮之問題也。同時亦必須以此見地、而加考慮。

第三爲官界新體制之問題。

滿洲國之官吏、較諸其他各國之官吏、具有強力指導之地位。日本之享有令名之才幹家、然未必皆是我國之指導者。創造嶄新之事物、需要欲實現夢境之勇氣與手腕。於實質方面、非具有非常時型信念之人物、不能於我國擔任指導者、我國官吏於國家運籌上之指導性、其強大如此。蓋以國民之民度頗低、尙未脫離封建彩色之國之狀況下、而建國之因由也。

加之、自康德四年以來、高度國防國家建設之諸事業、陸續而來、其甚大之規模、與國際情勢之緊迫

化相俟、而需要人、資金、物資之總動員體制之確立。復如上所述、組織與統制、日臻強化。因之官吏之指導性與權限、亦愈加強焉。與此傾向成正比、對於官吏之綱紀問題與對官吏之非難攻擊、亦與日俱增。昔日之「有權力而不濫用者鮮矣」之語、殊堪嗟歎、現在國民經濟已、行計劃的運營、宛為精密之機械、使用機械之人、可以看為構成其機械之一部。而官吏更擔任其最重要之一部耳。如行不正或怠慢、則機械之運行、立即停止、能率亦必低降。對於戰力增強、亦將有莫大之影響。如是濫用其地位、不忠其職之官吏、雖謂為國家之叛逆者、亦無不可。

政府對處此等問題、一方取強化官吏之鍊成、圖其素質及能力之向上、斷行待遇改善、使之各安其職之方策、一方對於不正官吏、圖司法警察之充實及監察制度強化、而加以當頭棒喝。然此根本之對策、有待於國民全體之道德水準向上、尤其統制關係者並官吏之道義心之昂揚、及國家觀念之涵養、已如上述焉。

其次建國當初之目標、在於確立中央集權制度、已略述之矣、而此目標、十年之間、已完全實現、中央之威令、已徹底迅速及於地方之省及市、縣、旗矣、更於街村屯行政之滲透、亦作各種之組織、使各種統制強化、巡視農產物增產實貨、可知已示以驚人進度。而現在之行政、愈趨於複雜紛歧、集各種權限於中央、不但無其必要、而且使事務益趨複雜、致國務滯緩、並於戰力增強、國基培養、亦有相

當之障礙、因之政府於通過中央地方、而圖行政事務之簡捷效率化之同時、更整備強化地方行政機能、將中央之權限於可能範圍內、委讓於地方機關、使之確立省、市、縣、旗之有責任之政治。

第二期建設地方行政之運營、鑑於依第一期建設、成爲中央政府之基礎磐石、一掃地方分權之弊、無再生舊政權時代之弊病之餘地、中央乃操縱大綱、在可能範圍內、將權限委讓於地方、助長省政、市縣施政之綜合一元的運營、一方鞏固地方團體之財政的地位、於國之國土計劃、及基本國策之範圍內、基於各省、各市、縣、旗之特質、使之易於政治行政之運營及國土之建設開發、他方圖隣保組織、興農會等國策遂行基盤組織之指導育成、而期其自興之發達。

第四爲第二期建設之產業經濟建設問題。此部門之成果如何、於戰力之增強、直接予以莫大影響、甚至可決定大東亞聖戰完遂之成否、其重大有如此者、然此問題、自第一期建設之後期以來已注以國家之全力、大致已上軌道、於基本國策大綱中、亦有詳細之記載、於此從略。但欲附加一言者、是爲此部面之劃期的開發建設、已如第一、第二、第三所述之人的增強、各民族之適正配置、及官界新體制與地方行政之積極的運營、乃絕對之必要條件也。並對於土着資本、確保國家統制、而圖活用、其重要性、亦爲不言可喻者。

最後第二期建設之企畫、已於一切實感之科學的研究、與的確之把握之下、考慮我國民族複合國家之

特殊性、慎重行之矣、當實行之時、雖遇些許之障礙、亦必須不瞻前顧後、勇猛果敢、徹底行之、不徹底之政策、結局不能結實。過去十年之經驗、已與我等以強大之教訓焉。

與其注重理論、莫若留意實行。與其偏重思想、莫若注意生活。某云「日本以思想支配生活、中國以生活支配思想。」洵為名言。我等亦宜積極努力、早日使滿洲亦以思想支配生活、過去十年、其未能實行之理論、不亦多乎。生活與思想、不幾呈隔離之狀態乎。第一實行、第二實行、第三實行、而後則遂教以此為民族協和、此為惟神之道、此為道義。如是行之、則國體之本義、建國之理想、完全使國民衷心體得、殉國之熱情、將澎湃湧起焉。實行之要訣、是幹部率先垂範、立於陣頭指揮。

於建國之初期、遭遇曠古之難局、於某種意味之下、亦或為滿洲國之不幸。然如無試鍊、決難成為善美之國家。愈堪承受大試鍊、愈能築起磐石之基礎。而我等當此之有史以來未曾有之大試鍊、而至引起國民之精神、將國家為何物、注入國民之腦中、教以除前進以外、別無出路、使之鞏固家的團結之力矣。總而言之、事實上、是克服此大試鍊、藉以實行光輝之建設。此大試鍊、正是天與之建設偉大之滿洲帝國之良機耳。我等唯盡全力、完遂聖戰、而期第二期建設之成就、數倍於第一期建設耳。

戰鬪滿洲國之國勢

總務廳次長 古海忠之

大東亞戰爭、愈呈猛烈、而形成決戰復決戰之趨勢、與親邦日本、死生存亡、斷弗分携、舉國力與民力、而爲此國家興廢之運命戰之我等之責務、洵爲重大、即當此決戰之秋、我國向所分擔之北邊鎮護及兵站基地之戰力增大之三大責務奮勇前進、乃當前之急務。茲將戰鬪我國之國勢、及底力、簡單敘述、以確實一般之認識、而期進一步之努力。

當敘述滿洲國之國勢之際、對於我國備有典型的道義國家之本質、凡有事業、建設於日滿一德一心之純正、深厚國基之上、現實有完成大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先驅之使命之光榮、並確具此偉大之國力、乃不容忽視者也。茲僅就此、加以敘述。

國勢之第一、爲國防治安方面、而北邊鎮護堅如磐石、關東軍之靜沉、亦穩如太山。即基於日滿共同防衛之大義、依日滿軍警官民、協力一致、不斷之努力、國內治安、除熱河方面之一部分外、已克確保胡

匪教目、僅殘存數百、至於北邊鎮護、亦無絲毫不安。關東軍北邊之守護、使大東亞戰爭之雄渾無極之作戰、毫無後顧之憂、順利進行、並且關東軍之儼然存在對於今後之國際政局、克予以重大之影響、我等對之、於深表謝意之同時、並決意舉其全力、而協力於關東軍耳。更於國軍方面、自國兵法實施以來、內容之整備充實、已大見可觀、漸近於軍隊之近代化、奸人不當兵之傳統陋習、亦將一掃而空矣。更於警察之機構、先有警務總局之創設、既已確立治安、而近年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又呈緊密之關係、現在已由軍警一致之階段、而入於行警一致之階段矣。

其次我國之外交方針、自建國以來、即一貫基於日滿一體共同防衛之本義、堅持道義外交積極協力於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大業。即對處轉變無極之近時國際情勢、以與親邦日本、取同一步調、而進北方躍進之步伐、依康德七年十一月、日滿華共同宣言、開始滿華間之正式國交、於大東亞史上、殊值大筆特書者也。泰國亦於康德八年、承認我國、兩國之間、交換公使、更與獲得獨立國之榮譽緬甸之間、近來亦將交換外交代表。對蘇外蒙關係、外蒙之國境、已竟確立、頗呈靜謐狀態、至於對歐關係、由德伊以及其他諸樞軸國、均有緊密關係、尤與德意志、伊大利、西班牙等國、分別締結通商條約、而於昨年九月、伊國之巴特留政權、暗傷日德伊同盟及單獨不媾和之盟約、對於美英、作無條件之降伏、乃我滿洲國之深為遺憾者也。然我國國民之聖戰目的完遂之決意、堅忍不拔、決無如巴特留政權之反道義之行

爲。不恪守道義、必致引滅、乃係天理、我輩得早見於巴特留政權見之矣。

其次概觀產業經濟部門、第一次五年計劃、已收得所期之效果而告竣、自康德九年、又移於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實施、而依今次大戰勃發、第二次五年計劃、專集中於連戰完遂而行實施、乃人所共知者也。即關於物資之增產、對於共榮國內、尤其日華兩國之食糧及飼料之供給、鑑於我國之重責、先考慮農產物之增產、而期積極的增產與寬貨及配給之萬全。詳言之、即整備健全之農村之振興及指導之要綱、經過篤農家之組織化、興農增產報國運動之展開等、諸般之施策、而期依農村振興之計劃的增產、於農產物之寬貨、配給等、由康德六年以降、實施統制之結果、諸般制度、現在亦漸整備、而繼續收得官民一致協力之成果。康德九年度、春耕之期、以旱魃爲慮、收穫較平年度減少、然屯貨之成績、却較前年度增加、略足以補足戰時下日華兩國之緊急需要、洵屬同慶之事也。於十年度中樹立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對策、想得施策、即努力實施、官民一致、舉國專心努力增產、更得皇天眷佑、風調雨順、本年度生產目標、豫想可以達到、今則集全力於寬貨、而期其完成有終之美、更關於農產物之增產、其效果計劃最顯著之農地造成、動員多額之豫軍與國家地方及其他關係機關、於一處造成農地數萬町步、多至十萬町步、其成果亦著、實現、將來對於日本及中國食糧不足之供給、已有完全由我國負擔之決意。

鑛工業部門、主要者圖重工業之計劃的開發、專置最重點於鐵鋼電力、石炭、非鐵金屬之開發、而期

戰時必需物資之需要充足、及產業之將來躍躍的發展基礎之確立、今後以逐次移行於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及其他半製品工業之確立之方針、而行動進、回顧十年之前、不過爲北邊之植民地農業國之滿洲國、隨同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之完成、已有發展爲重工業國之進步、精密機械及其他、雖有一部分尙須依賴日本、然於主要之部門、殆盡確立國內自給之優勢、今日於親邦之戰力增強大有貢獻者、俱依親邦日本之終始不渝之絕大仗義援助、並先輩各位之熱誠奮鬥努力、而使然也。茲於感激之同時、更當東亞興隆之舉戰、我等正感得到天時之良機、而確立舉國一致、酬謝親邦積年仗義援助之決意、我國於鐵工業方面、已依國內資源以銑鋼一貫作業爲基本矣。然以戰時之下、其重要性、又有顯著之增大、因之於其增產、更爲最大之努力、現在活用全副之現有設備能力、傾注全力、而行大增產、乃人盡知之者。而關於製鐵、更受中國、尤其華北及蒙疆之原料用炭、及鐵礦石之補給、我滿洲國不勝感謝之至。

至於電力、受極豐富之水力電力之惠、於第一次五年計劃、卽着手開發、滿鮮國境間綠江水豐發電所、已竟完成、爲巨大之發電、更於第二松花江豐滿發電所、亦獲完成、已有一部開始發電矣。悉爲世界有數之發電所、亦足以誇耀新興滿洲國之實力於世界焉。鏡泊湖之水力發電所、亦既完成、而第二次水力五年計畫、亦在着着進行、因之以我國之水力發電事業爲基礎之電氣化學工業之前途、其極有望、乃不待贅言者也。

石炭方面之增產，亦在順利進行，然近年以急激之勢，增加國內之需要，未能全部達到充足之域，深為遺憾，現在尙受華北方面之補助，前曾略述矣。政府方面，順應鋼鐵業之開發，而期原料用炭之大增產，幸以松遼、富錦、興隆等，均有極有望之製鐵用炭田，可以急速進行開發，關於其他之石炭，亦積極開發既開發及未開發之優良炭田，期望早日達到自給自足之域。

輕金屬工業，以時局關係，增產殊為重要，而確立依礮土頁岩之滿洲獨特之生產技術，潛々而舉增產之實，而以其資源豐富，及電力豐富低廉，今後可期劃期的開發。關於非鐵金屬，於此戰時下最緊要之鉛、鋅等，已在極力企圖急速之增產。唯於銅之一項，以無富鑛之惠，從來其大部分，幾乎依諸外人，而政府自本年度，講求相當額之補助金及其他之施策，最低限度，使國內生產之銅，足供國內需要之大半，以此為目標，現在於增產進行中。其次近時有特別重要性之鋁或鈹等，亦逐漸發見優良鑛床，將來極為有望。

於上述之外，兵器工業、機械工業、車輛工業等，亦逐漸實施計畫，各方面均見國內自給自足之情形，於將來對於隣接大陸之地域，發揮供給之實力之意圖之下，而大加努力，於產業經濟部門之最後，關於輕工業，略進一言，尤其生活必需品關係，從來大部分仰給於國外，尤其日本，而鑑於戰時國內之最小限度之輕工業，生必需品工業確立之必要，而加入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目下正本格的進於振興矣。

其次為民生部門，興亞聖戰下之文教，決非迂遠之事業，戰爭，結局在人，廣為昂揚國民之意識，明徵

國家之觀念、乃不容一日忽視者也。此即基本國策大綱、置國策之重點於文教之振興、青少年之鍊成之所以也。而將國民勤勞奉公制度、以及各方面之勤勞報國運動、活潑展開、而期勞務政策、毫無遺憾、對於保健衛生思想、尤其傳染病對策之徹底等、大加留意與努力。

以上乃瞻觀我國之國勢者、然於既往之十一年間、以產業開發五年計劃爲中心、培養之底力、已極強固、現在滿洲生產力、將實現上之任務、已超出一般之想像之上、今後戰爭狀況、如只如今日之推移、則滿洲產業之任務、必益至加重、我國之生產增強、謂於戰爭之推移、大有影響、不爲過言。想及此等光榮、及此等重責、不得不舉國作進一步之奮鬥與努力、而向鐵、石炭、非鐵金屬等之飛躍的增產、及農產物之確實之增產、奮勇邁進。於增產之途上、自然有機械不足、勞力不足、食糧不足及其他之許多障礙存在、然於此賭國運而戰之大戰下、亦莫可奈何之事態也。政府方面、自然深爲透徹、而求萬全之策、而關係者、必須一一克服困難、以達成增產之目的、換而言之、如以有此困難、而不能完成增產、則對於戰爭遂行、自難辭其咎。在政府方面、因之官民必須互相提携、此際剷除從來之常識、昂揚非常時之意識、以飛躍之見解、而增強生產克服取勝、（康德十年九月）

滿洲統制經濟機構論

總務廳企畫處長 高倉正

我國爲統制經濟主義之國家。

統制經濟主義、以計畫即國家目的之先行決定爲本質。國家目的之先行決定、爲此目的之遂行、而綜合全經濟力、同時依此目的、而指揮全經濟之活動之國家經濟機構、即統制經濟也。統制經濟、以此之故、遂爲國防經濟體制確立之方法、更爲國防國家之基礎條件。

所謂之國防國家、須常將國家之所有國力、向其目的、共有綜合運用之組織。如此之經濟機構、非依經濟手段之國有國營主義、或統制經濟主義、不能具體實現。

於自由主義時代、姑且不論、戰時各種補助員機構之採用、已在顯現此真理、尤其今次大戰各國之實相、敗戰國之政治、經濟情勢之實況、亦俱顯示綜合國力發揮之如何必要、及經濟統制機構之如何爲絕對者也。

回顧我國於大同二年三月，以經濟建設綱要爲基本國策，而公布左記二項。

(イ) 須排擊個人主義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基調、

(ロ) 爲謀經濟部門之綜合的發達、須加以國家的統制

以上述二點、爲根本原則、而明示矣、更宜督統制經濟之方針、繼而示以計畫、更爲其手段、而宜明下列二項。

(イ) 重要事業、公營或使特殊會社經營

(ロ) 關於其他各般之經濟事項應乎必要而加以國家的調節

我國之經濟機構、完全依此理念、始終運籌發展而確立者。

然而經濟機構、我等更不可忘以此爲前提之機構。

我國爲與日本一體不可分之國家。因之我國之經濟、於結論上、內包以與日本之綜合的經濟關係爲基本之特性。滿洲國經濟機構之進展、經濟統制內容之針路、結局亦不能離此一點。

統制經濟、如上所述、國家目的、即國策先行決定、依其方針、樹立具體之案、依該案而指導經濟動向、及全國民者也。故於統制經濟機構中、以指導者原理爲前提之中心的機構、深爲重要。然必須爲有悅服指導強大之力與其他之實力之機構。總務廳組織、係具此機能者、並且亦係必須有者。

所謂之總務廳中心主義，亦於此意義之下，始得理解。

以總務廳爲中心，於其指導方向之下，而行活動之各種官廳之機能，在統制主義機構內，而異其分擔，概具同樣之性質者也。

官廳對於外部，爲國家權力，而表示其機能者，故特於統制經濟下，較自由經濟時代，在承受側，殆位感受權力焉。然於統制經濟下所表示之國家權力，其內容是以指導爲本質。必須爲國家總力之發展及發揚之指導。與以個人的專斷之專政之差別，卽在於此。

更爲急速飛躍於統制主義，並爲實行統制主義，爲抑制太過之自由，或爲爲抑制欲免除統制之個人主義的自由，專制的權力部門，常爲強力之作用者，乃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此力乃係統制之手段，而非統制之目的。

尤其我國、於自由主義末期之國際環境之下，爲實行統制經濟之原則，強要行使此權力部門，更依此權力使用，及於必要權力使用之環境內之經濟陣營之力，必須統制的施行經濟開發之實況與其調和，其需要相當之苦心，乃不難想像得到者也。

爲如此苦心之結晶，而產出者，卽我國之特殊會社制度。我國之特殊會社，其性格非只在以事業爲重要，使國家彩色強之會社，而經營之之點，可斷定其性格是在於自由主義的狀況下，或活用自由主義的

陣營之技術、資本、在政府之指導及力之統制下，向統制之目的，得使活動之點，因此之故，特殊會社，係爲政府之產業的分身，而行活動者，更使得爲此分身的活動，幾使之全面分擔重要之產業經濟部門，將此等之部門，使之統制的育成發展，依此於經濟條件之下，而能形成可能之統制經濟之經濟基盤。

重要人事、事業計畫、重要財產之處分等々之許可及認可事項，乃使國家之指導及力、具體化之手段也。政府之出資，亦係經股東權之行使，而行內部的發揚此指導及力之方法耳。如前所述，於環境之下，特殊會社，採用株式會社之形態，因之於豫定導入民間之資本以上，在法的手段以外，此內面的手段，亦爲必要，於統制經濟機構確立之後，雖暫於株式會社形態，設立特殊會社之際，而政府之出資，亦非特殊會社之本質的要素。

在特殊會社之中，歷史的與理念的意義深遠者，爲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前者所謂「鑛發」之所具性格，除特殊會社以外，復富有統制經濟之彩色，關於重要鑛產資源，不承認個人之鑛業權申請，只承認本會社之承辦，以將鑛業權化之資源，作爲租鑛權，附與適當之法人或個人，而圖資源之計畫的開發，國內鑛業資源，示有豐富之埋藏量，且呈處女式而存在者，亦復不少，對於此等狀況者，洵屬當然之處置也。並於今日及將來，鑛業之計畫的開發，及開發擔當者之計畫的選定，亦統制上必需之機構也。

日滿商事、於無物動計畫之時代、係使之二元的配給重要物資之國內生產品、及輸出輸入品者、加以設有價格平均化之機能、及平衡資金之制度、可爲爾來滿洲各種物資之配給及價格統制之模範、亦可謂爲劃期的產物也、

於物動計畫創始之同時、滿洲物動、得以四滑活動、關於基本物資、施行價格之調整、得行對於其他產業生產物資之價格統制處置、形成今日之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淵源之點、本會社之機構、亦可謂爲滿洲統制經濟上劃期的創案。

尤其關於國內生產品、生產之物於理想方面作爲國有、由同社行一元化之配給、在政府指揮之下、使之分配之點、及對於輸出輸入使同社作一元化之辦理、於無物動計畫之當時、使貿易與國家之目的之一致之點等、於當時自由主義的國際環境下、可以謂爲洞悉今日之物動狀況之進步的構思也。

其次特殊會社、亦含有下列之意味、即所謂之統制經濟、只依政府指揮力之方面、決難發揮完全之效果、同時受有側之理解與協力、如不存在、亦難發揮完全之效果、由此觀之、特殊會社、可以謂爲此力與協力之兩因素之調和點。無國民之協力之統制經濟、必須極端使用力之瀆面。只依力量、不能指導。有理解之時、指導始能生效。力之用途、非必要者。考慮使得反面協力之萬全統制方法、其爲必要、已不待贅述。

歲月如流，以中國事變爲契機，而以日本爲中樞之自給自足經濟確立、總力戰的經濟態勢之確立準備爲目標之各種處置，已皆顯然而進矣。統制經濟，亦通過日滿，具體實現矣，而事變之擴大、歐戰之勃發、德蘇戰之開始、逐年相繼，世界情勢之轉變，亦促進此速度之增加焉。

如是，於情勢之深刻化之同時，物、資金、人的計畫的統制，亦次第強化，而至物動計畫貿易計畫、及資金計畫之策定、資金制度之實施、勞務動員計畫之遂行、技術員分配計畫之實施，更至輸送計畫之具現矣。更至今日之政府統制網強化，計畫經濟遂行之機構，日臻完備焉。所殘餘者，爲諸計畫之適正化，及此等機構之運用方法改善，統制機能之簡易、迅速、正確化耳。其次對於國民之統制之理解力，亦逐漸增強，經濟階段，可以想及已進展至統制的經濟階段矣。

如是，於經濟階段進展之同時，特殊會社主義之必要性，亦漸至薄弱，社會如統制經濟化，換而言之，如一切均於政府指導之下，採取全體主義行動，更至不得不急於採用時，則一切均爲國家之分身矣。而各々之活動，亦必至恰合國家之要求矣，於是，基本國策，而至限定特殊會社主義。從來之普遍的特殊會社主義，其必要之程度，亦至逐漸薄弱焉。

所殘存者，爲對於統制尚有若干之不協力者，不理解者，此種會社層絕對無有，而存在者，僅某一部分之個人耳。

關於此點、教以理解與協力、並期其實踐、更於妨害理解協力之統制方法、示以宜行之適正之道、殆爲協和會所負之工作耳。

統制經濟機構、余以爲協和會、亦宜負擔其一部之機能耳。

滿洲國經濟統制法規

總務廳法制處長 宮 本 武 夫

第一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其根本方針、是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弊害、明示須加以國家的統制、更爲經濟統制之方策、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使特殊會社經營爲原則、然產業及資源等各般經濟事項、却委之民間之自由經營、特注重國民福利、爲維持其生計、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節、今日經濟統制體制之萌芽、已於建國之當初、肇其基矣、而其內容、在於依根據條約、或特殊會社法、所設立之特殊會社及附款命令、使服從國家之監督之準特殊

會社、經營重要產業、而圖確保產業之開發、及重要之資源、國家對於此等會社、依行使強力之監督權、而實現所企圖之事業之統制、即國家之統制、可謂爲不出於限定的且間接的者也。即至康德四年七月中國事變勃發之間、於金融方面、有滿洲中央銀行法、(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滿洲興業銀行法、(勅令第百九十二號)於鑛工業方面、有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大同三年二月一日)滿洲炭鑛株式會社法(大同三年二月一七二號)於鑛工業方面、有滿洲探金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三十八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九十一號)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法(勅令第百一十一號)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一十六號)於其他各方面、有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二十六號)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六號)滿洲鹽業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四號)滿洲計器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一五六號)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一五七號)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勅令第百四一號)之制定、設立種々之特殊會社、更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依關於日滿兩國間締結之日滿合辦通信會社設立之協定、使之擔當電氣事業之經營、而設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依此等特殊會社之統制、漸次整備其體制焉。

康德四年七月中國事變勃發、即斷世界重要資源之美英、對我愈加以不當之經濟壓迫、因之東亞共榮圈內之自給自足體制、益感有早日樹立之必要、而其要求、更以第二次歐戰、德蘇開戰、大東亞戰爭之相繼而起、國際情勢、急激轉變之結果、我國之經濟統制之方式亦自一變、由脫却防止資本主義經濟、自由主義經濟之弊之消極法、而發展至積極樹立新經濟體制之步驟、亦時勢所必然者也。即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所發表之日滿華經濟建設連繫要綱、其基本方針、第一將日滿華經濟建設之目標、置於在今後十年間、確立日滿華成爲一環之自給自足經濟、促進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強化確立在世界經濟上之地位、第二以日滿不可分之關係爲基本、依日滿華三國之一體協力、確立國防經濟、增進共存共榮國民全體之福利、作爲日滿華經濟之根本理念、第三闡明爲調整促進日滿華經濟綜合設計畫、而關連繫上必要機構之整備。更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所發表之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應乎隨同大東亞戰爭勃發之急事態、更整備強化產業經濟之戰時形勢而圖自給資源之活用、及與大陸諸地域之經濟連繫之強化、同時並考慮經濟諸施策之目標、我國々防上之特殊地位、而以集中於日本之戰時緊急需要之應急補足、爲其方針而其要領、如圖向戰時經濟之遂行、綜合經濟力之集束、而以應乎民度及經濟事情效率的統制爲目標、對於從來之經濟統制方式更加一番考慮、及關於日本之戰時緊急需要之物資、進而強化國內使用消

費之規定，強行各般之積極增產方策等，均明示之矣。更於康德九年八月發表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於其第四章經濟要綱內，有鑑於我國於東亞共榮圈內所占之地位及使命，須以與日本之綜合的經濟關係爲基礎，完成依產業之劃期的開發之國防經濟體制，以經濟之機構，爲國防經濟體制完成之目標，以計畫的統制經濟之原則，而貫徹行之，如此之決定，亦只爲闡明此消息耳。

第三

中國事變勃發後，不僅制定特殊會社法，並對其他之統制法規，相繼制定，然以世界情勢之轉變，非常劇烈，而應乎時刻之經濟情勢，所制定之此等許多之統制法規，遂至有一面缺乏法體系統一性之考慮之遺憾，同時另一方面，此等統制法規之範圍爲接觸既存之公法私法之各都面，而進出其領域，易致形成既存之公私法之例外法，而此種傾向，又非常強烈，然以共榮圈內之自給自足爲目標之爲計畫經濟之統制經濟，於以私有及私企業爲基盤之點上，雖與自由經濟，無甚差異，唯以使個人主義的營利之追求，及自由競爭退後使公益優先，爲生產力之擴充與分配之合理化，於國家指導之下，統制全經濟，故國家以全責任，立於經濟之形成者之地位，非如自由經濟國家，甘處於經濟之外部的保障者之地位者也。

此規整新經濟秩序之經濟統制法，於新法領域中，獨自存在，爲統一的可以把握觀念者，可謂爲當然

之歸結耳。

尤以滿洲現行之經濟統制法規，非係互於全般而為統一之編成者，是以經濟統制法規之整備統合，為今後之重要問題，而此又非僅為形式之問題，如依諸於使國民理解統制經濟之實體上，或國家經濟體制，為沿國家企圖之一定軌道之國家與國民之協力體制，以發揮個人之意見，為必須之條件之點，亦不失為與經濟統制法之倫理性問題有關聯之實質之問題也。

第四

總觀滿洲國之經濟統制法，可分為關於與國家保持有機的連繫、擔當直接統制任務之統制機關之組織、或事業體之組織者（如事業統制組合法、各特殊會社法）及關於經濟行政、即生產、蒐貨、配給、消費等之經濟過程中凡有之經濟活動自體之統制者。後者更可區別為關於事業之統制者、關於組成事業之材料之物資、資金、勞力之統制者、並關於為經濟活動媒介之要素價格之統制者、如握住個人之統制法、規定以物資別之生產、蒐貨、配給、消費、價格等之一貫統制者頗多。此蓋關於重要物資基於重點的加以統制之沿革上、及經濟政策上之理由、於今後之統制法規之整備上、亦為必須加以檢討之重要之點耳。

以下試觀滿洲國經濟統制法之概要、如國營企業法之貨幣法、郵政法、鐵道法專賣法等、於廣義方

面，可以謂爲擔當統制經濟之一翼者，然現在之所謂經濟統制法，以其觀念稍異，故關於此等，未曾涉及。

一、國家總動員法（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號）

本法當戰時及事變之際，爲使之最有效發揮國防上國之全力，以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含有資金）爲目的，而日本之國家總動員法（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法律第五五號）作爲授權法，於其傘下集結大半之經濟統制法規，我國却與之不同。於我國不見占有總動員法中之大部分之戰時規定之發動，及於我國之組織法中，依其第三十八條，認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之發布，故缺乏如日本之將法律規定、事項之統制法之制定委之於勅令之必要，依此二大理由，未具有爲統制法之根幹之重要意義，現在基於總動員法之勅令，亦不過有基於平時規定之第二十六條「關於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試驗研究之件」勅令（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勅令第一三二號）基於同二十五條「職能登錄令」（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一號）基於同二十三條「鋼鐵工業技能者養成令」（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一四號）

二、特殊會社法、特殊法人法及事業統制組合法

悉爲關於統制機關組織之法規，於特殊會社中，莫若謂爲依於大之資本與政府之特別之庇護，事實上支配其他之事業體，乃至獨占事業，政府對之加以統制監督，依此使當該事業之統制，間接實現在此意

味之下、於擔當統制機關任務以外、自身亦多擔當事業主體之任務、故在該意味之下、特殊會社之經營專業自體、當然亦服國家所行之統制、因之在特殊會社法中、亦多伴有事業法之意義者也。此後產業統制法第二十二條、有『關於當該法人特關於法律之制定之法人依其法律而營統制產業者限於當該法律未定事項適用本法之規定』之規定、此事關於特殊法人法、亦為同樣。

三 特殊會社法

一、關於建國後直至康德四年七月所制定者、已於開始述之矣。

甲、鑛業方面

- (1)、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法（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二一七號）
- (2)、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二五〇號）
- (3)、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四六〇號）
- (4)、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勅令第一三〇號）
- (5)、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康德五年十月六日、勅令第二四六號）
- (6)、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法（康德六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九六號）
- (7)、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康德六年九月二日、勅令第二二九號）

8)、滿洲火藥工務株式會社法（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〇八號）

9)、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一二一號）

10)、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三二七號）

（八）、農業方面

（1）、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法（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勅令第八一號）

（2）、滿洲農產公社法（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一七四號）

二、其他

1、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勅令第二四八號）

（2）、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康德五年二月十日、勅令第九號）

（3）、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康德八年五月十日、勅令第一四七號）

（4）、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法（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二七號）

（5）、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法（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二六號）

（6）、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法（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一七八號）

對於以上之各特殊會社法、有程度之差異、政府方面、有實力監督權限、對會社之事業計畫及其變

更、會社理事機關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募集、事業之廢止休止等、爲要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事項、主管部大臣、關於會社業務、得爲監督上、公益上或統制必要之命令、並得爲會社決議之取消、或理事機關之解任、更在認爲有必要之事項、政府保有理事機關之選任權、爲使行業務之管理監督、政府設置會社管理官等之規定、使之得將會社事業之運營、適應國家之方策、此等特殊會社、雖取株式會社之型態、然其組織內容、却呈顯著之變相、有近於日本之營團之機能。

二、特殊法人法

1、滿洲中央銀行法（康德九年十月三十六日、勅令第二〇〇號）

本法爲國家經濟總力之適切之發揮、順應國家之政策、使之擔任通貨之調節、金融之調整及信用制度之保持育成、規定改組舊滿洲中央銀行（大同元年敕令第二六號滿洲中央銀行法）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之組織、中央銀行、廢止從來之株式會社組織、改爲特殊法人組織、資本金一億圓、政府出資全額、爲於固有之銀行業務外、協力政府所行金融統制、而行對於關於金融之政府重要計畫之參畫、關於金融機關所行之資金之吸收、及運用之指導統制、關於由國外之資金導入之統制、金融機關之促進、及其機能之增進、金融事業與產業之關係之緊密化之增進等事業、（第二七條）因此之故、使有對其他之金融機關之強大統制權（第二八條、第二九條）。

政府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督權之行使，與對既述之特殊會社，略為相同，然滿洲中央銀行，由剩餘金中，將控除積立之準備金（剩餘金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殘額，須納付於政府，掃出利益分配之觀念，較諸日本銀行，殆有異色。

口、滿洲國通信社法（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一九七號）

八、新聞社法（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一九八號）

二、勞務興國會法（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五三號）

本法為可代舊滿洲勞工協會者，協力勞働統制，基於事業一家之精神，以興勤勞運動，並行勞務管理之改善，以圖勞働資源之涵養及勞働能率之向上，以使之有貢獻於國家興隆之目的，而規定設立滿洲勞務興國會，及省勞務興國會之組織。

ホ、滿洲土木建築公會法（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二二二號）

國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展，及其能力之效率的運轉，以協力關於當該事業之國策遂行，而行統制為目的，擇散在之滿洲土木建築協會，規定設立滿洲土木建築公會之組織，公會以受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條許可之業者組織之，行對於關於建築業之統制政府之重要計畫之參畫，會員之包工，或受託契約之規程，關於包工或受託之限制，其他土木建築業之統制等事業。

（一）事業統制組合法（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三八號）

本法爲規整一般事業之自由的統制機關統制組合之組織之基本法、爲於經濟各部門、以當該事業之統制爲目的、規律發生之自立的組合及其他之團體、樹立更之協力於政府之統制施策之體制、而期經濟統制之完壁、而制定者也。

得設立依本法組合之產業部門、有鑛業、工業、配給業、貿易業、莫貨業、及運輸業、以關於生產買入、販賣、輸出、輸入、莫貨、輸送、原料及材料之取得、以及其他組合員之營業統制、對於經營之合理化、能率之增進、生產技術之向上、其他營業組合員之指導、關於當該事業之調查研究、當該事業之整備、改善及發達之必要施設之經營、關於當該事業之物的生產買入、販賣、輸出、輸入、莫貨、輸送、及其他經濟統制上必要之事項、作爲事業、而行辦理。

以市、縣、旗之行政區劃爲單位、於以省之一部爲其區域者、爲地區事業統制組合、以新京特別市或省之行政區劃爲單位、以全國之一部爲其區域者、爲地方事業統制組合、以全國爲其區域者、爲事業統制組合、地方事業統制組合、以於區域之內、營當該事業者、及關於地區內之當該事業之地區組合組織之事業統制組合、以營當該事業者、地方事業統制組合、及地區事業組合、組織之、此外尚有以屬於當該部門之組合、地方組合、及營屬於當該部門之事業者、組織之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

爲強化組合之統制力、主管部大臣、認爲當該事業有統制上之必要時、對於有組合員之資格者、得命其加入組合、對於無組合員之資格、而營當該事業者、得命其服從組合所行之統制、對於違反定款或統制規定者、組合得科以一萬圓以下之過怠金、且有必要時、得處分以停止組合施設之利用、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得爲原料或材料及商品之分搶、配給之停止處分、或於總會方面之議決權之停止處分、組合雖以自由設立爲原則、然主管部大臣、特認當該事業之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命組合之設立、亦得發組合之解散命令及合併命令。

三、關於專業統制法

(1)、產業統制法（康德九年十月六日、勅令第一九一號）

本法於康德四年五月一日、以勅令第六六號公布、同月十日、廢止已施行之重要產業統制法、而行重新之制定、時局有強化統制重要之鑄工業、而圖其合理化及資金資材之効率化、以戰時體制之完備之必要、同時鑑於對於生活必需物資製造工業及其他輕工業部門、有加以適宜統制、而行保護助成、以確立國內自給體制之必要、乃以適應此項爲目的、包含當該日本之企業許可令、及企業整備令之內容、其通用之彙類、已及以法令指定之兵器製造、航空機製造、自動車製造、造船、機械製造等之重工業部門、鹽草製造、麥酒製造、罐頭食品製造、糖製造、大醬醬油製造等之食糧嗜好品製造部門、八十五種之

(2)、貿易統制法（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勅令第四號）

本法於物資之需給、及價格調節之必要上、並為通商及產業之擁護、認為有必要時、得為輸出入稅之加重減免、及輸出入之限制、禁止。更因國際收支之適當、並與特定國間之輸入均衡、而調整貿易之際、得為輸出入之限制及禁止、於以上之情形、得規定指定得為輸出或輸入者、關於基於本法輸出及輸入之限制、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四六號、欲輸出或輸入物品者、規定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3)、土木建築業統制法（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一二六號）

本法以圖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使之順應國策遂行之統制為目的（第一條）限定土木建築業者於會社、（第三條之三）欲營土木建築業者、得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本法所謂之土木建築業、限定受交通部大臣規定之範圍之包工或委託之業者。

四、物價物資統制法（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勅令第一六五號）

本法為圖物品之價格之適正、及需給之調節、確保國家經濟之健全運行、以統制關於經濟活動素材之各種物資中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無體財產以外之有體動產之價格及移動為目的之一般統制法、而制定者、於後述物資別之統制法中、對於當該物資、亦有規定價格及移動關係之統制者、更關於價格之

點、反乎本法制定當初之企圖、對於一切物品、以不得設定公定價格、乃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一八一號）不得不承認併用停止價格。

本法包括之內容非常複雜、基於本法尤其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發之部令數、已達數十、該部令以爲實際運用之中樞之關係、乃有作爲法之體系、加以考慮之必要。

本法爲統制物品之一般價格、及收買價格、規定得主管部大臣、認可而定所謂公定價格、或特殊會社、同業組合等制定所謂準公定價格之旨、禁止越此之契約或受授對價、爲物品之價格及需給調節、另認定依物品處理業者之統制協定之統制、並規定主管物大臣、得發關於蒐貨配給統制令、爲物品販賣或其限制禁止命令、物品之消費規定及規格限制之命令、物品生產確保之命令、規定之大半、爲授權規定、得由主管部大臣、將權限委任於省長、市、縣、旗長、省令等之發出、爲數甚多、基於本法之部令之主要者、其數目之多、如下所示。

- イ、關於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令第五〇號）
- ロ、屑及故織雜統制規則（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濟部令第七七號）
- ハ、關於骸炭之統制之件（康德八年七月三日、經濟部令第三八號）
- ニ、電線類配給統制規則（康德九年二月二日、經濟部令第三號）

ホ、紙配給統制規則（康徳九年六月十日、經濟部令第三〇號）

ヘ、關於銅之使用及銅製品之販賣限制之件（康徳九年四月一日、經濟部令一五號）

ト、關於絹軸之製造及販賣之限制之件（康徳十年三月九日、經濟部令第八號）

チ、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康徳八年九月十二日、民生部令第五三號）

リ、關於豚毛類之統制配給之件（康徳八年四月十一日、興農部令）

ヌ、關於煙草統制之件（康徳九年四月六日、興農部令第二〇號）

ル、關於線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康徳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興農部令第四八號）

ヲ、關於野乾草及粟 動限制之件（康徳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興農部令第五〇號）

ワ、關於木材統制之件（康徳九年三月十日、興農部令第一三號）

カ、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任興農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康徳八年九月二十五

日、興農部令第四一號）

コ、關於煙草之批發業者之限制之件（康徳十年三月九日、興農部令第一三號）

ク、關於羊毛類及加工品之統制之件（康徳十年三月八日、興農部令第一一號）

レ、關於藥品統制之件（康徳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興農部令第八號）

ノ、關於稻藁之統制之件（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興農部令第九號）

ヅ、關於野草繩之移動限制之件（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興農部令第一〇號）

ネ、關於食肉並肉加工品統制之件（康德十年一月十六日、興農部令第三號）

ナ、關於柞蠶之統制之件（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興農部令第四八號）

ラ、關於果實統制之件（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興農部令第四九號）

ム、關於在來種菸統制之件（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興農部令第四二號）

五、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一八一號）

如前所述、關於非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價格之物品、以基於同法第七條關於物品販賣價格之表示之件（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治安部令第五五號、民生部令第三〇號、興農部令第二九號、經濟部令第五六號）實施協定價格、自肅價格、此自肅價格以購入價格之提高、遂至漸次昂騰、關於非公定價格制之物品及運費保管費、加工費等、使之停止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現在之價格、而堅持低物價政策。

本法至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是欲於其期間內、漸次設定公定價格、作爲臨時的立法、而制定者也、然以公定價格之設定、尙未就緒、更將其效力之期間、改正延長一年。

六、物價別統制法

(1)、特產物專管法（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六號）

本法爲管理統制特產物（大豆、蘇子、小麻子、棉實、亞麻仁、向日葵子及此等之粕及油之配給及價格、圖其輸出之增進、並資於利用該特產物之加工業之發達、而制定者也。是對於蒐貨之機構關於特產物販賣加工業之限制、依特產物之輸出入及鐵道船舶運出之限制、糶棧組合之設立、對於特產物之價格決定及其他對農產公社之興農部大臣之命令、及於特產物之需給調節並價格調節必要之興農部大臣之各種命令權而設立規定也。

(2)、糧穀管理法（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五號）

本法以管理統制糧穀（高糧、精白、玉蜀黍、粟、精白粟、小麥、大麥、燕麥、黍、精白黍、稗、精白稗、蕎麥、小豆、綠豆、豌豆）之配給及價格、而圖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爲目的、關於蒐貨之機構及其他、設與特產物專管法略同之規定。

(3)、米穀管理法（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勅令第二五三號）

本法以確保米穀之生產、調節其需給、使其價格之適正爲目的、以水田之造成、爲需要行政官署之許可事項、於許可之耕作水稻之水田以外之土地、禁止耕作水稻之耕作。

米穀全部由農產公社賣却蒐貨、農產公社、賣與米穀販賣業者。

關於爲米穀之販賣業及加工業、運銷及輸出入之限制、米穀需給之調節之與農部大臣之命令權之規定、與特產物專管法、大同小異。

農產公社、關於米穀買入及賣出之價格、雖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然由米穀之小賣價格及米穀配給組合、對組合員之米穀配給數量、米穀配給組合、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而行決定。

猶須注意者、爲依專管法第二十三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米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農部令第三十五號之租子之納金命令及出貨命令、雖爲基於蒐貨工作之必要而發者、然亦係重要部令之一耳。

(4)、鐵鋼類統制法（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五五號）

使日滿商專株式會社、專行由指定鐵鋼類之生產者之買入及輸出入之事項、同會社關於輸出入品之品種數量、除要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外、關於指定鐵鋼類之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亦需要認可。

(5)、棉花統制法（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二九二號）

使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專行實棉之買入、關於收買價格、時期及場所、除須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外、尙受運出及輸出入之限制。

(6)、纖維製品統制法（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一五七號）

本法以管理統制纖維及纖維製品之配給及價格，圖其需給之調整及價格之適正爲目的，規定於設關於
寬貨配給之機構、價格之統制外，經濟部大臣，得爲限制或禁止纖維及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使用、
並限制其規格、及關於其他之販賣使用之命令處分。

(7)、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勅令第三一五號）

本法亦以管理統制麻纖維及麻製品之配給及價格，而圖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爲目的。

(8)、毛皮革類統制法（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三九號）

興農部大臣、爲確保皮及革類之資源，而調節其需給，規定對於毛皮、以皮革爲原料之製品、又單寧
之蒐貨、配給、轉讓、使用、得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據此之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康德六年一
月二十八日、產業部令三號經濟部令三號）規定其體之統制。

七、資金之統制

(1)、臨時資金統制法（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三二九號）

以有對重要產業部門、須多敷供給資金、對於不要不急之事業、須限制投資之必要、是以本法是於關
聯現下之時局、爲圖資金之活用、統制其需給之目的下、而制定者。

(2)、關於經濟平衡資金運用之件（康德九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一二五號）

爲圖關於擴充生產力之基本物資，及國民生活基礎之價格安定，且調整與外地價格之落差，由國民生活觀之，使以價格之影響比較輕微且於購買力上有彈性之物品，對於有價格落差之地域之輸出物品等之處理爲業者，納付調整金以上作爲特別計算，爲於由弱貨幣地域來之輸入品價格補正，向強貨幣地域去之輸出品價格補正，對日輸出品價格維持，及其他價格調整之適正之際，以之交付，於從來特殊會社統制團體等，與以爲積存之平衡資金制度之法的基礎耳。

八、關於勞務統制法

(1)、勞動統制法（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五二號）

爲重要物資之生產力擴充、有圖勞力之量的質的增強之必要、乃不言可喻者、本法以涵蓋確保勞動資源、使勞働能率向上、行勞働力之適正配置、而圖勞働力之調節而制定者也。

本法其大半爲對於民生部大臣之授權規定、基於本法之部令之主要者、如下所示。

イ、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康德九年二月九日、民生部令第二號）

ロ、勞働者募集統制規則（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民生部令第八八號、治安部令第四八號）

ハ、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生部令第三六號、治安部令第六二號）

ニ、農産勞働工資臨時措置規則（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民生部令第二七號）

中、工資統制規則（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民生部令第一九號）

(2)、關於學校畢業者之使用限制之件（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四〇號）

(3)、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四五號）

本法以限制技能者之雇入及防止移動、確保國家緊要事業上所必要技能者爲目的。

補 語

脫稿以後、基於物價物資統制法之委任部令其數增加、特須注目者、爲通帳票制配給取締規則（康德十年、院令第二六號）、民生部令第三二號、興農部令第二七號、經濟部令第二〇號）係於從前行政措置、實施之通帳票制配給、與以法的根據者、與去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物品販賣業統制法（康德十年、勅令第一六四號）相並行、可以謂爲統制階段、及於一般消費規正之部面之實證焉。更以戰力增強爲目標而制定之鑄業統制法（康德十年、勅令第一九八號）金屬回收法（康德十年、勅令第二一九號）關於農地利用促進之件（康德十年勅令第一六三號）亦爲帶有統制法令中一環之特色之立法也。

決戰下之滿洲國財政

總務廳主計處長

伊藤博

敘述之順序、欲先考察滿洲國財政之本質的性格、與國家發展的現在階段、再觀於此等基礎條件之上、如何編成今年度之豫算、最後再詳察建國以來財政之時代變遷之跡、而考慮財政今後之趨向。

先說滿洲國財政之本質的性格、所謂之本質的性格、是指依滿洲國之本質、其財政性格具有之特殊性而言、爲與國家存續永久不變之要素、其主要者、殆爲下列二項。第一、在於滿洲國與日本一體不可分之關係。日滿兩國、爲大東亞共榮圈之指導的核心的連環、存亡與共、以強力相互不可分一體化爲途徑之結果、始得兩國之施策合一、致兩國一貫之政策、多有同形者也。一面由財政觀之、以完成兩國合一之形態爲目標、相互分擔其經費、所謂之開拓事業國防分擔金、在滿日本人教育問題等、全部皆然、於產業諸經費方面、兩者之間、亦立於一貫計畫之上、各々負擔、此種關係、於獨立國家之間、實例頗少、然於日滿兩國之間、乃不可變之本質的形態耳。但此等分擔金、須適合相互間之分擔力、而行分配、始得

相互之發展。現在日滿兩國之國民經濟力，依其文化度，可以了解，由比較兩國之一人之所得額並稽稅力，亦可了解，更比較兩國之一般會計豫算額，亦可見其一斑矣。第二是滿洲國爲複合民族國家。民族協和之滿洲國，是以在指導地位之日本人經濟，與占十分之九之漢人經濟，或蒙古人經濟，白系俄人經濟，相交錯融合，而形成之國家，因之此等民族之間，文化程度，亦有差異，於施政上，必須對於此點，加以充分之考慮，於使之各得其所之同時，並圖相互間之調整親和而後可。

以上之日滿不可分之關係，及複合民族國家之二國家之本質的特殊性，現於一切施策之上，將反映於財政之上者，謂爲財政之本質的性格，然復有了解國家發展階段之現在階段之必要。我國於十數年前，卽至建國之前，僅被視爲農產殖民地，而放置不顧，建國以來，於日本之指導協力之下，積極發展並現在成爲東亞共榮圈之一環，成爲食糧及重工業之基地之狀態，財政情勢，亦追隨先進國之步武，有顯著之進展。其次於現在階段之重大表現，則在於滿洲國，隨同不可分一體之同盟國日本之對英美開戰，積極協力之決戰體制下也。當日本賭皇國隆替，肩荷東亞興廢，爲此聖戰之際，滿洲國協力親邦日本，向聖戰完遂之途，奮勇邁進，根據建國之本義，乃當然之事也。滿洲國從此一掃平時體制，編成戰時體制，由個人的自由經濟，移行於全體的統制經濟，乃勢所必然者也。而於統制經濟下之戰力增強，資材之生產擴充，物資之消費規制，購買力之吸收，低物價政策或生產力強化上必要高價政策之調整，增稅及公

債發行之增大等諸般施策、亦至早日實施矣、於財政方面、亦有取順應之體制、而準備於任何緊急之時、亦將以充分對處之財政的動員計畫之必要、乃不啻可喻者也。更於豫算之上、是否宜充分準備戰時財政之性格乃大須加以檢討者。

爲知立於上述之基本條件之上、本年度之豫算、如何編成、先披閱康德十年度豫算編成要綱、即本年度豫算之方針、在於向第一協力親邦之聖戰完勝並大東亞建設成功、第二嚴密北邊守護之二大目標、而期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完成、因之於徹底豫算之重點指向及効率化之同時、復有努力於歲入之增加、並國民購買力之吸收之必要。

根據此方針而揭示之具體要領如下。

一、關於既定經費及準既定經費、由戰時財政之見地、加以檢討、而圖經費之效率的運用而期依之抽出財源。

二、純新規經費、限定關於爲最高國策而決定之事業、且照應財政事情容許之限度、依其重點、而期地區的及事業種別的完成、資金物資及勞力、於努力節用之同時、使不合當該動員計畫之經費、不得編入。

三、爲謀行政事務之簡捷、能率之增進、綱紀之振作、而行行政運營方式之刷新、增員、於定員之調轉外、

三、以不認可爲原則，同時而圖職員之待遇合理化。

四、於國普通歲入增收之同時，努力於由各特別會計之滾入金之增加。

五、爲對於財政附以彈力性，編人多額之準備金，並於期中中央並地方財政之效率的綜合運用之稅源配分而加以合理的調整。

六、強化依補助金、補給金之各種事業，並外廓團體之自立經營力。

於此須注意者，戰時財政之文字，於本年度豫算中，始被使用。近代戰爲綜合武力戰、經濟戰、思想戰之大消耗戰，同時亦爲建設戰。因之當戰時之際，爲充實物之需要，國民全體，必須打成一片，依其努力與負擔，造出必要之人、物與資金。

基於上記之要綱，而編成之十年度一般會計歲出豫算，爲十億五千五百萬圓，較前年度當初豫算，增加約二億三千一百萬圓，即增加二成八分以上。如要綱中所示，自本年度入戰時財政，豫算亦實現其形相矣。當此戰時，尤其近代戰，爲舉國之大生產戰，同時亦爲大消耗戰，有平時頭腦所想像不到之莫大需要及消耗，相繼而來，我等必須擔負此莫大物質的戰鬥力之補給之任務，完成拮後國民之經濟生活之維持存續之大使命。是武力戰，同時亦是經濟戰，爲此戰事勝利，必須舉所有之物資、資金與勞力，集中於重點，發揮最大之效率，於是關於既定經費，再加檢討，努力削減不急之經費，官吏亦採精

銳主義、勵行節減、以如此而得之餘力及新財源、基於新制度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之新構思、培養國力、完備國防國家體制、以完成北邊鎮護之任務、同時並完遂日本與戰完遂上必要之基礎原料並食糧飼料之大增產、於協力親邦之大目標之下、對於國防體制之整備、重工業部面之劃期的開發、農畜水林產之增產、開拓政策之推進、民生安定及文教刷新、邊境開發、或道路、治水、通信之整備、科學振興等之重點、取積極容認方針、反之、對於右項以外之經費則堅持不容認之態度。於是較前年度豫算、遂見如前所述、有二億三千餘萬圓之大增加、然於戰時財政之境況下、亦不得已者耳。

對此一般會計之歲入、其項目為內國稅、關稅、印花稅收入、專賣利益金、國債金、由各特別會計滾入金等、從來為滿洲國歲入大宗之關稅依三年來內外經濟情勢之轉移、其額稍減、歲入之首位、變為內國稅、而內國稅又次第步入增收之一途矣。內國稅為應乎依九年末新情勢之財政需要、以吸收一般浮動購買力之目的、新設清涼飲料稅及交易稅、於增加酒稅、特別賣錢稅及勤勞所得稅之外、更斷行特別賣錢稅及事業所得稅之地方分與率之減低、而飛躍的大規模之增收、依如上之大增稅及新稅創立之增加結果、內國稅收入、遂較前年度甚初豫算、增加一億九千四百萬圓、即增加約五成以上、其他之印花稅收入、專賣利益金、由各特別會計之滾於入金等、與去年無若何差異、此等經常部歲入總額、約達八億八千萬圓、一般會計之起債額、得止於總額一億七百萬圓。此起債額較去年尚增加二千五百萬圓、此作為生

產的事業資金乃當然之事也。要之滿洲國之歲入，依租稅及官業收入，獲得其大半，此經常的收入，占絕對的地步之點，其健全性，有非他國所能企及者。此所以於隆隆國運發展之狀態下，國民所以安居樂業也。

其次各特別會計，新加本年勤勞奉公隊特別會計，合計爲二十六會計，其歲入總計，約爲二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圓，歲出總計約爲二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圓，於歲出總計，較去年度當初豫算，約增四億八千四百萬圓，即增加二成九分強，此以水利電氣建設事業，開拓及國有林事業之各會計，均見顯著增加，此等會計，悉爲企業會計及開發會計，依其開發事業之躍進而致豫算增加，洵屬可喜之事也。

十年度之一般會計與各特別會計之總計額，歲入約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圓，歲出約二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圓，較去年度歲入增加約四億五千九百萬圓，歲出增加約四億六千二百萬圓。

以上已略述本年度戰時豫算之概要，此後略述建國以來之財政變遷之經路。

自建國以來，已編成十二回之豫算，其金額飛躍增加者，以國力之有驚人之發展耳，此發展之步驟，得大別爲五期。

第一期，自建國至大同二年六月爲財政收拾時代。本時代與下列之消極的健全財政時代共爲近代國家體勢整備時代，爲於肅正治安，整備充實其於政治，產業各部門之國家各機關之同時，爲確立財政之

基礎、確保對外之信用、銳意努力之時代、此際財政方針、始終採取消極的健全財政主義。

第二期由大同二年七月至康德三年末、爲消極的健全財政時代。

第三期可稱爲積極的健全財政時代、爲自康德四年至康德七年之時期。即建國之後、甫及四年、治安已竟肅正、近代國家之體形、亦爲整備、財政之基礎及透視、亦爲確立、以之由本年度成爲國力增進開發時代之財政、政府各部門、基於爲產業開發、民力涵養、積極的自活主義之理念、樹立建設計畫、轉爲支付此所需要之巨額之經費、及得應合此要求之時代之財政、然非只依積極之財政主義、鑑於國際環境之現狀、有準備應付非常時之急需之必要、因之努力使之不傷財政之基礎、而保持其彈性。即所謂合理的積極健全財政。

第四期自康德八年至九年末爲準戰時體制時代、自前期末以來、內外情勢、有顯著轉變、就中日德伊三國同盟條約之締結、及日滿華三國政府共同宣言、於規定日滿華三國之政治外交之方向之同時、並明確其經濟環境、於同美英兩國及其勢力圈完全之對立關係下、已明確大東亞共榮圈有光榮之防衛及建設之意義矣。更以中國事變之未解決、北邊之壓迫化、加以大東亞戰爭之勃發、形成一大轉換期、於財政方面亦至展開準戰時之財政矣、本時代之特色、在於依以國防力之充實、及生產之擴充爲主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急速確立、並對於財政附與以彈力爲目標、而富有戰時的彩色。因之康德九年度、雖爲大

東亞戰爭勃發後，然其豫算乃基於開戰前之成算而編成者也。

最後於豫算上始有戰時財政之文字出現之康德十年度，正入於戰時財政時代，其概要如前所述。

以上依概觀建國以來之財政變遷之跡，而迎現在之戰時財政時代，建國以來之財政發展，踏入階段、健全進步、毫無恐懼情形，得入於戰時體制下，始可窺知焉。

其次爲滿洲國財政之今後，關於戰局之洞視有非我等門外漢所能料及者，然以敵方美英、嘗以富有資源之大國自豪，因之戰爭涉及長期致成決戰復決戰之趨勢，乃不容或疑者也。值此之秋，爲益使戰力增強，必須將凡有之物資及努力，用於最必要之部面。所需要之資金於各種形式，均爲國民之負擔，國民必須克服其統制及分擔而後可。而財政，必須使之保有極大之彈性，可備必要時之急速的機動，關於此等歲入財源之確保，及彈性性之附與，尙有幾許需要研究之問題存在耳。爲豫算之効率化，重點主義之強化，既定經費，亦有徹底再加檢討之必要，換而言之，爲豫算之科學的重點化，需要豫算上之技術的工夫。而爲按豫定完成可勝之戰爭，得勝之戰爭，直至終勝之一刻，毫不懈弛，發揮最高能率，極力奮鬥，於財政之分野上，與其他之分野上，亦毫不改變。財政當局，必須竭盡心力，而爲其運營，以期毫無錯誤而後可。

產業經濟統計

總務廳統計處長 王秉鐸

目次

一 序

二 產業經濟統制之背景

三 產業經濟統制之造成

一 產業經濟統制略史

二 統計作成之手續

四 產業經濟統制之內容

(一) 農業統計

(二) 礦工業統計

(三) 商業統計

四 貯藏統計

五 物價統計

六 貿易統計

七 金融統計

八 交通統計

九 勞動統計

十 財政統計

十一 關於財貨利用(消費使用)統計

五九

十二、社會經濟區域統計

(十三)、國民經濟統計

(五)、調查機關

六、基本國策大綱與產業經濟統計

七、統計全體主義

八、緒語

一、序

爲計畫的統制經濟之標，之滿洲經濟、統制技術上、經濟之凡有部面、其連繫必須明瞭、然從來缺乏必要之資料、乃人々所承認者、而自入統制經濟、於從來未曾豫想之方面而被利用於統計上、殊堪驚評。

二、產業經濟統計之母體

通常所謂之統計、可謂爲大量觀察（對於個別觀察）之結果之一團數字、產業經濟統計是關於產業經濟現象之統計、故必須爲大量觀察之母體之「產業經濟」。然建國前之滿洲經濟、爲中國殖民地、由華北而來人民之移住地帶、形成中世紀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爲農業國家。商工業之發達、無足觀者、建國後以滿洲經濟建設綱要、爲指導原理、而展開之滿洲統制經濟、一掃過去之半封建性、半殖民地性、努力於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今日之滿洲國經濟社會、有以新京及他主要都市爲中心之新生社會的近代經濟社會、及在來社會之半封建的原始產業社會、且近代的經濟社會、日本經濟之延長彩色、非常

濃厚。因之作成產業經濟統計、或觀察之時、切不可忽視建國後造成之新生社會之驚異的躍進係數、及新生社會與在來社會之二面性。

三、產業經濟統計之作成

(一) 產業經濟統計略史

試觀世界各國之例、產業經濟統計、較諸人口統計、發達較遲。此統計中之特殊者、如手工業調查及物價測定、見於歐洲中世紀末。由十八世紀經十九世紀、產業經濟統計、始見進步。對於現代意味之農業經濟統計、加以先鞭者、爲德意志諸州、尤其普魯士州、自十八世紀初葉、履行關於耕地及收穫量之農業統計的調查、而產業經濟統計之研究、成爲全面的者、自入於十九世紀起始。自入二十世紀、各國以實施議會政治關係、政府側均迫於各種資料之整備、因之於產業經濟調查、未得互於財政、產業、貿易、金融、交通、勞動、消費等各部門、全體實施。

滿洲內、產業經濟調查、殆屬於滿鐵之獨占者。於建國之後、與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通稱產調）之光輝業績相並美者滿鐵亦有許多功績存焉。今日我國產業經濟統計調查機關、有政府、特殊會社、特殊團體、滿鐵等、官民兩側、極形多彩。

(二) 統計作成之手續

如前所述、統計、爲大量觀察之結果一團之數字、所以統計之作成、始於大量觀察。大量觀察、可分爲理論的過程與技術的過程。

イ、理論的過程

此過程大體爲統計調查計畫樹立之階段。即調查目的之決定、須調查「大量」(集團)之理論的把握、以及所謂「大量觀察之四要素」：「時」(何時)、「所」(在何處、何處者)、「單位」(非度量衡之所謂單位、而是「關於何者」調查所謂之調查客體)及「標識」(調查事項之「調查何者」)之決定、殊爲必要。如斯大量觀察、即入於技術的過程。

ロ、技術的過程

此階段大體處理關於統計調查實施之問題。即於本過程中、處理關於調查票之印刷製成、調查票之運用等問題。而調查票之運用問題、包含調查機關之問題、及調查票之送付、記入方法、蒐集、整理集計(統計表之作成)等、須如何行之之問題。

前述之技術的過程、利用以他目的之既存書類、所作成之二次統計(二次統計、間接統計)作成此種統計之際、有一部之缺如者、蓋爲第二義統計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

上述之統計調查一般論、能全面的通用於產業經濟統計調查。當爲此統計調查之時、切莫忘却考慮滿

洲經濟社會之二面性。對於移動呼倫貝爾草原之遊牧民族之產業經濟統計調查之困難，謂為我國之統計調查艱難之表象，不為過言。

產業經濟統計調查，常需要大量費用。第二義統計，雖不如此，而第一義統計，却需要多數之經費。以康德七年十月一日為期而行之臨時國勢調查結果，判明當日在我國居住之人口四三、二〇三、八八〇人，而作成此統計數字，全國用經費三百三十萬圓。又於日本，表示米之買收數之數字，每年需要近於百萬圓之經費，亦可見其一斑。因之經濟的研究調查，如有財界之後援，得為獨立營業而成立，然經濟統計調查業，尙未能成立。故大規模之產業經濟統計調查，是國家必須作之社會的投資。

四 產業經濟統計之內容

產業經濟統計，為對於人口統計、文化統計者，關於產業經濟現象，其範圍與產業經濟行政之對象相同。產業統計，為關於各種產業之活動之統計，與經濟統計之領域，略為相同。然經濟統計，是以經濟活動之全現象為對象，而產業統計，却限於處理直接指示其一部之產業自體活動之現象。以下關於產業經濟之主要者，略加說明。

(一) 農產統計

農產物之徹底的增產，為我國最大國策之一，且於農村占全國人口之八成之我國，以數字把握農業現

與之農業統計之重要性，乃不待贅言者也。

農業統計，為關於農地、農業人口、農耕、牧畜、養蠶、林業、水產業、農業金融等之統計。各國之農業統計之主要者，為關於各種農產物之數量、價格之統計，關於向農業用地之各種農業部門之配分統計、關於農業所有者之統計、關於農業經營方式之統計，及關於農業團體之統計等。農業統計調查、與工場統計相同，生產數量及生產諸力之統計，為其中心，就中以生產力統計，為生命。有把握生產力之二面。一為生產要素——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正確調查，二為生產物（生產數量與生產金額）之測定。而為維持提高生產力，生產諸要素之質與量，必須明瞭。農業統計，為把握農產經營之實況，調查農家之農業勞働力、生產手段之農地、農具、家畜及生產物等，乃必要者也。

(二) 鑛工業統計

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鑛工業部門之墜倒的比重，及日本側對於重工業資源之期待，使我國此種部門有驚異的發展，因之鑛工業統計之進步，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前記之農業及鑛工業，稱為狹義之產業，而此等經濟學的分類之基礎，乃依其生產物之相異者也。鑛業統計及工業統計（工場統計）其調查方法類似，調查事項之一致者，亦復不鮮。

1. 鑛業統計

調查事項、可舉關於埋藏礦物之種類、品位、品質、埋藏量、採掘礦山、鑛區、面積、礦物之種類、製出額、機械設備、原材料及電力等。於鑛業統計上、特殊之標識上、有鑛區、鑛業權、租鑛權。

甲、工業統計（工場統計）

工業的勞働手段之分化發達、爲近代工業之分化發達之原動力、乃盡人知之者。茲關於普通統計作成上、所採用之工業分類之主要者、略述如下。

第一、依製品種類之分類。此分類於各國之官廳統計、廣被採用。於知曉一國工業之分布狀況上、殊爲便利。而此工業可分爲（1）紡織工業、（2）金屬工業、（3）機械器具工業、（4）窯業（5）化學工業、（6）製材及木製品工業、（7）印刷及裝訂業、（8）食料品工業（9）其他之工業

第二、依職工數分類。通常可分爲常時使用職工五人以上工場、及五人未滿工場、（包含作業場）

第三、工場工業與家內工業。工業依是否有獨立之一定設備、即於工場經營者、而爲區別。家內工業、普通多爲發莊制工業。

第四、消費財工業與生產財工業。工業之製品、以爲消費財或生產財爲基準而分類。如前述之紡織工業、製材及木製品工業、食料品工業等、大體均屬於消費財工業之範疇。生產財工業、可舉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化學工業、瓦斯及電氣業等。

工業統計之調查事項，爲關於工業要素之原料、市場、交通機關、勞働、機械器具、技術、資本、經費及企業等，就中以企業組織、經營規模、生產設備、從業員、工資、勞働時間生產之必要之原材料及動力等，爲其主要者也。

(三) 商業統計（配給統計）

商業統計，以由生產者移轉於消費者之商品之配給行爲，爲觀察之對象，就其場所、數量及價格，而觀察其配給之行爲者也。得分爲內國商業統計與外國貿易統計。內國商業統計，包含物價統計、外國貿易統計、與物價統計，分別述之。

商業（配給）由於價格、於生產及消費之兩方面，有關係，在戰爭經濟下，以協力緊急需要圓滑之充足及國民生活之安定爲任務。

內國商業統計調查，有關於交易之主體之調查，與關於交易客體之調查。前者爲關於商業人口之比率、批發、依小賣及其他之區別之比率、交易制度（管理品目、代金決算方法等）交易機關之組織（含財務、從業員、組合關係）等之調查，後者爲關係交易量（買入、販賣、存貨等）之觀察、換而言之，即關於市場之活動—商品之交易量或交易價格之調查。

當作商業調查之際，以商業經營形態、種類繁多，故對於單位（客體）之規定，有特別慎重之必要。

又如合夥等特殊商業形態之活動，亦須特別加以注意。

(四) 貯藏統計

財貨之貯藏，為國家之重要構成部分，影響物價之成立（尤其暗交易）對於人口之食糧補給，及有事時之動員等，尤有極重要之意義。貯藏統計之代表者，為倉庫統計。（營業倉庫、商店附屬倉庫等）貯藏統計，是調查某日午前零時之存品數量價格，最高標準，存積數量，餘剩數量，且將調查物資，區分為屬於自己所有歸他人之保管者，屬於他人所有，歸自己之保管者，而調查者也。

(五) 物價統計

物價為價格之被綜合者，價格為生產配給及被消費凡有物品之交換比率，國民經濟之分化活動，經過價格，而被連絡綜合。各人為購買者或販賣者，關於物價，均有利害關係。物價統計，可分為價格統計、與物價指數統計。

價格統計即價格統計，為調查事項者，可舉調查地、調查期日、品名、數量單位、價格等。一般商品之批發價格統計，為對於企業者經營之指針。於統計經濟時代政治價格之存在，於本統計作成上，為富有興味之問題也。

物價指數統計即物價指數，即以測定物價水準之變動為目的，而計算之指數也。將某一定時之特定物

之價格之標準爲一〇〇，而觀其後之價格，見出高低幾何。調查之物之數，必須選擇需要多之物，避免不重要之物。觀察貨幣價值之變化，必須參照地價、地租、或工資等。施行公定價格制之今日，物價指數統計之意義，已消失過半，然世界各國，依然繼續作成，殊饒興味。物價指數統計，可別爲批發物價指數統計與小賣物價指數統計。前者利用於企業者，後者對於消費者之生活關係，頗有意味。

批發物指數（統計）作成上之規定事項，爲計算起點、基準調查日、調查地域、調查方式品目數、品目內容、算式、發表方法等。經濟部發表之批發物指數，依單純算術平均、滿洲中央銀行發表之批發物價指數，依加重算術平均。

小賣物價指數，大致準據批發物價指數而作，而小賣物價，與消費經濟，有直接關係，故品目內容，亦有差異。非開幣交易之橫行，減殺小賣物價指數之利用性，非常顯著。在被觀小賣物價指數之特殊者中，有謂爲生計費之支出額之生計費指數。

（六）貿易統計

我國之對外貿易，依建國以來，以特產三品爲中心之農產物輸出，與以建設資材及生活必需品爲樞軸之輸入貿易構成，其中對日貿易，約占八成，乃盡人知之者。隨同親邦之南方建設之進展，參與大東亞廣域經濟之各國，必須協力以日本爲樞軸之計畫的交易，貿易（交易）統計之意義，亦愈趨於重大。

貿易統計之效用，在於使之解明國際的貨物交易之分析，及滿洲經濟之國際的交錯。

外國貿易統計，將對外貿易，即貨物之輸入輸出、通過、區別貨物之種類並批發國、批發國、統計的調查其數量、價格。廣義之外國交易統計，於上述之外，復含關於船舶之出入、保稅倉庫積存品、關稅收額之統計。滿洲國貿易統計之某項，有含關東州者，觀察時要加以注意。貿易統計，為所謂之第二義統計。

於貿易統計之外，尚有貿易業統計，而此統計，可入於商業統計之中。

(七) 金融統計

金融統計，可謂為關於通行貨幣、金融機關、金融交易等之一切統計。貨幣因有一般的交換力，（購買力）故在國際經濟、國民經濟之如何之領域內，金融亦必存在，或與之有相當關係。茲就金融統計之主要者，略加敘述。

關於通貨統計 此為關於國幣及鑄貨之發行、流通之統計。調查事項，為關於紙幣發行額（某日現在、年間或月間最高額、高低、平均發行額）鑄貨發行額、及其他流通事項等。通貨發行額，莫忘與稱為預金通貨之小匯兌交換額，並行觀察。

關於金融機關之統計 我國金融機關中，有貯金部、郵政局（儲金、匯兌）特別銀行之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普通銀行、商工金融合作社、興農合作社（信用部）無盡會社、當鋪、及其他之金融機關。本統計之調查事項之主要者，為地方別觀察，及各種金融機關別之資本金之比率，及其變遷等。

關於金融市場之統計，本調查為關於對市場資金之供給，市場資金之昇高，及吸收其調節之狀態，而行者也。資金供給之觀察，必須就供給資金之量（放款、小匯兌折扣、公社債及股分投資等）其供給機關、供給資金之源泉、及供給之方向（資金之用途等）之四點行之。

市場資金之昇高吸收調查，就存款公計債之消化、株金之繳納行之。關於貯蓄統計，亦可入於本項。在關於金融市場統計之特殊者中，有資金統制認可實績統計。

金利，在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之間，為兩者之量的調節作用，於資金統制法實施之統制經濟下之今日，此機能之大，固非昔比。在金利中，有滿洲中央銀行金利、及市中金利、又有長期金利及短期金利之別。依資金融通之形式，可分為存款利息、及貸放款利息。須注意者，是與存款利率不同、放款利率中，有最高最低平均等各種利率。此係由放款地之信用交易關係而起者，乃當然之事也。普通長期金利、以年利、短期金利、以日息計算。於滿人間所見之商家存款金利、較銀行存款之金利、非常之高、乃普通者也。

外國匯兌調查，為國際的自由經濟之制度的基礎之自由貿易制及金本位制崩壞、世界經濟、繼續移行

於數個之廣域經濟新秩序之建設之時，外國匯兌之行市之變遷，已減半矣。然而外國匯兌，直接與外國貿易有關係，於收支，亦有影響，因之，外國匯兌收支統計，不容輕視。

(八) 交通統計

交通通信之發達，乃一國之政治經濟以及軍事力之徵候，對於國民經濟之發達，及地方之產業，有密切之關係。而交通運輸手段，不僅如工業之間接的，而直接的對於軍事上之目的，亦有所資助，因之爲有「作戰的戰術的意義」者。交通統計，得分爲關於交通路、交通手段、及交通量三項之統計。

關於交通路之統計，空路、水路、陸路及鐵道路線等，加之關於認爲交通路之集中的表現之飛行場、埠頭、停車場、郵政局、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局等、延長、質、交通網等、成爲問題。

關於交通手段統計，爲關於航空機、船舶、鐵道車輛（火車電車）自動車、馬車（其他之小運送）及電氣通信等之統計，此種資料，與交通動員，亦有關係，多爲極重要者也。

關於交通量之統計，爲關於旅客、運送貨物、書信及小包、電報數、電話交通之統計，尤其關於貨物運送數量之統計，能明示商品之生產地與消費地之關係，海運統計，爲於外國貿易之統計，有關聯者也。

(九) 勞働統計

勞働統計者，即關於勞働之一切統計之謂也。如知「於戰爭上，最重要者，即爲人的資源」，則勞働

調查之重要性，即不言可喻矣。

勞働統計，可分爲關於勞働者階級之多少與組織之統計，及直接或間接有關係於勞働事情部門之統計。

關於勞働者之多少及組織統計之調查事項，爲產業別、規模別、民族別、男女別、年齡別、出生地別之勞働者數及其分布，對於此等、職業、農業、商工業之各種統計，呈示基礎的說明。關於勞働者之勤續狀態及移動率之統計，亦爲屬於本項之重要統計也。

與直接勞働事情有關係之統計之主要者，爲關於工資統計（區分土地的差異、季節的變動、職業、民族、男女別、工資形式別，而行調查）勞働時間及福祉施設等勞働條件者，與勞働事情有直接關係之統計，爲關於勞働災害、遊休勞働力、職業介紹、社會保險、勞働團體等之統計。

華北勞働者之入滿離滿統計，雖屬於勞働統計，然本來以爲可入於交通統計者。

（十）財政統計

財政統計者，即關於國家、地方團體等之統治團體之家計經濟之謂也。於由自由主義經濟，移向統制經濟之同時，財政亦由「國民經濟內之部分的統制經濟」發展至「全國國民經濟統制之機構」矣。財政統計，通常可分類如下。

國家財政統計 本統計之調查事項，爲關於一般會計、歲入歲出總豫算額、款項目別、所管別表、歲入歲出豫算統計、並關於特別會計所管別歲出入、關之上述外公債之統計（發行消化及其他）關於政府投重之統計等。

地方財政統計 地方團體歲入歲出表、市、縣、旗、街、村別歲入歲出統計等皆屬之。

稅務統計 爲國內稅、關稅種目別表、並國稅及地方稅負擔統計等。

專賣統計 關於專賣品（煤油、小麥粉、酒精、火柴）之收納、賣出統計等、皆屬之。

官公有財產統計

（十一）關於財貨利用（消費使用）之統計

依最少之消費（犧牲）、爲時局之至上命令之最大生產、乃戰爭經濟之要諦。財政利用統計之意義、亦在於此。而財貨之利用行市中、使用行爲、爲關於土地及設備者、對於其他之財貨、成立消費行爲者也。財貨之利用統計、可分爲消費統計、與使用統計。

消費統計 消費依財貨之使用目的、可分爲、滿足欲望之直接消費（個人的消費）及再生產的消費之間接消費（再生產的消費、技術的消費）只說消費之際、以指前者之時爲多。

消費統計、有關於各個財貨種類之消費之統計、與家計調查。

而以都市爲中心之近代社會經濟之要部、依會社企業、就中株式會社企業之活動而形成、而會社業組織、今後益有擴充至全滿之傾向、亦當然之事耳。在國民經濟內部之無數之企業及家業、或依自治之意思、或依國家之意思、爲相互之結合、向同業組合、滿洲共同水門汀株式會社、以及滿鐵滿業、統制團體、（例、統制組合、滿洲纖維聯合會、日本之統制會）等之形態發展者、爲數甚夥、此所謂之統制團體、爲依國家之意思、協力國家之統制、而形成之公認強制加入制之企業團體、對於會員、亦行統制者業務也。「經濟、使各業者爲經濟團體之會員」者、即傳此邊之消息者也。

會社統計Ⅱ調查事項、概爲名稱、所在地、業務種類代表者、資產、經費、收支計算等。近時各調查機關所行之會社之經費分析統計爲會社統計之一種。

經濟團體統計Ⅱ於理論上、經濟團體之概念、未必明確、因之當實施統計調查之際、在可能範圍內、規定調查之對象、殊爲重要。調查事項、準於會社統計。

在經濟團體調查中、有統制團體調查（不含會社）。其調查事項、爲名稱、理事、理事長、創立年月日、事務所、在地、事業統制區域、會員之資格、出資一股金額、總股數、分賦金、手續費等。

（十三） 國民經濟統計

國民經濟統計、依關於國民經濟各種統計之合成、而作成之統計也。國民經濟統計、當樹基本的財政

政策之際，皆當內助之任務，為最重要之統計之一。多借助於推計之部分。

七六

(十) 國富及國民所得統計

國富為國家及國民所有之財貨，以貨幣評價之總額、國民所得，為國民於一定期間內（通常一年間）之生產或獲得財之貨幣總額，即等於國民經濟之統計利得者也。而國富及國民所得調查方法，極相類似，風土、健康、同一國民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無形財產等（例、廢棄）、不加入國富之中。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大別為二。

人的方法（主觀的方法） Ⅱ 本方法關於財產之所有者、或受所得之人、調查財產及所得、明示其分配構造、用通常租稅（關於國富、財產稅、相續稅、關於國民所得、所得稅）推計之。本方法較後計之物的方法、有免稅點以下及脫稅部分推計困難之弱點。當依人的方法推計之時、二重計算部分、能被除去物的方法（客觀的方法） Ⅱ 本方法為關於財產及所得之各種類、算定基金額、分別推算國富、國民所得者、故於財貨之種別中、便於看出國富及國民所得。即依物的方法之國富調查、調查所有貨物之品目別（品目主義）或用用途別（用途主義）而算定之、此際各種之統計資料、亦被利用、乃不言可喻者也。依物的方法之國民所得之推計、於各生產部門別、策定平均所得率、以之而推計總額者。

(2) 國際收支統計

國際收支、爲於一定期間（通常一年間）內國際間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會計，恰似私經濟之損益計算表、國際收支、大別爲貿易收支（輸入、輸出）與貿易外收支。而後者是與由輸送關係（運費、其他）商業關係（利潤、貿易手續費等）資本關係（外債之木利收支、對滿投資等）外出營商及觀光關係、政府關係（公館費、軍艦、飛行機等之購入等保險等各種之國際關係、而生之收支之會計、而測定之。

(3) 景氣調查

所謂之景氣、即經濟活動之榮枯盛衰之謂、在統制經濟上、亦有景氣之變動。其變動之波、雖爲潛在者、然其表面化之時、景氣不景氣之波、愈呈強大、經濟現象、不能出於因果法則通用之範圍外、乃極明顯者也。景氣變動之統計的研究、將抽象的景氣、以具體的經濟量表示之、以此爲指標、在於見出景氣變動之規律性。

在景氣指數中、有單指數、複指數、前者以單一之經濟量之變動、爲景氣之指標、（例、股價統計）後者以多數之經濟量之變動指數、爲適當之分類統一、使爲景氣之指標。（例、關於一定之生產統計、物價變動、外國貿易、運送、破產數、通貨發行額、滙兌交換額、勞動市場等之統計合成表）。

(4) 經濟表

經濟表、即將國民經濟之有機性、以有體系的、且靜態的、動態的把握之經濟圖表。因之經濟表、將

經濟諸部門、及諸企業之全課題、還元於一個之單純制度、將彼等之依存關係、相關關係、使之於計畫之內、明確規定者。實際經濟表、即最大之合成統計表、統計之交響樂。一國之經濟力、是依鎖之最弱之環、而規定者、然經濟表、是表示經濟戰略點（例、美國之橡皮）之發見、及其補修之方法者也。

經濟戰力、是依國民經濟生產力構成要素之生產設備（物的裝備之一）、物資現在量（物的裝備之二）及生產的勞動力之聯合、而創造者也、而經濟表、為將此等生產要素之相關々係作理論的、數理的說明、以對經濟戰力之增強政策、與以計畫樹立之基點者也。經濟表、普通分為個別的物資經濟表、（例、石炭經濟表、金屬經濟表、設備經濟表）及綜合經濟表。前者指示經濟諸部門內之諸關係、及其從屬關係、後者為規定國民經濟擴張再生產之諸部分之統一的發展者也。

五、調查機關

在現在滿洲之產業經濟統制調查機關中、有中央、地方行政官廳、特務會社、特務法人、滿鐵等。康德九年四月、由當處派遣關係官吏作奉天省瀋陽縣虎石台村之「統計之調查」、是徵政府關係之統計調查、為如何之多量者、可以判明矣。據調查之結果、同村康德八年度所作之統計調查、一一八件（含第二義統計）。其中除關係農村自體之計畫（農業基本調查）一件外、一一七件、全部均為其他機關所依託者、由瀋陽縣公署之下命調查、有一〇八件。而此等統計調查之大半、屬於產業經濟統計調查者。

於民間側所作之綜合的經濟調查、有滿洲中央銀行、及滿鐵（調查部）、更有商工公會之商業統計、農產公社、興農合作社之農業統計、勞務與國會之勞働統計、及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之重工業部門、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之生必需品之統計等。最近新開始之各種統計組合、有規定關於調查事項、爲其業務之一者、滿洲產業經濟調查機關將來之活動、頗可拭目以待。

總務廳統計處、以資源調查之統轄、及統計之統一、爲其任務、爲關於統計調查之最高官廳、其責任愈趨重大焉。

六、基本國策大綱與產業經濟統計

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月、政府發表之基本國策大綱、曾明徵滿洲經濟、爲計畫的統制經濟、而在同大綱之「序」中、更披瀝集總力於大東亞戰爭完遂之決意、爲使此等國策圓滑遂行、明徵行政對象之實體、爲保障政策之樹立及其實行之公正確實、對於政策、與以科學性、爲其內助工作之新統計之必要、已無待贅言者。一言以蔽之、爲作成「經濟表」而力求必要之統計、今後產業經濟統計調查之質與量、相信可沿經濟表之線、而行規定。

七、統計全體意義

國家行政、以全體主義運營而行之今日、爲國家行政一環之調查行政、亦須以全體主義運營之、乃當然

之專耳。第一、全體主義，必須使之適用於各產業經濟統計機關之調查機能之合理化。本問題統計處直接或經由滿洲調查機關聯合會（略稱「調聯」）間接行之。第二、統計全體主義，具體的向統計調查之統計發動之。此可資諸重複過剩調查之調整，被調查者之負擔減輕。

試觀外國之統計全體主義。計畫經濟國家蘇聯，於統計之利用，可稱為世界第一，而國及地方統計調查，受「聯邦ゴスプラン內國民經濟中央計算局」之統制，統計為蘇聯計畫經濟之簿記的任務。更基於「血與土」之全體主義，實施高度之經濟統制之拿其斯德國，依經濟省外局中央統計局，一切之經濟統計調查，為一元的統制，於一九三九年，公布經濟統計調查統制令。親邦日本，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內閣統計局，為內閣企畫局外院，確立企畫與統計之不可分關係。

八、在滿洲產業經濟統計之作法及看法之面上須注意事項

- (イ) 作成統計及觀察之時，須留意滿洲統計社會之二面性之存在、(ロ) 複合民族國家（例、言語不通）氣候寒冷期長、降雨時道路交通不便、文化未高（文盲之存在）及被調查者之感情（因對課稅、徵發、統制強化之危懼而為虛偽之申告）等、而求充分克服障礙條件之對策。
- (ハ) 調查項目及調查組織、適切妥當、(ニ) 新用舊統計（推算法之發達、以舊統計為新再生品）(ホ) 統計資料之整備保管。
- (ヘ) 防諜上之處理慎重、(ト) 官民之協力（一人之申告落伍者、使完全統計表之作成不可能、一人之

不申告、致審統計表之信任性）對於以上諸項、須特別加以考慮。

九、結語

我國之統計、尤其產業經濟統計、余有以下之感想。總務廳統計處、完成作統計資料圖書館之職分、爲國家計畫之裏面之統計、常爲準備、企求統計爲理想之賢內助之日、早日實現、乃不得自己者也。

弘報行政之概要

總務廳弘報處長

市川

敏

一、弘報行政之沿革

關於弘報行政之重要性、不必加以說明。

建國當時之我國、不僅接近蘇聯、外蒙、及與今日情形不同之華北、而且遠對世界之列強或對國內各民族、宣傳、情報之工作、乃刻不容緩之行政也。應乎此種要求、而設之時內外宣傳機關、爲資政局弘法處。弘法處、應合國家創成期之凡百要求、善爲發揮其妙味、大同元年八月、將其一切業務、移管於

總務廳秘書處新聞班，於是我國之宣傳、情報之工作，悉歸該新聞班之掌管矣。唯對外宣傳，由隨之特殊情勢，於外交部置宣化司之機關，在與新聞班緊密聯絡之下，使之實施隨同外交之宣傳。

爾來國內整備，逐漸就緒，一方對於施政之根本理念，建國真義等，普及滲透於國民之事，愈至要求其徹底化，以一新聞班，不能滿足其要求，因之有擴大強化該班之議，大同二年二月，遂設立今日之弘報處前身之總務廳情報處。當時之情報處，分爲計畫、情報二科，以宣傳之計畫實施、政府部內宣傳之連絡統制民間宣傳團體之監理等，爲主要之行政內容。

情報處參劃弘報委員會及治安維持會，以同會宣撫小委員會爲主宰，繼爲廣汎弘報活動，立脚於國體之特異性，善爲完成其重責，而迎康德四年。

康德四年。爲中國事變勃發之年，同時亦爲我國完成建國第二期計畫，携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移行於第二期建設工作之年。宣傳、情報之目標，在於重要國策之普及徹底，及完竣此爲重要國策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亦當然之事也，與他之行政機構之大改革之同時，情報處改名爲現在之弘報處，宣傳、情報，任務於行重點的整備強化之同時，由對內外宣傳之一貫急要求，吸收外交部宣化司事務之一部，而設置新生弘報處。根據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新官制、新管事項，爲關於弘報機關之管理、宣傳之計畫、宣傳之聯絡統制、重要之對外宣傳之實施、情報等事項，處內置監理科、宣傳科、情報科之三科

當時之弘報處、隨同治外法權撤廢、對日之宣傳、隨同五年計畫之對內外宣傳、隨同中國事變勃發之對國民思想工作、其功績頗值大筆特書者也。

康德五年、武藤前弘報處長就任後、基於其獨自之見解、弘報處內、採用參事官制、廢止三科、而設庶務、新聞、放送、映畫、地方、宣化、編輯、圖書、情報之九班。各班長應合其各々之分野、受參事官之指揮、而行活動。

康德七年十二月、即大東亞戰勃發之前一年、內外情勢、風雲告急、弘報處機能之整備擴充、更趨於必要、乃斷行弘報機構之大統合、弘報處、遂至成爲現在之大弘報處矣。依此統合、由治安部吸收檢閱行政、由民生部吸收文化行政、由交通部吸收放送行政之弘報處、行處內班組織之再編成、設由第一班至第九班之九班、統合以後、爲期倍加之弘報行政之重責、毫無遺憾、展開一大活動、然闕此統合、尙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二、弘報行政之統計

統一前之弘報處、爲國務院總務廳七處之一作下列之工作。

(重要政府之發表) 國務院會議之事項、及各部局所行之重要政策、以弘報處發表。當發表之際、弘報處檢討其及於內外之影響、考慮其有政治之效果、而行發表。

(宣傳計畫之樹立) 每年度樹立宣傳計畫、由處內自行辦理、及使關係職員行之。計畫之內容、爲宣傳之態度、宣傳之重點、宣傳手段、宣傳之對象時期、國內宣傳、對日對華宣傳、對共榮圈宣傳、對敵宣傳等。

(宣傳之聯絡統制) 關於政府各部局、省縣宣傳機關、於一定宣傳之方針下、而行適正之聯絡統制。

(弘報機關之監理) 依監督滿洲弘報協會(其後解散—後出)而監督全國之通信社、新聞社雜誌社、依監督滿洲映畫協會、而監督全國映畫關係事業、依監督滿洲演藝協會、而監督全國演藝關係事業、依監督滿洲事情案內所、而監督滿洲事情介紹之出版物發行。以上之中、弘報協會、其資本金之大半、由政府出資、映畫協會資本金、由政府及滿鐵出資、事情案內所、全部由政府出資。依監督此等之宣傳機關、使宣傳活動興盛、謀宣傳之適正、並圖政策向國民之滲透、及國民之啓蒙、並民心之安定。

放送事業、雖爲宣傳上所重要者、然由電氣會社運營之、其監督權、在於交通部、關於放送內容、弘報處不能全面的指導監督。在此放送事業中、亦足以見出「弘報行政」之統一之理由矣。

(重要之對內外宣傳之實施) 弘報處原則上不自身實施宣傳、樹立宣傳計畫、動員宣傳機關、使之行之、然關於重要事項、如皇帝陛下訪日、建國神廟創建等、於動員新聞、映畫、放送等宣傳機關之同時、復以自身之名、作成寫真帖、冊子等、實行分配。

(情報之蒐集分配) 弘報處蒐集之情報，以善察民情、供給施政之參考為目標。因此之故，對由地方省縣送來之情報、由各機關、會社等送來之情報、由民間蒐集之情報等，加以整理檢討，然後分配於政府之樞要機關。

以上為基於統制以前之官制之弘報處之工作，其中，多有缺陷。

其一、為弘報處不操縱檢閱權。不有對於新聞、雜誌、映畫、放送、音盤等之檢閱權，不能有真正宣傳之效果。

其二、弘報處對於通信社、新聞社、記者、無直接監督權。

其三、弘報處不操縱文化行政權。宣傳非僅擴大某事之狹義者，在於謀建國精神之滲透、作啓蒙之教化、陶冶國民之情操、文化行政作用、與宣傳有密切之關係。

後以有中央地方行政事務合理化要綱之議，乃作為其一環，而除去上行之弘報處之缺陷。

弘報處吸收關於治安部（映畫、新聞、出版物）、交通部（放送、消息通信）之檢閱事務、民生部之文藝、美術、音樂、演劇映畫、唱片及關於圖書之文化行政事務，並關於外務局之對外宣傳之實施事務。

此即此時所決定之弘報機構之統合，亦即弘報行政統一之要旨。於產生如前節末所記之名實相符之弘報處，尚欲附加以言者，即滿洲弘報協會之解散與通信、新聞機能之統合。

與前攝行政事務合理化相前後，滿洲弘報協會解散，對於滿洲國通信社、各新聞社及記者之指導監督，均直接歸弘報處辦理。新制定公布滿洲國通信法、新聞社法、記者法自康德八年八月實施。

三、弘報行政事務之進行

弘報行政、如上統一、國務院總務廳官制、改正如左、自康德八年度實施、直至現在。

弘報處所管事項

- 一、關於輿論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文藝、美術、音樂、演劇、映畫、唱片及圖書之普及事項（此中美術行政之一部、移歸康德十年新設之文教部）
- 三、關於重要政策之發表事項
- 四、關於弘報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宣傳資材之統制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映畫、唱片其他宣傳物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放送事項及報道通信之指導取締事項
- 八、關於情報事項

九、關於其他對內外宣傳事項

以上之中、二、六、七三項、爲新吸收者、一、三與五、爲從來所作者、將未規定於官制之中者、重新使之明確。

輿論之指導、即啓發善導國民精神、常將國民導向一定之方向之謂也、在自由主義時代、新聞、雜誌等之報道機關、被認爲代表輿論者、而在現代、輿論已成爲須加以積極指導者、無此指導、不能造成強固之國家。

文藝、美術等項、有文化行政之意味。自然弘報處所行之文化行政、爲狹義者、即所謂之藝文行政。報處以藝文爲手段、不僅限於國策宣傳、復有助成文藝之自體、使之滲透於國民之中、以之和平人心、高尚其情操、謀民心之安定資、助文化向上之任務。爲完成此種重責、弘報處曾數次會議、作成草案、於康德八年四月、發表「藝文指導要綱」不磨之文化行政政策、明示政府方針、同時對於藝文家、藝文體、與以活力。

重要政策之發表與弘報機關之指導監督、一如往昔。

宣傳資材、爲用紙、映寫機、膠捲、受信機、樂器、衣裳、畫具等之類。積極從事獲得、統制此等資材、以期宣傳活動、毫無遺憾、更使全部藝文家動員。

出版物、映畫、唱片及其他宣傳物之取締、即關於出版法之規定之出版警察之事項、出版物、唱片等之檢閱、映畫中規定之映畫之檢閱等。

放送事項及報道通信之指導取締、爲放送程序之編成、放送內容之指導、與法令相抵觸之放送之停止、爲此而事前事後之檢閱等。報道通信、檢閱記者作爲發表原稿而打之電報、有不適當者、亦使之停止。

關於情報、與從前相同。其他對內外宣傳之實施、包括對國民全般之宣傳、對日對華對歐美、對南方諸國、對蘇、對敵性國之宣傳、及其他一切弘要事項之宣傳。

此廣範圍之弘報行政、以如何之機構遂行之乎、其分擔如下。

(參事官室) 參事官依官制之規定、處理弘報處全般之業務、分擔各班、關於全般有關聯之事項、依會議而定其方針。弘報計畫之策定與論之指導、及某種之特命事項、均歸參事官室直轄、現在有參事官六名。

(第一班) 文書、經理、人事、庶務

(第二班) 新聞、放送、時事映畫、旬報

(第三班) 檢閱

(第四班) 宣傳、弘報要員訓練(統合第六班)

(第五班) 映畫、演藝、藝文全般

(第七班) 監理、資材、記者考試

(第八班) 情報第一

(第九班) 情報第二

參事官詳細研究每日決定實施之政府之重要政策、須如何實施、由通信、新聞、放送、映畫、雜誌及其他之媒介體、如何使之滲透於國民之間、發表上須留意如何之點、如何事項、不可發表、並須置重點於何處、可以察知對於該政策之民心動向、將此等事項、加以討論、而決定方策。方策一經決定、即傳之各班、傳於各々分野、開始活動。

四、基本國策與弘報行政

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即迎大東亞一周年之我國、應乎諸稱廣汎之重要要求、決定今後十年間之國政大方針、而發表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

關於此大綱之內容、擬定另行執筆、故不記於此、僅揭第一章之施政三大方針

一、顯揚國體之本義涵養國家觀念以民族協和鞏固國家的團結力

二、基於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確立國防國家體制集中總力於大東亞戰爭完遂進而資助大東亞共榮圈必成。

三、振興文教圖產業之劃期的開發振興勤勞與國之民風以求民生向上培養充實國力。

弘報行政之眼目，在於國之重要政策之滲透弘報大綱，亦以基本國策大綱為基礎，而樹立實施，乃當然者耳。然現在之弘報處，基於如何之弘報大綱，而遂行弘報行政乎。詳細發表，以限於篇幅，故簡示如左。

於對內宣傳，以振起建國精神、高揚決戰意識、徹底時局認識，為三大方針，於對外宣傳，分對日、對華、對泰及南方諸域、對樞軸國、對互樞軸國、展開必勝不敗之宣傳戰。於檢閱上，於強化從來方針之同時，留意防諜之徹底，並致力於會社、團體之自體檢閱。對弘報機關之指導，於努力於以政府為中心之弘報組織之強化充實之同時，並於諸種要員之鍊成、動員體制之確立、各部局、與協和會及滿鐵其他特殊會社之聯絡、地方弘報機能之活潑化、外應團體（通信社、新聞社、出版協會、放送局、映畫協會、演藝協會、新聞協會、藝文聯盟、事情案內所等）之機能整備、藝文家及藝文團體之動員體制確立等，逐漸收其效果。

於其他宣傳資料之獲得統制、及廣汎之情報蒐集分配、每日繼續努力、此等均根據弘報大綱、有條不

素行之、由基於弘報大綱及基本國策大綱而發者、如前所述。

對於弘報要員、即弘報關係職員、記者藝文家等之育成訓練、亦繼續不斷之努力。以無論如何確定宣傳計畫、而實施之要員不足、不行訓練、則活動不振、難得十全之效果故耳。因此之故、常於部門別、以相當期間、實施鍊成講習等、以爲充足要員之基本、而教以「要員須具有爲宣傳戰士之感激、更須對於宣傳事項、有確乎不拔之信念」平素努力於識見之涵養、機密之保持、生活之自勵、萬一之時、亦不自陷於焦燥、卑屈、虛榮、同時並強化對於紀律、協同、連絡事項之嚴守高揚、經費、資料、施設、反省、記錄、承辦事項之考慮與研究、當實施某事項之宣傳、依演習或實習關於重點、企畫、時期、對象、組織、手段、效果測定等之必需事項、而期銳意鍊成之萬全。

總括上述、弘報處所行之弘報行政之大眼目、可歸納於建國精神之普及滲透、國民之啓蒙及民心之安定、諸施策等之解明滲透三項。我國建國後、雖經十一年、而建國精神或重要國策、斷難使國民徹底把握。即雖已把握、亦必須謀其深化。我國人民之大部、文化程度較低、狃於從來陋習、未能替文化生活。對此國民、必加以啓蒙培養、造成適應新國家之國民、提高其情操、使其生活安定。在中央決定之政策、得國民之理解與協力、始得完遂、因之必須徹底使之滲透於國民之間。對於向大東亞戰爭完遂之諸施策、尤爲重要。弘報處爲此、國之基礎的任務與戰爭完遂之大業、而日夜繼續精進。

弘報行政之天眼目、如上所述。即弘報於爲政之同時、復爲大文化建設之運動。

地方行政之滲透

權理總務廳地方處長 源 田 松 三

一、
戰爭愈趨於長期、地方行政之任務愈大。戰爭之目的、無論任何國家、關於使其國之地方行政、如何滲透之問題、不得不特別加以考慮者也。

無須舉各國之例、而於親邦日本、既有黨贊會之發生、確立國民對於國家之協力體制、最近又於地方、設置地方協議會、於其中心縣之縣長、配置以大臣級之人物、以地方統轄之機能等、如由從來之地方行政觀之、全部爲表示週期的方向者、依然存於吾等之記憶中耳。爲集合總力、鞏固槍後之守護、使地方民心、不稍動搖。協力遂行國策、乃地方行政之使命。

然如由基於我國之建國理念之國家之使命觀之、我國之地方行政、於大理想之下、痛感其使命之重

。大即於大東亞共榮圈確立之大旗下、南方之諸民族、於日本之指導下、對於圖其具體化之事實、根據日滿一體之精神、已有十年歷史之我國、爲民族協和之國家、須如何資助大東亞戰爭乎、必須有具體的立證。將北方守護之嚴緊、置國家如泰山之安、一旦有事、國內不稍微動之事實、作爲將來問題、必須實證於吾人之目前。此事實之立證、爲課於我國地方行政之使命。把握民心、非一朝一夕所能者、建國後過去十年之歷史、當此時局之前、於地方行政上、頗能促進其決意與實行力。

二、

在建國當初、匪數三十萬之時代、一切政策均集中於治安之肅正。爲治安之確立、於農村暫行保甲制確立使之協力治安之體制、於市、縣旗內、分別設置官制、鞏固地方第一線官廳之指導陣容、更行分省、公布省官制、使當第一線之指導監督、而圖其滲透。地方行政之任務、始終以討伐胡匪爲重點、隨同討伐而行之宣傳宣撫、亦爲重要事項。因之地方之官吏、直接接觸民衆、說明建國之意義、講解治安恢復之措置、闡明保甲制度之意義、植民衆信賴官吏之根本。此時代之地方行政、爲依指導者而行之行脚行政、由地方行政觀之、雖爲搖籃時期、然却爲優秀之行政官、竭盡心力、圖謀地方安定之歷史時代。

此種時代、前後相繼五年。匪賊踪跡、逐漸減少、與治安恢復相前後、時代亦由國內之產業開發、向

助成之時代移行矣。適值中國事變勃發、日滿關係、益趨緊密、國內之產業開發、置重點於以日、滿、華爲基礎之經濟開發焉。於是以移民計畫、產業五年計畫、○○○○計畫爲三大國策、行以具體的計劃矣。

置重點於此產業開發之時代、爲強化以日滿關係爲中心之國防國家形勢之時代。中央機關全面的加以整備、對中央之現地第一線之指導力、依擴大省之權限、更加強化。於街、村中、在建國當初暫行之保甲制、自治良好之處、漸次廢止、新設街、村制、與以地方團體法人資格。農村民衆之負擔、由攤派而改向村豫算、作合法的辦理、街、村之區劃、以自主財政與行政之滲透力爲方案、而行調整改變、與自衛團之組織強化相平行、擴張警察網於農村焉。此時代、爲近代國家之地方制度確立時代。自地方之農民觀之、亦係脫離官僚軍閥與胡匪之禍患、未經數年、即得受助長行政之恩惠、殆爲出於意料之外者耳。

自中國事變、轉入大東亞戰爭、客觀的諸狀態、對地方行政、亦與以莫大之變化。日滿華之關係、亦必須使國防上共同之任務、應乎各々之實力、而至具體化矣。所謂國民之總力發揮、即國民於各職場中、向重點生產戰全部動員之意。國家方面、更爲使國民生活安定、亦至必須全面的強化統制經濟矣。

我國之統制經濟、直接現於國民之生活面者、在都市方面、則爲物資之配給及物價之調節。同時於農

村方面、則爲農產物之寬貸及勞力之提出。地方行政之滲透、如離開此等政策、絕難辦到。換而言之、固沿遂行此等政策、其重大任務、在於地方行政。直至數年前、尙爲半封建的農村、不容許自由經濟之胚胎、必須進入統制經濟之時代、殆爲出於我等想像上之不易現解者焉。然此種形勢、爲東亞勝利、又必須斷乎遂行者。地方行政之任務、亦自此時代、而愈趨於複雜矣。

三、

對於國家之我國民之總動員之形勢、以提高農業生產力爲重點、故地方行政之滲透、以農村爲對象觀之、乃當然者也。因之使國民對於此時局下與國之政策、具有相當理解、於各々職場、自動的活動、乃課於現在行政之重大任務。國家方面、亦迅速確立此種形勢者、不僅爲對處目前之急務、於爲使國民團結心增強上、亦極重要者也。當各種難關當前、爲斷乎造成此種形勢、必須以地方行政、爲國家之全體問題、合凡有之點觀之而後可。如由該見地而觀地方行政、則可以下列三點、爲最大問題。

- 一、以國之農本政策爲中心、其他政策須如何調整且綜合之
 - 二、對於地方機關農村之指導性、須如何使之發揮
 - 三、農村自體對於國家協力之體制、須如何確立
- 關於第一之問題、對於地方政治、雖爲根本的問題、然以爲政策自體之問題、故闕而不書。如基本國

策大綱中所明示、農業政策、爲國策之重點、乃當然之事、然現在之時局、又在要求以增產政策爲中心、而其他之凡有政策、更須爲進一步之調整、且使之綜合化者也。

二關於第二問題之地方機關之指導、結論雖盡於確立責任政治之一點、然分而言之、則有下列之三點。

(一) 政治力之集聚

(二) 自主制之確立

(三) 國策與地方政策之調整

政治力集聚之問題、於任何國家、亦爲戰時下必取之基本的形勢。對於農村之指導機關之指導力、歸一於地方政治之中心、非特爲確立責任政治之最良方法、而且其指導力、依其中心、而被綜合、毫無矛盾、及於農村、農村之活動方式、亦能爲有組織的自動化。即於縣方面以縣長副縣長爲中心、由其他關係機關之主腦部、而參劃之、關於縣政之重要方策、必須統一意識、明確各機關之指導任務、而指導縣民。

康德八年政府基於國民隣保組織確立要綱、於省方面、省長、次長、市、縣、旗方面、市、縣旗長副市長、縣長(旗參事官)各兼任省、市縣、旗、協和會之本部長、依與協和會之二位一體制、明確地方政治力之中心、乃其最具體之實例耳。又濱江省、於省、縣設審議室、使外部機關之主腦者、加以參劃、尤

爲具體化其主旨之好例也。依此二位一體制、地方官廳首領、於國民組織化運動之面上、具有甚大之指導上之責任、其指導領域、非只於行政而上、依其兼任之地位、可及於全般之政治面上矣。

近來設立東滿、興安兩總省、雖基於特殊情形、於地方方面、亦集聚政治力、對於特種任務之遂行、講求萬全之處、因之順應此體制、對於政治與協和會之人事交流、特殊行政官廳之統合調整、特殊會社之監督機能之強化等問題、將作爲今後之問題、而加以檢討耳。

其次爲地方行政官廳自主性之問題、此爲對於上述之指導體制之內容之問題。無論如何明確政治之中心、使政治力集聚於此、而發生該指導力之實力、如不與此並行、則其體制、終恐陷於形式的體制。地方行政官廳、確立自主性、主要者爲財政上之問題與權限上之問題耳。

關於財政上之自主性、雖屢經提倡、然依三年前所設之地方分與稅制、省之自主性之基礎始見確立。於奉天、瀋江、吉林之有歷史性之大省、財政上雖多現出地方之彩色、然其他一般省分、仍呈有待行中央財政調整資金之活用之現狀。此分與稅制、爲於地方行政、取有彈力之政策、更須與地方之固有財源之調整、而行合理的活用。然分與稅制、爲確立地方之自主財政之階段、對地方行政之自主力、與以莫大之力量、然如深掘此獨自性、則問題在於必須考慮省市、縣、旗之固有財源與現行稅制度之調整。

關於權限上之自主性、問題之主要者、以對於地方行政官廳之中央之認可、許可之範圍、爲中心。爲

迅速遂行國策、其責任明確、以尊重地方特殊性、在可能範圍內、有將中央之權限、移讓於地方之必要。此問題可爲提高地方之自主性、與簡素化行政事務意味之兩面觀之。權限之移讓、在中央與省之間、可看爲廣範圍者、而在省與市、縣旗之間、依其地方之特殊性、行適應實之移讓、殊爲重要。

其次爲國之政策與地方政策調整之問題。即當國之政策、移行於地方之際、該地方官廳、將其地方之特有政策、是否宜調整於其中之問題。此事於集聚地方之政治力、發揮綜合力上、最爲根本之問題。近來地方官廳、爲遂行重要國策、忙於事務、於地方開發、樹立特有之計畫、似無餘暇。傾注全力於國策之遂行、自然爲重要之事、而將地方特有之政策、使之與其調和、致國策遂行、毫無障礙、乃地方政治之最巧妙之處。即於使農民、傾注全力於國策遂行之同時、地方調整生產、配給勞務等之政策面之摩擦、至最低限度、農村自體、應乎戰時、適應地方之實情、向建設之途奮勇前進、乃最希望之事耳。其計畫必須有國之目的之地方立地計畫。該立地計畫、以農村之建設計畫爲目標、是最理想者。該計畫樹立、對於農村指導之根據、始能顯著。

四

第三之問題、爲農村自體、對於國家協力之體制、須如何確立之問題。現下農村所負之最大任務、一爲迅速的確處理國之施策、一爲於戰時下、以農村自體、行迅速之建設。此二問題、於動員農民、乍見

頗感矛盾，然根本之見解，決非矛盾者。關於農村問題，如由戰時下以外之點觀之，滿洲之農村歷史，尙能供給無限之課題。然而所謂戰時下之名詞，對於滿洲農村却啓一新進之途徑耳。如最近圍繞彼等之私生活，俱非爲政者與民衆，所直接接觸之時代焉。時代乃強力提拔農村之時代。此後對於農村，更須與以強力指導，然農村自體，必須與此相呼應，由各種之點，講求活動之方策。

地方行政，能否滲透，如上所述，一爲由對於國民之地方機關之指導力之問題，一爲承受國家之施策而立之國民組織體，是否在自動的活動之形勢之問題。承受國家施策而立之國民之組織，換而言之，卽隣保組織，都市以班爲該組織之單位，農村以屯爲該組織之單位。於都市內，客觀的要求，爲使隣組運動強化。隣組爲都市防衛、物資配給之實行單位，於市民之私生活中，常加訓練，因之個人的自由主義之都市色彩，逐漸消滅，共同的實行隊之機能，漸呈活潑之現狀。領取物之消費組織及對空襲之防禦組織，爲市民之生活實況，鄰市之隣組活動，與市民之生活意欲相連繫，已爲迅速之發展焉。然於農村方面，却與都市不同，指導頗感困難。物之生產，雖由自由主義時代，移行於國家之統制生產之時代，然亦爲依價格政策，易於支配者也。因之向國家期待之方向，使農村生產者組織化，與消極的農民之生活心理相連繫，有預想以上之困難，然無論若何困難，目前農村之國民隣保組織，必須先由生產組織，造成其實德。配給與防衛之組織，青少年團之活動，及學校之實習教育等，對於該組置，均須取助長強化

之方策。合作社之與農會，協和會分會活動之工作亦須集中於強化該組織之一點，乃不待贅言者也。於屯中造成地域的生產組織體，使配給、消費、防衛等之機能，為有機的合理化，則屯儼有一家之家族益共同體之性格，所謂適合國之目的之地方團體，必須以此共同體為基本而後可，因之為使促進屯之活動，於強化其活動機能之同時，又必須極力除去阻礙該活動之條件。例如依由上方之支配，構成之行政屯，於共同體能實踐活動之範圍內，加以調整，亦必要之事也。北滿之集團部落，雖為例外，然在二、三百戶、至四五百戶之大屯，共同體之活動，不懂困難，而歸屯長一人之統制，實亦難收圓滿之效果。

如以屯為共同體，而強化其機能，使之易於活動，而調整其構成區域，並對於使其實踐力旺盛之推進力，而行強力之指導，則屯之活動情形，不難日有可觀者也。此推進力之中心，即是屯長。屯長之任務。雖為輔助村長，辦理事務，然其本質的性格，却為國民隣保組織之長之性格，國策之遂行，能否收其效果，並適應戰時下之新鄉村，能否建設，全部在於屯長之見解，及其實踐行動之如何耳。現在行政之補助的事務，以增加頗多，時以屯為村之下部機關，而見事務化，頗有以屯長為村下之巡役之傾向，而致農村之隣保組織，不得發揮其本來之性格。屯長如國民隣保組織之要綱所示，為應乎國家之要求，國民生產組織之長，必須提高其社會的地位，保持其嚴然之風格，始能收得其活動之效果。

屯長為一大家族之長，為使屯民活動，集屯內之有力者，輔佐其行事，殊為重要。此輔佐機能，一經

活動屯之工作，她能具體化、責任與感激，由此而生矣。將此具體化之工作，定為各中堅層之任務，逐漸實踐，可以謂為屯之出動。屯長、輔佐機關、中堅層三者，為促進屯之活動之推進力。強化屯中之生產、配給、防衛等機能，必須使此推進力，具有最新之實踐任務。對於推進力，具有之實踐任務之體系，可以視為國策遂行之手段，然自為政者觀之，則可視為使屯之共同體，以自體而行建設之方策，而此種看法，亦屬正確無誤者也。

以屯為共同體，如此出動，換而言之，就是村之建設具體化，依屯之強化，不僅國家對村所要求之業務，易於解決，村為國家之最下部地方團體，而新屯基礎之建設，自然亦易成功耳。

村與屯之性格不同，以具有符合國家目的之地方團體之性格，故講村全體之經營，必須符合國家之目的。村全體之經營，即依縣之立地計畫所與之目標之下，建設此新屯之謂也。因之村必須為計畫的，其指導必須為綜合的，其實踐又必須為具體化的。以此之故，村長之指導力，殆為莫大之問題焉。現在之村長，原則上須兼任協和分會之長，合作社社長、村政之中心，歸於村長，而以其地位低下，與屯之活動機能遲鈍，其指導力，不能充分，乃常態也。負此重責之村長之德望，如孚於村民，則一切自易於辦理，是以國家採選德隆望重之村長，並提高其地位，乃極重要之事也。

為提高村長之指導力，使村政為計畫的綜合化，於村中置強力之協議員，亦與屯相同。屯之推進力，

必須經此協議體、歸一於村長之下。於自興村內、雖已活用協和會之分會常務會、而代此矣、然設目的不同之各種委員會、使協議體更雜化、由單純樸素之農村社會現狀觀之、決非切實之事也。

以屯爲共同體、強化其機能、村行計畫的指導、一貫立其體系、結局亦不外於將農村組織化、所謂之組織化、必須爲平素對農民生活內容、與以實踐目標、而行指導之運動之途徑。組織運動、於自然融洽於農民之生活方式中、只與以行動的實踐課題、決難得所期之效果。此種缺乏精神的教育指導之組織運動、恒易限於目前之事態、而生出離開農民生活之反動的事態、爲造成將來之堅實中堅層、農村之學校教育、對於農村之組織化運動、可謂具有重大之使命。

五

自興村爲合同以上之指導體制與協力體制、而其體化最近之農村振興之一方策、自康德九年度、以五年計劃、於全滿六百村之目標下、指定各縣旗之農村、至本年度、已指定約百三十六村矣、其特質如下

一、自興村之運動目標置重於農業生產力之擴充。

二、自興村由省長指定之縣旗長設定之、省長當指定縣旗之際得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以五年計劃繼續行之

三、自興村之育成指導集於中央、省、縣旗各機關之指導力而圖綜合的育成之完備

四、爲使自興力旺盛訓練自興村之中堅青年所使之從事農村建設之具體的任務。

五、爲喚起自興村之自興精神、極力避免官方之積極的助成自興運動專由協和會機構而助長之。

於上述之方針下、政府協和會、合作社、對於設置之農村、聚集指導力、展開運動。此運動爲戰時農村對國家之協力運動、於戰時下農村之建設、與以新暗示、將來成果、頗堪期待。

由各種政策、流於忽視地方政治之綜合性之弊害、依此自興村之設置、足以促進各機關之反省。蒐荷、配給、勞力之供給、不顧以縣族爲中心之政治之指導性、乃實踐此事之農村之綜合性、則其方策即不能講求矣。其次將來地方行政之問題、如具有以建設爲中心之此等問題、則將具體化焉。

(十月十二日稿)

警務總局創設之意義

警務總局長 山田俊介

政府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即親邦大東亞戰爭紀念日、發表基本國策大綱、順應時勢之變遷、反省

十年之浩績，爲明新構想下改政之更新，明示今後國政之所向，依之以明示民國須恪守之道，同時以之爲具體實現之一途，以本康德十年四月一日爲期，對中央行政機構，加以所要之改革，而至有文敎部、軍事部、及警務總局之新設，就中警務總局之新設，爲今次中央行政機構改革之樞要部之同時，於我國警察史上，亦可謂爲劃一重大期時也。即此次中央警察機構改革之內容，使從來治安部大臣掌管下之警務司，由治安部脫離，新設警務總局，爲我國政治行政之中樞機關總務廳之外局將警察行政，歸最高行政大臣之國務總理大臣之直轄。

中央警察機構，於空前構思之下，斷行改革者，一言以蔽之，即使警察行政，順應戰時下國運之進展，毫無遺憾發揮其真面目，於期得國內治安之絕對的安定確保，與防衛之完璧之同時，並期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連繫緊密使於國政之運營上，毫無折格齟齬，而奏行政確保之實效。即警務總局創設之理由，可大別爲對外理由與對內理由。

先就對外理由，略述其要。對外理由，即行警一致。所謂之行警一致，於國家運營上，爲必須有之形態，現在復強化行警一致，實屬於不可之事耳。期求國內治安之絕對安定，使北邊鎮護，安如磐石，乃我國警察之最大使命，然所以附與強大國家權力，設置有獨自之組織與性格之機構者，乃爲確保助長行政之實效，爲使完成其任務者也。及警察機關有爲一般行政之擔保機關之性格。因此之故，各國均統

合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爲防止命令出自二途之弊於一元之機構之下、而統轄之耳。

我國亦然、在前述之企圖下、於一般地方行政機構、自建國以來、卽於省長、縣長、旗長之下、使之統轄一般地方行政、及警察行政。但於市及中央行政機構、稍異其趣、市行政機構、分離爲市行政及警察行政、依各獨立之機構、分別運營之、依直接上級行政官署之省長、而統轄之、然自康德七年十一月、斷行市及警察行政之統合、都市之警察行政、亦歸市長管理、於是我國地方行政機構、已完全實現行警一致之組織矣。

又於中央機構、亦具有適應建國過程之獨自之組織、卽於建國當初、中央警察機構、於民生部內、置警務司、並置地方司、於民生部大臣之下、使之元一的掌管警察行政及一般地方行政、而取行警一致之體勢、然當時之國內情勢、以建國日期尙淺、秩序紛亂、實際上政府威令恩化所及之範圍、非常狹小。因之產業、經濟之開發、交通之整備、教育、文化之興隆等、無可望者、爲圖行政之滲透、發揚國政之成果、乃以國內治安之肅正、爲先決之條件。因之於當時國內情勢之下、國內治安整備之強力統一機關設置之要求、較諸一般地方行政之關係爲強、於圖治安之肅正、鞏固內國力發展之基礎、同時於外方緩急之際、整備確乎不拔之情勢、乃警察之第一義的任務。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依勅令之公布、將軍政部及民生部之一部、合體爲警務司、於新設治安部之同

時、他而解消從來任一般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之民政部地方司、新設內務局、置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之下、一般地方及警察行政、分別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之下、爲二元的管理。爾來軍警於新機構之下、渾然成爲一體、於關東軍之授護下、互相提携、依其克服凡有之困苦、異常之努力與莫大之犧牲、國內治安、除一部地區外、已大有可觀、治安部創設之目的、已至收得所期了成果矣。

建國當初、數及三十萬之胡匪、殆謂絕跡、今日已呈平靜之狀態、卽於山間僻地之間、身無寸鐵、亦可單身直入、回顧既往、實覺感慨無量。

他而我國內外之情勢、以中國事變勃發之前後爲契機、極度逼迫、以日滿爲一體之軍需生產力擴充之要求、日趨熾烈化、我國本來之產業、亦沿急速進展之日本統制政策之線、而至爲戰時的轉換。因之由此時期、我國之產業經濟、立於日滿一體之長期戰之體制完成之基本線、由爲軍需生產之擴充之直接生產助長政策、發展至價格、配給、消費、及資金、勞力、貿易等凡有之流通部門之全面的統制矣。而大東亞戰爭勃發、尤使此等經濟統制諸施策徹底強化、同時、彙集於戰力增產及貢獻日本之一點、從來之統制經濟、漸次移行於徵用徵發之經濟矣。於是、隨同戰局之推移、戰時行政、愈益成爲強權的、因之不僅可介入警察之一般政之分野、範圍愈廣、而警察亦至居戰時行政之主動地位焉。

於從來之警察行政、與一般政、就中之地方行政、於並立的二元之機構之下、而行運營、恒於兩者之

間，發生杆格齟齬，進而於國政運籌上，亦有發生龜裂之虞，因之始至要求統一兩者，將其命令系統一元化，行警一致之實現。此乃於此次中央行政機構改革，警務總局，作為總務廳之外局，而被創設之第一理由也。

警務總局創設第二理由之對內的理由，即警察業務之質的、量的變化，如前所述，建國當初警察之重大使命，為連圖國內治安之肅正、確立民生安定、產業、經濟、交通等國政運籌之基礎。而其治安之對象，為武裝匪團，因之警察行政之內容，非如今日之高度智能的行政警察，而是武力警察之色彩，非常濃厚者也。然而漸次隨同治安之確定，他而依中國事變、德蘇戰爭、大東亞戰爭勃發等國內外情勢之急變，我國政治行政，亦有重大之變化，因之對於警察之業務，亦加以非常之變化，其內容益趨於複雜，其對象益趨於多角矣。

由產業經濟方面觀之，對處現在時局之我國使命，在於擔任毫無動搖之北邊鎮護，及圖親邦聖戰完遂上，不可缺之戰力增強，並生產增強，乃不言可喻者也。此次聖戰之特質，為決戰復決戰者，為吞併或被吞併之一大長期殲滅戰。是以在世界之上，號稱富有國、有豐富之特質及機械力之國之美英，為對象之長期持久戰。因之為欲克服此戰爭，於生產戰上，亦須克服敵方，其生產必勝者，亦當然之事也。因之我國，必須集合總力，忍受一切之犧牲，增產軍需及必要物質之增產，完成對日貢獻之任務。其中之

農產物增產、蒐貨、爲戰力增強檢後國民生活安定之基礎、尤其於向南方轉途困難之現狀下、我國農產物之擔當任務、謂爲左右戰局之前途、不爲過言。而對此生產增產就中農產物之增強、蒐貨、警察有何種任務、依過去之事實、即可瞭然矣。

更由治安方面觀之、如前所述、建國當初、紛亂如麻之國內治安、依軍警不斷之努力、與尊貴之犧牲、而呈今日之太平景、地方匪團、殆已絕跡、較諸往時、實有隔世之感。

如斯國內治安、表面雖已確立、呈極平靜之狀況、然治安本質、却繼續變化爲極難深刻矣。卽於西南部地區、共產八路匪團、躲避我方討伐隊之銳鋒、狂奔於民衆地下工作、同時並爲襲擊警備不強之行政踏機關、破壞交通、及通信網等之工作。於東部及北部國境、主要之匪團、殆已殲滅、團體的行動、已呈不容之狀態、而此等匪團、潛伏地下、於隱微之間、在繼續其不謀之工作。而此等不逞分子、當有事之際、可爲治安上之禍根、乃不待贅述者也。

他方面近代戰、始於武力戰、終於謀略戰、於此決戰下、此等不逞之謀略、乃極重要之問題。更以四圍之環境、與複合民族國家之特性、因之敵國側、對於我國、先伸此謀略之手、而謀切斷此大東亞強力之一環、使北邊之守護、發生龜裂、乃瞭如指掌者也。

更由經濟治安之而觀之、隨開近時經濟統制之強化、統制違犯事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因之撲滅此

等間交易，而圖經濟秩序之維持確保，以收統一諸施策之實效，於期決戰下確保國民之安定上，於推進戰時經濟國策上，亦為非常重要者也。

他方民心之動向，隨同戰爭之長期化，憂慮私生活之逼迫，加以近二年來，農產物蒐貨之強行等，未必可容樂觀，而此等情形，又為敵側擾亂後方之良好溫床耳。

如是我國現下治安之本質，近時頓變此種情勢，即由陽性，變為陰性，由集團變為分散，由地表變為地下移行者矣。

其次就防空、警護之點觀之，近代戰之特質又為科學戰、技術戰，就中更可以謂為依航空機之立體決戰。而航空機之急遽發達，不僅其規模及樣式，有非常之變化，即其戰場區域，亦益趨於廣大範圍，而致今日無前線槍後之區別，到處皆為戰場，將全世界化為一大戰場矣。一方依空襲之被害，亦愈趨於悲慘激烈，戰局之歸趨，終依航空決戰，而定其勝敗，此事徵諸此次歐戰並大東亞戰爭之實相，亦可瞭如指掌耳。因之今日世界各國，於動員凡有科學技術，狂奔於各種科學兵器，尤其航空機之擴充強化之同時，他面對此防衛之對策，又不遺餘力，實行研究。所可幸者，我國居此世界情勢之下，未遭一度敵機之空襲，極早太平洋景象，此蓋以日滿共同防衛，及北邊鎮護之堅強而然，實令人不勝感激之至。

然當此大東亞戰局，益趨於深刻化之階段，由我國四圍之地理的環境觀之，空襲早晚必至，因之急速

完備雖受空襲、亦毫不動搖之鐵壁防空陣、爲大東亞共榮圈之一環、鞏固北邊之守護、使親邦無後顧之憂、乃要務中之要務、不待贅言者也。在有爲國防據點、爲兵站基地、爲軍需必要諸物質之生產地之使命之我國、可謂爲不容或緩之要務也。

然而現狀竟如何乎由過去數次實施之民防空之實相觀之、最遺憾者、雖言完善、於其施設、於民衆之訓練、於其他各般之分野、多痛感需要改善。而由民度高低、民族複合之我國之特殊性觀之、欲期防空之完備、實非一朝一夕所能者也。

如上所述、依內外諸情勢之變化、警察業務之內容、於質量兩方面、均有顯著之變化、而其對象、亦益於趨複雜廣汎、警察之使命、更益趨於重要矣。因之以昔日警察之機構、對處現下之新警察事象、欲其毫無遺憾、完遂使命、乃勢所難能者、於是於新奇之構思之下、刷新整備高度中央警察機構、乃不容或緩之事也。此爲警務總局創設之第二之意義。僅就以上、略述警務總局創設之意義。

滿洲國之經濟警察

警務總局警務處長 池田清躬

目次

一、沿革

其四 經濟警察之指導防犯活動

二、現狀

三、我國經濟警察之特色

其一 經濟警察之機構

其一 統制經濟與經濟警察

其二 經濟警察之監督

其二 經濟事犯之傾向

其三 經濟警察取締之主要任務

一、沿革

我國之經濟警察、爲經濟警察機構確立以前設置者。即依康德四年八月公布之暴利取締令、爲經濟警察濫觴時代、該時代爲專爲取締奸商惜賣、囤買之時代、亦可謂爲暴利取締令中心時代。

自康德六年，我國之統制經濟，爲適應日本內地，殆至力圖本格強化之情勢，爲統制確保，而期經濟警察之徹底，康德六年九月，由警務司及首都以至主要警察廳各保安科，各設經濟保安股，配置少許儲要之人員，而造成經濟警察之基礎。

其後於康德七年度之第二次擴充，募集日本內地之有經驗者來滿，而行補充配置，更於康德八年度之第三次機構擴充，於警務司內，設置經濟保安科，逐年而增強之。然於康德九年度之第四次擴充，隨同德蘇開戰以後，大東亞戰爭之勃發，國內事情，急遽轉變，統制經濟，因之亦愈見劃期的強化，更圖機構與人員同時飛躍的擴充，以確保決戰體制下之經濟統制。

如此克服許多之惡條件，始得整備至今日不愧爲經濟警察之名之機構，此間於確保統制經濟上之貢獻，決非淺尠。

二、現 況

其一、經濟警察之機構

試視經濟警察機構之現狀，警務總局內，有擁有多數人員之經濟保安科，於首都警察廳、濱江、奉天兩省警務廳、各設經濟保安科，其他各省之警務廳，大部均設置以日系警正爲股長（興安北省鮮系，興安南、東、西省，黑河及東安各省，日系警佐）之經濟保安股。關於哈爾濱、奉天、錦州、安東、撫順、

鞍山、營口、牡丹江、吉林、佳木斯、齊齊哈爾等之主要都市之警察機構，亦設置以日系為科長之經濟保安科，於其他之市、縣、旗警務科，亦設置擁有相當人員之經濟保安股，現在陣容之整備，不但都市人民均知經濟警察，即農村僻地，亦莫不聞經濟警察之聲也。

其二 經濟警察之運營

關於經濟警察之運營，自經濟警察制度創設以來，即堅持對於國民之指導、防犯、及重大惡性犯罪之徹底的檢舉取締之併行主義。嚴密言之，檢舉取締，亦自能完成防犯之任務，兩者關係，乃表裏一體，不可分離者，但為業務執行之方便，始分為檢舉取締與防犯。

然指導防犯、檢舉取締併行主義，亦為根本的問題，回顧經濟警察過去之步驟，自有強弱之程度。即統制經濟之特殊性，為照合民度之情況，經濟警察制度創設當初，雖有專為強行指導防犯活動之感，然以年久關係、國民亦慣於統制，他面事犯之傾向，逐年增加，其手段方法，亦成為意識的計畫的，增加惡性巧妙程度，因之最近有對於檢舉方面，必須加以強力之傾向。然於統制法令公布，益趨於複雜化之現狀下，指導防犯，亦為重要之任務矣。

其三 經濟警察取締之主要任務

自滿洲國在大東亞共榮圈內之經濟的地位，並現下國內經濟情況視察之時，經濟警察之任務，為關於

農產物之農產蒐貨、及生活必需物資之配給、並價格取締等。

1 農產物增產蒐貨與經濟警察

自經濟警察制度確立以來、以農產物蒐貨之取締、作為一大目標、近來隨同農產物統制法令之強化、取締亦見徹底強化、自客歲秋季以來、以時局之要求、更需要其強力化、警察於此方面之活動、亦甚驚目。國民八成為農民、擔任東亞共榮圈內兵站基地之興農滿洲國、強化此項、亦當然之事耳。

而滿洲國統制之農產物、油料農產物、為大豆及其他油糧八種、食料農產物、為高粱、包米、穀及大小麥類等十三種類、水陸稻等極多、特用農作物、為含有棉花、麻類等凡有之農作物。

然其對象、為無學文盲、國家意識不充分之農民、為營私利、用盡凡有手段方法之徒頗多、於此點上、警察活動、頗費苦心。

試觀如此情勢下之過去實績、在統制當初之康德六年度、其取締殆無足視者、然自入康德七年、依關係法令全面的改正強化、以由以從來之鐵道為中心之統制、轉為現在所行之交易場中心之統制、警察方面、亦注意於交易場外交易之取締、已收得相當之成績。尤以自入康德八年度以來、此等取締成績、愈見躍進、其違犯內容、亦至檢舉出惡性重大者矣。

農產物蒐貨確保之重要性、愈益加重、警察亦極力進出關於農產物蒐貨確保之取締、於康德九年度、

竭盡所有機能，對於全滿之闇交易之根源，設置檢問所，張開使一粒糧穀亦不流於闇交易之嚴密檢問網。一方面另依遊動檢索班之遊動檢索，努力於摘發隱匿及各種不正之辦法，其結果已收得良好成績，蒐貨成績，亦甚良好，尤以警察活動愈徹底之省，蒐貨成績，亦愈有良好之傾向，關係當局，對之深表感謝之意。

關於蒐貨之取締，於本年三月截止，爾後，致力於增產之協力，由至三月取締，而觀違犯之傾向，則知事犯多有小形者，漸趨於巧妙之暴力化者，於大都市中心行之者，而農民之隱匿等尤多。

2 生活必需物資之配給及價格之取締

(1) 物價取締

我國之物價對策，始於康德四年之暴利取締令公布，當初僅為惜費、團買、不當利益行為作對象之間接的統制方策。其後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實施，始確定公定價格制度而行直接的統制方策。政府於此公定價格之全面化，已加足馬力，然以德蘇開戰為契機，物價昂騰之飛，愈見顯著，遂於康德八年七月，公布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到達物價最後之階段矣。

此間經濟警察，對於政府之此等施策，亦盡全力於協力取締。即勵行公定價格、協定價格、停止價格之取締、價格表示之取締、或不當利益之取締等，盡全力於低物價政策之維持。如斯，其取締成績，逐

年有顯著之進步。

又此取締、於經濟警察創設當初、取都市重點主義、然隨漸次機構之整備、經濟統制之全面的強化、而至於農村方面、亦實施徹底的取締、而又從來之取締對象、以販賣業者為主、而漸次隨同國內產業之振興、而見國內製品之增加、遂強化對於製造業者之取締面、並留意於粗惡品之取締焉。

(四) 配給取締

關於一般物資之配給、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公布、而確立法體的體勢、漸次而有關於主要物資之配給統制規則之公布、然尙無日常生必物資之綜合的配給統制規則。康德七年三月、制定「主要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統制實施要綱」復於康德八年八月、決定「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綱」據此依行政的措置、而實施配給票及通帳制度。

然隨同時局之進展、生必物資、尤其主要食糧品衣料品、關係等、益趨缺乏、配給票通帳之反則行為、有顯著之增加。然反則行為之動機、非僅基於業者之利益違反、基於消費者無自覺之原因者、亦漸有增加之傾向。經濟警察對於此等行為、雖反覆勸行取締、依一般刑法之適用、或依行政的制裁等、實施徹底之取締、然配給票及通帳制度、為基於一片要綱之行政措置、無法之根據、因之取締極為困難、殊難期其徹底。

鑑於上述之情勢，政府遂公布通帳票制配給統制規則（康德十年五月）於將通帳票制法制化之同時，並實施關於此之諸種違反之徹底的取締矣。作為統制法令，得以處罰消費者之規定，日本內地，亦係依衣料分數制度之實施，始被設定，而於滿洲，依本令之公布，始出對於消費者之取締規定。

如斯，生必物資之配給統制，於法制的方面，始為整備，統制亦益趨強化矣。

其四 經濟警察之指導防犯活動

關於指導防犯，鑑於其重要性，自經濟警察創設以來，即竭盡凡有之手段及方法。即於各地開設經濟警察相談所，於應答一般之質疑之同時，並結成經濟警察協會，及統制經濟協力令等之業者團體，作為警察之外廊團體，以資國策之普及徹底，下情之上達，業者之自肅自戒及互相鍊成等項。更每年數次，實施防犯週間，一面展開對於統制法令之澆法運動，一面利用種々之會合，詳細說明統制之法令。

其他並利用小冊子、宣傳畫等，使之由見聞方面，得之統制法令，而期收得成果。

三、我國經濟警察之特色

其一、統制經濟與經濟警察

以確保助長統制經濟之圓滑運營為任務之經濟警察，依國情及統制方策之如何，而異其運營，不待贅言。於此意味下，我國之經濟警察，亦有種種之特色。

第一、我國是於以農業為基本之封建的組織之上，欲迅速進行統制經濟之國。於建國以前，我國經濟，為極原始且粗笨的經濟，如他國之資本主義經濟之高度發展，不可得見。自此種狀態，以建國為契機，一躍而移行於統制經濟，乃經濟之大革命也。因之統制之根本意義，在我國為有特殊之性格者也。即外國之統制，以已充分發達之資本主義經濟為基礎，已打破難關矣，而我國之統制，却為依國家之要求，以原始且粗笨之經濟力為基礎，急欲建設國防經濟，而創設者也。其結果我國統制之大方策，與其謂為民間企業之統制，莫若謂為重要產業之國家管理，即國營會社制度，較為適當。

第二、我國為立於日滿一體基礎之上之國家。日滿一體不可分之關係，於經濟上，尤為必要，我國建國之意義，亦在於茲。因之建國以來，日本對於我國之援助，人物兩方面，不可殫述，滿洲國之經濟，所以有今日者，全部由於親邦之仗義援助耳。如此與日本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之我國經濟之統制，當計畫或實施之際，必須常受日本之統制經濟之影響及支配，乃不言可喻者也。

第三、滿洲國為以民族協和而成之國家。因之我國統制經濟，於民族之協和，有所貢獻。此事乃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者也。即為使歷史不同、文化各異之五族，各得其所，俾各速歸一於國家之目的，統制愈有強化之重要，同時其內容較諸他國，亦愈為複雜化。

第四、我國為土地廣大、人口密度稀薄之國。此事於統制經濟之進行上，大有關係。東西南北、民庶

不同、文化各異、埋藏資源之虞、勞力不足、人口密集之虞、食糧缺少、實施一貫之統制、殊非易易。當此輸送刀不足之戰時下、尤感困難。

以上由我國統制經濟之特殊性、考察我國經濟警察之時、第一可以想及我國之經濟警察、不能專為處理違反諸統制法令之司法警察之活動。在民度低下、土地廣大、而統制經濟不完備之我國、警察官亦必須為統制經濟之指導者。全國有組織調之警察官、時為嚴正之司法權發動者、於揮動除暴安良之劍之同時、更須為善良國民之良好指導者、協力者、努力於時局認識之普及徹底、農產物增產貨之督勵、戰時下國民生活之規正。

第二、以我國建國日淺、以國家觀念薄弱之民族而構成者、當統制之際、如欲使之如日本、德國等之國民、能以自制其心、欣然協力於統制、乃非一時可能者。對未受長年國家之恩惠、腦中除自己保存外、一無所有之國民、欲遽然強行統制經濟、則統制必須益形強化、取締亦與適切之指導相並行、一面對於惡性之違反者、亦不得不施以處罰耳。

第三、我國經濟警察之努力、多趨重於農產物之統制。生必物資之配給及價格取締、固然不可輕視、然為東亞食料基地滿洲國、農產物之統制、今後愈加重要性、向此方面統制之協力、乃我國經濟警察之最大任務。

其二 經濟事犯之傾向

經濟事犯、雖依統制方法、民度、時期、場所等而不同、然由我國最近之傾向觀之、其堪注目者、有下列諸點。

第一 經濟事犯之大部分、爲農產物關係之違反與生活必需物資之配給及價格違反。此係由於我國之統制、目下置重點於農產物之統制及生必物資之統制、並國民之大部分、均營農業及商業之國情而然耳。

第二 爲經濟事犯、自配給面、漸次擴大至生產面及消費面。而配給之違反、由價格違反、移於品質、計量違反、於生產方面、以製造生必物資爲業之小形曖昧業者之增加、及粗惡品之出現、頗堪注目、消費面之違反、則多通帳配給票之不正。此可爲統制漸次由配給統制而及於生產統制、消費統制之左證。

第三、爲犯罪方法、漸趨巧妙惡性化。從來我國之經濟事犯、依民度、及統制度、較爲單純、然隨同統制之強化、取締之徹底等、事犯最近亦有顯著之複雜、方法愈趨於巧妙惡性矣。

第四、爲生必物資之輸送事故多。原因爲由於資材困難、而致包裝之不完全、輸送之輻輳、運輸從事員之不注意等、其被害又多爲生必物資。

第五、爲不知統制法令之違反、雖有相當之減少、然尙有殘許存在者。其原因可以認爲我國爲複合民

族，並且民度低，從來受國家之恩惠薄，因之憲法之精神弱，並統制諸法令，複雜紛歧，難於理解。

第六、爲犯罪之動機，由於生活困難者較少，大部分爲追求私利私慾，此與第五相同，係由於國民之素質者，其根本爲認識時局不充分，而另一方面，使彼等對於統制真義徹底理解，之國民啓蒙運動，亦不充分，此點亦必須加以注意。

指紋管理之使命

指紋管理局長 池野清躬

一、序說

在營集團之生活中，確實識別個人，乃不可缺之事項，雖在若何之原始社會，個人之識別，即認識「我」與「他」乃自存上本能的慣行者也。

於此種意味之下，個人之識別，實可謂爲保持集團生活規律之根源。而社會生活，日趨複雜，隨同交通之發達，居住往來，愈加頻繁，因之個人之識別，亦愈形困難，然其必要，乃絕對不容否認者也。

識別個人之異同，把握個人之實態，乍觀似覺容易，其實非常困難，為識別個人，即實施氏制之創設，戶籍制度等種々之方策，然此種制度，只為形式的識別個人（形式的個人識別法），故時於不知之間，盜用戶籍，甚或於不識之間，使負他人之前科等，確實之個人識別，不得想見之情形，洵屬甚夥。尤以我國，民族複雜，更於涉及國內外居住往來，極為頻繁之國情下，識別個人，尤感困難，因之於形式的個人識別法之外，確實識別個人之異同，得以把握其實態之實體的個人識別法，愈感必要，而實體的個人識別法之指紋，於其有「絕對的簡易的」得以識別個人之點上，有非人身測定法、寫真、血液型及其他之各種實體的個人識別法，所不能及之優點。當隨同世運之進展，實體的個人識別法，愈感重要之際，指紋之利用與其效果，亦益趨於廣大矣。

我國有鑑於此，設置指紋之一元的統合管理機關指紋管理局，使之元元的統合管理各種指紋，依各種指紋之有機的活用，而發揮指紋之最大效果。

現在指紋管理局管理之指紋，為以確保國內治安為主要目的之警察指紋（犯罪者登錄制度，大同三年二月七日實施）、以勞務統制，為其主要目的之勞務者登錄指紋（勞務者登錄制度，康德六年一月實施）及職能者登錄指紋（技能者登錄制度，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以嚴正保持綱紀，為其主要目的之職員指紋（職員登錄制度，康德九年一月實施）等。

二、指紋管理之使命

指紋管理之使命，約而言之，即在於依指紋的確把握為各種行政之基礎之個人（進而為個人集合體之社會）之實態，而圖各種行政之滲透徹底耳，即依指紋，識別為凡有行政之根本之個人之異同，於把握其實態之同時，進而究明把握此等人集合體社會之實態，為國內治安之確保，勞務之統制，及綱紀之肅正，活用於其他各種行政，而圖其滲透徹底者也。茲將指紋管理之使命，分述如下。

（一）治安之確保

關於國內治安之確保，自建國以來，繼續加以努力，其結果致今日除一部分外，概呈平靜之狀態，然反社會的或反國家的不逞之徒之暗躍，尙在不容放任之現狀。指紋為擔當防止此等不逞之徒之暗躍，進而依之發見之，而確立國內治安之使命者，於防止犯罪，發見犯人，適正保持審判及行刑等，分別完成其使命。

一 犯罪之防止

為防止犯罪之發生於未然，使不至由犯罪發生搖動治安，會行隔離、豫防檢束、不逞分子之觀察等種々之施策矣，而指紋與此等方策相併行，關於當當者及雜業者等，與犯罪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輩，實施依指紋之登錄、努力於犯罪之防止，同時，當為治安肅正工作之際，常對於區內之住民，發給依指紋之

住民證、使匪民徹底分離、而防止其通匪及其他犯罪之行為、依此等豫要犯罪之方策、抑制犯罪之發生及不逞之徒之潛入暗匿之指紋消極的效果、蓋亦大矣。

2 犯罪之證明及犯人之發見

當犯罪之搜查之際、指紋負有證明犯罪或發見犯人之使命、乃盡人知之者。當犯罪搜查之際、努力於蒐集凡有之資料、以證明犯罪、或犯人之發見檢舉、而指紋常能供給必要之前科、前歷及其他之參考資料、此外更能進而證明直接犯罪、甚或進而發見犯人、如發見長年間使帝都震撼之說法強盜犯人之發見、猶爲好例。此外於確認身世不詳之死人或被害者之身世、容易證明犯罪、或發見犯人上、亦多有莫大之貢獻、如帝都之龜井戶及安東市之「散亂事件」於「帝都之澁谷之零碎事件」等著名之犯罪、實亦不乏其例、更於發見確定脫獄、逃走及其他棘手之犯人、促之檢舉、或證明犯人並犯罪容疑者之前科、前歷、及其他、使易行犯人之檢舉等、對於犯罪搜查上指紋之使命與貢獻、亦頗顯著。

(二) 勞務統制

鑑於隨同產業之開發、勞務統制之必要、逐年加強之情勢、康德五年、公布勞動法制、以勞動統制作爲國家之要事、而行強力實施矣、然爲期其回滑之運營、把握其對象之勞務者及勞務情勢之實態、乃根本之必要者也。以留意此點、遂於康德六年、以把握勞務者之實態爲目的、而實施依指紋之勞動者登錄及職

能者登錄制、於是指紋依此等勞動者登錄及職能者登錄的確把握勞務者之實態、防止其不正之移動等、或發見逃亡及所在不明勞務者、俾徵用、供用及其他各種勞務統制之圓滑徹底、毫無遺憾、其使命殊為重大。

1. 把握勞務者之實態（勞務者籍之實體的確立）

為期一切勞務統制之圓滑實施、的確把握勞務者之實態（勞務者籍之確立）為其基本之業務、其重要性、有不待贅言者也。然此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尤以勞力者多仰給國外、於國境方面、每年迎送多數之勞務者之我國、其困難尤甚。

勞務者之實態、關於勞務者之每人、的確把握其現職及前歷、以至其他、乃不待贅言者、即關於勞務者之全體、依其產業別職業別等、的確而把握之、亦為必要、於任何之情形下、一人一登錄之徹底、即二重制登錄之防止、亦絕對以此為必要、即二重登錄之發見防止、於把握勞動者之實態上、乃不可缺之要事。如無二重登錄之發見與防止、則不能把握勞動者之實態、不能握住勞動者之實態、則勞動者之不正移動之防止、勞力者之適正配置、勞需之適正配給、及其他之圓滑適正之勞務統制等、實為難能者也。而為此圓滑適正之勞務統制前提要件之勞務者之實態把握上、所不可缺之二重登錄之發見防止、於我國現下之勞務情勢下、除依指紋外、實無他法。由此觀之、指紋之重大使命、即在於把握勞動者之

實態、而此實態、乃勞務統制之徹底、及圓滑運營實施之不可缺之要件也。

2 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之發見防止。

我國由於種々之理由、勞務者之移動及脫出極形頻繁、因之而致紊亂統制、損失勞力、而此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頗可依指紋而發見。爲防止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依發見其事實、詳知其情況、始定以請適切之措置、因之發見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之事實詳知其情況、對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殊爲重要者也。指紋所任之使命、即在於對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之防止、發見其極重要之此等事實、並確認其情況。於此意味之下、指紋可謂爲依防止勞務者之不正移動及脫出、依國之勞力損失減少、並使勞務者定着、而鍊磨其技術、昂揚生產性、以圖國勞力之效率的活用、俾不致事倍功半者也。

3 逃亡(所在不明)勞務者之發見確保

基於勞動者之逃亡、(所在不明)國家勞力之損失、亦爲不可忽視之事實、於發見所在圖其所有生產力之活用之同時、並明確其逃亡(所在不明)之原因、確定適切之防止方法以豫防逃亡(所在不明)勞務者之發生、乃當前之急務耳。關於國寶的技能者、尤爲必要者也。發見此逃亡(所在不明)勞務者、進而明確其原因、亦指紋之使命、因之指紋依發見此等逃亡(所在不明)勞務者、於防止國家勞力之損失、微用供用等之圓滑運營上、大有貢獻。

(三) 綱紀之嚴正保持

一切綱紀之弛緩紊亂原因，雖有種々，然其中基於以職員之精神的弛緩，並基於依此乘勢而起之不逞之徒之暗躍，為數頗多。於現下複雜之國際情勢下，對於國家極要機關及其職員之諜者或反國家的不逞分子之暗躍，有非想像所能及者，防止此不逞不徒之潛入及暗躍，並摘發而檢舉之，以保持國家綱紀之嚴正，謂為國運進展之根本要件，不為過言。於文化低下民族之複合，居民往來頻繁之我國，乃不容須臾忽視之要事耳。我國立於此種見地，實施對於一部職員指紋登錄制度，依指紋而防止此等不逞之徒之潛入及暗躍，並摘發而檢舉之，以期綱紀之嚴正保持。

於上述之外，對阿片癮者及自動車運轉並其他之許可等，亦實依此指紋之登錄制度，或被活用於阿片斷禁政策之徹底，及交通並其他各種事故之防止上，由此知指紋所負之使命，涉及行政各方面乃既廣且大者也。

三、結論

我國指紋管理之使命、要旨如下。

- (一) 於防止犯罪之發生、或檢舉犯人及不逞之徒等國內治安之確保、大有貢獻、
- (二) 於把握勞務者之實態、防止不正移動或脫出發見逃亡(所在不明)勞務者等勞務統制之徹底、

及其適正圓滑之遂行、有所資助。

(三) 防止不逞之徒之潛入暗躍、進而摘發檢舉之、以期保持嚴正之綱紀。

想及國際情勢、益趨於複雜、隨同交通之發達、國際間之居住往來、亦愈形頻繁、國內治安之確保、國家之防衛、益感重要、另一方面、順應國勢之伸張、各種行政之滲透徹底、更爲當前要務、當此之際、國內治安之確保、及行政滲透徹底、如無個人之實態的把握、決不可期、因之在我國之國情下、指紋之活用、漸次範圍擴大、指紋之使命、亦有日趨於既重且大之勢。

對蒙政策之根幹

興安局參與官 向野元生

一、序言

四、興安省設置之目的主旨

二、民族政策遂行之要件與對蒙政策

五、興安行政之變遷

三、滿洲國建國前滿洲蒙古之狀態

六、結論

一、序言

如由對蒙政策之觀點言之，則所謂之蒙古，自不能僅指滿洲國內蒙古，而滿洲國外之蒙古，亦必須加入考慮之中，此與考慮漢民族之際，亦有同樣之情形，而此外對於蒙古問題，又必須由政治而著眼，現在蒙古自治邦之指導的蒙古人，出生於滿洲國者，實居多數，然非幾百年前，幾十年前，移住於彼地者，而是滿洲國成立之後，由康德四年十月（昭和十一年十月）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誕生前後，始積極挺身前往者也。

滿洲建國前，呻吟於軍閥虐政下之滿洲國內蒙古人，頗曉日本聖戰之真義，於建國前後以蓬勃之意氣，向滿洲國之建國及建設，奮勇前進，於該環境中所鍛鍊之蒙古人，多為指導者，而赴蒙疆，此蒙古地區之指導者，對滿洲國之觀念頗深，因之其蒙疆地區之地緣血緣的關係，依彼等之連繫，愈趨於濃厚。即國內蒙古，與蒙疆之經濟的相互關係，亦直至居於兩地之個個民衆之生活面，而有緊密之連結。蒙古遠布蘇諾爾之鹽，對滿洲之內蒙古與以莫大恩惠，蒙疆之蒙古人，植物性食料之資源，悉仰給於滿洲蒙古地帶。其牧放之地域，非如地圖上之界限明確，而係毫無境界侵害之意識，互相利用過去之慣習。

現在外蒙古與內蒙古之交通，雖已隔斷，然直至滿洲國成立前，決無被嚴密境界遮斷之事實。蒙古人相互之血緣的連繫，迄今猶存強韌之線索。此種地區，曾為以蒙古人及其地域為對象之中俄勢力角逐之

舞台、觀諸門汗事件之歷史、亦可知其一斑矣。

由此觀之對國內蒙古諸政策，必須常於與國外蒙古之關係下、深加考慮，於知國內蒙古之同時、亦須深知外蒙古。立於此理由上之對蒙政策、始可謂為真正意味之蒙古民族政策、且將五族協和之民族指導理念、經國內蒙古民族、及於國外蒙古民族、進而及於各民族、而求道義世界之實現。以此大構想為根據、滿洲國之對蒙政策、而被決定、然此項又必須為擔當使全東亞、全世界諸民族、各得其所、八紘一宇之理想顯現使命之日本民族政策一環、而行確立。雖然為於日本之大衛護之下、赫然進展滿洲五族協和之指導理念、然對於能實現其理想之實踐的諸政策、亦必須深加檢討耳。

二、民族政策遂行之要件與對蒙政策

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日本之民族政策、必須取空前之大規模實行、更依新情勢之展開對於立於直接受日本指導之立場之民族、在國家的責任下、所示之指導方針、不能依情勢之變動、而行簡單之變更。使之浮動。對當初所定之對民族之基本方向、雖於部分的、理論的或政略的方向、認為適當、而於中途瞻前顧後、乃宜深戒者也。只為順應時勢、為謀略的工作、忽視百年之大計、決非依八紘一宇之精神者也。民族指導之根據、為立於正義之力之「誠」與「信」。雖為權宜之計、略作技術的補充、亦必須深知「誠」與「信」因此之故、當初立定民族指導方針、必須不愧為百年之大計、以便永久遵行、不稍

變更而後可。爲樹立如此之政策、洞悉各民族之實態、乃不可缺者也。似此之大方針、必須不以目前之急、周章狼狽、而對各民族之研究、要通過平時戰時、於國家的規模之下爲之、依個人之熱意、篤志家之洞視幾十年幾百年之後之對民族之研究努力、以一般人迫於目前之繁華事業、在社會方面、國家方面、多有視如敝屣之傾向、而此種傾向、對於民族之指導方針上、實有莫大影響、即以此種關係、不能建立真正之民族指導方針、必須於獸々之中、招集官民中之熱情之士、爲國家將來發展之準備、先行準備動員而後可。使此等熱情之士、終身注意於該大事業、爲國家開一進展之路、乃緊要之事耳。同時更須暗中準備一青年陣容、使之挺進於異民族社會之渦中、宣揚日本之道。

滿洲事變勃發後、蒙古曾有數千人、一心一體、對於聖戰、極力援助、手持武器、由側面而起、揭起打倒軍閥之旗幟、考此行動、雖由於對軍閥壓制之民族的反抗心而起、然自該蒙古人等、與日本持有一體觀之點觀之、亦頗感及其行動之道義性、可見實以聖戰之所致、但於建國之前、獸々之中、努力於對蒙工作之篤志家之功亦不容忽視者也。總而言之、即結一個果實、亦決非偶然之事耳。

蒙古民族指導之根本方針、必須爲日本對大東亞各民族政策之一環、而行決定。同時關於全蒙古民族指導之大方針、必須以興安蒙古、作爲對蒙政策之推進基地、作爲有力之根據。滿洲國五族協和之指導理念、乃通諸中外而不悖者也。以滿洲國爲出發點、漸次於東亞之滿洲國建國之理念、極爲明顯、不特

贅言。

總而言之、蒙古地帶、人口稀薄、地域廣大、又加以部分之自然的條件、爲蒙古民族、得以作爲社會集團、而營生活之地域。

滿洲國內蒙古、蒙疆地區、爲日對蒙政策之推進基地、此外與寧夏、甘肅、青海、新疆等回教基地並爲蒙古之基地、而在蘇聯支配下之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布利亞蒙古共和國、多維亞人民共和國、歐伊拉得自治州、加爾姆克自治州等々、遠與回教連結、直至土耳其、伊蘭、阿富汗、芬蘭、亦爲東西文化相繼之線路、大洋文明、雖於大洋爭霸之今日、亦宛如大陸地下之水、寂然繼續流淌耳。

爲蒙古工作基地之滿洲國內蒙古、有蒙古人百二十萬、此等蒙古人、必須由於日本及滿洲國之鍛鍊、及自己之努力、使之具有指導國外蒙古人之實力而後可。尤須使蒙古人各有自。五族協和之源流、由滿洲國出發、波濤涵湧、向西流去。發於源頭、直向西流、乃蒙古工作之生命、蒙古工作之光華。

三、滿洲國建國前滿洲蒙古之狀態

清朝得以稱霸中原、其原因雖多、然其蹶起於滿洲、得以善爲統御蒙古民族、斷絕後顧之憂、而活用其力、實爲最大之一原因耳。清朝對於具有強大潛伏勢力當時蒙古人之政策、對於考慮民族政策者、可以作爲善惡評判之一、他山之石耳。此清朝之對蒙政策、一面始終取優待蒙古之政策、一面剷除其潛伏之

勢力。對於有支配蒙古人社會之勢力之喇嘛、或與以爵位、或建喇嘛廟、以提高喇嘛之地位、使彼等徹底清朝之恩義。更定各旗之境界、禁止所屬部衆之越境牧放、復抑止他民族、遷入蒙地、徹底施行蒙地之封鎖政策、雖在清朝隸下、而蒙古人於其社會內部、依然保在其固有之風習。

除軍事外交大權外、一切內政、均依蒙古從來之例行之。然自雍正初年、爲救濟山東河北之難民、所取之借地養民政策、春種秋收、禁止越年、而開漢人流入之端、不久即招來此等民人土著之結果、自嘉慶道光間、尤以清朝末期光緒年間、顧慮對俄關係、採取殖民實邊政策、行以漢人入殖爲目的之蒙地開放、及至清滅民初、於東北軍閥壓制之下、以蒙地開放爲軍閥追求之益、乃壓制蒙古人之反對、強力施行、滿洲事變勃發前夜之國內蒙古現狀、蒙古人生活之根基、幾被覆滅、因之有心之蒙古青年、乃烈々燃起打倒軍閥之決意。

試觀中國之歷史、乃係漢民族與塞外民族抗爭之歷史、秦始皇著手之萬里長城、由當時之兵器戰術觀之、確實爲有力之防塞。然此爲有形之防塞、能阻他民族之身體。却不能阻他民族之心靈、於民族之中、流有由其祖先承繼之血、決非深溝高壘所能阻塞者也。蒙古人與漢人之宿命的抗爭、於牧野與耕地之關係上、於其生產基礎之根底上、均爲對立者也。

滿洲建國前之國內蒙古、如前所述、陷溺於軍閥之壓迫及擄取之中、因之有心之蒙古青年、遂燃起恢

復失地、打倒軍閥之意欲。

如此之民族對立、非但天道之下、有所不容、而且此種場面、又必須依某種手段、而打開者也。正值此種情勢下、滿洲事變、突然勃發、依日本之仗義行動、驅除對滿蒙三千萬民衆以橫征暴斂爲事之軍閥、蒙古人久積胸中之打倒軍閥之意欲、遽然爆起爆發、以蒙古青年分子爲中心、編成內蒙自治軍、於國內全蒙古人支援之下、凝成一丸、協力於日本之聖戰、先於大東亞之一角。繼而至大東亞全域、展開各民族共有共榮之新歷史、滿洲國之建國、先使國內蒙古民族、各得其所、自軍閥壟制之中、極其出苦、使之具有新建設之希望者、乃大歷史之躍進也。

此過去長久之民族對立、以滿洲國爲中核、開其打開之端緒、同時於五族協和之指導理念下、而至明示蒙古民族復蘇之路。

四、興安省設置之目的與主旨

滿洲事變勃發後、於建國過程中之東北行政委員會、蒙古方面、以已成古人之前參議齊默特色木丕勒（當時哲里木盟之長）與前參議貴福（當時呼倫貝爾副都統）二人爲國內蒙古民族之代表、代表民族之總意、參劃建國之大業。又於大同元年二月十八日、於寧家屯開備東部內蒙古各旗代表會議、決議「蒙古自治行政區域之劃定」同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建國、於中央政府、設置國務院直轄之興安局（同年八

月三日、改爲興安署）爲關於蒙政之主管機關、同時更劃定興安省之特殊行政區域、考慮蒙古、民族之習俗民度等各種事情、而行特殊之行政、使興安總署長官、掌管省內一般行政。此興安省之區域、於大同三年之鄭家屯會議、於日本側滿洲國側責任者會同席上、而爲實質上之決定、於建國之同時、始正式確定。此興安省之區域、爲以蒙古人爲主要對象之政治行政區域、乃建國當時、作爲將來之大方針而確立者、現在所謂之興安省之特殊行政、其淵源即始於此時者也。

何以劃定此區域爲其特殊行政之區域乎、而其所具之意義、究何在乎、必須加以說明而後可。

第一、如前所述、漢蒙對立之歷史的沿革、深爲久遠、建國前後與軍閥之抗爭、尤爲劇烈。所謂之使民族各得其所、所謂之五族協和、一朝打開悠久之歷史現實、殊非易事。過去數百年間、與先祖之血同時承受之蒙古民族基盤之地域、於與其民族之特殊關聯之下、而存在焉。蒙古民族、在其社會之內部、具有所以爲蒙古民族之特殊風俗習慣。漢民族亦具有所以爲漢民族之風俗習慣。但此等民族以

皇帝陛下爲中心、而爲密切之結合、在滿洲國之育成與強化中、其協力一致、卽有五族協和之風存焉。同時必須應乎各民族之特性、示以各得其所之道、使其生生不已而後可。此必須應乎各民族實力之程度、於經濟方面、文化方面、較爲落伍者、先提高其水準。由此觀點、略記興定省設置之主旨與目的、可舉出下列各項。

一、滿洲國內蒙古民族，由以上說明之意味言之，必須竭力展開助長政策。

二、由蒙古人過去之悠久歷史與土地之牢固連結，更考慮蒙古人之一般的要望，明確認識其安住圈之基盤，將蒙古人所持之美風，於蒙古人之左會關係，而培養之，以圖助長政策之推進。

三、以蒙古民族，基於五族協和之根本精神，為構成滿洲國之民族，期其名實之相符，使國外蒙古民族，信賴滿洲國，使國內蒙古民族，涵養指導國外民族之自信與實力。

如上之主旨，通諸建國前後，對於國內蒙古民族，作為彼等應進之路，作為將來光明之指針，而明示者也。民族之指導，非依若干之情勢變遷，而至其根本方針左右動搖者。使民族自體所具之自主的熱意活動，與國家目的合為一體之政治，必須對於要求於彼等者，及彼等所希望者，加以考慮，然後再樹立指導之方針。由此觀之，建國當時所樹立之興安省設置目標，可以謂為卓越之政治方針，亦可謂為對蒙政策之最大指標耳。

五、興安行政之變遷

欲觀興安行政之變遷，先由產業教育宗教等各般之具體的諸政策之內容，如何變動之而觀之，亦為其基本之方法，然於此先述運營國內蒙古之特殊行政之政府蒙政掌管機關之變遷，並此等機構改革，招來如何之影響，使與此事關聯，而記蒙古整備之重要諸政策。

第一期（大同元年—康德四年六月）

以經興安局、興安總省、蒙政部、直至其解體之間、爲第一期、而劃定其階段者也。

所以設興安省、設置興安局者、如「興安省設置之目的與主旨」中所記、而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敕令第十二號「於興安省分設三分省之件」中、明示如左。

「興安局統治之區域、定爲興安省分設三分省北部爲興安北省南部爲興安南省東部爲興安東省興安局劃定其境界」

此中央之興安局、以興安局全域、爲對蒙行政之基盤、而行政、同年八月三日、興安局改爲興安總署、然實質上、於當初之本旨、毫無改變。於大同二年熱河肅正工作後、同年五月設置興安西省、併先設之三分省、而成四分省。此後康德元年十二月、興安總署、改爲蒙政部、爲中央政府之一部、興安省外之四旗、亦入其管下、興安省內縣、市、旗街等、有移於民政部之所管之若干變化、由對於特殊行政方面、自有須加批評之處、然概觀之、爲特殊行政機關、通諸中央地方之形態、仍一貫保持耳。

此第一期、以種々之意味、在內政的方面、可以謂爲準備期。同時滿洲事變前、受軍閥壓迫之蒙古人、於建國之當時、燃起蒙古復興之意氣、亦可謂爲一面感謝滿洲國之國恩一面沸騰自主的建設意欲之時期、於此時期內、爲關於蒙政之基本政策之一、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發布「關於旗地保全之敕令」、

教令中有「與安各省各旗地於既開放地現有合法之權利者及受與安總署長官（現在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者外禁止行私放或私租與墾種、但以原有旗民自行墾種或牧放及其他利用旗地之際不在此限」

之規定、抑制一般之自由利用蒙地、亦為將蒙古人之生活安住圖之與安省設置之意義、顯現於具體的政策之上者也。建國前之對策的諸形勢、滿洲建國之後、依然殘存於各部面中、然此中之不合新國家滿洲國之體制者、亦明確推進可更改之種々政策矣。從前各旗之財政運用、王公札薩克與衙門之間、公私之別、不甚明顯、旗之收入、為王公之收入、王公之支出、為旗之支出、此依第一期之強力指導、確立旗之預算制度、公私之別、驟形判然、而至整備旗之飛躍的準備體制矣。於其他各部面、為打破其封建的惡習、提高國內蒙古人之全般的水準、着手於圖教育文化之振興等基礎事業、自混沌之狀態中、努力於近代的編成、為以興安蒙古之躍進為目標、逐漸步入整備之途之時期。關於當時諸政策、雖有幾許可批評之餘地、然由封建的蒙古、走向近代的蒙古之過程中、內部的諸整理之第一目標、於此時期中、首須斷然整備者也。然中央政府之對蒙古一般的認識、頗不充分、建國當時、在軍及政府首腦者之間、所闡明之蒙政之指導方向、及興安省設置之主旨、在擔當蒙政者外、知曉者逐年減少、因之蒙古之特殊行政運營之進點、亦繼之漸有動搖焉。

第二期（自康德四年七月至現在）

入於第二期時、爲康德四年七月、爲國政一元之統制、徹底強化總務廳中心主義、蒙政部與民政部、共同解體、編成興安局與內務局。前蒙政部所管事項、隨其內容、被各部局所吸收、興安局總裁、關於蒙政、輔佐國務總理大臣、任蒙政之運營及連絡調整之事項、又於內務局、設第四科、擔當蒙政、及內務局改爲地方處時、又改爲第二參事官室。

此國政一元化之方向、於滿洲國飛躍的發展上、爲最有效之方策、已爲一般所承認、而自蒙政運營之部、從前之蒙政部所管事項、分歸於各部、局之結果、具體的諸政策之展開、於該等各機關之權限爲之、然因以全滿爲對象爲之、而致由蒙政之特殊性之立場之政策之濫過、未能充分、因之特殊行政之運營而缺乏明確、建國當時之對蒙方針、已呈如此之現狀矣。此際「關於對興安行政之意識統一之要領」較從前判然顯明、更由總務長官、對關係部面、實出通牒矣。

此第二期所作之主要事項、摘要記之、則爲順應將滿洲國造成近代國家之諸制之整備之要求、先於康德五年、施行吉林、濱江、龍江各省內之一市三十二縣、及新京特別市內之開放蒙地奉於國家、同六年又行錦遼蒙地之奉上、康德八年、而見省外四旗土地權利審定要綱之決定、由康德九年度、實施省外旗之地籍整理等、存留蒙地本來形態之地域、僅爲興安各省耳。呈如此之趨勢、故滿洲國蒙政對象之地域、錦熱蒙旗、省外四旗地帶、自然亦含在內、滿洲國蒙政之重點的基盤、在於興安各省、亦明確無疑矣、

同時所殘留之對蒙地政策之一、則以旗地保全之教令精神之推廣、並蒙地之計畫的利用開發爲目標、蒙地管理要綱、遂於康德九年八月以國務院訓令公布矣。

又於康德七、八、九年之三年間、依隨同興安振興計畫之遂行、蒙地奉上之財團法人蒙民厚生會、蒙民裕生會之設立、而謀蒙民厚生事業之推進、就中教育施設之普及徹底等、整理實質上失掉蒙地之特質之地域、蒙民厚生事業、將可能範圍內之最大限之資金與機關、行以總動員矣。又對喇嘛教宗團之結成與喇嘛之度牒制定之採用等、年來之懸案、以過去之經驗與前人之努力爲基礎、而行展開矣。滿蒙貿易關係、於此時期內、亦作爲滿洲國、蒙古自治邦間之國家的協定、而彼採取焉。與蒙疆之關連、於新形式下、示以不可分離之動向、由逐漸向西伸展之蒙古工作之必然性觀之、將來之課題可得而知矣。

此第一期第二期與滿洲國蒙政之發展史、沿乎隨同大東亞戰爭之進展之滿洲國重要性之增大、及兩邊國境防衛體制強化之緣、今後之飛躍、頗堪期待。我等於反省過去、考慮將來之下、時時在念者、乃可展開之政治構思也。

六、結 語

約言上述、乃係蒙古之基礎的工作、較新之積極的諸政策之展開實踐、可委諸今後。此課題、須早日以明確具體的諸政策之內容爲前提、然吾等須加考慮之點、即對蒙特殊行政之幾許迷惘、使建國當時、

以蓬勃之意氣、感謝日本復戰、謳歌滿洲國出現、於五族協和之指導理念中、向滿洲國建設勇往邁進之新蒙古指導者層、於其建設的熱意內、感及雜入幾許之障礙。然於大東亞聖戰下、國內蒙古地帶、爲與日本有一體關係之滿洲國之一域、於家畜及農產物之提出、深爲勇躍、應乎較他民族之高率徵兵、亦挺身於第一線焉。蒙古民族之指導層、並非以此等爲義務、而以爲值此戰時之下、如此行之、乃當然者耳。對蒙政治、須於如何之指針下、而行展開乎、喚起在此立場之蒙古人之熱意與自主的實踐力、使彼等之活動、與戰時下滿洲國之國家目的、合而爲一之政治積極展開、乃現在之課題耳。吾人並非徒自囑々於過去之批評、而以彼等之反省、亦可爲將來開闢大路之建設運動之一部也。如此之政治的展開、究如何乎？吾等玩索建國當時所示之蒙政之大方針、立於滿洲國國政之一元的統制之線上、直觀猛烈大東亞戰之現狀、對滿洲國西邊國境地帶之防衛上之重要性、深加考慮之時、殆亦能開一新途徑焉。茲僅以此作爲被命之課題、暫爲擱筆。

古（康德十年八月一日）

地政方針

地政總局副局長 古 館 尙 也

一

構成國家三要素之一之領土、即土地之謂也。國家之進步發展、可以謂爲依此領土之土地生產力如何而定。因之國之政治的經濟的活動、悉以土地爲根幹行之。故一國之土地行政運營之如何、與國家之盛衰、有莫大之影響。亦可謂爲繫於國家之浮沈焉。此乃以國民生活、直接間接依存於土地、之當然之歸結、而於我國、因以土地爲生活根據之農民、爲構成國家之主要分子、尤爲當然者也。於我滿洲國內、關於此重要之土地行政之中樞機關、將設地政總局、防止多元的不經濟的土地行政之施行、而行一元的經濟的且綜合的土地行政之運營。

而地政總局之所管事項中、最重要者、爲地籍整理。其目的及方針、爲行地籍之設定、權利之審定、樹立近代的土地制度、爲建築土地之策定、行財之確立、產業之開發振興、國土計畫之樹立等國家

行政之基礎、而實施者也。因之其成果、頗有助於各部門。

寬稅制度、自建國以來、直至今日、完全因襲舊政權時代制度之課稅標準、而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根據地籍整理之成果、實施新地稅法、樹立國家健全財政之基礎、殊堪欣慰。關於農產物之增產獎勵、寬貨對策、並無若何可作根據之基本的資料、頗有依卓上計畫而實施之之感、因之自康德十年度、活用地籍整理之成果、明確把握關於土地之生產力、利用狀況及其他農地等之實態、於整備生產台帳及生產圖、而見方針之決定、如立於此調查之科學的基礎之上、而行其施策、則對於興農增產及寬貨對策、殆有莫大之貢獻耳。

余夙所主張者、將地籍活用於民籍、警察、郵務等行政之時、則可圖諸行政之一元的簡易化。其他順應低物價政策之地價之統制、土地金融之圓滑化、依土地利用之促進、未利用地開發、既利用地規整、土地配分等、關於凡有之土地之國家當前之緊急問題、亦相信不難解決焉。

二

地政總局、爲地政一般之中樞機關、而目前以地籍整理事業爲中心、且爲活用舊地籍整理局之機能、使之有利、對於所管權限、加以適當之調整、掌管下列各項。

一、土地權利之審定

二、地籍之設定及維持管理

三、商租權之整理

四、外國人土地租權之整理

五、外國人土地之管理

六、土地官有民有之區分

七、不動產之登錄

八、開拓地外之國有之管理處分

九、土地之習慣調查

十、不屬他部局主管之土地行政

一、括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地籍之設定、土地官有民有之區分之事項、稱爲地籍整理。關於地籍整理、商租權整理、即將日本國臣民、於滿洲國領域內取得之土地權利、加以審查、應乎其各々內容、將其轉換於滿洲國民法上之種々之權利之謂。外國人之土地租權整理、即將日本國民以外者所有之土地權利、亦即所謂之永租權、與前記同樣、轉換於民法上之種々之權利之謂也。

外國人土地之管理、關於爾後之外國人土地權利取得、以採用許可主義、處理關於此之事務。

不動產登錄制度、爲不動產登記制度之進步的改正、其事務從來由司法部主管、然以不動產登錄、爲不遠確證地籍整理之效果者、與地籍整理有不可分之關係、遂移歸於地政總局掌管。於登錄之便利上、建築物之登錄、亦併行管理。

關於國有地之管理處分之地政總局所管權限爲地籍整理結果新發見之國有地之管理、地籍整理之際、發見之土地、在未處分之國有地之管理、於未申告商租權關係之土地、現在未處分之國有地之管理、舊奉天省官地清丈殘務整理財產之國有地之管理。

土地舊慣之調查、即明瞭從來之滿洲之慣習、及舊制度、作適合國策之整理是正、或究明所有形態、以資把握認定正當權利者之謂、爲土地行政上、最重要之事項。

其次所謂不屬於他部局之土地行政、究指何項乎？即關於開拓地、有開拓總局掌管、關於林野、有林野總局掌管、關於牧野、有馬政總局掌管、然關於土地制度之一般的事項俱與本局有所關聯、乃不待贅言者也。其他關於舊清皇產之土地、舊王公莊地、蒙地、不明主地、浮多地、私墾地等之處理一元的指導統制、亦行掌管。更自康德十年度、活用地籍整理之成果、實施土地生產力等之調查、對於農產物之增產蒐貨工作、及綜合立地計畫並其他諸施策之策定、大有貢獻、此亦可舉之事項耳。

中央土地行政機關、有地政總局、地方機關於省、市、縣、旗、設地政科各於省長、市縣旗長之指揮監督之下、擔任土地行政之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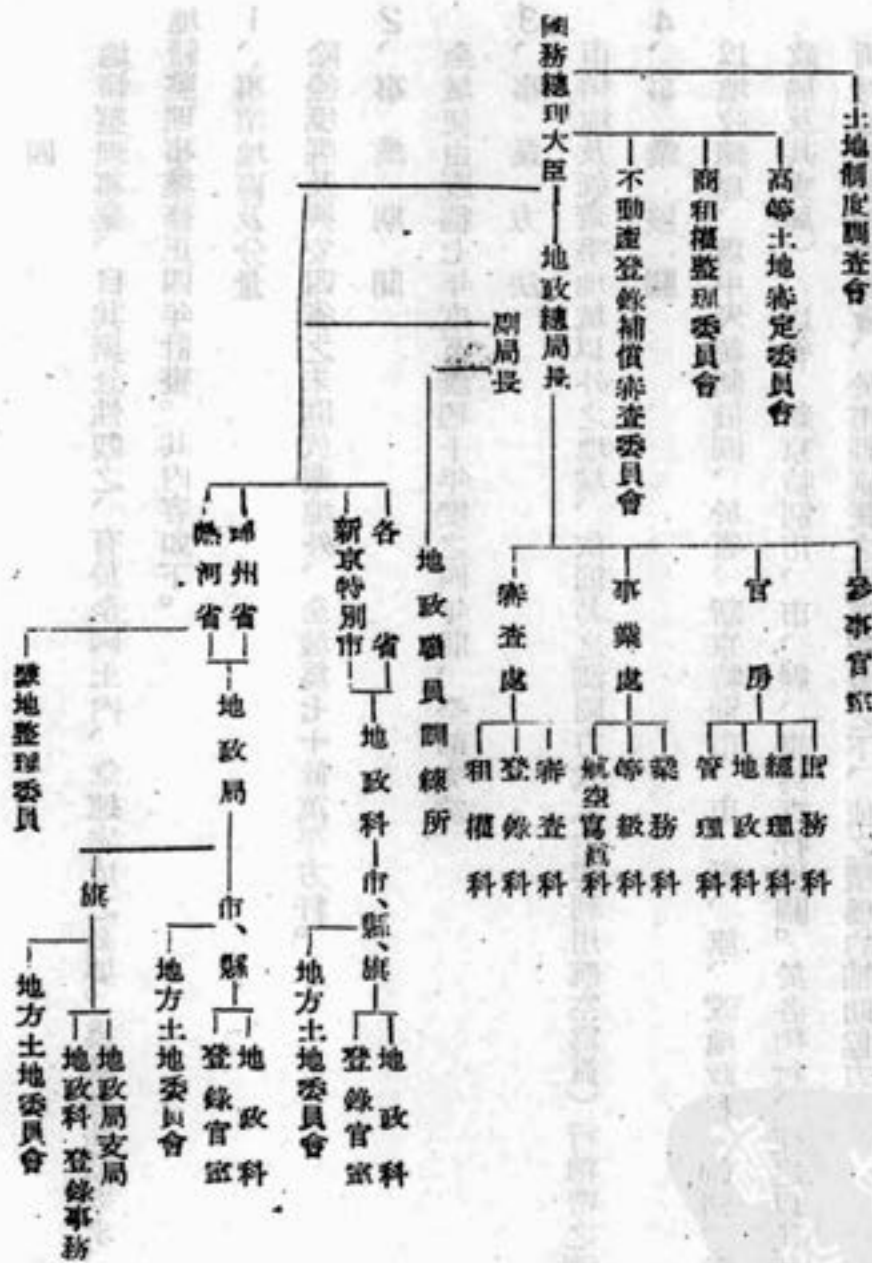
於地籍整理完竣之地域、以實施不動產登錄法、於市、縣旗公署、置登錄官、處理登錄事務。為期地政一般、尤其地籍整理之適正、於實施機關之外、置調查救濟諮問之各機關。即於中央置應乎國務總理大臣之諮關、擔任關於土地制度之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之土地制度調查會、更置救濟關於土地之審定、及商租權決定不服之積々委員會、為裁決依不動產登錄法之損害補償之當否、而置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旗內、關於土地之審定、置應乎地政總局長之諮問之地方土地委員會、於錦州、熱河兩省、為圖蒙地整理之適正、置蒙地整理委員會。其他、於地政總局、附設地政職員訓練所、而圖地政職員之養成訓練。

茲將以上之地政各機關之系統、表示如下

（此處應有系統圖，但圖中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一些零星的詞句，如“地政總局”、“省地政科”、“市地政科”、“縣旗地政科”等。）

滿洲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一覽

(康德九年十二月末現在)



地籍整理事業、自其緊急性觀之、有於全國土內、急遽完成之必要。爲適應此種要求、而決定者、爲地籍整理事業修正四年計畫。其內容如下。

1、事業地區及分量

除邊境縣及興安四省之未開放蒙地外、全城爲七十餘萬平方杆。

2、事業期間

全城使由康德七年度至康德十年度之四年間、全部完竣。

3、事業方法

市街地及既着手地域以外之地域、依簡易之測圖方式（主要利用航空寫真）行精密之測量。

4、事業機關

以地政總局、爲中央統制機關、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設地政科（錦州、熱河之蒙地、地政局及其支局）、以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爲實行機關。於各街村、使之以街村長爲委員長之街村地籍整理委員會、於市縣旗長之指導監督之下、使之積極的補助協力。

各年度之計畫於綜合計畫之範圍、地政總局長、豫先示以立案之大綱、使省長搜括省之計畫、而行

提出、更作綜合之檢討、而決定之。即於各省、使各縣考慮特殊事情、例如山岳、農地分布狀況、土壤面積之大小、交通治安衛生關係、物資之需給關係、開拓地之整備、其他與地籍整理事業有關係、之他部局事業之關係、水害之有無、氣象關係、民度等、加以詳細考慮、而定該年度之事業地域、分量、耕稼期間、需要人員、作業順序、結束時期等、將此審查綜合之、移交地政總局。地政總局、更考慮全體的豫算、人事的關係、而查定之、向每省令達豫算、移於實行。關於人事豫算之管理、鑑於地籍整理事業之特殊性、於不紊亂其所管系統之範圍內、施行於地籍整理事業之運營上不發生障礙之措置。

五

關於開拓地、重要林野地域、都邑計畫地域、滿鐵社有地等、各當該機關、利用基於其管理上之必要之自體整理之成果、行地籍整理。而期相互事業之圓滑調整。

關於錦熱蒙地之處理、考慮特殊事情、而行整理、即於錦熱兩省之漢蒙雜居之土地權利關係、受多年之政情與慣行之支配、極為雜錯、於着手整理地籍前、豫先實施舊蒙地之實態調查、關於錦熱蒙地之處理、討論研究之結果、決定處理之方針、自康德六年以降、於兩省設地政局、各旗設支局、行土地權利及租子之調整、着手於本格的地籍整理矣。其後至康德八年十二月、改正審定他物權之土地審定法、同施行令、及其他關係法令、而明錦熱蒙地之整理、萬無遺憾。於錦州省內、豫定於康德九年度完竣、熱

河省內、蒙地之地籍整理、亦豫定至康德十年度完竣。

興安省外四旗之土地、與興安四省之蒙地不同、雖一般之土地、事情亦異、土地權利關係、亦極複雜、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經國務院會議、決定興安省外四旗土地權利審定要綱、於康德九年度、實施吉林省之郭爾羅斯前旗、及濱江省之郭爾羅斯後旗之地籍整理。康德十年度、豫定着手於龍江省壯爾伯特旗、及依克明安旗。

當實施之際、自然十分斟酌四旗內土地權利之特殊性、調整土地權利關係、以資土地制度之合理的確立、併圖蒙漢兩民族之融合、及民生之積極的厚生、以期於諸行政之圓滑運營上、有所貢獻。

關於紛爭事件、乃依從來官僚、軍閥等之壓迫、奸欺並民心之廢頹等而釀成、有多年糾紛推移而來之許多土地紛爭事件、爲解決此等紛爭、乃舉用有能之調查官、使之調查處理、以圖其公平解決。

土地之等級調查、爲適應隨同社會情勢之急遽變遷、財政的經濟的、諸要求、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有土地等級設定法之實施、實行調查、使於新地稅法之施行上、毫無遺憾。

六

如前所述、地籍整理事業、爲重點的國策、適應國家行政運營上之緊急要求、以早期完遂之目標、而實施事業中、依以時局之影響、致人員、經費、資材等、均受限制、於事業工程之上、難免發生若干

之障礙。然約三十四萬平方呎，預定於康德九年度完竣，於戰時中央地方財政上，大有貢獻，且依其成果之基礎數字等，直接被利用於增產軍貨之對策上，於時局下一般行財政上之貢獻，亦復不鮮。而至康德十年度，預定實施地域，約當計畫面積之八成，即約五十八萬平方呎。

概觀地籍整理事業完竣之地域（至康德八年度）大致如下。

地籍整理事業完竣地域

（區域）

奉天省 奉天市、撫順市、本溪湖市、鞍山市、營口市、遼陽市、鐵嶺市、撫順縣、本溪縣、遼陽縣、遼中縣、瀋陽縣、新民縣、法庫縣、康平縣、海城縣、蓋平縣、復縣、興京縣、清原縣、

鐵嶺縣、（七市一四縣）

四平市 四平市、昌圖縣、双遼縣、海龍縣、梨樹縣、開原縣、長嶺縣（一市六縣）

吉林省 公主嶺市、懷德縣、德惠縣、農安縣、通陽縣、乾安縣、永吉縣、九台縣、（一市七縣）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安廣縣、鎮東縣、開通縣、瞻榆縣、洮南縣、白城縣、（一市六縣）

安東省 安東市、安東縣、莊河縣、桓仁縣（一市三縣）

錦州省 錦州市、市、興城縣、錦縣、台安縣、鞍中縣、義縣、北鎮縣、黑山縣、吐默特左旗、

（二市七縣一旗）

濱江省 賓 縣、阿城縣、珠河縣、肇東縣、五常縣、葦河縣、雙城縣、木柞縣、青崗縣、延壽縣、

(二〇縣)

熱河省 承德縣一部、豐寧縣一部、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 (二縣二旗)

間島省 延吉縣大部 (一縣)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一市)

新京特別市 (一市)

合計 一五市、五六縣、三旗

茲將地籍整理事業計畫全分量、及既往之實績、並康德十年度之計畫分量、表示如下。

地籍整理事業計畫分量

修正四年計畫事業分量 七〇八、一九〇平方畝

康德六年度以前事業實施分量 四五、四二六平方畝

計 七五三、六一六平方畝

右內詳

一般民地 五一五、九二三平方畝

開拓地

一三七、六三三平方籽

重要林野

一〇〇、〇六〇平方籽

地籍整理事業實施分量

| | | | |
|-------------|--------|------------|-------------|
| 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分量 | (一般民地) | 四五、四二六平方籽 | 四、〇五二、九六七筆 |
| 康德七年度事業實施分量 | (一般民地) | 七九、一七五平方籽 | 四、一六二、五四九筆 |
| 康德八年度事業實施分量 | (一般民地) | 一〇八、四〇五平方籽 | 四、七五三、八五四筆 |
| 康德九年度事業實施分量 | (一般民地) | 八八、六五六平方籽 | 三、九二二、七二三筆 |
| | (開拓地) | 二三、〇〇平方籽 | 七六〇、〇〇〇筆 |
| 合計 | | 三四四、六六二平方籽 | 一六、六五二、九三九筆 |

康德十年度地籍整理事業計畫分量

一般民地 七八、一〇六平方籽 三、五六〇、五九六筆
 開拓地 一一四、六三三平方籽 三、八二二、一〇〇筆
 重要林野 四二、七〇一平方籽 四二七、〇一〇筆

計

合計

二五八、四四〇平方籽 七、八〇八、七〇六筆
 五八〇、一〇二平方籽 二四、四六〇、七九九筆

七

地籍整理事業修正四年計畫、最終年度之康德十年度、全部事業截止、更樹立第二期計畫、以自康德

十一年度至康德十五年之五年間、豫定計畫實施、於此期間內、計畫中未完竣地域、即至康德十年度、不能完竣之地域、及黑河省與邊境縣、併行實施地籍整理、使之明確權利關係、同時、並把握全滿地域之地勢、地力並配布之狀況等、以期於諸國策之圓滑運籌上、有所貢獻。

右計畫分量如左

地籍整理事業第二年度別計畫表(案)

| 年度別 | 第二種調查 | | 應急調查 | | 開拓用地 | | 重要林野 | | 合計 | |
|------|---------|-------|-----------|-------|-----------|-------|-----------|-----------|-----------|-------|
|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 十一年度 | 三七七,九七〇 | 三,三三九 | 五〇,九二〇 | 一,一七二 | 四,三〇〇 | 一,一七二 | 一九,六三六 | 一九六,三六四 | 七五,〇三九 | 三,三三九 |
| 十二年度 | 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三三三 | 三,八三三 | 九,一〇三 | 二,九三三 | 二六九,二九九 | 六九,三六四 | 一,七三三 |
| 十三年度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三三 | 五,七三三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三三三 | 一,〇〇〇 |
| 十四年度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三三三 | 五,七三三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三三三 | 一,〇〇〇 |
| 十五年度 | — | — | 九,八七九 | 三,三三三 | 四,八八九 | 三,三三三 | 三六,八八九 | 三六八,八八九 | 四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 |
| 總計 | 一二七,九七〇 | 五,三三九 | 一,一七二,〇〇〇 | 三,三三三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九 |

(面積單位2k)

隨同地籍整理事業之進展、國土之全貌、逐漸明確、對於諸施策之企畫與其運用、亦大有貢獻、地籍整理成果品之土地登錄簿、地籍圖等、被現在權利之保護與地稅之課徵、直接活用、於財政上、有莫大之貢獻。更依以此等成果品為基礎、而作一定之調查整理、於現時局要求之農產物之計畫的增產及蒐貨對策、以提供有力之素材為目標、遂於一定計畫之下、自康德十年度、調查四平、吉林、奉天、錦州、瀋江、龍江之六省三十二縣之土地生產力等農業之實力矣。

元來本調查之成果、以有資於農產物之計畫的增產及蒐貨之圓滑之實施、為直接之目的者、而他方面、於以土地為中心之綜合立地計畫及其他之諸施策上、亦須考慮有適當之補益、不言可喻者也。

本調查之成果品之生產台帳、及生產圖、今後依積有具體的調查與運籌之經驗、逐漸加以改善、據之作爲立體的反映國土實態之圖簿、永久保存、以維持管理地籍之參考。

實施機關、爲與地籍之維持管理同機地政總局、省、市、縣、旗之系統、以市縣旗爲實施之單位責任機關。然調查之性質上、以有果短期間所定之成果之必要、故與農部之強力之參加推進、及協和會、農產公社、興農合作社、滿鐵及其他之官民各機關之職員、亦參加協力、於總動員之體制下、而實施矣。所需之經費、原則上由國庫支給之。

滿洲國之地籍整理事業、現在正在迅速向完成之途上邁進中、而依此完成、於民權之確立、民心之安定、國家財政之基礎確立、諸產業之振興等上、有莫大之補益、乃不待贅言者也。然此亦不過僅為關於土地之基礎的基準的行政之確立、而立此基礎之上、更關於各般之國家之要求之土地行政之發展、尤為必要者也。

關於農業國之我滿洲國之土地行政之重要性、已如前述矣、而吾等必須以現在之大東亞戰爭必勝完遂之途上之日滿擔當義務為中心、而考究地政宜趨之方向。

近世資本主義諸國、極度尊重個人財產權、主張所有權、為絕對無限制者、其處分利用、亦悉委諸個人之恣意、然於國家總力之發揚、大被要求、以高度之土地利用開發、及農產增殖為必要之時期、後來之土地所有權制度、是否適當、頗屬疑問。而此須如何改善調整乎？乃今後必須慎重考究者也。開拓制度、蒙地制度之解決、關聯此根本的問題、需要解決、此的確之解決、乃促進開拓國策、及五族協和之態勢、積極發展者也。

為完成高度國防國家之體制、將被限制之國土、基於最合理的且計畫的之適切適應之觀念、而利用之、使國力為最大限度之發揚、於此意義之下、地政亦須作國土計畫最重要之關鍵、使之發展者也。

其他於政治、文化、經濟之諸方面、地政所擔當之任務、亦非常重大、而為農業政策逐行之基礎之地政之任務、尤為重要。即對為滿洲農業之極精之封建的以及前資本主義的農地制度、加以合理的改革、對土地與農民之關係、加以適當整頓、乃促進我國農業生產根本對策之一也。

如斯關於地政方面之發展、於我國力之增進上、有莫大之影響、乃昭然者、今後向其必要之發展方向上、益加努力。(九、一二、二二)

國軍

軍事諮

軍事諮大員 共同編吉

軍事部

國軍

軍事部次長 眞井鶴吉

值此砲聲隆隆、新秩序誕生之胎動之秋、我國之軍、爲親邦軍之一翼、作北方之前衛、精勇邁進、乃盡人知之者也。關於國軍、如不究明歷史的事實、殊難理解其實體、故茲先由滿洲建國之前着想、繼而檢討國軍之實態、生成之過程、於詳解其現狀之同時、並表明將來之方向。

第一章 建國前之滿洲

關於建國前之滿洲、可銘記者、爲滿洲之地、自古即受他民族支配一事耳。不特此也、更有由北地而來之民族、稱清而支配漢族之事實。

爲便利起見、採取與建國前滿洲有直接關係之清朝以降之史實、以歷史眼光、觀察滿洲、則知去今三

百年前、滿洲原住民之一女真族、爲英傑愛新覺羅努爾哈赤所率領、統合原住地諸部族、其子孫進而都於北京、國號曰清。清朝鑑於古來由外地進出中原、統治漢民族之歷朝遼、金、元崩壞之原因、乃以自巳之根據地爲民族的處女地、極力保守、嚴禁異民族進入其發生地之滿洲、此即滿洲稱爲封禁之地之由來也。

然此種政策、於清朝威令盛行之間、確足以充分保護滿洲、而至清末、即去今約百年前以歐洲勢力、侵入東亞、清朝國勢衰弱、由北方來帝政俄國之壓迫、非特不得禁止漢民族之侵入、而且形成獎勵之結果、封禁令有名無實、於長久保護之政策而致喪失自力之滿洲民族的處女性崩壞矣。其後有日清戰爭、帝政俄國、更將日本及清朝之手所不及、視爲奇貨、進而蹂躪滿洲。

日本爲東亞永久之和平、不忍默視白色人種、蹂躪滿洲、努力於和平的折衝、但彼方傲慢不恭、毫不接受、更欲侵入朝鮮、日本國已忍無再忍、乃驟然而起、與之決戰、幸承天佑、於莫大犧牲之下、獲得勝利。

然此等情勢之混沌却爲無自覺之一部貧官污吏、及資本階級、造成拔扈機會、彼等乃橫征異斂、營私肥己、更爲自己強化、私具武裝團體、一般民衆、對於彼等、以不能託政府庇護、乃組織鄉黨的自衛團體、此等逐漸成爲私兵軍閥以至匪賊、形成特異階級、社會益趨於混沌、乃釀成張作霖之抬頭、張作

霽、出身綠林、乃統合私兵及匪賊、以實力稱霸滿洲、而施其暴虐焉。

關於彼之虐政、實無贅述之必要、然舉一實例、亦足見其一斑矣、張家父子之濫發紙幣、一九二〇年對於金票百圓、爲百元一角九分、一九二七年、爲九百六十五圓六角六分、一九三〇年、爲一萬三十六圓九角三分、及一九三一年、尤爲驚人、竟爲一萬七千元、民衆之苦、以此可知矣。

而張作霖、以不義之財、冀圖進出中原、失敗歸還、途中轟然一擊、遭受天誅、悲死於鐵路之上。

其子學良、不悟乃父之天譴、不顧民生、徒慕虛榮、眩惑當時平定中原之蔣介石所贈之東北邊防總司令之頭銜、不知在蔣之背後、有欲窺奪東亞之美英之魔手、對於日本、極度爲侮日抗日之行動。

民國二十年（昭和七年）九月十八日夜、柳條湖邊、紅光一閃、發出燒滅逆者、照耀正者之天光、遂使日本之聖戰下滿洲事變、於茲勃發矣。

於是呻吟於虐政下之三千萬民衆、翕然相緊民意所歸之滿洲國建國宣言、遂宣布於中外矣。時中葉以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同時改元爲大同元年。

如上所述、滿洲國爲幾度賭國運於歷史的東亞和平建設之日本、立於民意之上、建設王道樂土、進而召來世界和平之第一步、而產生之意義重大之國。然於建國之同時、三月九日、執政就任、同日制定陸海軍條例、國軍之歷史之步驟、遂邁入第一步矣。

第二章 建軍之本義

滿洲國乃爲道義日本三千年來靈國精神之八紘一字大理想第一之顯現、而產生者。使此大理想前進發展、非力不能、八紘之民族、如不協贊此力、不足以言其效之多寡、乃倅此大理想之真義耳。況現下時局、日本已將日本之全力、集中於最前線、我國負有輔佐其一翼之使命乎。具體言之、立於大東亞戰爭之下、爲親邦之北邊領護之一翼、乃我國軍之態勢耳。

如斯國軍之存在、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之「日滿議定書」中、已極明確矣。即「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之善隣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確保東洋之和平、而爲左記之協定。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條約國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確認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之事實、兩國共同當國家防衛……下略」

親邦之大理想、爲確立八紘一字顯現之東洋和平、確固日滿善隣之關係、以爲基本之力、嚴守兩國共同之防衛而定者、約而言之、滿洲國、有親邦之大理想推進之道義、國軍乃爲此基礎之力、負有共同防衛之全使命者也。

其次關於國軍之歷史發展、加以說明、此發展過程、根據其特性、可分五期。

第一期 建軍期 此期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陸海軍條例制定、至康德元年三月帝制實施間。時當建國草創之秋、由舊軍閥崩壞而生之無秩序狀態、必須早日收拾、因之不問軍閥與匪賊、全部吸收於國軍之中。當時以協力於建國之巨頭爲中心、而行吸收、然以昨夜之匪賊今朝成爲軍隊之事實、國軍之內容、與舊軍閥、毫無改變、與時代之混沌、不得稱爲近代軍隊、乃實情耳。雖然爲此、而對於國軍使命之自覺、可於中部見之、於機構之上、表現極爲明瞭。

中央有軍政部、於地方配置當時新編之直轄精銳部隊、使之從事討伐、其他軍閥系軍隊、使之分屬於地域別之警備區、令警備司令官統轄之。

第二期 整軍期 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帝制實施、至康德四年七月分配式募兵制度實施之間、於本期當初、致建國當初三十六萬之反滿匪賊、減至二萬五千、以此爲契機、將從來雜牌軍的國軍機構、實行強化、同時對其內容、亦加以整理。

時值帝制實施、使國軍意識勃興飛躍、精神方面、亦充實焉。而採用軍管區制、強化機構、脫却前期之地域別警備地區軍閥氣味、而採用軍管區制。

第三期 精軍期 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分配法募兵制度實施、至康德七年四月國兵法制定。

此期之初、中國專變勃發、國軍之責務、不容偷片刻之安、以從前之機構爲重點、或於案地上之整理、完成重責、終難充分、遂更進一步、置重點於精神內容之充實焉。

先將從來兵員招募方法之地區司令官或部隊長之自由募兵、改正爲分配式募兵、將應乎地方人員分配之壯丁、歸中央統轄招募之、以之可得較好之壯丁、同時並對國民、培植兵役義務之觀念、可作將來義務兵役制度之準備、其次教育則置重點於精神教育、因之設精軍機構、以將依世界情勢我國前進之方向、努力使士兵徹底了解。

一方基於時局之要求、採取國內治安第一主義、統合中央警務機關與軍、愈形強化、軍政部之名稱、亦改爲治安部矣。

第四期 國兵期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國兵法制定、至康德九年八月建軍機構確立之期間。

從來之諸準備、漸使義務兵役制度施行可能、一新從來之面目、始將國軍爲近代國家的新軍隊化。當時世界情勢、極爲緊迫、對向東亞共榮圈確立邁進之日本、極力抗戰之蔣介石、發揮其本來之執拗性、於美英之魔手下、迷夢不醒、加之美英二國、於歐洲方面、與法國大開戰端、作反樞軸之表示、於東亞方面、亦始現其醜態矣。

此時所施行之國兵法、將國軍素質優秀化、昂揚國民對國家之義務心。

蓋國軍教育之良兵官民之鍊成方針、以國軍爲國民教育機關、由國兵而傳達於國民之間、其效甚大。

國兵法之概要、則參酌該法施行當初之民度、定兵役年限爲三年、一部特定者、得縮短一年以內、徵兵年齡、定爲滿十九歲。更爲謀民心之安定、設軍事保護法、軍事優遇要綱、與部外之軍人後援會相呼應、關於本人並家族之生業及生活、俱與以救護保證。

茲特須注意者、應乎當時民度、服役僅爲現役、未設豫備役、特命役之制度、然近來由國民之希望、且對處現在時局、爲維持多數之良質軍隊、此頗有改正之必要。

第五期 健軍期、自康德九年八月健軍業務設置至現在。

此期我滿洲國、已與親邦日本、對美英之戰、宣布生死與共之旨、只以確保國內治安、不能了事、復將中央警務機關分離、軍始終向軍自體之使命邁進、治安部亦改稱軍事部矣。

我等現在所邁進之使命、爲親邦之八紘一字大理想之顯現。於建國十一載大理想下、產生之我國、爲於大理想下、歸納其存亡死生者也。

此大使命完遂之力、由對之真正之理解而生。故國軍精神教育之重點、必須集全力於茲耳。

昔當 皇帝陛下第二次回鑾之際、有國本奠定詔書之渙發、我等亦爲歸一於茲、歸納大理想者也。卽

歸一於詔書所示之「惟神之道」、取此為精神教育之重點、以此為普通之機構、健軍業務而被設立矣。

第四章 國軍之現狀與將來

經過此過程之國軍、現在為親邦軍之一翼、奉其使命、繼續邁進於北邊之守護、最後試略述國軍之現狀。

國軍歸 皇帝陛下統率之 其下軍事部大臣、統轄軍命軍政、得為帷幄上奏者也。軍管區司令官、直隸於皇帝陛下、現有十一人。

軍隊編成之單位如下

旅（旅團）—團—（聯隊）—營（大隊）—連（中隊）—排（小隊）—班（分隊）括弧內為皇軍名）

現在國軍之特種部隊、為飛行隊、高射砲隊、江上軍、自動車隊、工兵隊、憲兵團等。教育機關有陸軍訓練學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興安學校、陸軍飛行學校、陸軍自動車學校、憲兵訓練處、陸軍士官學校、陸軍獸醫學校等、關於高等軍事教育機關之設立、亦在加以考慮中。

要之國軍、現在已備有近代的軍隊之面目、繼續邁進於精神的軍事的鍛鍊。

我等為永遠之道義、久遠之大理想、具體顯現、誓同親邦討伐人道之敵美英二國。來者不懼、日夜為

八紘爲宇之尖兵、親邦之一翼、邁進其使命之完成。

最後國軍、對於親邦並我國國民諸賢之國軍發展之過程、及現狀之的確認、與深爲理解之下、更得一層之協力援助、以其奮勵、邁進於聖戰之完遂、而期大理想早日完成、就此擱筆。

(康德十年九月)

鐵道警護總隊之特性

鐵道警護總隊
總監

藝井貫一

緒言

鐵道警護隊、自創設以來、轉瞬已六易星霜矣、此間總隊、於飛躍發展之滿洲帝國之隆盛、形影相隨、遂漸向上、而警護全滿洲國之鐵路、然於今日、一般國民、尙不足怪、而識者之中、不知鐵警(鐵道警護總隊之略稱)之存在者、亦爲數匪尠、深爲遺憾。但其原因、亦有二三理由在焉。一爲鐵警自身、極力避免宣傳、專致力於實質之工作、一爲鐵警於軍之指導之下、以軍機與防諜關係、慎於言動、一爲

中樞最高官廳之總監部、不在國都新京、而在奉天、在奉天又寄居於滿鐵總局內、往時一言路警、則或謂爲滿鐵內之一局、如此而爲總監、對於國家、對於創業以來、苦節六年先輩之功績、亦覺失禮、幸而接受滿洲產業調查會之委託、得就鐵警之特性、略述所懷。

一 鐵警創設之由來

滿洲國成立後不久、屬於得東北政權之鐵道、悉歸國有、同時其管理權、亦移讓於關東軍司令官、將其經營、又委之於滿鐵、受委託之滿鐵、於保衛鐵道、乃以社員、編成路警（可以視爲警護總隊之前身）而警護之。本來滿鐵社員、自來即關東軍司令官兼大使、併用軍隊之守備隊與警察、所謂之警護、乃二重三重編成之混成者、擔當警護之責任。

滿洲國內之此兩種之鐵道警護方式、爲奇性之形式、乃不言可喻者。更復有種々之障礙、時當康德六年、去今四年前、治外法權撤廢、除關東州外之全國一切之滿鐵附屬地、全部返還於滿洲國、此際以國家之警察權之關係、如亦以路警之滿鐵社員任之、頗不合理、於是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爲期、將此移於滿洲國、將滿鐵社員之路警、任爲國家之官吏、移讓於滿洲國、使之警護全國鐵道、自此路警改爲鐵道警護總隊、從新發足。即鐵警爲滿洲國之國家警護機關之一、與滿鐵絕斷關係。然鐵道之運營與警護、有欲斷不能之關係、鐵道警護總隊員全部、均爲滿鐵之無俸囑託矣。滿洲此特別之警護機關、對於鐵

道、殊爲必要者也。

一六八

二、滿洲國之鐵道之重要性

在述說鐵道警護總隊之事、必須認識滿洲國之鐵道之價值、及重要性與特異性。鐵道對於交通及運輸、自不待言、而由國防、產業、教育、文化一切方面言之、與鐵道無關聯者、殆不可得耳。某日人云、如不蒙鐵道之惠、恐無存於滿洲之人。當今之世、航空機及無線電雖皆進步、然其價值、尙不能與鐵道相比。況在滿洲國內者、不但於作戰上、有重大關係、且此鐵道、乃於過去之戰役、以我先輩十萬人之血而得者乎。余會晤、如在滿洲國內、提去鐵道、則所殘餘者、殆無若何之價值爲。即縱橫滿洲國內之鐵道、爲滿洲開發之母、骨幹、生命線、謂滿洲帝國十年之建設史、與此鐵道共同繁榮而來、不爲過言。尤以思及與日本內地不同之大陸作戰時、鐵道之運行、即可謂爲作戰、謂爲國防、與滿洲有不可分離之一體之關係者也。

三、鐵道警護之責務

有如此重要性之滿洲國之鐵道、與內地不同、終受他方面而來之脅威。自然與建國當初情形、迥然不同、然今日之滿洲國、雖已近於王道樂土、而自四圍之情況、及國內形勢觀之、殆亦有不容樂觀者耳。如現於表面之胡匪、在十年以前、有三四十萬、鐵道日夜連受匪襲、胡匪爲滿洲最大之名產、而在十年後

今日、全國內之胡匪、亦不過二、三千名、其大部在熱河方面、受共產軍之指導、而行活動、此外亦不過對於北滿東滿、偶有少數出現耳。此種狀態、殆依我關東軍之嚴然存在、及滿洲國軍之整備、國家之整頓等而生者也。然僅爲數極少、並非絕跡、於去年庚戌九年度、熱河方面之錦古線、自不待言、即北滿之綏佳線、亦曾受、二、三、次之匪襲、此處、四、五年間、所捕之胡匪、只由總務之手者、已達、二、三千名之多矣。今日敵性國家、共產軍之魔手、依然潛行活躍、應合我國國民性、而盛施謀略的行爲。去年度之謀略讀者、被鐵警機關六百餘名、兇惡犯人有二、三、六名、此亦不過僅橫行於路線上之一部耳。由此可知與內地不同之景狀之如何耳。現在如有空襲、則潛伏地下之思想工作、將於地上、其數倍於爆彈之兇威、進而加害於唯一之重要交通機關、乃意中事也。以前、曾有在共產軍之指令中、深入滿洲國內、破壞交通通信機關之事。如至戰時、則「游擊戰術」必愈形熾烈、被害各處發生、停頓滿洲之動脈、直接於作戰上、於生命線上、亦有莫大之影響焉。豫想此種狀態之時、則有如此之重要性之鐵道、必須特別設置警護機關、而期其萬全耳。此即滿洲之鐵道、於以陸軍之守備隊以外、使鐵路警護總隊、實行警護之所以也。

四、鐵道警護隊存在之必要

鐵道警護之必要、已如上述、然警護鐵道、却非僅限於軍隊及鐵警之機關。在日本內地、無所謂之鐵道警察之機關。警察是被一元的統一者。想此亦爲依自然之沿革者也。德國、法國、以及今日之敵美英

等、悉依鐵道警察與一般警察、分離之獨立機關、而爲警備、即中華民國、亦同然耳。滿洲國以現在之形勢、亦以該法爲佳、故使鐵道警察獨立矣、何以使之與一般警察分隸乎、以吾鐵道之機能經營上、其法較好故耳。所謂之鐵道、在其規模之雄大上、在其組織益加複雜、統一正確、極爲重要上、在其以高度之科學性及技術爲必要上、在其量之莫大、速度迅速之性能上、均具有不容外物追隨之特性。而在滿洲國內、與軍一機密性及機動性上、尤有密切之關係、因之爲使此有專門之知識、而常時施以專門的鍛鍊。又鐵道以在密切之關係機關行之、較爲有效、茲舉例言之、一般警察、獨立於每一區域中、缺乏貫性之機動性。即火車連續走過奉天省、四平省、吉林省、濱江省並無省之境界、一般警察、以於各省或縣獨立的、故不能與鐵道之迅速性、機動性一致。依鐵道活躍之胡匪與間諜、並無省之境界、及縣之境界、出沒極爲機敏。又一般之警察、以人之住所爲本、執行職務、警察官雖深知區域內之人、然對於車船旅行之人、及在候車室等候之人、却不能判別其各爲何處之人、在難容忙迫之中、即有胡匪間諜、主義者等混乘矣、爲壓制此等不逞之徒、故警察之技術、殊爲困難、在日本內地、有所謂之移動警察、使之共乘車船、要之設置若彼之專門之機關、使之訓練研究、乃滿洲國必要之事也。

若然不以一般警察、而以軍隊警護、將如何乎、誠然、軍隊具有強大之武力、由武備方面觀之、實屬適當。然自軍隊之本質觀之、爲對外的向敵而伸其鋒者、非有以國民爲對象之性質者也。故用攻城野戰、

殊爲適當。不特此也、軍隊統帥權爲絕對者、然不具有警察權、軍隊具有警察權、悖乎近代法治國家有成之理念、不爲適當、尤以憲兵、雖爲有行使至某程度之警察權者、然爲數極少、其任務亦只以軍事警察爲主要者耳。此持有武力、持有警察力之適應滿洲國現狀之鐵警、所以爲必要者也。

茲關於鐵警之任務欲加以敘述者、即愛路作業是也。鐵警與鐵道當局、成爲一體、作此鐵路愛護之工作、此又占業務之重要部分。原先鐵路愛護村之由來、基於軍之指導計畫、對於鐵道左右兩側若干距離內之市街村落之住民、爲欲勤於鐵道愛護保衛、以愛民工作、行植樹、室畜增產、以及種子之配布、病療、慰安等事、使彼等堪爲純粹之鐵道愛護者、保護者、一面普及建國意識、基於一德一心之聖旨、使國民之資質向上、滿鐵方面、已盡非常之力、投許多經費、使此事業發達。而直接擔當該事業者、則爲鐵警耳。現在愛護團之數、漸次增加、分團數約有五千、團員數突破五百萬、此等愛護團員、於鐵警指導之下、承臨工作、或通知匪襲、或援助防止水害、或報告盜賊及謀略犯人、或逮捕之、始終協力於鐵道之功績、有不容否認者也。要之、鐵警爲依武力的警備力、與警察力、並此愛路民衆的協力、即依綜合此三者不可分一體關係、無論平時戰時、均持有警護滿洲國之大鐵道網之重大任務之特別機關也。

五、鐵道警護隊之現況

由如此必要上產生之鐵警、爲國家之機關、嚴然立於國家官制之上矣。即總隊官制第一條有「鐵道警護隊、屬軍事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其指定之鐵道、船舶、港灣之警護事項。」其次「鐵道警護隊、於其管轄區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掌警察事務」之制定、此乃鐵警任務之根源耳。即雖在軍事部大臣之管理下、而以別之規定、又爲軍事部之外局、如言其組織之概要、將中樞首腦總監部、置於奉天、其下擁有六個本隊。六個本隊、使其管區、全然與鐵道局之管區一致、即各本隊本部、與各鐵道局一致、爲警鐵一致之根本。總監部與鐵道總局、亦自一致耳。又在各隊本部之配下、有數個至十數個之警護隊、分配於本隊之管區內。其一個警護隊、其下擁有若干之分所、各分所俱在鐵道之各驛。如斯對於網狀、敷於全國之鐵道、除警戒各驛之外、各列車內、又使若干警乘員乘車、而期警護之完備焉。

如斯 鐵 總監以下〇〇〇〇名、爲滿洲之國之忠勇官吏、組織國家之樞要機關、誓志奉公、完成朝夕保護鐵道之重任。此等人員、多以在總軍人、及警察官出身之身心俱健全者爲幹部、使之奉職、因之紀律與綱紀、均極嚴正、奏得忠實職務之最大功績。又鐵警持有之裝備、以手槍及槍刺爲原則、此外亦有迫擊砲、手榴彈、重機關槍、輕機關槍、時而亦有高射機關槍、並操縱高射砲戰團。或在軍之指揮下、或爲獨立之活動、然與軍隊不同、永不離開鐵道行動。以此形式方法、育成之鐵警、過去於幾多之鐵道戰場、或於輸送戰場、或檢果橫行出沒鐵道上之閒諱、各種犯人等、曾建有許多之功績、與滿洲國

之發達之同時、諸般之制度實力、亦益臻完備、今日已獲得名實俱爲他方羨望之目的之地位。於大東亞之決戰下、以北邊之堅固鎮護、與向強大戰力之增產、與日本同其生死存亡之洲滿帝國任務之重大、使鐵路加重責任、因之確保鐵路安全鐵警之責任、亦見重大矣。如前所述、國內之匪賊、日見減少、現在滿洲國、已呈王道樂土之現象、然依敵性工作與共產黨之活躍、反滿抗日之陰謀、美英之唆使、於大東亞戰長期化之同時、並使複合民族之內部衰弱、如是於建國十餘年之偉業上、實有莫大之影響。此謀略與思想戰、常沿交通大動脈之鐵路上展開、須知其害、並不減於昔日胡匪之患。今日識者、關於國民防衛煞費苦心者、職是故耳。卽此際擔當鐵道警護重任之鐵警、恰似皇軍勇士、能致身命、圖報君國、以殫身疆場、爲男子之榮譽之心爲心、誠心誠意、擔當光榮之鐵道警護、不分晝夜、不畏風雨、一意專心、以鐵道爲無二戰場、將今日之試鍊、活用於明日、燃起奉公之念、爲大東亞決戰之北方一名戰士、毅然向其職務、奮勇邁進。

國人之職責與高貴國之國策

國策

民生部

國民之鍊成培養與高度國防國家

民生部次長 關 屋 悌 藏

大東亞戰爭之下、戰局日加慘烈、宜乎東西南北數千裡、於海、陸、空各面、日夜反覆戰鬪、時局之前途、洵屬多端、正決東亞十億人口之千年運命之秋也。大東亞內、各國民各民族、須各應其具有之能力與任務、竭盡全力、舉總力以當之。將一切努力、俱集中於聖戰完遂、必須積極而且果斷、以期於制勝上、毫無遺憾而後可。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於茲十有餘年、政治、經濟、產業、教育各方面、均有劃期的進步發展、國運之前途、汪洋浩淼、不可限量、此皆依親邦之仗義而然、必須盡過去十餘年及於政治之總力、舉國之所有之全力、以期完遂我國所負擔之重任。

惟近時之戰、非僅以前線之武力戰、可告結束者、具有不論前線槍後所謂總力戰之性格、乃當然之事、隨同戰爭之慘烈、其要求亦不得不益趨於高度化。即非特軍事、必須將政治、經濟、產業、思想、教育等所有之國家構成之要素、集中於軍事遂行之一點、而行組織。茲所謂高度國防國家體制確立之問題、嚴然存在、爲求戰勝、必須早期此體制之確立。

當確立此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際、關於政治經濟、產業、教育等之各各方式、均必須加以充分之研究。然隨同戰爭之長期化、總力化、與眼前之諸施策相併、關於培養國力之根本、在透徹之識見之下樹立百年之大計、而圖濟之、乃要事中之要事、基本國策大綱中、亦明記有「培養國力之根本、企畫可期國勢之劃期的昂揚之將來大計、蓋刻下最「要之處」之語。

構成國家社會者、乃人而非物。所謂培養國力之根本、亦不外國民之培養、鍊成、而期新養、鍊成戰時人的資源、自農鑛工產物之增產、以至戰力之增強、結局必須謂爲歸結人的問題。當今日謀農鑛工產物之增產之際、成爲最要之問題者、爲勞動力之問題、由此觀之、人之問題、不僅於國家育成之長期對策上、有關重要、即由目下之急務之增產問題觀之、亦可爲重要緊急之問題、況人爲直接戰力、於爲兵力量之絕對的要素上、戰時下無論捨去任何事項、而人的問題、却必須謂爲緊要第一之問題。然從來

一嘗國力之培養、立即着意於物之方面、人的方面、時有被忘却之傾向、直至今日、於人的方面、尙有不令人留意之趨勢、然今日之情勢、只着意於物之方面、決難打破難關、解決一切。唯人始爲最重要之資源、因之人的增加、鍊成、保健、厚生、或勞動力之培養等所謂民生之諸問題、確信漸次可占國政之中核的地位矣。

從來一嘗民生、卽謂爲社會事業、或慈善事業、或慰安施設等、由任何方面言之、均只常解爲消極的方面、然在戰時之下、民生決非前述者矣。對於慰安生活之事、爲時局下不可忽視之問題、由人心安定之上言之、亦爲必須加以考慮之處、然於苛烈之戰時下、可舉爲民生之問題、必須考慮積極的應乎國家之要求者。戰時下新視野之民生行政之使命、可謂卽在於斯。

由此見地、關於今日之民生行政上、須重視之若干問題、加以說明

第一、爲人口問題對策、廣義人之、民生之大部分、無不關聯人口之問題、此問題中、含有必須加以充分考慮之種種問題、由任何方面言之爲國力之根本要素者、更爲生產力之最大要素之勞動力之基礎者、因之量及質的增大、改善、雖由戰時生產力增產言之、亦必須急速樹立此根本方策。卽有出產率之增禁之死亡率之低減、姪婦乳幼兒之保護、國民榮養之確保、結核之豫防對策、國民體位之向上、鴉片斷加、撤底等、國民之厚生、保健之問題等存在、自國家之百年大計觀之、亦爲極重要之問題。日本以及

國、對於此等對策、均在銳意研究實施中。

第二爲勞務問題。此於戰力增強、生產力擴充上、直接有重大關係之問題、其量及質的向上、不失爲今日戰況上、目前之急務。因之於前述人口問題對策、於期求量、質之絕對的增大、改善之外、將現在之人口、向勞動力方面、如何編成、活用、以圖勞動力之量的增大、並施以如何鍊成、訓練、而期勞動質向之上、成爲極重要之問題、於此有勤勞精神之振興、勞務員體制之整備、擴充、或國民總服役之問題、尤其青少年及婦女之勞動力編成活用、勞務之適正配置、勞務管理之改善、技術之向上、勞務者之訓練等之勞務諸對策之問題存在、將來必須力圖勞務之計劃化、國家管理之強化徹底而後可。

第三爲防疫衛生之問題。百斯篤虎列拉、瘟疹傷寒等傳染病、如放任之、則有其逞兇威、傾覆國力之虞、故撲滅之對策、亦一日不可忽略者也。關於國民一般之治療、於人的方面、物的方面、今日均在極不充分的現狀、關於醫師之養成配置、或醫院、診療所等之整備普及、在可能範圍內、必須力求實現、以期醫療之普及。

第四爲社會厚生之問題。於時局上國民生活。與以潤澤之事、在安定民心上、乃極重要者也、不止於振興各種社會事業、或積極活用義捐制度、及災害時之救濟等、當在一般國民之厚生、更不止於造出愉快生活之環境、必須於戰時下之衣食住各方面之生活方式、力求改善、進而努力於發揚剛健之民風之興

起。

四

以上不過略述民生行政之二、三點，而戰時下民生所占之地位，有極重要之意義，當高度國防國家之充實強化之際，際諸樓閣、此可為其基礎、可為其基礎之工程。因之當諸政萬般之施策、關於民生之間題、必須深加考慮。

政府鑑於如是之民生之重要性、應乎事之緩急輕重、考慮財政及其他之情形、在着着期其實現耳。

民生與產業

民生部技監 大平得三

在此標題中、有限定由人的要素而作之產業能率向上問題之意、餘茲就此、略申意見。

歐洲所起之產業革命、為將人數社會、明確分為其以前與以後之重大社會變革、乃不言可喻者、然其過程始於新組織之下、無由人類之經驗而來之豫想、伸入之餘地、對於從業者之肉體、頗有重大之影

地、至其極點、成爲悲慘事實、呈現社會之眼前、既而至於成爲大資本與勞動者間、深刻鬭爭之一最大因子。

於茲由醫學方面、有所謂產業衛生之部門發達、而其始初、爲始於職業病之研究、大受資本、勞動兩者所感謝之醫學、頗爲資本家所厭心、即勞動者側、以無知識關係、亦視之爲無用之長物耳。

所謂產業衛生之暇、所及之衛生範圍、狹義言之、爲各種鑛山企業、各種製造工業企業、然自廣義言之、則建築、造船、道路、橋梁、土木、電氣、水力利用之企業等、自不必論、並天產業之農業、水產業等、亦莫不含於其中耳。即此等業體、研究及於其從事者並其子孫之健康上不利之影響、而豫防之、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剷除其災患。

雖然謂爲職業病、然爲有因使用材料而來者、由勞動條件而來者、由環境而來者等複雜之原因、故於種種瓦斯之中毒、鉛中毒、塵肺、硅肺、原發性肺病、扁平足、眼球震盪症等、如得充分之設備與醫學的管理實行豫防、則不難減輕者也。近世工業之發達、引起結核之蔓延、乃必須加以注意者也。

近來產業之面目、雖有顯著之改變、然犧牲勞力勞動者之健康、而謀巨利之事、未必可及根絕耳。一旦時局趨於緊張、則對於昔日之榨取的資本家、將發生逆變、亦必須加以警戒者也。一時雖無認爲勞動力可以無限獲得之人、然不明個個勞動者之健康、與工程之間之不可分之關係者、尙不能謂爲亦不存

在、對於習練一工程、一作業之熟練者、此種關係、尤為深刻。設純企業家的見地、取紡織工場之例觀之、於一紡織一織機各需一名工人之時、與至使一人得以處理運轉數臺者、其一名一名之工人之健康、須如何保持、乃不可言也。

第一次歐戰後、美國及德國所起之產業合理化傾向、於原料之選擇配合、工場設備之完成、運轉之整備圓滑、意識的製時制限之撤廢等之同時、於依勞動者之不健康、身體的缺陷等之生產力低之防止、亦至全面的加以注意矣、然於日本、對此人的要素之考慮、尙不能謂為已現充分之狀態耳。

不特此也、時至今日、不止於工業常識的合理化、即立脚於勞動生理學、勞動衛生學之研究之學術之合理化、其未充分進展之處、亦不能謂為無有。於保持個個勞動者之勞動力、所需要之最小限度之生活條件問題、想出以最小之精力之消耗、收得最大之效率之條件及方法、乃最大之問題也。

今就勞動時間之問題觀之、除自正午至一點一時間之休息外、午前午後各作四時間工作之際、與正午休息三十分、其他每時末各休息五分鐘、合計為一時間之休息之際、結局於工程之能率、人們之疲勞恢復之間之情形、究如何乎、何方面效率高乎、乃不難定之問題也。此時自然依其作業之性質如何、不能一致、將一件作業之成績、依然使之吻合於他作業、乃不可能者也。

近聞某處調查諸人勞動者之食物、於熱量方面、知其會食具有七千、八千加路里熱量之食物、然以食

用方法粗漏、其排洩物中、尙殘有多量之營養物質、因之極願喜食、對於善消化之日本人之排洩物確却棄之不顧、將此多量之食物、一度攝入胃中之結果、易致身體疲倦、不能充分發揮作業能率。如加以一成二成之限制、則其身體之運動、必能活潑、因之能率也能增加一成、由此自食物與成績兩方面之總計、頗可達至相當之量耳。將食物中之一部、使之近於合理的食用、自算盤上、亦可清晰算出之問題也。

更進一步、試觀勞動者生活之全般、如若何使之使用餘暇、如何使之睡眠、又愉快活動之精神、敢闢之精神、如何使之涵養、如何樹立生活設計、依今日之所謂厚生問題、厚生施設、使勞動者、至喜觀勞動之理想境域、殆屬必須講求之方策焉。

歐美諸國與日本、社會情形、迥然不同、日本與滿洲亦然、以其相異太遠、將在日本之成績、強求之於滿洲產業、恐屬難能、然目之改及、却未必大異。滿洲事情、非常複雜、勞動力形成之大羣大而言之、不啻風行有廣動地表之性質、問題極爲複雜、雖極簡單之事、一旦實施、至曲折把握其成果之全貌、亦必須費盡若干之心血耳。

近由軍方、聞得「兵之保育」一語、不勝感激。保育一語、用諸魁偉之兵士、似不相稱、然對於每名兵士之事、加以深思遠慮之情、亦可見其一斑矣。結局、兵之保育、適爲造成強大軍隊之基礎、於此留

意、思亦深焉。事實上在軍隊內、部局部局之上級者、時與兵士共其寢食、調查其生活之實體、並對於兵士之物質生活及行動、常加以注意、造成食物如何、睡眠如何、入浴如何之詳細記錄、以之作爲兵之保育材料。對自已之小孩四五人、所難能照顧周到之事、於軍隊中、却能細心注意、因此之故、始造成精銳之兵器、與至效之彈藥、產生世界無比之軍隊。兵士之保健問題、昔日只感及爲軍醫部之問題、然於今日、部隊長對於兵之身體之條件、衛生狀態、亦特加注意、並且亦爲負此責任之人、於是兵以之強、兵業目的之戰鬥效果、亦以老大、其效果匪淺渺哉。

現在之時代、產業亦與兵業相同、可謂爲共作戰事之時代、如此兵之保育爲必要、則產業戰士之保育、自亦不容忽視爲。余願從事產業之指導者、亦以兵之保育爲念之部隊長之溫情、細心研究、而以個々產業戰士之問題、精神之保育爲念耳。

人類並非生活機械。富有情緒、是「人」的特長。即於戰場之中、兵士之觀花、賞月、唱音樂、吟詩歌、與小兒玩耍、均爲依創造人類的蓬勃情緒、而得明日戰事之力者也。厚生施設、厚生運動、其深義即在於斯。醫好今日之疲勞、增加明日樂於工作之勇氣、乃指導民衆者、特須注意之點、兼有西洋文明之科學性與東洋文明之風韻、質實勤勉、展開趣味生活、如是指導社會、殆亦民生行政之主眼歟。

勞務政策

民生部勞務司長 齋藤武雄

第一章 我國勞務事情之沿革

第二章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與其展開

- 1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
- 2 勞務統制之擴充強化
- 3 勞務與國會之設立並勞工協會之解散

第三章 勞務政策之諸課題

- 1 勞働力自給制之確立
- 2 勞務動員計畫之概要
- 3 勞働生產性之易揚
- 4 勞務管理之刷新向上

第一章 我國勞務事情之沿革

欲談現下我國勞動政策、心須先知我國自建國當初、至今日之勞動事情之發展過程。

滿洲國、是滿蒙三千萬民衆、由中華民國分離、而創造之新國家、因之遮斷與中華民國、尤其華北之關係、殊感重要。故第一必先樹立滿蒙民衆、立脚於創成新國家之國民的自覺之上之國家觀念、如此之指導、絕對必要、因之於凡有部面、如仍襲中華民國之舊、不得稱爲新國家、爲新滿洲國獨立之文化建設、治安維持、乃斷行與華北之遮斷政策、爲遮斷從來每年由華北而來之七十萬至百萬之流民、先行閉

鎖關門、制定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政部令第七號） 限制入國、更制定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實施之、乃設立合資會社大東公司。兩國內勞動省事情之推移、而見舊勞動

統制法之制定、於國內勞動力之自給統制之同時、大東公司、乃合併於滿洲勞工協會、（滿洲勞工協會法
勅令第四百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號） 勞工協會、爲政府之外廓團體而存立、勞動統制之遂行體制、益趨於完備矣。

自建國第大年、而見第一次五年計畫之獨立實施、所需之龐大之勞動力、雖可豫想、然當時施行與兼

北之遮斷政策、感及勞力不足、乃爲必要勞動力之調練、斷行撤廢遮斷。求勞動力之充足、由廢撤廢、會有許多之問題發生、但以爲所需之勞動力充足、亦莫可如何者耳。

其結果、限制當時之華北勞動者入滿數四十萬、增至七十萬、最盛年度、達至百三十萬、然於中國事變發生（五年計畫之第三年）之同時、國內外情勢、急激變化、勞動力之需要、亦因之增大、反見入滿勞動者之減少、此種不均衡情勢、年々加重、勞動力之不足、其影響深刻反映於各生產部門、所想之豐富之勞動力、亦愈告不足矣。

此種非常之勞動力不足、是由於隨同我國建國以來之諸產業勃興勞動力之需要增大而生者、而我國基於時局下內外之情勢、必須完成國防國家建設之規模、亦其重要之原因耳、可以歸結下示之二點。

- 一、我國爲東亞北邊之守、繼續完成龐大之國防建設、因之勞動力之需要、驟然增大。
- 二、基於第一次五年計畫之生產力擴充計劃之進行、尤以重工業開發之急遽之促進、因之需要之勞動力增大。

而國防建設、作爲事業而表顯者、畢竟爲土木建築工程、生產力擴充之基礎、爲鐵、石炭之增產、而依國際性勢、致其機械化之停頓、遂具有依存於大部分之勞動力之特異性、勞動力之需要、有意料外之膨脹、終致突破其供給之資源矣。

如斯勞動力需要之增大，竟形成於勞動力之需給，失去平衡之結果，遂致勞動者之募集、頗感困難、無自覺之事業者之拔扈、以惑人之工資、或其他之惡辣手段、競相募集勞動者、因之工資暴漲、事態惡化、甚至從來無人肯用之低劣者、亦有人僱傭矣、勞動者質的能率的俱形低下、其反面移動率、又極增高、勞動力之調達、成爲滿洲建設上之關隘、並於國防建設及產業五年計劃之實施上、所必要勞力之確保、亦感及障礙矣。

繼而當第二次五年計劃當前之際、以從來之寶貴體驗、關於勞動政策、加以徹底的反省、樹立強力之統制對策、痛感脫却依存華北之勞動力、樹立國內勞力自給體制之必要、於是關於勞務問題、一擲依歸華北之放任主義、對於勞務問題具有之重要性、加以根本的反省、明定對今後之勞務問題之根本方針、康德八年十一月、而有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之發表。

第二章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與其展開

一 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

如上所述、康德八年九月十七日、國務院會議、決定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自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當決定該要綱之際、當局談話中、曾有「確認勤勞爲國家興隆之基、昂揚國民之勤勞與國精神、振興國民皆勞之美風、整備強化勤勞總動員體制、以期於國家必要之勞動力之確保、毫無遺憾」之要點、茲將

同要綱之內容摘記如下。

第一着限於國民尊重勤勞之風氣如何、爲國家興廢之根本之點、政府及協和會、均擬興助長活潑之舉國勤勞運動、而事業家方面、亦自覺勞動者之指導者之責任、其於經營者、勞動者、合爲一體之事業一家之精神、各於事業者之職場、活潑展開勤勞興國運動。於向勞動者灌注以勤勞之精神之同時、更於職場、而期鍊成優良之國民。

第二於勞動之確保、由不得不減輕傳統的依身華北之客觀的形勢、必要之勞動力、在可能範圍內、確立國內自給體制、脫却勞動力之中國之殖民地之性格、而期關於確保勞動力之得以自主性之體制之整備。

第三、官民值此難局當前之際、各有充分之自覺、明確認識其當立之處、屬於官之分野、官員責任、力使遂行、民間側擔負之分野、民亦負其責任、完成其職責、基於此種精神、現下必要之勞動統制、將其內容、愈爲高度化、而取強力遂行之體制。

第四、以不足之勞動力、必須遂行重大事業之關係上、必須劃期的改善勞務管理、作業管理、努力於勞動能率增進、由此點而期勞務管理之劃期的向上。

第五、勞需之適正配給、非特爲勞務管理及移動防止之根本方策、而且爲工資統制之徹底、及國內勞

務案募集之圓滑化之前提、而即關於此配給之確保、特別強化圓滑化。

以上爲勞務新體制之根本趣旨、因此之故、於官方刷新強化勞務行政之同時、民方亦創立勞務興國會、而期事業體之勞務機構之充實整備。

二 勞動統制之擴充強化

關於從來以依事業者之協定之自治的統制爲基本之勞動統制、加以根本的檢討、至見可稱爲平時總動員法之改正勞動統制法之公布。

先將改正之主要點述之如下。

一 統制之強化

從來之我國勞動統制、使業者締結統制協定、依之事業者自體、任自治的統制。國家採取補充的態度、然依過去數年之經驗之微溫的統制方法、不能充分期待適應今日事態之勞務統制之效果、非特此也、且有釀成弊害之傾向、爲欲處理窮迫之現下之勞務問題、竟得不適應之狀況。

於茲、代替從來之自治的統制、採取方力行政的統制之方針、同時對於違反者、臨之以嚴罰、顯著強化統制矣。

二 統制範圍之擴大

於改正法中、將勞務統制之範圍、全面的擴大、於勞務之凡存的面面、得行統制、在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講求得行統制之措置。

茲將直至現在實施之統制規則、示之如下、俾作參考。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部令第六十九號、治安部令第四十號

勞働者募集統制規則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部令第八十八號、治安部令第四十八號

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民部令第二十九號

就勞義務者使用準則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部令第三十七號

賃金統制規則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民部令第四十九號

農業勞働賃金臨時措置規則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民部令第五十七號

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改正民部令第二十號、治安部令第九號

三 勞務與國會之設立並勞工協會之解散

從來政府、以滿洲勞工協會、爲外聯團體、根據依統制協定之自治的統制、來處理勞務問題、壓迫之

內外情勢、以有此中間的性格之機關、終至不得發揮充分之勞務統制之機能、因之乃採用依行政力之強力統制行政之可行、於的確行之之同時、新體制下事業者之可行之事、事業者於的確行之之方針之下、解散勞工協會、於圖擴充必要之行政構之同時、而設立事業者團體之勞務興國會。

然勞務興國會、如勞務興國會法所明定、以使用勞動者、及供給之事業者、造成事業之自主的組織、依之基於國家的自覺、而期使之自主的協力於政府之勞動統制、同時基於事業一家之精神、使之展開職場之勤勞興國運動、並行勞務管理之改善、他面任事業者之勞務問題之共同事務處理、俾期對於事業界自體之勞務問題之刷新發展。

四 勞務行政機構之整備擴充

從來勞務行政、由民生部社會司輔導科專管之、然其後產業五年計劃之推進、及國內外之客觀的情勢、驟然要求勞力需要之增大、因之勞務行政機構之整備問題、亦加速度的增加其重要性矣。康德七年初、^力然輔導科昇格爲勞務司擴充機構爲勞務、動員及輔導三科、近來關於適順時局之勞務之保持、益加勞初、基於康德八年十一月決定實施之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設掌管關於勤勞奉公、勞務之特別動員及職能並登錄事項之第二動員科、設掌管關於下級技術工人養成配分、勞動者之訓練及滿洲工技術員協會之事項之養成科、設掌管關於勞務管理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之管理官室、設掌管勞務問題之研究、勞務

事情之調查及關係資料之蒐集等之調查室、而謀勞務行政之刷新強化。繼而於本年四月一日、從來經濟部主管之僱工技術員關係、亦移歸勞務司事管、於是中央勞務行政機構、而至一元的強化矣。

地方勞務行政機構、從來主要者、以其補助機關之勞工協會當之、深為脆弱、於中央新設勞務司之同時、省亦新設勞務科、市縣旗之機構、依然未見充實、然於隨同勞務新體制之實施之中央機構擴充之同時、地方機構、亦見擴充強化、除興安東、南、西各省外、俱設勞務科、於重點之市縣旗、亦新設勞務科或勞務股、將地方勞務職員、全幅的充實之、中央與地方、共同面目一新。更於本年實現勤勞奉公制度、設置民生部外局之勤勞奉公局。

關於地方機構、自本年四月一日、將從來之務科、掌管勤奉、國兵、民籍之事務、改稱為動員科、使之一元的掌管勞務動員必要之關係事務。

第三章 勞務政滿之諸課題

一 勞動力自給體制之確立

我國所需勞動力之補給資源、全部依諸由華北流入之勞動者、然元來入滿華北勞動者、是依在華北之自然的經濟的條件流入、亦依我國之條件、向華北流去、迫於彼等之生活容易之條件、多有移動流民的性格、其入滿離滿之數目變動、常對自然的、經濟的、政治的諸原因、作極銳敏之反映、依靠此不安定

之勞動力、作爲我國之遠行諸建設必要勞動力之補給資源、其危險乃不待贅言者也。

而華北自體之諸建設、今後亦將逐漸計劃實施、龐大之勞動需要、華北自體亦將感及、華北之營農法、又需要多量之勞力、如思及在華北之農村自體之供出勞動力、亦有限度之時、則今後華北之勞動者入滿、亦一定有所制約、必須銘記者也。

如斯關於華北勞動者、非持有定量之制約、且關於此入滿勞動者、亦將伴有種々之麻煩問題耳、例如華北勞動者之持歸金、募集費等、現在已達數千萬元、關於此滙兌資金、於滙兌管理下、亦難免受種種制約焉。更由我國之食糧政策觀之、與食糧增產及配給之計畫、毫不相符、無限制使之入滿、非特國內易引起深刻之食糧問題、而對華北之食糧補給、自華北自體之增產對策觀之、亦可想及有莫大之障礙存焉。

於是政府關於我國所需勞動力之確保、給出源之培養之根本策之樹立、認爲極重要之事、於勞動新體制確立要綱內、以今後我國所需勞動力之給出源、出諸國內、確立國內自給體制、說却從來依賴華北勞動力之慣習爲方針。據此方針、於可能範圍內、勞動力取諸國內、由華北招致、限定人數、使其入滿、爲計畫的、尤以關於個人入滿者、極力向勞動力不足之地方導入之。

當國內自給體制之確立、擬備應此之國內體制、今後需要之龐大之勞力之補給、使之毫無障礙、乃今日我國勞務問題之最重要之課題、其根本之對策、可分爲下列三項。

第一、爲國民皆勞體制之樹立。

從來於我國內、輒蔑視勤勞、生活有餘裕者、時以不勞爲榮、非特都市爲然、卽於農村、亦多有不勞而食之浮浪者存在、時至今日、此種現象、已不容存在、依國民皆勞之標準、各應其分、動員其勞動力、於我國建設方面、殊爲必要、政府、協和會、尤須對此國民皆勞體制之確立、特別加以努力。

爲期國民皆勞體制之確立、必須考慮者、爲使國民浮浪化之理由、鴉片之流毒耳。關於此鴉片斷禁、自建國以來、已採取種々政策、着着前進矣、然爲國民皆勞體制之確立、尤必須強力使此政策遂行也。其次必須考慮者、爲女子勞動力活用之問題。我國從來之社會習慣、女子不勞慣習、深爲牢固、一變此種風習、洵屬難題、然於今日之勞動力不足之時代、必須急設法打破之。本我國近代產業而女子勞動力所占之成數、全體不過百分之幾、試觀中國事變前、日本之工業勞動者之約半數爲女子之時、則我國今後、此方面之開拓、如何必要、乃不容否認者也。更於農村、女子勞動、自古罕見、然近來農村勞動力不足、逐漸發生女子除草等之現象矣。

今後女子勞動力活用之問題、於確立我國勞力自給體制上、必須謂爲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第二爲將國民勞動力之配置適正化、取重點主義配置之。

我國勞動界之特性、近代的產業勞動者、實屬缺乏。關於鑛山、關於工場、專門的勞動者層、俱未確立。此以近代的產業、勃興以來、爲日尙淺之理由、強力存在、而其重大之障礙、確能妨害此確立耳。

其第一爲我國營農法之特殊性、由其風土之技術的關係、於播種、除草、收穫等農繁期、均需要大量之勞動力、而以氣候、雨量等自然的限制、必須最短時日爲之、因之農村勞動力之需要、驟然二大、故於此時期、由近代產業面、流入農村之勞動力、亦復不鮮。

次關於我國勞動力需要面、占有尅大數量之土建事業、在我國氣候之關係上、以夏期爲中心、限於自五月至十月末之期間內工作、每年勞動者之巨大之動員、多行於此方面焉。

此農業生產及土建、與季節的勞動力需要量、不僅尅大、而且農繁期與土建最盛期、季節方面、均爲一致、使我國勞動界、陷於混亂、更使勞動者之移動增大。

於此情形之下、當考慮我國今後勞動力配置之時、而左記之諸問題、俱成爲根本的課題矣。

- (イ) 今後之國防建設與國土建設所需要之勞動力、宜如何確保。
- (ロ) 鑛山尤其石炭開發所需要之勞動力、宜如何確保。
- (ハ) 重要工場之技術員及技術工、宜如何確保。
- (ニ) 此勞動力之主要補給源、可想及在於占人口過半數之農村、然隨同此勞動力之供出及農業增

產、所要求之農業勞動力之間宜如何調整。

關於以上之四問題、試作簡單之觀察。

先就關於國防建設及國土建設關係勞動者觀之、國防建設需要之勞動力、主要為土建關係勞動者、而國防建設、時局下愈趨重要、為確保此勞動力、不惜若何之犧牲、關於從前一般募集之外其重要緊急者、以由行政力之所謂緊急供出臨之、此種緊急供出制度、指基於勞動統制第八條以民生部令所定之「緊急就勞規則」、現在為此緊急供出對象事業、限定為國防建設及重要炭礦勞所需勞力之一部。就勞期間、以四個月為標準、權力避免長期、然對於事業性質上不得已者、往々延長至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

當運營本制度之際、會有種々問題發生、近來雖已漸趨於圓滑運營、然猶包藏非常複雜之問題耳。

第一、行政機關之省縣旗街村、隨同供出勞工、而生之行政的負擔、非常重大、尤以擔當攤派管內勞工之直接責任者街村長及屯長之勞苦、有非想像所能及、更以此擔當數之龐大化、於民心安定上、亦大有影響、必須視為有特別加以考慮之性質之事、而行考慮。

第二為隨同供出而起之攤派問題。額數增高農民之負擔加重、反而受此金錢之就勞者、失掉勞動之熱心、其弊害迥非凡汽者。因關於攤派之適正化、從來已試行種々之研究與努力、關於此適正化、關於就

勞務者、使之作成適格者之名簿、依之課以公平之義務、或於市縣旗之指導下、組織後援會、而明勞務者家族援護之適正、依之其額次第減少、今日於街村行政上、尙投以莫大之暗影耳。

第三爲特須加以考慮研究之問題、卽爲力行此制度、事業者之自體募集、勢必至於不活潑之點。

今日依緊急供出者、由其趣旨、極力壓縮其事業、例如銅、鉛、辭之鑛山之戰爭必需資材、使依自體募集、堅持謀農村負擔之減輕與自體募集圓滑化方針、在勞務配置上、此自體募集之重要性、乃決不容忽視者、然依緊急供出制度之壓力、自體募集頗爲不振、如不謀此間之調整、則勞務動員之圓滑運行、頗難期待。

自本年度起始、勸勞奉公制度、當★出沒、青年之勞動力、遂行今日之重要國防建設事業、及國土建設事業、尙有餘裕、勞務配置之重要支柱之一「緊急威勞制度」、自然必須繼續加以強化者、然將來之國防建設、國土建設、今後得求之於可以整備充實之勸勞奉公隊、鑛山勞動者、亦依下述之鑛山地盤設定工作、於其所需勞動力之獲得、如不以特別之行政力、則現在提起複雜問題之緊急供出、其數必顯著減少、事業者之自體募集、能圓滑運行、生出明朗之狀態、於如此之考慮之下、對此方面之勞動力對策、在繼續進行。

其次就鑛山勞動者觀之、如依從來之經驗、勞動者對於作業、尤其坑內作業、非常厭惡、頗有不欲作

炭礦勞動者之傾向、因之炭礦勞動者之聚集、以尋常之手段、非常困難、故多依市、縣、旗之行政力、實際上由緊急之供出、而圖充足。然其就勞期間、有不能限定三個月之實況、有方熱礦山勞動、不得不使之歸還之情形、於是必要之專門農夫、殊難確保、雖就供出勞動者之外觀之、亦有主農的礦山勞動者、構成大部分之關係、在農繁期及土建最盛期、於農村及土建方面、有巨大之員數流出、對於礦山增產計劃、與以莫大打擊、乃今日之實況耳。

於茲、關於礦山之基幹的勞動者層、炭礦之專門勞動者、使各礦山獲得培養、深為必要、政府依「礦山地盤設定要綱」指定勞動者獲得之地盤市縣旗、強力推進依炭礦並市縣旗之協力之地盤工作、及極力獎勵實施有家族之勞動者之移住定居工作、亦均不外基於上述之趣旨之工作耳。

試觀從來之地盤工作之狀況、雖有顛倒政府之此高度政策之傾向、然於炭礦勞動者確保之國家的重要性、始終加以慎重之考慮、供炭礦與地盤市縣旗相協力、借出地盤縣、非僅供出員數、炭礦側亦依炭礦自體之勞動管理之刷新、尤其現業幹部之訓練、安全設施之整備、福利設施之完備等、勞動者樂於就勞之環境之完備等、而圖優良礦夫之培養、並圖地盤育成工作之積極的實施。

其次就工業勞動者觀之、重要國際工業、今後其重要性、愈形加重、然現在我國、此等必要之技術員及技術工、均甚缺乏、殊感困難。今後須如何培養工業勞動者之基幹部分之問題、洵為重大之問題耳。工

業勞動、其性質上、與土產、礦山等、迥然不同、以爲精密的智腦的作業、故須以普及某種程度之基礎的教育爲前提。因之於如我國民度之低之國民、殊難育成、故須於根本方面、先圖國民教育之普及、自使一般的民度向上之方策、始能爲工業教育之擴充整備、由其補給之源泉、而行培養、我國以尙未能在國內、全面的養成技能者、故現在高級技術者、中級技術者、以至相當多數之技能者、俱受親邦日本或其他地方之供給、因此之故、致日本國內、有爲我國之技能養成機關之設立之現狀、將來如依然繼續實施、則我國工業建設之充實、頗難期待、因之有痛感於我國自體養成確保之必要。關於此問題、必須慎重檢討、而籌劃對策、圖實業教育之振興、與在工場自家養成之強化、殊爲重要、政府有鑑於此、乃依「加工業技能者養成令」對一定之事業體、命其作義務的養成、而期需要人員之充足。

其次就勞動力最大之補給源之農村之調整觀之、於我國之國防及國土建設之上、如以龐大之勞動量爲必要、則其國內之補給、將如何準備乎、如輕工業之類、可以女子當之者、須強行以女子充當之方策、同時、更由國家的方面觀之、關於非生產的商業使用人等、亦以一定之數限制之、實施使之轉換於國家的必要之生產面之方策、頗爲必要。至於訓練浮浪者、使之從事於必要之生產事業、採取更生、輔導訓練之方策、亦爲必要者也。

然今後我國必要之勞動力之補給源、於任何國家之中、大抵皆然、其大半不得求之於節約占人口之

八成之農村。然如前所述、我國之農業勞動力、於農繁期、收穫期頗告不足、如隨意由農村抽出勞動力、則於農業生產、與以重大打擊、乃不待贅言者也。關於此點、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調整、並期待農村、對於食糧增產、堪供產業建設增加之勞動人口之用。於此種複雜關係下、圖謀與農業之調整、生產近代產業所需要勞動力、須煞費苦心、因此之故、頗有將國家全體之產業、加以綜合的檢討、考慮我國人口再配分之問題之必要。

然此根本的問題、暫置不論、如考察當前之調整方案、則有下列三項。

第一、爲使來自農村之產業勞動者之供出量、極力減少、於鋼鐵工業部門、土建部門、使之極力發揮勞動生產性、壓縮其所需勞動者數、實爲先務、自今日之現狀觀之、亦可見其一斑焉。

第二、爲農村經營之合理化。強力遂行農業之適正規模之問題、機械農法之問題、新農業技術導入等諸方案、考究以少數農業人口、確保增產之方案、在農業性質上、雖屬困難、然亦極重要之事耳。

第三、爲女子勞動力之活用問題。最近南北滿方面、農村之女子勞動力之進出、雖不能謂爲驚人、然自播種、除草等、依賴女子勞動力之傾向、頗爲顯著、但視今後之指導如何、前途頗堪期待。

二 勞務動員計劃之概要

最後就現在我國實施之勞務動員計劃觀之、以戰時體制下之勞動力、爲遂行巨大之建設、宜取徹底之

勞務之重點配置、自不待言、而以此之故、政府樹立勞務動員計畫、企圖對重點事業之國民勞務之重點配置。二

其大要如下。

一 堅持國防上最重要之軍工事、及五年計畫關係重要產業上、所必需之勞動力之優先的確保之方針、於圖必要量之優先的充足之同時、關於其中最緊急者、依緊急勞務、而期補給之完備。

二 從來之勞務動員計畫、雖為限定於產業五年計畫、及重要工程等直接國際國家建設上、所必要之勞動力之需給計畫、然本年度、為助勞務動員計畫之綜合化、將從來除外之林業及輕工業部門、亦行加入、並新策定地方勞務動員計畫、殆為完全之綜合計畫、俾為國民勞動力之綜合的配置勞務動員計畫。

三 關於招致華北之勞動者、以華北側之食糧物資等關係、入滿者有顯著增加之傾向、於愈益強化國內自給體制之方針下、基於第二次五年計畫、而購入滿數漸減之措置。

四 當策定動員數之際、嚴行要補給數之策定、以正確之在籍數為基礎、對移動率、加以充分檢討、努力於極力壓縮勞務動員數。而此結果、勞務動員數、隨同計畫之擴充、綜合化、較去年增加若干、然反而依緊急供出之勞動者數、却見相當之壓縮矣。

本 關於對國內動員數之各省（新北京特別市）之攤派、應於左記之方針下、而行配分。

(1) 各省所需勞動力、以當該省之自給為原則。

(2) 關於緊急就勞者之攤派、力求各省間之負擔公平化、並以各省之男子人口為基礎、徵諸既往之實績、而行決定、有左記情形之省、特別考慮減輕方法、使各省間分擔。

(イ) 農產增產之調查上、農業勞動者不足之顯著之省。

(ロ) 向省外尤其北滿地區之供出數多之省。

(ハ) 省內募集認可數之特別多之省。

（依本年度新實施之勤勞奉公制度之動員、亦於本計畫之下行綜合的策定。

三 勞動生產性之昂揚

我國最近之勞動能率、各事業界全有顯著之低下傾向、今後如繼續此種狀態、則我國勞動界之將來、非但暗澹、而且自今日我國之凡有部而觀之、今後使勞動能率向上、以最少限度之勞動者、發揮最大限度之能率、將為最上命令而顯現矣。於今日勞動問題之對策上、作為最重要之課題、採取勞動生產性之昂揚者、實以基於此理由。

為期勞動生產性之昂揚、各部而需要解決之問題、所在皆是、乃不待贅言者、此問題之處理、以業界

對於本問題之自覺、特爲重要者也。

勞動能率、如今日之低下之原因、自有種々、然從來業者、對於本問題之不關心、乃其原因之一耳。

勞動者不盡力工作之弊、到處可聞、然確已努力使之工作乎？只專念於人員數之整齊、對於訓練育成此勞動者、對於勞動時間之延長、會如何處理作業管理與生活管理乎？宜加以反省之點、實有種々、昔日之低能率與以低工資、在門前可以聚集多數勞動者之迷夢、今猶未醒、不加若何管理、而放任之之結果、遂至當今日要求高能率之情勢之際、不得不費盡苦心、而想對策矣。

事業者、努力使自已之勞動者之能率、發揮至最高限度、對國家爲當然之義務、尤以於今日勞動力不足之時代、更爲義不容辭者也。

於今日之指導的事業體、將此問題、特別加以考慮、移於實行、實績之顯著、固然所在多有、然使我國之勞動能率、全體的前進、乃痛感必要者、政府積極提倡勞動生產性昂揚運動、作爲全國的、地方的全體運動、一齊展開、事業體亦努力於喚起對本運動之熱意、即使勞務興國會、爲本運動之展開實施機關、以左列之實施計劃、使之實施。

- (1) 事業者及關係職員之啓蒙運動
- (2) 勞動生產性昂揚運動之展開

(3) 勞工之慰問及醫療之強化

四、勞務管理之刷新向上

最近於勞務問題、雖力籌對策、然災害發生疾病死亡等之頻發事項、仍層出疊見、如此勞動力之消耗、如放置不顧、則生產性之昂揚、決無可望、觀察此等事故之時、則以由於勞動者之民度低劣之過失、或不注意、為最大原因、然依施設之不充分、管理之懈怠等而發生者、亦不難想到、我國之勞務管理方面、尙多有研究之餘地存在、現在必須將勞動衛生、勞動科學或安全施設、安全運動等、亦與勞動者生活管理共同採入、實行基於科學的根據之勞務管理之改善。

關於勞動科學研究機關之設置、政府今後必須加以研究、事業體自體、於勞務管理之設備、訓練、或研究、亦為緊要、現在如由眼前之點、加以努力、不但宜使待決之問題速被解決、即今後對於事業體自體之勞務管理方面、體制之整備、亦痛感有傾注全力之必要。

五、勞務優先配給制度之確立

為勞動生產性昂揚之根基、於統制經濟下、尤有重要之意義者、為勞動者生活必需品配給問題。我國自一、二年前、關於勞務品、如食糧品、被服及其他之生活必需品、於「物勒」中、所謂之民需、另為勞需、策定所必要、努力優先配給之、而以制度、隨同時局之進展、驟然增其重要性、非特成爲勞務管

理、移動防止之根本、且爲勞資統制、勞動羣集圓滑化之前提、在勞務對策上、占極重要之地位。

於昔日公布之勞務新體制、及此次新定之基本國策大綱、對於此點、均特別加以注意、而期其擴充整備之方針、昭然在目、據此於本年度內、概行如左之強化、向勞務配給制度之完備更進一步矣。

イ、將從來限定於勞動者之配給對象、不只限於勞動者、講求擴大至技能者、及日系勞動者之措置。

ロ、依此擴充配給品目、而增加必要之品目。

ハ、更強化勞需優先之方針、勞需物資之配給、力取重點主義、再檢討從來之第一種事業體、政府嚴選生產力擴充計畫遂行上不可缺之重要事業、對之確立確保最重點的配給之方針。

保 健 政 策

民生部保健司長

醫學博士 植村 秀一

優秀健全國民之體力、乃國家活動之源泉、民族悠久發展之基礎也。現在大東亞聖戰、乃民族興亡之

秋、爲強戰目的之完遂、所有之國家政策、俱集中於戰力之增強、(就中求戰力增強之根本之國民體力之健全、尤爲當前之要務也。政府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向中外聲明之基本國策大綱中、亦特爲強調國民保健防疫政策焉。

當今之際、正於邁進於大東亞戰完遂之同時、並奮起全力於建國第二期之健全國家之完成、國民之保健政策、以下記諸項、作爲重要案件、茲概述之。

一、國民醫療制度刷新要綱(康德十年六月決定)

方針

爲確立國家總力戰體制、以資戰力之增強、保持育成健全之國民、乃刻下之急務、因之乃擬作嚮道、使醫療關係者、對於國民體力向上、有所貢獻、於國醫療內容向上之同時、並期我國爲醫療制度之根幹之公立醫院、醫療設施之普及、分布之適正、更設立醫院團體、使之協力保健國策之遂行、以應時局之要求、而刷新改善醫療制度。

要領

第一、醫療關係者

一、範圍

醫療關係者之範圍、爲醫師、齒科醫師、漢醫、保健婦、助產婦、及看護婦。

二、使命

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掌醫療及保健指導、保健婦從事保健指導、助產婦從事助產之指導、看護婦從事看護之指導、以補助國民體力之向上、爲其本分。

三、許可

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之許可、由民生部大臣、保健婦、助產婦及看護婦之許可由省長（含新京特別市長、下同）發給之。

四、行政處分

（一）對於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關於醫師爲不正之行爲或有損品位之行爲時得爲業務停止或許可取消之處分。

（二）對於保健婦、助產婦及看護婦、處以禁錮以上之刑、關於業務、有不正之行爲時、得爲業務停止或許可取消之處分。

五、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之業務範圍

非醫師不得營醫業、非齒科醫師、不得營齒科醫業、非漢醫不得營漢醫業。但依其本部大臣所定、

醫師關於屬於齒科醫業中充填、補綴及矯正之技術之行為、爲需要許可者、齒科醫師及漢醫、得爲屬於醫業中種痘及豫防注射之技術之行為。

六、診療及文書交付之應辦義務

從事診療之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有診療及文書交付之應辦義務。

七、體力向上必要事項之指導

爲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診療之時、對患者及其保護者、對療養之方法、及其他健康增進上事項、得爲指導。

八、針術灸術、按摩術、柔道整復術、鑲牙及所謂療術行為等、於自由任其營業之時、於國民保健上、大有影響、以之加以適當之取締、而圖其統一。

第二、醫療之普及

一、醫療機關之分布是正

(一) 診療所及產院之開設、在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爲許可制、而求分布之適正。

(二) 診療及產院取締上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二、醫療關係者之徵用

二〇八

民生部大臣、於非常變災時、傳染病流行時、認爲有必要時、得徵用醫療關係者。但其徵用、限於有特別事由之情形外依募集之方法、不能得所需之人員時、對於徵用者、給以相當之給與。

三、醫療關係者之勤務指定

民生部大臣、認爲國民之醫療及保健指導上、有必要之時、於醫療關係者、有醫療關係者之資格者、得命於二年之內、從事指定業務。前項之命令、由爲醫療關係者之時、及得有醫療關係者之資格之時、於一年之內爲之。

四、醫療施設之開設、擴充及供用命令

(一) 民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會社、工場、事業場、得命以特定多數人爲對象之診療所及產院之開設、或擴充之。

(二) 省長當非常變災時、傳染病流行時、認爲有必要之際、受民生部大臣之指示、對於以特定多數人爲對象之診療所、及產院、得命其收容一般之民衆。

五、關於醫療費之制度合理化

民生部大臣、關於醫療、助產及看護之報酬並醫療關係者之俸給、得發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三、醫療內容之向上

一、醫術之向上

民生部大臣、得令醫療關係者、修習關於醫療、保健指導、助產及看護之必要事項。

二、診療科名之創設（略、下同）

三、醫療廣告之限制

四、醫療內容之監督強化

第四、醫事團體

一、設立

爲滿洲醫師會、滿洲齒科醫師會、滿洲漢醫會、及其各下部機構、使之設立省醫師會（含新京特別市醫師會）省齒科醫師會（含新京特別市齒科醫師會）省漢醫會（含新京特別市漢醫會）。

二、會員

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爲省醫師會（含新京特別市醫師會）齒科醫師會（含新京特別市齒科醫師會）及省漢醫會（含新京特別市漢醫會）之會員。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雖非醫師、齒科醫師及漢醫會各有其許可之資格者、得命其爲前項之會員。

三、使命

醫事團體、於民生部大臣及省長之監督下、行關於醫事衛生之公共的活動、圖醫療及保健指導之改良發達、以協力關於國民體力之向上之國策。

四、經費

醫師事團體之經費、原則上為各會員負擔。

五、措置

(一) 制定國民醫療法並醫師會法、齒科醫師會法、及漢醫會法、將現行醫師法、齒科醫師法、及漢醫法廢止之。

(二) 制定保健婦規則、改正助產婦規則及看護婦規則。

(三) 制定鍼術、灸術、按摩術、柔道整復術、療術行為之各取締規則。改正鑷牙營業取締規則。

二、防疫計畫及其實施

政府於建國當初、制定公布傳染病豫防法、努力於其豫防法、然以我國傳染病毒之滲透深刻、如百斯篤之惡疫、尙半年展其兇威、殊屬遺憾、近年又有多數戰士、罹患發疹傷寒、被害甚大、頗能阻止各種生產、政府以撲滅百斯篤及發疹傷寒、為國家防疫之二大目標、樹立種種撲滅對策、並強力施行之。其要綱如左。

(1) 百斯篤撲滅十年計畫實施要綱（康德十年一月）

我國自建國以來、逐年有百斯篤流行、其流行地域、及於國土中稱之一特別市、十六縣、十一旗、於國民保健上、殊令人恐懼、於舉國進於大東亞戰爭必勝之非常時局下、及於國防、產業及經濟上之影響、非常之大、加之建國已十周年、國礎益形鞏固、國威日益昂揚、當此之時、猶有百斯篤之存在、於對內的及對外的方面、誠屬遺憾。依此速將其撲滅、而期國力之發展、民心之安定。

第一、方針

鑑於既往之百斯篤防疫方法之研究調查、及實際上之成績、依由康德十一年之十年計劃、以國都新京為中心、勘查交通及污穢狀況、設定重要地點、以重點主義、依左記要領、實行豫防及防疫工作、徹底撲滅百斯篤。

第二、要領

一、重點地區之設定（說明略、下同）

二、豫防及防疫工作

- (1) 防疫思想之普及徹底（說明略、下同）
- (2) 豫防注射之實行

(3) 家鼠滅絕工作

(4) 確知人口動靜

(5) 百斯篤患者之早期發見

(6) 治療之徹底

三、地方百斯篤防疫機構之擴充強化

四、技術的研究調查機構之擴充強化

五、防疫關係職員教育訓練

六、百斯篤防疫功勞之表彰

七、百斯篤防疫關係法規之整備

(2) 發疹傷寒預防注射

第一、方針

發疹傷寒之發生、近年驟然激增、於礦工土建部門及其他集團生活者間、極為猖獗、阻碍生產力之處、非常之大、於此時局之下、殊令人慄然而懼、有鑑及此、乃基於基本國策大綱、並防疫對策要綱、關於發疹傷寒之預防、樹立根本對策、以期撲滅之。

第一、要綱

- 一、豫防思想之普及徹底（說明略、下同）
- 二、勞動者（含其家族、下同）之防疫管理
- 三、國境檢疫之強化
- 四、國民勤勞奉公服務者之防疫管理
- 五、集團生活之防疫管理
- 六、其他

三、結核豫防對策

結核之爲害、已爲國民全體之問題。國民體力之向上、實以結核之撲滅、爲先決之問題也。親邦日本、於昭和十六年一月、公布人口政策確立要綱、特爲強調國民保健、並體力增強方案、（健民方案）制定國民體力法、行健康體力之國家管理、而求其增強、亦不外乎置重點於最大國民病結核之豫防撲滅。

鑑於我國國民受結核之害、逐年增大、最近結核增加之傾向、頗有波及壯丁體力低下之趨勢、有感於從前委諸個人之國民之健康體力、有委諸國家管理之必要、遂於康復七年七月、公布國民體力法。蓋國

民各自之身體、非僅爲自己者、同時亦爲國家者、依其健康體力之減退、不僅個人被害、國家亦受重大之損害也。故國家不僅不將國民之健康體力、委之個人、且由國家管理之、國民保持自己健康體力之增進、亦爲對國家負國民之責任耳。政府之結核豫防對策如下所示。

第一、方針

結核撲滅、於國防國家體制確立上、爲緊急之務、於決戰下、達成我國所負之使命上、亦不可忽之要事也。基於曩昔之基本國策大綱樹立之企圖結核之豫防撲滅之施策、以速收健兵健民之效果。

第二、要領

一、結核豫防思想之普及徹底（說明略、下同）

二、生活之指導

三、國民體力之管理並身心之鍊成

(1) 依國民體力法之體力管理徹底（說明略、下同）

(2) 集團之定期健康診斷之普及徹底

(3) 健康者之鍛鍊

四、保健指導綱要之整備

- (1) 保健所之設置
- (2) 公立醫院豫防科之設置
- (3) 職場之保健指導組織之確立
- (4) 結核豫防職員之養成訓練
- 五、結核療養施設之設置擴充
- 六、保健模範地區之設定
- 七、關於結核研究機關之設置
- 八、公衆衛生取締之強化
- 九、共濟制度之普及強化
- 十、救濟事業之強化徹底
- 十一、機構之整備
 - (1) 部內機構之整備
 - (2) 結核豫防協會之強化擴充
- 四、母性及乳幼兒保護問題

本問題於人口增殖之方策上、乃極重要之問題也。即依各種方法、獎勵結婚、而講求謀出產增加之手段。例如關於母性保護、公布產婦手帳規定、以防止流產、保護母體、及健康兒之出產增加等母體及胎兒之保護爲目的、因此之故、產婦取申報制度、對產婦交付附產婦手帳、於產婦方面、屢受醫師、助產婦等之診察及必要之指導、每次俱記入手帳內、據此、產婦優先的受食料及其他出產必需品之配給等、亦不外爲產之國家的保護管理之制度耳。如是而期待母性及乳幼兒保健上重大之效果。

五、國民生活改善問題

複合民族國家之我滿洲國之國民生活方式、複雜紛岐、已盡人知之矣。而我國民力、於種々之機會、據從來調查之成績、各民族均甚不良、殊令人寒心、是以爲圖國民體力增強之基本方策、必須力求國民生活之改善刷新、即時局下生產力之擴充、結局亦以行國民生活改善而圖國民體位之向上、爲先決之問題耳。在前述之結核豫防撲滅方策中、本問題亦爲重要之基本問題耳。

六、開拓民之保健問題

基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滿洲國開拓五年計畫、所樹立之要綱、當康德九年二月五年計畫實行要綱中之策定、爲其實行之目標之一開拓民之保健衛生問題、極爲重要事項、而被採擇。於是依各關係機關、及靖於斯道之專門家協議研究之結果、遂策定關於保健衛生之向上改善方策之實行目標。其後實行目標、

於關係機關審議檢討、並與關係機關協議之結果、關於本實行目標、而見日滿兩國政府間之意見一致、經兩國協力、始決定設置滿洲國法人之開拓保健團。

爾來日滿關係當局、互相協力、奔走於此設立準備、於本年（十年）三月上旬、而見開拓保健團設立要綱之決定、三月二十九日、而見開拓保健法之公布。三月三十日、基於保健團法、委囑任命設立委員會、同日開催「設立委員會」、基於本法、作成定款、翌三十一日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更於四月一日、任命委囑理事長及以下役員、同日即完了登記、於是以四月一日、而設立開拓保健團焉。

七、醫療資材生產配給問題

我國醫藥品類之國內生產、尙無可觀者、加以同時局之進展、對日輸入、亦極縮減、因之供給日趨於窘迫、以速使國內生產發達圖謀需要之調整、乃刻不容緩之急務、有見及此、乃於本年三月、決定醫藥品類統制改善方案要綱、於醫藥類之生產、輸出入及配給各部門、強化統制、特別開發國內資源、而圖生產之飛躍的增產、以確保必需之量、並圖配給之適正圓滑、而期於國民之保健上、毫無遺憾。

依據右之方針、本年設立滿洲醫藥品生產株式會社、（暫稱）、又整備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滿洲中央醫藥品組合解散、於使之統合於配給統制會社之外、並對於既存之製藥業者、亦使之順應時局、而行統整合理、於統制品目、爲之指定增加、以圖配給之統制強化、於如前述之現下資材缺乏之

現狀、方途方面、自有限度、因之依重點的計畫生產、並計畫配給、而期權給之調整。為具體實現以上之施策、行藥品法、及其他關係法令之整備、以豫期其適正耳。

禁煙政策

禁煙總局長 范培恩

滿洲建國與阿片政策

建國前滿洲地方之阿片事情、供為大小軍閥之政策之具、表面斷禁、暗中獎勵、以為抽出多額軍費之財源。如斯欺瞞政策之結果、阿片之吸食、彌漫於全民衆之間、建國前滿洲地方之阿片癮者、超過百萬人。

以道義為國本之滿洲國、方一建國、即傾佳全力於民生之振興、以打破過去百年、毒人之深害社會之甚之吸阿片陋習、為民族振興之第一項、大同元年九月、設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着手研究阿片之對

策。此委員會，爲滿洲國阿片對策之發端者，於此設立之同時，政府即暫行阿片收賣法。

暫行阿片收賣法，不久即爲實施之阿片專賣法之前提，依此規定，將當時民間所有之阿片，一時全部收歸政府之手。同規定之要點如下，「阿片之所有及所持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至大同三年一月十日之期間內，經縣長旗長或市長之指定之場所，或巡回之阿片收買人，以相當之價格，納入政府」。

依此而收回民間阿片，同時，一方於功曹法之準備，同年十一月而有專賣公署官制令公布，確立阿片國家管理基礎矣。繼而定下列之阿片制度完成十年計畫要綱，逐漸向制度完成，而邁進焉。

| 阿片制度完成之目的 | | 阿片制度實施順序 | | |
|-------------|---------------------|----------|----------|---------|
| | | 第一期(三三年) | 第二期(三一年) | 第三期(四年) |
| 一、阿片取締法令制定 | 法令公布及實施 | 整備充實 | 同上 | 同上 |
| 二、新癮者發生防止施設 | 依教育及其他社會的施設國民之喚起自覺 | 整備充實 | 同上 | 同上 |
| 三、癮者之治療施設 | 癮者治療所開設 | 整備充實 | 同上 | 同上 |
| 四、密吸間交易之取締 | 設告官獎勵制度、以地方各官憲之協力當之 | 整備充實 | 同上 | 同上 |

- 五、現在阿片吸食者取締
- 六、片之供給
- 七、阿片煙膏之製造
- 八、原料阿片獲得
- 九、阿片之收納實下官署（專賣官署）之設置
- 一〇、阿片吸食器具管理
- 一一、阿片煙灰之使用禁止

| | | |
|----------|---------|---------|
| 中告登錄 | 認許登錄 | 兼備充實 |
| 批發人小賣人指定 | 為官業之批發人 | 為官業之小賣人 |
| 試驗的煙膏專賣 | 廢止 | 廢止 |
| 地域指定生產量 | 整備充實 | 同上 |
| 於主要地設置官署 | 裁增收納整備 | 同上 |
| 輸入、輸出、製造 | 整備充實 | 同上 |
| 販賣之特許制限 | 同上 | 同上 |
| 委之慣習 | 同上 | 政府回收 |

對於阿片之國家方針

基於前掲之方針、大同元年十一月以敕令第一一一號、發布為我國阿片制度之根本之阿片法、並同施行規則、自大同二年一月實施之、同時以國務院佈告第六號、向中外宣揚對阿片斷禁之堅固方針。

阿片法佈告

阿片之吸食、由來久矣、浸潤於日常習慣、又頗深焉、內而消耗自己資財、外而受外國輕侮。如永不脫此陋習、則於建國精神、殊為遺憾。蓋阿片制度之適否、乃繫於國家隆替之重要問題也。今值我滿

1110

漸之建設、庶改革新之秋、如不速爲樹豆根本方針、以求禁煙之方策、則將來之弊害、益無底止矣。然以舊時之制度、存有多數之癮者、對此癮者之處置、如置之度外、而斷禁之、則如不治水源、而塞其下流、其政策可謂誤矣。此即風靡整備禁煙之法容、毫未奏效之所以也。爲肅止此積年之宿弊、乃採基於斷禁主義之癮者漸減方針、對於一般嚴禁吸煙、唯限於既陷於癮之癮者、認許治療上吸煙、並特設治療之機關、努力於癮者之救濟、依教化及其他社會施設、喚起人民之自覺、防遏新癮者之發生、以圖逐漸剷除弊習。徵諸世界各國制度之實績、此可確信爲最有效之禁煙方法也。政府根據上余之方針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敕令第十一號、公布之阿片法、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一般民衆、克體立法之主旨、以期不悖去陋生新之大業。

一讀全文、可知我國阿片之斷禁、乃基於建國精神以生者、此政策適否、爲關於國家隆替之重要問題、關於此方策之決定、殊期其慎重、卽我國之阿片政策、爲「基於斷禁主義之癮者漸減方策」。

從來世界各國、實施之禁煙方策、約有二途、一爲卽時徹底斷禁、一爲以斷禁方策爲前提、漸次遞減癮者導至絕滅之方策、當決定我國之阿片對策之際、關於此二方策、自然亦交相討論。據一部之論者所云、政府於決意斷禁阿片、如不臨以徹底的卽時斷禁方策、不啻待百年河清、終難期其成果、然此乃不究阿片之實態之概念的理論者之見解、在理論方面、雖然成立、然如實際運營、則障礙百出、陷於窮途之

方策也。

因鴉片已爲消廝理性、盡變本質者、故爲得一片之阿片、一筒之麻藥、致法律之力、肉體之愛、對於彼等、毫不發生效力。縱實施即時斷禁、則百萬餘之鴉片者、必全部立起斷禁症狀、彼等將有如何之不法不德不、倫、惡逆行爲乎、一念及此、不覺不悚然而懼也。此外一舉而免除種罌粟之田、則以栽培罌粟爲業之農民百數十萬、將何以爲生乎？決非以德爲國本之滿洲國、宜行之政治也。採取斷禁主義之鴉片者漸減方策之真意、卽在於此。

禁煙政策運籌方法之推移

政府自建國以來、關於乎斷禁、銳意講其辦法、努力於民生之振興、結果已逐漸實現所期之成果、然吸食阿片並使用麻藥之習、已滲透至心之底處、被阿片與麻藥、迷惑身心之民衆、雖目覩鴉片之醜態、尙毫無反省、置國家之方針於不顧、依然沉溺惡習者、亦復不少。於是政府、於康德四年、招集之民生振興會中、設禁煙拒毒特別分科會、以各機關之權威者、慎重研究阿片行政之運用結果、於康德四年十月、決阿片麻藥斷禁方策要綱、同時又發表政府當局談。

爲此阿片麻藥斷禁方策根幹者、(一)強化徹底康德五年度以降十年以內之現行政策、(二)於圖新鴉片者發生之絕對的禁止之同時(三)並努力於鴉片者、尤其青壯年鴉片者之急速矯治、(四)而期取締之徹底、

(五) 庶幾阿片麻藥使用者之絕滅、政府當局談之主旨已顯然矣。其要點如下所示。

此次決定之阿片麻藥斷禁方策要綱、關於阿片、於十年之內、期其斷絕、關於麻藥、待救療施設之整備、而圖即時斷禁、充分認識其困難、斷乎遂行、乃本政策之重大性之所在。即本政策之成否、乃道義國家之我國性格之試鍊、克服此試鍊、達成其目的、爲基於我國建國之理念、所要求之國家之急務。

政府已以慎重之準備、盡其萬全之手段於、然此政策之遂行、無論政府盡若何之手段、一般民衆如不自覺協力、則其成果頗難期待。期待協和會之適切活動之處尤多。立於指導民衆地位之官公職員等、亦須率先引導民衆如是、則不幸而染有該癖者、可立而矯治焉。」

依此斷禁政策要綱、關於新癮者發生之防止、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對於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禁止吸食、經康德五、六兩年度、實施癮者登錄、登錄以外者、不許吸食、關於登錄、其後康德五年來、實施癮者之整理。自各方面觀之、知此要綱已明確決定滿洲國內之能吸食者、及不能吸食者也。與此同時有重要性之決定、爲阿片生產收納制度之確立、即阿片之生產、於政府指定之下行之、其生產之阿片、由政府直接收納、同時對於阿片及麻藥之不正業者、亦徹底彈壓。一面關於癮者之矯治、教化、於全國內、均行適切有效之施設、以救療癮者、並努力喚起一般社會之輿論。

斷禁政策之實施、如前所述、已飛躍行之矣、然關於運送之禁煙機構、當時依建國當初之制定者。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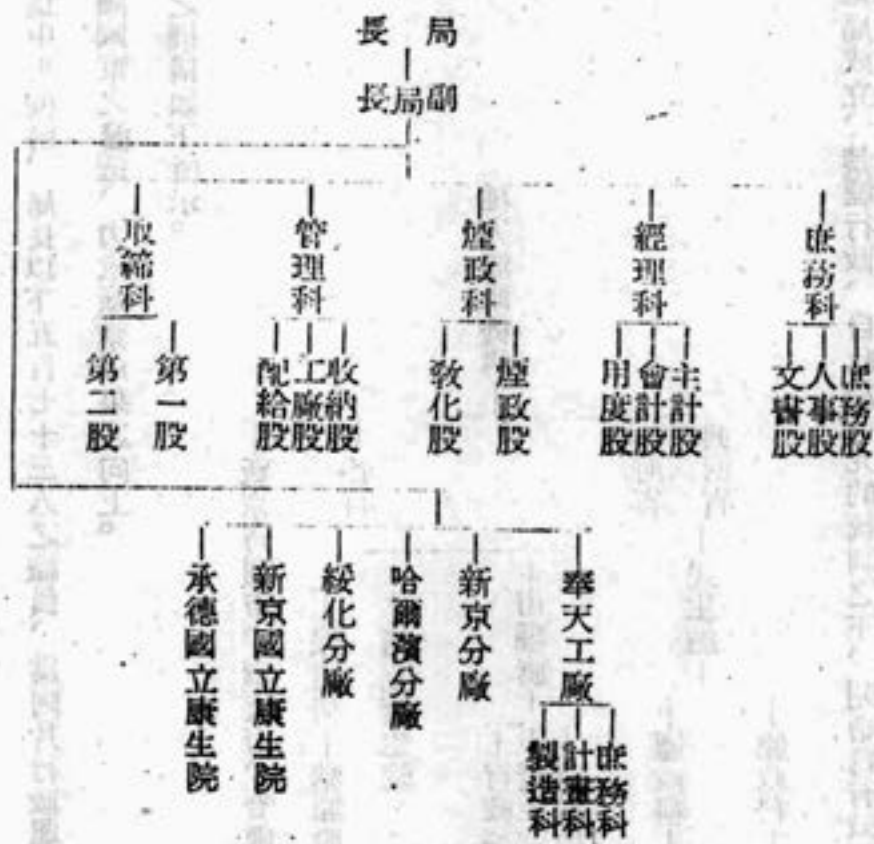
鴉片之管理方面、由財政部專賣總局之管煙科、掌管之、隸省之教化矯治方面、由民生部保健司煙政科掌之、地方之機構、亦準此行之。換而言之、政務系統、別爲二途、於方策運營上、甚感不便、且於爲重要政策推進機構方面、力亦甚弱。因而起通過中央強力一元的禁煙機構之整備之必要、新制定禁煙機構整備要綱、自康德七年一月實施之。即現在之禁煙總局之誕生耳。

依此歸併從民生部保健司內之煙政科、與財政部專賣總局之管煙科、作爲根幹、以專賣工廠、爲禁煙總局附設工廠、將包含於地方行政機構之擔當部門、全部包括於禁煙總局之命令系統之中矣。

禁煙行政機構

禁煙總局、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下、處理下列之政務。

- 一、關於阿片種及麻藥種者之豫防、並禁煙思想之普及事項。
 - 二、關於阿片種者及麻藥種者之管理救療及輔導事項。
 - 三、關於生阿片之生產及收納並鴉片煙膏及麻藥之製造及賣出之事項。
- 禁煙總局、以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理事官六人、技正二人、事務官一四人、技佐一一人、屬官四三二人、技士七一人組織之、分屬於下列之機構。



以此為中央機軸、局長以下五百七十三人之職員、為阿片行政運籌之基幹、與地方煙務行政擔當者協力、而圖國策之滲透、力求斷禁成果之向上。

地方之機構如下所示。



禁煙總局成立、禁煙行政、自此於一元的統制之下、開始為有效的活動。於是斷禁成果、漸次實現、然一般大眾、不易脫離由來已久之陋習、且指導層之分子間、亦有對斷禁之漠不關心者、如不是正此種

禁烟、則不得期其斷禁之成果故政府方面、認爲有強化從來實施之阿片麻藥政策之必要、乃於康德七年十月、決定鴉片麻藥斷禁方策強化要綱、並實施焉。

此要綱、爲使官公吏等居指導層者、認識已經施行之方策、爲重要國策、並使社會一般民衆亦有充分之理解、真正上一體、遂行斷禁者也。而其實施要領（一）要求地方禁煙機構之整備充實（二）戮力於煙務職口之整頓訓練、（三）使指導者爲先鋒、展開排煙拒毒之國民運動、（四）使康生院之機能、充分發揮、以之作癮者救生之所在、（五）阿片並煙膏及麻藥之生產、止於救療癮者之必需量、（六）阿片麻藥之配給、以解癮爲目標、而配給適正之量、（七）對於不正業者、要求徹底取締。

此阿片麻藥斷禁方策強化要綱、甫經實施、煙務行政、卽呈顯著之活潑狀態矣。然此方策要綱、實施之結果、尙有需要修正之部分、故康德九年一月、行一部之修正。修正之重點、爲從來阿片麻藥之配給、一元的由禁煙總局行之、然爲謀配給之圓滑、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設禁煙特別會計、適應地方事情、而行經理運營之點。

現行禁煙政策之概況

大同元年、公布阿片法、康德四年決定實施阿片麻藥斷禁方策要綱、康德七年、更強化之、康德九年、於此方策運營、行一部之修正、以之施行適應民情、效果的且適當的斷禁方策之運營、而時局於禁

應行政、要求重點的運營之處亦殊不少、故爲慎重研究之結果、現行（康德十年內）實施鴉片麻藥斷禁政策、以下列四項重點爲指歸、而運營焉。

第一、完全確知癮者、對之配給矯治用阿片麻藥之適正量。

禁煙政策之對象、爲癮者、故先確定癮者、對之配給適正量之阿片麻藥。此爲第一條件。

關於癮者之完全確定、自康德四年以來、雖排除萬難、努力行之、然尙未能完全確知、猶有相當數之潛在癮者、不正業者、以彼等爲對象在暗中活躍。關於阿片麻藥之矯治用適正配給、綜合在太湖之實績、及在我國之調查之實態調查之結果、大體一日一人、平均以二瓦之阿片爲適正量。現在政府、指定栽培之罌粟之品質、限於排除自然及人工之障礙、向登錄業者之配給、自能期其適正、自然之障礙與鴉片具有之特殊魅力、常於收納途上、投以種々之障礙。收納鴉片之完全與否、於私土（非官製之阿片）之橫行、頗有關係、於禁煙政策之運營上、亦有障礙、關於此收納、亦研究所有之方法。

康德九年、於罌粟指定栽培地之興安西省、依組合組織、實施集團之栽培、頗收良好成績、將來理想的收納、於治安交通完全良好之地、施此種方法、本年於奉天、四平、吉林三省之一部、試行依完全收納形式之阿片集團栽培、已收得良好之效果。今後此種方法、如能發展、則向國內癮者矯治用鴉片之適正配給、自如政府之意向、因之不正業者之跡象、亦將難跡潛踪、斷禁之成果、可計日而待、且此方法、

對住於大東亞共榮內之他地方多數之阿片癮者、亦可爲全面的斷禁方策之將來最有效之資料。

一方對於癮者、價重點於四十歲以下之癮者之跡矯治、求全國之康生院、完全積極活動、於求解癮收容、從來於康生院收容之期間、不過僅謀肉體癮之解癮、精神癮之解癮、終屬難能之事。依調查之結果康生院退院後之再癮率、約爲五成、其中之八成、於退院後六個月之間、再爲癮者。即康生院退院後六個月、陷於再癮。可知此爲需要注意之期間、自本年起始、康生院之入院、爲二至三個月、其期後六個月間、於所定之場所、行集團之生活、於輔導之下、使就輕易勞動、而求精神癮之剷除。因之康生院、非僅爲謀解癮之醫院、且爲入癮者更生之修練場所、於解癮途上、擔發重要之使命者也。

第二、以青年爲主體展開防止新癮者發生運動

根據德德五年一月實施之阿片廢藥斷禁方策要綱、於康德十年一月、滿三十歲以下者、法律禁止吸食阿片、然吸阿片之陋習、依然以此青年爲俘虜。於是自康德十年度、於與協和會連繫之下、動員全協和青年團、展開一大禁煙運動。即於協和會方面、於此後五年之內、使協和青少年團中之堅者、完全斷癮、關於將來團員之不有新癮者發生、亦作爲會之運動、大事活躍。此青年禁煙運動、尙不止於協和會內部、更作國民更生之序幕、全後普及於一般社會。

對於一般青少年層、求學校教育系統、積極協力、於國定教科書中、亦編入打破吸食阿片陋習之教

材、自講壇之上、致吹禁煙思想、對於學生、並用以課外讀物、對於教師、配布以禁煙教育之資料、於感受性強大之、力求禁煙思想之涵食。

第三、期國家所需阿片之確保並收納態勢之確立

關於國家所需之鴉片之確保與完全收納、雖於第一項中述之矣、然據當大東亞共榮圈確立之一翼之我國、僅供國內之需要量、尙不能謂爲充分、關於對大東共榮圈內之推定之二千數百萬之阿片癮者、宜供給之鴉片、於其供給地、親邦日本、已特加考慮焉。

由來阿片之栽培、以治安確立之地、爲第一條件。根據此種見地、殆爲滿洲國、蒙疆、中國、印度之順序焉。今後關於阿片問題、常有與南方共榮圈內之煙民、併加考慮之必要。限於關於阿片問題、滿洲國今後必須於土的豆場面對處之、關於此問題、於此處所記、現在生產之阿片、於排除萬難、力求全收外、便依由完全收納處勢之集團栽培之實施、而確保所需要之阿片。

第四、強化癮者並不正業者之取締

斷禁之第一步、爲癮者之完全確知。癮者之完全確知、需要矯治用鴉片麻藥之適正配給、前已述之矣。於是使癮者安心、導向於國策指示之方面、一步一步、導入癮禁圈內、同時關於私土之橫行、不正業者之野戾、加以徹底的斷絕。因此之故、自康徳十年庚、於禁煙總局之機構、加以一部改正、新取取

縮科、且將直屬之事務取縮員三百六十六名、重點的配價於全滿、與警察官協力、對於不正業者之取締、發揮其充分之機能。

國家的經綸之國民勤勞奉公制度

國民勤勞奉公局長 半田敏治

目次

第一 緒言

- (一) 世界戰爭之本質
 - (二) 世界戰爭之現階段
 - (三) 戰爭之將來
 - (四) 今後之問題
 - (五) 威力之構成要素
 - (六) 威力增強之着眼點
- 第二 本論
- (一) 國民勤勞奉公之目的
- 第三 結論
- (二)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組成目標
 - (三)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特性
 - (四)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國家的使命
 - (五)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設置力
 - (六)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對象事業
 - (七)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育成選管與國家之經綸之關係
 - (八) 國民勤勞奉公制監督上之着眼點

(一) 世界戰爭之本質

現在正在爭戰中之世界戰爭之本質、爲以日德伊三國爲中心之國家群之精神的、道義的世界觀、對過去一世紀半、支配世界之盎格魯撒克遜之唯物的、功利的世界觀之戰爭。世界觀爲共於四乎此世之生活意識之見解之凡有生活根本態度、此戰爭爲有絕對不能中途妥協之性質者、自不待言。此事以世界之強國、完全與戰、故亦可謂爲政治的耳。

此戰爭之結果、自其本質觀之、有非殲滅強敵、絕對不能收拾之性質、吾等必須悉然服膺而失之者也。

因之我等之陣營、爲人類之幸福、爲人類之矜持、絕對戰勝、乃天賦之使命耳。

(二)

吾等之戰爭、始終爲正義之戰、故關於必勝之信念、乃絕對不能動搖者也。然主觀的必勝之信念、與對於戰爭之現階級之客觀的判斷、自宜有所區別耳。以冷靜之客觀的判斷爲基礎、考慮如何殲滅強敵、且積極準備、乃必要之事也。

自開戰以來、德軍之堪驚駭之大戰果、與皇軍之空前之大戰果、於歐洲及東亞、各已確立絕對不敗之

態勢、然仔細檢討、並依大局觀之、德伊二國現在依然在敵勢力之完全包圍下、大東亞共榮圈、亦未完
成、而在敵之包圍下、樞軸陣營、在歐洲與大東亞之間連絡、又發見完全被遮斷之形勢。

由此觀之、彼我之戰略態勢、視為六分有利於彼、或彼此之利平衡、庶乎其不差矣。

今後德伊軍隊、如能突被包圍、自高加索、近東、中東地方及北亞非利加、一掃敵勢進出於波斯灣
及江海、帝國海軍、亦至能領門西印度洋、確保樞軸陣營之連絡、我方始得言六分之利耳。雖至其時、
至使敵人、乞降於我軍門、猶雪相當年月、乃不難想像得到者也。即戰事階段、於開戰當初居於極不利
之態勢之樞軸側、逐漸克服最大之危機、確立不敗之態勢、致彼我之勢力、相為伯仲、如是觀之、殆適
當焉。

(三) 戰局之將來

敵為有世界最大之領土、資源及生產力、並持有物的威力之強大世界有數之大國。加以多年之傳統、
民族的強韌性、科學技術之優越等、其戰力、亦有不容或假者、而且併有地理的優勢。

因之我方、不容敵堪追隨之飛躍的、盡期時代的新兵器之發明成功、得以一舉粉碎敵之武力、突破現
在之均衡勢力、使敵方屈服、想決非不久將來、即可達到目的者也。自敵側言之、亦有所同然耳。如斯
戰局之推移、對於敵側、雖屬不利、然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踞居北美兩大陸、準備將來之決戰、蘇聯

亦據山現在歐俄戰線附近、以東貝加爾湖西方斐尼察河以西之地域、依然期於二、三十年後之排土軍
來、對於歐洲新秩序、對於大東亞共榮圈、均為一大脅威而殘存焉。

其間以日本為中心之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以德伊為中心之歐洲新秩序（含亞非利加之大部）之創設、
進步、和出天下四分之形勢、互相交錯、互相牽制、戰局以最後之大決戰為指歸、而非移案、乃常談
上不確判斷之毒耳。

其最後之大決戰、在十年之後、抑在二、三十年後、或五十年後、非敢而不可知之神共敢信先知之乎

(四)

由其觀之、課於我等之今後問題、只為「如何確立足以殲滅頑敵之體制」耳、換而言之、即早確立決
戰體制、制敵之機先、而殲滅之耳。此可見及有不列二法。

第一、如前所述、有待於偉大發明之效果。此乃需要少數優秀分子之努力者也。國方而於使此等人
才、充分發揮其天才之設施與方法、頗有講求之必要。

第二、與國家之總力、而圖戰力之增強、立於敵先、確立決戰體制。國家之經綸、其主要者、不外乎
此。

(五) 戰力之構成要素

總力戰下、戰力之構成要素、由「人」「物」「訓練」三者而成。所謂之「人」即人數目之力、「物」是關於資財、資源、生產力及運輸交通等一切之力、「訓練」即人質的向上之方法與手段。此三者與戰力之關係、須知戰力由此三要素之相乘而成、並非總和者也。如是總和、則其中雖有一項為零、戰力依然能有相當之質、如為相乘積、若有一項為零、則其他要素之質、無論如何之大、戰力亦必為零矣。而現在之戰力、其要素之間、具有後者之關係、由常識上、亦能想到。

(六) 戰力增進之審眼點

今之戰爭指導學說、在於立滅之前、增強我之戰力、以壓倒殲滅敵人。然須如何增強我之戰力乎。自「人」觀之、於共產國全體、在可能範圍內、依使多數民族、國家、欣然參加我之陣營、而增強戰力。如能獲得構成現在敵之戰力之一部、滅殺敵之戰力、則一舉可得增強我戰力之二倍效果、在此大東亞戰爭之際、對於此點、尤有莫大之期待。抗戰中國及印度、即其例也。使之確知日本之誠意與戰爭之目的、依卓識之外交政策、完成此目的、乃緊要之事也。最近日本之態度、於此點上、已收得驚人成果、乃盡人知之者也。

「人」之問題、自一國觀之、一時頗難期其增強。一國之人口、增加二倍、至少需要五十年百年。故企圖戰力急速增強之時、於「人」之方面、不能存有莫大之期待、反之關於物之方面、却具有無限之期

神。我滿洲國、尤爲顯著耳。

將建國前之滿洲、與今日滿洲之實力、比較觀之、僅在十年左右、物力之增大、其迅速如何乎？僑路既往、今後得爲何增大、乃極明顯者也。

更說日華事變勃發前日本之生產力、與大東亞戰爭勃發後觀之、四、五年間之增強、如何迅速乎？亦可窺知其源矣。

北德試觀蘇聯與德國之力、史達林當攝政權以來、約二十年、希特勒不過十年、於此短年月間「物」力之增強、俱示有驚人之成績。即於企圖戰力之迅速增強之際、對於「物」之方面、絕對不容忽視。

若然吾人問、「物」力充足之敵方、於戰力之增強、速度必將超我之上、而我方勢處不利之地位耳。

然此却不然。何以言之、彼等不當佔領之領土及資源、今後有日被剝奪之趨勢、且彼等獲得之資源、生產力、均近於開發增強之極限、實有不足畏者也。反之我等之陣營、於大東亞共榮圈之中、大部分近於婦女之狀態、依其方策如何、頗能迅速增強「物」力、凌駕敵方、決非難事。我滿洲國、今後十年間之發達、尤堪拭目以待者、徵諸過去之實績、已不容或疑者矣。

其次尤須重視之著眼點、爲快制「訓練」之戰力飛躍之增強。試觀日本自華府條約、倫敦條約之後、

烈訓練、增強如何之海軍之戰力、滿洲國建今後、十年間之國民鍊成、對於大東亞戰爭、有如何之貢獻、蔣介石十數年間之國民鍊成、如何增強抗戰中國之戰力、希特勒、莫索里尼、史達林之國民鍊成、如何一新從來之面目、構成強韌之戰力、而得成功、可知彼等均係收得十年間或二十年間之實績、因之爲國戰力迅速增強、須如何重視訓練、乃不言可喻者也。

要之、我滿洲國、爲完遂大東亞戰爭、而完成使命、宜採爲國家之經綸者、乃係速圖增強戰力、確立決戰體制、因之必須著眼於「物」與「訓練」二點、樹立具體的方策、舉官民一體之總力、以熱誠而實現之。

第二本論

我滿洲帝國政府、於大東亞戰爭第一周年紀念日、發表「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明示今後十年間國家之所向、確信悉基於前述之信念者也。而國民勤勞奉公制度、實如此「基本國策大綱」中、明示之國家經綸之一大綱目、其實施、洵爲我國建國史上、劃期的大事業、其意義之深、可謂爲滿洲建國之畫龍點睛。

(一) 國民勤勞奉公制度之目的

目的在於確立國本奠定之舉國實踐之道、以遂行國家的使命、爲興亞之推進力、於創造道義世界、有

所貢獻，而求制度實施之具體的內容，有左列二點。

(一) 國民訓練。(依「訓練」增強戰力)

(二) 勤勞奉公。(依「物」而增強戰力)

此二者豈非分別行，乃同時行之者也。

即於此言國民所必要之建設，增進之作業中，而練成身心俱健、敬神忠誠、捨身奉公之國民。

(一) 國民勤勞奉公之練成目標

國民勤勞奉公制度之實施，由國民勤勞奉公隊之活動行之。國民勤勞奉公隊，為全國的統一組織，於市縣鄉、鎮、行政區域，以置基礎於鄉土之協和青年團為基本組織，按軍式而編成之部隊，更統合於各省、復為全國的統制之一大統一部隊。因之此部隊之練成如何，不僅繫於本制度之成否，於國家之盛衰與亡存實關係之勝敗，亦有重大之關係。

國民勤勞奉公隊，將其練成目標，置於「最高度發揮作業能率」。最高度發揮作業能率，決非以唯物的、功利的態度，所能辦到者，因之必須基於下列五項行之。

第一、必須置重點於精神的陶冶訓練。精神陶冶、訓練之主眼，在於清算隊員之唯物的、功利的人生觀(世界觀)。使之徹底精神的、道德的人生觀(世界觀)。非以言語、理論引導，是由行而訓練陶冶

之。即依任務第一主義訓練之徹底、自得達成此目的。一旦受命、雖居如何情形、亦必排千難拒萬苦、燃起不達目的不止之旺盛之責任感與熾烈之實行意志、抑制一切私情、而完成自己絕對無上之任務。任務第一主義之訓練、能養成富有犧牲的精神之國民、並能造成國家的社會的景氣。此即國本奠定之實踐耳。對於隊員之此精神的陶冶、訓練、為最高度發揮作業能率之絕對的條件。

第二、為肉體的鍛鍊。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強健之體力、尤為提高作業能率之重要條件、故有待於隊員自主之指導、努力於隊員之體力增強、進而以期國民體位之同上。

第三、為團體訓練。團體訓練之核心、在於規律、統制與絕對服從命令之習性、俟有統一之行動、協同一致、努力使之發揮作業之能率。

第四、為生活訓練。於新生活規範之下、改變舊來之陋習、與以健全之娛樂、使之慣於清潔、整頓、秩序、禮儀、與明則潤澤之快適生活、如是則如何養習之活動之銳氣、如何改善社會之生活、蓋在想像之外者耳。

第二、為技術的指導與訓練。現場之技術指導、始於工具器具之使用法、掘土堆土等之初步的指導、終於以際自體之作業力、得作平易之工程。同時對於提高國民全體對技術的關心及能力之水準亦大有貢獻。

以上諸訓練之效果，綜合的發揮之際，始能故作業能率，達至頂點。

(三)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特性

(イ) 雖為由義務者而成之名譽奉公之部隊，却具有矜持與責任感。與一般之勞動者，尤有判然之區別。

(ロ) 為由鄉土之青年而成之鄉土部隊。

有鄉土的名譽心與鄉土的連帶責任感，故依之使其向上練習，得以期待發揮能力，與自肅自戒之作用。

(ハ) 為由同一年齡者而成之部隊。

富於感受性與陶冶性、志氣體力、共同旺盛、依指導如何、而得具有克服若何困難之素質。

(ニ) 為由全國青年而成之一大統一部隊。命令一下、可在所望之地點、於任何之時間、均能使所望之部隊、集各讎敵。因之頗適於遂行大規模之國家的建設事業。

(四)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國家的使命

本制度完成之期（四、五年後）則國民勤勞奉公隊，每年可有六十萬至七十萬之青年服務。此全國青年，每年各平均四個月，於嚴密之規律、與快適之生活環境下，挺進於有意義之國家建設之事業、同時

以是依建國精神而被陶冶、依任務第一主義、而被鍛鍊、並受有技術訓練之身心俱健之國民、故其效果、亦有非想像所能及者。即國民勤勞奉公隊、爲國民鍊成之場所、爲興亞推進力之源泉、爲創建道義世界之人材養成所。

其次、此大部隊、爲以國務總理大臣爲名譽總裁、協和會中央本部長爲名譽副總裁、民生部大臣爲全國總司令之國家直屬之建設軍、勤勞軍。國家以之於平時使爲國家勤勞政策遂行之指導的中樞體、以之於勞働工資之規正、低物價政策之堅持、勞務管理之改善指導、大規模國土計劃之遂行、建設增產目的之達成等、之凡有部面、均能作最有效適切之活用。於戰時則以之爲龐大軍隊勞務之基幹部隊、並使之負擔土自體防衛及其他之後方勤務、使作戰軍毫無後顧之憂、一意作戰。

(五) 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建設力。

國民勤勞奉公隊、由一般隊及特技隊而成。一般隊占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大部分、試作簡單之土工作業等、其建設能力、可等於國軍之步兵部隊之土工作業力及工兵隊第一期檢閱當時之初年兵之作業能力之程度。依幹部之指揮能力、技術指導能力之向上、其進步尤堪期待焉。

特技隊、考慮地方的特性、使服務者之一部、服務於工場等、而養成之、或只集特有技能者、於省依技能別而編成之。

工場服務之特技隊、將來足當熟練工人養成之搖籃、各省所編成之特技隊、依與一般隊之適當之編組、於勤奉隊之建設能力上、占有獨立性。此際、國民勤奉公隊之建設能力、除數目以外、殆難及國軍工兵隊之建設能力耳。然於絕對數上、占有非常優勢之勤奉隊之建設能力、國家方面、又絕對不容輕視者、而且於某種情形下、尤足得為最足信賴之建設力耳。

(六) 國民勤奉公隊之對象事業

自國民勤奉公隊之使命、特性及其建設能力觀之、可知其對象事業、最適當者、則為國防建設之諸事業。於制度實施之初期、兼有對一般民衆之啓蒙、宣傳等意味、於鄉土建設之諸事業、以隊為指向、頗有深遠之意義、然將來此方面事業、則委諸省縣市旗等自發的活動、而勤奉公隊、配置於國家的大事業、使之發揮特長、乃最為適當者也。

隨同時局之要求、與重工業之發達、於一部之省、為生產力之擴充、使一定數之部隊、於工場服務、養成特技隊、乃非常重要者也。

於重要地下資源之開發、配置相當數之部隊、亦為必要者也。自時局之要求、與勤奉隊之使命等觀之、最適當之對象事業、於國防建設事業之外、則有鐵道、道路等之路盤修築、治水利水事業之堤防建設、土地開發、重要生產事業等。

關於造林事業、收穫掩護等、以協和青少年團等之勤勞率仕、或學校學生之勤勞率仕作業等當之、較爲適當。

(七) 國民勤勞奉公制度之育成、運營與國家經綸之關係

(イ) 國民鍊成之效果

不出四五年內、服務於國民勤勞奉公隊之青年數、每年可達六十萬至七十萬。此等青年於三年之間、每年服務四個月、由遂行國家的建設事業、得受徹底之精神的、肉體的、團體的、生活的、技術的諸訓練、故於增產建設方面、於國民鍊成方面、亦不出十年、足以收得一新國家題目之效果、乃不難想像者也。於國民鍊成方面、十年之後、每年之服務者、恐將達到百萬人、並其鍊成之二百萬之中堅國民、於國內各處、構成社會之中樞(平均一市街村、有六、七百人)而行活躍、故建國精神之普及、行政之滲透、協和運動之澎湃之勢、正可刮目而待。

因之依「訓練」之效果之國力增強、飛躍而來、國基愈固、成爲絕對不敗之態勢、決戰體制、可立而確定焉。

(ロ) 制度之育成、運營上、密切不可分之重要問題

明年以後、急速增大國民勤勞奉公隊員之數目、不出三、四年間、每年即有超過六十萬人之希望。圖

家掌握此志大之建設軍、勤勞軍、於遂行國防國家建設事業上、有最強大之意味耳。

國家須充分活用此建設軍、俾為決戰體制確立之大經綸、而期其毫無遺憾。依「基本國策大綱」可知今後十年間、國家趨向之方向、與可行經綸之面影、已甚明確矣。其次須急速完成之重要事項、是為迅速實行此國家的大經綸、所必需之調查研究、及綿密周到之實行計劃。

國民勤勞奉公隊、為國家之建設軍、勤勞軍、擔任此國家的經綸之最重要之實踐而者、是以對於實行計劃、有最大之關心與期待。

急速擴充整備足以殲滅頑敵之物的威力、乃確立決戰體制之國家經綸之目的、故其實行計劃之具體的方策、於世界的視野、以敏銳的眼光、與透徹的認識、洞察現在及將來國際情勢之推移、必須詳細檢討敵之勢力、算定足以滅敵之我方實力、而極力加以培養及建設。

此順序、有人以為須作為日本之大東亞經綸、而行策定、滿洲國於其範圍內、作為所負任務之遂行計劃、然情勢日趨緊迫、却有不容靜俟之傾向耳。

青年之國家滿洲、避免徒俟親邦之計劃指示之愚、善於自己之識見與責任、確立為親邦之大東亞經綸之滿洲國自體方策。以化不可能之熱心與意氣、速入於實行、毋乃當然之事乎。

國民勤勞奉公制度、確定以來、雖僅數日、而担當運營之衝之責任者、不惟缺之經驗、而且據本年度

初之體驗、又不能迅速確定此國家的經綸遂行之具體的方策、而本制度之育成與運營、忽而難關當前、則此優良之制度、痛感有瀕於死之危險性矣。

當急需此建設之秋、需要無限之勞動力之際、得到有效適切運用國家直屬之一大勤勞軍之戰場、即國家建設事業、經相當年月、而為綜合統一的計劃、須兼有勤奉隊、乃本制度育成、運營上不可缺之要件耳。無此準備、則本制度、即將懷寶而亡矣。國家的大經綸之具體的實行計劃之急速確立、完全為與本制度之育成、運營上、有不可分之關係之重要問題。故關於此點、常有重大之關心、屬次積極陳述意見、確信為本制度育成、運營之直接責任者、不各缺之重要任務之一。

(八) 由國民勤勞奉公隊運用之見地之國家之經綸之諸問題與其着眼點

為國家的建設力之國民勤勞奉公隊之特性、在於應乎必要、得發揮統一的集團的威力。於使此特性充分發揮之中、有隊運用之妙意存焉。為行妙意之隊運用、必須與以適當之戰場、此戰場為確立決戰體制之國家經綸之諸事業。

大東亞戰爭上、滿洲國之使命、在於完成北邊鎮護與兵站基地之重要。使之於北邊鎮護第一線之關東軍、毫無後顧之憂、即為滿洲國之第一使命。為完成此使命之第一着眼點、為使民心安定、並使之積極協力國家、此自國民鍊成之勤勞奉公制度實施、大部分已達到目的。以下、關於為達成二大使命之物的

諸建設、列舉其着眼點。

(1) 國防建設

依不容敵方迫隨之敏速且雄大之建設、令敵不戰而服。

(2) 農產物增產

推定十年至二十年後之所需生產量、與農村振興、農業運營之指導相俟、依未墾地之開拓、農地之造成、移民計劃等之實施、以期達到目的。

耕地面積之擴大、依左記之事業遂行。

イ 鹼性地帶之開發事業

ロ 濕地帶之乾拓事業

ハ 荒蕪地之開墾事業

ニ 依治水利水造成農地事業

3. 鑛工業資源之開發增產

與敵勢力相比較、算定得占絕對優勢之推定改備量、確定滿洲國宜擔當之數量、經十年至二十年之計劃、而期其實現。

イ 鐵及石炭之開發增產

ロ 輕金屬及非鐵金屬之開發增產

① 運輸交通網之整備充實

由軍事、產業、人口配置等之見地、樹立敵方望塵莫及之革新的交通政策、於應乎倏周之急之同

時、並爲百年之大計、樹立大東亞運輸交通網爲一環之十年至二十年之大計劃。

イ 自動車專用道路網之幹線建設事業

ロ 鐵路網之整備充實事業

ハ 飛行場之新設及整備事業

ニ 河川之整理及運河之建設事業

ホ 河川港及海港之整備擴充之建設事業

ヘ 爲建設動力源之治水水利事業

② 生產力之擴充

算定決戰體制所必要之充分生產力、確定滿洲國之責任範圍、樹立擴充計劃、期於十年至二十年間實

現。

イ 飛行機生産事業

ロ 戦車、自動車生産事業

ハ 兵器生産事業

ニ 機械生産事業

(八) 國民勤勞奉公制運営上之着眼點

以上之諸事業、作為國民勤勞奉公隊之對象事業、極爲適當、而爲期此等事業之圓滑進行、以建設費之低廉、爲一最大條件。因之於運用勤勞奉公隊上、於可能範圍內、使經費極爲低廉殊爲要務。

節減國民勤勞奉公隊運用所需之經費、不外下列二途。

- (1) 本制度以被創設直接必要之經費歸一般會計負擔
- (2) 最高度發揮隊之作業能率

關於第一項、歸一般會計負擔、或歸特別會計負擔、總之均歸國家負擔、自全體言之、決不能使經費低減、然實際却有莫大之差。即特別會計負擔額減少、能擴充勤勞奉公隊之運用範圍、因之能多行建設、國家方面、可得莫大之利益、如於一般會計增加之額、殆將不成問題。

勤勞奉公隊六十萬人之勞動力、如以極低廉之經費、收得建設之效果、則於勞動工資之減低、低物價

政策之遂行、亦有莫大之影響、乃不啻可喻者也。

第三 結語

依軍及政府首腦者之英斷、創設本制度、如能運營得當。所得之效果、實有不可測者、不出十年、國家之面目一新、克處世界之變局、並能創造最後勝利之偉大戰力、乃不容或疑者。最後望擁人名士、了解本制度之趣旨、引導民衆、俾各遵行、官民一體、協力於本制度之育成及運營。

(庚、一〇、四、七)

文
遊
游

文
遊
公
遊
即

文
遊
本
田
中
民

文 教 部

文 教 之 振 興

文
教
部
次
長
田
中
義
男

回顧建國以來、十年之間、我國之發展、其速頗堪驚人、而所成之事業、其大亦足使人矚目於產業、經濟、軍事上之建設、均以非常之勢、向前發展、迄今猶繼續行之、此固以我國之內部要求而然、而與世界情勢之轉變、亦有關聯、經中國事變、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後之我國之活動尤以日滿一體之關係爲中樞、而緊密適應世界之動向矣。於是、我國所負之使命、逐漸增大、各種建設、亦至要求高速度爲之耳。對於不急之工作、中止或變更計畫、對於緊急之事業、會以十年計畫者、要求以五年爲之、更對於以普通之方法、可得十分成績之事業、而至依非常之方法、期收二十分之成績矣。國家之總力、現在悉集之於緊急之必要部面、因之機關之旋轉速度、亦爲原來之二倍或三倍。

然如此之非常建設速度、於國家活動凡有之分野、果得驚人之效果乎？恐未必如此。於石炭之增產、或為最有效果者。於依天氣地質等之自然的條件、而多呈變化之農業生產、恐未必有如所期、而却依技術的改善之如何、得收相當之高度成績耳。自其本來之性質觀之、非特提高速度困難、而且實有以強制勉強提高速度陷於拙笨窮極之部面。文教方面、即具此性質最多之一者。

於此領域內、常要求排除拙笨、力圖精微。一國文教、於其施策、必須具有適應時空轉變之情勢之彈力性、然又必須由於一定不動之基本方針、而流出者。非為隨波逐流、而致失其目標者。蠟等是絕對避免者、唯望循序而進耳。因之於此世界、結果成為輝煌數字、而顯現者、多不可期待。故過去十年我國文教部面、雖未如其他方面之顯然可觀、然却不能悲觀、始終作純樸之表現、乃此文教部面之特徵。

例為學校教育之進展狀況、自學生數觀之、則此十年之間、初等教育約為三倍、中等教育、約為二倍、高等教育、約為五倍、較諸其他方面、殆亦無有遜色。然於此領域之內、質之方面、較量之方面為要、表示量之此數字、亦不過僅能悅人之目、吾等不能以此即可安心。必須以質之向上、作為重點。因之其結果、非一朝一夕、所能顯現者、如不注目久視、不能斷定其結果。

然此一國之文教、決不容轉視、如以為於此時局下、為不急之事業、雖不用力、亦無大碍殊屬不當。如於任何去處、有此種見解、則吾等為圖文教之興、均有極力掃去之必要。

文教之事、簡括言之、卽是造就人。如以爲文化爲成長者、其自身亦似是有生命、而忽視爲其主體者、決非所宜。當考察文化之際、其主體性、爲一不可缺之要素、不顧慮此項之見解、則爲抽象者也。文化財爲出自人之生活者。於產業經濟方面、在廣凡之意味下、亦爲文化、然却爲卽於物之方面。而此處人之活動、却極爲重要。物中之主要者、厥爲人類。由此觀之、則國家活動之凡有部面、均以人爲其基礎。造就人才、卽爲培養其基礎。國民之鍊成、呼聲極高、而國家活動之基盤之人之重要、由激戰當前、不難判然知之。

此數年前、我國之產業界、易得低價而且豐富之勞動力、不惜以此低價豐富之勞動力、而行建設。當時勞動者之質、不成問題、不足可以量補之。然最近事態、全然一變、以獲得勞動力之困難、質之問題、亦漸趨於深刻矣。以增產之爲必要、此傾向益形增強。於今日之報紙上、善力之文字、不可多見、而竟用勞務者或勞動者、亦由反映此事態之變化者、使人深感興味。時值今日、昔日所謂之若力、頗難提高能率、及改用勞務者、使人感及適當、而求能率化、非爲其能力不足、而是要求深明採炭機操縱法之頭腦者也。

如上所述、自卽物部面觀之、只以技術的改善、頗難提高能率、結局歸着於人之問題之點、殊屬匪鮮。造就人才、如爲文教之眼目、則知文教對於時局下之各部面、均有密切之關聯耳。

非特此也、時局下振刷國民精神之問題、爲屬於文教本來領域之問題、在此點上文教振興之必要、亦深感切切、現在之戰爭、已呈長期戰之形相、國家已趨入總力戰之體制。總力戰爲武力戰、爲經濟戰、更爲思想戰。自古以來、熾烈之戰爭、均帶有總力戰之彩色、乃不言可喻者。吾等邇元兵入寇之際、緬山上皇、令宗教家之活動、亦可感及爲總力戰耳。然與今日之總力戰相比、却大相逕庭、乃人盡知之者。其實意味之總力戰、爲近代而又現代者。現在前線與後方之區別界線、已逐漸消失。兩者已爲一條赤線所繫矣。國家活動所有各部面之此緊密且微妙之關聯性、正爲現代者。從前吾等論及某學者不知日俄戰之發生、曾加以譏笑、且繼以感歎、而今日之彼種態度、正爲非國家的矣。在任何戰場工作、其各人所在之戰場、不問大小、均與戰場有緊密之連繫、乃今日之狀態。此搶後國民之心情、能直接影響前線之戰力。此之所謂總力戰。爲完成此總力戰、必須鍊成國民、振刷其活潑之精神、養成必勝不敗之信念、造成鞏固之團結力。即振興文教、乃當前之急務也。以聖戰完遂爲最大之目標、爲第二期建設而策定之基本國策大綱其基本方針之強化文教之振興、爲總力戰下之我國施政方針、誠當然者耳。政府此次新設文教部之趣旨、自亦不外乎此。

爲此今日之文教問題、爲總力戰體制之一翼、認爲有刷新振興之必要、然如前所述、一國之文教、其根柢必須爲百年不變者、有固定之源泉、如何之施策、均由此流出、猶必須流歸於此、此種之根柢、源

泉、在我國內、究如何乎？

皇帝陛下、康德二年、躬訪日本皇宮、回鑾之後、渙發大詔、訓以日滿一德一心之義、更當親邦紀元二千六百年之祝典、再度訪日、親拜皇大神宮、回鑾之後、立建國神廟、渙發詔書、示以奠國本於惟神之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教。回鑾御民詔書、與國本奠定詔書、洵為我國民之聖典、宜拳服膺、實踐躬行者也。所定之國民訓、開始即教以國民須念建國淵源、發於惟神之道、致崇敬於天照大神、盡忠誠於皇帝之旨、其次則為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努力於道義國家之完成、已將兩語書之趣旨、衍義至備。文教之大本、即在於此。其明確已昭如天日。我國民須朝夕仰體帝旨、遵行不悞。擔當文教責任者、尤宜深知此重大天職、率先垂範、為使全體國民、趨向於此大本、而竭盡全力耳。

關於文教振興之具體方策、以篇幅所限、祇略記其要。

關於學校教育、先以努力於初等教育之振興充實為方針。此乃鑑於我國之民度、尤其過去之教育普及狀態、當然宜取之方針、思及尚有多數文盲存在、於國策之滲透、障礙重重之際、如此為之、殆人皆首肯耳。此方針於社會教育之面、尤以於積極展開識字運動之立場、亦足顯現者也。因之關於社會教育之施設、先以增設充實民衆教育館、民衆講習所等有大衆性者為主。高深程度之教養與研究、自然亦為必要、然須期諸異日、今日專置重點於教育之普及者、乃依此方針而出者。

關於中等學校及大學教育、考慮於國家生活之諸部面、需要幾許受過此等教育之人才、而取基於國家之計畫、育成人才之立場。其教育之內容、以實業教育為主眼、以努力授以生活之知識技能為方針。此尊重實學之方針、於我國教育之分野、為堅持之事、實為我國教育之一基幹耳。

初中等學校教育之困難、為教師之數不足及其素質之低下。因之現在學校之擴充、是不得如意而行之狀態。師道教育之振興、正為刻下之急務。政府於去年末、決定師道教育刷新要綱、於師道教育之體系、加以相當之改正、而求教師之養成與素質之向上、然希望充教師者、為數頗少、入學志望者亦缺乏優秀之學生、此乃急需打開之難題也。今後須力求教師待遇之改善、並講求興起尊重教育者之地位之方針、始能打破已往之難關。

其次教學機能之強化、為此次文教部設置之一眼目、而文教之振興、有待於基於慎重檢討結果之周密基本計畫、及使此基本計畫、適合教育之現實之必要之指導監督之處頗大。教學之技能、得分為調查及企畫部門、與指導監督之部門而於調查企畫部門、先行關於教育實施緊密之基礎的調查、繼之、基於此調查、努力樹立為建國精神顯揚之具體策、思想對策民族教育對策等。更於指導監督部門、依視學官、視學委員等之學事指導之積極化、實驗學校、中心學校等之組織之活用、教師再訓練之徹底等、乃目下之課題耳。此二機能、雖二而一、故須相輔而行始能發揮所期之效果。

以上將文教振興之必要、及其諸方策、略述梗概、須敘述者、固然不止於此、然關於個個之問題、將有各部門擔當者之執筆、故以此擱筆。

滿洲國之教育方針與學校體系

文教部學務司長 木 田 清

一 教育方針

教育之目的、爲使其國家之國民、達成國家的使命、而形成者也。教育不是就抽象的一般人們、而是造就生於一定之歷史的現實之國家、爲其發展工作之實在的國民。我國之教育、是鍊成使之明確把握我國之國體本義、並挺身於國家之歷史的使命達成之國民。茲就其要、略述一二。

第一爲建國精神之徹底。此自教育之目的觀之、乃當然之事、亦爲最根本者也。我國爲基於日滿一德一心之關係、實現民族協和之道義的國家之大理理想者、故適此之新國民鍊成、乃建國工作、最大之事。原住民族、缺乏國家觀念、加之建國以前、曾行排日主義之教育、故於此建國精神之普及徹底、必須特

加努力。當本年度學校規程改正、改變從來之國民道德地理、歷史之教科目、設置建國精神之新教科目、亦不外強化此方針之具體實現耳。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皇帝陛下、親奉天照大神爲建國元神、渙發國本奠定詔書、曉諭我等以發國本於惟神之道之聖旨。更於康德八年大東亞戰勃發之際、渙發關於時局之詔書、以「舉國人而盡奉公之誠、舉國力而援盟邦之戰、以輔東亞戡定之功、貢獻世界之和平」明確論以我國國民之歷史的使命。國民遵循之路、昭示於此、教育之淵源、亦由此而出者也。

第二爲置重點於實務教育及勸勞教育。此爲我國教育之特色。近時各國、雖皆重視此點、而我國學校制度上、自教育內容上、實務教育勸勞教育、俱爲學校教育之中心耳。重視此點之理由、大體有三、一爲自教育本質而生出之當然理由。即教育對象之人類、不是抽象的一般人類的人類、而是具體的全體的人類。即所謂歷史的實現之人類。因之教育亦必須自實際生活出發、故此爲重視實務教育之理由。關於此點、尙有一部誤解者在。那是人文主義時代、職業教育被輕視之殘滓。裴斯塔羅齊、對於職業陶冶、亦具有偏見。然彼乃只將職業解作「生活之手段」之意味、忽視社會共同體之實務分擔之重要意味、未能把握職業之正確意味。於自己之立場、作國家之奉仕、爲職業之本義、職業教育、乃全體所課之任務、即使之完成自己之職分、而奉仕全體之教育。爲使之對國家盡其忠誠之教育。如此解之、職業教育、必須得有教育上之最重要之中心的位置。我國不曰職業教育、而謂爲實務教育者、以（職業）名詞、具有

自由主義經濟之餘臭、爲避免維持生計之誤解、並「職業」名詞、內包過小、不得包括女子之實務等。勤勞爲精神與肉體合一之活動、於旺盛體力上自然爲養成創造力與實踐力之一致的「行」。由於勤勞、而爲教育、殊屬意義深遠之事也。

理由之二、爲我國國策之最要者、是生產力之擴充。我國使命之重大者、是依農產物、工產物、礦業產物等增產、援助日本、完成大東亞戰爭。因之國民、亦必須竭盡全力。教育亦必須順應國策、養成有助於此之人才。如前所述、教育之目的、爲使國民、達成國家之使命、而形成者、故重視實務勤勞教育、乃當然之事也。

理由之三、從來我國之知識階級、多有蔑視勤勞之傾向。此尙不僅我國乃東洋之通弊耳。學校方面、於建國之前、實務勤勞、亦被輕視。爲矯正此等舊來傳統之惡習、亦不能不重視此教育方針。

基於此種方針、自初等學校、即課以實務教育、於中等學校、亦必置農工商等之實務中之一科目、大學亦主要設立實務關係者。更由初等學校、直至大學、全部課以勤勞奉仕、尤其自本年度以來、呼應一般國民勤勞奉公制、於大學內、實施義務的勤勞奉公制矣。

教育方針之第三、爲置重點於身體之鍛鍊、及國防的訓練。關於此項、無特加說明之必要、然我國青少年之健康、決不容樂觀、於衛生觀念、尤爲缺乏、沙眼、皮膚病等、非常之多、由惡質之傳染病而死

亡者、亦屬不尠。自體格觀之、筋骨柔弱者、影響於國防能力、生產能力者、亦不在少數。國防訓練、以直接之國防力之增強爲目標、自不待言、然依施以團體的訓練、養成規律、服從之觀念、並涵養盡忠報國之精神、對於我國之青少年、亦爲極重要之事耳。

二 學校體系

其次關於學校之體系、略加敘述。作成學校制度、所採取之方針重要者如下。

第一於學校體系之各階段、均使之爲完成教育、力求不爲豫備教育。關於準備進入上級學校之準備教育之弊、乃人人所痛感者也。兒童非小人、兒童之存在、非只有走向大人之途之意味、兒童具有兒童自體之生活之意味、故必須適應其自體、而施教育。初等學校行完全教育、中等學校、行中等學校之完全教育。下級學校、終於準備進入上級學校之教育、乃學校體系之破壞。上級學校、爲下級學校教育之基礎、而施教育。由此意味、升入上級學校之決定方法等、須慎重考慮、現在採用之學校推廬制度、即參酌以上之點而行之者。

第二教育之修業年限、力求縮短。廣義之教育、必須通過我等一生、永續而不終止者也。因之於學校內、以施行社會生活之基礎教育、故其修業年限、應乎民度文化、止於最少年限、於實社會、得以延長活動之期間。達至相當年齡者、猶在學校、於爲社會人之時、則其精神力、活動力、即陷於遲鈍、自

國家之經濟言之、爲毫無意味之事。日本近來亦縮短校修業年限者、亦以此而然耳。我國之教育期間、以七歲至二十一歲（醫科大學二十二歲）之十四年間（醫科十五年）而終了。

第三爲考慮社會之文化、民度、財政等、期其與此等無所隔絕。教育須一面考慮將來、一面適應時代環境、避免徒自模倣他國之制度。

第四爲行教育之國家統制、而收國民教育之實。一國教育之建全發達、須於適應國家各般情勢之同時、並能照應國家將來之計畫。爲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必須將國民作計畫的配置、使之於其各各之職域、發揮最高度之能率。由此見地、於教育方面、亦必須實施計畫的教育、初等學校、於一般之國民之基礎教育之意味上、必須力求普及。中等學校以上、考慮各方面之需要、應乎學生之素質、實施計畫的教育。我國之現狀、雖在向北方向進行、然人之配置計畫、未曾確立、財政、物資等、亦未充分、實行深爲不易、此乃最近將來之當前問題耳。

私人之學校經營、雖亦認可、然關於其經營、教育方針、教師之任免等、均加以嚴重監督。國民教育、自有國家負責、原則上非可委諸私人、然由從來即經營者、或爲特殊者、體得國家之方針、施行政育者、均特別許可。然對於此等、均加以充分監督、使之與國立及公立學校、取同一之步調。

學校體系、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三階段、及職業教育、師道教育二部門。各階段各部

門之教育目標、如下所示。

- (一) 初等教育、以施行爲忠良國民之基礎教育爲本旨。
 - (二) 中等教育、以施行以實務教育爲基礎之國民教育、養成忠良之中堅國民爲本旨。
 - (三) 高等教育、以使之修得關於高等學術之理論及實際、以養成國家之樞要人才爲本旨。
 - (四) 師道教育、以養成獻身的教師爲本旨。
 - (五) 職業教育、以授以關於實生活必要之職業之知識技能、養成健全之職業從事者爲本旨。
- 屬於初等學校者、爲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學舍（私立者稱爲國民義塾）。國民學校、收容年齡滿七歲以上者、施以四年教育、國民優級學校、收容國民學校畢業者、施以二年之教育。國民學舍、於國民學校設置困難之地域、以施以簡易之國民教育、爲其目的、收容滿七歲以上者、施以一年至三年之教育、關於修業年限、雖有議論、然自我國之文化民度觀之、乃爲極當者。國民學舍、爲有特色者、某兒可以一年畢業、某兒可以二年畢業、爲適應民度之學校、在制度方面、爲非常有趣之學校、而實際上、學校經營複雜、教育極爲困難、實績亦不良好。結局只爲過渡的存在、現在正漸次減少。
- 雖有國民學校之義務教育制實施之意見、然自建國以來、教育亦有顯著之普及、學生數亦有二百二十萬、較前已增加四倍、就學率約爲百分之四十二、三、故急速實施義務教育制、自教師獲得與施

設、經費等點觀之，仍在不可能之狀態。因之須先以盡數收容入學希望者為目標，而後再考慮義務教育制。

其次屬於中等教育者，為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二種類。國民高等學校、均為以農業、工業、商業等為主之實務教育之四年制者，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生為入學之資格。重視實務教育之方針，於中等教育，已有顯著之表現。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對於女子施以中等教育者，修業年限為三年或四年。對於女子，亦課以實務之教育，乃不待贅言者也。中等學校、較諸建國以前，有二倍半、學生數亦近於七萬、自需要之方面觀之、於擴充上、尙須努力。

高等教育、則有大學。大學之修業年限、依其種類、為三年至五年。以農業、工業、醫科為主、應乎必要、亦設置文法學系、大學為養成指導的人材者、大部分之大學、為日滿系學生共學、行民族協和之基礎的訓練。關於大學、不先注意擴充、而置重點於既設者之內容之整備、現在樹立年次計畫、企圖着實之實行。

屬於師道教育者為師道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等。教育之中心、在於人才、乃當然者也、於新教育上、要求新意識之教師。然只以新養成之教師、而補充之、乃不可能之事、故於求養成教師之同時、猶須對教師施以再訓練。而教師之素質如何、不僅左右一國之文教

之盛衰、且足以影響種種事情、然現在非但不能得優良之教師、並所需數之確保、亦在困難之狀況。因之於教師之養成、有以根本窮源之對策爲必要、乃自本年度、對於師道教育、加以刷新改善。師道學校、以男子初等教師之養成爲目的、分本科、特修科及訓練部、本科更分爲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收容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施以四年之教育、第二部收容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施以一年之教育、特修科收容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施以二年之教育、訓練部爲對現職教師施行再訓練之處。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以養成女子初等學校教師爲目的、收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施以一年之教育。師道大學、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師爲目的、分爲男子部與女子部、男子收容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施以四年之教育、女子部收容女子國民高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施以三年之教育、中央師道訓練所、行日系初等教師之養成、及全國現職員之中堅級之再訓練。此外有教師養成之臨時機關。

屬於職業教育者、爲職業學校、使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生入學、以施以二年或三年之教育爲原則、於必要之時、得爲一年以內之伸縮。此爲企圖養成思想堅實之職業從事者、然以社會一般對之認識不足之點、教育方法不適當之點、及工場之自家養成機關之增加等、之影響、頗爲不振、因之此制度、猶有再檢討之必要。

此等之設置主體、原則上初等學校、爲市（含新京特別市）縣旗、及町村、中等學校、爲省及新京特

別市、高等教育機關、爲國、師道學校爲國、職業學校、爲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至於監督、初等學校、第一次監督爲市（含新京特別市）縣旗、第二次爲省、第三次爲文教部、中等學校、第一次監督、爲省、新京特別市、第二次監督、爲文教部。高等教育機關師道學校、爲文教部、職業學校、市（含新京特別市）縣旗、立者第一次監督、爲市（含新京特別市）縣旗、省及新京特別市立者、爲省新京特別市。

以上已將學校體系說明、此外尙有建國大學。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以造成棟樑棟梁之材爲目的、爲收中等學校畢業者、施以六年教育之文法系學校。

教學之振興

文教部教學司長 佐枝常一

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改革行政機構、新設文教部、自其由來觀之、基本國策大綱之根本方針中、有「振興文教……作興勤勞興國之民風」政治綱要第一有「我國體淵源於惟神之道、以與日本永遠一體不可

分離之關係爲本義、將此確固不動之國體本義、顯揚於中外……」而行文教行政之機構擴充、爲顯揚國體之本義、而振作教學、以圖民生之舒暢。政府基於時局之要求、力求行政事務之簡捷化、定員之削減、而獨有文教部新設之舉者、不外以上述之理由耳。

教學振興之爲急務、由國民精神之集聚振興上觀之、由戰時下科學的技術之必要上觀之、由低級之我國民度之迅速向上之點觀之、或由生產能之率增進、戰力增強之點觀之、乃盡人知之者、然以其對象之範圍、非常廣汎、而其工作、亦需要長時間、又難引起大眾之注意。然試觀德國興盛之原因、深究蘇聯之執拗之抗戰力之原因之時、所發見者、則爲經過相當年月、默々經營、實踐此教學之徹底耳。基本國策大綱要之「國民之鍊成」之項、強調「置最重點於青少年之教育及鍊成、涵養國家觀念、努力於健全新國民之育成、並於一般之職域鍊成、徹底強化」者、已將上述之理、完全表現矣。然管理收容多數青少年中堅分子並領導之之學校之文教部、詳細言之、文教部中之教學司任務、可謂既重且大耳。現在文教部、區分教育行政之問題與教育內容之問題而處理之、關於前者、歸學務司掌管、關於後者、歸教學司掌管。教學司擔任教育內容之企畫調查、教育指導、圖書編纂、並行統理教育機關之教育內容、使教育者、常爲明朗潤達之活動、翼贊基於催眠之道之創造、生成、化育之帝業、於各自職域、自行完成其使命、由此觀之、教學司之使命、既重且大、故日夜默求早日達成此使命耳。

教學司之使命、只表現之、則爲使之翼贊帝旨、令教育者亦有爲此之自覺、實踐國民之鍊成。即前者觸及我國政治之根本、後者觸及教育之根本、根據教本與政本、於立脚之處、具有明確之自覺與信念、擔任領導國民之任務從來多數之教育論者、僅拘於學校及教室之教育、雖稍明教本、而於政本所在、却茫然不知、爲我國有多數民族之種別、於其協和之情勢上、構成國民意識、爲使之歸一於惟神之道之日本民族育成之世界觀、人生觀、教育必須確實把握純正之政治觀、而育成異民族。回鑾訓民詔書所垂示「政本所立、在乎仁愛、教本所重、在乎忠孝」之帝旨、我等必須拳拳服膺、永久不忘。

自滿洲之地教育之發生方面觀之、亦有村落之發生、與教育之發生、爲同時之大特徵。即觀設置村莊、同時設置學校之實態之時、教學刷新之根本要諦、拋棄教育者爲教育而行教育之偏見、確立廣闊無限之世界觀、一因融合八面玲瓏之人生觀、實現欲行其經綸之意欲、即將教本所重、政本所立之二大要素、常依國本奠定詔書所示、歸一於惟神之道、並堅持而實踐之。

此次依文教部之新設、擴充、努力之方面、爲教學振興部而、教學司係將從前民生部教育司教學官廳及編審官室、加以發展的編制、編成企畫部、指導部、編審部、之三部、大體各部執行下列之任務。

企畫部主要擔當調查、研究、企劃、先實施教育實態縮密之基礎調查、考究建國精神顯現之具體策、青少年思想對策、或民族教育問題之對策、關於此等研究之成果、須於爲何之機構與制度之下、而實施之

乃設定審議會、諮問會等各種教育振興委員會、慎重熟議、使與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之動向相連繫、而創立着實之方針與對策。於現下之時局、樹立百年之大計、自有必要、同時關於淺近之當前問題、亦有迅速的確解決及統一方向之必要。故企劃部常洞察時局之推移、於新構思之下、而行對處。於輕躁之時局投機、須嚴加警戒、而遲緩之保守因循、亦須排擊、即教育振興之基礎要件、在於確實把握教育之對象、樹立極周密之方策、洞見時局、而求先行之嶄新手段。使教育者遵循由此意味企劃部所示之方向具有徹底下達上意之組織、同時又必須完成使現場之教育者、申述創造之意見、將下意充分反映中央之機構。企劃部於此組織之考究、有加以充分考慮之必要、故時與外國相比較研究、亦不可忽視者也。現在企劃部擔當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育計畫事項
- 二、關於建國精神顯揚之對策事項
- 三、關於思想對策及時局教育事項
- 四、關於教育方針事項
- 五、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教育制度事項

七、關於教育實態事項

八、關於各種教育振興委員會之運營事項

指導部依考視學制度運用之改善、鼓舞教學方面之士氣、努力使綱紀緊張。初等學校方面、活用各市縣旗之實驗、中心學校之組織、重點的推進多數初等學校之指導、使其研究組織網、強化於全國。中等學校、於行精神教育、實務教育之徹底、教師再訓練之強化等、並改正學校規程、力求其運用合理而且簡捷化。指導於各種之型態行之、如查閱、講習會、鍊成會、研究發表會、映畫放送利用、印刷物之頒布等、近代各國所實行、而收得效果之方法、均加以充分考究、每有機會、即行利用實行。同時依指導帝國教育會之組織與活動、昂揚教育者之自興意識、經凡有之機會與系統、實施教學內容之指導。然如自古所云「結局教育在人」只以十日與二十日講習、鍊成利那的映畫與放送、不能充分收其效果、乃不言可喻之事、教育者自身、為何深為把握今日之歷史的現實、自己加以規制、而為生成發展、成為問題、依使教育者自體、常接觸政治、軍事、經濟思想等之各方面、洞察國家之將來、樹立教育方策、流出熱烈之教育愛、頗為重要。此自己規制之嚴格實踐者、乃教學振興之先達、於養成發見此人材之處、有指導部之大使命存在。即有最重大現場指導者之使命者也。為振起師道、刷新教學、指導部先構成有魅力之人生觀、世界觀、拂去資本主義的教育職業人的教師觀念、排擊相對的貨幣價值、重視絕對的人

間價值、使教育者、常有清新活潑之氣象、完成獻身的教育報國之使命。指導部現在擔當事項如下。

- 一、關於觀學制度運營事項
- 二、關於教師及教育關係者鍊成事項
- 三、關於直轄學校及留學生事項
- 四、關於中等學校事項
- 五、關於初等學校及師道學校事項
- 六、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七、關於軍事教練事項（含關於鮮系特別鍊成事項）
- 八、關於協和青少年團及學校勤勞奉仕事項
- 九、關於教師表彰及人事資料事項
- 一〇、關於學校放送事項
- 一一、關於教育會事項

編審部之任務、先在於學校用教科書之編纂、尤以最近學校規程改正、由國民學校以至國民高等學校、師道學校之各種教科書、亦俱隨之更新、僅就教科書言之、學生數目、年々以非常之勢、飛躍的增加、

更以由國民構成之複雜而來之必要、其種類約有八百餘種、發行部數、二千五百萬部、必須於極短之期間內、而作製者、由現在之滿洲國印刷能力、輸送關係觀之、印刷、裝訂、輸送、所有方面、莫不感受困難、其當事者之苦心與努力、殆非普通可比耳。因此之故、將必要不可缺之書、及需要孔急者、立定年次計劃、逐次發行。在此必須物資節減之現代、遂行此種事業、欲為正確、迅速之發行配給、實難如願、殊覺遺憾。然學校教育之教科書、不啻軍人之武器、故須克服凡有之障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改新耳。關於教科書之編纂、重要之事項、為教授要目之決定。教授要目、儼如航海之羅盤針、定各教科之指導方向、使有階段、且能決定與他教科之聯絡、統一、均衡等、非特於學校教育擔當者為重大之指南車、即對教育之各層、各階段、國家如何要求、將學生鍊成至如何程度、亦能明示、其具有政治的意味、亦必須重視者也。教育最後依教師自身之人格識見、而左右其效果、自不待言、然國家於教育必須強力統制之現代、將教育技術化、雖如何低級之教師、如能研究國家明示之教授要目、最低限度、亦能達成其低限之使命。在必須舉國家之總力而戰之時代、只依諸人格、而俟德化主義、於急遽變化之潮流、頗難應付。因之教育於某種程度、而行技術化、亦有不得不容許之必然性也。教育技術化之程度愈高、則規制教授要目之必要度、亦愈增加。況教育者之素養、稍感低下之現代乎。

其次有關於國語調查之問題。例如漢民族文化、遲滯不行之原因之一、有記憶困難之漢字。只對此漢

字之研究、即需要相當之努力與時間。其他至蒙古語、俄語、朝鮮語等、只關於國語調查之工作、亦非易事耳。另一方面、使作為國語之日本語普及滲透、如不使之經過日本語、把握日本精神、理解惟神之道、則難收日滿一德一心之實效。因此之故、作為國語調查之一部門、將日本語傳播於其他種族之必要方法、即日本語教育之技術的方面調查、亦具有廣汎之分野。我等必須依為解決此等問題而行努力、刺戟教育者之研究欲、喚起其旺盛之意氣。編審部擔當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學校用教科書之編寫發行及配給事項

二、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授要目事項

四、關於教科書審議委員會事項

五、關於國語調查事項

以上關於文教部教學司之機構與使命、已說明點。聖德太子、御製憲法十七條中有「上和下睦、論事必諧、事理自通、何事不成」之教訓。於近代國家之此大組織中、只依一人之努力、乃極有限定者。必須上和下睦、互相議論。一旦決定、決意實行、狐疑逡巡、在此激烈之決戰下、乃是禁物。我教學司、區分企畫、指導、編審三部、亦按此步驟、而與完遂教學振興、肅然一致者也。即當國家節減經費與要員

之際、對於教學刷新、亦其有莫大之期待、熟慮其意味、而向被課之使命、奮勇前進耳。

二七二

滿洲國之教化行政

文教部教化司長 耿 熙 旭

一、緒言

國民教化、自廣義言之、則學校教育、亦得包含其中、而此與學校教育所管不同、故不涉及。更自狹義言之、只限於宗教及團體之教化活動、茲準據現在文教部教化司之機構、略述社會教育方面、與禮教方面之事項。

關於我國之教化行政、須總括特記之事項、爲建國以來十年之國勢動向、於國家內外之情勢上、發足於治安第一主義、再轉而移行重點於產業開發、國土建設、以及今日、關於人之行政、對於人心之國家方向、專屬於今後、國民之民度修養、自全體觀之、尙在幼稚、而於複合民族國家之性質上、國民之習俗、又紛政複雜。

於茲、我國之教化行政、頗有困難、政府於民政部、文教部、民生部、沿革的相傳、本年四月、隨同文教部之新設、爲第二期建設眼目之一之文教振興之一翼、而至教化行政、再行發足。

以下就社會教育方面、與禮教方面、略述其要。

二、社會教育方面

在我國之社會教育上、第一不可忽視者、爲文盲及失學國民層之啓發。康德五年新學制公布以來之學校教育之進展、政府自建國以來、亦得協和會並民間教化團體之協力、而展開識字運動、然不解文字之國民數、北滿有九成以上、南滿之文化中心地帶、亦有六成以上、平均約八成。對此現狀、政府刊行平易之識字讀本、每年設置識字週間、勸員協和會及其他教化團體、展開識字運動、更作爲常識的社會教育施設、全國各處、有民衆講習所與民衆教育館存在。

民衆講習所、昔日稱爲民衆學校、爲利用國民學校與文化機關之夜間簡易學校、期間六個月、對集來之老幼男女、教以簡易之國語、算術、根據當地情形、亦課以日語及裁縫等之實科、對學校教育所不能收容之國民、授以最小限度之公民知識、猶處理民衆之間事、於農閑之期、亦作副業之指導。其數全國有四千五百餘。

民衆教育館、雖屬簡易、然爲綜合的社會教育施設、較民衆講習所、行高度之授業外、亦開催講習

會、映畫會、展覽會等、有圖書雜誌之閱覽設備、無線電、收音機之設備、根據地方情形、亦蒐集陳列地方出產品、與考古出土品、亦保存小博物館之施設、及依其他之方法、以資於民衆身心兩方面之鍊成教養。其數全國已有百十餘處、與民衆講習所、相並而行、於有八成之文盲失學者之我國現階段、爲有效之社會教育機關。近年以各種關係、陷於不振之狀態、然於文教部新設之同時、並圖其刷新及擴充耳。第二爲對於有識國民之社會教育施設、茲就博物館、圖書館、及與此有關聯之各種文化團體之活動與語學檢定、分別述之。

自博物館言之、康德二年、依日滿有志、以湯玉麟父子之遺品爲中心、設立奉天博物館、改組由滿鐵移管之奉天教育研究所、爲自然科學博物館、更有將兩館合併建設國立中央博物館之議起、康德六年、於博物館官制公布之同時、奉天博物館、爲以歷史美術爲主之人文科學博物館、成爲國立中央博物館之分館、奉天教育研究所、移轉於新京、爲自然科學博物館、稱爲國立中史博物館新京展示場。以館舍狹小、所藏資料之十數萬點中、僅展示數千點、名實完備之大博物館之建設、唯期於將來耳。然於今日之現狀、依在博物館之科學同好會等之行事施策、於學徒之研究機關及民衆之教養機關方面、均有莫大之收穫。

此系統之機關、隨同後述之古蹟古物之保存顯揚施策之地方的小博物館、保存館、陳列館以及鄉土資

料室之數，亦逐年增加。

其次爲圖書館，第一就國立中央圖書館言之，現在尙在籌備中，已蒐集整理建國前之舊記，蒐集所藏圖書，亦至極多冊數，現正以其克爲政府之施設，與建國大學及大同學院之研究資料機關，於其實現着★進行準備之工作。

公共圖書館，總數尙不及一百，除由於滿鐵行政移讓同時所接收之十餘館外，藏書冊數俱感缺乏，且偏於經史漢籍，於研究古典者，克爲貴重資料，然對於一般國民，供給新知識之讀物，頗感缺乏，今後尙期改善。

然依圖書館協會之綜合企劃的指導，各圖書館，逐漸發揮巡回文庫、婦人讀書俱樂部等之機動的效用，如去年度對開拓地之寄贈圖書運動，已收得莫大之成果。

關於與此等博物館、圖書館等之文化機關，有關聯之諸文化學術團體之活動，述之如下。

第一爲我國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顯揚。建國以來，政府即留意及此，制定保存法規，採取古文化資料之假指定制，委囑專門學者，搜索研究，其成果逐漸出之於世，爲力求保存顯揚，有扶助政府行政之保存協會之機關，與地方之保存協會，連絡協力，盡力於此方面，於國民之鄉土觀念之涵養及文化教育，大有貢獻。特以去年建國十周年爲期，着手於建國史蹟之顯揚，其調查已完竣，依今後之

顯揚施策，以資國民之社會教育。

政府尙不僅有上述之保存協會，更有對滿洲學會、滿洲民族學會、滿洲心理學會、北海學會等之國內學術團體之育成，與擔當日滿文化交流之滿日文化協會之輔導，以期我國文化之高度發達。

現在對於後者，略加敘述，滿日文化協會，於設置於日本之日滿文化協會同體，奉天博物館設立，始刊行大清窗錄，於東方國民文庫之刊行，各種之學術調查展覽會之開催等，對日滿文化之交流，有許多之貢獻，昨年度會實施在日本之滿洲國寶展之開催，及在滿洲之日本藝術院會員之獻納畫展之二大事業。又開始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與政府之新興美術育成之施策相俟，於國民情操陶冶，全人教育上，有莫大之貢獻。

最後爲社會教育之一施策，政府有實施之語學檢定試驗制度。鑑於複合民族國家，以民族協和爲立國之大本之我國，於各系民族之間，期其語學之相互研究及普及，極爲緊要國策，政府乃樹立國家的試驗制度，關於日、滿、蒙、俄各語，每年實施一次之嚴正試驗，對於合格者，依語學津貼制，而講優遇之道。逐年受驗者增加，現已達五萬餘名，受驗者之種別，最初僅止於官吏而現在由官吏、協和會職員、殊會社員、學生以及一般社會人之受驗者數，示以遞增之情勢。

我國教化行政之社會教育方面，大致如上所述，而與次項禮教方面，有密切之關聯自不待言，與學校

教育並協和會運動，有相輔關係之處，亦頗不少，故附記之。

三、禮教方面

「基本國策大綱」關於此點，有「各種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之活動，使之即應國家目的，而輔導之」禮教行政之眼目，在於宗教之教化團體之指導育成。先就對於宗教之國家施策述之，在複合民族國家之性質上，國民信奉之宗教，分爲教派神道、佛教、道教、基澳教、回教、喇嘛教之各宗教，如佛教及基督教，更分爲日滿鮮別之各派。依國本奠定詔書之渙發，建國神廟之創建，我國本奠於惟神之道，國民信仰，須歸一於建國元神之天照大神，政府將禮教之根幹，置之於此，雖有如何之宗教、教義、如背乎此，即不准其存立，於遵奉此限之內，使各宗教，各得其所，以爲指導宗教之根本途徑。據此原則，而講諸般之施策，然採一宗派、一團體，於各宗教，各設單一之總理機關，置於國家之指導之下，並公定布教者之資格，關於此養成機關，亦使之實施一宗派一養成機關制，他方面整備確立寺廟制度，分爲宗教團體、準宗教團體，而指導之，力求各宗教之健全化。

與此相呼應，政府當指導教化團體之際，更採教化團體之指定輔導制，公定宣講者之資格，監督其財務運營，分爲教化團體，及準教化團體而指導之，力求教化團體之健全化。

更將宗教教化團體之代表者，舉爲文教部大臣之委囑之國民教化委員，由此委員之活動，使之展開對

政府方途之全面的協贊活動。去年度實施防諜強化、並增產蒐荷之促進、及撲滅闇交易之國民教化運動、已收得顯著之成果、而本年度、又新揭三大目標、向增產促進、國民備蓄之獎勵、及識字運動之徹底、展開各宗教文化團體之一致的活動。

其次就禮俗關係述之、已力行文廟之祭禮、國民禮法之制定、孝子節婦及教化功勞者之表彰、及祀碑制度之普及等諸般之施策。

文廟之祭祀、爲大聖孔子之祭祀、於建國之當時、即振興之、現在全國已有八十九處文廟之復興、每年春秋上丁之日、全國舉行盛大祭典、首都新京之典禮、皇帝陛下差遣代拜使參加、於國民禮教之興起上、與以嚴肅之感銘耳。

國民禮法之制定、鑑於對國民精神之作興、國民禮俗之規正上、有至大之關係、故政府着手制定、草案起草、已告完竣、然以複合民族之國家、考慮國民習俗之複雜、正在加以周到之最後檢討、近將見其制定實施矣。

關於孝子節婦及教化功勞者之表彰、雖無詳述之必要、而每年一次、對此等之篤行者、由文教部大臣、施以國家的表彰、以資於國民之禮教振興。

祀碑制度、對於民間信仰之對象之紀念碑及祀祠、與以健全之規格、以當國民之禮教習俗之善導。

教化行政之禮教方面之概說，已如上述，而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進展相俟，將國民之禮俗，逐漸導歸於明朗健全，以達成國民文化之確立為其究極之目標。

四、結論

要之滿洲國之教化行政，尙未脫育成行政之域，經過建國十周年，繼諸治安確立、產業開發、國土建設之國家要求，於「基本國策大綱」中，而被注意，置諸今後之重點施策之一之地位，政府由文教振興之大局，關於教化行政，亦再加檢討，對於從來之措置之不擬及舊態者，加以強力是正推進，而期其刷新振興，斷行實態調查之強化，所需法規官制之整備，向教化行政之擴充之強化，實施諸般之企圖，其成果如何多俟將來。此稿就此告終。

(康德十年六月)

滿洲國之行政與其使命

行政

外交部

滿洲國之外交與其使命

外交部次長 下村 信 貞

一、滿洲國外交之性格

試將過去十年滿洲國之外交作歷史的觀察，則知可分爲建國創業當時之基礎時代、與康德五、六年以後之發展時代之二期。基礎時代，以確立與日本之一體不可分之關係，及對世界各國宣明普遍的原則爲其基幹，於發展時代，則以對日本之協力關係之強化，及向歐洲樞軸陣營，並大東亞共榮圈諸國家之外交的飛躍，爲其重點。

於右之發展過程，雖殘留政策變遷之跡，然滿洲國之外交，滿洲國之自身，爲世界新秩序尤其向新東亞建設之世界史變轉過程之先導，爲象徵過去十年間之國際政治之性格者，爲以此意味，自舊體制之打

破、向新秩序之建設之一貫世界史之縮圖耳。非僅爲舊體制國家群擊攘之緒戰之利者、又於田爾後日本以歐洲樞軸諸國之戰爭完遂之基點、而有重要之任務。即滿洲國之外交、以日本爲核心、一方面協力於由中國事變、向新中國建設、其次由大東亞戰爭、向共榮圈確立之必然的過程、他方面作用於由維爾賽體制破棄、而向新秩序歐洲、其次由打倒美英戰爭、而向正義世界樹立之相關的階段。於現下之時局、以此之故、須努力擔任戰鬥力之培養、及北邊之鎮護、同時經過外交的進出、對大東亞諸民族、示以道義理念、民族協和等之範例俾其他民族有所遵循耳。

二、外交政策之基調

滿洲國之外交、可以區別爲一般的外交方針、對日本外交方針、及對樞軸國並對東亞諸國外交方針。一般的外交方針、其源發於建國宣言、其次依對外通告而衍義者也。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建國之際、以建國宣言、向中外聲明滿洲建國之由來、及施政之大綱、關於其對外政策、如下所示、可舉國際信義之遵守、與各國之和親敦交及門戶開放之三大眼目。

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

此建國宣言、既而於三月十二日、即依向日、英、美、法、德、俄、澳、白、丁、伊、波、荷、勃等世界主要十七國政府之外交主務官所發之對外通告、而衍義其主旨、而新政府依此而宣揚。

- (1) 依和睦親善之主義維持增進國際和平
- (2) 尊重遵守國際信義及國際法規慣例
- (3) 依國際法例繼承舊條約義務
- (4) 保護外國人既得權利、生命財產
- (5) 對來住各民族待遇平等
- (6) 依通商貿易貢獻於世界經濟
- (7) 依門戶開放主義便宜供與各國人經濟活動

等七項外交原則、同時得各國政府之完全諒察、望與滿洲國之間、成立正式之外交關係。於是、滿洲國將其以民族協和為基調之道義國家之精神、於外交方針之上、早日具體實現、於世界注視之中、雄猛登上國際舞台、同年九月十五日、先得日本之承認、其次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亦制確立對外通告之際、除日本外、對世界各國、重望外交關係之促進、不久即有薩爾瓦多、羅馬教皇廳之正式承認、及多米尼加國元首之親翰、於是在新國家之外交史上、而至劃一新時期矣。

此際、多年逞其侵略東亞之野望之美、英兩國、藉九國條約之保全中國領土之名、反對滿洲國成立、並煽動對東亞情勢、缺乏理解之歐美諸國、且以淆亂黑白之李頓報告書爲基礎、遂以國際聯盟之權威、否認滿洲國獨立之事實。其後、列國漸次現出承認滿洲國之傾向、尤其英國、竟非公式派來產黨觀察團、然與美國共同對指導之滿洲國之「不承認原則」、於政治、外交之諸手段上、依然堅持。於是滿洲國、專爲整備爲獨立國之國立內體制、同時於對外的方面、沿與日本之一體不可分之根本國是、他方應乎發足於歐洲新秩序樹立之德、伊等之動向、得如此通應內外之情勢、於外交方針之諸原則、重新加以調整。

三、對歐軸外交與國際地位之飛躍

滿洲國之誕生、不能不想及與日本之關聯、然兩國之正式外交關係、却始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之滿鐵定書。滿洲國、依右議定書、獨立之事實、而被承認、並規定與日本共同之防衛、而成爲後來兩國之向嚴正之不可分關係發展之基礎、乃不待贅言者、同時兩國、於世界政治各部而、爲命運的結合、因之滿洲國之對外交、亦以此爲機動力而飛躍矣。

如前所述、以美英爲主導之舊勢力、對滿洲國、堅持不承認之主義、而與以新東亞建設爲目標之日本、國交亦益趨惡化、一方於歐洲方面、亦現出欲脫離以英國爲主班之舊維爾塞體制之羈絆之德伊兩

國、此東西處於同樣環境並有共通之理想之日滿及德伊之二國家羣、遂至相結合矣。德國於康德三年、依日本之斡旋、與滿洲國、結貿易協定、同五年而至正式確立外交關係、伊大利亦與日本及德國、締結防共協定、並於康德四年十一月、次於日本、甘冒不韙、承認滿洲國。與此歐洲二大國家友好關係之成立、爲滿洲國外交發展之第一階段、其後更加入防共協定、及西班牙（康德四年）匈牙利（同五年）、里斯亞尼亞（同三年）、羅馬尼亞（同七年）保加利亞、丁抹、芬蘭（同八年）等、相繼承認、曩於康七、八年、已成立與中華民國及泰國之外交關係、與此兩相俟、滿洲國於此遂至有名實相符之世界的大國之地位、而至騰達矣。

四、東亞外交共榮圈一翼之任務

滿洲國之外交、於西向歐洲發展之間、於東亞亦次第伸張矣。關於與北方之蘇聯關係、自建國當初、即存從前之彼我間之領事關係、雖亦曾見滿鐵之回收、及其他以日本爲中間人之外交之涉之妥協、然於由來相接壤之國境、依蘇聯之不法、頻起紛爭、未足以言明瞭。然其後爲日滿側之誠意態度所動、蘇聯亦應乎終熄紛爭、確定國境之提議、先依康德八年八月之滿蒙國境確定之妥結、兩者之關係、暫呈安定之現象矣。然東亞之滿洲國之外交、殆與以日本爲核心之南隣中國之關係、爲重要耳。

滿華兩國、不僅地理的、民族的、歷史的、極爲密切、即滿洲國之獨立、爲不根據彼方之彼我之政治的

反撥、亦在極不好之狀態。然與中國事變之進展、日華兩國、亦恢復國交、漸歸本來之情勢、先於康德五年、交換通商代表同七年十一月、發表日滿華共同宣言、兩國遂至正式確立外交關係矣、此國交關係、被彼我間之文化、經濟的相互依存性、且隨同以日本爲中心之東亞情勢之發展、愈加緊密、更以大東亞戰爭之勃發、滿洲國、於日本之聖戰完遂、如與以全面的協力、中國亦不久即漸行對美英宣戰、參加日滿之戰爭的努力、此滿華兩國、爲以日本爲中心之東亞兩翼、發展至於不可分之協同體的關係矣。此外、滿洲國、自康德八年八月以降、與當時新受美英勢力影響之泰國、亦有正式之外交關係、將此推廣至大東亞共榮圈各國民之上、亦爲期不遠矣。

試觀以滿洲國之民族協和、道義精神爲基調之外交、於十年間之短期內、已有歷史上稀有之發展矣。此自滿洲國發生之世界史的意義及其所有之特殊使命觀之、亦可謂爲自然之結果耳。而此使命、雖不無路遠之感、然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完成、進而對於道義世界之樹立、均大有貢獻、乃不容忽視者也。目視此日之時、始爲滿洲國外交使命、達成之時耳。

司法部

聖戰下之司法行政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我滿洲國、以與日本一體不可分之關係爲基本、民族協和、力求王道國家之完成、以邁進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爲其使命、而於大東亞共榮圈之達成上、滿洲國所占之地位、居於北邊鎮護之要塞國家、自建國以來、即努力於此體制之完成、逐年爲飛躍的整備、此次大東亞戰勃發以來、課於我滿洲國之責務、愈趨重大、有集結國之總力於增加戰力之必要、司法之體制、自亦不能例外、以決戰的司法之確立運營、而對處此大國策。

一國司法之使命、在於顯現正義、豫防犯罪適正處理紛爭、維持國內治安、以使民心安定耳。如不能

確保治安之維持、民心之安定、則指後國民生活之健全性、決難期待、健全之指後國民之生活之維持發展、乃完成高度國防國家體制、絕對不可缺之條件。即司法之運營與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極有重大關係、根據此點、略述司法部採取諸施策之概要如下。即

一、在刑事部門、以國內治安之確保為目的、因之爲（一）戰時刑罰法規之整備、（二）依刑事訴訟法手續之簡易迅速化迅速恢復治安（三）依豫防司法制度之實施防止犯罪發生

二、在民事部門、以安定國內民心及把握國民動態為目的、故（一）民事紛爭之迅速解決及紛爭之防止（二）人籍制度之確立

三、在行刑部門、將司法之重點、置於向監獄作業之適應戰時體制之轉換、爲遂行之故、完成所製制度之確立、法令之制定、陣容之整備等、確立司法戰時體制之企劃、現在正着々實現中。其現況

第一 刑事部門

（一）、在刑事司法部門、使現地法院、檢察廳、整備審判官、檢察官之事態即應態勢、並於司法部、對於刑事訴訟手續之簡易化、對非常事態之惡質犯罪之刑罰加重、思想犯經濟犯之迅速處理等、着手於必要之各種立法手續。而在大東亞戰爭勃發當時、已公布施行

一、「關於治安庭之調置並隨此之特別手續之件中改正之件」

二、「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

於確立之思想事犯之特別一審制、及將經濟事犯之事實審、依一審化之事件急速處理之趨勢之同時、並完成其他即應各種非常事態之諸法令之準備立案、應乎事態之推移、而整備敏捷適切之措置、即整頓得以實行對惡質犯之刑之加重、及刑事訴訟手續之簡捷之準備、又設一、國防保安法、二、國防保安法施行令、三、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四、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施行令、五、治安維持法、六、治安維持法施行令、而期保持國家秘密、國防資源秘密、不作敵性國之諜報、及謀略活動之根據、並期徹底掃滅思想犯及匪徒。此刑事司法部面、大致已毫無遺憾、確立對處非常事態體制、而迎今次之「大東亞戰爭」。

(二) 賭此民族興亡之「大東亞戰爭」當前、我帝國遵照擔當北邊鎮護之重要使命、刑事司法部門、於擊滅敵國或敵性國依各種諜報、謀略之擾亂內部工作、並徹底剷除防害農產物及其他重要物資之供出經濟事項等、以圖國內治安之確保、及民心之安定。而傾注全力、自覺為最重之責務、爾來一年之間、將少數人員、活用於最大限、對處敵倍於戰前之事件之發生。

其次關於經濟事犯、隨同統制諸法令之整備、取締陣容之強化等、自康德七年、事件增加、頗足驚人、於大東亞戰爭勃發後之康德九年、尤有顯著之事件增加、犯罪之手段方法、亦漸次趨於巧妙復

權、處理此等事犯之檢察廳、法院、事務極忙、如前所述「大東亞戰爭」勃發之當日、庚申八年十二月八日、爲期經濟事犯之迅速處理、公布施行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運用其結果、法院、檢察廳、俱於極短期間、處理事件、圓滿達成本法制定之目的。更對於庚申九年十一月作爲國策而決定之戰時的農產物蒐荷工作、力求場外交易之徹底的檢舉、並事件送致手續之簡易化、亦以迅速之處理、示以莫大之效果。

(三) 關於一般刑事犯之分野、亦與既述之思想事犯、經濟事犯同樣、於大東亞戰爭勃發後之庚申九年、事件之增加、倍於以往、於我司法部門之戰時下之重點的分野之思想事犯經濟事犯之處理、不得不由少數人員擔負之關係上、擔當一般刑事事犯之審判官、檢察官、暗中之努力、可想而知矣。我司法部門、鑑於隨同戰爭之長期化、及經濟統制強化、官公吏、尤以當統制之衝之地方行政機關職員及特殊團體職員、濫職事犯、大有增加之傾向、對於此種之官公吏、職員之濫職事犯、臨以嚴重之處罰、力求國內治安之確保、民心之緊張。

如上所述、我刑事司法部門、以「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爲目標、集聚力、挺身於各種事犯之處理、而鑑於緊迫之內外情勢、更進而迅速制定各種制度、以強化國內治安之確保。即對年々遽至相當數之起訴濫豫者、及刑餘者、並集中於大都市之徒食、浮浪者、以犯罪而爲生活之輩之處置、乃治安之確立

上、緊要之問題也。於我部門、將此等分子中、仍有犯罪之虞者、於一定之處、拘禁隔離、以豫防其犯罪、而圖治安之維持、並使彼等從事勞動、由於該勞動、鍛鍊輔導之、俾為健全之更生國民、併將其勞動力、動員於國家產業、以應時局之要求、為最良之方策、設置屬於司法部大臣之管理之施設、設定收容依司法機關之認定、決定有顯著犯罪之虞者之保安矯正制度、目下正急於立法及其他之諸般準備中。

此次思想事犯、只以檢察、不易期其絕滅、故與各種之積極的思想對策併行、將思想犯之前歷者、置於我等的確之視察下、而矯正之、使之更生為健全之國民、更進而使之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挺身分子、據此始足確信得到國策的解決、由此見地、於我部門、迅速制定思想矯正制度、對於有再犯之虞之思想犯前歷者、施以拘禁鍊成、監察保護之處置、以資達成前述之目的、準備立法及其他必要之措置、對於一般釋放者、為使之復歸社會、為正常之國民、於其監督輔導、亦需相當之努力、現在雖有少數之慈善的保護團體、散在國內、而其收容力指導力、殆屬不足之現狀、故於力求釋放者保護團體之育成之時、並將此等團體、統制於國家自己之意思之下、而為有機的運營、亦為必要。於司法部門、與前記二種制度同樣、期待釋放者保護事業制度、急速整備確立、準備立法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以上三種之豫防司法的保安處分制度之確立、為「大東亞戰爭」第三年度、課於我刑事司法部門之重要使命、為完成此使命、現在正積極努力行之。

第二 民事部門

於民事之分野、置重點於民事紛爭解決之簡易迅速化、非常時之事件處理體制之準備、及人籍之整備確立之三點、於迅速整頓其法的體制之同時、並活潑化其活動、於運用之適正認爲有注意之必要、而開如左之措置、已收相當之實績。現正期其徹底中。

一、調停法之改正與調停制度之全面的擴充

對於國內一切之紛爭、請求於即時而且和平裏之適合時勢之解決、以結成國民之總親和、使將紛爭所之時間費用與勞力、集中於生產方面、此種措置之必要、乃不待贅述者也。關於隨同時局有激增之傾向之耕作地之爭議、及關於住宅之紛等、俱能減退戰時下最要之食糧之生產、有脅於國民生活之安定、不特此也、在複合民族國家之滿洲國內、且釀成地主之滿系人與租地之鮮系人、或與租房之日系人之間、深刻之民族對立關係、進而成爲培養思想謀略侵入之基礎、於治安之確保、思想之安定上、洵爲重大之問題。對於此等情形、不拘於爭講當事者之意思、而有由國家的見地積極且徹底的講求特別解決方策之必要、於是、於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將從來施行之調停法、大加改正、原則上採取調停前置主義、或定職權調停、強制調停之方法、樹立對時局下民事紛爭之萬全之司法對策、於其運營大加努力。

二、非常時之民事事件處理體制之準備

對應不可端倪之世界情勢，且有北邊鎮護之大使命之我國，銳意邁進於最高度之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而與一般行政部相等之我司法，亦備一旦之緩急，不意於有事即應之準備者，蓋當然之理也。於茲，司法部、當戰時事變及其他之非常事態，以民心之安定爲第一條件，完成關於裁判上手續之限制、或緩和、或一部之裁判之執行停止及其取消等萬般事件處理體制之確立，並非非常時之民事事件處理之特例之法案，完畢何時均得發動之諸般之準備。

三、民籍制度之整備

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民籍制度實施以來，銳意力求其整備確立，或將勸省、縣旗及法院之任務者，行強化監督，並督促市町村，行實際處理者之事務訓練，或使本制度與國民日常生活關聯，力求民籍謄本之利用面擴大，中央地方，成爲一體，不眠不休活動之結果，遂見實績，現在於國兵事務以至國政百般上，均有顯著成績。

四、寄留制度之實施

依民籍制度之整備，以滿洲國民之本籍爲中心之把握體制，整頓之際，由本籍地移動者，未就籍者，非滿洲國民居住國內者，逮至相當數目，如不能將此確定，則民籍制度，即失其支柱，於是在康

德十年三月一日、實施寄留法、而見寄留制度之開始、於茲人籍制度、始至整備完全之體系。依寄留制度、民籍制度、而被捕強、國內居住者之靜態及動態完全而被掌握、於國政之運用、地方行政之滲透、大有裨益。

五、連絡在滿鮮人之住居於朝鮮之本籍地之制度之實施

隨同朝鮮之兵役法之實施、將在滿之朝鮮人、依其民籍及寄留之兩制度、完全把握之、同時將此與朝鮮之本籍地相連絡、而明其異動形態、且為求無籍者之斷絕、基於朝鮮側之要求、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創設實施本制度、以期對在滿朝鮮人之徵兵制之實施上、毫無遺憾。

第三 行刑部門

行刑之理念、在於將受刑者、於一定期間、由社會隔離、於其期間、施以教化、使之改過遷善、注入復歸社會之要素。而為達此目的、購此諸般施策、考慮受刑者之復歸社會、且為應乎國家之要求、以作業之賦課、為第一義。於此方針之下、我國之監獄作業、示以迅速之發展、對其國策之貢獻、誠非淺尠、更期即應戰時態勢之強化、改組如左之監督機構、併圖所管業務之擴張。

一、司法矯正總局之新設與矯正輔導院之新設監獄作業、康德四年、採用特別會計制、嗣後果進的飛躍充實、業績非常顯著、刻下之生產部門、頗被重視、更於圖企劃運營之合理的強化之同時、並整頓作業

之即應戰時態勢、由監獄內外之作業、邁進於戰力之增強。

如上所示、我國之司法部內、於大東亞戰下之司法運營上、盡凡有之努力、而求毫無遺漏、然雖有若何完備之制度、法則、如運用不得其人、終難達其目的、乃不言可喻者也。我司法部內、由此觀點、對於職員之鍊成、於豫算及其他事情容許之範圍內、講求訓練、組織之擴充強化、會議之開催、資料之配布、其他隸下各機關之督勵等、凡有之方策、留意於其鍊成、職員等法律之運用、及其他職務之遂行之際、不拘於舊日之習慣及從來之思想、以決戰的頭腦、判斷事之善惡是非、努力於其適正迅速之處理、更期對於圍繞內外諸情勢之判斷、正確無誤。

民事司法之概貌

司法部民事司長 前 澤 忠 成

法制

民事司法、爲以民事裁判爲基幹、將此作爲樞軸、而行廻轉運營者、自不待言。而民事裁判、判以關

於一般人之私的生活關係、而生之紛爭、顯現法律之精神、達到圓滿解決爲目的。民事裁判、即關於私的生活關係、確定事實、適用於法律之謂、然而爲自其形式的作用之方面立言、其目的所在、不外於人的社會生活、使之顯現法的正義耳。然所謂法之精神即正義爲何、可專依民法、商法等私法令、慣習法及條理、而解釋判斷者也。我滿洲國、於大同元年建國之際、此等之私法規、尙未完備爲不得已之暫行的措置、依大同元年九月敕令第三號「暫援用從前之法令之件」對從前在滿洲領域內施行之中華民國等之法令、其不與建國之主旨、國情及法令、相抵觸者、俱援用之。然獨立國之滿洲國、於生々發展之途、不宜如此、而滿洲國、與親邦大日本帝國、立於不可分離之關係、有將八紘爲宇之精神、光被世界之大使命、援用舊法、對此大使命。有莫大之阻礙。於是立脚於建國之主旨、符合民族協和之國情、企圖私法規之制定、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於親邦日本。撤廢在滿洲國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之治外法權之同時、重要私法規、亦至公布施行矣。即民法（總則、物權、債權、）商法（商人通法、會社法、運送法、倉庫法、匯兌法、小匯兌法、海商法）及此等附屬之法規、與可觀之外國法人法、利息限制法、遺失物法、不動產登錄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法人登記法、船舶登記法等、均於康德四年中公布、以同年十二月一日爲期、全部施行、自此我國始見符合國情之私法規之完備、國民私的生活關係之基準、亦至全部確立矣。

關於民事司法之規、為法院組織之根本法之法院組織法、由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民事訴訟法、強制執刑法、拍賣法、仲裁手續法、公示催告手續法、非訟事件法、調停法、公證法、提存法及此等之附屬法令、均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及同日以前、繼續施行、康德四年十二月、關於我國之民事司法之實體及手續之諸法制、殆已完備、而至面目一新矣。然以親屬繼承法、重要之民事法典、尙有未見制定者、故康德五年十二月司法部網羅有學識經驗之官民權威者、設民事法典審議委員會、於該委員會之下、着手於各種重要民事法規之立案制定、着手收其成果矣。即關於負債整理法、（破產和議法）既已終了其審議、確定草案矣。然目下關於其公布實施之時期、正慎重研究中。親屬繼承法、為與國民之日常生活、最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法典、以極慎重之態度、企劃其立案、日本人（內地朝鮮、台灣人）便依日本之親族相繼法、關於滿漢蒙回各族、制定統一法典、於各民族之慣習、詳加考查、在可能範圍內、極力尊重之、於保存東洋之淳美風俗之同時、並力求法律與實生活、不相遊離、以此等為立法之根本方針、逐漸進行立案、康德九年二月、決定其要綱、目下基於該要綱、在進行起草、於康德十年中、豫定將草案確定。更於康德七年六月、政府鑑於國情並運用之實況、及客觀的情勢之變化、將現行諸法令、加以研究、以實行所需之整理改廢、及行未制定之必要法令之整備為目的、設置諸法令調查委員會、於其司法制度委員會之司法制度分科會、民事法規分科會、及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之下、而為既存法規之

再研究及新立法之企圖。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爲依民事訴訟法、法院解決民事之紛爭、以宣示顯現法的正義之制度。以手續之迅速及判斷之適正爲主眼、我民事訴訟法、亦置重點於此、而被規定者也。然我等日常生活之行動、但爲適用受民事實體法規者、我等日日之生活關係、自此私法之而觀之、悉爲私法的法律關係、民事之紛爭、亦俱在日常茶飯之中、生其根柢、漸次現出爭議之形體者。卽民事紛爭、於正常人之行動之間、經過相當年月、人盡不知、而造成形者、欲究其根源、明確其路程、極屬困難。爲刑事裁判之對象之犯罪、於通常人之生活關係、極爲異常之現象、關於其發生、有極易引人注目者、且自犯罪之着手、至已遂、概爲短期間者、把握其實體、較諸民事之紛爭、頗覺容易。野球與庭球之評判員、爲將親眼注視之對抗經過、當時判定、其判斷之資料、極爲豐富新鮮。然亦時有判斷錯誤、苦於判斷之情形。在日常之通常生活關係之中、植其根柢、經相當之年月、於陰微之中、發生之民事紛爭、欲求迅速的確判斷解決之其困難當有非想像所能及者耳。民事訴訟、以手續之迅速與判斷之的確、爲其理念、亦在此自然的制約之下、蒐集民事紛爭之資料、爲明確其根源實體、必須於嚴格之手續之下、爲極精密之調查、因之爲解決事件、需要相當之日數、亦有不得已者也。而民事紛爭之木然之性質、其事件之全貌、於其當事者、熟識

之情形下，訴訟資料，採用使由當事者提出之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時，依當事者之懈怠，或以由當事者之資料之提出，不充分不適切，訴訟之進行，亦被妨礙，其判斷多有失却適正之虞。我民事訴訟法，雖取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之辦法，亦承認廣範圍依法院之職權之資料之整備蒐集之手段、民事訴訟之遲延、略被救濟，其判斷之適正，亦被充分維持矣。在此制度之下，使其制度發揮全能，在於運用之人，乃不言可喻之事，因之司法部，每年均由日本招聘多數練達之審判官，並於審判官之訓練指導，傾注全力，如對民事裁判之控訴，上告之件數，累年以異常之速度低下，此亦足徵民事訴訟，已發揮其制度之機能，維持判斷之適正。

民事紛爭之本質，如上所述，既起之爭議，使其當事者之間離反，置於民事裁判之俎上之際，事件內容，極為複雜，爭議之根，已非常深刻矣。裁判之結果，雖已明示黑白，判定邪正，而當事者間之怨恨，永難解消，兩者之間，直至子子孫孫，仍存芥蒂。另一方面，於民事訴訟之性質上，自訴訟至事件解決，以需要相當之時間與費用，於民事訴訟，得至判決之時，當事者双方，於財政上及其他，均受相當之痛苦，極端之際，身心俱勞，其苦況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也。此以於民事之紛爭，未講防患於未然之辦法，及於不得已時，引起紛爭，亦無不依訴訟使之迅速簡易解決之方法耳。防止民事紛爭於未然之方途，有公證及證書之確定之期日之制度。前者為關於契約及其他之事項，於其成立，作成得以安心之

公正證書、及關於私人作成之證書、認證爲真正成立之方法、後者、爲證明其證書作成之期日、毫無錯誤之方法、均於區法院、處理其事務。依康德九年度之統計、公證事務、約達六千件、關於附確定日期之事務約達五萬八千件、逐年見有其利用數增加之狀態。爲使民事紛爭、不依訴訟、而行迅速簡易解決、則有調停制度。

調停

調停法、爲親邦日本、於滿洲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者、其後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設立巡迴調停之制度、更於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對此等法規、加以大改正、實施該新調停法。而調停之制度、以將凡有之民事紛爭、不依訴訟、簡易迅速解決爲目的、其理念所在、爲使當事者融合、達到隨從條理之圓滿公正之妥協點、因之與訴訟有同樣之法律精神、亦能顯現正義。凡有之民事紛爭、當事者雙方之感情、均有誤解等存在、此等感情如被解除、則呈光風霽日之現象、窺見事案之眞形、因之自能發見立足於正義、合乎情理之妥協之點、調停即以如此之結果、爲目標者也。當此時局緊迫、國民須各於其職域、貫注全精神之時期、私人之間、偶有民事紛爭、於相當期間、演成兄弟鬩牆之態、於個人於國家、均有極大之損失、故如不幸而有此事態之發生、則有速使解決、恢復正常狀態之必要。調停之制度、於此意味之下、益見其重要性焉。更於以民族協和、道義立國爲標榜之我國、依調停而解決

民事紛爭、其最適當、有不待贅言者也。以此之故、民事司法之重點、現在以調停之運發、爲最大之目標。即依康德九年十月之調停法之改正、凡有之民事紛爭、必須行以調停、不經調停手續、不容直接提起訴訟。爲所謂之全面的調停前置之制度。此制度之實施後、以爲日無多、於統計上、不能提示明確之數字、然而後民事訴訟激減、調停事件數倍加、乃自然之理、而其調停之成立率、極爲良好、民事紛爭之百分之六十前後、均依調停、而迅速簡易、且道義的而被解決。一而隨同訴訟事件之激減、其審理亦較從前、更加迅速適正、亦不言可喻者也。

調停制度中之特異者、爲巡迴調停之制度。爲使居於離法院遠之地、及交通不便之地者、以利用此種制度、得受王道司法之恩光、每年於一定之回數、一定之時期、巡迴於此等僻陬之地、而行調停之制度。以我國版圖之大、人口密度較低、按適當之距離間隔、設置法院、殊屬難能、故此制度、爲極適當之制度、現已設百七十七處巡迴調停所、俱有可觀之成績。

更於調停、設特別調停之制度、如關於土地等之集團的紛爭、其解決如若遷延、則有使人心不安之處、對於此類事件、不待由紛爭當事者申請調停、法院得自進而解決之。由普通調停以至強制執行、競賣及其他之凡有民事法事務、不由當事者之申告、全無發動者。獨限於此特別調停事件、法院爲自動的開始調停、爲民事司法之法院職權主義之一顯著之表現、爲將促進將來之民事司法之通路、傾向、領域

注目者也。

民籍、寄留

民事司法事務中之重要者、爲民籍及寄留之制度。暫行民籍法、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實施、寄留法自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實施、據此我國戶籍之制度、亦臻完備、同時國民與國土之連結、亦被明確、代替未
制定之國籍法、而至立定國籍之具體的觀念矣。即民籍爲於本籍中、把握我國民之身分關係及其變動、寄
留爲於國民之現住所、現示其家庭之具體的內容者。據此作我國之凡有施政之對象之國民之身分關係、
戶數、人口及其分布狀態、俱被明確以此爲基礎、則計劃運營之凡有施政、克得明確之正鵠。
民籍及寄留事務、歸市、街、村、村、管、指導監督、則屬於省、縣、旗、司法部及法院之權限、時局下
之此事務、其重要性、益見增加、司法部方面、於其運營上、亦期其萬全。

康專信卷之五

MOI

刑事司法之運用

司法部刑事司長 太田耐造

我滿洲國、自大東亞戰勃發以來、於依大東亞新秩序必成、能實現建國理想、得以完成王道樂土之建設之信念下、根據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於整備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以備北邊之鎮護之同時、並努力於軍需、生活物資等之生產增強、結成總力、以求有貢獻於親邦日本之聖戰完勝、而此滿洲國所負之重責、於國內如不具備治安之維持與民心之安定之二大基礎的要件、則不能完成、乃不言可喻者也。而司法部刑事部門之使命、在於依法律之所定、擔任犯罪之檢舉、審判及其豫防等國家之刑事政策之遂行、依此確信可期治安之確保、及民心之安定之國家之基礎的要件之充實。

如「戰時司法睡眠」之言所示、從來於戰爭時期、司法存在之價值、在於被輕視及否定之傾向、然此種情形、於短期之武力戰時、深為妥當、而於現在之長期總力戰下、對處隨同戰時狀態之緊迫化、而生之極複雜深刻之思想、經濟及其他之犯罪、為確保國家之治安、維持人心之安定、使國民之志氣、永久

昂揚確信不能不待於司法之活用耳。

從來戰時下刑事司法被輕視之其他重要理由，在於其採用之刑事政策，立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之上，將其重點，置於個人之自由、權利之擁護耳。此事於近代的國家生成之階段上，有一定之歷史的意義，可知不適於戰時國防體制下之國家之要求者也。然現代之刑事政策之基調，基於時代思潮之變遷、戰時之要求，乃由以擁護人權為目的之自由主義，轉向直接向國家及民族之防衛之全體主義，而至擔任此刑事政策與國策合體、國家政治之一翼之任務，據此點觀之，刑事司法，實帶有國防國家形勢之中樞的意義者耳。

刑罰權之行使，自於人權之消長，直接有重大關係，如至一旦錯誤，或依一時的及分派的政策，而被歪曲，或依官憲之恣意左右之時，則對於國家之國民信賴，一旦喪失，欲得人心之安定，則不啻緣水求魚矣。故關於刑罰權之行使，使之嚴正不招國民之疑慮，以確立國民之信賴，深為重要。尤以為經過建國十年之歲月，以第二期建設為目標，顯揚精神之道，邁進於道義國家之建設之秋，猶須留意及此耳。

當此要求之司法部，徵諸先進諸國之經驗，刑罰權之行使，與行政機關分立，以受有身分保障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當之，當其手續又嚴格根據法律，為公正之處理。我刑事司法，採用全體主義的刑事政策，於上述之周到機構手續之下，果其機能之總力，力求戰時下治安之確保與民心之安定，於國防國家之穩

備充實上、有所貢獻、以下關於最近刑事司法部門之活動狀況、略加說明。

三〇四

第一、刑事立法

以廢德八年六月突然勃發之德蘇戰爭為契機之複雜微妙之國際情勢之推移、尤其依對親邦日本之美、英、荷及重慶之策謀、時局日趨於緊迫、而情勢之轉變、不可逆睹、因之我司法部為對處同年八月防衛令下時之凡有緊急狀態、而期敏速的確發揮司法機關之全機能、而無遺憾、乃策定「戰時下司法對策要綱」據其方針、當此非常時下之刑事訴訟手續之簡易化、非常事態之際、對敢行之諸種惡質犯罪之刑罰加重、及思想事犯、經濟事犯之迅速處理、並其取締法規之整備等、着手於必要之各種立法之立案矣。

至同年十二月八日、親邦日本、對美英宣、布告之間、分別公布施行「關於治安庭之設置並隨此之特別手續之件中改正之件」「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於確立思想犯之特別一審制、及經濟犯之事實審之一審化之事件迅速處理之體勢之同時、更公布施行「國防保安法」「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治安維持法」等、由敵性國之諜報謀略活動中、保護國家機密、及國防資源秘密、並整備對於思想犯之處罰處規定、得確立對非常事態、毫無遺憾之體勢矣。

第二、具體的事件處理

(1) 思想犯處理狀況

大東亞戰爭之驚異的戰果、對國內諸民族、與以親邦日本爲盟主之大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確信、進而促進與親邦日本、誓以存亡之覺悟乃頗昭然者也。然他面詳察其底流之時、缺欠對於我國體本義、及建國精神之認識之明徵、對帝國之前途、抱疑懼之念、或乘敵國側之宣傳、而爲惡質之流言裂語、或關於隨同經濟統制之強化之日常生活之緊迫化等、抱有深刻之不平不滿者雖言其無有、惟有移轉於反滿抗日的感情之危險、乃不容忽視者也。

試觀對外關係、重慶國民黨、尙未拋棄恢復東北失地之策謀、舞弄各種手段、力求喚起抗日的民族感情、同時他面圖各般之情報蒐集、狂奔於諜報網之扶植、他方第三國際、隨對日滿關係愈益微妙化、而強化對帝國之諜報謀略活動、於北邊地帶、領導苟延殘喘於滿洲之共產黨軍、以之爲其諜報謀略之機關化、並策謀潛行的民衆工作、狂奔於民衆之獲得、與其組織化。更與中國共產黨重慶國民黨及第三國際相策應、呼號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特使以北支爲據點、第八路軍及其領導之下之匪徒、攪亂我西南地區方面之治安。

如上之思想情勢、於全滿各高等檢察廳、反映受理之思想犯罪事件數、康德九年度之受理件數及人員、較八年度增加約二倍、然觀其內容、已脫離從前之散發的匪賊的盜匪的事件形態、多基於共產主義思想及民族主義意識、以官吏、知識層、學生、青年等爲目標、企圖地下之組織、適當審判檢察之衝

之審判官、檢察官、司法官、書記官等之勞苦、有非想像所能及者也。

違反軍機保護法、違反國防保安法等所謂之外諜事件、於康德九年度、全滿高等檢察廳受理之件數、亦不在少、對於此等敵性的思想謀略行爲、斷乎講求萬全之措置、

(2) 經濟事犯處理狀況

試觀國內經濟事犯之狀況、自康德七年度、已飛躍的示以事件之增加、於康德九年度、其趨勢尤爲顯著、全滿檢察廳受理之經濟事犯件數、較八年增加約二倍半、自其內容觀之、以違犯糧穀統制法爲最高、其違犯不當利益取締規則、特產物專管法、價格等臨時措置法、酒兌管理法、物價物資統制法、棉花統制法、毛皮革類統制法者、各達千名以上、犯罪之手段方法、亦漸有趨於巧妙複雜之傾向。

而對於此等事犯、法院、檢察廳、力求事件處理之迅速、對之適用前述之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於康德九年度、檢察廳於受理沒一個月內、處理受理之件數、約爲八成、法院方面亦於同期間內、審理確定受理件數之七成五、其成績之佳、殊令人注目。對於康德九年度十一月作爲國策而決定戰時農產物蒐荷工作、司法部方面、亦立即呼應、臨時招集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次長會議、依交易場外之農產物間交易之徹底的檢舉、並依送致手續等之簡易化之農產物蒐荷關係違反事件之迅速處理舉刑事司法部門之全力、以協力國策之遂行。

(3) 一般刑事事犯處理

現時局下刑事司法之重點，宜置於思想犯及經濟犯之處理，乃不待贅述者，然對於一般刑事事犯之對策，其不得等閑視之，亦必須大筆特書者也。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依多數前輩之獻身的努力與犧牲，而示以世界無比之長足之進展，然以建國日淺，其治安之安定，尙有不得誇爲完璧之處。加之，隨同戰時狀態之長期化，一般刑事事犯、累々增加，對於此等事犯，頗有不謬其對策，而收懲一警衆之實之必要，對於影響民衆日常生活之強盜盜罪、尤痛感有臨以重刑之必要。

更於建國之前多年瀾漫之軍閥、官僚層之腐敗墮落之餘弊，今日尙不得謂爲已全部拂去，尤以隨同經濟統制之強化，在與一般業者等、有密切關係之官公吏及特殊團體職員之內，頗有瀆職事犯之頻發之傾向，而此種瀆職事犯，可認爲使國家威信喪失、使綱紀紊亂之惡質之犯罪必須特別加以努力，使之淨盡。

右述之各種一般刑事事犯，亦與思想犯、經濟犯同樣，於康德九年度，事件之數，倍於八年度，於全滿之檢察廳，受理有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三件，十二萬一千九百零七人，關於此項處理，亦以少數之人員，竭盡全力爲之耳。

第三 安處分制度

如上所述我司法部、經過思想、經濟、及其他一般刑事之處理、擔任國內治安之確保、考查緊迫之現下內外情勢之時、國內治安之維持、只以事犯之處理、作犯罪發生後之事後的處置、決難期其完噫、因之痛感有講求防患於未然之手段之必要、而至要求刑罰之補充制度之保安處分制度矣。於我司法部內自審成因考究其具體方案、本年四月、得保安矯正及思想矯正兩制度之成案、發表其要綱惟俟關於此之所要之法令之整備、近將移於實施矣。

保安拘留制度、對於爲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之犯罪前歷者、及惡勞好逸者、或浮浪者等按本人之性格、習癖、環境及其他之情況、有犯罪之虞之時、將其拘留於矯正輔導院、依使之從事勞作等方法、鍊磨其身心、俾更生爲健全之國民、併將其勞動力、動員於國家產業、使之應乎現下時局之要求爲目的、依此制度、防止犯罪前歷者之再犯、一掃於大都市及其他地方、徒食浮浪、動依犯罪而爲徒食之徒輩、以鞏固治安、而求國民生活之明朗化。關於本制度之運用、如缺乏慎重、陷於濫用之時亦有使人心不安之弊害、關於此點、我司法部亦不遺餘力、而期其萬全焉。

其次思想矯正制度、對於觸犯治安維持法、其他之思想法取締法規、國防保安法、及其他之諜報、謀略等之利敵行爲取締法等所謂之思想犯、並於外諜犯前科者、按其思想狀態、環境、性格及其他事

情，有再犯之虞者，施以豫防拘禁施設之豫防拘禁，及依保護監察所之保護監察之處置，於防止激進思想之傳播之同時，並矯正其懷抱之激進思想，俾更生為健全之國民，並以對處敵性國向我方而來之思想謀略為目的。

如前所述，近時我國，亦有以學生、青年為中心，立脚於共產主義等之思想的基礎之本格的思想運動之發生，使其懷抱之不退思想，滲透於青年國民層，漸次導之歸於反滿抗日的以及共產主義的思想行動，其傾向頗為顯著，乃不容否認者，對於此等懷抱激進思想者，於依檢舉、審判之科刑之外，頗有講求有效適切措置之必要，上述之思想矯正制度，即基於此要求被而採用者也。

對於上述兩制度之對象者以外之一般釋放者，及其他之犯罪前歷者等，為使之復歸社會，更生為正常之國民，而設司法保護制度，育成強化司法保護團體，使此等團體，於國家之規律之下，運營右之司法保護事業，乃殊為必要者，我司法部，於本年度，由民生部接受司法保護事業之移管，使刑事司內之保護科，擔當整備之任務。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必得民間有識者協力，關於此點，將來切望民間各位之協助。

彈劾不赦警察之科異掛

戰時下檢察權之特異性

最高檢察廳長

徐

維

新

檢察廳代表國家、施行搜查、訴追二大職權。此職權之目的、在於維持國家之治安、及社會之安寧秩序、如不能稱爲維持國家之治安與社會之秩序、則一切施設、即難達其目的。平時尙然、況戰時乎、戰時此種責任特別重大。

現代戰爭、自然必須以精兵銳器、在第一線作戰、然槍後人民之思想統一、物力之充實供給、亦與第一線有連帶關係、即所謂之總力戰是也。當此戰爭非常時局、敵之反動陰謀與擾亂策略、非常熾烈、因之政府公布國防保安法治安維持法、秘密資源保護法、非常時犯罪處罰法、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等、而此等法令施行之目的、悉爲在於保持戰時下之治安秩序爲發揮本廳之職權、對擾亂國家治安、破壞社會秩序者行以嚴重之檢舉、以鎮壓反動之陰謀。但檢察官、以仁愛爲經、以道義爲緯。故當處理此種事犯之際、需要特別慎重、不稍涉及輕忽、力求無失出入之嫌。以副 皇陛下惠元元之至意。使一般人

民、得其所安、而無恐怖心緒、關於經濟統制、本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意、使物資之需要供給均衡、乃國家統制政策之本義。如違反統制、不僅與一般人民生活、與以極度之影響、而社會之秩序、亦難保持。故此犯罪、確為危害國家人民之犯罪、不得以普通犯罪視之、是以本廳取嚴罰之義、與重點主義、以滅絕經濟之擾亂、而保持社會之安寧。其半面、平時商民、依自由經濟之傳統積習、以營利為目的、統制經濟實行日期尚淺、本廳當處理此種事犯、以導主義、期其懊悔、而一般商民、往々不以此種犯罪為恥者、殊背本廳寬大處理之初意。現在入於戰時體制、經濟事犯、依處理手續法、行迅速簡捷之處理以達統制經濟之目的、按經濟事犯、為對於國家及公眾之犯罪、並為破壞道義及廢恥之行爲故一般商民、須有深刻之自覺、協力國家、拋棄私利、發揮全國民之總力、以完遂聖戰、安定生活。而檢察平時有消極的性質、所謂之消極、如有犯罪嫌疑者、只實行搜查權及訴追權、然於戰時體制下、則將平時之消極的性質、變為積極的性質、如最近公布之矯正思想制度與保安之拘留處分是也。矯正思想、是使既犯者更新、俾為國家有用之分子、保安處分、是拘留有將來犯罪之危險者、一面保持社會之公共安寧、一面作為戰時下增產之助力、此即所謂之檢察之積極性、亦為戰時下之特殊性也。應乎戰時體制之立法精神、需要嚴重、一新天下之耳目、警覺人民。所企冀者、為人民不陷於法、如古人所謂之水弱民嬉、火烈民畏是也。總而言之、望一般人民知法、進而守法、更不犯法、乃有檢察權者最終之目的也。

興農部

決戰下之滿洲興農政策大綱

興農部次長 稻垣征夫

第一、所謂大東亞食糧基地之增產目標。

自滿洲事變以來，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理想，已見萌芽，迨及大東亞戰爭以來，乃更成爲明白之構想矣。試考於此大東亞滿洲國之地位爲何如乎？由興農部觀之，則不得不痛感負有食糧基地之責任也。倘注視大東亞之人口食糧關係，及研討增產之可能性時，則滿洲必須達成所謂東亞食糧基地之任務。倘此任務不成功，則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或完成，實有莫大之影響焉。

以此觀點，窺吾滿洲國時，須首先着眼者，即廣潤之之未耕地，比比皆是耳。其可耕而未開墾之地、

凡二千四百萬町步。當然而今必得全部開墾。至若相當大規模之土地改良，尤所必要者也。應當改良之最主要地帶有二，一爲嫩江流域之哈爾濱至齊齊哈爾間，其南北之鹹性地帶，面積爲六百萬町步。二爲三江省東北部一帶之大濕地帶，面積爲三百萬町步。此等土地之改良，需要數十億圓之經費。以勞力關係及資材關係言之，於此決戰下，謂須急速解決者，雖乏其人，然而思及東亞食糧基地之責任時，當然此等土地之改良，可謂爲急不容緩之問題。

於滿洲國興農部開拓研究所，企圖征服鹹性地帶及三江省之濕地帶，已將其改良方法及其他生活方法等之研究費，編列於豫算內，以期促進本案之解決，良有以也。

然而達成此目標，爲期尙遠，祇可期待於將來。加以決戰之下，情勢日益激烈。吾人不可徒醉於東亞食糧基地之美名。於現階段吾人所欲作成之目標，必須使其明確，尤須傾注所有之努力，以突破其目標方可。此即吾人之戰場，亦即吾人之大東亞戰爭所寄與之使命。然所謂目標者何？即日本與華北大約千萬石食糧之不足，惟在滿洲急遽增產是也。吾人於述大理想之前，先須突破此千萬石增產之目標。

我興農部，進行講求恒久的農村復興對策，以及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對策，所以相併實施者，亦爲此也。

第二、食糧對策

農產物之統制、係自康德六年多起始、該年成續之不佳、固屬當然、但於康德七年、因有歉收之影響、其成績亦不甚良好。斯時政府考核之方策、所謂「先錢制度」是也。此制度、係徵諸從來之經驗、於青苗之時代、由糧棧先將訂購金交與農民、同時立下農產物供出之豫約書、政府方面因此風聲、亦於青苗時代、以百疋一圓之訂購金交與農民、以養成農民遵守契約之美風、同時又作為增產資金之一部。藉此制度、可達成收糧及增產之二大目的、故可謂為一舉兩得之大名案。更由此制度、於糧穀年度之當初、便可知曉該年得以蒐糧之種類及數量等。由此乃可作成糧穀等之正確的物動計畫。

本制度確是名案、自初次實施以至康德八年度、由於省縣竝各關係機關之熱誠努力、已獲得相當之成績。然此名案尙有疑問之點。即對於糧棧之經濟活動、用於同一方向之經濟活動、能無根本之缺點乎、且對於現在之行政機構及關係機關之整備狀況、能無過於麻煩之缺點乎。

康德九年、田禾狀況並非良好、因而農民及指導者、對於未知數之田禾頗為不安、先錢契約乃因此而現出不振之狀況。恰乎時值大東亞戰爭、日益苛烈、朝鮮及華北等處、又因旱災而有歉收之事實、對於滿洲食糧之期待、比矚以往、尤為重要。是以不論農產物之優劣、惟以能多量出糧為要務。

仍然實行者、即為軍官民、中央地方、全體總力集結、一致協力之一大行政蒐糧對策、從來即為行政蒐糧、決非經濟蒐糧、然對於思想統一、一致協力、尙未充分達成使命。康德九年十一月六日、於新京

舉開之省次長副縣長會議、及十六日舉開之省、縣長會議席上、關東軍司令官、國務總理大臣、總務長官、均親身立於陣頭、力述蒐糧之重要性、且須以責任感、而完全達成所擔當之數量。曾有如此之訓示、其擔當數量、較諸先錢契約量、已經突破而且超出甚遠。於此瞬息之間、先錢制度已解消其發展。對此擔當數量、於會議席上、皆賭身命而誓以完全蒐糧、決死報國、誠為近世稀有之激烈的場面。

如斯康德九年度之蒐糧、亦不拘於行政蒐糧、且交織以經濟對策、此種經濟對策、堪稱為政府之親愛心、對於出糧者實行生活必需品之特別配給、即對糧穀類出荷一噸者、特配以綿布十五平方碼、綿線一軸、襪子一雙、毛巾一枚。

此等思想統一工作、將關係機關之意氣、已促成顯著之昂揚。農民對於時局認識之徹底、及對於生必特配之好感、益臻旺盛、因而視為不可能之蒐貨數量、竟達到蒐貨目標百分之九十六。較諸自由經濟時代、並無何等遜色、迄至本年三月末日、已舉空前之好成绩。本蒐貨工作、非僅農產蒐貨成功之程度問題、尤為滿洲國行政浸透之表現、數年間而有此一度之實行、於滿洲國行政史上、誠堪大書而持載者也。蓋無論何事、如舉總力、一致努力、未有不成功者、且決無不可能之事。吾人深知此義、則可齊向勝利之大道而邁進焉。

康德十年之蒐貨工作、仍取去年之蒐貨體勢、而於本年亦將進行之。不過昨年由於狀況之變化、對於

農民出荷之成數、曾有二三次之變更。今年則不然、如本年二月所指示者、無論耕種狀況如何、更無論田禾狀況如何、對於出荷之成數、決無變更、此爲本年特異之點。

農民諸君、對於此次政府之立意、希望特別諒解、對於本年之出荷、尤應欣然樂從、且對於明年以降之增產、務希不惜血汗、更加一層努力爲要。

第三、增產對策

增產之前提有二、卽生產與增產是也。

政府講求興農之恒久的對策、爲完成東亞食糧基地之責任、乃實行基礎育成之準備工作、同時又作成「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對策要綱」、以期急速達成現下之目標。其詳細之內容、姑置勿論、不過就其主要者、略爲陳之、康德九年度之策糧工作、係軍官民一致協力之總進軍體制、今將此種體制、引而申之、更應用到增產方面、以此爲主眼、而向前邁進之。此種大衆運動、全體努力實行增產運動、不尙空談或理論、惟揭簡單明瞭之方策、而腳踏實地以突進之。

所謂簡單明瞭方策、卽是「口期播種」「完全除草」「土糞倍加」「農民各自增產一成」「開拓團增產七成」。本年增產之氣勢、已見顯著之昂揚、以致令人感泣之開拓美談、增產美談等、到處皆有所聞。

茲舉一例、如本年之田地、均能完全徹底除草、穰畝間之蔕潔狀態、可謂近幾年來所罕見、又如深居簡出之女性、本年内無不破其舊習而大事勞動於各地、尤堪注目者、如組織的活動體制、對於夜盜蟲之發生均能早期發見、而且早期驅除、以免巨害。學童及都市人等、群起而總動員、於是草害及蟲害等、皆得肅清而驅除、此誠為空前所罕見者也。是以決戰總力型之佳話、更為到處層出不窮。

蓋天亦見憐此心乎、除東滿之一部水害地帶及南滿之一部旱災地帶外、其他全滿各處、無不氣候良好、而慶豐收。

至若明年以降之增產對策、因為篇幅所限、僅將其要者、陳述於下：

1 敬農愛耕精神之昂揚

無論如何之時代、無論如何之世事、莫不以精神為最重要。緊急之增產、戰時下食品、飼料、勞力、農具、家畜、肥料等、於此不足之時代下、尤為特別需要。又如糧穀之價格、滿洲國基於物價低廉政策、絕對維持現狀、（非為糧穀相互間之價格調節而實行）於決戰之現狀下、為求勝利到底、則實行昂揚不可能而為可能之農道精神、實為解決各種問題之關鍵。

凡我全國之國民、不問其職業如何、均須持有敬農愛耕之精神。於各都市家庭、展開葦麻十棵畝納運動、且獎勵於各家庭空閑地栽培蔬菜等。此非僅為補給食料、期圖健康向上計、其最主要之目的、乃為

涵養敬農愛耕之精神耳。

農民側、因此而益奮發其農民之精神。農民道德、亦可因此而樹立或昂揚。

關於此點、尤須特書者、即生於日本之世界的土之聖人宮尊德弱之報德教、由於協和會之斡旋、已將導入滿洲、今後開拓團之活動、農村指導者之活動、均可注目焉。

2 意識統一

意識統一總力集結體制、殆被視為不可能之諸案件、已竟使之成爲可能者、既已論其一斑矣。今後更須強化此種體制。如前項所述之敬農愛耕運動、俾其全面展開、造成決不動搖之興農的滿洲國。

3 農村指導陣營之強化

滿洲農業指導陣營、非常簡素、以此現狀、而欲完成課與滿洲國農業上之負擔、不亦難乎？是以必須益加盡力養成多數之指導者、且由日本內地亦有送來指導者之必要。又因此指導者之關係、其共通之缺點、乃爲對於農業之一部、僅有技術的指導者、而對於圓滿之全體的農家指導、及農村指導、具有充分之識見與技術者、甚尠。

因有此點、乃可謂爲篤農家之組織化、及其動員體制之確立。而今無論有何等卓見、但欲求得所要量之指導者及所要程度之技能者、實甚困難。是故對於敬在之篤農家、必須使其組織化、且以此等篤農家

爲中心、俾附近之農民、以此篤農家爲水準、而圖精神之振奮及技術之提高、

德國頗講肥料對策、病蟲害對策、品種改良、農具改良等種々對策、但並未獲得所想像之增產成績。然而如果使篤農家負起其附近農業向上之責任、諸求提高水準之方策、必能舉獲增產之最大效果。

滿洲之篤農家、皆默然而勞動、不喜表面之聲張。數年來之篤農家對策、除其本人容認公然表彰外、決不強拉硬牽、而違其心志。

4 農村協同體之育成

於滿洲實施農業政策時、首先困難者、爲第一線指導員之不足、次爲受政府之指導而不能達成十分圓滿之組織。政府、協和會、興農合作社等。對此第一線協同體之育成、向已盡瘁奔忙。今後更置重點於此關係、而豫定講求諸般之方策。由於興農合作社之改組、亦將此方向昭然明示矣。將育成之屯單位之興農會、更加以一番助長、同時將以縣爲單位之合作社、一變而爲以村爲單位之合作社。以期興農會之育成、毫無遺憾、此爲改組之最大要點。

於自由經濟時代、亦有此協同體之必要。伴隨統制經濟之強化、生必物資、農具家畜等之公平分配、共同產業施設之建設運營、農產物之集團連帶出荷、農耕資金之連帶共同借貸等、更痛感有協同體育成之必要、故乃贅言。

5 健土運動之展開

滿洲農田之收穫量、頗有年々遞減之情勢、長此以往、受天獨惠之滿洲農耕地、恐再無十分發揮之能力。

因此不得不考究對策、對於地戶問題、尤須研討、務使耕種者對於田地發生長期緊密之關係、漸養愛土之根本精神。且綠肥之栽培、家畜之增殖、家畜管理方法之改善、耕地防風林之設置、農耕方法之根本改善等方策、均有注意之必要。然而後者、難於速行、惟俟金肥之增殖、及土漿倍加運動之展開、尙可期其速效。吾人正在繼續講求戰時緊急之增產對策、對此目標斷不可混々不進、而將確實之恒久對策、置諸度外、殊屬非是。

第四 勞力問題

勞力問題、爲興農增產上重要問題之一。於本年度除草期、聞某地方一日之工資、竟至十五圓、又於收割期、亦達十二圓之多。如是論及本年完全除草之徹底、又可謂爲深刻之勞力不足矣。

但對此亦有相當之方策。據云滿洲男子農民皆喜於勞作、惟女子向無勞作之風習。於農業之各種之過程中、或飼養家畜（爲農業之一部）等工作、如無女子爲助、則農業即難於成立、此乃天下之定論。種無論平時或戰時、農村之婦人女子、皆有進出於農耕之必要。是以將來政府及協和會、皆盡力提倡此蓋

運動。本年隨處皆將現有「婦人從事於農耕」之特殊現象。又修理道路、驅除害蟲等婦人之活動、亦可得而目覩焉。於棉花地帶、婦人女子之勤勞體制、既已確立、便有指導之必要、如果指導得宜、則不勞動者、必然絕滅矣。決戰下之德國、其農村中之勞動者、男與女之比、爲一比四。婦人女子之數、斷然增多。據稱其數、於一九三九年、即爲五百九十萬人。聞說今年黃油之生產量、較前年增多一成較戰前增多三成。解決滿洲農業之勞力問題、其最要之方策、即寓乎斯。

更有因時代而誕生者、即爲本年創設之勤勞奉公隊制度。本年動員、約有六萬人。其成績若何、當可想見。預想來年復有五倍之增加。然則本制度、對於解決勞力問題之影響、信乎大矣。本制度順應時局要望、將青年男子與國兵併行鍊成、以教育爲主要目的、並爲解決勞力問題之一助、但此爲副目的、正所謂劑期的方途耳。

婦人之就農、勤勞奉公隊之活動、學童之時期的動員、家畜之充實、農具之改善、耕種方法之根本的改良等、同爲解決勞力問題、不過解決勞力問題、非止於一途。如將此等各種方策、適宜而推進之、則勞力問題可以緩和、引而申之、農耕面積之急速增加、亦得而期待焉。

第五 結語

滿洲興農政策之究極目標、在乎達成東亞食料基地之責任。然以現狀觀之、此目標不過夢語而已。於

現下決戰之段階內、其切實之目標、惟在補足日本及華北之不足量、然此目標、必須急遽實現、故乃需要決的奮闘。於是總力一致、舉國增產、實行蒐糧工作、皆爲當務之急也。

戰時緊急增產對策、大體已得綱領、並且增產之實績、亦會見聞。但滿洲更須努力於增產貨、而且尤須預計對外之供出。基於此種見地、則馬鈴薯之增產對策、尤爲必須研討之最大問題。

馬鈴薯之實行全國大增產、不論都市或農村、皆使之食用化、同時獎勵馬鈴薯之加工、而與農家以副業、且可補助畜產振興上農家必要之飼料。

若以同數量之馬鈴薯與其他糧穀比較之、(用加路里換算法)則馬鈴薯爲其他糧穀類之三倍。是故實施策如果得當、僅以五十萬噸糧穀類之田地、易植以馬鈴薯、則不啻獲得百萬噸以上之糧穀類。假設於今增出百萬噸之糧穀類、則誠爲劃期的大事件矣。對於粉份及粉條等加工製造時、又可獲得多量之飼料總之馬鈴薯之功用、可謂多矣大矣。然則關於增產一事、安可不加之意乎？馬鈴薯之收穫量最多者、爲通化省、北安省、龍江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及吉林省等地方。對於此等地方、如果施行徹底之指導、當必舉獲相當之實績焉。

吾滿洲國爲增產上着想、務須即時斷行總力前進、以達成課與吾等之責任。大東亞戰爭之勝利、必須使之貫徹始終。此種堅固不拔之決意、斷不可一日或懈。軍官民、中央地方、上下一體、協力一致、實

行興農增產蒐貨之總進軍、今後尤須日夜淬勵、奮勉前進。蓋興農增產、實為報國之要道耳。

一般農政

興農部農政司長 牧野克己

第一 總論

滿洲農政上之三大目標、第一為「試驗研究機關之整備擴充」、第二為「農業技術指導網之整備擴充」、第三為「調查」。

「天道與人道和、而後百穀生焉。」此乃農業之定理也。所謂三大目標者、乃為盡人道之誠耳。

第一、關於試驗研究機關、農者農民僅以經驗主義、而經營農業。今欲檢討其技術與經營、使之科學化、乃有整備擴充試驗研究機關之必要。蓋試驗研究機關、為農業智識之源泉、農業發展之基礎。試驗研究機關所應留意者有二、一為研究態度、不忘農畜林之綜合見地、於科學之綜合統一之下、而期試驗成績之確實與尖銳。二為於今滿洲之農業智識段階內、所謂本來專門家、祇限於自己之直接研究領域、

而閉門不出，恐有與現實游離之弊，故對此方面，實須特別留意。農業經營部之設置，其理由亦即在此。而且試驗研究機關，須向產地操作之農民或行政機關直接接觸，此種期待，固不待言。然當行政之要兩者，亦應與試驗場，同取親和之態度，以指導農民，此尤為切要者也。

第二、關於農業技術指導網，如左述之各種勸農機關，於最近一、二年已見整備，誠堪稱幸者也。

中央農事訓練所之人事刷新、省勸農模範場之整備擴充、農事技術者與事務擔當者之分開、全國技術指導力之集結、訓練技能之充實、縣勸農場及村勸農場之漸次設置，皆為造成充實指導力之要件。至若職員之訓練、自農村指導員之養成等，其目的，皆在農業技術指導網之構成耳。

吾我國為農業國家，然而農業技術向來貧困，今則無論如何增強技術者，恐亦難免不足之虞。於是必須努力於試驗研究機關之整備擴充，同時中央及省方，尤須努力於農業技術指導網之整備擴充。此次，由於興農金庫之設立，興農合作社之金融部面，益形強固，且自覺有技術據點之任務，又移向村合作社之設立，即為適應此種狀態。然於今日中央省縣之技術指導方針體制既已確立，政府及興農合作社或其他特殊會社，尤須一貫的視為農業指導體系。但時局緊迫，增產任務，急不容緩，因此，緊急任務指導上圖增有力之一翼，篤農家協會之組織，於是誕生。

以上所述，為狹義之農業技術指導網。由於國之要請，村屯已漸集中。所謂實驗村，對其全面的生

活、頗有指導之必要。國務總理大臣與興農部大臣共管之自興村運動、亦有提倡之必要。若無一元一體之指導、則農政不得單獨存立。

次爲「調查」。查調查者、計畫之基礎也。從來之調查資料、未曾確立下部機構、因而頗爲曖昧。所謂產業調查局、係設立於大同二年、而廢止於康德四年、當時偏重於鑛工部門、以農村流通部而調查之終了爲期。但因廢止而未能繼續故、當時農村實體調查之成果、已不適用於今日、頗爲遺憾。康德六年之際、由於調查機關之聯絡協調之機運釀成、康德七年末、滿洲調查機關聯合會、乃見設立。至十年度、行劃期的改正、企圖有機的一體化、協力於重要國策樹立基礎資料之作成。聯合會、分爲農業勞働、鑛工、流通、統計等五部門。其中農業分科會、以關係機關之二十四機關爲會員、興農部調查科長爲主查、主要機關之九名爲委員、由此委員會運營之。然而關於調查問題、尤須機構的更加一層考慮。

關於自興村問題之展開過程、其指導精神、日見向上。且其思想爲建國精神之具現化、此點已蒙協和會認識、洵屬意想以外之收穫。又佃種問題、土地問題、勞働問題等、迄於今日、關於種々前提條件打開之必要上、已有一日千里之勢。至於下部組織之確立、指導精神之確立、及人口疎散問題等、於實行之初、即可見其方策之確立。而我國農政、亦將立於確固之基礎上矣。

第二、將農村振興方策之基礎成爲實驗農村與自興村運動

一、關於實驗農村

(一) 實驗農村設置之由來及其發展

興農部以指導農業技術爲據點，於全國中，會設定百數十之指定村或模範村，而加以技術之集中指導。然因缺乏育成理念之明確及指導體系，遂成爲雲消霧散之狀態矣。

於是政府對其結果加以反省，基於新實驗農村設置要綱，由康康六年八月起，採取高度之重點主義，且整備綜合指導體系，配置以優秀之指導員。加以集中指導技術之向上，替農及農家經濟之改善，或農村經濟之共同組織化等，皆指爲重點。而以此爲農政之指針焉。

然爲企圖生產力之增強及農村之綜合發展，行政、經濟、教育關係、警察、協和會、及農興合作社等，凡與農村有關係者，皆作部門之積極的協力。蓋若不化爲渾然一體，則決難獲得完全之發展，因有鑑於此故耳。爲期康德七年一月綜合育成之徹底，俾縣方結成實驗農村輔導委員會，（網羅各機關）以整備綜合指導體系，更以實驗農村指導員，立於村之參事官的立場，實行互行政全般之指導。伴此事業之推進，於本事業普及擴大之意圖下，康德八年十月自興村運動乃開端緒，迨至康德九年四月，以總務廳爲中心，又展開本格的自興村運動，以農村振興方策爲主軸，乃告登場。於是實驗農村，所謂自興村之中核體，將其育成方策，提示之同時，又相携而猛進於全農村之振興也。作爲此運動之先驅者，乃爲實

驗農村指導員、該等理解自興村運動之重要意義、深感實地工作之效益、持以振興全滿農村之礎石氣概、日夜淬勵、與夫愚昧之農民、同處於不自由之生活環境下、不屈不撓、克服諸多困難、以期完成事業。其尊貴偉大之努力、及其崇高之犧牲精神、實為世人所感歎而羨佩者也。於此長期戰時下、恒久的農村指導方策、得以確立者、此等指導員之功、實居多也。觀其動向、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於吾國農業、所副東亞食糧基地、其實獻實莫大焉、將來能否不違親邦之所託、即以今日為斷、故該等指導員、可謂負荷重要使命矣。因此胡野皆甚注意其動向、且對其完成使命、均抱有絕大之關心與期待。然則關於彼等尊貴之體驗與努力、於今政府之農村施策中、誠可特為銘記者矣。

(二) 實驗農村育成方針

1 擲棄從來對於農村所施行之縱斷的指導形態、而保持相互之有機的聯繫、以期綜合指導之完備為目的、於縣旗、結成實驗農村輔導委員會、(又活用縣旗政會議)將行政各科及協和會、興農合作社、農事試驗場、或省立勸農模範場等之對農村施策、集結於農畜生產力增殖之一點、行綜合之審議。意識統一及育成方向、使其明確由此以期融合一致指導之圓滑適正。

2 為期縣輔導委員會所決定之育成方策之適切及合理化、由實驗農村中、選拔優秀之日系指導員及助手(日滿各一)、使其常駐在、擔當農村之指導及村行政全般之指導。

3. 國指導與實踐之一體化，使縣之綜合指導方針徹底實施，於村組織實行委員會，又活用協和會、村分會、常務會等，以圖對於指導實踐上之意識統一，同時作為實行之推進體。

4. 使村屯牌長等，各作為實行責任者，且為促進村民之積極的協力，尤須負起村民之信託，更圖有實際力之各級首腦部之人事刷新。

5. 企圖村公所、學校、分駐所、協和會、興農合作社辦事處，及青年團等之整備充實，由村實行委員會之實施方針，而融通其各機能。為舉總力使生產力之增強及民生之向上，而有如擔當事業推進之實行體之措置。

6. 為期指導育成之適正，實施當該農村之實態調查，把握村之性格及實狀之明確，勘查民度民力，以適合現地之實狀，而樹立育成年次計畫，規定重點實施事項，不徒使其失之理想或如負重擔於幼兒，無論緩急，皆得措置適宜，俾其漸次傾向於全面的改善。

7. 農事指導，以全村同樣施行之困難事項，定為重點，而向此重點加以集中的指導，尤以篤農家及精農家，指定為實驗農家，（約十戶）亦向此重點加以濃厚之指導，講求將其成果可普及於一般之方法。更期將農事試驗場及勸農模範場之技術，行積極的且集中的導入。

8. 實驗農村，以設置之趣旨為原則，固在育成培養農村中興之典型的農村，為使作為當該地方農村

之指標、對當該實驗農村之縣旗、省方加以督勵、除加重點指導外、於省縣旗之農事試驗場等、作研究立案之方策、將一般農村導人之可否、關其尙未判明者、皆作實驗的實施檢討、關於既往實施者、雖亦滲透但未充分者、加以實行方法之合理的改善、而確立容易普及之實行方法。更進一步、從農村側、探出可作爲種々施策之基礎的參考資料、常與政府以施策反省之機會、而寄與以合理的指導方策之確立。

(三) 實驗農村設置狀況

1 爲期綜合指導之徹底、作各機關指導便利之地域、治安良好、且不顯著偏倚村民之階級、經濟狀況、亦足爲當該地方之標準以上、又在綜合指導上村公所所在地、有學校、分駐所、協和會、及興農合作社辦事處等、且其附近、又有適當之屯、可得加以技術之重點指導、以上作爲選定之條件。

2 關於設定、先行考慮農業地域並指導員之有無、然後設置、採取超重點主義。當初設定四村、現在概以一省有一村之比而計算之、全國約有十七村矣。

然而其中已有着々進步而舉實績者、所謂名實俱獲、洵不愧爲地方農村之指標者、又有因設定年次之關係、及指導後、種種々災害、而猶在奔忙基礎工作者。

(四) 指導育成之概要

1 指導者、常把握民心之動向與實態、基於時局之趨勢、國策之方向、常使之歸一、爲期此等指

導之育成，誠爲村民之師友，而集信重者，持諸將來埋骨於其他之氣魄，赴湯蹈火亦所不辭，無論緩急，皆得指導之適宜徹底，實所期待者也。

尤其指導工作中，豫想其最困難者，作爲關於精神的分野，指導方策之研究。除講習報德道，或行優良內地農村之視察外，並可舉行講習會、會議、懇談等，常可作爲自己修養及工作方法之研究。以期不誤育成之工作。

2 關於村行政之輔導刷新，立於村參事官之立場，常補助村長、督勵吏員，同時指導屯長牌長，且以協和會與農合作社之囑託職分，而行指導。爲期實驗農村事業之綜合發展。俾村內之意識統一及舉村一致之實踐體勢，皆得確立，因而指導員，迄無寧日矣。

3 所謂指導方法，關於技術部面中，其簡易之一般的，須向各屯加以集中指導，其高深之技術，須向實驗農家加以集中指導。因其他之部面，與行政機關、協和會、興農會、學校、分駐所等之機能相通，可各自實行指導。

4 育成事業，其必要及公認之費用，由村及農家、省縣等，各自分担助成。但所謂助成方針，只爲農民之向上，又止於共同事業與共同施設等有必要及公認之程度者，以流於共同的事業爲主。對於個人，採用努力現物貸與之典形，如徒昂揚農民之依賴心，或脫却自主更生之基本線等弊，務加戒警，以

期助成之適正。

5 育成狀況、由於實驗農村各自之情況及重點之指向不同、而難於相同記入。主要之基礎工作、爲村內各首腦人事之刷新、(素質之向上)協和會之整備及活動之促進、(隣保組織之強化、並事業隊旨之徹底)青年團之育成活用、(植林、勤勞奉仕、其他共通團體訓練、及實驗農村事業推進之中核的認識之徹底)學校教育之向實務教育轉換、(農場經營、勤勞愛耕精神之昂揚)興農會之整備及實驗農家之指定(誘導於團體活動方向、以實驗農家選定爲重點屯)、實態調查之施行、(以指導作爲育成方案之參考、並作爲事業計畫策定之基礎)。

其次應行指導事項之重要者、即爲關於實驗農家之生產技術並營農改善之指導。村營採種圃。委託採種圃及村營苗圃之設定、種畜之委託飼養、畜舍之改良)實驗農家、土蕪之增產、種子消毒、等々增產之各種指導、及生必品配給方法、生活之改善、攤泥之是正、合理的出糞之促進、農村中遊閑者之勤勞精神作興等々、皆基於年次計畫、而漸次實施者。此外、自興村指導員(訓練生)之造村工作之實施指導、又自興村長同學校長之實地講習等、皆可因時因地而行之。

二、自興村運動

(一) 自興村育成理念

自興村運動之要旨，在確立恒久的農村振興之態勢，俾農業之生產力得以旺盛，圖民生之安定、適應國家目的、育成培養典型的農村，使其漸次延及周圍之農村，以喚起昂揚農民之自興心，努力於釀成自立更生之氣運，以此作為育成實驗農村基本工作之準據，將村之實踐體制之確立，及縣之指導體系，加以整備擴充，由於指導之一元的綜合化，立脚於現地情形，加以適切妥當之重點指導。

(二) 自興村設置狀況

自興村之選定方法，概準據於實驗農村選定之條件，然近於實驗農村試驗場或勸農模範場者，自興村必不以其為相當之條件。其指定，須將村之概況調查，經省，而呈請於國務總理大臣，作為設置申請書，將其調查檢附認可後，方告成立。當初特別慎重，必先考慮指導力而後設置。隨本運動之進展，將來五六村中可有一村，作為自興村，如此至滿約可增設五六百村，已有此方針，康德九年度七十六村，康德十年度五十七村，合計一百三十三村。

(三) 指導育成概要

基於自興村指導要領，為確立育成體系，中央之總務廳、省之總務科、縣旗之行政科，各皆作為主管科，於此一貫的指導體系之下，期施策之綜合合理化，中央之地方行政連絡會議，省之省政會議，縣(旗)之縣(旗)政會議，皆得活用之，圖關於自興村之育成，各機關施策之綜合一元化，更期努力於

意識之統一及指導之盡美盡善。

又村受縣之指導，將實踐組織體系，加以整備強化，除更圖村內各首腦人事之刷新外，村分會常務會，亦須有之，將各級各機關之意識統一之，更以此作為自興運動之推進體。常務會之構成員，除既存者外，學校長、篤農家、有力者等，皆可網羅之。俾其實行策定，所謂實行責任者，各自發揮機能，以期自興心之振起及實行之徹底。

自興村設定之初年度，施行實態調查，而把握村之明確之實態。以此為基礎，而策定自興計劃，定為年次別重點育成事項，以期育成之徹底合理化。指導方法，先向重點屯，加以集中指導，逐次擴大於全村。又農業技術，從營農改善指導農家中，指定四十戶（設於重點屯內）加以集中指導，所謂採取模範農家使其普及於一般之方針是也。

以上皆為關於育成基本工作，而陳述者，更將挺身於本運動指導員之配置，加以考慮，而陳述於下。由於方法，而行詮衡訓練。詮衡要領，以居住於當該農村之青年（或與該村有何等宿緣者）有國民優級學校卒業以上之學歷，卒業於協和會青年訓練所，所謂模範青年，素孚衆望，現營農業，有獨立生活之恆產及熱心，並有定着性者，有可作將來指導者之素質等，作為條件。村長與村內各機關首腦。基於前列各項，而作協議嚴選，由於指定之樣式，將推薦調書，提出於縣青少年統監部。統監部將其於參事會

附議檢討後，再將調書提出於縣長，縣將推薦審查後，作三名指導員之最後決定，而報告於省長，經過前述順序，而決定之。指導員之訓練，分爲技術訓練與實地指導。技術訓練，由三月起，入於省立勸農模範場，培養以基礎的技術（康德九年度，一村一名，於中央農事訓練所，施行訓練，以後不仿此行）實地訓練，於實驗農村（經過省立勸農模範場，已行以基礎的訓練者）處於實驗村指導員之下，自一月起，實行訓練關於造村工作之綜合的實地指導。經過如斯二年間練成之指導員，歸於自興村，以如何之立場，而作如何之工作乎？蓋三名之中，一名爲村之囑託，二名爲興農合作社之囑託，以此等身分，作村長之手足而活動，所謂青年團之幹部而率導青年團，作自興運動之推進力。以技術指導部而言，則以興農合作社之農事共勵指導助手之立場，而活動之，三名更協力而經營若干農場，展示其新的農業技術之模範，由此以圖一般農事技術之普及改善，可謂與以極特殊之任務矣。然則指導員之任務，不亦重大乎。

以上所述，雖甚簡略，但實爲自興村育成之骨子。由此運動，上自政府，下至農村，對於自興運動，可圖意識之統一矣。且由此明確之育成理念，農民可以精勤安定，農家可向健全之農村而建設之。而今本運動，積思廣益，深蒙朝野所注目，而正向燦爛之途徑，發揮其光芒焉。

第三、試驗研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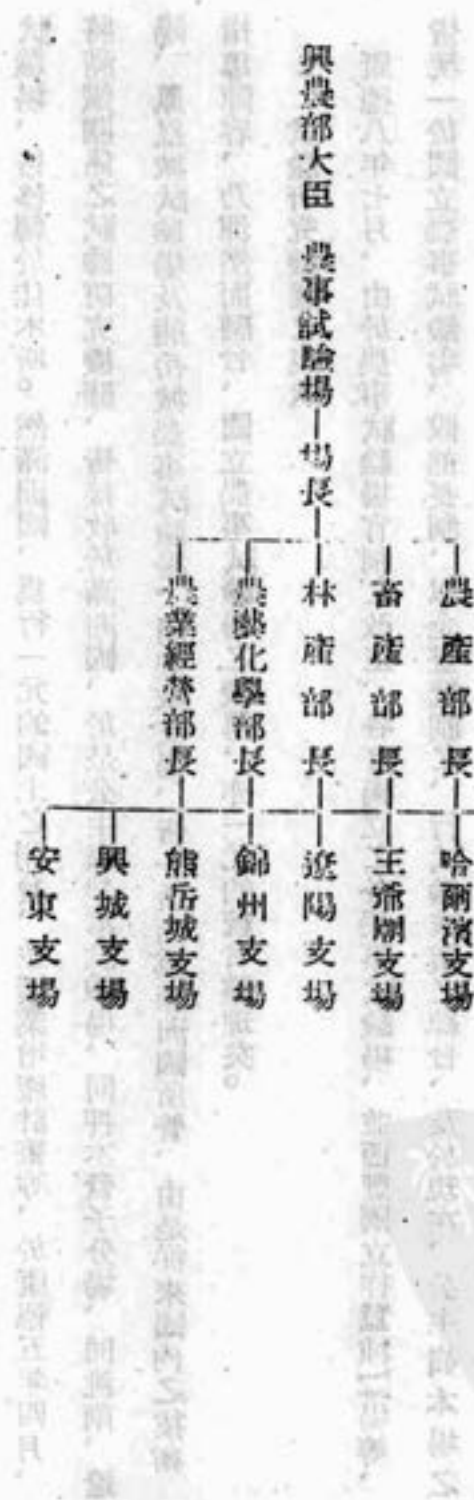
農事試驗場公主嶺本場，係由大正二年四月，由滿鐵創立者，於滿洲省行農畜林產物之增殖上必要之試驗研究調查。以滿洲農業技術之向上，及增產開發為目標，而一貫邁進者也。

與滿洲建國同時設立之國立農事試驗場，係於大同二年在克山開場，康德二年，於寧安又開場，同年，將奉天省立錦縣農事試驗場，移管於國立農事試驗場，康德三年，又將於哈爾濱及前年於寧安開設之農事試驗場，皆移轉於佳木斯。然滿洲國，為行一元的國土之開發，並產業增產計畫等，於康德五年四月，將滿鐵關係之試驗研究機關，皆接收於滿洲國，於是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同押木營子分場，同洮南、遼陽、鳳凰城試驗場及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同興城支場，皆一括而為滿洲國所管，由是從來國內之技術指導陣容，乃渾然而融合，國立農事試驗場之機構，亦一元的統合整理矣。

2 試驗研究機關之現狀

康德八年七月，由於農事試驗場官制之改正，各自獨立之各農事試驗場，並西豐國立柞蠶種蠶場等，皆統一於國立農事試驗場，設部長制，以企畫統制之，行試驗成績之綜合，及於現在，公主嶺本場之下，猶有九支場，其組織已改如左記。

丁、總管式支場，其組織如下圖式。



3 試驗研究機關之試驗研究及方向

所謂試驗研究之方向、乃應開拓民及現住民之民度、以研討有普及性之增產技術及農業技術之奧秘、作為方針、高度之技術、含有實行性者、往々居多、因此乃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以努力促進確固之研究之進步。無為試驗、而徒陷於試驗、且又將普及性及經濟的價值、常置為念頭、與行政機關確保密接不離之關係、實行順應國策之科學試驗研究。

將來之趨向、所謂今日綜合的研究機關、繼續前進而發展、農畜林柞蠶等各別之研究機關、已承認其獨立性、各自採取互相聯絡、而邁進於所期目的之產業開發。現在各地設置之各支場、仍按從前地域別之特色、而施行實態之研究、關於各省之勸農模範場之技術部門、體察政府之方針、於國立農事試驗場、行以指導、而貢獻於一元的滿洲農事技術之改善。

第四、農業技術指導綱

勸農機關

(一) 勸農機關之歷史

我國勸農機關之歷史極淺。康德三年、正當產業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一年、政府無暇樹立綜合的一貫之基本的計劃、但迫於局面之必要、始逐次設置各機關、以資順應、即地方側之省縣、亦各分別設置種々之勸農機關。然其後、伴隨行政事務之組織化、乃行檢討各機關之運營實績、於是國營與地方側經營之分野、方昭然判明。同時地方側機關、至康德六年、省立勸農模範場及縣立勸農場所謂新機關、亦皆設立、並將個別的機關、全部加以統合整理、造成百枝一本之系統機關、但運營實績、亦未必不副期待、然時局緊迫、積極的增產及農村末端組織育成之任務、乃以勸農機關之整備擴充及運營方針之確立爲必要。自康德十、十一兩年、行其設備人員之整備擴充、同時使農業技術者特別動員、直至今日。所謂技術家之機

能、對其所以不得發揮者，加以反省，如是勸農機關、第一即將試驗場之成績，向當該地方，行具體的適應之試驗，第二於技術職員之訓練外，行以徹底之觀察研討，第三配屬於省農林科及實業科等，並收容本來農業技術家，俾農業技術家從事於勸農之任務，以期全其本來之使命。

(二) 勸農機關之現狀及任務

(1) 國立勸農機關

イ、國立原種場

從來地域的品種別原種圃之設置，乃始自康德十年四月官制之公布。其任務，為獎勵品種之原種，原種之維持增進及其配布，關於普及之指導調查，關於肥料之適地適應試驗及調查。至其配置狀態，則如熊岳城、錦州、凌源、彰武、奉天、公主嶺、吉林、開島、寧安、密山、佳木斯、哈爾濱、海倫、黑河、克山、龍江、遼陽、海城、鳳城、雞冠山、興城、朝陽。

ロ、國立綿羊改良場

康德五年設置。其任務為原種綿羊之飼養管理、繁殖種綿羊之配給或貸與、關於綿羊之改良增殖之指導獎勵、生產處理技術之指導及調查。其配置為札拉木特、(興北)王爺廟(興南)哈爾濱、三江口(奉、梨樹縣)

ハ、國立種牛牧場

康德七年設置、其任務爲畜牛之飼養管理蕃殖及育成、貸與及配布、關於畜牛之改良增殖之指導獎勵及調查、牛乳之處理及加工、飼料作物之栽培、飼料之調製、厩肥之生產及利用、傳習生之養成。其配置地、本場爲汪清、分場爲三江省彌榮。

二、國主種豚場

康德十年四月設置、其任務、概與種牛牧場之狀況相同。設置地爲新京淨月區。

ホ、家畜防疫所

康德十年四月官制公布。其任務、爲家畜傳染病之豫防及治療之指導援助、檢疫檢索及調查、防疫技術之傳習、配置地爲圖們、赤峰、通遼、吉林、北安、齊々哈爾。

ヘ、水産增殖場

康德十年四月、官制公布。其任務、爲關於經營水産養殖業之試驗及調查、養魚池之經營、魚卵及魚苗之配布孵化並放流、優良魚種之移殖、關於水産增殖之技術講習。所在地爲吉林。

ト、國立種馬場

康德元年設置。其任務、爲馬之改良蕃殖及衛生、調查、統計、飼養管理、蕃殖、衛生技術之講習、

技術者之養成。

子、國立種馬育成所

康德元年設立。其任務、爲候補種牡馬之育成及調教、馬之能力研究、馬之育成及調教技術之講習。設置地爲索倫。

リ、國立馬廠

康德七年二月設立。國內優良駒之採買、並育成調教。設置地爲北安。

(3)、省立勸農機關

イ、省勸農模範場

當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實施、將原種圃、種畜場、苗圃、農事訓練所等、加以整理統合、至康德十年、其內容加以整備擴充。各省各自設置一處。

ロ、省立綿羊改良場

康德五年十二月、官制公布、其任務、爲綿羊之飼養管理蕃殖及改良指導、生產物之處理並指導、種綿羊之配布貸與及種付。設置地爲赤峰、朝陽（錦州）臥空屯（四平省）林東（興西省）龍鳳（龍江省）濱江、千振（三江）

(3) 縣旗勸農機關

基於從來縣旗之獨自計劃所設置之勸農場、於康德十年四月官制化。其任務、爲種苗畜之育成配布、關於農畜林產之改良增殖之實驗調查、及由模範展示而指導。

(三) 將來之方向

使試驗機關與其關聯者密接、尤其技術員之訓練、而努力於再訓練、使其訓練之師弟關係相通、講適切之指導、總須互須相接續以擴大發展之。尤須勿急勿燥、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以前進之。技術之貧困、固爲現實之問題、然克服之道、惟在農業指導體系中之勸業機關自覺其所占之任務、舉其確實之步武而奮々邁進耳。

二、篤農協會

(一) 篤農家之意義

昭和五年以來、每年皆行表彰篤農家、然其意義、尙未明白、只緣單推薦地方之有力者及地主等故耳。康德九年度以來、乃確定其推薦條件及方法、由縣協和會及興農合作社、共向嚴選、且與興農部實地調查、由是以來、嚴密的篤農家、方被推薦表彰。

所謂嚴密的意味的篤農家、必也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皆優良、有創造研究性、合乎國策、努力於增產

堪爲其他農民之模範者。

(二) 篤農協會之組織

迄今被表彰之篤農家，已達二百數十名，以此等被表彰者爲中心，設有品評會、共進會等，凡入選受賞者，須爲具有左列特點之農家，土漿製造、植林、病虫害驅除、除草機利用、品種之改良、家畜改良增產、役馬利用、野乾草增產、水產增殖，並其他耕種法改善之最優秀者。並不限定全部莊稼，凡有一種優良特長，可爲屯內農家取爲模範者，即是爲增產目的增加一種優良技術。將此等有勤勞性者，加以組織，以期對於時局下，農村指導上，得一良助。於是康德十年四月六日，興農部大臣之訓令頒下，諭以市縣旗爲農家協會之組織。其會員推薦，非如從來村屯長之漠然推薦，乃由屯民連名推薦，並徵求村內各機關之意見。會員，按原則爲一屯一名以上，由同一村內之會員中，決定其一名爲代表會員。

協會之事務，掌管於合作社，在社內置事務所，且設置事務員，以辦理其事務。而且漸次考慮省農協會及村支部之組織。農事講演會、農談會，其他農事共勵研究會、農畜林物品評會、共進會等，均由協會主辦並參加。他如先進農村之視察、會報之發行、會員大會之主開、其他事項之舉行等，亦皆爲協會應作之事宜。會員，則爲增產必行事項之實行、增產蒐糧之指導協力、或舉行由他協會命來之事項。然而關於優良種苗種畜之配布、代與、優良農機具之配布、助成農藥劑之配布、多收穫競作會、農畜

林業品評會、自給肥料共進會之參加、共同出糧、獸疫之豫防、農耕資金之貸與、耕地防風林之設置助成、先進農村之視察等、須與關係機關及關係會社、確保緊密之連繫、對於會員、優先實施。

會員復有必行之事項、即為耕地增加、二荒地復興、土產倍加、自給肥料之增產、人糞尿之徹底利用、污水汚物池之勵行設置、土灰之徹底利用、青草之採取、施肥法之改善、把莠及律莠之勵行、優良種苗之增產、雜種莊稼之採取、荒草刈除、種子消毒、除草回數增加、適期收穫、拾起落粒落穗、家庭勞力動員（不要雇用傭夫、婦人女子皆動員、畜舍改善、馬厩要有馬棚、面向南者為佳）協力增產指導、（督勵村民除草、督勵適期收穫、督勵出糧、督勵害虫驅除）家畜之改良增產（協力於家畜改良、豫防獸疫之驅除）等、皆為會員必須努力實行者也。協會、以地方之實況及會員之經驗特技、向各關係機關及關係會社聯絡、如前述事項之中、將其適當者、加以協議選定、而使之實行。若由於會員之努力、而村屯之增產狀況、比較其他村屯為優勝者、由省長表彰之、若由於協會之活躍、而市縣旗之增產狀態得獲優勝者、則由興農部大臣表彰之。

而今縣之篤農家協會、已竟組織成立、對此協會、須導以積極的活動。將來省及中央亦使之組織篤農家協會。對於農村之增產狀態、政府之農業技術及農業政策之浸透等、俾此篤農家協會、作為有力之一翼。而吾等農業國之農民之飛躍向上、亦可以此篤農家協會為基盤焉。

第五 調查

(一) 調查土地生產力等

本調查、乃為活用地籍整理之成果、對於土地之生產力利用狀況、及其他關於農地之實況、加以明確的調查、以資農產物之計劃的增產、及蒐糧之圓滑的實施。並且對於綜合田地及其他諸施策、皆有莫大之貢獻。

就本調查之實施而言、地政總局、於興農部及其他關係機關協力之下、謂之中央統轄機關、擔任企劃統制、市縣旗、承管之指導監督、於協和會、農產會社、興農合作社、滿鐵及其他官民各機關參加協力之下、自康德十年而實施。

調查事項、分爲六項、(イ)農耕地之面積及其耕種者、(ロ)農作物別收穫量、即莊稼之種類及收穫量(ハ)休耕地二荒地、及未利用地之分布狀況、(ニ)地方別農產物消費量、(ホ)佃種關係(佃種期間及地租金)(ヘ)地籍及權利異同之有無等。按地方之實況、而考慮調查能力及其他之關係、尤其認爲必要之事項、更須調查。

本調查、從康德十年度着手、於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逐次實施調查調查能力及其他事宜、本年度實施者、主要縣爲三十一縣。

(二) 調查農產物生產量

農產物增產計畫及農產物物動計劃之樹立、並統制之強化、由於出糧成數制度而實施之出糧等、皆爲調查生產量之正確的統計資料、尤自康德八年度以降、由興農部及南滿洲鐵道株式雙方、組織一所調查機關、各爲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查聯合會、於其調查組織一體之下、而實施調查、對市縣旗之調查、請求確保協助連繫之必要措置、以期本調查之運行上、發揮其總力、及調查成果之正確化。本調查、自建國以來、每年實施、其調查組織及方法、均有進步。現在於六月一日及六月十五日、舉行二回調查。將全國之農作物別耕種面積及其收穫量、加以集計計算、對於物動並輸送上、貢獻頗大。

(三) 調查農產物生產費

本調查爲農產物決定價格之基底、由是而算出生產原價、以資價格之統制、且可究明農業生產之諸種關係、每年三月與八月、實施一回調查。調查實施地域、選定爲以下各縣、(イ)大豆、小麥、穀子、包米等耕種地帶爲海倫、九台、克山、龍江。(ロ)棉花、洋麻、高粱等耕種地帶爲通遼、錦縣。(ハ)亞麻、甜菜之耕種地帶爲雙城、呼蘭二縣。(ニ)水稻耕種地爲瀋陽、鳳山、磐山、磐石等縣。

(四) 調查農家經濟

本調查、爲記錄農家之事業並生計之詳細、俾農家之收支明確、以爲農業諸種施策之根據。調查地、

選定為通遼、梨樹、九台、寧安、阿城、拜泉等縣。於調查縣、大體、選其一屯、擇其十五戶之農家、加以調查。所謂十五戶者、為富農三戶、中農五戶、小農五戶、雇農二戶。現地置有駐在員、每日將農民之報告帳、整理而記入於農家經濟簿。駐在員、製作農家之生產台帳、除作為極初步之集計外、更可作为該地方農村事情之一般的調查。每月作兩回之現地事情報告。興農部、一年三回、派遣指導員、至調查地巡視、監查帳簿、以為駐在員之指導、且將駐在員之報告、加以整理、而作中間報告。

農業增產及經營改善

部農興農產司長

呂

作

新

目次

- 一、農業增產之基本方針
- 二、單位面積之收益增加
- 三、增產根本對策
- 一、農業增產之基本方針

農業生產、乃由土地資本勞力三者結合而生者、是以當夫增產政策之樹立、當然對此三者、須加以玩味論討。今對增產途行上已達其限界者、或勞而功少、姑置勿論、但對有增強擴充餘地之部而、務須勸查其成果之程度、而樹立具體計畫、以達成逐次增產之目的。

A、關於土地事項

土地、按農業之見地而言、有既耕地與未耕地之別。而對於既耕地之增產方策、除單位收量之增加外、別無方途。對於未耕地、則因其土地之狀況、而加以開墾或改良等、以造成有用之良田。此乃新增產之企圖也。於是國家計畫增產時、常對此二者、請求併行的施策。

本邦此次之緊急增產對策、亦不出乎此原則、即以農地增成及單位面積之收量增加、為所指向之重點。

對於所有之農家、其土地皆為既耕地者。則其增產對策、惟求單位面積之收量增加而已。但對於一部開墾地之農家或改良地區之農家、則由面積之擴張、以求增加。然其為數有限、如何能促進新興滿洲國增產之大勢乎？惟賴國人齊心共努力耳！

B、關於農業資本事項

土地以外、則為資本。所謂資本者、即建築物、家畜、植物、農具、現物及現金是也。然其中之建築物

本，非爲既住農家之問題，何以言之？蓋以房屋、畜舍、庫房，皆已設備故耳。家畜資本與增產之關係，極爲密切。如後所述：爲勞力之一部，爲自給肥料之最大來源。且其生產物，尤能構成農家經濟之重要部分，因此當然成爲國家施策之對象。並且國家及關係機關，皆以補強家畜資本，而爲增產之一助焉。

農家如欲真正實現增產，則當適應自己之經營規模，而決定家畜之種類，其頭數匹數隻數，皆須有合理的決定。例如欲使土糞增加，則必須有家畜與家禽之排泄物，若無排泄物，而徒增土之量，則無效果。是故對於自己所經營之面積多寡，或若干畝須施若干噸之土糞，加以考究後，即可算出全部之需要量。又牛馬豬雞等，各單位之排泄量若干，飼養數當爲若干？皆加以決定後，則家畜之全排泄量，亦即可算出矣。按此數而酌量加土，所得之全量，恰與所需要量一致時，即爲增產上必要之土糞量。且由是亦可決定家畜數與家禽數。但對於飼料、生產物之處理，及飼育勞力等，尤須有充分之研究，而決定之。如是單位面積增產施策之中心，所謂土糞之增加問題，對於當該農家，誠爲必須實踐之具體案，於此方針之下，果能多施土糞則增產之道，誠可期矣。

農具資本，亦爲構成勞力之一部，是故農具之良否，對於增產上之影響，實莫大焉。此次之緊急增產對策，以減輕最忙迫之除草期之勞力爲目的，而獎勵改良除草機者，良有以也。

植物資本，於一般農家，頗少果樹及林木之栽植，蓋以其與農家之關係，較爲稀薄故耳。然究其實則膠

矣。如吾國強烈之風，可長期而狂吹，田禾往往受其巨害，設有果樹及林木之栽植，使其到處成林，則風更可混矣，是故防風林與莊稼之關係，實甚密切，假設造成恒久的防風林，以代年々更替之高梁穀之防風垣，則其效益實莫大焉。蓋地域的考慮問題，即所謂長期增產方策之一。如所謂燃料之來源的薪炭林，或含有儲金及保險的樹林，亦皆為農家經濟上不可缺者也。然而立於緊急之見地，則勢必將此置諸第二義而處之也。

現物，是種子、肥料、稻稈類等資材，因其為上年度生產之剩餘，大概非施策之對象。然而此等貯藏施設及澆倉等，從種子並民食之確保上言之，誠為不可忽視者也。

現金，猶如油之對於機械，故現金之圓滑融通，實為增產上之要件，為此國家以及興農合作社之組織，乃正企圖此目的之達成焉。

如上所述，農業資本、種類多歧，不過對於現下之增產上，復有緩急輕重之差，國家考慮及此，乃施策焉，深望農家對其經營，加以改善也可！

○、關於勞力事項

勞力，乃以人力畜力機械力三者為對象，所謂畜力與機械力，均為補助人力者。但利用高級機械（以トラクター為原動力）所經營之機械農場，已非人力，殆全為機械力。利用改良農法者（利用プロウ為

主之ハロー、或利用カルチベーター等農具）則爲人力畜力機械力三者合一、但與改良農具不可分者、卽爲日本馬。至於舊式農法、則單以人力爲中心、而以低能率之滿洲馬及樸素之農具爲人力之附屬物。

因各種農業經營法之不同、而農具之使用亦因而各異。機械農業與改良農法、於吾國內、不過部分的存在、前者僅限於興安北省三河及牙克石地方、後者以開拓團爲中心、恰在發展之途上。

舊式農法、依然占得相當地位、此種農法以勞力爲中心、卽是需人力。其缺點卽於除草期需要多數之勞力、因而家族皆起而勞力、尙感時間之不及、尤須雇傭勞力。然時值今日、民食不足、工資騰貴、勞工之雇入、不亦難哉、是故此種農法之勞力問題、可謂至要矣。

單位面積之收量增加、需要投下勞力之集約化。例如除草回數、由一回至二回、由二回至三回、此等勞力狀態、安能謂之合理化、無論於農家之經營上、無論於國家之政策上、均可謂爲重大問題、需要充分之檢討。

原來農業勞力、由於農家經營規模之大小而決定。論經營面積、北滿較南滿爲廣、故北滿之勞力問題、當然更爲切實。概於南滿、面積狹窄、一戶所耕之面積、約三晌至五晌、苦於勞力過剩者、乃爲普通之現象、事變前、此等農家有成爲雇農者、以圖收入之增加。現在對於重工業地帶及其他各處、雖有多數勞工之供出、但可推定其尙無不足之處。總之、從事於農業、而利用舊式農法者、一人按三晌左右

而論、則南滿之小農家、其勞力必感過剩、此敢斷言者也。問題惟在北滿地帶之農業勞力耳。

吾國農業界之特殊現象、其可指摘者、厥爲農家婦人之不參加農業。此固因習已久、但處於急迫之時局下、大多數之婦人女子、亦須從事於勞動。況舉國實行增產運動、不拘好與不好、所有之浮遊勞力、皆須歸向生產戰線。如此共同的動員、則碍於體面之陋習、即可漸次解消矣。於是農業婦人之鍊成日、不久之將來、即可實現矣。

他如都市中浮遊動力之歸農、青少年勤勞奉仕等組織、舉總力而集結於增產之一途、雖以現在之農法、亦可企圖實現勞力之增強。況耕耘法加以根本之改善、所謂除草徒耗勞力而無必要之問題、於此即告解決。

以上所述之農業增產、乃從土地資本勞力三要素上、加以若干考察而陳者。更爲要而言之、關於土地須講求末耕地及既耕地之增產施策。吾國之增產大勢、依然由於既耕地單位收量之增加而決定之。農業資本、以家畜、農具、防風林、貯藏施設、現金等、爲政策所指向者。農業勞力、以北滿之問題爲切要。所謂農業勞力改善方策、勞動力之增加、如其移入華北等地之勞動者、莫若活用國內之浮遊勞力。並且占人口之半數的婦人勞力、亦可使其參加生產。至若都市人口之疎散、青少年勞力之利用、更爲根本農法改善之良策。

二、一 壤之收量 加

吾國之自然條件之缺點有二、第一、因爲乾燥、而土壤之水分不足。第二、田禾生育期間短促。然此非且全滿各地域同一之缺點。應按各地域之不同現象、加以充分研究、宜適應現地而經營之。是故農者與農部會編輯一部「營農改善指導要領」、其中將全滿分爲七地區、由七地區、更區分爲二十二地區、按各區之自然條件、而示以指針焉。

單位面積之收量增加、以前述方針爲原則、整地、播種、培肥、管理、收穫、調製等一貫之作業、須加以合理的實施、方能收穫實績。今就此等事項、加以若干考察而言之。

1、地方維應

吾國之農業生產力、頗有年々耗減之趨勢。究其所以有連年減產之傾向者、即因地力之減耗故耳。考其地力所以減耗者、有兩種原因、

一、從地所得之物、而不能返還於地（即徒耗地力、而不培養地力之意）所謂掠奪農法、頗能喪失地力故耳。故欲增產、其第一步、須自地力之維持增強始。

爲求地力之維持或增強、其方策不外自給肥料之增產多施（堆肥、土糞、綠肥等）尤其以獎勵土糞之增產、更爲切要。至若金肥、固與前者同樣重要、但處於現下諸種狀態之下、雖然期望、但亦難得。

二、輪作問題、於舊式農法中、以大豆、高粱、粟等三年輪作者有之（即農家所謂之換擇、有三年間換擇一次者）、以大豆、高粱、粟、小麥等四年輪作者有之、於同地中以三四種莊稼間雜而植者亦有之、此種輪作情形、頗能喪耗地力、其中惟有大豆、尚能恢復地力。

所謂家畜飼料作物、未有栽培者、作物之種類、祇限定穀物、因而無有恢復地力之餘裕。如果能栽培飼料作物、而行長期輪作、則地力之維持、可期矣。同時既有飼料作物。家畜飼育之數量、亦可增加、家畜之排泄物既多、田地乃可還元、如是方開地方增強之新生面。然對原住農民、務須加以啓導、使其明瞭飼料作物與穀菽等交替種植之必要。

2 種子

優良品種、為多收穫之本、多增產之母、此乃勿庸贅言。然觀現狀、不得不歎其普及之遲也。蓋獎勵品種對於原有品種、未持有魅力歟、若然、則農事試驗之研究、更須擴充徹底、非製出優良品種不可。或因國立原種圃及其系統採種機關之採種數量之不足故歟、抑或配給方法之不周備故歟、果爾、則改訂策之樹立實行、亦未嘗或難、無論如何、獎勵品種之效果、如不達於農民之田圃、使之反映於現實、則難期增產。是故對於固陋之農民、獎勵品種之模範提示、實有必要、然則此次擴充之勸農場或篤農家、其各率先奮勉示範也可。

3 病害蟲驅除豫防

如吾國農民智識之低，欲使其至能真實明瞭科學之效果，實需相當之時日，如病害蟲之驅除或豫防，即是一例。當初徒厭其煩瑣，久而知其效果，直至今日，始達相當徹底焉。如今年之黃銅消毒，殆達所要播種數量，可謂徹底矣。由此所予增產之效果，亦良匪淺鮮。

3 改良除草機

改良除草機，因畦中與畦之高度不同，使用上當然須加以研究，如南滿錦州地方，當初雖為平畦，但第一回之中耕除草後，因會相當培土，畦乃高，至第二回除草時，乃可使用焉。故於第一回之平畦不能使用者，不可疑其價值。而今農民及指導者，關於使用上，須有少加研究之必要。四平省等地，非常讚美而且普及焉。

以上所述，不過僅就舊式農法，收量增加之必行事項中，擇其最普通者而臚舉者耳。但對此技術水準低之農民，倘將此等事項，如同政府之企圖，而忠實以實行之，則於增產上實有莫大之補益，於要求緊急增產之現階段，此等管見，雖為極平凡之對策，但亦採用而實施者，良有以也。

三、增產之根本大策

1 自耕農之佃政與租借契約之改善

農民之理想型、爲自耕農。自己土地、自己耕種、未有不健全者。土地既爲自己所有、即可傳於子孫孫、因此對其土地、卽有愛護之熱意。既有愛護之熱意、則無論有何等困難、亦必努力突破之、而且努力改善之。其結果、土地改良可期焉。地力維持可得焉。

如租種地時則不然。如吾國租種契約之期間頗短、不知何時交與他人之手、對於土地頗有不安定之心、如是則根本的培養地力、或懇切的改良農田、安可期哉。

加之吾國農村之耕地、大部分之面積、爲極少數之地主所占有、剩餘之少而積、爲大部分之農民所細分。以此等過少之面積、頗難維繫彼等之生命、故乃成爲租種農、或作爲雇農。此卽實行掠奪農法之一種原因。欲除此種缺點、則自耕農之創設、或租借契約之改善等政策、均須喚醒而實行之。

今假設此種政策、得以平安圓滿而實施、其結果必生出多數之自耕農、確立耕作權、則農民安定。並且喚起土地之愛着心、則掠奪農法、自然解消。於是疲弊之地力、可告恢復、增產之大道、可慶光輝。自耕農之維持創設、非獨親邦日本爲然、尤爲世界農業政策之中樞。至於吾國何日實現、約亦指日可待。蓋總有一日採用此政策耳。

2 經營改善與適正規模

政府於康德六年、創設開拓農業試驗場、會自北海道、入植若干農家、被等異於一般開拓民、持其已

於北海道構成之家族及農業資本、而遷移至此新十町之土地。充實之家族員數、肥美之日本馬及乳牛、高能率之農機具、如トラウ、ハローカルチベーター等、及自己之資金、均甚豐足、自彼等無畜無資產之一般開拓民觀之、實爲先進十五年二十年之理想經營、可謂爲適正規模焉。

幸此等試驗場、不異於政府之意圖。以家族之勞力、將十町步盡美盡善以經營之。由於家畜與穀菽之混同、將自給肥料潤澤於田圃而還元之、由於飼料作物之栽培、地力得以維持而培養之。家畜飼料之自給、更無不足之虞。用畜之生產物、於寒地生活不可缺少之脂肪補與之。役畜之勞力、由於改良農具、將十町地完全耕起而肥培之、因此農業之全收金、非僅價足家庭不時之支出、且有餘裕。吾國耕地十町步之適正規模、可謂由於彼等而實驗提示矣。開拓民、將此實驗、用於自己之經營上可耳。

對於原住民之替農、此種實驗之示教、固然非尠、但民度低下、加之農村機構之複雜性、於此現狀下、必於加以調節再度編成後、適正之經營面積及適正之經營規模、始可產生。此等前提條件、如不完成、徒將適正規模、加以研究策定、此不啻畫餅充飢究何益哉。

惟其提示之農業經營法、比較舊式農法、實高出水準甚多。如完全耕起、無需除草、或以豐富之自給肥料、多施於田圃之間、使其還元。此等良法、實爲舊式農法必須仿效實行者。增產根本對策之一、即在於斯。

以上所述，此爲邇來所感之一端，略陳其梗概，以表胸懷於萬一耳！

畜產之緊急開發

興農部畜產司長 井上實

關於畜產，於基本國策大綱載云：「企圖防疫之徹底，同時所謂農業經營之改良方策，家畜之積極的增殖，並改良之推進，以及飼料對策之確立，皆爲所期冀者。關於馬產，惟期既定計劃之遂行。」詞雖簡賅，但於第二期五年建設畜產政策之基本的方向，已由此示明矣。

時局愈趨重大，而今畜產之增產興，豈非急務哉。本來按畜產之性質而言，欲求急速振興增產，實屬困難，然處於決戰下，畜產亦爲決戰的緊急對策中必要之一項。故政府以創意研究與熱誠努力，對此畜產之開發與增產，正值實行之秋。爲期獲得即效的效果，而揭示緊急對策之主要事項，加以簡單說明。

一、畜產技術員之整備

中央地方並畜產關係團體之技術員，皆行整備，以期家畜防疫之徹底，改良增產工作之促進，或對於寬貸之指導獎勵等，使其均無遺憾。整備之要領，概於中央地方之畜產技術員，實行補充其缺員，並行定員之新規要求。中央與地方之畜產技術員，現在從事於事務者，應使其活動於第一線。對於村單位合作社，努力於漸次配置一名畜產技術員。關於地方團體及合作社之技術員，其訓練之擔當者，為中央農事訓練所、國立農事試驗場、種畜機關、家畜防疫所，及省立勸業模範場等。實行數次短期之實地訓練，而圖技術之向上。

二、家畜防疫之徹底

家畜防疫，續行不斷之努力，以期徹底。即確立家畜防疫組織，新設ワツチン血清類之製造機關，尤以豚疫及豬虎列拉之防遏，視為重點，而圖家畜之緊急增殖為方針。茲將其具體之內容，臚舉於下。

為期東北滿地區家畜防疫之徹底，計劃於其適當地址，新設家畜防疫所，以各地家畜防疫所為中心，將地方團體、滿鐵、滿拓、合作社、學校，及其他畜產關係團體之防疫技術員，組織為地區防疫實行班，無論定期或臨時之防疫工作，使其決無遺憾。同時家畜防疫所，對於管內合作社之下級畜產技術員之訓練，並防疫工作之實施等，負其完全之責任。待家畜防疫所之施設整備，對於副獸醫師資格者，開拓團員，及漢法獸醫等之技術訓練，積極的實施之。

三、飼料對策

戰時下、對於肉畜、爲期確保軍官民諸之最少限度、須講求必要之濃厚飼料之供給方策、爲此、或企圖濃厚飼料計劃之策定、或努力於濃厚飼料供給之確保、或明確規定濃厚飼料之配給對象、及配給基準量、以圖肉畜之短期肥育、同時對於蒐貨工作、乃可使其無遺憾。

再者爲緩和動物性蛋白質食料資源之不足、且資農家經濟之安定、須圖養雞之振興。實施雞卵飼料之パータイ制、圖雞卵價格之適正化。計劃的蒐貨、使其可能、養雞飼料之配給方策、着々實施中。

四、興安熱河地帶之畜產開發

我國家畜之過半數、分布於興安北、西、南各省及熱河之草原地帶。然因資源調查之不徹底、並積極的畜產開發方策、未能十分實施、以致實際供出之頭數、與推定資源數量比較之、其狀況可謂不甚良好。但附於役肉畜及畜產物之需要、甚爲急而且大。如果求之於農業地帶之家畜、非僅對於農業上與以直接之惡影響、而且事實上、欲求大量供出、亦有極困難之實情。因此、除仰賴興安及熱河地帶之家畜外、別無他途。於右地帶、家畜之增殖、並蒐貨之緊急方策、其所以緊要者、卽爲此也。因而政府實施家畜資源之徹底的調查、更以家畜防疫之徹底、冬營對策（幼弱家畜收容所之整備、幼弱家畜購置制度之實施、防風雪林及避難林之設定、慣行刈草之獎勵、冬營用干草之集積實施等）之積極的實施、均

爲應策之重點。其他畜群構成之改善、夏營地對策、牧野利用之合理化、禁民輔導之設定、狼害對策等、亦皆講求、以期家畜及畜產物之生產力並供出量之增大。

五、種畜之供給

關於家畜改良增殖之基礎爲種畜、從來即由日本內地、朝鮮、蒙疆及國內主要生產地、實行補充。然因時局之關係、從外地之輸入、極爲困難、故種畜之不足、乃愈感過甚。有鑑於此、則必須講求飼料對策及種畜育成獎勵方策、以期國內生產力之增強、而圖供給計畫之調整、緊急增殖計劃之遂行、俾其皆無遺憾。

六、家畜之需給調整

豫圖家畜資源之確保、或計劃期需給之調整、且於有事之際、以資家畜之徵發等、以此爲目的、而制定家畜調整法。從家畜之生產省興安北、西、南各省及熱河省、向省外移動家畜、及購買價格等、皆採用政府之許可制。然而近時食肉及役畜之需給不圓滑、又價格之騰昂、已有顯著之現象。故自康德九年起始、於從來之家畜中、追加其山羊、更將家畜調整法之施行地域、擴大於全滿、而致力於役肉畜之計劃的需給調整焉。

七、養豬之獎勵

爲充足戰時下食肉及原皮之緊急需要，比較容易短期增殖者爲豬，故乃實施豬之劃期的緊急增殖，使中央供出得以圓滑，同時尤有補益於農家自給肥料之增產。因而對於豬疫及虎列拉之豫防並治療方針，必期其萬全。種豬之輸給，須有計劃的調節。飼料對策，須加十分注意。其他各種適切之養豬獎勵策，亦須講求。更須實施供出豫約。

八、獎勵自給牧場之設置

對於畜產物之大量需要者，未利用原野之開發，又所謂自給農場之附帶施設，而獎勵自給牧場之設置，圖食肉及畜產加工原料之自給，以增進當該事業之經營能率，同時附於農產資源之培養，亦有所寄與也。

九、畜產物之覓貨方策

先就食肉而言，鑑於闇交易之不絕，並有供出不圓滑之情勢，乃準據農產物而實施覓貨工作，期警察取締之徹底，更由行政方面而努力於所要量之確保。即食肉之省別供出擔當成數、勘查資源之分布狀況、及既往之實績、與省關係官協議決定之。省方於中央供出擔當成數外，更勘查省內所要量，再對市縣指定分擔量，然後報告於興農部。於市縣旗食肉畜之覓荷機關，由市縣旗長適應現地之實情，而指定合作社及既存業者之組合等一元的機關擔當之。再者，爲努力於中央供出分擔量之確保，順應地方之實

情、須交付飼料或蒐貨工作費。

再就原毛皮之蒐荷而言、適正價格、準據農產物、而實施省別供出分擔量制。關於屠宰場通過供出量、爲依既往之實績。關於屠宰場外者依另定之基準。其各供出量之收納、以指示省方承辦爲方針。

關於羊毛、按各省別分擔蒐荷責任數量、而供出之、取萬全之態勢。但當其蒐荷之際、須無阻害綿羊之增殖、更須致力於增殖改良。

關於雞卵之蒐荷方策、亦如前言。

水產開發

興農部農產司長 呂作新

滿洲國之水產物之需給關係、以康德六年爲界、已急激臻於困難之境。康德九年度之供給額、比較當時、約爲七成、實質並非減少、但因其他食肉資源供給之不足、乃更趨向水產物之需求。

原來、魚介蝦蟹藻類、異於其他生產物。蓋其他生產物、殆爲陸上生產物、易觸於人目故使其理解。或便其生產、頗覺容易、而魚介蝦蟹藻類、生產於遙遠之水上、故對其生產之關心者頗少、理解亦難、

殊屬遺憾。

水產物之生產樣式、從其最原始之形態、至最高度之近代的樣式、其間會有數種段階、且其方法、亦因目的物或漁場之狀態等、而有千種萬樣、頗難一言而盡其情。不過基於水產物之本質、可大別為養殖、撈漁、及加工製造。

採捕之水產物、大多為極易腐敗之食料品、故為經營經濟的水產物、須多量採捕良質之水產物、更須考慮如何售以高價、換言之、如何維持其品質、亦即如何維持其商品價值、對於此點、總須加以最大之努力。諸種水產開發方策、其歸結之處、亦即在此一點。

滿洲為大陸國、南滿之一部、有遼東半島、而臨黃渤二海、海岸線之短少、恰與第二歐洲大戰前之德國相似。德國有ユトランド半島、而臨北海及バルト海。彼有鯷魚比目魚等有名之トロール漁場。我有蝦蟹ぐちへ之底曳網之有數的漁場、此點兩國雖迥而相似。

再就內陸水面積而論彼為百萬陌、我則超過一千萬陌、此為不同之點。但因氣象與地理之條件、生產魚種、則頗相似焉。若比較生產額、於一九三七年之德國、海洋有六十七萬噸之漁獲量、內陸水產有二十萬噸之漁獲量。我滿洲國、於康德六年（一九三九年）海洋僅產六萬噸、內陸水產為四萬噸、其總額不過為德國九分之一。

日本內陸水面之漁獲量、略與我滿洲之生產量相等。

日滿德間之漁獲差、其所以如此者、根本原因、即以開發程度與地理的條件等、各相懸殊故耳。就海洋方面而言、其發達之懸殊、即在港灣及漁船漁法之不同。德國以ハンブルク、ブレーメン等世界的港灣爲首、實有二十有餘之優良的港灣施設、且漁船之機械化、帆船等機動力之偉大、貯藏設備之完整、皆爲沖合遠洋漁業之主因。關東州與滿洲面臨同一之漁場、而關東州祇以大連旅順二港爲根據地、年產不下七萬噸。又對岸之山東、因得自然港灣海地之惠、與滿洲雖爲同一民族、但有二百餘之機船底曳與千餘之風網漁業、頗爲發達、年々出漁於近海。惜乎我國漁利、竟被他國取去。並且我國所需之多額之海產物、尙年年仰賴於國外、此種現狀、誠可慨也！

內陸水面生產量之相異、主要原因、乃在地理的條件及地方的開發程度如何。彼既有高度之集約的經營形態、國內之孵化放流場、達四百三十處、僅於日本內地、亦有二百餘處孵化場、國內水域、宛如一大養魚場、誠不可與滿洲同日而語也。

我國內陸水面積之廣大、已如前述、其開發度、與日德兩國比較、尙不及其二十分之一、故我內陸水面開發之前途、可謂洋洋無垠。我內陸水面開發之最大障害、即因其位置處於人煙稀少僻遠之地、與消費地隔絕故耳。但於都市附近之漁業、已呈活況、遼瀋湖、嫩江等漁業、於各季結冰期、尙頗興盛、由此

示明水產開發之
附近漁業之發達
力、於河下最大
限大之冷藏庫、
克服。故該期間
定、經營漁業、
給等方策、導入
物乃可得而增產
然此等施設及
得、甚爲困難。日
水產物仰賴於外、
此、乃知其調整
織、則難事半功
、水產施設之整備

性、生產地與消費地之遠隔等，皆異於其他陸上固定之產業情況。豫想其組織，須有廣大地域、於我隣接諸國、已有若干之實例。如關東州之水產會、朝鮮之漁業組合聯合會、或日本之大資本漁業企業等，一觀便足以知之。

蓋所謂開發水產之前提，須有完備之根據地施設，更須有強韌之大地域漁業組織，然後水產獎勵或指導開發，始可齊舉效果，無論平時或戰時，亦可期其完竣焉。

林 野 政 策

林野總局長 伊 藤 莊 之 助

大東亞聖戰下、邁向第二期建設之我國、更始一新的基本國策大綱之樹立、誠為最適切妥當者也。其根本方針所聲明之主要者、為國家觀念之涵養、及產業之劃期的開發等、此與林業有非常密切之關聯。

森林之效果、有直接與間接之別、所謂森林之福利效果、即為間接之效用、如國土之保安、氣候之調和、水源之涵養、防風防砂及治水等等、對於人生皆有莫大之貢獻。且森林之原始性、神祕性、以及風

致性等、又可謂爲樹木愛、森林愛、國土愛、祖國愛等之源泉。生於原始森林原野之子弟、以國家觀念而言、其體位之育成、特別優良、對於戰爭、足以貫徹始終、堪稱鞏固之國民。如森林占國土過半之親邦之戰果、以及從古即重視林政之ナチス國民之氣力或體力等、皆可謂爲鐵證。

或謂興農立國、或謂農村振興、或謂農產增強、此等堂皇國策與森林之關係、尤其對於我國氣候風土之關係、實有密切不離之重大關聯。況時值增產之際、耕地防風林、伴隨綠化、地力之維持、水害之防止、或灌溉水源之滋養等、皆可謂爲增產方策之第一要務。

如斯重要之森林、今於我國應有如何之實態乎？又於大東亞聖戰下、應持如何之政策以運用乎？關於此點、臚述於下、

先觀大東亞共榮圈內之森林、於中國本土、幾無森林之可見。於佛印、蘭印、緬甸等南方地域、乃有總計二億數百萬陌之大森林、足爲我國森林之七、八倍。就中蘭印、全國土百分之六十七、佛印百分之五十七、菲律賓百分之六十三、泰國百分之五十、其全國土之過半、到處皆是森林。尤其新幾內亞、全島殆皆爲森林所覆蓋。可謂具有豐富之森林資源矣。

如在此等地方產出之橡樹、チーク樹、以及ヤナ樹等、皆爲軍需資材、故可謂爲特殊林業。至於一般林業。不過於某種程度方可伐出。故今後木材不足之對應、頗可利用此等地方。然爲熱帶瀾葉樹之特殊

材、終不得有大大期待。

觀邦日本之森林面積、爲其全國土百分之五十六、堪稱世界手屈一指之森林國、又可稱爲木材消費國、更因時局下之需要、乃大事增伐、然以國土保安、產業維持、及治水等等觀點而言、此等以上之增伐、誠屬非常堪爲憂慮之現狀。朝鮮亦被置於同樣之狀態。

觀夫我國林野之現狀、森林面積、爲國土之百分之二十四、原野面積、占百分之三十三。就總括的觀察而論、我國之國土、不得不謂非常荒廢、既爲此種狀態。又其森林之分布、亦偏於東北滿、中南西滿、則爲無林地、可謂甚不均衡之分布。此等國土之現狀、誠最堪憂慮者也。

然森林之面積、爲三千六十萬陌。森林蓄積、達三十七億四千二百萬立方米。蓄積之內容、針葉樹爲二十一億七千九百萬立方米、闊葉樹爲十五億六千三百萬立方米。全林平均蓄積、一陌爲一百二十二立方米。以此蓄積、若與日本內地及朝鮮比較之、日本內地爲我國之三成四分、朝鮮不過僅爲六分。又按一千人口之森林蓄積、日本內地爲一八立方米、朝鮮爲一〇立方米、我國則爲八七立方米、故爲日本內地之四倍、約爲朝鮮之九倍。

我國之森林蓄積、按樹之種別而言、針葉樹占總蓄積百分之五十八、內カラ松爲百分之三十六、紅松爲百分之十、エソ松、シベリヤ紅松、及其他針葉樹各爲百分之四。闊葉樹爲總蓄積

百分之四十二、內シラカバ爲百分之十四、モンゴリナラ爲百分之七、シナ、ドロ、榆、各爲百分之三、其他潤葉樹爲百分之十二。

將以上要而言之、我國之森林面積、比較國土面積、不過僅爲百分之二十四、但原始林居多。森林蓄積、爲親邦之一倍半。又附之平均蓄積、約近二倍。自其絕對的數值而言、爲富林國矣。我滿洲國森林之使命、對於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上、可云極爲重大。

雖然此等豐富之森林之開發、即木材之生產事業、究爲如何之狀態乎？於建國當初、即大同元年之出材量、用材爲八四萬立方米、薪材爲二〇〇萬立方米、木炭資材爲三〇萬立方米、合計不過僅爲三〇〇萬立方米。然其後、因爲軍需及產業開發之需要增加、於康德七年、用材乃爲五〇〇萬立方米、薪材爲三〇〇萬立方米、木炭資材爲九〇萬立方米、總計已達九〇〇萬立方米、約爲建國當初之三倍。僅就用材而論、約有六倍之急激增加。

如實行增產之結果、於康德六年、從日本內地輸入之木材數量、尙爲一五〇萬立方米之大量、迄及現在、僅於滿洲生產困難之特殊材、即注藥電柱等用材、尙有極少量之輸入。但對於內地朝鮮、華北等地、反而有相當之輸出量。

前記之採伐數量、現在已達全滿之標準年伐量。採伐地域之主要者、爲東滿地方。全滿森林蓄積之中

單就紅松樹而言，大約尚不及百分之二、三十，欲自此等地域出巨量木材，故乃陷於採伐過甚之狀況，長此以往，東滿地方，將來木材生產之保續，不無困難。

除此而外，其他餘剩之針葉樹森林，約占全滿森林蓄積量之七、八成，即大興安嶺之カラ松林、小興安嶺之紅松之美林、及長白山麓之森林是也。長白山麓之森林地帶，盛產最爲重用之胡桃材，即所謂軍需用材是也。然此等針葉樹之原始美林，尙屬未曾利用者。故於滿洲國內將來需要木材之增加，如果期其充足，或爲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上，欲貢獻其必要之木材，則對於前述之森林，尤其北滿未利用之森林，於可能之範圍內，必須加以積極之開發。

或曰，如能敷設木材生產專門之森林鐵道，則此等未開發之森林，即可圖其積極的開發焉。然因生產費之關係，頗有相當之困難。但森林鐵道之敷設，非不能也，不過採算者，以爲俟夫普通營業線國鐵之敷設耳。

所謂森林鐵道，乃爲開發森林之鐵道。將其敷設於山地，空車上山時，假機關車之力，裝載木材而下山時，並不借用機關車之大力量，即可平安敏速的運輸於各地。

運輸費之高低，可以左右生產費之貴賤。而利用森林鐵道之輸送，其費用非常低廉，故其生產費亦必不高貴。因此爲謀木材及木炭之生產費之低廉，則對於輸送施設，當必加以努力也。

對於大森林地域、由於一般國鐵而開發各種產業、或基於國防等見地、鐵道之積極的敷設、誠有絕對的必要。是故親邦日本之森林、雖於深山之中、亦有鐵道之施設。比較興安嶺等地、誠有霄壤之別。

觀夫我國之森林鐵道、亦有國鐵之一成、但僅限於東滿、若以開發全滿森林之見地而言、尙屬不足。故欲供出多量之廉價的木材、以適應戰時下之需要、而滿足國內或共榮圈全域之取用、則如前述之大小興安嶺、長白山脈等地域、當圖國鐵數線之開設、更須實行森林鐵道之劃期的廣設。以此兩鐵道爲中核、尤須施設搬出車道、貯木場、及製材所等。

由於此等搬出施設之完備、價格低廉之木材、方可得而有之。此外對於國家或林業、又有莫大之裨益。因此大東亞共榮圈之森林現狀、此等施設、實含有不得放置之重大意義、且負有貴重之使命。

第一、對於現在尙未利用之濶葉樹、可促進其利用。本來濶葉樹之用途甚多、如家具、車輛、兵器、農具、以及包鑲木片等、皆可利用之。但現在利用濶葉樹者、遠不及利用針葉樹者之多。究其理由、卽因濶葉樹之重量重於針葉樹、運搬不易、難得通直良材、質劣而加工困難、是故一般市價乃比較低廉。更因濶葉樹爲重量材、無森林鐵道之施設處、搬運上極爲困難、不如針葉樹之搬運、較爲容易、此其最主要之原因也。

然濶葉樹爲全滿全森林蓄積量之百分之四十二、倘長此放置而不利用、則於國策上、或於森林經濟上

實屬絕對不許者也。僅就利用潤葉樹之見地而言、搬出施設、及合理加工施設者、迺皆爲必要者也。

第二、爲木材之集約利用。於木材稀少之南滿、對於雖非優良之木材、亦皆全部利用之。即將木材之主幹部分、作爲建築用、一寸左右之末梢部分、則用爲坑木、或作其他之使用、殘餘之枝葉、尙皆作爲燃料使用。但於森林地帶則不然、對於直徑近於一寸之末梢木材、或稍微不良之木材、皆棄之而不惜。於是樹木被造成用材之利用率、比較建國當初、大體成爲近於一倍之集約、但於全滿、尙不及百分之五十左右。木材爲國家之貴重資源、倘鑑於此點、則集約利用、實有必要、但爲謀集約利用、則搬出施設之擴充、尤爲當然而必然者也。如能使利用率加倍、則國內之採伐量、雖然減半、亦可。

我國之森林、偏在東北滿。總括而觀、林野方面極爲荒廢。關於此點、稍有具體的檢討如下。

按省別一人當有之森林面積、黑河省一人爲五〇〇餘陌、興安省爲四〇〇餘陌、錦州省僅爲〇、〇一陌、龍江省與興安兩省之森林更少、幾乎不可以數字表現。至若南滿一帶之國土、尤爲極度之荒廢。

其所以如此荒廢者、乃爲最近之事。於百年前五十年前、我滿洲國到處皆爲密林所覆。考其荒廢之根本原因、卽因森林之亂伐、野火之反復延燒故耳。現在大雨一度降下、地隙卽形增大而流出土砂、因此年年洪水爲災、僅按具體的報告、被害者、合計達於一億圓以上。是故爲謀治水之永不爲患、或爲企圖國土之保安、則於此等地方、必須急速造成森林、此乃余之管窺之見也。

且滿洲全域、於部落附近、無林之地方頗多、乘火車時、望不見有樹木存在之地方亦多。尤因我國嚴寒、田禾之莖稈類、大都燃燒而作為取暖用、更有某地方、以牛糞等物作燃料而取暖、因此土地不能還元、田地之地力、乃年年遞減。故就地力維持上而言、或就圖謀農民生活之安定而言、則於農村附近之造林事業、以及供給肥料源等事宜、實屬極為重要者也。倘此造林事業不先實現、所謂健民健土健農等事業、亦不得實現也。

我國於春季播種期、烈風甚多、農耕上頗受障礙。故圖弱此等風力、或謀保持氣溫、或使氣象緩和、皆於農業增強上有許多效果。滿鐵於錦州省錢家店、關於耕地防風林之效果、曾有實驗調查之報告云、大豆、高粱、包米、粟等、皆有二成至五成之增收實績。假設於現在之田地、造成防風林、其效果、即其增收額、最少限度、亦可達到數億圓。其效果、可謂至大矣。

耕地防風林之效果、又與乾濕度大有相當之關係、以多ライ麥之實驗例而言、於濕潤年、有防風林之處、比較無防風林之處、其增收量不過為一九%、但於乾燥年、無防備耕地之極度旱魃之結果、為二八四%、即有近於三倍之增收。然於乾燥農業之我國、對於防風林之造設、可謂不得放棄之重大緊急事項矣。

其次關於滿洲畜產之振興、無論從國防上而言、或自營農上而觀、或由圖謀農民生活之安定而論、皆

有振興之必要。但試觀現在牧野之現狀，乃知草原之改良，或圖飼料之增產，皆爲當務之急者。更因狂風大害，必須圖謀家畜之避難危難。因此，牧野林之早期造成，實有絕對之必要也。

今觀滿洲之草原，超過國土總面積之半，可謂至廣且大矣，但因年々有野火或過放牧等蹂躪，生草量乃有年年遞減之情勢，於西滿地方，對於同一面積之牧放頭數，亦有漸減之所。草類當然喜好生於濕潤之地，得濕潤之地，方能生長優良，但草類更喜好生於林野之區，如有林野之區，其滋長方能繁茂，以牧野林之實驗例而言，ムラサキウマゴシヤ、比較生於無樹之所時，其生草量之增多爲二〇三%，由此觀之，牧野林之造成，誠更有必要也。蓋牧野林之造成，非僅爲生草量之增加，危難之防止，尤爲確立畜產振興之基礎也。

森林能滋潤吾等之生活，能培養健全之國民思想，更能鍛鍊成爲強健之體格，故於新興滿洲國，爲期昂揚國民之思想，或圖保健衛生之普及，則於全滿尤其無樹木之南滿，造林事業，誠爲急務中之急務也。

更就滿洲國之地勢而論，平坦地居多，雖有山地，但多爲緩斜丘陵之處，皆適於植樹造林。將來滿洲之人口，日見增加，木材之需要，亦必隨而增加，且爲供給共榮圈內建設之需求，除固有林地以外，尤須廣闢林地而多植樹木，以應將來無限之需用。

如前所述、現在乃爲局部的採伐、而且爲過度之採伐、年々採伐之場所、係從鐵道沿線、而漸至遠處。生產費亦因而增加。但以生產費低廉條件之坑木及薪炭材等需用者甚多、爲應付此種無限之需用、則於鐵道沿線或於部落、或於其他近處、必須急速造成森林、以備永遠不時之需、俾其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是乃切望者也。

茲將我國森林具有之使命、約而言之、日本因爲地勢、氣候、風土等關係、希望超過現在以上之增伐、誠屬非常困難。故乃斬斷開發滿洲之北方未利用林。日滿兩國、對於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上必要之木材、當然必需大量生產。又我國爲圖農產物之大量增產、或於南滿地方及其他地域急速造成森林等事宜、固爲當前目下之問題、且於將來亦具有深遠之意味、故乃絕對必要也。

滿洲馬政之概要

馬政局長 和田 義雄

一、關於建國前後之馬產情況、因缺乏確實之根據、乃不得知其詳情、但於從前、西部地帶及西方接

壤地帶、皆爲馬之生產育成地域、其與東中部之農耕家畜飼役地帶、自然成爲需要與供給之關係、由於華北方面之流民、販家畜而輸入滿洲、以適應當地之需要、此可想像者也。迄於建國當時、因家畜交易機構之整備、順應非常發達之農地開發、多量之馬、自遊牧地帶而流入農耕地帶、其狀態頗爲圓滑。因遊牧馬之流入、露西亞系統之優良馬、乃亦進出於滿洲。除トロッター種以外、尙有ザバイカル種、ピナワク種、及少數之農安馬、或散布於其他各地之大型馬等。所謂農安馬、乃爲造出易於使役之騾者。滿洲建國、對於此種生產育成與使役之關聯性、會與以相當之影響。停止由外側地帶之流入、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年度、雖於農耕使役地帶、有生產之舉、但爲數極少、供不應求、馬之供給既少、大量之需要乃感不足。因此政府乃自蒙疆地帶、輸入若干頭。其後更有所謂一手輸入機關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之成立。

二、建國後、政府於著手賽馬之同時、又於海拉爾、洮南、建設兩處種馬場、以促進改良事業。爾來每年建設〇〇處乃至〇〇處之種馬場、現在已有〇〇處、此外、更建設種馬育成牧廠〇處、馬廠〇處、關於今日之成績、所謂以遊牧地帶爲目標之計劃、其結果可謂尙未獲得良策、蓋因生活之困難故耳。現在雖應加以何等之變革、但不得不作爲將來之問題。現在自充實農業勞力與增進地力之一點而言、國家之方針、自然將其重點、置注於農耕地帶、對於前述之事情、乃爲不得已之處置也。但對於遊牧地帶、

並非含有全然漠視之意味。滿洲原有之馬、其原種爲アラブ、係經過俄國及中央亞細亞、而流入滿洲者、其後未曾注入新血液、乃陷於退化之途。爲防此弊、新血液之注入、實有必要、而日本種馬之輸入、卽爲此也。然日本馬有係三回雜種者、實去國家之厚望甚遠、蓋改良止於二回雜種、如過此限、則非良馬矣。所謂將來原種遊牧地帶之滿洲原有之馬、實有保存之必要也。

三、現在馬政方針之大要、對於中國事變、亦曾加以考慮、其結果概如左述。

(一) 增殖第一主義

國際情勢、以我國爲中心、馬資源之圓滑供給與適正、因已破壞、比較軍事、產業之異常發展、其資源之供給、頗有不足之勢、因已漸次露出貧弱性、則對於馬之根柢、實須加以培養、故增殖之事、乃列爲計劃之第一義、且須邁進於實現者也。

(二) 改良方針

滿洲馬之美質、使其發揮出來、乃爲軍事上之要望、以獲得有能力之小格駝馬爲要、自此一點言之、實須一擲從來之改良種馬之輕種偏重主義、而使其改變爲小型良格馬。且其型格、須爲軍事產業兼用之小格駝馬。

(三) 驟之改良

南中滿之農民、愛驢最甚、對其生產改良、亦較爲容易、且可作爲有能力之小格鞍馬之代用役畜、是故對於驢之生產改良、須積極的注力也。

(四) 試驗機關之整備

滿洲馬以特種馬爲基礎、非加以改良不可、須以先進諸國之實例或體驗爲法、關於各種實驗、極爲緊要、是故試驗機關之整備、必須合理、然後庶乎可期矣。

(五) 技術者之技能向上及其養成

增殖改良、期待於技術者之活躍者甚多、馬政計劃、無論期望行政的如何完璧、若不提高技術、則亦難能發揮其美。是故技術者之需要、乃與日激增、因習得之技能不完全、其補給亦有至難之實情、爲克服此種難點、必須擴充養成施設、尤其下級技術者、尤須急圖多數之養成、同時實施技術者之再教育、以資技術之改善向上、此外、對於基本幹部之高級技術者、亦須講求多數養成之對策。

(六) 馬疫之徹底防遏

馬疫尤其鼻疽、乃爲馬產之痛、故對其防遏、必須徹底。

(七) 調查資源之分布

資源之分布、向屬偏僻、概於國境方面之地區、尤爲稀薄、故以充實此方面置爲重點、而圖分布之調

整、此外、產業上所需要之多數之馬、對於地方、亦期其無障礙、而今講求此種處置、而此調整、暫以興安諸省遊牧馬群之整理、或從蒙疆地區輸入、或自日本移植馬爲其母胎。

(八) 準備徵用

除期調查之完備外、可能範圍內、更急速準備徵用之諸種施設。

(九) 賽馬

關於賽馬之施行、乃爲調和馬產方針、培養優良之軍用適格馬之資源、並對於生產用種馬之選用、使無遺憾、而加以適宜修正、又圖政府收得金之增加、且資馬事智識之普及向上。

四、馬之改良、以種牡馬爲基本。大約一匹種牡馬、應出五十五匹牝馬、又將無能繁殖之老幼除外、若欲維持百萬匹、必需種牡馬約五千匹。欲圖質之向上或數之增加、對於種牡馬之質與量、若加以必要之手段、可得百萬匹左右。此乃軍事上之要望。列強各國、對於種牡馬幾乎莫不加以強力統制、而滿洲國亦然。

現在之滿洲馬、大體體高一米三〇前後、重量爲三百斤左右。改良目標、大略體高至一米四五、體重四百五十斤乃至五百斤、第一回之改良馬、體高增加十厘米、體重增加百斤。第二回雜種、期其體高增加五厘米、體重增加百斤。現在可能範圍內、努力於獲得多數之第一回雜種、對於農耕或挽曳、以物理學而

言、其體量既增加、則運動量亦必增加、故現在惟期待能率之倍加。新農法由此改良馬、亦可確立焉。

五、現在馬政之課題、爲何如乎？就維持地力之一點而言、二町地必需一匹馬、就勞力之一點而言、五町地需要一匹馬、此爲普通一般之意見、滿洲農業、乃爲寒地農業、農耕上、就勞力而言、絕對非牛所能滿足者也。因而馬之需要、非常廣大、而對於增殖、亦益趨緊急焉。對於農業上使用之牝馬之繁殖供與、民間種馬之活用、或利用遊牧馬之生產等、除此而外、尙須確立提高國有種牡馬之效率之必要對策。

離開國家之立場、而僅就農家自體之利益而言、如不依賴機械力或牲畜之力、而僅恃人力之農耕事業究竟有利乎？抑或依賴畜力或機械力、較爲有利乎？此乃一般所不能斷言者也。伴隨人口之增加、食糧之供給、益趨繁夥、農家自體除自給自足外、尙須供出餘裕之農產物、對於此點、須講何等對策、必應加以考慮。自現存之農業形態而言、於達到均衡之前、對於馬畜產、機械機具等要素、總須十分加以處置、方得達到一定之均衡點、無論對於勞力而言、或對於地力上而言、或對於飼料食糧上而言、此實爲副合國家之要望者也。人口之增加、食糧之增加、飼料之減少、家畜減少、以人力補充農業勞動力之不足、地力減退、農業生產力之縮小等、如欲從其逆的方向、而適正此等一聯之過程、則必需注重家畜、尤其馬之保有、地力或勞力之充實、生產力之增加、對於此等一聯之進行方向、實不得增加以考慮也。

加之滿洲農業之單位面積，其生產量之連年遞減，耕地面積之縮小等事實，已如前述，欲濟此弊，而就廣泛之一般農業的立場而言，則對於畜產，尤其馬產部面，尤須加以必要之對策也。今就滿洲農家人口之一人而論，其所有之馬數，尙未達德國或蘇聯之幾分之一，其他畜產亦然。對於現在之農法，既加以技術的變化，而對於畜產或馬產，更應如何加之意乎？

戰事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之完成

與農事試驗場之使命

國立農事試驗場長 滿田隆一

吾滿洲國，從古即富有農業之天惠，現在所有之既耕地，約近二千萬陌，此外尙有與此同面積以上之可耕的未耕地，更有衆多之農民，約爲住民之八成，誠一大農業國也。故期國家之繁榮，其惟一要途，惟俟此農業之振興耳。然欲振興農業，則必開發沃土，使其生產化，茲就此點，略爲說明於下。

試仔細檢討其發達之歷史，而今尙未脫出數百年前之半原始的農業境域，如使用犁丈或墾耜，或採取輪作式農法，或施用土糞等，以勉強維持生產力，此種程度實屬尙未脫去非科學非能率的農業之境域。現在吾國農業之產業的價值，不過徒擴廣大之沃野而已。且經過多年掠奪的農法之結果，地力頗形顯著減耗。

農業不免爲氣候風土等自然的環境所制約，世界無論何國之農業，莫不於自然的環境之下，而各自發揮其獨特之樣式。農業現象，亦爲一種文化現象，文化上昇，農業亦當然向上，此勿庸贅言者也。農業需要人類與自然合作，又須與自然挑戰，總之，農業之進步，惟在自然之克服如何耳。一國農業之盛衰，當然以其自然環境之適否爲斷，然其國民族之勤勞性如何，以及科學性如何，亦爲莫大之關鍵焉。

吾滿洲國之地勢上，錯雜之處甚少，但其位置，北方接近西伯利亞之寒地，兩方遠距戈壁沙漠而與歐亞大陸相連，東爲日本海，南有渤海與黃海，因受此種影響，地域別乃甚顯著，自然環境既異，而栽培方式與生產機構，當然亦殊。又因有地域別，非惟科學技術方面，需要特別研究之事項甚多，即農業經營之立場上，需要特別研究之事項，亦甚繁夥。

觀夫吾國農業，於最近展開之過程，自大滿洲帝國之建立，政治並經濟機構之整備，日新月異，產業開發之急務，尤爲大聲絕叫者也，但不幸對於農業部門，尙稍有被輕視之遺痕，且地方之治安，尙欠安

定，亦為農業部門不振之原因，建國以後之農業，仍不得謂其已達順調之展開過程。

其後，建國之基礎，方見鞏固，而日華事變又繼而發生，於是吾國農業之重要性，亦被深為認識，從此農業方面，乃漸順利進展，其後更因大東亞戰爭之勃發，農業之超特重要性，乃益臻顯著。為戰爭之完成上，其最重要之食料及飼料資源，油料資源，纖維或其他軍需資源，對於日本之供給，以及國內之自給等，皆屬必然增加者也。為順應此種必然的增加，而相當量之增產，乃更趨緊急矣。因此吾國所負之實務，亦愈形加重矣。政府接續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更以康德九年度為初年度，而實施第二次產業五年計劃，尤其本年度，政府鑑於決戰體制之重要性，基於基本國策大綱，乃決定戰時緊急農產物之增產方策，期舉總力一路邁進而達成目的。然而欲期農業生產之增強，若僅改訂其一個條件，實難期其萬全，必須綜合所有之內外諸條件，然後方能實現其效果。農業為氣候風土等自然現象所左右者頗多，尤其吾國之特殊的氣象條件，無論對於農產資源、畜產資源，以及林產資源，以技術之見地而言，其應特別加以研究者，尚甚多焉。且吾國農業之經營形態，以林田為主，而農畜林三者之適正配合，乃為最必要之條件，是故經營技術之考究，尤有必要也。農業生產之直接對象物，為植物、動物，以及所有之生物。此與工業生產之旨趣，頗有顯著之不同。而農業生產之困難性，概亦頗多，此勿庸說明矣。

政府對於戰時緊急農產物農產之實行目標，以增產一成為度，其方策如下

第一、計耕耕種面積之增加

第二、農地之造成改良之積極化

第三、廢耕之防止

第四、緩和農業勞力之需給

第五、向農村之特定必需物資之優先且行集中之配給

第六、農業金融與農產蒐荷之關聯、加以強化、

第七、化學肥料及農藥劑之適配

第八、農業指導之集中徹底

結局、以生產技術之立場而觀、生產能率之數字的歸結、概以左列四項而可決定之。

一、單位面積收穫量之增加、

二、單位勞力生產之增加、

三、由於農地之改良、而增加生產

四、由於擴張耕地之面積、而增加生產。

第一項 單位面積收穫量之增加

最爲進步之農業生產之技術的真髓，乃在乎單位面積收穫量之向上，以往生長一穗之所，今使其收穫二穗，尤其吾國農業技術之貧弱性，由於單位面積當收量之低，即已明示矣。以吾國農業振興上言之，將來使其水準向上，而圖生產之增加，實爲急務中之急務也。

而關於單位面積當收量之增加，亦須提供極多之條件，且此等諸條件，相互之間，亦常相關聯，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茲將此等條件，臚陳如左、

一 由於優良品種之育成並優良種子之普及而增產

欲期單位面積當收量之增加，先須栽培優良之品種。吾國面積甚爲廣大，與農業關係最深者，即爲氣候與風土，而因各地域之氣候風土各相懸殊，而田禾之種類與品種，對其各地域之適宜與否，亦有顯著之差別。且吾國農業之特徵，於夏期高溫多濕，最適於田禾之育成，於春季氣溫及地溫之上昇遲緩，於秋季氣溫及地溫之下降頗速，且寒霜早至，因此無霜期間極短，各種田禾，於此短期內，欲期十分成熟，且能多收穫，則必須有優良之品種，蓋優良之品種，絕對爲增產之必要條件。更細言之，適應各地之特殊情形，並作物之特性，有早熟性、晚熟性、耐寒性、耐旱性、耐濕性、耐鹽性等，亦各有選擇之必要，故栽培最適於各地域之品種，實爲增產上極緊要之事也。

吾國於康德八年，設得獎勵品種決定委員會，關於各種作物，基於試驗場之試驗成績，決定按地域獎

勵優良品種、而栽培之、一面排除不良品種、且防除由於栽培不適品種所起之損害。然現在決定之種、並非謂其絕對優良、不過由此可加繼續努力、以求優良品種之育成、尤其現在之品種數甚少、對於今後之育成、實須加之意焉。

除普及優良品種外、復有優良種子生產及配給、亦為緊要之事。吾國氣象之特異的條件、再生產必要之種實、往々陷於不良、乃為意外之損失。此種現象、以北滿居多、其直接或間接受之損失、實非淺鮮。鑑於吾國之特殊情形、對於此種問題、實須加以十分之考慮研究也。

由於改善施肥與改良土壤而增產為自生長一種之所、使其收穫二穗、乃需要二倍以上之地力。因有物質不減之原則存在、如不施用肥料、則絕對不能增收。觀夫日本之稻米、德國之小麥、於最近四五十年間、其單位面積之收穫量、恰已加倍、其所以如此增收者、主要原因即為施肥之改善耳。日本之稻米由於施肥而增收六成、由於改良品種而增收二成、由於改良土地及防除病害蟲、而增收二成、如此概算其增收數量、乃恰為一倍。

歐羅巴之農業、係用ソービツヒ之植物培養法則。即植物之成育、以窒素磷酸、加里、石灰等、為必要之養分、然此等要素、必須於土壤中補給之方可期其生產。邇來由於肥料之合理的施用、農產物乃能急速增加。若無肥料、則農業難能優良、其故在此。

空氣中氮素合成法之發明、於農業界、可謂以重大之革命、硫酸アンモニヤ、如能使用適當、最有效果。尤其對於滿洲國之土壤、更有顯著之成績。然現在各國對於硫酸アンモニヤ之消費量、不過四五萬噸而已、但以現在之情勢而言、超此以上之供給、已屬至難、故乃不僅拘於人造肥料而增產、且其實行、亦甚困難。職是之故、不得不講施肥之改善、而專屬於自給肥料之方面。即土糞之增產、並質的改善、堆肥與肥之生產及施用法之研究指導、綠肥作物之導入並施用法等、皆為最重要者也。而實行之先決問題、當然須先實現家畜之增殖、飼養管理之改善、以及農村樹林等必要事項。尤其關於增殖家畜及極養管理之研究、於畜產資源增強上、乃為極重要之事。於此決戰體制下、鑑於日本國畜產資源之貧弱性、吾國所負之責任、尤可謂極為重大矣。

八 由於病蟲害之防除而增產

植物由於疾病及害蟲、所發生之損害極大。如德國乃為農業技術之進步國家、但每年所受之損害、不下一成五分。觀夫吾國之現狀、病蟲害防除之技術的方法、乃為建國以後、而實際實行者、近時方漸就頭緒。故其被害程度亦甚大。全滿平均、每年被害二、三成、甚有全無收穫者、每年之損害額、約不下數億圓。關於豫防驅除之研究、農民如不徹底、蓋難期增產。而吾國農民之文化程度尚低、如欲灌輸以複雜之技術、極為困難、現在雖以日本等實施之效果的技術、而實施於滿洲、亦有許多困難之處。故

欲徹底，則必須有最安全最容易而且最有效果之技術方法。技術確立後，方能獲得成果，因此實驗研究，亦須達於最高度矣。然而吾國主要作物之種類甚多，且種地面積亦甚廣大，於此特殊的氣象條件之下，其研究方法，亦自與日本內地有不同之處。即於滿洲獨自之立場，須圖急速確立豫防驅除之技術，況現在處於農藥資材入手難之立場，尤可謂存有必須大加研究之餘地也。

二、由於防風林之及牧野林設定而增產

滿洲國之氣象條件中，對於農畜產最有惡影響者，即為強烈之風。尤其春季之強烈的季節風，非惟對於農作或家畜類，與以惡影響，即對於吾等人類之生活，亦有相當之威脅。根據統計，於四五月間，襲來之暴風日數為最多，累年平均之記錄，兩月各有二十日內外之暴風日數，風速，亦以此兩月之風最為最強。於十月或十一月，亦有稍強之風，此於農作物雖無何等關係，但對於家畜類頗有影響。

防風林與牧野林，於農產物之增產上，或於家畜之增殖上，極有效果，此由各地之實驗成績或實績，即可昭然明矣。如上所述，吾國因有特殊之氣象條件，設置防風林及牧野林之重要性，亦勿庸贅言，惟鑑於吾國之特殊性，關於設定上，需要特別研究者甚多。

水 由於灌溉及排水之設備而增產

灌溉及排水，極有效果，但吾國殆無此等設備之考慮，實為一大缺點。觀夫試驗場之試驗成績，即可

知曉灌溉對於增產上有如何之效果矣。又北滿農業，有一自然之障害，即於收穫期或播種期，因土壤之過濕，而有低溫之障害。德國農業之進步，即因其能實行濕地之排水。且能利用洪水時之過剩水及都市之廢水。此亦為吾國應加效法者也。

（一）由於其他栽培技術之改善而增產

播種期、播種量、播種法、及其他關於播種之問題、畦幅。畦高、畦之方向、及其他關於作畦之問題、或刈取期、播種期、及其他關於收穫與調製之問題等，皆以栽培技術之適正化為主，直接或間接對於增產上，頗有效益，實不可輕視者也。尤其適應地域之特殊性，復存有應加十分研究之餘地，其他順應作物之特性，雖為細小之技術，但亦不得輕視之。例如水稻之育苗法，或大豆與包米之間混問題，尙有許多應加研究者焉。

第二項 單位勞力生產之增加

因現在之緊迫情勢，農頗勞働力頗成問題，尤其吾國之農業，頗受氣象條件之限制，田禾之育成期間甚短，勞力之分配上，不免有顯著之不利，耕種上亦大有障礙，因而生產乃形減退。且投下之勞力，對於生產能率極低，而單位面積之收穫量，又須有碩大之結果，因此農業經營上，乃有極為不利之情勢。現下之急務，即在利用畜力或機械力，而企圖增強單位勞力之生產力，此又於農業經營上極為重要之事。

イ 由於農業之機械化而增產

機械爲文化之生產物、農機具亦與農業之進步有密切之關係。即農業之進步、俟諸農機具之改良者甚多。尤其處於現在之緊迫情勢之下、勞力之不足、更與營農經濟以不利、如吾國營農上之除草作業、若減少一回除草、即有減收一成以上之虞、除草作業之如何重要、於此可知。是以能率的除草機之完成、對於農業增產上、實有莫大之補益也。其他一般耕作機、播種機、剉刈機、脫穀機、以及調整機等、應乎國情與民度、簡易之能率的農機具之製出、就農業生產之能率化並農業經營之合理化而言、實爲急務中之急務也。

欲期勞力之畜力化、當然以飼養役畜爲必要。役畜可視爲吾等之協力者、故其增殖、與飼養管理之改善乃爲當然之事。且鑑於吾國之特殊的氣象條件、並農業情形、尤其陷於停頓狀態之吾國農業、爲其振興上、斷不可忽視者也。所謂「農業在乎畜產、畜產在乎農業」、恰如車之兩輪、相輔而行者也。此等綜合的研究、尤其對於農業經營上、就適正規模之考察、以吾國農業之現狀而言、此亦極爲緊要者也。

ロ 由於耕種法之改善而增產

爲吾國農業上除草作業之重要性、並爲緩和勞力分配上之不利計、無除草農法之確立、乃最爲緊要者。舊有農法、頗苦於除草之勞力、已如前述、但由於農法之改善、即可避免除草之繁忙、此非惟節約

勞力、又可獲得良多之利益。如北滿之ブラウ農法、既可除去土壤之過剩水分、及可獲得深耕之利益、更可省略除草之勞力、因此乃被推獎。然於乾燥地帶之農法、以及關於秋耕之合理性等、亦有應加研究之必要。

第三項 由於農地之改善而增產

吾國舊有之農法、乃被氣象的條件所支配、自乾農法而移向濕潤農法、亦可謂極為合理、於河川之沿岸地帶、因氾濫而被害、農地若為一時之被害尚可、如為永久之荒廢、則所受之損失、可謂至大。此又為吾國農業之一大弱點。吾國農民、務須夙興夜寐、而努力於農地之改善。益整備農地、乃為增產之捷徑、又為防止農家疲弊之要途。

第四項 由於耕地面積之擴張而增產

耕地面積之擴張、為增產之惟一方法。所幸吾國尚存有廣大之未利用地可加以開墾而耕種、如能使其全部成為耕地化、則對於增產上、必有可觀之成績。惟資材、資金、勞力、技術及時日等、皆為問題、自現在緊迫之情勢、而推想之、欲期急速進展、實屬困難。

如上所述、於時局下、農業生產之增強、就各項目別而言、必非容易之事業。必須排除所有之自然的與人為的障害、而俟夫最高技術之適正運用耳。

吾滿洲國、農業技術之最高段高、既爲農事試驗場、而農事試驗場所負之使命、亦可謂非輕矣。對於農畜林等產業、作基礎之研究、實行應用之實驗、更根據其成果、而如何企圖生產之合理化、安全化、以及有利化、檢討此等方法、而對農民加以指導啓發、以增進國家之福利、勿忘達成國家之目的爲要。

而今因爲大東亞戰爭之長期化、擴大化、而吾國農業之重要性、乃日益加重、增產之成否、其使命可謂負於吾等技術者之双肩。吾等應鑑於名譽與職責、而自肅自戒、傾注全力、以報効於國家可也。

思惟遙遠之前線將士、其盡瘁勞苦之儀範、宛如出現於目前、不禁悚然起敬、而虔誠默禱、以表感謝、於是擱筆。

經濟部

經濟統制之強化刷新

經濟部次長 青木實

一、序言

二、經濟統制之進展

三、增強鋼鐵工業之生產

(一) 重工業之劃期的開發

(二) 產業統制法、專業統制 合法及鋼鐵統制法之制定

(三) 工務官及鋼鐵監督官之設置

四、金屬類之收回

(一) 生必物資之需給調劑

二 整備生必物資之配給機構

五、低物價政策之推進

結語

一、序說

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二載於茲，而今尙在繼續戰爭中，但因皇軍之勇戰奮鬥，馬來、東印、緬甸、菲律賓等南方諸地域，皆已悅服於皇威之下，敵英美所抱之東亞侵略之野心，已被擊破，而今以親邦日本爲中核之東亞民族復興之聖業，已經開始大發光明矣。

戰前英美蘭蔣等之反樞軸陣營，所謂對日進攻之第一線、會聚諸爲難攻不落之A B C D包圍線，早已脆然崩潰，所謂東亞防衛之外線、及聖戰推進之進攻基地、業已達更生之境、就中緬甸國之獨立、菲律賓共和國之誕生、卽其明證，更有印度自由臨時政府之樹立、印度四億民衆奪回祖國之熱血、已可見其沸騰之概矣。

其數百年之久、吾等呻吟於英美壓迫之下。逐驅英美之勢力、建設東亞民族共榮之地、今其時期、已經

到來。

當此之秋「所謂生死存亡斷非分携、已明示於詔書之趣旨、與親邦日本有不可分之一體關係之我國、對於日本、務須全面的協力、而完成其重大使命、是故對於國內物心兩面之諸體制之強化刷新、及其運營。所以傾注全力者、乃爲當然而必然者也。

爲完成日本之大東亞戰爭、我國所負之重大使命、即爲北邊之鎮護、並須決行對日增進戰時緊要物資、凡百施策、惟在集中全力於農產物之增產、及鑛工業之生產增強耳。

以下所述、爲我國經濟建設之變遷、就中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曾傾注全力全能且屢加強化者、即爲鑛工業部門、生產力之擴充、並以此爲基盤、關於物價之安定、生必物資之確保等方策、茲欲陳述其梗概、以明我國經濟統制之動向。

二、經濟部利之進展

今回顧滿洲國經濟建設十年之跡、於建國當初之五年間、施策之重點、乃在收拾軍閥苛斂誅求之疲弊混亂、而樹立新秩序。

即對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機構、加以整備、確立財政、以舉中央集權之實、而期政令之一致、治安之肅清維持、剋幣制之統一、而治經濟活動之根本、交通之一元化、實施資源之調查、而築產業開發之基礎等

等、對於整備經濟建設之基本的事項、會注以全力焉。於此五年間、已舉相當之成果。更圖國防經濟力之增強、自給自足體制之確立、以此爲目的、自康德四年爲期、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乃告發端。

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後不久、中國事變、第二次歐洲大戰、德蘇戰爭、大東亞戰爭等、相繼勃發、於此世界的國際情勢急變動亂之中、克服其幾多之困難事態、而農產、畜產、鑛工、交通、開拓等各部門、成舉相當之成果、自康德九年起始、乃又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焉。當此第二次五年計劃之策定、政府將其根本方針、以急速確立日本之東亞共榮圈之自給經濟爲目標、而實行綜合的產業建設計劃、滿洲國所分擔者、爲適其資源之基本產業之建設、並擔負北邊鎮護之重任、因鑑於滿洲國所占之特殊地位、乃置重點於產業之開發、並須留意於諸種產業之均衡的育成發展。以圖充實增強綜合的國力。

今基於前述之方針、舉其所決定之計劃產業如左

第一、以滿洲適地而有利之基本的資源產業、可貢獻於自給經濟之確立者、卽爲農產物、石炭、鐵鋼、水力電氣、液體燃料、非鐵金屬輕金屬、鹽、有機合成化學藥品等、尤其石炭及農產物之生產業、更爲重要。

第二、所謂前線基地、於現地保有必要之產業。

第三、對於前述產業直接必要之重要附帶產業、卽爲洋灰、鑛山用機器、鐵道車輛、農業器具、及礦

袋等生產業。

於前計畫產業之外，更有以充實補強綜合的經濟力爲目的之生活必需物資產業，及其他之輕工業之育成保持，亦加以重視，當夫企畫策定之際，尤須企圖現存設備之利用，以動員爲趣旨，於可能範圍內，須圖地方資源及土着資本之活用。

第二次五年計畫案，於日滿華經濟協議會審議中，乃有大東亞戰爭之勃發，我國爲對應此新事態，乃立即樹立戰時緊急經濟方策，於各種緊急施策中，尤以此戰時緊急經濟方策，爲最須加強實行者。其概略如下。

第一、積極的寄與方策，增強戰時緊要物資之生產，而圖對日供給之增大。且急速實行增產，以便對日增送。

第二、消極的寄與方策，須圖減輕日本之負擔，關於對日期待之資材等，極力圖其節減，因限於日本之戰時物動計畫及輸送計畫之編成，乃以國內物資之活用、自給力之向上爲主眼，更於滿、鮮、華大陸接壤諸地域間、樹立物資交流計畫，且加以強化，三者之間，有無相通，而圖需給之相互調整焉。關於物資之節約，即極力節約緊要物資之消費，並其收回、代用品之使用等，加以徹底之勵行，以助國防經濟力之增強，並關於生必物資，凡可抑制其對日之期待，且爲期圖國內自給力之向上，以維持必要最低限

度之國民生活計、乃實行強化消費規正及配給統制。

第三、實施效率的經濟統制。即以經濟體制之綜合目的且效率的運營爲依皈、而採用一律的統制方式、加以慎重反省、關於生產、配給、消費、價格等各方面之統制、圖其制度之全面的調整、及其運用之合理化。

第四、物價之安定。鑑於物價之安定、爲經濟自給戰完成上、絕對之基礎條件。樹立可爲對處所有事態之確固方針、同時由於國民儲蓄運動之展開、而圖儲蓄之增強、由於租稅之增收、及其他各般方策、而實行強化購買力之吸收、以期防止惡性之「インフレーション」。

我國基於前述之對策、而著々努力於實施中、當夫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日、即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會已制定發表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蓋爾後十年間之基本國策、已經闡明於中外、且對其實行完成、已表明政府之確固之決意、尤其施策之重點、以積極的貢獻於大東亞戰爭之完成爲依皈。於本大綱中之經濟綱要。有云；「鑑於我國於東亞共榮圈內所占之地位及其使命、以與日本之綜合的經濟關係爲基調、由於產業之劃期的開發、而期國防經濟體制之完成、尤以基礎的產業之開發、並交通網之擴充、置爲重點。」此亦顯然明示其趣旨矣。吾等此後須遵本大綱之指示、以求施策之滲透、而期無遺憾。鑑於悽愴苛烈之現下戰局之推移、今後更須持有邁進於統制之強化刷新之覺悟。

以下爲目下軍官民舉總力而努力之施策、於此等施策中、尤以與戰力之增強、民生之安定等有密切關係之鑛工業之生產增強、生必品資之確保、物價之安定等、政府皆採爲重要方策、關其大要茲爲申述如下：

三、鑛工業之生產增強

(一) 重工業之劃期的開發

鑑於現下時局要請之切實狀況、我國之農業及鑛工業、尤其重工業部門、皆置爲最重點、由於政府之屢次聲明、已經明示矣、但以基本國策大綱之所示爲準據、復爲申述之。

一、重工業部門

(一) 圖重工業之劃期的開發、先以鋼鐵、電力、石炭、輕金屬及非鐵金屬之開發、置爲最重點、以期確立將來產業之飛躍發展之基礎、與達成戰時之必需物資之需要充足之實務、並漸次移行於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及其他完成品工業之確立。

(イ) 鋼鐵業

基於確立東亞共榮圈之需求、鋼鐵之大增產、其主要部分、乃在我國資源之開發、誠必然之事實也。爲實現鋼鐵業之飛躍的開發、尤爲鋼鐵之即效的緊急增產之徹底、而努力於發揮現有設備能力之最高

率。

1、鋼鐵業之經營形態、由於貧鋼處理之鑛石法、以銑鋼二貫作業爲基本、逐次加以特殊鋼業及利用副產物之高級化學工業、而進展於綜合的經營形態。

2、關於特殊鋼、乃基於適地性、而期其增產、並促進「モリブデン及「ツナチウム」等之積極的開發。

(ロ) 電力

以電氣化學工業之躍進的開發爲目標、先實行水力電源之計畫的開發。

(ハ) 石炭

1、爲圖自給自足之確立、尤其適應鋼鐵業之開發、粘結炭之自給自足、及炭質之向上、對於既開發及未開發之優良炭田、實行積極的開發。

2、對於粗劣炭之炭礦漸次加以整理縮小、同時對於雜小炭礦、強化其統制。

3、爲炭質之向上、而強制擴充各種選炭之施設、並基於炭質之差、而設定合理的價格差、且講求其他炭質向上之諸種施策。

4、關於原料炭、尤其關於炭種及品質之固定、作配給上格別之研究。

(ニ) 輕金屬

關於「アルミニウム」以由拜士頁岩法之生產爲基本、並行適應「ボーキサイト」法之生產。

(ホ) 非鐵金屬

關於鉛及亞鉛之積極的增產、並推進銅之急速開發。

(三) 關於重工業部門、除前述諸項外、尤有左列諸端、須加考慮。

(イ) 兵器工業、顧應國防上之需求、而圖其充實、且以與一般產業之結合爲考慮、並考慮於戰時下

一般產業之轉向兵器工業。

(ロ) 機械工業、以鑄造機械、鍛造機械、電氣機械、及農業機械爲中心、而逐次確立其自給體制。

(ハ) 車輛工業、除確立自給體制外、更以充足大陸之需要爲目的。

(ニ) 化學工業、以電氣化學工業爲中心、凡與其他化學工業系統有機的關聯者、皆逐次推進其開

發。

(ホ) 關於製鹽、顧應對日供給之確保及化學工業之發展圖其增產。

(三) 關於軍工業製品、除確保對日供給外、對於大陸隣接地區、亦行供給、關於其他原料資源、除自

給原料外、更考慮積極的利用共榮國內之資源。

(四) 順應重工業之躍進開發、請求左列施策。

(イ) 先行工業立地之具體的決定及其整備。

(ロ) 關於現行新業法、自資源之利用開發的觀點、加以根本之改正

(ハ) 官民技術者、熟練員、將賦存資源之計畫的綜合的調查、加以徹底之實行。

二、輕工業部門

振興國內原料之加工工業、並行需要之調整、可能範圍內、確立之主要消費物資之自給自足。

輕工業之振興、乃至全國國內資本之活用。

基於以上諸方針之增進計畫、惟在急速加以強力之實施。於第二次五年計畫、鋼鐵、電力、石炭、輕金屬、非鐵金屬、人造石油等之生產開發計畫、比較第一次五年計畫之質績、更為增大其數量、不拘南方資源地域之制限、所謂東亞共榮圈之重工業基地、我滿洲國之重要性、益見重大、固可慶也。且其實務之重大性、尤為顯赫不置者也。然而為完成此等計畫、政府對於原料之獲得、資材之配給、資金之調達等、頗請特別之措置。同時中央與地方、渾然成爲一體、皆努力於所要勞務者之確保維持、及勞務食料之優先配給。

(11) 產業統制法、事業統制組合法、及礦業統制法之制定

爲對礦工業統制之強化，而必須注意者，乃爲產業統制法（康德九年十月六日公布施行）事業統制組合法（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及礦業統制法（康德十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制定，並工務官及礦業監督官制度之創設。

產業統制法之制定，乃爲替代康德四年施行之重要產業統制法，其適用產業之範圍，自從前之二十業種，擴大爲八十五業種（其後由於礦業統制法之實施，而將石灰礦業除外），幾乎關於所有之重要業種皆實施事業經營許可制，以防止企業之濫立無統制，並強化指導監督，而實行國家的生產，及計劃的合理的生產，且以對於企業之整備命令權限，皆賦與主管大臣。將不必要不必需之事業資材、資金、勞力、及技術等，皆爲於國家目的而期其活用之，以期發揮國防經濟力達於最高度。關於運用方面，政府持以極慎重之態度，以順應時局下國家之目的，考核其必然性與施策之緩急順序，而企圖逐次實施之。

伴隨近年經濟統制之強化，由於一部之行政指導，而設立之統制組合，其數甚多，頗呈濫立之狀態，且統制力亦不免薄弱，以致統制業務之遂行上，頗呈幾多之缺陷，因而政府之指導監督，亦不免遂於困難之狀況，賦是之故，政府乃制定事業統制組合法，對於設立、運營、監督等，與以法的根據，政府對於組合之指導，加以強化，對於組合員與統制權限，並行嚴勵監督，而圖業務運營之適正圓滿化。基於同法而設立之事業統制組合，爲經濟部直接所管轄者，已達二十處。關於此等組合業務之刷新，尤所

留置管。

又與事業統制組合有關者，乃為最近實行之商工公會法之改正（於康德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即自事業統制組合始，其事業統制之強化，而設立之各種組合，及團體等，為使其業務，作有效率的運營，且圖相互間之親善，乃設商工公會，加以改組整備，而刷新其機能。新商工公會，乃以商工業者之總力，集結於國家目的，而圖商工業之向上發達，且以協力於國家之開發進行，及貢獻於國家經濟之興隆為目的。

鑛業法之特別法，即鑛業統制法之制定，乃為於現時局下鑛產資源之徹底開發之要請，而對於鑛業加以統制，以期促進其生產之興與發達，並以企圖鑛物之增產為目的。對於經濟部大臣，與以鑛業行政上極重大且混亂之原因，而關於本法之適用，政府亦極期其慎重，對於生產有阻礙之舉動，決不使其發生。

（三）工商官及鑛業監督官之設置

工商官，對於重要產業上之事業場，圖將政府之方針，徹底滲透於其事業經營上，並把握其建設經營之實態，以期政府施策之迅速的確，且圖企業性之向上，及經營能率之增進，以此為主要之目的。他如行精審資料之蒐集，或將政府之方針施策，立於經營者之立場，而行觀察檢討等，此皆異於從前者也。

現在最要緊者，乃爲達成專門的產業經濟關係行政官養成之目的。自康德九年來，事務開始以來，迄於現在，各工務官，以奉天爲中心，而於南滿工業地帶，駐在執務中，已舉相當之成績，至於今後之活躍，復有莫大之期待焉。

鑛業監督官，乃爲其於鑛業警察規則，而行伊經濟部大臣及省長之權限，而設置者。關於豫防鑛山及炭坑之鑛業禍害，在其監督指導之任務。目下於中央及奉天、錦州、通化、三江總各省，皆已設置之。爲排除鑛地產之障礙，皆在拼命努力活動中。

(四) 金屬類之收買問題
呼蘭省鑛產之產物，除煤、鐵、銅、及其他金屬類之供給源，以期生產力擴充計劃之進行上，實有關係，乃自康德九年度以來，實是金屬類一般收買。然因時局之進展，伴行產品產出等之收買，實有關係。故自康德十年度開始，又實於他田山之金屬類之特別收買。金屬類同於煤之制定，係在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此特別收買，屬於一般收買，其實施上，務須必有種々之困難，於供出產物，自發的努力，而難期其實行之圓滑，是故政府當去實施之際，與協和會緊密連絡之，其實行時，當供給出之轉回急運，並實行回收下部機關之整備，及關係機關之指導獎勵。

(一) 必要物資之確保

(一) 生必物資之需給調整

除主要食料外之生必物資，從來大半仰給於日本，但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自對日寄與之觀點，而圖自給自足體制之強化確立，自康德九年以來，曾百數次，與朝鮮、燕北、蒙疆之當局，開催連絡會議，企圖大陸接壤地域之物資交流，而收其大效果，並由於日本中小工業之移駐及其他，而國內生活必需物資工業之振興，且努力於自給力之增大。而關於一部之物資，概已達於自給自足之域，如發掘各地之特色之農業加工，亦與相當之成果。然為達成所期之目的，尚須更加一層努力，因而對於現存設備之利用，地場原材料之確保，及地場資金之活用等，皆須留意，且於地方之自力，而期增產之萬全。

關於生必物資之增產、量的問題與質的問題，亦不得等閒視之，不良品之氾濫，乃為生產要素之浪費，尤為國家之損失，故圖優良設備及技術之導入，生產指導之強化，並規格之固定，事業統制組合製品檢查之勵行，價格決定，信賞必罰之實施，對於不良工場，實施停止配給原料等，由此而圖不良品之淘汰。

建國當時三千萬之人口，今已超過四千萬，更有增多之趨勢，因而需要亦必然自增加，其需要之數量，亦必增為厝大之數量，是以今後必須強化消費規正，並須實施重點的適正規正，而圖需給之合理的調整，即基於國策之所示，以國家經濟活動之增進為目標，對於礦、工、農業之增產戰十，以實行重點

的配給爲方針。

(一) 整備生必物資之配給機構

關於物資之配給機構，由於基本國策大綱，已經明示如左：

一、物品販賣業，以許可制度爲原則，並實行配給段階之整理減少。

二、統制其配給利潤，行公定口錢化，並期適正配給業之區域的配分，且將配給業者之分據基準，改爲能事主義，以促進昂貴其正當之商業性。

三、關於農村之配給機構，願應合作社之整備，而圖其機能之活用。

基於上述之方針，關於生必物資之配給段階之整理，如何重要，已如前述，自其可能者，而逐次實施之，但對於物品販賣業之過多無統制，對於生必物資之計劃的配給，頗有顯著之阻碍，因而實施許可制，並將重要生必物資之小賣配給機構，加以合理的整備，而圖配給之確實效率化，以貢獻於國民生活之安定，於是政府乃制定物品販賣業統制法（昭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然根據前法而統制者，僅限於市街地之配給機構。關於農村地區之配給機構，則以其經濟之情況，交通之便否，興農合作社配給機構之整備狀況，以及其他諸種情形爲勘案，採取適應現地而行整備之方針。

五、低物價政策之推進

關於物價政策、於基本國策大綱中、已聲明示、以保物價之低位安定與物價相互間之諧調均衡為目的、而諸般之施策、但願應苛烈之戰局之進展、最近乃特別努力於價格之戰時的形成。廢止劃一的公式之機械的價格形成、而於考慮發揮生產者之創意工夫之下、作適正之生產者價格之保證、而因生產之增強、並不拘生產價格及輸入價格之如何、尤須適應需要之條件、及需要者之機能實態、以行適正價格之設定、而努力於新價格之均衡、及經濟秩序之形成、為此、此者、曾有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創設之必要、然最近經濟平衡資金法、已於設立、關於輸出入物價並國內物價之調整、對於物價調整活動、作迅速強力之實行。

為圖物價之低位安定、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乃以上述之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活用為前提、其他不遺餘舉、但由於配給階級之整理、而除去中間利潤、由於商品類別、而決定配給率與利潤之地位、由於流通過程中經營之適正化、而行價格之低位化、除此以外、由於質及量之限制、而防止實質價格之暴騰、為此、而行規格之決定、對於不合格品、則適用價格的處罰方式等處置、此亦逐次實施者也。由於生產能力之向上、而確立原價低減之基礎、為統一原價計算制度之樹立、以總務長官為會長之原價計算委員會、已經設置矣、至其各部會、乃行活潑之專門的評議、此於最近之將來、即可以其實施。

關於國民儲蓄及租稅、因鑑於國民對於國家有奉公作用之地位、乃講所有之施策、而圖增多、以資所

要資金之調達及剩餘購買力之吸收，並以其作為低物價政策之一助。

六、結語

如上所述，我國乃以大東亞戰爭之完成為目標，其軍官民而趨於一致，順應時局之進展，而實施勞動之施策，對於戰力之增進，及國民生活之安定，皆期其無遺憾。然藉藉口惠性恰苛烈之戰局現狀，再想到將來之時，則吾等國民，對於整個之現狀，決不可參如也。敵國英美，乃依存於廣大之生產力及豐富之物資，故欲尋尋樂樂之途，惟吾等強苦等之生產力，使其相繼敵國，並迫急速實行開發物資，以餉於頭敵，除此無他途焉。

吾等當此統制之衝，其責任之重大，當深為銘諸肺腑，各盡其不智之能，以期各種施策之實施，且宜即及統制團體，對於統制機關之實施努力化，更須加以深刻之工夫，尤其事務之簡捷化，必須徹底，而期促進施策之迅速的確化。

國民諸君，尤其身居檢校，於其各自之領域內，務須熱誠奮鬥，對於產業戰士各位，更希理解戰局之現階，遵從國家所指示之方針，為達成自己所負之任務，務希繼續努力，以報君國，此乃不礙個人利益者也。

工業政策之動向

經濟部工務司長 樋口太郎

一、序論

所謂工業政策、乃選於基本國策、合乎國家之最高目的、而以工業經濟實行動員、又對於工業經濟之運轉加以調整、所謂國家的施策是也。於是一國之工業政策之動向、乃係根據基本國策之要請而決定者、故欲明述工業政策之動向、必先一辨基本國策及其實現方策之動向。

四國滿洲國之締結、乃發源於日本之八紘一宇之精神、與日本有一體不可分之關係、此乃炳乎之事實也。故其基本國策及其實現方策、乃適應日本之基本國策、而決定者、不過又加以變更耳、此勿庸贅言者也。

(1) 於大同二年發表之經濟建設綱要、載云「與華隣日本國、有相互依存之經濟關係、因鑑於此、乃以與同國之協調、置為重點、俾相互扶助之關係、益臻緊密」云云、蓋我國產業開發之方針、非僅以我國之立場、而樹其計劃、乃在日滿兩國一體經濟之確立、至其具體的施策、即以第一次五年計畫為中

心、產業開發之積極的行進譜、乃開始焉。

(2) 其後中國事勢勃發、頗有長期戰之性格、乃將從來之五年計畫、加以修正擴大、以對處時局之要請。又其後爲圖日滿華經濟之綜合的開發、而建設東亞經濟之新秩序、乃於日本決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爲對應此要綱、又決定「日滿華經濟建設連繫要綱、」其中開示云、我國更圖興業及電氣事業之劃期的振興、並根據日滿兩地適業之極旨、而努力於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發展、輕工業、須顧應國內之需要、而考慮其振興、以從來之石炭及鋼鐵爲中心、對於鑛工業開發方策、以我國的立地的優位產業所謂電氣事業及化學工業、作爲重點產業、而圖其積極的開發、非但此也、即從來全而依存於日本之輕工業、亦以國內自給爲目標、而圖其開發、以期保持一國產業之均衡性。

(3) 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因大東亞戰爭之勃發、乃發表「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其中開示云、「企圖自給資源之活用、並期強化與大陸諸地域之經濟連繫、且考慮經濟諸施策之目標、及我國國防上之特殊地位、而集中於日本戰時緊急需要之應急充足」。伴隨大東亞戰爭之勃發、顧應緊急事變之經濟方策、乃在企圖強化大陸諸地域之連繫、以對日寄與爲重點、並且確立大陸控制地域之共同戰線、使北邊之守護、安如磐石、集中於此二點。更於昨年十二月八日、發表「基本國策大綱」其中宣示之根本方針云、「基於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而確立國防國家體制、並以國力集結於

大東亞戰爭之完成、以期對於大東亞非獨佔之必成、有所貢獻、今後十年間施政之根本、即在北滿鐵礦之完備、而期國防國家之確立、並以所有之國力、集結於對日奮鬥。

(4) 對於大東亞建設委員會、企畫陸路中之大東亞經濟建設方針、其謂我國云、「對於鐵礦及電力開發計畫、並鋼鐵及化學工業之調劑與振興、務須努力、樺太工業及兵器工業、則應國防上之要緊及自強之必要、而製鐵及化學工業、須應國內之需要而振興之」、可以此為方針云云。我國樺太工業及兵器工業之振興、乃為大東亞非獨佔必成上、不可缺者、而我國工業開發之新動向、自此即可明矣。我國經濟政策之基礎、自建國以來已十有餘年、其間應國內情況之進展、自日滿ブツクルキリ之振興、而進於日滿經濟合作ブツク之確立、更進而為大東亞非獨佔之確立、自此以後、而學經濟界、亦將有力之振興政策之進行、並且以建國以來十年間之諸般治績、於此新振興之下、乃確立大東亞非獨佔大綱、以此為本國策大綱為基礎、而確立各般經濟之諸種方針。

工業體系之根本問題

工業體系之根本問題、可大別為二、即工業體系確立之問題、及關於工業經濟構成要素之問題是也。

(1) 工業體系之確立問題、其於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而期國防國家體魄之確立、欲實現我國建國之根本理念、而圖急速開發礦工部門之重點部門、至於其餘部門、則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其最少限度

之必要量，以圖重點部門與其餘部門之均衡，換言之，為期國防力之增大，則必企圖對於直接增強戰力之部門之迅速開發，並欲維持生產力，對於必要之國民生活之最少限度，亦須圖其確保，此乃最為重要者也。是以工業體系之確立問題，實為工業政策之中心問題也。

工業體系之確立問題，更分為工業部門之開發問題，工業立地之問題，及稅制方式之問題。

(イ) 開發之問題 由於建國以來或一定期間之重點特徵，可分為三期，第一期(建國後五年)為建國時代(即建國初期)；第二期(第一次五年計畫時代)為大發展時代至綜合合理化時代。以下關於工業部門之開發，略述其要。

第一期開發時代(即建國後五年間)由於治安之確保，與近代工業之基礎的籌劃，即可想見建國之特色。自採取治安第一主義，關於軍費努力之結果，治安狀況，於此五年間，乃迅為改善矣。但與此所言者，為貨幣制度之確立，交通通信網之整備，及資源之調查等基礎工作之推進，大同二年，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以圖貨幣之統一，及金融機構之整備。大同二年，設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康德元年，創設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於是電信電話及電力等通信交通，以及動力等之產業經濟的動機，乃見治々整備，並於國難之治安狀態之下，以政府與滿鐵為中心之各般調查圖，

皆被派遣於全國各地，於是各種資源之分布狀態，乃漸次明瞭，而此等各種調查，實為樹立新經濟政策之基礎工作，並且第二期積極的經濟建設之飛躍，亦自此時發其端矣。

然於第一期建設時代，我國所有之工業，尙未顯示其何等之發展，自康德元年末，政府、關東局及滿鐵，乃共同開始調查工場，根據以後之工場統計，自康德元年至康德三年，工場數約有八千，且其內容，頗有可驚之進步。茲將康德元年及康德三年之概數，比較如左、

| 資 本 金 | 康德元年 | | 康德三年 | |
|---------------------------------|-------------|-----|-------------|------|
| | 額 | 數 | 額 | 數 |
| 生 產 工 廠 | 一億六千萬圓 | 十萬人 | 三億一二千萬圓 | 十三萬人 |
| 電 力 使 用 量 | 二千五百萬 KW | | 八千五百萬 KW | |
| 原 材 料 之 使 用 高 | 一億一千萬圓 | | 二億四千萬圓 | |

其中應加注意者，即雖有飛躍的增大，但勞力僅增加三成，足見已由手工業而轉向機械力之工業，更對於業種加以檢討，則機械工業等之發展，仍甚顯著。如綿織物工業，乃有漸次低落之趨勢，但當時之工業內容，輕工業依然處於支配的地位。於康德三年，食料品工業，占全工業生產額之三三、一%，紡績工業，占二〇九%，輕工業之合計，反為八〇%以上，金屬工業，為六、九

%、至於機械器具工業，不過僅占三%、形成此種狀態。

第二期第一次五年計畫時代、於我國產業開發史上、可為大書而特書之時代、即「基於日滿經濟方策與根本方針、有事之際、則置重點於必要資源之現地開發、並圖國內之自給自足、與供給日本之不足資源、而且確立滿洲國產業開發之根本」於此方針之下、自康德四年度起始、乃以實施之第一次五年計畫為中心、立於第一期五年之形成時代之基礎上、而以日滿共同防衛體制之確立為目標、對於國內資源、實行積極的開發、並置重點於國防軍需工業（兵器、飛行機、自動車、鐵道車輛、液體燃料等）基礎產業（鐵、石炭、電力等）及滿洲之特殊工業（紙漿、パルプ、青霉素）之確立擴充、為國軍需工業之衛星產業以至下調協力工業之培養、乃實行移駐日本之中小工業、以圖國力之伸揚、及國民生活之安全確保、此即五年間之施策特色。

然於以上之構想之下、而着手之五年計畫、因有日華事變之長期化及歐洲大戰之勃發等遭遇、乃有擴大修正之必要、已如前述、如斯伴隨國際情勢之展開、日本經濟、亦脫却輕工業中心主義、而向重化學工業中心之經濟體制、行以本格的再編成、其結果、日本對於重化學工業、軍需資材之要求、及生產力擴充方面之要求、因其增大故、從來期待於日本及德國之建設資材、其入手已感困難之狀態、是故乃期對於重點產業之建設、及運轉資材、加以適正配給、並且對於不愈

需不必要之資材流入，加以抑制，故於康德六年度，乃設定重要物資之動員計畫制度，並對於重點產業，圖其集中及金融之圓滑化，乃公布臨時資金稅制法，以期資金之適正運營，更因華北產業開發之進展，入滿勞動者之供出，漸次減少，為對處此種態，乃設立勞工協會，以圖確保勞動者之福利，並圖同里鄰部門之集中分層，請此種々施策，且由於官民之與軍協力，乃得收獲下列之偉大效果，茲將其結果，以康德二年度為基準之康德八年度之工業部門之良績，乃得收獲下列之偉大效果，電力為一四一%，礦業為一〇四%，鑛局為一五〇%，曹運灰為五四九%，鉛為一、六六六%，（康德四年度之基準）アルブ為七九%。

其次關於工場の設備，以康德七年度末之狀態，與五年計畫前年度之康德二年度之狀態比較之，生産設備為六十三倍，電力使用量為十二倍，職工使用量為二倍強（五人以上，至五十人程度，增加為一倍，五十八人以上，至一百人，為二倍，二百人以上至五百人為四倍，五百人以上增加為八倍）又由於使用職工數，可見工場規模別及生産額之增加傾向，使用職工為百人以上之工場，其生産額，於康德二年，為全額之一七%，於康德七年，為六〇%強，於我國之工業經濟，據說大規模經營之工場，向占支配的地位云。

工業總生産額，所占之地位，其變化如左、

| | 康德三年 | 康德七年 | 生產額增加率 |
|--------|-------|-------|--------|
| 工業生產總額 | 一〇〇% | 一〇〇% | 六、三倍 |
| 紡織工業 | 二〇、九% | 一一、六% | 三、五倍 |
| 食品工業 | 三三、一% | 一八、四% | 三、〇倍 |
| 金屬工業 | 六、九% | 二二、四% | 二、一倍 |
| 機械器具工業 | 三、〇% | 七、七% | 一五、九倍 |
| 化學工業 | 二、〇% | 一一、二% | 三四、四倍 |
| 其他 | 三四、一% | 二七、七% | |

第三期第二次五年計畫時代、係對處大東亞戰爭下之決戰經濟、以第二次五年計畫為中核、自康德九年始告發端。其施策之重點、已如前述、即圖對日寄與之增大、與北邊鎮護之完備耳。第一次五年計畫時代、與經濟的環境有不同之點、將重工業偏重之是正。農產物增產及生必物資工業、亦指為重點、立於綜合的見地、即所謂產業バランス之見地、而企圖國力之飛躍的發展、關於所需之資金、資材及勞力等、亦邁進於國內自給自足體制之確立、此即其時代之特徵。更以減輕對日之期待為前提、所謂北邊鎮護之完備及對日寄與之增大、為達成此二大使命、國內現有施設之

最高度、乃有活用之必要、對於企業全般之組織的合理化、並企業經營能率之增進、皆所企圖者也、自此見地而言、更有促進其合理化之必要、關於此點、容後再為申述。關於第三期之重點工業、僅就其積極的對日寄與而言、現代戰爭、乃為航空機之消耗戰、據此觀點、資材工業之輕金屬工業、乃為我國特有之工業、為期輕金屬工業之飛躍的發展、以及確保日滿兩國農產物之大增產、則對於絕對必要之化學肥料之增產、尤為必須企圖者也。關於消極的對日寄與而言、須脫却從來之對日依存經濟、可能範圍內、務須減輕日本經濟之負擔、據此見地、則機械工業之整備確立、並國民生活之最少限度之維持、皆有必要焉、至於生必工業之確立、日本中小工業之移駐滿洲、尤所必須企圖者也。更就北邊鎮護方面而言、所謂戰力增強對策所採取之主要工業、乃為基礎產業、例如電力事業之開發、兵器車輛、自動車、航空機、生產機械及其他主要機械工業之整備確立、與輕金屬關聯之曹達工業、炭素工業、與礦山部門之積極開發有關聯之火藥、以及選鑛資材等之增產、皆所企圖實行者也。此等計畫、基於第一次五年計畫時代之諸種經驗、而取其長、矯正其短、既有此統制之技術的進步、又於決戰下、官民皆能協力、着着進行、其成果當必可期焉。

工業設立地之問題

關於工業開發之構想、附有具體之方向者、即爲工業設立地。從來決定工業設立地者、專就費用之點檢討之、政府之施策、亦往々僅自經營計算之側而觀之。然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已成爲一般的風潮、遵此國防的見地而加以檢對時、則有工場之分散論者。但對於既已存在之工場之移駐、實際問題上、有種々之困難、以致惹起摩擦、所謂現實之問題上、因無國家的至上命令之發動、亦不容易實現。即或實現、而以航空機之假定的航線距離爲前提、地域的、集團的工場地域之設定、亦將被經營計算側之有利的見解所支配、基於真實之國防的見地之工場之分散、及工業之分布、尙未活潑實行焉。

我國於建國當初、頗近近代的工業、當夫實施以五年計畫爲中核之產業開發、對於所謂國防見地之設立地因子、頗能加以充分之檢討、因而工業設立地之決定、亦曾加以努力焉。然如以假定之航空機之航線距離爲前提時、基於當時之調查、重工業資源賦存狀況、大多集中於南滿地帶、及海港地、因我國之地勢關係、海港地亦偏在南滿地方、因有此等諸原因、地域的集團的工場、乃以南滿爲中心而分布焉。

然由於此次之大東亞戰爭及歐洲戰爭、如吾等之確實經驗、兵器與航空機、實屬未曾有之發達、如將從來之航線可能距離、加以制定、則不啻見戲矣。於此航空制霸戰爭之下、爲防空襲、而

庇護地域之設定、固屬困難、然空襲之被害上、如何使其達於最少制度、實須視為決戰下最重要工業施策之問題。今次世界大戰蘇聯及德國、於其灼熱的決戰之連續下、已實行工業之分散配置。所謂工業之長期決戰體制、與以確立、徵諸戰力之維持與成功之事例、對於工業之分散配置之重要性、即可了解矣。

以上所謂之工業分散、乃自國防的設立地之防衛、及消極的觀點而論。更將國防之設立地、就積極的進攻的觀點而考慮之、我國有團塊型之國土、與隣國接壤之國境地帶、互極長之距離、其地勢之情況如此、是故國力之中心地與國境最前線之連絡、於短時間內須能達到、此為國防上最切要者也。因而國力之中心點、即重工業地帶、務須分散移動於國境最前線、於可能範圍內、須求其短距離之分布、此乃勿庸贅言者也。

然重工業、木質上、被資源的設立地所制約、若將其移於國境線或分布於遠距離、僅自交通網之整備而言、不無缺欠、故補其缺欠、亦有必要也。關於輕工業、其原料仰賴於地方之供給者非尠、因此須先自輕工業之部而、而圖地方的兵站基地之確立、並明輸送力之合理化與節減、此於決戰經濟上、尤為重要之施策。須加考核者也。

(八) 統制方式之問題

我國之經濟、以農產物爲主、向無輕工業的經驗之累積、而以重工業爲中心之贖工業、其開發之成果、乃爲世界史上末嘗有者、所謂大東亞馳下之戰力兵站基地、已達其光輝燦爛之使命。但期我國之工業化、關於所缺乏之資本、技術、及資材等、必須與親邦日本帝國之官民、共取特別之協力、此乃當然之事。我國自建國以來即採用統制經濟、對於重要產業（基礎產業、國防產業等）之開發、則採用特殊會社、準特殊會社制度、以及一業一社之制度、基於康德四年制定之重要產業統制法、對於重要產業、採用許可制度、基於此等制度、乃施行計畫的產業行政、以排除無益之競爭、而助成國家的保護、對於所謂國家的統制指導之適切措置、發揮其莫大之偉力、此乃勿庸贅言者也。

於建國後、對於國家之基幹部門、即金融、交通、通信及地下資源之確保開發等、欲加以強力之國家管理、因此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制度、乃爲必要採用之制度。更因治安狀況惡劣之當時、爲期炭鐵、鹽田、金屬、輕金屬、製鐵、曹達等部門之開發確立、且欲加以國家的保護助成、此亦爲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制度所以被採用之一大原因也。繼而樹立第一次五年計畫、實施我國根幹產業之開發、當此之際、開發之主體、既已明確、關於國防國家體制之急速實現、乃有企圖之必要、於是對於國防之產業及基礎之產業、亦欲強化國家之管理、並於當時工業地盤

國之我國、若無國家之保護助成、則重要產業之急速開發、實屬不可能、因此對於重要產業、國家實有參加資本之必要、此又為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制度所以被採由之主要原因也。基於以上諸種關係、當此重要基幹產業之具體的開發之際、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乃急激增加焉。

然於整備經濟秩序及安定工業繁盛之現代、基於所謂保護助成的見地而實、特殊會社之設立、自其經濟能率而觀、頗有呈露弊害之傾向、又自金融財政的見地而論、亦有希望由於民間資本、而開發重要產業等理由、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所發表之基本國策大綱中有云、今後特殊會社之設立、「尤其對於企業、特別需要國家之參測、但僅限於事業」、對於此方針、關於石炭及其他、特殊會社之政府資金、漸々開放於民間、頗有改組為普通法人之傾向。關於所謂一業一社制度、建國當初、於經濟建設綱要中、曾宣明其意旨云「我國之經濟建設、鑑於先進諸外國之無統制之資本主義經濟之弊害、對此乃加以必要之國家的統制、且活用資本之效果、以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以及旺盛之發展」但我國誕生於世界經濟恐慌之中、資本主義經濟之弊害、即無政府主義之生產模式、較諸國民經濟、其弊害多矣、此乃切實之體驗。我國經濟政策之根本、即在對於市場經濟、加以國家的統制。所謂市場統制之方法論、乃為統制國內生產、及輸出入方面、而圖調整國內之供給關係、即對於生產部而最為簡易適切之統制方法。一業一社制之方針、在乎重要產

業統制之運用，因而採用焉。但此一業一社制，其性項上，有強化國家的管理統制之必要，與前述之特殊會社，一大部分相合，因而竟有將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作為一業一社解者，其實兩者並非完全相同也。

一業一社制，即因對於市場經濟，有統制之必要，而被採用之生產統制方式。但因物資配給制度之確立，對於重要物資之配給，已確立國家的管理統制制度，自工場統制的見地而言，一業一社之生產統制，已減少其必要性，因而工業部門，務須發揮其本來之使命，即將良質，邁進於多量而經濟的能率的生產，此等論調，已見抬頭，結果，就工業之本質而言，所謂一業一社制度，可否採用，頗有再加檢討之必要，於昨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基本國策大綱，曾宣言云，「一業一社，於企業之本質上，固屬必要，但除却不得已時，亦可不採用」倘以此為原則，一業一社制，於數年，雖不採用亦可耳。

元來「工業」乃為由於技術與經營二方面所構成者。一業一社制度，為適應工業部門之統制方式，故須自技術及經營二方面，各行檢討。經營之如何，技術之本領，能否充分發揮，皆須留意。蓋技術之優劣（包含生產工程）能制工業之死命，此非過言。

所謂一業一社之長處，即在主張資材之節約，經營之合理化，經營能率之增進，自經營方面

而言、所謂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段階、集中的、獨占的型態、已被顯現、而此集中型態、亦可謂爲工場管理之適正規模。

就技術方面而言、近代工業之技術、尤其重化學工業之技術、其進步之程度、日新月異、今日之技術、即非明日之技術、此等激變之狀態、乃爲世界最近之事實。此等技術進步之根柢、即在國民之科學知識、超乎水準而向上、但於會社技術者之國家的保障制度尙未確立之現在、須由競爭主義而發揮其會社技術之進步特徵、所謂將來之問題、可以替代戰爭者、即國家奉公精神之昂揚、由此以助技術之進步、及經營之刷新、如兵器工業、即其適例、試觀今日之國運、處於危急存亡之決戰下、採用競爭制度、固感其矛盾、但現實問題、欲將競爭制度、一舉而排除之、實屬不可能、因而生產增強之現在、所謂最善方策、即一業數社制度之採用、此亦不得已之上策也。

於基本國策大綱中云、企業之本質上、採用一業一社制度、所謂企業、即金融、通信、交通、配給等部門、於企業之本質上、以一元性爲必要。

次就重要產業統制法而言之、我國於建國當初、已將經濟建設綱要、宣示於中外、以統制主義、作爲產業開發之根本、對於必要之部門、則設立特殊會社、並實質上採用企業之許可制、但其措置之情勢甚多、基於抽象的統制方針而言、乃爲便宜的行政措置、因無明確之法的根據者頗

多，故「關於目的、範圍、程度等、招來不鈔之誤解、因此、非僅爲一般企業活動之圓滑、活潑無阻礙、並因治外法權之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實施、諸般制度、皆須加以整備、有鑑及此、關於產業統制、乃制定一般的法規、統制之內容、亦使明確、對於企業活動、復與以明確之指標、以圖我國產業之健全急速開發、並期日滿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基於此等趣旨、康德四年、乃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其統制範圍、爲：(1)國防上之緊要產業、又國民經濟上之重要基礎產業、(2)與國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重要加工工業大有區別、其種別爲兵器、航空機、自動車、液體燃料、鐵鋼、鋁、鎂、鉛、亞鉛、銅及鋼之精鍊業、炭礦業、毛織物、綿糸紡績、麻製綿、麻紡織、製粉、麥酒、製糖、煙草、曹達、化學肥料、紙漿、油坊、洋灰、火柴製造業等、計約二十業種。

而此重要產業統制法、所謂重要產業之構成方式、即在於一業一社的事業、由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擔當之、若爲一業多社的事業時、則由統制協定或組合之型態、使其協力於國家之施策、而加以統制指導、並運用以第一次五年計畫爲中核之第二期建設時代之根本法規、至於其他事業、所謂自由企業之運用、則放任於民間之自由意思、但自康德六年以降、因國際政局之轉變、經濟狀態之變化、關於物資、資金、勞務等各部門、乃有動員計畫之樹立、物資及物價統制法、資金統

制法、勞働統制法等、已經制定而運用、且對於所有各部門、更行強化國家之整理、結果、對於從來放任於民間之自由意思之企業部面、自資金、資材、勞務、以及製品等方面而言、亦有加以國家的規制之必要、因此對於所謂國防國家之必要的業種、不得不加以限定、以圖產業經濟之重點的運營、並規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此亦皆對處現下之時局、而實行之企業統制也、但均未能充分發揮其強力、殊屬遺憾、因有鑑及此、乃將制定之產業統制法、以代從來之重要產業統制法、於康德九年十月公布施行焉。

此產業統制法、對於企業取許可制、且防止濫立、同時實行必要之監督及指導、雖與從前之重要產業統制法無異、但適用業種之範圍、比較從前之二十業種、已增至八十五業種、至若對於適用企業監督權之強化、或對於統制產業、關於政府之積極的指導、已明確其權限、以及關於企業整備之規定、已經重新設定、比較舊重要產業統制法之內容、已有顯著之強力、關於鑛工經濟之決戰的運用、正企圖其萬全之措置焉。

對於有關重要產業之各種企業、乃根據產業統制法、而實行監督指導、並統制經濟之推進、以一業數社事業而言、於此等數社之間、所以採取統制協定、以及組合制度者、不過為求協力於國策耳、關於此點、已如前述。但此傾向、非僅重要產業為然、乃為一般產業界之傾向、因而伴隨

統制經濟之進展、各種組合、亦恰如雨後之筍、相繼而生焉。然無論任何組合、亦無法的根據、就其運營上而觀、或自其監督上而言、不合理之點頗多、而且組合之事業中、有關於國家重要者、尙甚鮮少、因此、於康德九年十月、乃將事業統制組合法制定公布焉。產業統制法之統制產業中、及其他事業中有關於國家之重要者、即一業數社之事業、皆取組合制度而組織化、確立民間與國策之協力體制、並發揮民間之創意工夫、以期生產增強於萬全。

迄今已經設立事業統制組合、如左：

滿洲機械工業統制組合

滿洲織造製造統制組合

滿洲印刷材料統制組合

滿洲バルブ統制組合

滿洲塗料統制組合

滿洲硝子製品製造業統制組合

滿洲合成樹脂統制組合

滿洲陶磁器製造業統制組合

滿洲ゴム統制組合

滿洲麥酒統制組合

滿洲石棉製統制組合

滿洲紙製品工業統制組合

滿洲毛麻糸布統制組合

滿洲紙器紙工統制組合

滿洲印刷工業統制組合

滿洲自轉車統制組合

滿洲工具軸受配給統制組合

滿洲セメント生産統制組合（即洋灰）

滿洲毛皮及皮革交易統制組合

(2) 關於工業經濟構成要素之問題、

如上所述工業體系確立之問題、乃爲工業政策之根本問題。及於工業經濟之構成要素、乃爲原料、勞務、技術、資本、動力、交通機關、市場（包含製品及建設資材等）等、對於此構成要素之施策、須講求萬全之措置。

茲將關於我國之各要素、簡述於下：先就天然資源之地、上資源而言、如林產、畜產、農產資源等、極爲豐富。地下資源如石炭、鐵礦、土頁岩、鉛、亞鉛、油母頁岩、マグネサイト等、皆有極豐富之埋藏量。モリブデン（鉬）、ウアナジウム（鈳）、チタン（鈦）、石棉、雲母、黑鉛、螢石、芒硝、石膏等特殊礦物、亦有相當之賦存量。對於此等地下資源、基於鑛業法、而加以統制、並以石炭、鐵、及非鐵金屬等、置爲重點。自康德四年之第一次五年計畫以來、關於此等資源之開發、較諸從來已有數倍之增產實績、此乃周知者也。又所謂地上資源、如パルプ（紙漿）、合板、單寧、以及其他所謂林產化學工業用之林產資源、五東北滿等地、極爲豐富。畜產資源、於畜產寶庫之興安地方、亦有豐富之出產。至於高粱、大豆、包米、粟、及其他農產資源、自任爲日滿華之食料基地以

來、已有顯著之增產成績。以此等豐富之農產資源為原料之食料品加工業、及高度化學工業之將來、亦可刮目以待、又關於棉花、麻、柞蠶等纖維資源、亦行自給對策、以促進其增產。

次就技術而言、於工業經驗淺薄之我國、行將實現高度之工業化、且於今後、務須基於日滿一體之真義、而求親邦日本之全幅的協力。且為我國礦工部門之急速高度的開發上、技術行政之確立及適切之運營等、極為重要、有鑑及此、乃有國立工業大學之設立、及圖其他工業教育之振興、更有鑛工技術員協會之設立、以期獲得多數優秀之日滿技術員、而資適正之配分、及技術員之養成業、此外由於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之設立、亦可期圖國內科學技術者之動員焉。

就勞務而言、以廉價而得豐富之勞力、乃為我國當時之勞務特徵、其後因國內及華北之經濟政治狀態之變化、稍有影響、以政情形乃異、勞工協會設立後、又行解消、於是勞務與國會、乃繼而誕生、關於勞務、固然圖自華北供出、但勞力可謂為工業之原動力、如果期待於國外、則足以影響工業經濟之脆弱、因此乃以勞力之國內自給自足為目標、而實行國內勞力供出之諸種施策、並對於移動防止等、實行勞働管理之強化改善、勞務者技術及能率之增進、作業之機械化、由於勤勞率公認制度之創設、國民皆勞之美風、乃可滿鑿而成、由於勞務統制之強化刷新、亦可企圖勞務自給體制之改善焉。

就市場關係而言、如前所述、我國乃於世界經濟恐慌之中而誕生者、至其施策、乃以市場經濟之

統制、作爲產業經濟統制之根本問題、即對於國內市場、企圖生產部而與輸出入方面需給關係之調整、又自日滿經濟之融合的運轉之見地、企圖生產部而之開發統制、但伴隨中國事變、世界戰爭及大東亞戰爭之勃發、爲對應國內並國外經濟情勢之變化、或根據物動計畫之樹立實施、或基於貿易計畫、而企圖國內重要物資資材之配給機構之整備、並強化需給之調整、以期配給之適正。

更伴隨大東亞新秩序運動之進展、我國工業之業種範圍、或生產數量、皆增加其重要性、非僅我國爲然、即日本、中國、南洋諸地域、所謂生產財、消費財之供給地、其分擔之責任、亦益趨加重焉。

就動力資源而觀、向稱無盡藏之石炭資源、固勿待論、所謂水力電源、即全滿開發可能之水力發電地域、僅就現在之豫想、已有對百萬キロワット之電源。根據第一次五年計畫、松花江、鴨綠江、鏡泊湖等處、已成舉堂皇之成果矣。更於第二次五年計畫、鴨綠江及渾河之四大水力發電所、亦有建設之豫定、伴隨其建設進行、於既設立之撫順、阜新、及其他炭礦、根據雜炭之處理、所謂山元發電等已經合一、此可謂爲大東亞共榮圈內惟一豐富之電力供給地矣。

更就交通關係而言、由於五〇萬杆之鐵道網、道路網、自動車路線網之開發、並有已達〇千杆之水運可以利用、國內交通網、已着着整備強化矣。自大連、營口、北鮮三港、大東港及葫蘆島等處、與日本、華北、華中、華南、及南方諸地域之海運、亦皆愈趨擴充強化矣。

如上所述、乃就工業經濟構成要素、如以檢討綜合者也。我國之工業經濟、將來前途之發展、可謂活乎無限者矣。我國工業政策既立足於高邁之基本國策、其施策、如得其宜、則於世界經濟上、我國之經濟、可得發揮其一大偉力矣。

三、最近工 統制之諸問題

處於激烈之大東 決戰下、我滿洲國與日本、有一德一心、運命協同之關係、我國最近工業政策所有之問題、可集約於生產增強方策之一點、今就其主要者、述其一二

(一) 合理化之問題

今日所謂產業合理化之問題、乃為戰時經濟之推進、自增進發揮國民經濟之總力等見地、而被採用實行者。其本質上、異於單為個人企業之能率向上之合理化。非僅順應決戰經濟、而圖生產力之飛躍的增強、且對於最高能率之發揮及重點主義、尤不得不期其徹底的。因而捨諸實績主義、而集中於重點主義、對於資材、資金、勞力、食糧、以及高能率之企業等、皆須求其集中於生產。關於既存生產設備之活用、用於資材、資金、勞力、技術等關係、須將生產障礙事項除去之、非僅止於消極的對策、而且企圖轉用於設備之緊急事業部門、對於現為稼働中之工場、為期事業部門全體之能率向上、如有必要時、則行休止或閉鎖、而圖向其他高能率工場之統合。申而言之、惟求工業之專門化、各工場之

關係、須圖組織化、由於技術及生產費之關係、凡承認其經營優秀者、即優先配給其資材、或計畫中小工業之統合、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中、關於統一原價計算制度、及原單位量計算制度、並對於價格政策之考慮等、政府均在研究中、以期達成能率增進方策。

以上所述、乃為經營外的合理化。更就以增強生產力為目標之合理化而言、單位生產量之增大、單位生產費之低減、皆為其主要之目的。至其施策、務須充分考慮。據此觀點、政府乃設立滿洲能率協會、以資一般能率之向上、並對於重要事業體、設定指導體、俾其考研當該業種部門之經營能率刷新方策、此外、更研究關於重要產業部門之生產管理組織。曩者、曾發表「關於特殊會社之機能刷新之件」、成為我國產業經濟之中心者、即特殊會社、而特殊會社、由此發端、乃確立以理事長為中心之主義、並國少數精銳主義之徹底、企業及經營型態之合理化、以及企業與企業性之共揚。

(3) 中小工業問題

大東亞決戰下、以戰力增強並對日寄與之增大為目標、關於物資、資金、勞力、設備等、皆使其成為計畫的戰力化、並作最有效之配置使用、此乃我國產業再編成之主眼、關於中小工業之部門、無論任何業種、皆須顯應此目標、而急速調整其體制、中小工業問題、誰在其動員及再配置之問題。當自平時生產體系、移向戰時生產體系之際、應如何活用中小工業、斯乃中小工業再編成之眼目、無論就活

而言、或就性格而言、我國之中小工業數、實甚多也、茲將康德七年度之狀態、舉例於下：

職工五人以上百人以下

職工百人以上

工場總數對比率

九五、六%

四、四%

生產總額對比率

四〇、五%

五九、五%

常時使用職工總數對比率

四八、〇%

五二、〇%

如將此等中小工業之低能率、及低精度之製品、毫不變更、仍其舊態、而移向於戰時生產體系、則於技術上、或設備上極爲困難、是故中小工業、於產業再編成之機構中、乃爲最須周滑迅速而加以檢討者也。關於中小工業再編成之方向、可大別爲二、(イ)將不急需不必要之部門、轉向重點部門而活用之、於重點部門、俾各工場關係明確組織化、及低能率工場之機能刷新向上、並爲生產性之昂揚統合等、所謂企業之整備統合。(ロ)如前所述、基於國防的工業設立地之見地、爲固地域經濟圈之確立、而行工業之再配分。關於企業之整備、(一)中小工業、向大工場、行劃一的統合、努力避免經濟的及社會的諸種困難等事慮之發生、而考慮發揮中小工業之特徵。(二)中小工場之生產行程及製品種類、於可能範圍內、使其單一化、並使轉換於專門的部分品之製作、以期技術及生產之向上。

(三)對於下請協力工場、關於原料、資材、勞力之供給、以及技術之指導、並金融之援助等、使其

保持與親工場之緊密關係。(四)須特別留意保持生產與配給之緊密關係，尤其關於生必物資之生產、與物品販賣業之整備關係，尤須充分慎重而考慮之。又基於地域經濟圈確立之見地、工場之再配置、爲(一)國防的見地等並原材料及勞力確保之難易等條件。(二)技術及生產性。(三)製品之需給關係。(四)製品之地域的重要度。(五)將關於家族勞動之利用狀況等條件，加以充分檢討後、於中央的計畫調整之下、務須急速施行。

四、結 言

總而言之、我國自建國當初、於日滿一體原則下、即以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爲目標、而圖各般經濟政策及工業政策之推進焉。迄於大東亞決戰下、更以對日寄與之增大、與國防經濟力之急速增強爲目途、以徹底的重點主義爲原則、而舉各種工業統制之施策。而今基於新構想、際此百國政全般一大飛躍之時期、以基本國策大綱爲基本、經濟建設方策之確立、已見諸實現、所謂大東亞廣域經濟圈之強力的一環、更於新建設上而發足焉。

我國鑛業政策之概要

經濟部鑛山司長 石田 磊

一、緒言

我國產業開發政策之沿革

我國經濟之發展段階、可分為三期、自建國以來迄至康德三年為第一期、康德四年至康德八年為第二期、康德九年以降迄於今日為第三期。對應此等各段階、鑛業政策、亦有變遷或發展之可觀。第一期、可名為準備期、以治安之確立及民生之振興為一義、且國政之全般、莫不注力於整備及國力充實、關於產業部門、一般尚未着手本格的開發、專注意於基礎的調查之實施、以為鞏固次段階之飛躍的發展之基礎。此時期之開始、即於大同二年三月、曾發表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以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與自給經濟體制之完成為目標、已明示我國產業開發之根本方針、第一次五年計畫之遵行、亦可謂表示此綱要之實行與實現。

第二期、可稱爲發展期、第一期所培養之國力、至此期乃絢爛而滋榮、即第一次五年計畫是也。然第一次五年計畫所經過者、非平坦大道、乃爲幾重荆棘之途也。即康德四年、互全般產業、皆以綜合的開發爲目標、但當其發足未久之第一年度、適值中國事變之勃發、爲對應此新事態、不得已乃將當初之計畫、加以全面的修正與擴大、爲順應日本之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又變新計畫而爲修正之五年計畫、但因中國事變之長期化、加以關於資金、資材、技術等之對日期待、已成窘境、及入第三年度之康德六年、不意又遭ノモヘン（諾門汗）事變之勃發、繼而第二次歐洲大戰亦開始、因而對德訂購之機器、已感覺入手困難、以致遭逢計畫遂行之危機。於此以前、關於資金、資材等重點的運用、固已企圖矣、物動計畫、固已樹立矣、但於第四年度、所謂難局打開之方途、關於資金資材之運用、乃自部門別重點主義、而進爲事業別重點主義與重點形成之高度化。入第五年度、遂有德蘇之開戰、由是對德訂購之機器、乃全閉其入手之途、因而計畫遂行上、乃深感棘手、於是產業開發上之對德依存主義、不得不脫却矣。迄及年末、大東亞戰爭、已見勃發、遂一擲當初之自給自足主義、而爲協力於日本之大東亞戰爭、乃以對日寄與、置爲重點、於此新構想之下、第二次五年計畫、乃先實施。

如斯第一次五年計畫、因置於變轉無極之國際情勢之影響下、其計畫內容之根本的改變、實屬不得已者也。關於鑛山部門、如不得達到所期之目標、則必不免識者之苛酷的批判、但觀其結果、最終年度之生

產實績、比較計畫實施以前、石炭、鐵鋼、非鐵金屬等計畫品目、莫不現出飛躍的增大、於此多難之五年間所培植之生產力、當今日大東亞戰爭勃發之際、對於親邦日本之戰力增強上、猶成不可缺之絕大寄與、此乃我國官民一致努力之結果、誠不勝忭喜者也。並且我滿洲國因有日本朝野之仗義援助、方得有今日、故對日本朝野之熱誠援助、尤不勝感激與感謝者也。

自大東亞勃發以來、迄於今日、爲第三期。大東亞戰爭勃發後、我國立即策定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以期對處大東亞戰下之緊急事態、我國之經濟方策、既已明確、但爲顧慮新事態、乃續第一次五年計畫、而着手實施第二次產業建設五年計畫矣。

大東亞決戰下、我國之任務、乃爲「以全國民之精力、集結於聖戰完成之一點、堅持必勝不敗之信念、確立不動之態勢、並使北邊之防備、彌臻鞏固、以解親邦後顧之憂、關於物資方面、須舉我國所有之經濟力資源力、以圖對日寄與之增大、而期獲得最後之最大成功」(庚、八、十二、二十二、於官民懇談會、武部總務長官之致辭)立於此等見地、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即以對日寄與之增大、國內自給力之向上、及經濟體制之轉換等、爲其眼目矣。如將鑛山部門、略爲具體的陳述之、鐵鋼、石炭、鉛、鋅等戰時緊急物資、務期對日供給之增大、以助戰力之增強。並且關於銅及其他等戰時緊要物資、國內需要、務須極力抑制壓縮。對日依存度、亦須低減或脫却、此外主要資材之回收、及代用品之

使用、尤須徹底。或以戰時綜合經濟力之集結昇滿爲目標、基於從來之一業一社主義、關於統制方案、亦須再加檢討。

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係自康德九年四月實施者、本年爲其第二年度。其特徵之點、即在一擲從來之國內自給自足主義、並與曩者日本決定之日滿華綜合國土計畫、及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有一體的關係。且以大東亞共榮圈之自給自足、與高度國防國家之建設爲目標、(一)基於適地適業主義、決定開發滿洲必要之產業、(二)徵諸第一次五年計畫遂行上之實績、是正鑛工部門之偏重傾向、根據農鑛工併進主義、(三)非僅爲重點產業自體而已、凡關於遂行上不可缺少之附帶產業之育成、亦有應加考慮之點在焉。

政府於昨年十二月八日、曾將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發表矣。建國當初決定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迄於今日、因內外情勢一變之故、其中不適於國勢之實情者匪鮮、故有根本改變之必要、更鑑於十年間之治績、欲期庶政一新、乃決定互國政全般之綜合的大方針、由於基本國策大綱、即皆已明示矣。

基本國策大綱中、與鑛業部門關聯之內容、並第二次五年計畫之實施上、戰時緊急經濟方案要綱、究係如何之政策、並須如何具現乎？關於此等問題、略爲陳述於下。

二、我國鑛業政策之概觀

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中、特鋼業與電氣事業合併而言、於東亞區域經濟圈、我國所應分擔者、已經明示。我國鑛業開發上之重點、即在鐵鋼、石炭、及非鐵金屬。並於最近、螢石、雲母、石棉等非鐵金屬鑛物之開發、亦被視為重要矣。茲為陳列於左。

1、鐵鋼

鐵鋼為兵器、工作機械、及其他之素材、於戰爭遂行上、極有重要性。我國鐵礦石之埋藏量、超過三十億噸、其大部分為貧鐵、但鐵分量、實占大東亞諸地域中之首位。為確立東亞諸地域經濟圈之需要、鐵鋼之大增產、其主要部分、即在我國鐵鋼資源之開發耳。

我國製鐵業之特徵、即對於國內賦存之豐富貧鐵、加以處理、根據銑鋼之一貫作業、而實行製鐵、開戰後、自美國輸入屑鐵之途、既已閉鎖之今日、更愈發揮其強度。

開戰以來、鑑於我國實務之重大性、鑒於本溪湖官原工場之第○高爐、及昭和製鋼所第○高爐、已實行入火、於增產陣上、已增加一大威力。此外、日本內地生產設備之移駐、基於現有施設之能率增進、及重點主義、已實施生產設備之急速擴張、對於鐵鋼之緊急增產與對日寄與之增大、官民皆舉總力而繼續努力焉。於康德九年度、銑鐵之對日供給量、已遵豫定時期、於本年二月末、果獲輸送完了之實績矣。

2、石炭

關於石炭、乃置重點於製鐵用粘結炭之增產、以自給自足爲目標、而注力於既存炭礦之增產、及未開發之優良炭田之開發。新規炭田之主要者、爲通化省之松遼炭田、三江省之富錦炭田、及熱河省之興隆炭田。對此等各炭田、皆加以積極的開發。

與增產併行者、爲炭質之向上問題、須講選炭設備之自給對策、並期灰分保證制度及硬投制度之強化。

最須注意者、即本年二月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之改組、其四大鑛業所、如阜新、西安、北票、及鶴岡、皆分離而獨立。順應時局之需要、使其爲最有能率的且積極的開發、並取現場第一主義、對於企業性之昂揚、俾無遺憾、以此爲目的、基於從來之一業一社主義、對於炭田開發方式、可稱爲根本的修正、關於炭礦災害防遏對策、容後再敘。

3、非鐵金屬及非金屬

非鐵金屬中、其最注力開發者、爲銅、鉛、亞鉛。非鐵金屬爲螢石、石棉等。此外、製鐵副原料之マンガン(錳)、特殊合金材之モリブデン(鉻)、稀有金屬之チタニウム及バナヂウム、耐火材料及金屬マグネシウム(鎂)原料之ムグネサイト、アルミニウム(鋁)原料及耐火物原料之礬土頁岩、並雲

母、硫化鐵礦、黑鉛、アンチモニー、芒硝等、皆在盡力開發中。

增產獎勵方策有二、

第一、爲出鑛獎勵金、及採鑛獎勵金之交付。出鑛獎勵金、即對於銅、マンガン（錳）、螢石、及硫化鐵礦等四種鑛物之採掘者、考核其生產狀況而交付之。對於銅、鉛、亞鉛、重石錒、鋁、硫化鐵礦、重石、螢石、水銀、黑鉛、クロム鐵礦、石棉、雲母、及アンチモニー鑛等十四種鑛物之採掘者、交付以採鑛獎勵金。

第二、關於資金之獎勵方策、基於鑛業特別金融對策要綱、凡關於銅、亞鉛等十六種鑛物之開發增產所必要之採鑛資金、設備資金及運轉資金、對其一般金融困難者、至康德十二年止、其三年間、實行融資。對此融資之必要資金、於政府保證之下、每年由興業銀行對於開鑛者、實行貸與。

以上除外、關於銅、復有低品位銅鑛助成金交付之制度。所謂戰時必需資材、有必須急速開發之實情、因鑑於此、乃決定銅緊急增產方等要綱、基於此、又設定生產目標、爲期達成此目標、關於所需資材、資金、勞務者及勞務勞資、並輸送等、實行優先的供與、生產之技術的指導、並講生產原價之補償等助長的措置。所謂製鐵用及アルミニウム（鋁）精煉用之副原料、最近更有重要性者、即爲螢石之開發。關於螢石之開發、亦請加上之措置、以期其緊急開發。最近斷然實行金鑛業之整備、因鑑於金之重

要性、比較低下、故擬將金屬業之資材、勞力等、移向戰時緊要藥物之生產、即對於鐵及非鐵金屬等、期其重點的效率的開發。

4、人造石油

於南方占領地域內、雖已經確保豐富之天然石油資源、但對於滿洲之人造石油事業、仍不得輕視其重要性、其原因有二、一爲人造石油有特殊用途、二爲戰時之海上輸送、頗有危險性。故於國內、液體燈料之自給、實有必要。現於滿鐵撫順、頁岩油之製造、已收相當之成果。此外、錦縣之滿洲合成燃料、吉林之滿洲人石等、皆有進展。我國對於人造石油事業之育成、現在努力中。

三、金屬回收

用於不急不要等處之金屬、或爲死藏無用之金屬（鐵、銅等）實行收回。因此等金屬、可爲製造兵器之材料、且可補助緊要物資之生產。此等金屬之收回、比較新規之生產、並不需要資金、資材及勞力等。並於極短之期間內、可獲得所期待之效果。是故世界各國、皆有此舉。我國自去年、實施展開金屬回收以來、已得相當之效果。本年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辦理金屬收回機關。收回機構既經整備、復有協和會之協力運動、乃展開全國之收回運動。更於工場、事業場等處、實施特別收回。曩者已將金屬類回收法、制定而公布矣、並且工場、及事業場等處、以及全滿官廳、協和會等、皆各自率先垂範、實

行達成特別收回之目標。

四、鑛業災變防遏對策

近來關於增產之強力實行、因爲施設之關係、且技術者之不足、及不熟練工人之增加、以致鑛山災變迭次發生。非惟亡失從業者之貴重生命、而且阻礙鑛業之生產、故於此決戰生產之下、決不可忽視者也。因此、政府乃將立鑛山災變防遏對策要綱、基此要綱於中央及主要之省、皆設鑛業監督官、實行整備監督機構、並於本年四月、基此鑛業法、而制定鑛業警察規則、及石炭坑採發取締規則、以強化鑛業保安上之處理。與此併行、更有鑛山安全運動之全面的實施、除圖促進關於炭鑛爆發豫防之試驗研究外、並設有炭鑛災害防止對策委員會、即所謂科學審議委員會之分科會、關於炭鑛災害之防止、俾其審議科學的對策、以期炭鑛保安臻於完全。

本年六月、曾將日本之炭鑛保安之權威者、招請至新京、果開日滿炭鑛保安技術懇談會、已收相當之效果。

五、鑛業統制法

如上所述、鑛業資源之供給確保、乃爲增強戰力之重大要素。但其現實之開發狀況、不得稱爲實行動率的開發。即有鑛業權者或有租鑛權者、未有開發的意志、及實力、能力等、或因企業之濫立、或因不

急需不必與之鑛物採掘等、其資材、資金、勞力、技術等、未能十分效率的配分或運用、殊屬遺憾。爲除去此等增產之障礙事態、並期技術、勞力、資金、資材等、振向重點鑛業、則其行政措置、實不可缺法的強制力。因此、所謂鑛業法之特別法令、乃有制定之必要、故於本年六月、鑛業統制法及關係法令、乃制定矣。鑛業統制法、即關於事業之著手、休止、繼續等統制權限、對於事業計畫之統制權限、對於鑛業權及租鑛權之統制權限、關於生產增強之命令及處分之權限、對於事業經營之監督、統制及整備之權限等、皆付與經濟部大臣。至其統制之目的、即在乎增強生產。關於此等法令之運用、爲政者、因期其十分慎重、但企業者、觀此法律之制定、斷不可疑心暗測、務須一心一意而致力於生產之增強、實所不勝期待者也。

此法令之制定、基於產業統制法之統制業種別、石炭鑛業除外、對於鑛業、一元的適用鑛業統制法。

六、結語

以上所述、乃爲我國鑛業政策之概略、茲復要而言之、現下我國之鑛業政策、可謂集中於戰力增強之一途。而今戰爭、既已突入航空決戰之階段、民族與國家之興亡、實繫於此次之決戰、故須反覆死闘。我國與日本之運命相共、故我國協力於此戰爭之實務、亦益重大。爲舉總力、而協助親邦之聖戰完成、則若等官民、務須全體實行增產、蓋所謂增產、非僅限於從事於生產之勞働者、又非僅限於當該事

業體、凡吾國所有之官民及各關係機關、皆須熱誠協力與援助、然後聖職之成功、方可期耳。關於此點、一方期冀企業首腦者之率先垂範、一方希求關係諸方面之絕大協力、惟希國人共勉之。

關於物價統制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淨

中國事變勃發後、滿洲國物價政策之進展、大概可分為三期考察之。自康德四年七月事變發生、至康德六年七月、時局物價對策大綱之決定、為第一期。自時局物價對策大綱決定後、迄至康德九年五月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設置、為第二期。繼續第二期、以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運用為中心、更將物價對策再行檢討、迄於現在以降、為第三期。

第一期

於第一期之當初、因有中國事變、乘時局之轉變、以取締暴利行為為目的、乃制定暴利取締令。基此取締令、當時需給不均衡之最著者、為小麥、砂糖、各種食料品、機械、製綿、打綿、軍手軍足、膠皮

鞋、地下足袋等、關於此等各商品、設定其最高標準價格、以抑制價格之昂騰。然基於本令、所制定之各種最高標準價格、對於價格昂騰之抑制、雖已獲得相當之效果、但仍未免稍有不徹底之處、畢竟迄於第二期、即康德七年六月、物價物資統制法制定後、方舉顯著之實績。此第二期、由於主要物資配給統制機構之確立、又置重點於前次的價格統制、即關於鐵鋼、石炭、非鐵金屬、化學藥品、木材、洋灰、米穀、飼料、小麥粉、麻袋、棉花等、樹立其一元的配給機構。

然屆中國事變之第三年、內外時局已展開新局面、同時滿洲之物價政策、更自廣汎的觀點而言、已有加強進展之需要。並中國事變、既轉入長期戰的階段、日本經濟之戰時的影響、亦入本格化、如從來之滿洲經濟、非僅不許其對日依存、且須直接或間接增強日本之戰爭經濟力、為資增強戰力、則產業開發計畫、必須加以積極的推進、而努力於對日寄與之增大。於此情勢之下、物價之安定、必然成爲經濟政策之焦點。然所謂實現之問題、即因華北及華中等地域、伴隨因系通貨經濟圈之擴大、而與此等地域之相互的影響關係、乃愈趨緊密、因受此等地域之高物價之餘波、物價昂騰之勢、乃漸顯著、就中特產三品之價格昂騰、成爲向第三國輸出之激減、滿洲經濟之前途、乃被投以暗影。於是乃由個別的價格統制、而移向總體的價格統制、自工業製品價格統制、而移向農產物價格統制、此爲當面切實之課題。此可見於康德六年七月時局物價政策大綱之決定、更於同年九月所謂農產物價格統制、曾決定劃期的特產

專管制之實施焉。

第二期

第二期、爲時局物價對策大綱之決定、配給諸統制之強化、價格及配給統制法令之整備、民需向消費物資之計劃配給、價格調整制度之整備等、關於此等物價對策、莫不展開本格的實施。

一、時局物價對策大綱之決定

本大綱堅持低物價政策、以日滿物價水準之平準化、及無用品不急品之需要抑制、爲目標。並置重點於關於一般消費物資價格之對策。而其實現之方法、則取國民之食品之主要糧穀之價格安定、自日本輸入之生必需品之量的確保、並輸入價格之適正化、生必需品配給機構之合理化、住宅之緩和及租金騰貴之抑制、勞資之統制、公定價格制度之擴充強化、官廳會社之支出合理化、並儲蓄之強化、運費之低下、利潤之統制等、均決定其具體的對策。同時物價管理機構之強化、並關於軍民需用之配分、及價格之調整、已確定各省整備委員會活用之方針。更期物價政策之圓滑進行、乃又決定國民組織並訓練之具體的實踐要綱。

二、配給諸統制之強化

基於時局物價政策之方針、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乃有重要特產物專管法之制定、由於大豆、豆粕、豆

油之專管公社、實施一元的貨物輸出、及其價格之統制。此糧穀之統制、小麥粉專賣制之實施、並成爲滿洲經濟之基礎構造之農產部而之統制經濟政策、乃爲劃期的前進。然因此專管制之實施、糧、油、坊、燒鍋等、時與間隙而暗中活躍、又以國內市場價格爲基準之糧穀價格、與以海外市場價格爲基準之特產物價格之不均衡、及農家必需品與農產物之間、頗有價格差之擴大化之傾向、爲抑制此等諸事、統制、乃必須強行者也。即康德七年二月重要特產物專管法之內存擴充、同年九月特產物專管法之發展、又於同時期、主要糧穀統制法之向糧穀管理法之發展、康德八年八月由於特產專管公社、糧穀公社、及穀粉管理會社之統合、滿洲農產公社之設立、或應農產物出荷生必需品之特配、農村必需品資配給機構之改善等、皆爲此也。

又於此期、配給機構之整備、亦有破格之進展。其事實如下。

(イ) 康德六年十二月、將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改組擴充爲特殊會社之生活必需品會社。更於康德七年二月、於主要都市存在之中央批發市場會社、使其統合、而圖業務機能之充實。又於同年七月、以生必會社爲中心、將既存業者整備組織化、爲期重要生活必需品之輸入確保、與國內配給之適正化、乃劃定生必會社及既存業者間之業務分野。關於砂糖、澱粉、昆布、及其他重要之七品目、由生必社擔當一元的輸入、及國內配給之統制。此等以外之石鹼、罐詰海產物等七品目、由既

存業者結成輸入聯盟、使其行必要之統制、已決定此方針。所謂輸入聯盟管理品之國內配給系路、乃對於生必會社之配給擔當地域、與原有批發業者之組織、即批發聯盟之配給擔當地域、加以劃分、俾其各於當該地域內、對於小賣業者之組織體之小賣聯盟、替其批發之機能。

(口) 關於糧穀及大豆等特產之收買配給、康德八年八月、由於農產公社之設立、即爲一元的統制機關。

(ハ) 關於衣料品、康德七年十月、綿業聯合會改組爲滿洲纖維聯合會、關於綿製品衣料以外之絹、人絹、フス等系布類、對其輸入、收買、販賣等、亦俾其一元的管理。

(ニ) 除前述者外、更有多種之物資、基於物價物資統制法之規定、關於配給統制之機構、漸次達於綿密之整備。

三、價格及配給統制法令之整備

暴利取締令、不過爲緊急對策之性質。至其主眼、即在暴利之抑制及取締。爲順應情勢之轉移、乃有強力的且廣範圍的價格統制法則之存在要求、故於康德七年六月、乃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制定。本法、以期物資供給之調整、與價格之適正化爲目的。其所設之規定、爲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等之公定、販賣價格與收買價格等之表示命令、寬荷配給之統制、物品之製造、加工、使用、消費、讓渡等制度、

又物品之規格制限等、準據於此、始有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制限（康德七年九月）物品販賣價格表示命令（康德七年十月）等。關於屑故纖維、豚毛、羊毛、草工品、骸炭類、醫藥品、電線類、葉煙草、線麻、木炭、薪材、及其他諸物資、其配給統制規則亦相繼而加整備。而基於物價物資統制法、關於公定價格以外者、則指導當該業者、俾其採取協定價、或俾其請表示自願價格等辦法、以期權力抑壓價格之騰貴。然結局、若不出法的措置、則難抑止昂騰、因鑑於此、康德八年七月、乃公布價格等臨時措置法、關於諸種價格、運費、保管費、加工費等、自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直至現在、執行停止之措置、以此停止線為出發點、更圖物價統制之強化前進。其他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特產物專管法、小麥粉專管法、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等諸法令、皆相繼而制定矣。

四、民需消費物資之計畫配給

圖價格安定之最確實方法、為將國民生活之必需物資、對於消費者、適時而確實配給之。因為配給之窮困化、計畫配給之確保、乃為物價政策上最緊密之課題。因此、乃對統制之配給、通帳配給制、及特別配給系路之設定等特別之措置。以免物資之橫流於統制系路外、並防發生不合法之交易、俾消費者、得以統制價格而購入。關於重要物資之配給制、自康德六年末開始、於奉天及其他都市、曾一部

試驗的實施矣。迄至康德八年七月，乃選定米、小麥粉、高粱、包米、粟、豆油、乳製品、砂糖、鹽、火柴、燈油、綿製品、地下足袋、膠皮鞋、運動鞋等品目，活用國民隣保組織，全國皆行票配給制，於此方針之下，根據中央物動計畫，基於各配給統制機關（專賣官署、農產公社、生必會社等々）策定之年間及期別配給計畫，按省別、市縣旗別、區街村別，而決定配給之分配量。由末端行政機關、分區、國民隣保組織，共同將各物資之分配量，向一般消費者通報之。消費者、持縣旗長發行之配給票，或配給通帳，以購買現品，已決定此種方法。各地方機關，將下部配給機構之整備及其他狀況，調查完了後，順應地方情形而實施之。關於特別配給系路之設定，康德七年八月，為期農家經濟改善、生必物資亦向農村配給中，關於鹽、小麥粉、燈油、火柴之配給，可能範圍內，決定活用興農合作社之機構為方針。又於康德八年二月，為期勞務者之生活安定，關於主要糧穀、小麥粉、豆油、地下足袋、綿布、打綿、綿糸等、俾勞務者之需要，與一般民需，有所區分，於勞務興農會積極斡旋協力之下，俾各配給機關、將國策的重要產業工事、置為重點，而行合理的配給。

第三期

一、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設定

於從來之經濟機構之下，價格調整作用，乃根據市場需給適合之自然運動，而運轉之，所謂經營內之

問題、亦悉於經營擔當者自身之判斷、以企業利潤之平準化、而處理之。但於現在之統制經濟下、需要及供給、已超越市場之自然運動、而使其適合於計畫的、並且對於價格、與以政策價格之規定、於滿洲國內、此制度所以必要者、實有種々之理由在焉。一、因滿洲負有對日寄與之重任、而對於供給之價格、於可能範圍內、務須維持低位之價格。二、因國內勞動力自給之基礎薄弱、必須導入國外之勞働力、勞動原價之昂騰、係受生產物價格之影響。三、因滿洲國經濟、即消費物資、大部分依存於日本之供給、並仰賴於華北華中之原材資源供給者、亦非淺鮮、因而該地域之價格昂騰、易傳播於國內、而影響其價格。四、因國內大部分之企業、於建設之過程中、因生產條件之變動影響企業自體難於消化。因此必須維持適正價格之水準。為維持適正價格之水準、日滿商事會社、生必會社、纖維聯合會等主要配給統制機關、乃利用平準價格之活用、並將收買價格與販賣價格之差益、作為價格平衡資金或價格調整資金、而積累之、如有買賣賸損時、則以此支出而補填之、根據此方法、而努力統制價格之維持。其他各種統制團體、亦於關係官廳指導之下、運用同樣之價格調整制度。然此為各個別事業體所運用者、故其調整機能、亦限定於一商品內乃至同一事業內、自國民經濟全體之立場而言、尙缺運用之綜合性、殊屬遺憾。故其效果亦有尙未達成之感、因有鑑及此、乃將此等各種之統制料、平衡資金、調整資金等、一括而統合之、須受政府之勘定及管理、並根據新觀點、及實行綜合的價格調整、設定其必要之基金、以此趣

旨、而決定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之施設方針、康德九年五月、「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已公布矣。

本制度、於政府管理之下、乃在全國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之基金勘定之開設、由於經濟平衡資金之徵收交付、而期生產力擴充上所需要之基本物資、及國民生活基礎物資之價格安定。且以與國外價格之落差調整等經濟平衡操作之實行爲目的。其重點、即在防止國內諸物價間之惡劣循環、並遮斷接壤高物價地域之惡劣影響、以及維持對日重要輸出品之低位價格。爲期自從來之個別的價格調整、一躍而爲綜合物價對策之運營、於九年八月、舉開之第一回運用委員會、已開始活動矣。

二、公定價格制度之整備

堅持低物價政策、爲期價格之極力低位安定、根據生產能率之向上、及企業之合理化、而圖原價之低位、及昂騰之抑制、並有企圖適正價格之公定及安定之必要。爲此、現在已將促進各種公定價格之設定、並邁進於公定價格間之保持均衡、於康德九年末、已經設定公定價格者、其數已達三、六八九品目。然此仍不得謂爲已達滿足之狀態、公定品目之追加適用地域之擴張、以及公定價格之全國的普及徹底、莫不更爲加重其重要性。因此康德九年十月、乃設置臨時雜貨價格審議委員會、關於已達數萬種之雜貨、官民一體會銳意努力於公定價格之設定、並將價格等臨時價格措置法之實施期限、延長爲一年。

關於利潤之適正化、因有公定價格之決定、對於利潤、亦須加以適正、所謂適正利潤、其最高之決

定、輸入爲三%、整賣爲七%、（以上爲純利潤）零賣爲二五%、（總利潤）於此範圍內、決定其實際之平均利潤率。卽三、七、二五之適正利潤率、爲配給報酬之最高目標。當此公定價格實際決定之際、關於各商品之實際平均利潤率、實有調查之必要。然欲將公定價格、加以全面的且急速的整備、於康德八年七月、當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實行之際、政府對於一般又另行公約、爲完成此公約之目的、乃規定簡明直接之容許利潤率、以代三、七、二五之利潤率、蓋促進公定價格之設定、實爲急務也。政府既苦心銳意設定容許利潤率、其結果、凡全般之生必需品、乃勘核辦理數量之多寡、回轉之速度、辦理店之集約程度、及將來之施策方向等、更調查於過去正常時之利潤率、以狀況類似者、成群、就同一群、而適用同一率。蓋可分爲六群、卽特別大量配給品、準配給品、準特殊品、一般品特殊品等六群是也。關於各群、決定其各個之輸入、批發、零售之容許利潤率、以便今後公定價格之設定並將三、七、二五從來之標準、更改爲明確而合理化。

三、生必物資之需給調整

我國之生必物資、除却農產物、從來其大半、仰給於日本之輸入。伴隨中國事變之長期化、日本之經濟機權、改爲戰時之再編成（平和產業之壓縮）、一方因爲占領地域之擴大、從來以滿洲爲主要市場之輕工業製品、又大量供給於占領諸地域、以致對滿輸出之限度、乃漸次減低化。更因大東亞戰爭之勃

發、我國須減輕日本之負擔、以充實其戰力、於可能範圍內、尤須實行對日寄與之緊急對策。是故生必物資之對日期待、則不得不加以壓縮焉。如斯生必物品之自給自足體制之強化確立、乃有必要。因而屢次開催、滿鮮、滿蒙等連絡會議、以謀大陸接壤之地域物資之流通、並關於國內之輕工業之興、於康德八年、曾決定「關於地方產業之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之要綱」、及「國內輕工業振興」項。期官民一致努力於生必物資之增產。例如一部之物資、大樞、醬油、水飴、食醋、陶磁器、玻璃製品等、概已達所期之目的。如發揮各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亦舉相當之成績矣。

四、物品販賣業之統制

物品販賣業之過多無統制、對於生活必需物資之計畫配給、頗有顯著之阻礙、因鑑於此、對於物資販賣業、乃採取許可制、並於重點都市、將重要生必物資之小賣機構、加以合理的整備、以圖配給之確實效率化、而助國民生活之安定、政府於康德十年二月、曾制定「物品販賣業統制要綱」、由此對於物品販賣業之統制、乃更加強化矣。其內容如下：

(イ) 對於物品販賣業者、期其配給奉公、乃至配給義務的觀念之徹底。

(ロ) 新規開業、原則上、採取不許可之方針。

(ハ) 小賣配給機構之整備、關於重要生必物資、概指定為十三品目、現於新京、奉天、哈爾濱等三

都市行之。

(二) 整備、以消費者之便宜、爲第一義、關於配給之效率與統制、以及取補之便否等、加以考慮後、而劃定配給區域、設置擔當配給店。

(本) 消費者、可任意選擇配給店、而行登錄。

貿易匯兌之管理

經濟部貿易司長 原 田 富 一

雖於自由經濟時代、貿易匯兌之分野與其他經濟分野較、國家恒加以積極的干涉、即貿易政策或匯兌政策於經濟政策中恒占最樞要之地位、蓋以匯兌持有國際性格、而能直接且最銳敏的反映世界之政治經濟情勢故也。

生於自由經濟之末期、波瀾洶湧之國際情勢裡的我滿洲國、自建國以來對此貿易匯兌之統制、隨時加以展開及強化、此蓋爲當然之事。

現在隨對我國貿易匯兌統制之展開，分爲下列四期，略述其經過，藉以推考其將來之動向。

第一期 建國後至日華事變勃發（大同元年—康德四年七月）

第二期 日華事變勃發後至歐洲大戰勃發（康德四年七月—康德六年九月）

第三期 歐洲大戰勃發後至美國發表資金凍結令（康德六年九月—康德八年七月）

第四期 資金凍結令以後（康德八年七月—）

第一期

於此建國草昧時期，我國置國政之重點於國內政治經濟體制之整備與充實，故於貿易部門仍蹈襲從來之態式，即依賴農產物之輸出以輸入消費物資之殖民地的貿易形態也。於此時期不見何等積極的貿易統制之遺跡。唯從來以輸出超過爲常態之我國，建國後，漸有輸入超過之傾向，此點爲堪值注目者。此係由於輸入部門於消費物資之外，憑添少量之建築材料輸入，及輸出部門因當時之治安不良，與基於世界的農村恐慌，而農產物之生產集貨均遭阻碍所招來之輸出減少所致。

於匯兌行政方面，雖於康德二年十月有「匯兌管理法」之制定，然其目標不在匯兌管理之未來任務，如今日之外國匯兌之集中者，而在國幣之內外價值之安定。其所擔之責任，寧可謂係輔佐物價政策者。即於康德元年九月，美國基於銀保有令，斷行銀貨國有，致引起世界之銀價昂騰，而與銀本位國家之通貨

安定上以莫大之影響。匯兌管理法係爲當時之此種情態而制定，以限制金銀輸出及取締國內銀之買賣爲主要內容者。其後此法經屢次改正補充，遂成爲對處轉瞬無極的國際經濟情勢之匯兌政策根本法規。於此可見我國之統制經濟法，係自匯兌管理法出發者。

第二期

滿洲事變後、日華間之糾紛漸次疊出、至唐德四年七月、終至釀成日華事變。當時又正值滿洲國方完成國內體制之整備、爲應付緊迫的國際情勢、樹立以礦工業爲中心之產業五個年計劃、而邁開巨步走向開發國防資源之途之時、對應此種情勢、貿易部門亦一擲已往之堅實主義而取積極之方針、質的方面量的方面顯現飛躍的進展。此期中之特長、實可以「積極」二字盡之。開發資材、生產資材之輸入額、竟凌駕爲已往輸入大宗之消費物資輸入金額之上。只就對日貿易觀察、每年十億圓內外的輸入超過、已成爲常態。事變之發展與長期化、益愈要求擴大後的五個年計劃之強行、然資金資材之調達、逐漸困難化。且此時日本爲準備事態之進展、亦急於生產擴充及自輕工業向重工業之產業轉換、故我國亦不能以資金資材之全部仰賴於日本矣。爲打開此種窮狀、我國與日本皆取獎勵第三國貿易之方策、即盡量抑制消費物資之國內需要、以之轉向第三國、以藉此取得之外貨自第三國購入生產資材。此種貿易之主要目的、實存於生產資材之獲得。貿易部門既被課以這樣明確且具體的課題、自然不得不對貿易匯兌加強國

家之統制與指導。於此種情勢下我國所取之措置、即康德四年十月的匯兌管理法之全面的改正、與同年十二月貿易統制法之制定。前者置對日以外的外國匯兌之全部、於國家管理之下、以期適於獲得生產資材之國家目的。後者規定政府可自物資方面統制限制輸出入之權限、依同日發表之經濟部令「關於輸出入制限之件」、指定國內需給上之必要物資、規定其輸出入須經過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此時期中「第三國貿易」之主要目的、在於獲得生產資材之手段。鑑於此種目的、為對匯兌政策與日滿共通之綜合的計劃性、更對照在日滿物產計劃中之滿關一體性、於是滿關匯兌行政之一元的運營、遂為各方所要望。應此要請、康德五年八月於滿洲中央銀行內設置由滿洲國政府、關東州、及中央銀行之三職員所組成之臨時國兌局。由是、滿洲之第三國匯兌皆集中於中央銀行、遂使康德四年所改正之匯兌管理法益形發揮其真價。

當時之第三國貿易、可以大別為對德意志、伊大兩國之協定貿易、與對美英及其他各國之普通貿易二種。協定貿易係以康德三年四月締結之滿德貿易協定及康德五年七月締結之日滿伊貿易協定為中心而實施者。凡此皆係藉大豆等之輸出、以期輸入遂行五年計劃上必要之生產資材、實施以來、均收相當成效。普通貿易無論在金額方面、在品種方面皆以對美貿易為中心、然而由於環繞日華事變處理之日美意見對立、對輸向日滿之生產資材、美國漸出干涉的態度、後竟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方的放棄了日美通商條

約。爲準備國際政局之不安、圖謀國防產業之確立、而欲利用第三國貿易的日滿兩國之方策、至是又遭逢須受政治動向支配之命運。於此可見外交與經濟間之機微的關聯性矣。

第三期

以康德六年八月之防共協定與我國結爲盟邦之德意志、與由諾門汗事件和我國尖銳對立之蘇聯締結不可侵條約、及至九月上旬、英法對德意志之第二次歐洲大戰勃發、國際政局遂遭混亂之尖端。我國雖與親邦日本以自主獨立之見地對處事態之推移、然此世紀的大變動終與我國貿易匯兌界以重大之影響、此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

由於歐洲大戰之勃發、第三國貿易中最居樞要的滿德貿易、因海上運輸杜絕、遂僅依西伯利亞路線保其殘喘。故佔據供給我國生產資材之首位的德國、其對滿輸出部分、如不仰給於他國、則我國產業之開發、將遭逢重大之障礙。期待美國之物資、如上所述、又遭受種種限制、於此情勢之下、前此仰給於德國之物資、自不得不依賴日本矣。日本經濟界雖深知我國之苦衷、但一方須處理日見發展之大事變、一方又須準備行將來臨之國際的大破局、故對我國之要求、亦不能盡數應諾。是故我國對於可仰給於日本之物資額、徹底實施「生產資材優先」之方策、以期生產資材之確供、同時、對產業五個年計劃再加檢討、將產業開發之重點、集中於緊急鑛工部門與食糧農產物部門。

如上所述、日本爲對處緊迫之國際情勢、講求軍需產業之生產擴充、平時產業向軍需產業之轉換、及藉消費物資之輸向第三國以謀軍需資材之輸入等措置、以力求軍需資材之生產及確保。然而、當時持有獲得外貨使命之消費物資、反因逐求高價、而有陸續流向大陸區域之傾向。是故日本遂於昭和十四年（康德六年）九月制定「對關滿華輸出調整令」前此較爲自由的輸向區域之消費物資幾皆列入許可制、以最近三年輸入實績之平均、爲其量的基準。

對此、我國亦整理消費物資輸入機關、限爲生必會社、輸入聯盟及品目別輸入團體三社、更爲圍此三社與關東州之貿易統制團體——關東州貿易實業組合聯合會——之調整、於康德七年七月締結「滿關貿易協定」以舉滿關一體化之實。

然而因前述之「對關滿華輸出調整令」中、未含輸出價格之規定、遂爲日本內地業者所乘、是以益加助長大陸物價之騰騰、因而對日本內地又給與惡性循環、爲解決此等問題、日本政府於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八月）、制定「對關滿華輸出價格調整令」遂對輸向區域內之物品亦採公定價格制。對此、我國亦於該年九月改正貿易統制法、就全輸出入各品目頒布許可制、對一部奢侈品之輸入、講限制禁止等措置、其他關於消費物資、樹立滿關年間貿易計劃、關於對日期待物資之品目及數量、價格等、預先與日本內地側折衝以期其供給。如此由於日滿交易計劃化之進展、痛感滿關貿易部門一元化之必要。乃先

於貿易行政部門擴張、康德七年十一月制定之臨時匯兌局、改爲臨時貿易匯兌局。關於民間之貿易統制部門及貿易擔當部門、則促進滿關之一元化、經屢次折衝。遂有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滿關貿易聯合會、三月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五月滿關雜貨統制組合之誕生。

此間、雖仍努力維持第三國貿易、然利用西伯利亞路綫之微弱且少量的對德貿易、至康德八年六月、因德蘇戰之勃發、而至被杜絕。對伊貿易、則因伊大利參戰而陷於不可能之狀態。已往藉經濟斷交以牽制日本之接近德伊的美國、至康德七年十一月日德伊軍事同盟結成、日本與德伊兩國間之親密關係明白表示後、乃陸續追加對日禁輸品目、及至康德八年七月日本進駐法領安南後、美國凍結日本在美資產、其後對美貿易全部杜絕、日美兩國遂完全陷於經濟斷交狀態。嗣英國及其屬領做倣美國對日經濟斷交後、日滿兩國之對第三國貿易、遂告實際終了。如上屢述、日滿兩國之對第三國貿易、本係日滿兩國爲圓滑實施生產擴充及產業轉換之手段、如日滿兩國之自給自足體制完遂、則其效用自日漸稀薄、日本外交係對此等經濟情形詳加考慮後實施者、故由於第三國貿易之杜絕、日滿兩國所蒙受之打擊、實止於最小限度、故亦可謂此第三國貿易雖告一時中止、然已完全達成其輝煌的歷史的使命矣。

我國及日本之外國資金換算基準、已往爲英磅之一志二片、至歐洲大戰勃發、英磅急遽下落、顯然已缺乏安全性、故於同年九月、另於紐約設美圓換算、以圖匯兌之二元運用。然一個月後、取消英磅換

算、遂以二十三美圓又十六分之七爲匯兌換算基準。其後、康德八年四月、閉鎖此倫敦紐約之滿洲國換算、而於正金銀行設特別圓換算、故同年七月美英發表資產凍結時、對我國殆無若何損害。

再有、爲此第三期匯兌政策中之重要事項之一者、爲對華北關係、由於爲五個年計劃之勞力擔當者之華北出身工人向母國之匯款、及滿系商店之向在華財東之匯款、致使對華支付日趨增大、頗有使我國資金涸竭及助長華北通貨膨脹之傾向、故自康德六年七月以降、前後互四回修正匯兌管理法及基於該法之法令、此皆係以對華北匯兌之取締爲主要對象者。至康德八年、對華匯兌遂完全集中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四期

戰時下日滿兩國之龐大的軍需物資之需求、因美國之資產凍結令後第三國貿易完全斷絕、自須全部仰給於自己之生產力、於是乃急謀產業之轉換、徹底實施重點主義、至是日滿華經濟遂步、踏入決戰階段矣。

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暗雲低迷之國際政局、終至釀成大東亞戰爭之勃發、日本遂以倚賴其龐大生產力之傲慢的美英兩國爲直接之敵、而開始大規模之戰鬥矣。由於軍需之激增、輸送之緊迫等、日滿貿易計劃自然難免稍見窘迫。對此、我國於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立即決定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以明示決戰體制下滿洲經濟之方針。該要綱係表明增大對日輸出、減少對日期待、以努力於積極或消極的對

日寄與、同時、又留意於完全保護北邊之重責者。於此可見我國對此戰爭之意義矣。建國以來十年於茲，在受親邦日本庇護下專事培養國力之我滿洲國、至是始能發揮實力而酬報親邦之恩義矣。物動物資、消費物資的節約、鐵農產物等之劃期的增產等確實而有效之諸方策、依次移諸實行、一方藉助長消費物資之國內生產、強化與大陸接壤地區之經濟的聯繫等超重點主義之採用、配給機構之整備、及消費規正之徹底等之諸對策、力求增強戰時緊急物資之生產、及確保戰時國民生活之安定。是故此時之貿易、只限於國域內之計畫交易、依數次會議連絡之結果、共榮圈內諸域、有無相通、皆向戰力增強之同一目標勇往邁進矣。

續美英之資金凍結令後、我國為施以報復手段、乃於康德八年七月、改正匯兌管理法、根據該法制定外國人交易取締令、藉限制敵性國人之經濟活動以收事實上的資產凍結之實。更於大東亞戰爭勃發之同時、強化外國人交易取締令、制定敵產管理要綱、置敵國財產於政府之監理官及指定管理人之管理下、以為我國經濟力伸展之餘地。

更有、對外匯兌、在大東亞戰爭勃發之同時排除既往之美英換算、以獨自之立場裁定幣值、發表圓基準之公定幣值、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移諸實施。然此公定幣值仍有以美國為媒介之觀念、故今後當然須伴隨日本國之實力滲透、以逐次樹立獨自之幣值、本此懸旨、九年四月變更與泰國八士之換算值、使

其於日本圓及我國幣立於等價關係。至於對南方占領地區、由於南方開發金庫之設置、現在雖與日本圓斷絕直接關係、然將來至與日本圓間實行直接裁定時、當然能決定獨自之圓換算公定幣值。如是、則大東亞共榮圈內之貿易帳尾、對以日本圓為媒介而為多角的清算矣。

(終)

金融統制之進展

經濟部金融司長 橫山龍一

目次

- 一、序
- 二、金融統制之本格化
- 三、資金計劃之樹立
- 四、國民儲蓄之增強

- 五、普通銀行之整備強化及面上金融合作社之改組
- 六、興農金庫之新設
- 七、滿洲中央銀行之改組
- 八、業務分野之調整與金利問題
- 九、結論

一、序

在完竣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奮戰途上、我滿洲國被課之實務、無論於軍事方面政治方面、及經濟方面、皆極重大。而經濟方面之責任、則可盡於鐵煤等重工業資源之對日寄與、及食糧資源之確保二者。凡此諸物皆係增強戰力之不可或缺者、故我國政府樹立周密計劃、以期於資材勞力資金等之適正分配下、謀其圓滑之遂行。

以有限之資材、謀生產力之擴充、須以何等方策。似此等問題之解決、固非易易。然於資金方面、如何防遏戰時下之通貨膨脹以實現生產力增加等問題、亦頗難解決。尤其建國後爲日尙淺之我滿洲國、於經濟幼稚之各分野驟行急激的高度經濟建設、整個的經濟體制之聯繫尙未堅固、當地的蓄積資本猶屬貧弱之時、欲遂行金融統制、自須豫想將遭逢種種問題及幾多障礙、此金融施策重要性之所以高唱入雲

也。於滿洲國經濟發展之大潮流中、金融統制係如何演進而來者、及爲實現重工業與食糧資源之對日寄與等國策之重點、金融統制須進向何方。將此問題、以下略爲申述。

二、金融統制之本格化

滿洲建國後、所以能了無阻礙、於極端順利裡滋榮發長者、爲國家活動之基礎的信用制度之完備、與有力焉。整理當時之紊亂幣制、整備已趨荒廢之金融機關等、建國當初、對金融問題之國家統制方策已能滲透無遺矣。其後即應經濟界情勢之通貨調節、普通銀行之統合強化、庶民金融統制機構之確立等金融統制之步、着着進展。更以日華事變爲契機、爲謀強化日滿兩國之綜合國防力、自須遂行計劃的統制經濟、於茲乃互產業金融之各分野、着手實施本格的經濟統制。

金融統制本格之第一步、始於康德五年九月所施行之臨時資金統制法。該法本與康德四年日本施行之臨時資金調整法性質相同、爲我國初向金融機關之授信業務實施法的統制、極屬劃期的措置。

該法制定之目標、係圖謀資金之順應國家目的而向生產事業方面圓滑供給、反面亦即防遏資金向不急不要方面之流出。然此專限於事業設備資金之統制、不以運轉資金爲統制對象。故對於運轉資金之活動、仍取自由放任態度。然而臨時勢之推移、私國借貸、所在流行、頗有致物價問題日見惡化之趨勢。遂應有自金融方面與以調整之必要。乃於康德九年四月改正臨時資金統制法、對流動資金亦施行統制。

至是始完成設備資金流動資金之兩面的資金統制、除去既往跛行統制之缺陷、而實現完備的資金統制矣。

三、資金計劃之樹立

由於臨時資金統制法之施行、金融統制日趨本格化、然為遂行較高度之金融統制、尚須樹立資金計劃、而以之為金融統制之基礎。

為實現國家經濟力綜合發揮、舉凡物資、勞務、交通、金融等各分野、均需樹立動員計劃而施以綜合的關聯、現在我國之國家計劃經濟之基幹、為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於該計劃中、編有生產、物資、勞務等諸計劃、而資金計劃亦於與上述諸計劃維持均衡及調和之狀態下、被制定實施、以圖對計劃產業之資金、與以重點的供給。

至於資金計劃之實際、可自需要及供給兩面觀之。需要方面又分產業需要資金額及財政需要資金額、產業需要資金額、係按各事業會社之重要性、且對照其物動資材之分配額、以查定其事業資金額、再綜合此各事業會社之事業資金額、以把握產業需要資金總額。供給方面、可分國內供給及外國對滿投資者之供給。國內供給又分財政課徵、國債、地方債發行、增資、株金納入等。綜合資金計劃之作成、即對照此資金需要與資金供給而為之者。此綜合資金計劃、伴隨其為金融統制基盤的重要性之增加。其合理性

與精密度亦與之俱增。

我國資金計劃上堪值注目者，爲因國內資金動員之困難，而在供給方面、國內資金額數極小一事。是故供給資金之大部皆需仰賴日本。建國以來至康德九年末，日本之對滿投資額實超過八十億圓。

此種對滿投資，實基於滿洲國之開發，完全仰賴日人之手，建設資材之大部又係自日本輸入，資材技術亦皆須依賴日本所致然。經濟開發已相當進展，一切經濟體制亦日臻完備。今日，對日依存之傾向，有須漸次改正者。

本年度之資金計劃，對已往之方針，加以改正，即壓縮日本之對滿投資，日求國內之自給，以採取資金自主性之方策。是故國民儲蓄之徹底增強事，益感必要矣。

四、國民儲蓄之增強

欲求生產力擴充資金之潤澤的供給，必須請增強國民儲蓄之方策。尤其於壓縮對滿投資動員國內資金之本年度，愈有徹底增強國民儲蓄之必要。

滿洲國自康德七年度展開國民儲蓄運動後，其目標額與實際額有如下列，其成果頗難令人滿足。

國民儲蓄實績調查表

| 目標額 | 實際額 |
|-----|-----|
|-----|-----|

四六九

| | | | | |
|-------|-----------|----|-----------|----|
| 康德七年度 | 八〇〇、〇〇〇 | 千圓 | 四七〇 | 千圓 |
| 康德八年度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八三〇、四五四 | 千圓 |
| 康德九年度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〇五五、〇三六 | |
| | | | 一、一六〇、三〇四 | |

由於已往金融機關之不發達、及滿係大眾缺乏利用金融機關之知識、故民間資金儲蓄於金融機關者為數頗鮮。其大部多係退藏於自室、或寄存於商家者。只緣有此惡習、我國國民儲蓄之實踐、則帶有極端之困難性矣。

然而本年度因有資金自給化之要請、為於國民運動之自覺下展開儲蓄之實踐、乃制定「康德十年度國民儲蓄增強方案綱要」將據此要綱以圖儲蓄之增強。本年度之儲蓄增加目標額為十六億圓、此目標額係基於本年度國債消化資金五億圓、生產擴充資金及其他資金十一億之需要而決定者。至於達成此儲蓄目標額應採如何方案、於該要綱中所規定者、要為下列數端。

(1) 實施國民儲蓄之計劃化及儲蓄目標額之適當分配。

當樹立國民儲蓄計劃時、自當考慮為儲蓄源泉之國民所得、再將此按郵局儲金、銀行存款、會社積立金、私人有價證券投資等、行種類別之計畫編成。而此目標額又須按地域別以分配、當分配時、更須斟酌當該地方之生產力、負擔力、消費力之諸要因、以向各地方團體為適當之分配。

(2) 強化儲蓄獎勵指導機關

爲儲蓄獎勵指導機關者、有政府、協和會、國民儲蓄實踐委員會等之存在。然本年度對應儲蓄目標之增加、各官刷新其機能。更謀中央地方連絡之緊密。同時、就國內資金之動員、於可能範圍內、採納地方行政機關之經驗與創意。

(3) 國民儲蓄會之普及強化

國民儲蓄會係促進國民儲蓄之基本組織。爲推進國民儲蓄會之組成、使地方行政機關積極活動、或使儲蓄會爲便利會員之措置、以圖儲蓄會之普及強化。

(4) 證券思想之培養

國民之現金退藏及商家存款等惡習、雖經漸次改善、然尙未能根本戒除。爲期根本絕滅、頗有對之提供優美對象之必要。故前後且數次實行既存優良股票之一般開放、且對此更有繼續實施之意圖。再有向本地產業極力誘導國內資本、以與滿系大眾事業投資之機會、以期證券思想之育成向上。

(5) 國債消化策之積極化

伴隨國債發行額之累增、國債消化方策亦逐次增加其重要性、於本年度「康德十年度」更作成細密的配分計劃、且移諸實行。

從來國債之買賣、只限於中央銀行之窓口辦理、然此次於普通銀行、亦實施辦理此事務、藉期國債買賣之簡便化。並且對應消化主體之如何、有時採用短期國債、如經由隣組以圖富國債券之消化、即爲此也。

推進國民儲蓄之諸方策已如上述、然更須喚起國民之報國精神、於國民運動之自覺下、以展開之、始可期待其成果。

五、普通銀行之整備強化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之改組

如上所述、一方爲增強儲蓄以圖資金本源之培養、他方爲謀資金之適正且圓滑之分配計、對擔當資金供給面之金融機關、實有整備之必要。

普通銀行之整備強化、自建國以來實施數次、故現在已完全近代化。然隨經濟情勢之進展、其經營之基礎、尙有強化之必要。故於康德九年、遂斷行大規模之整理統合、依此次之措置、康德八年末公稱資本金六千三百八十萬圓、行數四十四行之國內普通銀行、至康德九年度竟一變而爲公稱資本金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行數爲二十三行矣。現在各行皆於新組織下爲合理的經營、各自努力發揮其機能、銳意進展其業務。

商工金融合作社發足於康德七年五月施行之商工金融合作社法、其使命所在、係本協同精神以謀中小

商工業者之金融之運營者、其組織爲社團組織、於各地設有獨立法人格之單位合作社、於新京有以此等單位合作社爲社員、且爲其指導統制機關之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之存在。

然而由於時勢之推移、合作社亦有完成其爲強力的國家金融機關之必要、是以基於本年二月之新商工合作社法、而斷行其機構之改革。即因已往之單位合作爲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結果、其經營恒陷於合作社本位、雖爲此等合作社之指導機關之中央會、亦只能與以業務上之指針、至其統制力則較爲薄弱。此次爲促進其順應國家目的之綜合的機能、乃改全滿各合作社爲單一法人、以除去此等障礙。由於此次之統合、已往於收支關係方面有地域的跛行之損益收支問題、至是可得一舉括清矣、而一體的合理的運營、亦得實現。

最近商工金融合作社存款之增加趨勢、極爲顯著。此等資金、不但以之借出、其大部分又多用於國債消化、股票、社債及共同融資方面、是故爲國策金融機關之商工金融合作社之面目、煥然一新矣。

六、興農金庫之新設。

都市之商工業金融、由於普通銀行之統合強化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之機構改革等、已漸次圓活進展、然農村之農業金融、則僅止於春耕資金之供給、實有令人不能滿足者、尤其我滿洲國肩荷食糧基地之重大任務、爲實現農業生產力之擴充、則由於排水之田地造成及二荒地之復興等方策、實爲必要。爲推進此

等方案，則不得不要次長期且低利之資金供給。同時由於農產物之囤積而散於農村地域之資金，恆多滯留於當地，而有轉化為浮動購買力之傾向，為吸收此等資金，是又痛感強化金融機關之必要。似此要請，夙已表現於基本國策大綱中，其後決定滿洲興農金庫設立要綱、公布興農金庫法，自本年八月興農金庫乃開始業務。

興農金庫，係全部由政府出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殊法人。興農金庫之目的，在於圖農業金融之圓滑及農業開發資金之供給。此所謂農業之意義，係用於廣義者，於狹義農業之外，尚包含畜產林產水產等。至於興農金庫之主要業務，則如下列。

- (1) 農業生產資金及設施資金貸出
包含為土地改良等之不動產金融。
- (2) 對興農合作社之貸款
已往由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所行之金融業務，移管於興農金庫，此後對興農合作社之營農資金貸款，皆由興農金庫施行之。
- (3) 農產物收買資金之貸出

此係承繼已往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據此，則農產物收買關係之金融，由滿洲興銀、橫濱正金、興

農金庫等共同施行矣。

自興農金庫之性格言、其業務之重點當然存於(1)兩項。然此外於無中央銀行之地區、辦理農庫代理店之事務、他如無適當金融機關之處所、亦得行商工業資金之貸出。

隨戰爭之深刻化、對農產物增產之要請、當然愈加激烈、此時新設興農金庫、善自發揮其機能、則其輔佐農業生產力擴充之慮、實堪期待。

七、滿洲中央銀行之改組

如上所述、構成滿洲國金融機構之各機關、其大部之整備告一段落、然此新體制之完成、藉助於康德九年十一月所行之滿洲中央銀行之改組者甚多。即依此次之改組、滿洲中央銀行廢止已往所營之普通銀行業務、完全致力於完成一國之中央銀行之機能。並對政府金融統制事業亦與以協力。

滿洲中央銀行、由於此次改組、已脫却株式會社組織、而成爲全額政府出資之特殊法人。即此亦足明示滿洲中央銀行之性格及使命矣。新滿洲中央銀行係順應國策而以擔當調節通貨、調整金融及保持育成信用制度等爲其目的者。

爲協力於政府金融之統制、中央銀行所行之具體事業、約如下列。

(一) 對政府之重要金融計劃之參測。

(二) 關於金融機關之資金吸收及運用之指導統制。

(三) 關於「導入外國資金」之統制。

(四) 促進金融機關之整備及增進其機能。

(五) 增進金融事業與產業間之緊密化。

是故滿洲中央銀行參與金融統制之重要計劃、協力於金融機構之整備、且就其運營實施指導統制、而以名實相符之中央銀行發揮矣。

八、業務分野之調整與金利問題。

金融機構之整備不止於形式之齊整、必也其各個機能於其各個機能充分發揮時、始可稱為完美。政府以滿洲中央銀行之改組為契機、遂決定各金融機關業務分野之調整方針。

(一) 滿洲中央銀行、移讓鑛工業金融與興銀、農業金融與興農金庫、一般商業金融與普通銀行、以期完成其金融方面的國家中樞機關之職能。

(二) 滿洲興業銀行、置重點於鑛工業金融、而移讓農畜林產水產關係之業務與興農金庫。

(三) 橫濱正金銀行、於貿易金融特產金融之分野發揮其技能、然而並非此分野之獨占機關。

他如興業銀行與普通銀行之分野、興農金庫與普通銀行之分野等問題、亦皆取適宜調整之措置。

其次爲金利調整問題、從來滿洲國之金利帶有殖民地之性格、故一般利率較高、此不僅阻害一切經濟活動之圓活進展、即生產力擴充資金之供給、亦遭其障礙。故須講求調整之措置、以謀金利水準之降低。於本年四月各金融機關締結第三回金利協定、實施存款放款之金利平準化、政府亦降低爲市面金利率基準之國債利率、並且本年度爲謀資金國內自給化、由國內金融機關已有相當多數之產業資金放款、其金利亦較既往者甚低。由是以觀、金利之調整、已見相當進展、今後之問題、惟在順應經濟活動之發展、以調整金利之合理的水準耳。

九、結 論

以滿洲中央銀行爲中心、旁有滿洲興業銀行、滿洲興業金庫之存在、周圍則環以普通銀行、商工金融合作社及無盡會社等、滿洲國之金融機構、其體制已臻完備之境矣。今後之趨向、惟在使此金融機構高度地發揮機能、實施資金之積極的吸收、且謀其適正之放出、以期貢獻於生產力之擴充。尤其於此決戰階段上、我滿洲國之經濟、一切皆在增產重工業資源之最高命令下運營實行中、故金融統制、亦必須爲達成此種目的而向前推進。

稅務之現況

經濟部稅務司長 伊地知辰夫

一、序言

一 國防國家體制下之租稅及租稅政策

縱觀現在世界大勢、舉世各國、皆直接或間接地被捲入戰爭漩渦中、在東亞方面、日華事變已邁入長期戰階段、大東亞戰爭於茲已迎第二年、今日之世界、已化為樞軸國家對民主主義國家二大陣營之角逐場矣、親邦日本以此樞軸國家之指導中心而邁進於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我國應之、亦舉總力於產業開發及開拓政策之遂行等方面、以企圖國防國家體制之急速完成。

今日我國國民努力之目標、在於高度國防國家之建設、然此高度國防國家者、果為何物耶、對此問題、余之解答為「凡具備得以發揮全體戰爭能力於最大限度之國家、即高度國防國家」。如斯解答時、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下之財政、對國民經濟全般、果占有何等地位耶、換言之、即自由經濟乃至統制經濟體

制下之財政、與國防國家、戰時經濟體制下之財政、於本質上、果不生何等差異耶。

於自由主義經濟時代、財政爲國民經濟內之一單一經濟、與其他民間經濟相並而爲構成國民經濟之要素、故當時財政之意義、係指「國家或其他權力團體所營之收支均衡之經濟」而言者。其後以歐洲大戰爲契機、財政之規模、急遽擴大、伴隨以克服恐慌爲目的之統制經濟之滲透、財政之活動、已脫離與民間經濟之平等關係而居其上位、以盡統制之機能、於是財政之觀念、亦被解爲「國民經濟內之部分的計劃經濟」矣。然此等切斷經濟與財政之有關的關聯、排除國家對民間經濟之干涉、而將國家之職能限於傳統的領域內之自由主義經濟、乃至過渡的統制經濟時代、其財政觀念已不適用於今日矣。現在統制強化已漫漶於政治經濟機構之全般、國民經濟之組織化、已爲各方所要求、爲發揮戰爭能力於最大限度、勢有非再編成國民經濟不可者、此所以「政治之對經濟的優位」及「經濟之從屬性」之被倡道也。於是加強戰爭必需之重工業部門之生產活動、對不急不要之產業部門加以抑制、增大必需物資之輸入、促進爲獲得外國貨幣之輸出、並抑止不急不要之輸入、經由此種過程、遂招來生產構造與消費構造之變化、而國民經濟之再編成、可藉以實現矣。然爲此等一切之原動力者、厥爲財政需要之充斥。我國固然未能直接參戰、然隨大東亞戰爭之勃發、我國經濟已一擲從來之對日依存關係、而須經由日滿經濟之一體化、自側面援助日本、故我國亦不能避免「經費膨脹之原則」矣。是故於以完成高度國防國家爲目標之今日、對

財政之認識、亦須一掃已往之觀念、而視之爲「全國民經濟之統制機構」方可。

如財政於國民經濟上之意義發生變化時、則既往單純之財政均衡論、亦必要加以修正。今日財政上最需關心者、不在乎單純之財政均衡於否、而在於以徹底發揮戰爭能力爲目標之全國民經濟中生產對消費之均衡。戰時財政之運用、無論公債或租稅、皆決定於動員其國民經濟力於最大限度、且使其回滑且有効地利用之於戰爭遂行、換而言之、即無論公債或租稅、一方爲財政主體——政府——之籌辦收入之手段、同時更爲利用國民經濟力之手段。

由是觀之、既往之租稅理念、須順應新生之客觀條件加以變更。至於租稅政策亦應表示新的轉換。戰時財政下之租稅、其意義不止於爲充足財政需要之手段而籌辦資金。須知由於租稅之增收、可以抑制通貨膨脹之原因——公債之發行、同時能吸收購買力以抑止物價騰貴而保持國內經濟之安定。至於戰時租稅政策之運用、第一在於確保財政之運用而謀經濟力之集中的利用及其維持與擴大。已往「負擔能力」及「負擔公平」等一般認爲租稅之根本原則者、於刻下之情勢、只比較甲乙負擔多寡之個人問題、乃係拘泥於形式的公平、而不能詳察國民經濟之動向者、故不能謂爲得策。於全體利益優先於個人利益之日、關於負擔公平之原則、必須於充足右述第一條件後、然後始加以考慮者。

二、現行內國稅制度

於說明現行內國稅制度之前、對其歷史背景之舊內國稅制度、有加以一瞥之必要。建國後租稅制度之整備、於康德五年度已大致完了。今試就康德七年度之當初豫算一觀當時之內國稅體系時、則消費稅——我國之關稅對開發資材採無稅或低率課稅制、且並非保護關稅、不外為課於消費財之消費稅、故此處所謂之消費稅、亦包含關稅——占其大宗、為全收入之百分之七六、三。人稅則僅有所得稅前身之營業稅、及康德五年度以降實施之勤勞所得稅、自由所得稅二者、而其稅額僅居租稅總收入額之百分之八、六、其餘之百分之九一、四皆為物稅。是和當時對自土地、房屋、營業及高級勞動所生之利益、加以課稅、然對自資本所得之利益、其課稅則尚缺如。故吸收戰時特別利潤、抑止通貨膨脹、輔佐戰時經濟運營之租稅體系、於當時尚未確立。

其後、日華事變進展、漸入於長期戰階段、為充足日趨增大之財政需要、輔佐戰時重要國策之運營、經濟部稅務當局、乃於康德七年末、策定稅制改革要綱、以十年後為目標、想定理想的租稅體制、依緩急之順序、次第實施。至其改革目標所在、

(一) 須保有彈性性

- (1) 須確實足以供給為實現現下時局政策之財政需要。
- (2) 對應將來經濟界之推移、須保持得以確保財政收入之彈性性。

(二) 須謀與經濟諸政策之調和

- (1) 須積極補助購買力規制及物價政策等。
- (2) 須輔佐生產力擴充、物資配給及金融政策之圓滑的運營。

(三) 藉國稅、地方稅二者之賦課、謀國民負擔之均衡。

- (1) 依所得收益及財產之質與量、以謀負擔之公平。
- (2) 謀都市與農村間負擔之均衡。

依此目標、於康德八年以降、創設或改廢之稅法、實有下列之多數。

(1) 新創稅法

通行稅法 (康八·九)、砂糖稅法 (康七·十二)、油脂稅法 (康八·十一)、特別賣錢稅法 (康八·九)、清涼飲料稅法 (康九·十二)、事業所得稅法 (康八·一)、資本所得稅法 (康八·十一)、法人所得稅法 (康八·十一)、地稅法 (康九·七)、

(2) 改正稅法、

勤勞所得稅法 (康九·十二)、事業所得稅法 (康九·一)、家屋稅法 (康八·八)、捲菸稅法 (康八·八)、酒稅法 (康九·十二)、

3. 廢止稅法、

營業稅法（康七·十二）、自由職業稅法（康七·十二）、法人營業稅法（康八·十一）、遊興飲料稅法（康八·八）、地稅法（康九·七）、

依此次稅制改革、我國現行內國稅制度與舊者較、已面目一新、自其與其他經濟諸政策調和之點觀之、實已具備在戰時體制下得以發揮戰爭能力於最大限度之體制矣。然如詳細加以省察、此現行內國稅制度、比諸各外國租稅制度、實有其顯著之特色存焉。

今先就收得稅體系觀之、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之通例、概皆以所得稅為中樞而輔以收益稅及財產稅。我國尙未見綜合所得稅之創設、僅施行分類所得稅、於所得稅之外、所以必要他稅以補充之者、當然因各所得之担稅力、依質與量而發生差異。於所得之質的方面、比於無確實性永續性之勤勞所得宜重課於資產所得。於所得之量的方面、隨所得之增加、累進稅率、始得期課稅之均衡。於現行制度所以不課綜合所得稅之理由、一、於現在民度及民籍不確立之狀態下、有為期尙早之感。二、建國迄今、為日尙淺、資本之蓄積極屬低位、不若其他先進各國貧富懸隔之顯著。然而於地籍整理事業完成後、創設不動產所得稅時、則所得之綜合漸趨容易。且於技術方面、所得稅之創設、亦大有可能性矣。

次就消費稅體系觀之、於康德十年度之豫算、租稅總收入六億八千一百萬圓中、內國消費稅及關稅之

合計、即佔其百分之六二·七、如與佔租稅總收入百分之三一·六之收得稅相較、則雖於今日、尚不得
不謂消費稅比重之大也。既往、間接稅因不利於小所得者理由、頗有被嫌忌之傾向、然於租稅政策有新
展開之今日、間接稅之存在理由、又於新見解下、爲一般所重視矣。間接稅、能吸收購買力、係以消費
規制爲目標者、故有順應戰時負擔能力之長處。增徵間接稅之理由、在於戰時生活基準上國家對國民抑
制其消費一點。故係爲順應對國家戰時生活之要請者。

至於流通稅方面、康德九年末、有交易稅之新設。賣上稅、大戰後於歐洲各國實施、曾獲得巨額之收
入。對賣上稅固有「替消費稅的作用」之非難、然於戰時下、國民生活易流於浪費傾向、爲抑制此種傾
向、且防止由於通貨膨脹而引起之物價騰貴、故有此稅之新設。而此種流通稅、爲戰時下非常富於彈力
性之財源。

以下略述各稅制度之概要。

(一) 收得稅。

爲收得稅之中心者爲所得稅。然僅以所得稅不能充分捕捉國民之負擔力、故爲補充此主稅之所得稅、乃
有收益稅之設。

(二) 所得稅

先自個人所得稅說明之、我國無綜合所得稅、僅有分類所得稅一事、已於前述之矣、屬此分類所得稅者。有勤勞所得稅、事業所得稅、資本所得稅、三者。稅率方面、於未設綜合所得稅之過渡期中、不採比例稅率而以累進稅率為原則、且輕課於勤勞所得（平均三、二四%）、重課事業所得（平均一五、一四%）、而資本所得則介於二者之間（平均一〇·七六%）與事業所得較、所以輕課於資本所得者、乃係由於我國資本蓄積之現狀、及協力於儲蓄政策者。徵收方法勤勞所得及資本所得以源泉課稅為原則、而對事業所得、則採用賦課課稅制、於分類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制係不得已之過渡的便法、故於他而顯露不得依稅率之伸縮而應財政需要之缺陷、且有缺乏彈性之短處。

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之性質不同、故我國之所得稅、亦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之區分。法人所得課稅之課稅物件有普通所得、超過所得、清算所得三者。第一之普通所得、係根據由各事業年度之總益金扣除總損金之金額。第二之超過所得、係指營利法人之普通所得超過各事業年度資本金之十分之一之金額而言者。第三之清算所得、則係指於法人解散時、其殘餘財產之價格超過解散當時之納入股票金額或出資金額及積立金之合計之金額而言者。對普通所得及清算所得、內國法人用十二%、外國法人用十七%之稅率。對超過所得、則採八%至五十%之超過累進稅率。再有以法人之資本所得為稅源而課以資本所得稅者、此資本所得稅額須自法人稅額中扣除之。於資本所得稅中、對股東配當年八分以下之配

當、銀行儲金、公債利息等、有廣泛之免稅規定、然而於法人所得稅中、雖對時局下最緊要之事業、亦未設一定期間免稅等之規定、此蓋為確保缺乏財源之我國財政收入之一不得已手段也。

(2) 收益稅

當組織收得稅體系時、當然依所得稅為中心、然為補充其不足、遂有創設收益稅之必要。收益稅之目標所在、為不動產、動產及營業三者。屬於不動產者、有地稅及家屋稅。對於營業、已往曾課營業稅矣、然漸次實施分類所得稅之今日、對動產、營業、無收益稅之賦課。我國以出產糧石稅、鑛業稅、禁烟特稅為特別收益稅。

收益稅之第一、為地稅。地稅法、自建國以來、即蹈襲舊政權時代之稅法而依而積課稅。然由於康德九年七月末之改正、此地稅之賦課、於宅地及鑛泉地、按登載於地稅台帳之地價。於旱田、水田及其他土地等、則按登載於地稅臺帳之收入價格。稅率、前者定為地價之千分之一（如加地方稅之附加稅則為千分之七）、後者定為千分之十（如加地方稅之附加稅則為千分之七十）。地價及收入價格、則每十年一為調查、以期適合時世之進步。

收益稅之第二、為家屋稅。被課家屋稅之房屋、有住宅、店舖、工場、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於出租房屋之外、自宅亦被課稅。住宅之外、營利用之建築物亦被課稅。課稅標準、為登載於家屋稅臺帳上之

出租價格——「房屋所有者、於負擔公課、修繕費及其他房屋維持費之條件下以出租時、所能收得之一年份之房租」。每五年施以改訂。稅率則依據「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之第一條、採用「暫時、百分之五」之比率。

(二) 流通稅

流通稅者、係向流通經濟——即向關係於個人經濟中之收支之交易事實——加以課稅者。向經濟流通之自體加以課稅者、為財產流通稅、向關聯於經濟流通而生之行為加以課稅者、為價格流通稅。我國於康德九年末採用名為交易稅（賣上稅）之財產流通稅、此賣上稅、與所得稅、消費稅並立而為我國租稅制度之三重要部門。

1. 財產流通稅

我國之財產流通稅、僅有交易稅一項。交易稅之納稅義務者、為物品販賣業等之二十六種營業。課稅標準、為賣貨金額及其他由交易所收入之金額。稅率、粗石為千分之一、其他為千分之二。至於本稅與物價之關係、鑑於現在原價構成之內容等、由經營之合理化期待經費縮減、價格之改訂、則以不承認為原則。

(2) 價格流通稅

我國之價格流通稅、分印花稅及登錄稅二種。二者概以印花納入為原則、然亦少有以現金徵收者。

廣義之印花稅、係以貼用印花及捺印證書而徵收之租稅之總稱。此廣義之印花稅、只着眼於徵收之形式、故手數料等、凡依印花而徵收者、皆為印花稅矣。然為流通稅之一之印花稅、有課稅於交易之附屬行為——文書——之特色。現在我國之印花稅法、亦係課稅於「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與帳簿、及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

登錄稅、係於交易者登錄流通交易之效果於官簿時徵收之稅。流通行為、由登錄而完成、由登錄而其權利穩固。對此流通行為之課稅、係間接對交易課稅者。登錄稅之客體、係「登錄於官簿」之事實。需要課稅之登錄事項、有不動產登錄、船舶登記、工場財團登錄簿或鑛業財團登錄簿之登錄、鑛業或租鑛權之鑛業原簿登錄、關於特許之登錄、關於意匠之登錄及根據關於商人會社之商業登記法之登記等。

(三) 消費稅

消費稅以所得為稅源、然係按消費之事實而課稅者。消費稅有使消費者直接支付時、亦有課稅於生產者、然後經由其貨物之價格以轉嫁於消費者時、此即直接消費稅與間接消費稅之所由分也。間接消費稅中、對國內生產國內消費之財貨課稅時、稱內國消費稅。與此相反、甲國生產之貨財於乙國消費時、於國境所課之稅、為間接消費稅、亦稱關稅。本稿專就消費稅與內國消費稅、略述其梗概。

(イ) 直接消費稅

直接消費稅中、有通行稅及自用家釀酒稅。

通行稅、係對火車、船舶及航空機之乘客所課之稅。其稅率、於普通乘車船時、爲按等級之區間定額課稅、於三十軒以下時、一等一角、二等五分、超過一八〇〇軒時、按一等六圓、二等三圓、三等一圓課稅。此外乘急行車船、寢臺車船及航空機時、按急行料金、寢臺料金、航空運費之百分之十之稅率而課以通行稅。

(ロ) 內國消費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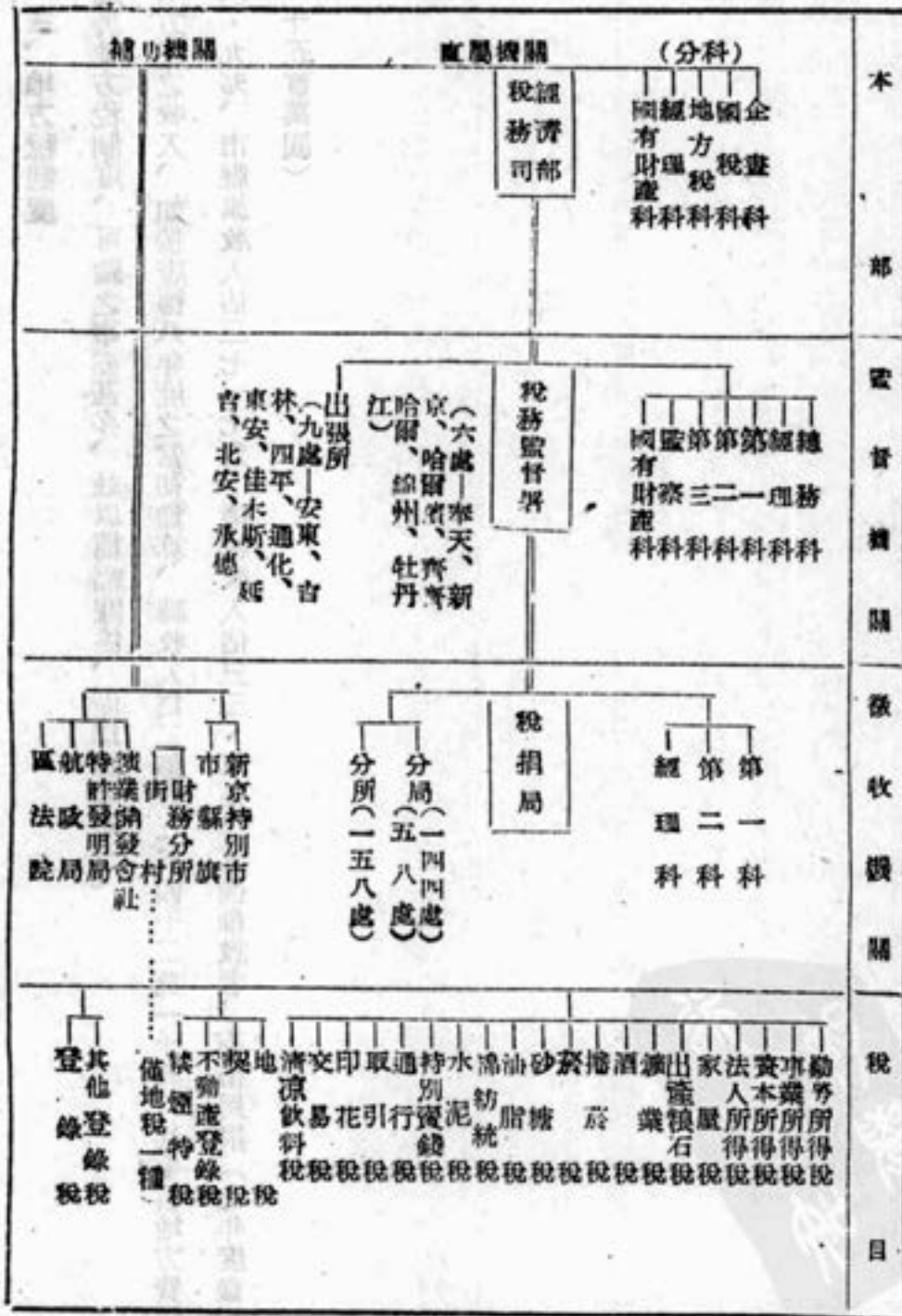
直接消費稅者、向直接消費者所課之稅也。其理論雖屬公平、然亦伴有幾多之缺點、故與其課稅於無數消費者之無數消費行爲、不如先課稅於在經濟流通上爲消費者前位之少數經濟主體、其租稅負擔可藉經濟流通而轉嫁於其後位之消費者、此即間接消費稅且佔消費稅之大部者也。已往關稅爲我國國稅收入之大宗、然因事變勃發、國外輸入杜絕、伴隨仰給於日本之物資之減少、康德七年以降、關稅收入、遂走向減少之途、時至今日、爲內國消費稅之中心者、爲嗜好品稅、如酒稅、捲菸稅、菸稅、清涼飲料稅等是。其中酒稅及捲菸稅尤爲重要。酒稅法由於康德九年十一月之改正、分酒類爲十種。對紹興酒、日本清酒、合成酒及第十號酒、課以製造稅及出廠稅、對燒酒、黃酒、朝鮮藥酒及濁酒、只課製造稅。麥

酒及果實酒、則只課出廠稅。再有此內國消費稅係對內國消費而賦課者、故對原料用及準備輸出之油類、概免酒稅。與此酒稅相並者、為捲菸稅。此稅之課稅方法、種類甚多、最原始的方法、為課稅於栽培菸草之土地、其次課稅於菸草原料之收穫、然二者之轉嫁、皆不徹底、故有再次之製品課稅法及製品送出時之課稅方法。現行捲菸稅、係於自製造場搬出時及向輸入場搬入時課稅。其稅率、國內製造菸為零售定價之百分之六十、輸入菸為百分之五二。再有介於嗜好品及必需品之中間者之租稅、有砂糖稅、酒脂稅、棉紗稅及水泥稅。

特別賣錢稅前設於康德八年九月、係將已往為直接消費稅之遊樂飲食稅改組於間接課徵形態、同時又擴張其客體之一部者。於康德九年末又行顯著之增徵。

現謹將現行徵稅機構、表之如下。

(六) 高價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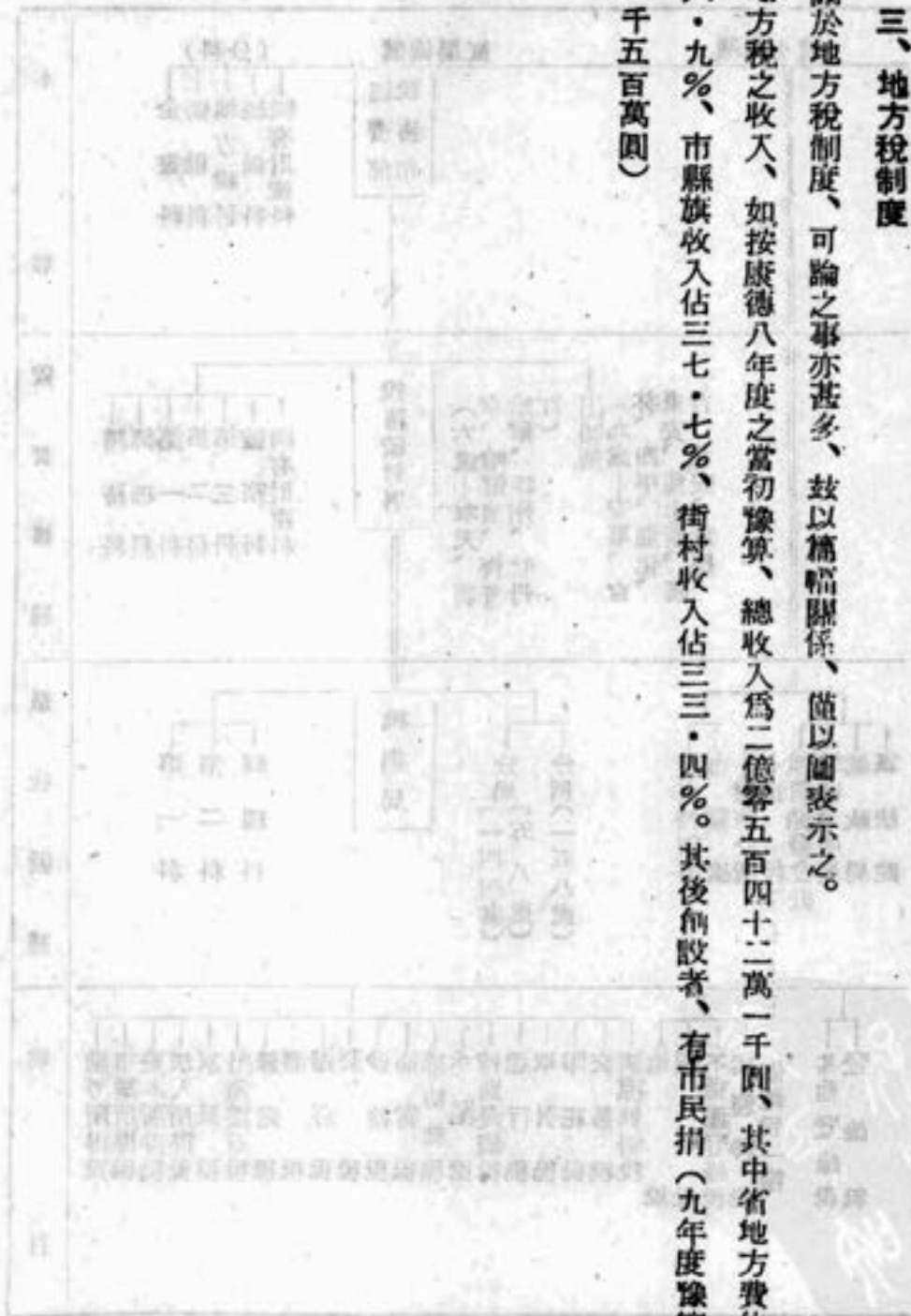


四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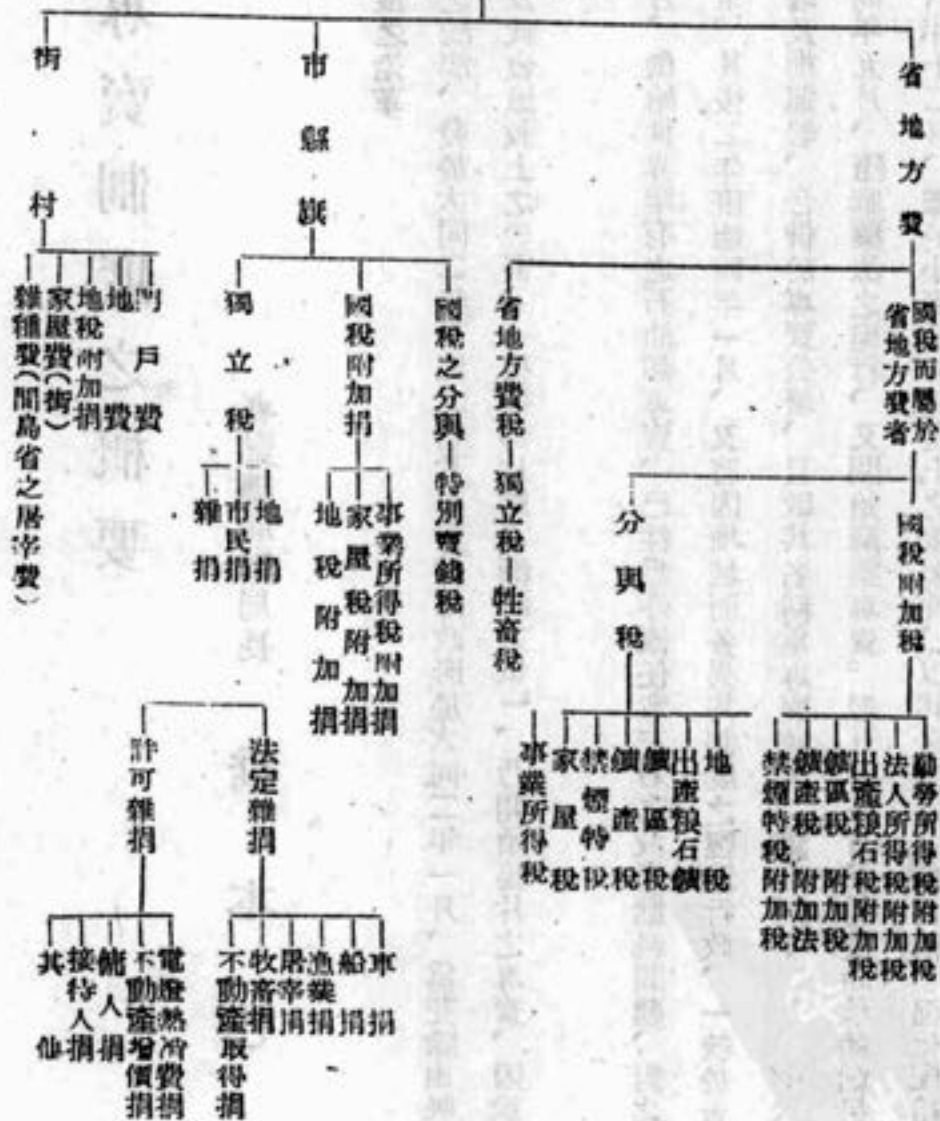
三、地方稅制度

關於地方稅制度、可論之事亦甚多、茲以篇幅關係、僅以圖表示之。

地方稅之收入、如按康德八年度之當初豫算、總收入為二億零五百四十二萬一千圓、其中省地方費佔二八・九%、市縣旗收入佔三七・七%、街村收入佔三三・四%。其後創設者、有市民捐（九年度豫算為一千五百萬圓）



現行地方稅體系
(屬於地方團體之收入者)



四九三

專賣制度之概要

四九四

專賣總局副局長

橋本乙次

一、專賣制度之沿革

我國專賣制度之濫觴、發於大同二年實施之鴉片專賣、即政府於大同二年一月、爲芟除由吸食鴉片而生之國民保健上及社會風教上之弊害、「根據鴉片癮者漸減方策」、乃開始鴉片之專賣、因遂設置專賣公署。

於康德二年四月、創始世界罕有之石油類專賣、已往爲外國任意左右之液體燃料問題、對之確立鞏固不拔之自主的國策。其後二年康德四年一月、又將因地域而各異其制度之鹽務行政、一統於專賣制度下、既存之鹽務署及推運署、合併於專賣公署、且改其名稱爲專賣總署。更自同年二月、改火柴公賣制度爲專賣制度。同年九月、隨麻藥法之施行、又開始麻藥專賣。翌五年一月、爲援助液體燃料政策、乃施行酒精專賣。六年十二月、鑑於小麥粉於民食上之重要性、以其自給自足爲目標、強化配給統制、以

圖價格之安定、乃實施小麥粉專賣制度。

然於康德七年一月、鑑於斷禁行政之特殊性、乃廢止鴉片專賣制度。而鴉片關係機關、則移管於民生部。又爲強化戰時下之食糧管理、小麥粉遂與其他食糧農產物共歸興農部管理。而使農產公社實施其收買及配給。故小麥粉專賣法、亦於康德十年九月一日廢止矣。然小麥粉之配給方法、則完全蹈襲專賣總局時代所實施者。

如是、則現行之專賣品、只爲鹽、石油類、酒精及火柴四種。

二、專賣機構之沿革及現狀

建國當時之專賣機構、對鹽、火柴、鴉片三者、各取不同之形態、至康德四年二月、始於專賣總署下、對此三種專賣制度、爲統一之運營。以下就專賣制度之沿革、略爲申述。

大同元年十一月、公布鴉片法、自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實施鴉片專賣。其執行機關、於新京設專賣公署、其下置五專賣支署。於大同三年二月改專賣支署爲專賣署、同時增至十處專賣署。康德二年四月、與開始石油類專賣之同時、改正官制、改專賣公署爲專賣總署。至其隸屬官署、於既設之十專賣署外、設專賣工廠（奉天）、製造規格鴉片、鴉片煙膏及麻藥。後又實行藥用酒精之製造、又於大連、撫順、滑津各地、設專賣石油類取扱事務所。康德三年三月、增設專賣署於延吉、遂成十一專賣署。更於康德

四年一月、因鹽之專賣實施、乃統合已往之專賣機關與鹽務機關。當此合併之際、增設專賣署、並統合既往之專賣分署與駐在所、及鹽務署之支署與局、而稱爲專賣局。其下則合併專賣總署分駐所及鹽務署之緝私隊、灘務所、分卡等於重要之地、設多數之專賣分局。及至康德四年十二月、改火柴公賣制度爲專賣制度時、又收火柴公賣總局及公賣署於專賣總署之機構下。康德四年七月、專賣總署改稱專賣總局。五年三月廢止清津及撫順二取扱事務所。康德六年三月、於奉天省蓋平縣設置鹽業試驗場。又康德七年初因專賣工廠隨管煙事業移管於民生部、關於藥用酒精之製造、乃設製造所於哈爾濱大同酒精工場內。康德八年初、齊齊哈爾專賣署北安出張所、昇格爲北安專賣署。

是故現在之專賣行政機構、於經濟部外局之專賣總局（總務、經理、鹽務、燃料、酒精、火柴、各科）下、有十五專賣署（奉天、營口、通化、四平、安東、錦州、新京、吉林、延吉、哈爾濱、牡丹江、佳木斯、齊齊哈爾、北安、承德）、百十五專賣局八十六專賣分局及一鹽業試驗場（營蓋）、與大連事務所。用圖表之如下。

專賣總局 (一五) | 專賣局 (一一五) | 專賣分局 (八六) | 分駐所 (一三)

專賣總局
— 鹽務試驗場
— 出張所 (一)

專賣總局大連事務所

三、專賣收入

專賣收入、隨專賣事業之躍進與整備、逐年有顯著之增加。其於我國財政上之地位、係與內國稅及關稅同為財政收入之根幹。今將專賣開始以來之專賣益金、表之於左。但康德七年度豫算之專賣益金、較六年度為少者、係由於鴉片專賣制度、移管於民生部所管之禁煙特別會計故也。

| 年次 | 專賣益金 | 總計 |
|-------|-----------|-----------|
| 康德七年度 | 1,024,000 | 1,024,000 |
| 康德六年度 | 1,100,000 | 1,100,000 |
| 康德五年度 | 1,200,000 | 1,200,000 |
| 康德四年度 | 1,300,000 | 1,300,000 |
| 康德三年度 | 1,400,000 | 1,400,000 |
| 康德二年度 | 1,500,000 | 1,500,000 |
| 康德一年度 | 1,600,000 | 1,600,000 |
| 康德零年度 | 1,700,000 | 1,700,000 |

| 年次 | 金額 | 指數 |
|--------------|-------|-------|
| 大同元年 | 四七三 | 一〇〇 |
| 〃 | 五五四 | 一一七 |
| 康德元年 | 一、〇七四 | 二二七 |
| 〃 | 六二九 | 一三三 |
| 康德三年 | 二、二七〇 | 四八〇 |
| 康德四年 | 五、六八九 | 一一、八一 |
| 康德五年 | 六、〇一二 | 一、二七一 |
| 康德六年 | 八、一六八 | 一、一二八 |
| 康德七年 (推算) | 五、五六三 | 一、一二八 |
| 康德八年 | 六、五〇一 | 一、三七四 |

四、專賣取締

欲期專賣制度之徹底運營、對侵害專賣權及違反專賣法令之行為、有嚴重取締之必要、因此乃有專賣法令及其他各種罰則與取締規程之設也。

此取締之主要目標，在對專賣品之無許可製造、無許可輸出入、無指定販賣、價格違反、零售人之不正販賣行爲、及製造人輸出入人、零售人等、課以作爲、不作爲之義務。以下、就與一般國民關係最深之專賣品無指定販賣、及專賣品零售人之不正販賣行爲、略爲申述。

販賣專賣品者、必須有政府之許可、此許可手續、普通稱爲「指定」。如非受政府指定之零售人「正確稱呼、因專賣品而異。」不得販賣專賣品。故此指定零售人（指定賣捌人）、爲表明會受指定之事實於店頭易見之處、揭示指定番號、年月日及其商號等。故無右指定者之販賣行爲、即屬違反專賣法。但現在火柴及藥用酒精暫時不在此例。

其次對此已受指定之零售人（賣捌人）亦有嚴重取締之必要。於此時局下、不正之販賣行爲之取締、尤其帶有重要性。即賣捌人混專賣品以他物、或違反指定價格、惜賣、及附加不正條件以販賣等行爲、對專賣行政運營上、給與幾多障礙、故須嚴重取締之。

再有關於專賣法違反處分、據專賣法所規定、對專管官吏付與即決處分權、此於專賣事犯之處理上、爲當然之事。

五、鹽 專 賣

以下就各專賣品略述其專賣之現況

專賣品之鹽，有天日原鹽（日曬原鹽）、天日精製鹽、平倫貝崗鹽、洗滌鹽及潔淨鹽五種。六、爲其大宗者，爲天日原鹽、他種之數量，則極微渺。

鹽之製造或採取，須有許可，欲爲鹽之製造人者，如已受專賣總局長許可之後，只要不觸及許可取消事項，則於一定地域之製鹽權，可永久保持。鹽之輸出與輸入，亦要政府之許可，輸入時由專賣總局長，輸出時由專賣署長許可之。但少量之食桌用鹽、醫藥用鹽、列車食常用鹽等經稅關長之許可，即可輸出與輸入。得政府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之鹽，除製造人之自家用鹽，及以政府賣下鹽爲原料之製造鹽，或經稅關之簡易許可而輸入之鹽以外，皆由政府收納，對收納鹽，按其品質，付以相當額之補償金，政府收納之鹽，由賣捌人（零售人）零售之。賣捌人中有鹽棧與鹽店，前者經專賣總局長於五年以內之期間，後者經專賣署長於三年以內之期間指定之。發賣方法，有二段制（即由專賣官署賣與鹽棧、鹽棧賣與鹽店，再由鹽店零售於一般消費者）與一段制（由專賣官署直接賣與鹽店，由鹽店零售之）之別。然採二段制者爲數極少。上述之二段制與一段制，係賣鹽之原則的形式。然輸出鹽、漁業鹽、工業用鹽、特別用途鹽等，鑑於其用途之特殊性，以助長產業之目的，可由專賣官署以特別價格直接賣與需要人。此外，對二十擔以上之消費者，以賣與鹽店之價格賣與之。

至於鹽價，現在政府之發賣價格係全國統一，而使各地區決定其各地最高販賣價格，且嚴重取締鹽店

之零售價格，以資國民負擔之減輕。然更爲徹底國民負擔之均衡計，現已漸次實施零售價格之均一制度。

六、石油類專賣

屬於專賣品之石油類，有揮發油、燈油、輕油、重油、瀘蘇油及以勅令所定之鑛物性油。再有機械油及其他鑛物性油雖非專賣品，然亦採輸入許可制，並實施強力之配給統制。

石油類之製造與輸出入，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爲之。然石油類之製造人，如不觸犯許可取消原因，可永久維持其製造權。至輸出與輸入，則以人與物爲標準，因情度勢而與以許可。得許可後而製造或輸入之石油類，皆由政府收納之，政府對之與以相當之補償金。專賣石油類，經專賣署由零售人零售之。

零售人分石油類卸賣人、石油類小賣人。前者在各地方設有所在地，以石油類販賣會社爲法人之組織。後者，則互全滿各地指定之。惟就燈火用石油，由賣下官署向卸賣人，由卸賣人向小賣人，更由小賣人向一般消費者販賣之。而其他石油類，則直接由卸賣人向一般消費者販賣之。然此外尙有特殊用途賣下，即供給專賣總局長所認爲必要之用途時，及爲輸出而一次有請求一車以上之石油類者時，可直接由賣下官署向需要者賣下。

再有，石油類之政府賣下價格，全國統一。關於卸賣人及小賣人之販賣手續料等，設有規定，以努力

於石油類之合理的配給及價格統制。隨時局之進展，對石油類、國家強行高度之消費規制及高度之重點配給。此石油類專賣，與促進自動車及其他內燃機關之代燃化，及擴充人造石油之生產二者相輔，始能確保現在程度之需給狀況之體制，茲已確立不移矣。

七、酒精專賣

屬於專賣品之酒精，係含有九十度以上之酒精，分無水酒精、藥用酒精、化學用酒精、工業用酒精及飲料酒精五種。酒精之製造，除由政府自身實施者外，皆採許可制度。而酒精之輸入及輸出，需要專賣總局長之許可一事，亦與其他許可相同。至威克、白蘭地、威士忌等酒類，雖含酒精未滿九十度，然如大量輸入用為飲料時，按經濟部令之規定，亦為許可制。得許可後製造或輸入之酒精，除掉特殊例外皆被政府收納而與以一定之補償金。

酒精之零賣，由政府指定之酒精零售人實施之。此酒精零售人，係由專賣總局長以三年內之期間指定者。但藥用酒精及化學酒精之零賣，由藥劑師及持有許可之藥種業者實行之。如上所述，酒精之零賣，通常係由酒精零售人、藥劑師、藥種業者三者實行，然為輸出而一次請求一車以上之酒精時，及供給專賣總局長所認為必要之用途時，可由賣下官署直接向需要人賣下。

酒精專賣係有助於液體燃料國策者。無水酒精之全部，皆混用於汽油，佔自動車用及其他內燃機關用

汽油之三〇%、負有液體燃料之國內自給自足之重要責任。同時爲保持勞働力而混用於燒酒者、亦有相當數量。比於已往之燒酒釀造方法、以同量之原料（高粱、包米等）可以三〇%至四〇%採酒率良好之酒精代替之。此事頗能有助於戰時下食糧資源之節約、故亦應與以注意。

八、火柴專賣

屬於專賣品之火柴、分硫磺火柴、大安全火柴、小安全火柴及廣告用火柴四種。火柴之製造與輸出入、皆需政府之許可、此與其他專賣同。故無論製造或輸出入、皆需專賣總局長之許可。我國之火柴製造能力、如製造原料有充分之供給、則其生產、可爲全國消費量之倍額。故對火柴之輸入、以不許可爲原則。合法地製造或輸入之火柴、除却少數之例外、概皆收納於政府、政府對之與以相當之補償金。

火柴賣下之一般徑路、爲自火柴賣下官署賣與管內之火柴賣捌人、由火柴賣捌人、再向小賣人或消費者販賣之。火柴賣捌人由專賣署長指定、期間爲三年以內。小賣人雖係不要（專賣法上的）指定之自由營業、然其零售價格、則須按政府規定之價格。再有爲輸出而一次請求一車以上之同種火柴時、或供給專賣總局長認爲必要之用途時、專賣官署可直接賣與需要人。

廣告火柴者、係指欲出廣告者爲向世人作廣告之宣傳、將自己之宣傳票貼於火柴盒上、而以之分贈與

世人之火柴。對此爲需要者之便利，作特別之辦理方法。即火柴製造人被指定爲廣告火柴特殊賣捌人。由需要者之要求而製造、販賣廣告火柴。政府方面可省略收納及賣下之手續，僅對之徵收一定之專賣益金而已。

火柴廣告，係根據康德四年四月制定之財政部令「關於專賣火柴廣告取扱之件」而行之者。此與廣告火柴不同，係利用專賣火柴之商標，以簡易之手續，及低廉之手數料，而能達廣告之目的者。

不整火柴亦稱屑燐寸，如利用以往以不良品而割爲專賣火柴規格外之木桿所製之火柴即短桿火柴，及折桿或頭藥過多之火柴等，於資源愛護物資節約之見地上，或爲國需要者之便利，以耐火性紙袋包裝，而於火柴製造工場所在地販賣之，再有，自康德八年會發賣携帶便利且意匠高尚之紙煙火柴。

九、專賣品之計劃配給

康年八年，時局益告緊迫，政府爲對處此種事態、急謀國內體制之整備及確立。乃決定「生活必需物資計畫配給典綱」以確保戰時國民生活上必要物資之最低限。同時，舉由消費規制之強行而生之餘剩資源、轉用於生產力擴充之途，以資戰力之增強。

於是政府就自己之專賣品，率先垂範，實施配給，以下略述其經過。

政府最先對配給機構，加以徹底的檢討，以期其整備。即就地方賣下官署之配置及其賣下區域，自經

濟國主義之觀點加以改編。其末梢配給機構之小賣店的配置、對照消費者之分布狀況、於市街地區、人口每三千至六千設置一處。於農村地區、最低限度一村須設置一店以上。諸如此類、爲合理的分散指定。既往因品目別而各異其指定者、改爲一指定販賣店辦理專賣全品目、同時並使兼辦其他生必需品。現在之店數已達〇〇〇處、且此等販賣店、於每單位經濟地區（概爲專賣局）內、行一集結、然後再於每專賣署內行一總集結、本此、結成專賣品販賣人組合。由此組織、專賣官署及小賣人間之團結、愈益堅固矣。並且努力於配給階段之減少、如火柴專賣、事實已廢止賣捌人、而以專賣官署、小賣人、消費者之三過程爲專賣之原則、以圖配給機構之簡素化。配給機構之整備、約如上述。至於消費者方面之組織化。則專俟協和運動及隣保組織之結成矣。

配給機構之整備及消費者之組織完了後、所殘餘之問題厥爲二者結合之方式。對此問題、吾人可以通帳制度之採用、及省市縣族整備委員會制度之活用、解答之。

專賣方面所採之通帳制度、其特異之點、在於其通帳樣式併用票制及通帳制之長處。於此種通帳、不但明記領受配給之事實。且於其交付現品時所切下之配給票、可用爲證明販賣店配給實績之書類、提出於專賣署、以爲取締檢查資料。此外採用地區登錄制、於一定期間內、如不發生特殊事故、不變更其購入販賣店。據此以明示對各個消費者之配給責任之所在。

再有專賣品配給之計劃，係諮問省市縣旗整備委員會以參謀民間之知識而作成者。且藉此委員會之機構，經由國保組織，以向消費者傳達專賣配給之內容。藉此以達成關於專賣品配給之官民意識之統一與連繫。

如上所述，為謀自專賣品之生產至消費間之流通經路之明確簡素化，講求防止闇交易之取締方策，同時為獲得民衆對計劃配給之信賴，乃樹立此統制配給體制。邇來此種體制，逐次為其他生活必需品所蹈襲，以及今日。

十、結 言

此專賣事業創始於為自鴉片戰爭以來凡百年間毒害東亞之英國魔手中解放羈者同胞而實施之鴉片專賣，或為擊碎美英石油資本主義之制霸以燃料自給自足為目標而施行之石油酒精專賣，此專賣事業所步履之辛酸荆棘之途，於大東亞解放決戰下之今日，每一回思，實有感慨無量者。至於小麥粉、鹽、火柴等之專賣，係與期冀國民生活安定之同時，且確保國家之財政收入，又為決戰下計劃配給之先導，邇來十易星霜，其機構雖有幾多之變化，然皆足以順應時局之進展，而達成所負之使命。

現在決戰下之統制經濟愈加強化，如特殊會社及其他營團等被附與獨占之法的根據者，層見疊出，於是論者有謂「專賣制度所依據之特殊地位已失去矣」者，然雖於今日之情勢下，專賣制度之為統制之標

準形態一事，仍毫無變化。以下略述其理由。

第一、專賣制度係自生產以至消費普遍全國且於中央集權之機構下爲一元的統制，故爲適合於流通經濟本質之統制型態。然如需給策定、配給計劃樹立等，由多元且地方分散的政治機構分掌時，則於有無相通之國家經濟機構發生種種障礙。然關於專賣品，只少於制度機構上，毫無此種弊害。

第二、專賣制度對配給之統制計劃與其執行及其取締監督等皆於一元的體制下掌管之，故其統制之階段可爲極端的簡素化。此係於其他配給統制機構中所不能見到者。由計劃與執行之分離而招來需給結合機能之効率低下一事，雖於今日，猶爲需要注意者，中央部局、省市縣旗、及配給會社與經濟警察等皆能化爲一體者。捨專賣機構外實別無適例。

第三、以一機構而一舉可達成國家的配給作用、徵稅作用、價格統制機能、或於平衡資金制度上所能求得之諸目的者，實值一專賣制度而已。

自以上諸點觀之，吾國之專賣制度，實可謂已達經濟統制之極致矣。今值決戰之秋，且國家政治經濟之各部面，皆要望機構之簡素化，我專賣制度之了無遺憾地發揮機能，實爲對此種要望與以多大示證者，此又吾人所信而不疑者也。

特許發明局之業務

特許發明局長 熙清

- 一、緒言
- 二、滿洲國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沿革
- 三、治外法權之撤廢與工業所有權之關係
- 四、日滿間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協定
- 五、滿洲國工業所有權法之特徵
- 六、決戰下工業所有權之進路及使命
- 七、結言
- 一、緒言

自開闢以來、由于人類不屈不撓之努力、乃築成今日之燦爛文明、而此文明之大部、又皆係自人類之創造發明慾產生者、故人類之「進步」與「發明」常居於密接不離之關係、是以亦可謂「無發明則無文

明」也。尤其現當決戰時期，偉大之發明，常為確立國防國家體制之必要因素，此所以「無發明則無國防」「無發明則無勝利」等標語之為識者所大聲急呼也。

我滿洲國之建國精神，在於皇道之宣布及道義世界之創建，為達成此種目的，且完遂確立東亞共榮圈基地之使命，我輩必須集衆聚智，創造可墜倒西歐文明之東洋文明，庶幾宜物質精神兩方面，踏上「世紀建設」之巨步。

我國夙即鑑於發明之重要性，建國後即創設保護獎勵制度，更於振興國防產業之見地，用意於工業所有權之確立，且於親邦日本帝國指導下，努力於諸法規之整備與充實，結果，遂得見今日之工業所有權保護制度之確立。現當決戰體制下，更須官民協力，邁進於發明報國之途。

二、滿洲國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沿革

欲圖確立國防國家體制，須振興諸種重要產業，為謀振興諸種重要產業，則必須着意於工業所有權制度之創設，故我國於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官制，於建國翌年之時，即創設商標局、置總務、註冊、審查、評定各科，掌管各種發明之提出、審查、登錄、評定諸事務。更於康德元年九月八日，為充實此工業所有權制度，增設調查科，掌管關係諸法令之立案及關此之涉外事項，以努力於該制度之整備完成。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公布特許發明局官制，改組前記之商標局且擴充之，改名為特許發明局，於總務

登錄、發明意匠、商標、評定五科之外，又設陳列館，使擔當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之設定與保護，以期工業所有權關係法規之運用萬無遺憾。更於康德四年七月，設立滿洲發明協會——特許發明局之外側機關，努力於發明思想之普及啓發，及發明考案之指導獎勵。設立以來，其功績有足觀者。追隨現下時局之進展，該協會之活躍，將來當更可期待。

再有、特許發明局於大同二年以商標局而初被創設時，係實業部之外局。其後隨政府行政機構之數度改革，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移管於產業部，更於康德七年六月一日隸屬為經濟部之外局，以至今日。我國之工業所有權制度，自建國以來，其陣容日新月異，遂得為超速之發達。此種驚人之進展，如以建國後甫經十載之國家言之，實為世界上空前絕後之事蹟。吾人於此又得見「躍進滿洲」之雄姿，不禁令人有欣快之感。

三、治外法權之撤廢與工業所有權之關係

關於我國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沿革，於前項略述其概要矣。茲再就治外法權之撤廢與工業所有權之關係，略致一言。

「關於在滿日本國臣民之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條件」係於康德三年六月十日調印，而自同年七月一日實施者。當時即議決關於此條約細目之協定，而着手處理一部法權之撤廢，及調整附屬地行政權等復

雜煩難之問題。

由於實施此條約之結果，滿洲國之特許發明法、意匠法、商標法、及其他附屬法令、當然須一律適用於日本人。即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二〇一號「保護帝國得行使治外法權之外國內之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及著作權之件」之效力、已不能及於在滿日本帝國臣民、致已往可由日本政府授與之特許權及其他權利、因是減少。是以日本帝國臣民之既得權益、遭逢阻碍、而有蒙受損害之可能。

於是已往日本帝國所保護之權利、尤其工業所有權等與產業振興有重大關係之權利、縱然治外法權撤廢、我滿洲國亦應與以適宜之措置。此點自日滿一體之關係觀之、亦為當然之事。故我國於制定特許發明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時、即充分留意此事。其後更於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締結「日本國滿洲國間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協定」且於治外法權撤廢之同時——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實施。是故我日滿兩國人之工業所有權、自是可得完全之保護於兩國之相互間矣。

四、日滿間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協定

本協定係於日滿間之特殊關係、而就兩國國民之工業所有權所訂之互惠條約也。由於本協定之締結、日滿一體之關係、於工業所有權上、又徹底顯露矣。即基於本協定、無論日滿任何國之臣民、向對方國履行法定手續而請求特許意匠等時、皆可享受與對方國臣民之同樣保護。同時、關於發明特許、實用新

案及意匠三者、對方國須承認其主張十二箇月間之優先權、關於商標則對方國須承認其主張六箇月間之優先權。自其向日滿兩國之一方請求時起、於所定期間內、再向他方國請求時、其請求之順位或發明之新規性等問題、皆以當初請求之時間為標準而規定之。再有、該協定中規定日滿兩國之國有發明、實用新案及意匠、為請求或登錄時、兩國相互免除手續費、特許費及登錄費。為供讀者參考、謹記載其條文於次。

日本國滿洲國間工業所有權相互保護協定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為確保工業所有權之相互保護、乃為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一方之臣民履行法定手續時、其發明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等、雖於對方國之領域內、亦受與其本國臣民相同之保護。

第二條 已於締約國中之一國請求發明特許、或請求實用新案、意匠、商標之登錄者、或其承繼人、當其向對方國為同種同樣之請求時、可享有優先權。

第三條 締約國中之一國、於對方國有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時、可不被徵收手續費、特許費、或登錄費。

第四條 本協定自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與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所議定之日實施之。

第五條 本協定之正文、為日本文及漢文、然日本文與漢文本文間、解釋互異時、得依日本文之本文決定之。

五、滿洲國工業所有權法之特徵

現行之工業所有權法規、本係鑑於我國之特殊性而製作者、故於其內容及形態頗有特異之規定。然自

大體觀之、與日本工業所有權法、仍屬大同小異。

關於法規之形態區分、日本分爲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四法、我國則將實用新案含於特許或意匠之內、而分爲特許發明、意匠、及商標之三法。

次就爲工業所有權法規中個之特許發明法、比較於日本特許法、列記其法規上特異之點。

1 特許之目的物（第一條）

（イ）關於應與特許之發明、特別規定爲「物或方法者」、係表明可被特許之發明、限於物或方法。故如統括物及方法而爲一發明時、則不能獲得特許。然其趣旨所在、決非欲縮減特許發明之質的範圍、乃因發明有分爲物的發明及方法的發明之必要、不過欲將特許發明之形態、限定爲物或方法而已。

（ロ）日本特許法第一條中、載有「工業的發明」然於本條、則規定爲「可利用於產業之發明」者、係由於所謂工業的發明之意義、不在學術的發明、而在有產業上的價值之發明、故於此特別使用「可利用於產業之發明」之文句。

2 請求之變更（第十條）

日本特許法中無本條之規定。即就其考案爲意匠登錄之申請後、爲具備發明之實質、而欲變更其意匠登錄之申請爲特許之申請、然於其變更前、又有與此相同之發明提出申請者、於是乃生孰先孰後之間

題。故本條規定、視變更之申請爲於最初申請時爲之者、而與以優先順位。

3 優先申請權（第十一條）

鑑於發明之國際性、爲保護其真正發明者、而尊重其於某一國爲最先申請之「時間」乃有本條之規定。我國於本法施行後、自發明者申請之日起、一年以內、再於我國爲申請時、向我國之申請、視爲其於外國申請之日爲之者。故對其後之競爭者、有優先權。

4 特許權之收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申請特許之發明、或因軍事上之需要、或於軍用上公益上有必要時、政府收用其特許請求權。然後取消其特許或實施其特許發明。日本之特許法、因情度勢、有時得加以條件而與以特許。然於我國基於審查官權限之獨立及手續簡素化之理由、只承認特許請求權之收用、其他方法則概不承認。

5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第二十二條）

日本特許法、對外國人之權利能力、以不承認爲原則。本法則對外國人與以與本國人平等之權利、但如有對滿洲帝國人民之發明、不與保護、或雖與保護而對權利享有上加以限制之國家、則對該國之國民制奪其權利能力、或加以限制。此點則與日本相同。

6 特許權之內容（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之本質、於「物的發明」在於其物之製造權、於「方法的發明」在於其方法的使用權、然於日本之特許法、關於製作、使用、販賣散布等、似各自獨立而為特許權之內容者、本法則則規定為「於物的特許發明」特許權者獨佔其物之製作、及使用、販賣或散布之權利。於「方法的特許發明」特許權者獨佔其方法之使用、及由其方法而製造之物品之使用、販賣或散布之權利。而對特許權之內容、為明顯之表示。亦即視使用、販賣及散布等權利、為被特許之物的「製造權」及被特許之方法的「使用權」之屬性。

7 一發明一特許主義（第六條）

日本特許法、承認牽連發明、即二種以上之發明、互相牽連、於利用上得視為一發明者、申請時、可以一併申請之。然於本法、則不承認此種牽連發明。因如統括數個發明而一同申請時、不但就其特許權數發生問題、即於審查手續上、亦多有煩雜之處。故定為一種發明須為一次申請。是以關於一定之物、有「物的發明」及「其製造方法的發明」之二種發明時、須各自單獨申請之。

我國特許發明法中、於上述諸點之外、關於特別表記、特許費、特許共同當事者、罰則適用範圍、二審制之採用及不採用申請公告制度等、尙有特異之處、然於本論省略其說明。

其次、意匠權及商標法、概皆準據特許發明法、故亦省略其詳細之說明。惟於意匠法中、承認自意匠申

請可變為特許申請、及登錄費之改變二點、與商標法中。

- 1、先使用主義之採用
- 2、平等主義之採用
- 3、一審制之採用
- 4、出願公告制度之不採用

等諸點、可發現其特殊性。

六、決戰下工業所有權之進路及使命

以上數項、已就我國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沿革及其特徵、略述其概要矣。今再就順應時局之推移、該制度現在之使命及將來之進路、略致一言。

當此大東亞戰爭期間、共榮圈內各國、皆於日本帝國之指導下、以同生共死之決意、邁向聖戰完遂。與日本有一體不可分離關係之我國、對於為產業振興根幹之工業所有權之運用、自當充分加以檢討、而開拓其積極活用之途、以期對確立此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決戰體制、萬無遺憾。當其具體實施之際、暫就下列二問題、加以考察。

第一、敵性工業所有權之處理。鑑於日滿共同防衛之精神、我滿洲國無論直接參戰與否、常須與日本

爲緊密之連繫、以努力擊滅敵性勢力。現在日本基於「工業所有權戰時法」或於昨年（康德九年）七月閣議決定之「敵性特許權處理要領」處理敵性工業所有權。或公開此等敵性特許、明示其內容、以促進一般之利用。故我國亦爲顧慮此種情勢、目下正進行其具體的審議中。

第二、當國力總動員之現在、對既經特許之發明、應如何爲適切有效之利用。此點於日本基於本年（昭和十八年）四月公布之「特許發明等實施令」實行總動員業務者、於其業務遂行上、爲圖其生產能率之向上、或爲製造更優秀之製品、而有實施他人所有之特許發明或登錄實用新案之必要時、可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其實施權之設定。故於我國、亦需本此方法、以謀各種發明之廣泛的利用。

七、結 言

以上爲介紹特許發明局之業務、謹就現行工業所有權制度、並今後之使命及應進之途徑、略爲申述矣。藉可想見決戰體制下發明之對於產業之影響。此後自當官民協力、以努力於發明之獎勵、同時更需傾注全力於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決戰下的運用。故此衷心懇請官民關係各位之理解與協力、今後更當努力於決戰下特許發明所負使命之達成也。

水力電氣事業

五一八

德新電力株式會社編纂

財部全代官工業司官廳編纂之秀澤下田重水電氣建設局長 德全 雄

突。目下見其與我國不無關係之關係。其對日官官與德氏。以現代電氣即之關係。同利同弊

目次

一、緒言

二、滿洲電氣事業之沿革

三、滿洲國電力之開發方針

四、滿洲國水力發電計劃

イ河川綜合開發案

ロ滿洲國水力電氣之特性

一、緒言

以電力之運用止於照明及小規模之動力之時代、已屬過去、於近代產業上、電氣已以其動力及原料而為不可或缺之要素矣。現在為獲得大東亞戰爭最後之勝利、進而謀大東亞自給自足經濟圈之確立、乃急謀生

產力擴充及策定產業開發計劃。然此等國策之進展，必須與電力開發並舉前進。如謂產業開發爲產業開發、電力開發爲電力開發，則大錯矣。故現下如何可得豐富且低廉之電力，實爲當前最緊要之問題。

關於大東亞共榮圈內產業之分配，自當綜合考慮各地域之特殊情勢，及其天賦資源，而採適地適業主義。我滿洲有水力優秀之地點，其開發，不但電力，即治水、開拓、工業用水、航運等，亦可收穫裨益，又有無盡藏之煤礦，如爲礦場發電，亦頗有利。且我國土地內包藏豐富之鐵、煤、油母頁岩、礫土頁岩、菱苦土礦、食鹽、石灰石等，如以此等物資爲原料，以上述電力爲動力，則液體燃料、鐵鋼、電鋁石等工業，當共榮圈內分配產業時，實爲適宜於我國之產業。

現在簡記滿洲電氣事業之沿革，並就爲將來電力根幹之水力電氣事業，略爲敘述之。

二、滿洲電氣事業之沿革

於十九世紀末，帝俄伸其東方經略之魔手，欲併吞遼東半島等地時，於其根據地大連之濱町，在明治三五年，設備二五〇基羅瓦特之火力發電機三臺，此滿洲電氣事業之濫觴也。

日俄戰爭勃發，此設備移於皇軍之手，而向一般民間供電。此時營口、安東等處，亦見民營電氣會社之設立。及明治四十年，滿鐵創立，繼承大連之電氣設備，繼又於撫順奉天長春等地設備發電所，買收安東電氣株式會社，而統一滿鐵沿線之電氣事業。同時，中國側，亦鑑於日本電氣經營之成功，興起電氣

企業熱。於各地創立之電氣事業、此時代可稱爲滿洲電氣事業之濫觴期。

大正十五年、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成立、除撫順鞍山等地外、附屬地之電氣事業、多收於其管下。大正末年以降、東北政權之排日的權利收回運動、日趨激化、與日本側事業之相尅、隨處流行、故此時代可謂日本側事業之苦難時代。

然中國之事業、由於經營之拙劣、計劃之杜撰、軍閥之誅求、劣紳之榨取等、極其不振、故其中除二三省外、皆是不可自立之狀態。

滿洲事變勃發、昭和七年滿洲國獨立、醞釀已久之電氣事業合同機運、至是遂熱、準據一業一社之方針、統合火力電氣事業於一新會社、收日本側之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北滿電業株式會社、滿洲國側之奉天電燈廠、新京電燈廠、吉林電燈廠、哈爾濱電業局、齊齊哈爾電燈廠及安東電業公司於一社、而創立現在之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於昭和九年。但撫順、鞍山、本溪湖等自社用電氣、則未併於此。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步履艱辛之途而整備基礎工作。自康德四年、實施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於電力部門有水力電氣之登場。着手建設第二松花江豐滿發電所、鏡泊湖發電所、鴨綠江水豐發電所。起工後不久、即遭日華事變之發生、繼則第二次歐洲大戰勃發、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又有大東亞戰爭大詔

之渙發、戰勝此內外情勢之激變、克服資材、資金、勞力之窘迫、於康德八年九月、水豐發電所開始一部送電、康德九年六月、鏡泊湖發電所亦開始送電。豐滿發電所於今春（康德十年）三月開始送電。此於供應電力需要之外、且於煤炭不足之時期、貢獻於煤炭之節約、亦非淺鮮。

再於大東亞戰爭下、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水力電源開發、有渾江桓仁、太子河及鴨綠江義州、雲峯四發電所之建設計劃、此亦各自肩荷基礎產業之重大使命、而着手興工矣。

三、滿洲國電力開發方針

滿洲建國前、水力資源之調查、雖曾於滿鐵及其他機關有所試行、然當時之電源皆以依賴賦存豐富之煤力為方針、對水力資源鮮有注視者。滿洲國成立後鑑於產業部門中電氣之重要性、遂急行水力資源之調查、結果得深知國內水力資源之全貌、而確認國內水力資源之豐富矣。故其後確立水主火從之電氣開發方針、其開發責任者、火力則以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水力則以國營水力電氣建設局擔當之。

滿洲之水主火從方針與日本之水主火從方針稍異、滿洲國內蘊藏埋藏量二〇〇億噸之煤、或有謂三〇〇億噸四〇〇億噸者、於此煤炭豐富之國家、樹此火從方針、不得不使人抱奇異之感。然而現在之年出煤量為〇〇萬噸、將來需年產一億噸、採煤時必隨帶十分之一左右之層煤、將此層煤於礦場處理、換為火力、實為最好之辦法。假如年產一億噸、則必生其一千萬噸之層煤、將此千萬噸之層煤換為火力、則

可得百萬至百五十萬基羅瓦特之電力。

爲供給滿洲將來之電力需要、至少需爲一年一千萬基羅瓦特之設備、彼時如僅以府煤電力當之、則將生八百萬以上之不足。滿洲煤埋藏量雖豐、然其佳美者、需用於他處、故火力發電於可能範圍內需以府煤爲之。其餘則須依賴永久不滅之水力矣。唯存水力方爲永久不滅、如海之不枯、石之不爛者。

要之、於滿洲所謂水主火從方針係就量而言者。非質的問題也、故與日本相反。如就質而言之、寧可謂置基礎於藉助府煤之火力、而以水力補助之、亦無不可。

現在之送電、皆由滿洲電業實施、至於送電電壓、因大電力之電源、皆求於第二松花江及鴨綠江等水系、故與需要地之距離甚大、更爲輸送多量之電力、乃採用二十二萬弗特之電壓而形成超重壓網。

次爲周波數之問題、日本因地域而分爲五十周波及六十周波、滿洲亦有五十周波六十周波及二十五周波等、且有時亦有爲直流者。

大同二年三月於滿洲電氣協會內設立滿洲電氣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調查協議結果、關於供給用途配電、皆採用五十周波爲標準周波數。然於康德四年着手建設鴨綠江水豐發電所時、周波數問題又被提出議論。因鴨綠江及圖們江爲國境河流、日滿合資開發、所發之電力、以同一之條件平等供給於鮮滿、此種覺書、經朝鮮總督府及滿洲國政府作成後、始有鴨綠江水力電氣株式會社之誕生。

然朝鮮側之周波數統一於六十周波、滿洲側爲五十周波、故於同一發電所必爲六十周波及五十周波之二種發電、是以周波數之問題、乃有再檢討之必要。後由凡有角度、研究之結果、決定於滿洲及其他大陸、將來以五十周波爲原則、朝鮮則依然固持六十周波、故鴨綠江及圖們江之水力發電設備、採用五十周波及六十周波之二種。乃決定於水豐發電所設備五十周波○臺、六十周波○臺、五十、六十周波兩用者○臺。

四、滿洲國水力發電計劃

(イ)、河川綜合開發案

滿洲國之地勢、係周圍山脈環繞、中央展開平野之單純地勢。即長白山脈走於東南、小興安嶺立於北東、而西北又有大興安嶺峙之如屏。此等山脈中最高者爲長白山二八〇〇米、大興安嶺之最高部二三〇〇米、其餘則皆爲一〇〇〇米以下、中央、遼河松花江之分水嶺、高方二五〇米內外、其分界線尙不甚明瞭。

發源於此等山脈而流向中央平原之河流、北屬松花江水系、南則爲遼河水系。滿洲國境流有鴨綠江圖們江。再有瀾河發源於蒙古高原、流入熱河華北而注於渤海。

滿洲河流與日本河流不同、有如下之特點。自地理言之、河流之中流以下、概屬平坦、故其河流斜

度、極其緩慢、松花江自哈爾濱以下二〇〇軒間爲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分之一、哈爾濱齊齊哈爾間爲二〇、〇〇〇分之一、遼河河流爲七、〇〇〇—一、〇〇〇分之一、自第二松花江豐滿發電所、至第二堤間、爲一、七〇〇—二、〇〇〇分之一、雖於嫩江附近亦爲二、〇〇〇分之一、河流斜度如此迂緩、故河流多曲折迂迴、洪水之疏通不良、遂至滯水期間過長。

至其氣象之特異性、則在於降雨量少一事。滿洲降雨量、北少南多、西少東多。降雨量之範圍、爲北西部海拉爾附近之三〇〇耗、至東南部滿鮮國境最多雨地方一、〇〇〇〇耗、如與日本內地之一、〇〇〇—二、五〇〇耗較、則剛爲其三分之一。滿洲年降雨量之七〇%、降於七、八二月間（滿洲雨季）故於乾燥期涸竭之河流、於雨期急遽增水、又兼前述地形之性質、此集結之水量、一時流向中央盆地、水位一高出河岸、則茫々千里之平原、任其氾濫。且因疏通不良、遂爲長期滯水、爲害之大、不堪設想。大同二年之被害、松花江江城爲五〇〇萬町步、遼河流域爲一〇〇萬町步、損害金額、竟達四億餘圓。

河流斜度如此緩慢、而流量又因季節而有激烈之變動、欲治此種河川而利用之、實捨貯水池式外、別無他策。即於人煙稀少之處、造成大之貯水池、儲集雨期之過剩水量、使一年間之流量平均、以爲發電水力。此不僅有助於灌溉、航運及工業用水、且可將滿洲之水禍、根本清除。將河流之水量全部利用、使用既盡、棄之於海。且此係以綜合技術而謀河水之完全利用、及國土之完全開發、吾人稱此爲

河川綜合開發案、而為滿洲國之一主要國策。如僅就水力電氣之點觀之。已往因滿洲河川流水量之不均、及地勢平坦二理由、多有對滿洲之水力電氣、抱絕望之態度者、然由貯水池式之採用、轉禍為福、我滿洲將以水力電氣國而登場於工業世界之時期、為期不遠矣。

如此開發水力時、於經濟限度內、得以發電者、除却國際河流之黑龍江外、松花江系〇〇〇萬基羅瓦特、鴨綠江系〇〇〇萬基羅瓦特、其他〇〇〇萬基羅瓦特、合計為〇〇〇萬基羅瓦特。

(口) 滿洲國水力電氣之特異性

1、大部為貯水池式

由於滿洲地形的條件、除却少數例外、貯水池式發電地點佔大多數。

2、多發電力大之地點

因地勢之平坦、故適於築造大貯水池、是故河川之年流出量幾可全部備於貯水池、故年平均使用水量頗大、隨之發電力亦大。

3、河川綜合開發計劃、係多方有利者

由此大貯水池之築成、於水力發電之外、可為灌溉、水運、工業用水等綜合的利用、同時可達成根本治水目的、且國土因之可完全開發。

4、工事費低廉

- A、發電力大。
- B、水流地域內房產耕地極少。
- C、河上既設工作物及權利者極少、故買收補償費較少。
- D、因雨期一定、得以豫測流水量、故工程之危險性少。
- E、利用冬期結冰、選定適宜之工程、可以極低之工費、實施工作。
- F、由於河川之綜合開發、可以分擔工費。

五二六

交通部

滿洲國交通行政之變遷

交通部次長 田倉八郎

導言

今當刊行「滿洲國政指導綜覽」之際、滿洲產業調查會、命就我國交通行政之變遷、略抒拙見、既人以來滿未經三月之人、對滿洲國之政治本完全爲門外漢、今迫不得已、謹就來滿後此短期間中之所見所聞、簡單陳述之。

以下按

(一) 滿洲國交通行政之推移。

1、以建國爲中心

2、以第一次產業建設五年計劃爲中心

3、以大東亞戰爭爲中心

(二) 滿洲國交通行政之特異性之順序、稍加考察。

(一) 滿洲國交通行政之推移

1、以建國爲中心

滿洲國地大物博，富於其經濟基礎之農業生產、包藏鎔產、林產、畜產等無限資源，遂稱東亞之寶庫。然於建國前，蒙軍閥之秕政、滿蒙三千萬衆、實呻吟於其專橫凌虐之中。昭和七年三月、天假良機、於親邦日本永久不渝之援助下，以「順天安民」「民族協和」爲建國理想之滿洲國、在世界矚目中宣言建國矣。

新國家先樹立政治組織於法制國家體制、同時創造統一的有機的國民經濟、對世界經濟之消長及其動向加以詳細之檢討、更努力把握我經濟社會自體之可能性與蓋然性、並以日本爲中心於其經濟的統制之下、築成日滿華諸國之緊密聯繫、避免無用之相對與摩擦、藉以推進國防立地計劃的建設。邇來集中國力於此點、以圖行政之滲透於各種施策。故於交通行政方面、亦自確立國防國家體制之觀點謀交通行政之統一、同時並專心致意於各種交通機關（鐵道、航空、水運、郵便、電信電話）之整備擴充。故此期中

之交通行政、係置重點於國內交通之強化者。此蓋以交通行政之整備強化，不但於國防體制、且於大陸資源之開發、國民生活之向上、皆有重大之關係存焉。新國家建設之前提條件、實為治安之確保及交通機關之擴充整備、如此前提條件不能滿足、則雖有貴重資源亦無從開發、雖有嘉猷鴻謨、亦無從施其技倆也。

建國匆匆中、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可稱為我國經濟大憲章之「滿洲經濟建設綱要」明示我國經濟建設之原理、係立脚於計劃經濟上者。該綱要係為「實現三千萬衆之樂土」而以切斷前此之經濟的半封建性為第一步者。而交通之充實、實被列於第一項。

其文曰、「欲謀為我國經濟根幹之農業、及其他一般資源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隆盛、及對外經濟之運繫、則交通之整備、實為經濟建設基礎工作中之最緊要者、故必企圖其有機的擴充」。

至其計劃之目標、則為

- 一、鐵路方面、以經濟開發為修築之主眼。十年後之目標為一萬杆。
- 二、水運方面、策劃港灣之建設及河川之改修。
- 三、治產國防道路之建設及改良、計劃十年後六萬杆。
- 四、空運則置重點於助成民間航空之發展。

五、通信設施之統一與整備。

六、近代都市計劃之實現。

本綱要之交通行政，係傾注主力於日滿經濟圈之確立，及培養滿洲國經濟建設之基礎二點者。其目標則存於擴充及整備國內之交通，以完成新興滿洲之基本工作，及應付行將飛躍發展之國勢。

2、以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為中心

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一大理由，為我國產業之統制方針，及本此方針而實施之產業開發計劃。由此開發計劃之實施，將變農業國家之滿洲國而為一大工業國，故此計劃實為決定滿洲產業形態之重大因素。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係自康德四年，以第二期建設之中心事業而實施者。其第二年度，因日華事變勃發、國際情勢激變、遂遭修正之情勢。其間政府為完遂本計劃、乃實行改革機構。亦即一方為對處日華事變、他方為善處對日關係、勢必移向戰時體制、以完成高度國防國家。

此中央機構之改革中，於交通部門、有道路及治水事業之編入交通政策。至於交通行政則為對應產業建設五年計劃、遂置重點於地下埋藏資源之急速開發及地方治安之恢復、於是努力於各種交通機關之有機的聯繫、及交通網之完成。

然交通各部門之政策，則除水運部門及航空部門外、其他均無變化。水運部門、因謀物資交流而強化

對日聯繫、遂清算內河水運中心主義、而轉向港灣建設中心主義。航空部門則移民間航空助長中心主義於飛行場建設主義。

又爲圖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確立、將都市計劃事業移管於交通部、以期達成國土計劃之完壁、其典型的表現、可自大東港建設事業見之。再有小運送土建統制及觀象行政等亦移管於交通部。是故交通行政、日趨強化、同時國際交通之色彩、亦日見濃厚。

3、以大東亞戰爭爲中心

大東亞戰爭勃發、我國之產業局面俄然一變、即我國肩荷之責任、又以北邊鎮護及生產力擴充之兩大樞軸而展開矣。且因對日期待之資金資材遭逢限制、故此乃採極端重點主義。

於此種情勢下、我國爲整備自給自足體制、及完遂農產增產及蒐荷、於交通部門、遂有小運送問題之登場。且以日本船舶不足、華北煤之對日輸出、勢必自海運而轉爲陸運。隨此種々轉變、交通部門之施策、自不得不稍變其方向矣。

鐵道部門、因擔當華北煤對日中樞輸送。故其物動計劃須稍有轉變。水運部門、因船舶之對日供出、故沿岸航路、利用木造船。應此轉變無極之情勢、戰時交通行政、自須爲具有彈力性的運營。

航空部門、則開始航行、飛行場、氣象三者綜合的建設。此航空部門以大東亞交通圈之一環、與水運

部門、皆爲最可重視者。

關聯於農產物蒐荷對策而最爲一般重視者、爲小運送政策。此小運送分爲大運送末梢之小運送、及局地小運送二種。現各於適宜之統制方式下進行統制中。再此小運送政策、爲謀輸送能力之增強、自備統制小運送業者。他如小運搬具（如改良荷馬車等）之擴充整備、及其所要資材之獲得、設立業者統制組合等、亦皆多方加以考慮而移諸實行。其他都邑計劃之防空問題、集中人口之疎散對策、由電氣通信之防衛通信等施策、亦皆集主力於聖戰完遂之一點而進行實施矣。

二、滿洲國交連行政之特異性

因滿洲國民經濟、被局限於高度統制經濟方式、且被包容於廣域經濟之範疇、故滿洲國之交通行政、亦有其特異性焉。

滿洲國民經濟、係關聯於日本國民經濟而被建設者、故於流通、生產兩部面、與日本皆有密切之關係、同時兩國之經濟現象、或明顯或隱微、無時無處不在糾纏中、例如滿洲之通貨膨脹即能影響日本、反而言之、日本之通貨膨脹、亦能影響滿洲。

滿洲之經濟之所以被呼爲高度之計劃經濟者、因平時經濟既已織入相當程度之戰時的統制、不必如日本之對發達成熟的自由主義經濟機構、加以緊急的統制、而編成計劃經濟。滿洲經濟僅由增強或整備

已確立基本之統制方式及機構，即可完成戰時體制故也。再所以讓滿洲經濟之包容於廣域經濟範疇中者，可於下述之日滿華之經濟關係中，發見之。

日滿華三國之經濟，如自產業立地觀之，則日本為高級加工業中心地，滿洲為基本的重工業中心地，中國則為資源及低級輕工業中心地，各依其分野以發展其經濟，則三國間產業經濟之摩擦，可以迴避，同時進而可達有無相通共存共榮之域，此即滿洲經濟之所以入於廣域經濟之範疇也。自大東亞戰爭勃發，確立以日本為盟主之大東亞共榮圈，已成現實之問題，時至今日，滿洲經濟之為廣域經濟一分子的性格，益可明白把握矣。

如上所述，我滿洲經濟，於建國當時即包含廣域經濟之特質，故為交易基礎之交通行政，自亦不得有其特異性。即我交通行政之運營不許以一地方或一地域之交通為基調，而須以廣域交通圈之一部以謀其綜合與統一。為達成此種目的，故雖有相當之犧牲，亦為不得已者。

再有滿洲國之交通行政，特有計劃統制之性格。此交通計劃統制之目標，一方在於強大陸海空軍之掩護下，確保平戰兩時輸送之急速安全性格，以完成日滿間大動脈之機能，他方在於藉此交通網之敷設，以把握國防之關鍵。故此，為完成

(一) 戰時輸送量之安定

(一) 開發事業

(三) 貫通日滿華南洋貨客輸送

(四) 戰時諸體系之整備擴充

諸點、我滿洲國之通行政為絕對必要者。故於陸上交通、華北鐵道體系之整備及擴充、為緊要課題、於海上交通、則確保為東亞共榮圈諸域之脈絡的海軍力、至屬重要。

(附表) 交通部行政機構一覽表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現在)



交通部

次長

技監

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
錦州
牡丹江

電政、儲金科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奉天、哈爾濱、錦州)
郵政局長辦事處
鐵路郵政局

航務局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航政、工專科

土木工程處

琿春、牡丹江、東安、黑河、海拉爾、營口、州、
鶴寧、太子河、工專科(但東安則庶務、第一第二工專科、太子河則
庶務土木科)

治水調查處

庶務、第一、第二調查科
地方觀象臺(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支台
觀象所)

中央觀象臺

庶務、豫報、觀測、調查、天文科

航空所

奉天—承德支所
哈爾濱—庶務、飛行場、通信科
(牡丹江、佳木斯、齊齊哈爾、海拉爾、黑河支所)

大東港建設局

總務、會計土地科
第一處—土木、水道、航路科

國防建設處

中央郵政訓練所

氣象研究所
氣象職員訓練所
交通職員訓練所

交通與建設

交通部技監

坂上丈三郎

五三六

滿洲國於昨康德九年迎建國十周年、於茲五族共榮的王道樂土之創業、於豪華祝典之同時、完結其光輝燦爛之第一階段。自本年度起、協力於指導國家之親邦日本、負擔大東亞戰爭必勝之重大使命、而突入建國第二階段矣。

回首第一期五年建設草創時代、偏置世界新秩序建設之胎動期、且國際關係漸趨不安之時、建國日淺、國土未開、民族雜住、爲國家基本之民族之滿漢兩族、又泥於陋習、動有不逞之徒、常爲舊軍閥或赤魔所乘、不但邊境地區、雖國內亦時有物情騷然者。當時建國工作之傾注全力於治安肅正一點、實爲合宜之方策也。

然而欲圖治安之維持、民心之把握、文化之普及、政治之滲透、及產業之振興等、莫不皆仰賴於交通之發達、以圖國境內時間距離之減縮。

我國於建國當時最大之要務、第一爲治安之維持、第二爲交通機關之整備、第三爲產業之開發、由此可知、發展交通一事之如何被當時政府所重視也。

清時、滿洲之道路網、爲連絡首都與省城之官馬大路、及其支線之官路制度。然其後因清初政治廢弛、及軍閥政治之腐敗、遂致有道路之名而無道路之實、甚有痕跡無存者。故全無一定規格之公路。當時之政治經濟、僅利用冬季結冰期。於倉卒之間、爲匆迫之輸送而已。

大同元年三月、政府發表機構時、道路行政機關置於民生部內、稱爲土木司。與該部之警務司、地方司爲緊密之連絡、首先樹立國內道路網整備計劃、以謀地方道路之完備、及警備道路之急速築成。其中幹線道路、專行國營汽車、專注主力於中央地方之政治的疏通、民心之把握、民族間之融和、治安之急速確保等。

至於國道之建設、於大同二年三月我國確立經濟建設綱要之同時、力倡交通之強化、且置其重點於協助國內經濟之開發。於國務院之直屬下設置國道局、以國都新京爲中心、連絡各省公署所在地、重要產業都市、港灣、及其他國境重要地點、以圖完成經濟上及國防上之主要交通網。乃樹立國道建設十年計劃、以總延長六萬軒爲目標、以最初之建國公債千五百萬圓、移用於此、以着手於此交通國策之實現。當時活躍於建設最前線之技術者、皆懷抱旺盛之建國精神、不顧執拗之共匪襲擊、克服零下四十度之嚴

寒與惡疫、於邊荒無人之地、挺身於道路建設之雄姿、實屬基於指導民族之自覺而發露崇高之日本精神者其功績之大、誠爲吾人所感激不置者。

降低一格國道十年計劃、其後因種種事由、不得不有相當之變化。於第一期建設五年計劃完成年康德三年末、僅八千九百六十八杆之道路、於第二期建設五年計劃——自康德四年至康德八年、竟完成〇萬〇〇杆、計共〇萬〇〇〇杆而終結此計劃。

此間道路行政機構、以一元化爲目標。康德四年一月、統合國道局及土木司、設立民政部外局之土木局。更於同年七月、道路行政之主管、自民政部大臣、移於交通部大臣、乃改土木局爲交通部道路司、國道及地方道遂皆歸交通部大臣管轄。現在特殊國道——國道中之負有國防道路任務者——之整備、由交通部直轄。於重要地區、置土木工程處之現地機關、使其處長擔當建設維持及管理之責任。至治安部產業國道及地方道路等、省長爲其管理者、以各省之建設廳、或實業廳、或開拓廳之建設科爲實行機關、以期獲得整備之完備。

其間康德四年、日華事變勃發、爲謀對日援助、乃擴充增強生產力而開發邊境之地下資源、又鑑於哈爾哈喇事件、乾岔子島事件等相繼發生之國境事件、遂企劃增設邊境重要國道網。於康德八年、概述所期之成果而告一段落。

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之第二次計劃，發足於康德九年，其內容隨大東亞戰爭之勃發，而歸一於戰爭完遂及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故該計劃中之國道計劃亦置重點於此。現於確保時局下緊急輸送之目標下，立案實施進展中。

地方道路之整備，則根據民政部土木司所樹立之地方道路網改良計劃，改修其指定為國道之重要路線，及連絡省縣公署所在地之路線，與自縣公署所在地通鐵路主要驛之路線等，改善既存之三萬餘杆，以再加由地方民役所築之道路，於康德九年末，新設及改良之道路總延長，實達〇萬〇〇〇〇〇杆。對現下之農業增產，頗能完成其重要實務。

再有為完遂國家之肅正治安工作，建國以來，即努力於警備道路之敷設，於康德九年末，此種道路之總延長，如包含東邊道復興工作，三江省治安肅正特別工作，東南部及西南部地區治安肅正特別工作等，則長及〇萬〇〇〇杆。於治安完成之今日，此等道路皆一變而為集貨道路及產業道路矣。

至於開拓道路，則根據日滿兩國之開拓政策，自康德四年度，由國庫支費，對日鮮系集團開拓民，企圖建設自其開拓地連結於最近鐵道驛，或地方主要道路之「開拓道路」以各省為實施機關，各與開拓主務機關為密切之連絡而實施之。康德九年末，其總延長達五千九百杆。

以上就建國第一階段之道路政策，略述其概要，次再關於自本年度新開始之第二階段，申抽見。

上述建國道路○萬○千籽、皆係急速整備之建設道路、無一非砂礫及碎石路、其中四季可通行汽車者、僅其一部之重要路線而已、且平均國土每一千平方籽之道路延長、僅○籽強、居大東亞共榮國內諸國之最下位、實屬遺憾之至。且滿洲國對現下之大東亞戰爭之必勝完遂、負有兵站基地之任務、於徹底的經濟統制下、樹立物資動員及生產力擴充計劃、集結國家總力、以期完遂糧穀之增產及戰時必需資材資源之生產與開發。然此等諸事、無一不需俟輸送道路網之完遂者。於是政府於法昭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開議決定之「日本國策要綱實施要綱之交通政策要綱」特別對農工農部門之生產集貨道路之整備、與其他交通機關、爲有機的一貫的連絡下、不問國道地方道之差別、創建必要路線、對既設道路、則加以路幅擴大及路面強化之改良、並昂揚輸送能率、以協力邁進於對日國家使命之達成。

欲期完遂此等道路之使命、則施工之徹底、及維持之持續、實爲必要。對此之積極手段、即自康德四年以來、創設愛路獎勵費補給制度、分配之於各省、助成愛路運動之進展、以促進民衆愛護道路觀念。路面運輸成果之如何、與生產擴充有莫大關係、今後當更促進一般民衆對道路之關心、且必須育成其堅實之愛路精神。

次就我交通部水路司所管之水運事業、略述其概要。水運事業、可概分爲河川航路之新設及維持改修、與海港之整備擴充等。河川航路之維持改修工事、現於北滿松花江系年年實施中。海港之整備、則

於南滿之營口港及安東港、亦正進行中，其中規模較大者，爲大東港之建設工事，該港之建設，係自康德六年以降，以八年計劃實施者。至航路之新設，則有目下計劃中之南滿遼河之開鑿工事。

我國航路及港灣之整備計劃，積極見諸實施者，實屬建國以後事。於舊政權時代，雖亦雇備外人技師實施工作，然以外人技師之無責任的作法，及軍閥政權之無計劃性，不惟無所成就，反招來荒廢之狀態。建國以來，由於產業開發之進展，遂促進移動貨物之急遽增大，於北滿方面，舉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之客船、曳船、拖船等，皆歸滿鐵之一元的經營，以圖達成輸送體制之完備。且伴隨北邊鎮護重要性之增加，更由國防之見地，益使此等河川航路之維持改修工事積極化。於南滿方面，爲補助對外第一門戶之大連港，及對應我國海運界之漸次強化，營口港之重要性，遂日日加重，故現年投巨費，以實施該港之整備擴充。於東滿方面，則具備綜合立地條件之大東港，刻正積極建設，將來對東邊道資源之開發，實關係莫大焉。

北滿河川之航路，維持改修工事，係置重點於松花江三姓村附近淺灘之除去，及航路之維持與改修，施行浚濬工事，以直接確保航路之水深，同時施行護岸工事，以防由於堤防決潰而其土砂之流入航路，施行水制工事，導水流於一處，利用此流力以沖流蓄積之土砂，籍保持航路之水深。松花江係貫通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唯一航路，爲北滿河川航路之一大動脈，實具備國防經濟政治文化諸方面之重要性，故

維持松花江航路，乃我國邊境開發上之最大急務。此所以建國以來，政府對之始終不懈銳意經營也。

營口港位於遼河下流，河口爲上流之土砂所淤塞，遂形成沙洲。故處分流來之土砂，及除去港口之沙洲，以圖航路之維持改善，實爲營口港發展之關鍵。於是政府年年投巨額之國費，爲除去沙洲，而施行浚濬工事，同時，爲利用流力以處分積滯之土砂，遂自康德九年（一九三二）起，以三年之計劃，實施導流堤之築造工事。此外並施行護岸及水制工事，亦皆置重點於航路維持焉。營口港爲大連港之補助港，及通大東亞共榮圈各國之門戶，並背後據有南滿重工業及穀倉地帶，如目下計劃中之南滿遼河開發完成之際，則爲東亞開港場之營口港，其前途實有不可限量者。

由於東邊道無盡藏地下資源之開發，及鴨綠江水力發電之完成，結合此豐富之原料及低廉之電力，可造成一大集合工業部，且爲此地帶需給貨物之輸出入，又須建設一大吞吐港，大東港之建設，實即依此大工業部及大吞吐港之綜合計劃而實施者。至其工事，於陸上者，施行工業部邑計劃事業，工業用水供給水道事業。於水上者，施行航路之建設工事。此港亦與營口港同，因位於鴨綠江口，爲破除上流土砂之淤滯，乃注力於導流堤、制水、護岸及浚濬等工事。大東港爲我國之一不凍港，與大連港相並爲我國之最良港，將來完成後，其偉容當可踴躍於世界矣。

次就鐵路行政一言之，建國當時，自舊東北政權收回之東北鐵道，曾一時置於交通部鐵路司之管理

下。然爲謀鐵道網之普及發達，以舉國防及經濟建設之實，乃對當時於分立經營狀態下之國內鐵路，企劃其整備與統一。爲謀一元的經營，遂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政府以敕令第七號制定公布「鐵道法」，同時將國有鐵道，完全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滿鐵乃於奉天，設置其運營機關——鐵道總局。

帝俄侵略之遺跡——東清鐵道，建國後，爲滿蘇共同經營，然於康德二年三月，由於讓渡交涉之成立，遂由我國完全接收，至是，全滿鐵道皆歸鐵道總局之統制下矣。國內鐵道之一元經營，於是實現。

建國當時，鐵道網之總延長，約六千杆，然由鐵道建設十年計劃之實施進步，康德九年合滿鐵社線之一千五百杆，竟一躍而爲一萬一千杆。且重要路線之複線建設，現在急速進行。對應生產力擴充，及農產物集貨之二重要國策，或以國家之大動脈，或以日滿華之連絡線，於產業國防開發上，實已達成其重要之實務。

至於交通部鐵路司之所管事項，則在於國鐵以外之私設或專用鐵道，及汽車、載貨馬車等之小運送業務之運營。以助成監督此等對國鐵輸送之培養輸送，爲其隨進行政之目的。

建國前屬於滿洲之私設鐵道者，有渤海、呼海、齊克、開豐、齊昂、溪城、天圖、鶴岡、穆稜等九鐵路，及奉天哈爾濱兩市之二電氣鐵道。然基於上述鐵道法之精神，其中主要幹線，漸次收歸國鐵，同時爲普及增進地方交通機關，即以原產地輸送及農產物集貨等局地產業開發爲目標之私設鐵道，於康德四

年九月、公布補助法、於一定之條件下、交付補助金、以促進其企業之發達、更於康德九年二月、以勅令公布鐵道抵押法、創設資金融通之便法等、努力於積極的助成、現在營業及建設中之私設與專用鐵道、已突破一千軒、對生產力擴充、與以莫大之協力。

汽車之通事業、以鐵道培養機關、或以產業開發之媒介、政府隨建國後治安之確立、及道路之新設改修、對其整備與發達、繼續不屈不撓之努力。今日之營業路線、合國營及民營、已超過三萬軒、國營者之經營、與鐵道同樣、委任於滿鐵。如以地域言之、則佔有除中央四省—奉天—吉林—四平、安東—之民營企業地域以外之全地域。

民營汽車交通事業、由康德八年九月公布之自動車交通事業法、而翻新其統制。爲國事業之健全發展、及對應現下輸送力增強之要求、籍考察交通圖—以省爲單位—之地方的實情、策定其事業之規模、斷行事業之結合整理、以期經營之合理化、及於國防上之重點活用、萬無遺憾。再有對應汽油消費規正強化、昨年度—康德九年—樹立國內保有車輛之代用燃料化計畫、由官民一致之努力、現已略達實施完了之域。於完遂燃料國策之一點觀之、實爲可欣幸者。

關於小運送事業、由於汽油消費規正之強化、自汽車輸送轉向馬車輸送、又有馬料需給之失調、及邊境開發需要之增大、各地之輸送力、發生緊迫、致誘發運費之昂騰、而招來斯業之混亂、鑑於其及於現

下統制及生產力擴充影響之重大，乃於康德八年八月，實施農產物小輸送統制。同年十二月，藉交通部令小運送業統制要綱之制定，圖小運送業之再編成，一方設置運搬具組合，實施運搬具之運用統制，藉求小運送事業之一元的運轉。除去各種障礙，應酬國家之委託，協力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安定。

最後就航空運輸事業，略述交通部航空司所管事項，以結束本文。建國前舊東北政權時代，滿洲之民間航空，無足觀者。僅有國民政府發表之滿洲縱斷定期航空路（自北京—北戴河—錦州—奉天—長春—至哈爾濱）之機上計畫而已。故滿洲民間航空之發端，實起源於，以滿洲事變為契機，由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經營之以旅客運送絡後方之軍用定期航空。其後於大同元年九月，由日滿當局之合議，設立從事滿洲國內定期空輸之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該社係日滿合辦，屬於滿洲國籍，創立當時之資本金為三百八十五萬，其後伴隨事業之急速發展，有數度之增資，現在資本額已達六千萬圓。

關於飛行場及航空保安設施等航空之基本設施，曾使該社經營，然鑑於此等設施之公共性，政府於康德六年四月，舉此等諸設施，移管於國家經營，以圖交通行政機關之擴充強化。康德七年一月，昇格已往為航路司一科之航空科為航空司。由其地方機關之航空所，整備為對處國家內外事態之新體制，而努力於我國航空事業之健全發展。

如是，我國自建國以來，雖多不便與危險，發揮高速度交通機關之機能，航行於未開闢之地域，對行

政之滲透、文化之普及、產業之開發等、表露不可磨滅之功績、爾時育成搖籃期之航塞滿洲、至有今日之飛躍。大同元年創立當時之定期航空路、爲二千六百五十五杆者。至康德七年、一躍而增至其五倍之一萬三千三十五杆。且着手向日華兩國之國際航空、其輸送成績、有凌駕日本航空株式會社者。最近因汽油消費規正之強化、雖見一部地方線之短縮、然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終熄後、航空事業之驚人的發達、及航空路之擴張激烈的爭奪戰、並爲完遂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中航空輸送事業之使命、對航空機之完備、飛行場及保安之設施、與乘員之養成等、現正企圖急進之擴充與強化以期其萬全。

水運與施設

交通部水路司長 沼田征彥 夫

一國之交通對於其國之國防、政治、經濟、文化等國勢部門之發展與興隆上所佔之地位、其重要性蓋勿庸贅言者也。然則、其爲交通之一部門之水運之地位者、非但指海上航運而言、即河川航運、亦決不可輕視者也。由來、我國之水運之特色、可謂一賴河川之航運已也。註、此之所謂水運者、係含海上航

運（海運）及河川航運（江運或水運）兩者之意而實者

我國建國雖經十年，而為日尙淺，可謂國礎將就鞏固，國內交通機關之整備，尙應俟諸今後。貨客之輸送，實有待於自往昔即自然利用之天然河川之航運者甚大。河川航運之尤為殷盛者，北部則為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東部則為鴨綠江、南部則為遼河等，然此等河川航運，非單為沿岸一帶住民之利便，亦可謂為國家之重要之交通路，尤以北部之三河川，更為不可缺者，有若國家之足焉。每年賴此河川、於哈爾濱上陸之大量物資，實為國家之原動力，尤其於刻下大東亞戰爭完遂上，有必不可缺之重要性存焉，與南部之營口港、東部之安東港、大東港同為我國水運行政之焦點。

我國之海上航運，可謂貧弱矣，何則，蓋海岸線極短，沿岸又乏天然之良港，且為多期結冰之自然的惡條件之阻害，加之繼於缺乏良善之指導者，以致陷於長期間無自覺狀態之舊政權時代之後，是以海運界之沈滯，亦實為不得已者也，然伴隨建國後國運隆盛之進展，且自支那事變以來，日本船輪之切迫，實促我國海運界之覺醒，漸趨於勃興之途矣，及今大戰爭勃發，切望以船輪對日協力，於是而有竄我國海運界之黎明之感焉。

· 茲述我國之水運與施設，先行介紹我國水運行政機關之概略，次及北部之水運與施設之現狀，再及東部南部。

我國之水運行政機關，於大同元年三月將舊政權時代——哈爾濱方面之機關有東北航務局、東北海軍江運處、東北造船處、東北水道局及松黑兩江郵船局、營口方面則有營口海關港務部、遼河水利工程處、安東方面則有安東海關港務部——等無行政實績之複雜多岐之機關，命令系統亦極錯綜之機構，加以廢止或合併，而於交通部置水運司，以掌管關於水運之一切事項，同時公布航政局官制以爲地方行政機關，於哈爾濱、營口、安東設置航政局，使於交通部大臣監督之下，掌理水路、港灣、船舶、海員、引水人、航路標識等以及其他關於水運之諸事項，其後隨國內行政機構之整備，經過路政司、航政司時代，更於康德七年而成現在之水運司，航政局改稱爲航務局，以圖水運行政之刷新強化。並且哈爾濱航務局於黑河、佳木斯、營口航務局於壺蘆島各設航務局分局，使分掌所管事務之一部，此外於大連、吉林、富錦、漠河、虎頭、三姓、復州、莊河等要地，設航務局辦事處，以期地方水運行政之萬全，同時於哈爾濱市設置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努力於刻下水運問題之中核之船員之養成。

北部水運與施設之現狀，先就其船舶與其經營而觀之，於建國之同時，交通部收舊政權時代之水運機關。——如東北航務局、東北航運處、松黑兩江郵船局、廣信航業處、以及造船事業經營之東北造船處——等接收，而於其監督下，繼續業務，而於大同二年，將官有船舶之經營委託滿鐵矣。然此外尙有多數之民有船舶，互爲營業上無益競爭，弊害層出，有鑑及此，以圖其統一振興與相互之利益享受爲目的，將

官民航運業聯合而組織哈爾濱航業聯合會，其後又因產業之開發，而有更加強化之必要，康德六年，政府遂將民有船舶買收，解散從來之航業聯合會，且將此船舶亦一併委託滿鐵經營之。此等船舶之外，尚有多數繼續自家營業之帆船，其帆船船主為確保航運業上之安全與利益，於各省實業廳之監督下組織航業公會，康德元年，政府從新公布航業公會章程，而使於哈爾濱市組織松花江帆船航業公會，於吉林市、組織吉林航業公會，命哈爾濱航務局於交通部大臣監督之下，直接任業務之監督取締之責，而對於航運業之改善發達，施以適切之指導。

河川航運施設之最要者，乃航運安全上，即航路之確保與航路標識之設置是也，然河川航路之變化，非常激烈，極端言之，如昨日所通行之航路，而今日忽成淺灘，以致成爲不可航行之狀態，故依航務局所屬航路標識作業船之不斷之活動，而行航路標識之適切之移動、新設等，以期航行之絕對安全也，尤其對於航行頻繁，且船舶航行上最大之難處即三姓附近之淺灘，每年投巨費以從事於淺灘、護岸、實施制水之設置工事，而努力於航路之確保。

東部則爲以安東港爲中心，而以鴨綠江黃海沿岸爲活動區域之船舶，其關於帆船者，則與北滿同，於安東市組織鴨黃航業公會，於安東航務局之指導下，當航運業之改善、發達及取締之責，此外鴨綠江航運株式會社，政府出資之大安汽船株式會社等，得該運局於交通部大臣監督下之直接指導，而繼續其健

全之發展、此方面之水運情勢、對應近來建設之水力發電、所謂關於勃興之寶庫、東邊道開發資源之輸送上、實有洋洋之前途者也。

茲應特筆獨書者、即大東港之建設工事也、蓋因從來之安東港、對於東邊道開發計劃之進展、其港灣能力之不足頗著、故自康德六年度、以八個年計劃、樹一大築港建設計劃、目下為第五年工事實施中、敷設與安東間之連絡鐵道及港內配電線等、而海陸連接矣、此為我國之唯一不凍港、將來完成之日、與營口港、關東州之大連港、同為我國之最大門戶、其將豫約為我海運界以錫煥之發達耶歟。

南部則以海運之活動與造船事業之勃興為主。近時營口港實有為我國海運中心地之感焉。昨年六月、統合從來之群小汽船會社而設立滿洲海運株式會社、政府對此積極的講求助長發展策、打開現下海上輸送難、努力於達成我國為東亞海上輸送網之一翼之使命、同時於康德九年度、將以前所設立之營口造船株式會社、擴充而強化之、對鋼船之建造修理、期其萬全。該社目下正逐漸建設新工場。此外對於遼河、渤海沿岸活動之帆船群、與北滿、安東方面同、令組織渤海航業公會、營口航務局任其直接指導監督之責。

營口港為我國最古之開港場、然以自然障礙、即冬期結冰之故、恰如大連港之補助港焉、然伴隨產業開發計劃之進行、其大批物資之移動、自然的增加營口港之重要性、政府為營口港之航路維持、改善等、

每年均努力於澇口、護岸、導流堤之築造、制水之設置等。但對於前述之所謂冬期結冰之致命障礙，過去數年碎冰作業實施之結果，可使結冰期間短縮者，已有實證矣。此種障礙，既可解消至某程度，故鞍山、營口間之南滿運河開鑿計劃實現之日，同港之發展，殊堪期待者也。

依前此政府發表之基本國策大綱，則水運部門有如下：

(一) 港 灣

(一) 即應國土計畫及交易計畫使港灣之積極的整備擴充之。

(二) 海運暫置重點於對日支航路之充實，於可能內對外洋航路，亦急期其發展，同時併為造船施設之擴充。

(二) 河川及運河

謀可航河川之整備充實，同時於南滿工業地區可為產業運河之建設。

諸款，今後我國水運行政之進路已明確化。

國土計畫者，即人與物及土地之關聯之處，使其綜合能力發揮至最高度之計畫也，我國之國土計畫，其根本精神，乃存在於以親邦日本為中核之東亞共榮圈各地域之一體的協力，而確立國防經濟，共存共榮，增進國民全般之福利也，故港灣之整備擴充，亦須順應此種精神者也，是以對於與共榮圈各地域、

尤宜以大東亞戰爭先達爲目標之對日協力爲主軸之空易計畫，必須完成最效率的計畫是也。

鑑於海運之對日華間物資交流之重要性，則我國應舉全力以協力之者，乃當然者也。至若我國仰賴于日華兩國之必要物資，或日華兩國需求于我國之必要物資，尤以爲戰爭完遂上，對日協力于物資之運送問題，我國更應舉海運之總力，庶可減輕親邦之幾許負擔也。即對其他共榮圈各地域之交流物資之運送，亦何莫若是，目下正討論此方策中。目今之日，我國海運發展之目標，應置重點於「船舶自給自足」故所謀造船施設之整備擴充者，正爲此也。前述營口造船株式會社之擴充計畫，亦其具體的之一端耳。

一方由于要望國內河川航運交通之機關多元化，與建設合理的交通網之國土計畫上之見地，且受目今陸上輸送能力之逼迫之際，則天然河川不止利用其自然之形，更應積極的且緊急樹立改修計畫，以圖河川航路之整備充實，同時又不單利用天然河川，於必要時，且將開鑿人工河川，即所謂運河，以充實交通運輸機關之水運部門，建設南滿工業地區之產業運河，於經濟上，民生上實有莫大之價值，他如北方之松花江與南方之遼河，以水運航路，使之連接，而建設松遼運河，亦須以產業開發上之重要課題而檢討者也。

今當基本國策大綱實踐之第一年，水運部門已強力的踏人第一步矣。

郵政行政之展望

郵政總局長

王慶

璋

一、緒論

郵政行政之歷史的性格

郵政業務，基於人類必然之欲求而創始者，立脚於其事業的普遍性，以政治、經濟、文化等為諸物象之基本的要素，而寄與國家、民族之生成發展，同時其行政機件亦愈益高度化，今則以現代科學之進步為經、國民大眾之必需關係為緯，而使其毫無間斷、前進發展。具體言之，郵政行政之歷史的性格，可約為五項

其一為文化的性格。近世科學之所以能顯著發達者，其皆以此為機緣，以使物質、精神兩界有以急激進步，而達成燦然之現代文化者也，於此可知其於文化諸相間，郵政所管業務之地位，有高度且普遍的存者焉。蓋文化之發達，隨人智之進展，而開發供用物資，於是而使生活豐潤、發揚睿智、郵政諸事

業、皆直接與其根源上、有所關聯也。郵便制度為最普遍且廣泛之思想及物件發達之機關、以簡易、確實、低廉敏捷為理想、以達成適應時代之文化的意義為信條者。隨由個人經濟、向社會經濟之移行而成爲必要之儲金、保險制度、即共存共榮、相互補助之趣旨、以資益於除去個個之經濟的不安。距離之縮短、爲人類活動之理想、現今之通信機關、實達成之矣、人事關係、商業交易等勿論矣、大者如內治、外政、軍事關係等、分刻之遲速、即隱生死之機、諸凡此類、皆爲郵政行政之內容、其各業務自體之存在、即行政意圖之具現、亦皆置於文化目的、而向上達成之過程中。

其二爲國際的性格。今者人類之活動、已超越國境、而進出錯於世界矣、此乃隨同不論個人或社會使其生活之豐潤化之自然的欲求而生者也、欲除去其間之地域的障壁、且須縮短、則對以此爲機能之通信機關之職分、益加重要、此乃必然之趨勢也。如萬國郵便總合自結成以來、閱七十餘年、各國同盡其惠。雖然、國際情勢之質相、祇和親之一路、亦云難矣、曩者第二次歐洲大戰勃發、於東亞復有膺燕美英蘭之聖戰、舉世受其影響、致變通信之國際性、而爲思想謀略之武器、四海同仁之基調、一朝失矣、然以日德意爲中心而結成之新郵便聯合、確信將能返還其本然之使命也。

其三爲公益的性格。關於生活必需之供給、文化、產業之開發、福祉之增進等不以營利爲本來之目的者、不論其爲國家直營或私的企業、均視爲公益的事業、而郵政所管事業、均帶此種性質、其中尤以如

通信事業，堪稱爲典型者，爲使保持通信之安全確實，易低廉之處理，郵便則伏官營獨占之組織，通信、電話，則以半官半民之特殊會社行獨占的經營之，且於經營上，爲使達成公企業之使命而無遺憾，故行嚴重之監督。如郵政儲金、郵政生命保險，亦不外爲加味社會政策之預備共濟施設也。而且此等特質，不論其爲官營民營，均非於事業經營上，聽人放任主義，而以設備之整備擴充與低廉、確實之利用爲目標，而行政管理之。

其四爲普遍的性格，凡有資於發展國民之智能，與其羈社之增進諸設施，務期普及徹底，郵政機關對此雖云普遍於全國，然尙期使山間僻地，同沾此惠也。

其五爲富於發展性。以上諸點，郵政所管諸事業，順應國家社會之進運，應負先行之使命，同時且置其結果於無限之各事業之發展過程中。即於進所應進，伸所應伸之處，有關於各事業之生存目的與其實現之務業之全面的活動在也。如是而使國家社會，依其發達伸張而奮思，更爲育成國家社會之進展之原動力，互爲原因結果之關係，向進步發展上，履行無限之軌道已耳。

郵政行政機構與其推移

建國前之滿洲，乃中華郵政之一郵區也，郵便業務則依上海郵政總局，匯兌、儲金業務則依上海儲金匯業總局，而掌中央事務已耳。惟電氣通信事業爲張政權之東北電信管理處之統轄也。及大同元年三月

一日制定政府組織法、交通部掌理鐵道、郵政、電報、電話、航空、水運及其機關等一般交通事項、部內設總務、鐵道、郵務、水運之四司、於是郵務司爲中央機關、掌管郵政及電報電話等事項、然於康德四年七月隨中央行政機構之全面的改正、制定郵政總局官制、而設置郵政總局爲交通部之外局。其間爲謀電氣通信事業之整備擴充與其合理的經營、遂於大同二年七月創立日滿合辦半官半民之特殊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本國之公衆電氣通信事業、皆爲該社之通信施設而統一之矣。

地方管理機關則於新京、奉天、爾哈濱、錦州、牡丹江等處有郵政管理局、其管轄下則設置二二三三五處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爲現業機關。更爲郵政生命保險業務之中央現業機關、於奉天有郵政保險業務局此等機關、渾然一體、以充滿洲郵政之運營。

郵政特別會計

郵政事業、以其爲公益的事業、故其收入乃基於實費補償之程度而定之之本旨、且以不累及國家財政爲限度、而使由一般會計獨立、此其爲郵政特別會計者也。斯以諸般之施設擴充改良、於事業自身之負擔而行之、是使事業計畫安定、並使其實行、容易確實、關於其運用則明其收支之採算、節省冗費、潤澤資產、而果能率增進之實等、以發揚事業本來之面目爲趣旨者也。又郵政生命保險、其資金爲準備將來付還保險金計、故爲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而獨立、惟電政事業、其仍爲一般會計者、乃依於事業

之經營委諸特殊會社，政府則從事於監督及取締業務而已者也。今觀康德十年度成立豫算、郵政特別會計歲入爲五二、二一一、〇二五圓、歲出五一、九一九、一七〇圓、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歲入二四、〇六六、六四二圓、歲出一一、〇四〇、六一〇圓、電政一般會計歲出一、〇八一、七八七圓。

郵政總局之所管業務

郵政總局之所管業務，包含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蓄、郵政轉帳、郵政生命保險、關於委託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氣通信各業務、依日本國委託之郵政業務、電氣通信之監督並取締、債券賣出、賣收入印紙等。

二、郵政事業

郵便

郵便爲通信機關之最普通的設備，其施設或利用關係較任何均爲重要，其可謂爲基本的通信機關，非但現時然也，即將來亦不可變更者。蓋以地域關係論之，以廣汎化爲主旨，以機構關係論之，乃係公共且爲文化的之故，以至於附帶的經營凡自然與有類似之目的傾向之諸般業務，將此等諸業務做爲一體一系，而綜合運營之故也。

郵便之所以爲政府專掌之必然性，亦由此性格中見出之。其沿革以前久爲民營時代，其時乃並不採其

爲本質的獨占事業之形態，而以營利爲主要目的，然今日隨人文之進步，國家國民之活動力遂漸旺盛，於是通信之必要，量與質同時增大，進而進展於國際之間，故若非於國家施政之下，則無完備之事業組織，非有充實的經營手段，則發揮事業之本來面目，設備之普及，處理之公正，秘密之嚴守及費用之低廉等條件，亦難充足，故今日各國之郵便事業，毫無例外，均屬政府專掌者，亦爲此也。

以下述郵便行政與其歷史性。郵便事業之普通的性格，具體的表象者，乃郵政局所之普及是也。試觀中華郵政之置局方針，可知爲營利的且都市中心主義的經營方針，直轄郵局，皆集中於市街，對於無收益之地方，則配置包辦制度之郵寄代辦所及信櫃，此不過消極的適應地方民之通信力而已。我國郵政若是之置局方針，固不足以滿足，與民生振興、開拓政策、北邊振興計畫等相呼應，而努力於村鎮郵政局所之整備增設，以期於事業之文化的使命之顯揚，毫無遺憾。更應現下時局之要請，於過去之置局地加以徹底的檢討，更換郵政局所之效率的配置，以謀勞務、器材之合理的配置。

聯繫郵政局所之遞送、集配之線路，有縱橫連亙、且愈益增設之傾向，非但量的增加，質的充實，亦有刮目之價值，今觀其增加狀況，由五三、一七二杆，躍進於一四三、七四二杆，更對於近代交通機關之依存率，由一五、二五六杆，而爲九五、九五二杆約七倍之增加，若是之事實，亦足以證明滿洲國於將近十年間，已具有近代的國家之實相，交通機關之整備充實也。

郵便法令之整備、亦事業之運營上不可缺者——曩者依日滿郵便條約之締結、雖可增加日滿郵便關係之緊密、然當康德四年郵便法令之制定、取範於日本國、於是兩國郵令之相似、愈足鞏固日滿郵便關係者也。

郵便費用之低廉政策、乃鑑於事業之公益性、而為不變之法則、但因社會經濟情勢、於種々形式之下亦不免有所變動。即康德元年登極之際、為具現王道政治、政策的減低費用、又康德九年則因時之經濟事情、為擁護事業運營之健全性、而陡然增高全面的費用者、即其例也。

郵政儲蓄

郵政儲蓄制度之趣旨、乃在於使一般國民、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積零資而為恒產、用導於生活之安定、且以其資金之適當之管理、以圖產業之振興、充實國家經濟力。由確立戰時經濟政策之立場觀之、與生產力擴充資金之徵納、抑制惡性之貨幣膨脹等本國經濟之基本課題相關聯、又由倫理的立場觀之、則可使躊躇於滿人社會之封建的金融機關、即包藏高率地租、重利商業資本等封建的社會解體、而以庶民金融機關之再編成爲目的。

基於此趣旨、而已實踐國民儲蓄運動矣、其間國民經濟亦有顯著之發達、國民所得之增大、促進其健全思想之普及、以導於今日郵政儲蓄之盛況、康德十年六月末、儲蓄現在人員三百八十萬人、金額三億六

千萬圓。

若其所集積之郵政儲金，盡存入儲金部，以構成其運用資金之重要部分，今觀最近之運用狀況，總額達四億七千貳百四十貳萬圓，以其四成五為生產力擴充資金而放貸，以爲五成五貢獻於戰時下國債政策之圓滑運行。於茲須留意者，乃以上之投資，任何皆有長期資金之性質換言之即，郵政儲金之長期化安定化，為不可缺之要件也。因之為其打開策，康德九年新設定額儲金，按月儲金制度，已逐漸收得所期之效果。

郵政匯兌及轉賬

文化之進展，必能促其社會經濟之發展，其交易亦益繁盛，其於此交易上最利便之貨幣之受授既麻煩而又危險。於是代替現金輸送而用現金代之證書類，所謂信用交易是也。此即匯兌之起源也。

郵便匯兌，以郵政機關之普遍性與國家之信用為基礎的要件，且於其確實、簡易、迅速諸點，而頗然發達，今者已為信用經濟時代之寵兒，國內相互間固勿論矣，即滿日、滿華、滿蒙間，亦呈絕大之利用率。觀康德九年度收支狀況，口數千二百萬口，金額達八億圓，其為庶民金融機關所占之地位，實為鞏固。

郵政轉賬，為兼匯兌與儲金之作用，而附加通信之制度也，尤以依口應相互之轉賬，而行清償借貸之點，又為交易機關之存有最妙用之機能者也。本制度之歷史較新，創設於一八八三年澳大利郵便小匯票

轉賬計算制度、本國則於康德三年實施於國內相互間及滿日間、而其便利之組織、顯然適合於社會之要求、爾來利用者亦漸增、康德九年度、已呈口數二百二十萬口、金額六億圓之盛況矣。

郵政生命保險

郵政生命保險、發源於隣保共濟之觀念、以國民生活安定與增進社會福祉爲目的、於康德四年十月實施矣。

我國之生命保險事業、建國以前、除滿鐵附屬地內之日本國生命保險會社、日本國簡易生命保險、朝鮮簡易生命保險之外、並無可觀之制度之存在、然基於建國一周年之期所發表之經濟建設要綱、康德三年確立關於生命保險行政之方針定爲（一）小口生命保險、國策上使郵政機關處理之（二）小口生命保險之保險金額、暫定與日本簡易生命保險同額之程度（三）普通生命保險事業、設立日滿合辦之滿洲國特殊法人、使其經營之（四）對外國人保險金額未滿二千圓之保險契約及對滿洲國人之保險契約、使上記之特殊會社當之。基於同年以滿洲生命保險會社爲特殊會社而設立、翌年十月則有郵政生命保險之實施。

雖然大多數之國民、是否能滲透此新規施設之小口生命保險事業、而無危懼之心乎、幸而於初年度三個月間、契約件數超過二萬四千件、最懷危懼之滿系加入者、竟達六成、於出發之初步、即有此佳象、

茲可證其事業發展之可能性者也。爾來五年有餘，其業績隨期待而年々遂增，康德十年五月末，達到加入現
在員百四十萬人，月額保險費二百零六萬圓，保險額三億九千萬圓之盛況云，又其民族別加入之比率，
爲滿洲人七成七、日本人一成九、其他四分，此比率與我國之民族構成略同，如是可證明郵政生命保險
之爲國民保險，而如何滲透於國民大眾之中也夫。

隨事業之躍進，保險積立金，於康德十年五月末，已達二千九百萬圓，此後其能年年加速度的累加
者，乃其性質之當然者也。蓋所謂保險積立金者，乃加入者繳納之零錢之集積也，由擁護加入者之契約
上之利益立場而爲有利確實之利殖，且以可資增進以加入者爲中心之國民之福利，此當然者耳。是以康
德七年制度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運用規則，以病院、傳染病院、結核療養所、診療所、保養施
設、公營體育施設、汚物處理施設、火葬場、屠宰場、住宅、學校、公會堂、公共事務用房舍、上水
道、下水道、公設市場、簡易定食、公益當舖等十八種公共公益事業貸與之對象，而投資以爲其創設擴
張資金也。

三、電政事業

電氣通信事業之經營

建國前之電氣通信事業，與郵政事業不同，爲東北舊政權所掌握，東三省內之電報電話局，無不歸屬

東北電信管理處之管理、然於建國之同時、歸交通部統一經營之。

雖然、與本國有密切之關係之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從來即有日本國方面之通信機關、如新京、奉天等重要都市、則日滿兩國之機關併立、不俱由其爲通信機關相互連絡方面、頗感不便、即由經濟上之見地、亦須投以重額之資本、或助長無益之競爭等極不合理之狀態也。加之本國方面施設、其普及之程度頗低、爲順應文化、經濟之急激發達興隆、完成政治、軍事上通信之特殊重大使命、必須多大之資金也。

蓋如電氣通信事業、與公衆之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而多分帶有獨占性、且須要固定資本之大公共事業、由理論觀之、以國家親自經營、爲妥當、但將日滿兩國政府所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打成一體而經營之者、則兩國主權之問題應如何處理之根本問題與所需資本應如何分配者、實爲疑問者也。

政府關於此點、與日本國政府共同慎重考慮、經屢次圓滿周密之折衝協議之結果、於是於日滿兩國共同監督之下、而設立日滿合辦半官半民之特殊會社、依此將從來日滿兩國之通信事業合併統一、且吸收民間之資本、而行施設之改善擴充、此則合理的經營、須認爲有最合法的妥當性、大同二年三月締結「關於滿洲設立滿日合辦通信會社之協定」其於同九月而有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設立、於滿洲日滿兩國政府經營之電信電話及放送事業、悉向該社移管經營之。

電信通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遂行「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氣通信、經濟幹線及與此附隨之支線之改良擴充與主要都市電話施設之改善擴張、放送施設之擴充」（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應國防產業之要請爲日的、此電氣通信事業之高度公共公益性、以官民爲其經營主體者、毫無動搖、本會社亦與官營者相同、爲排除矯正其種々營利型態所有之資本主義的弊害、而加以所要之統制監督也。

其後伴隨國際情勢之緊迫、而備有思想謀略戰之激烈化、爲期其國家弘報機關之強化並其一元化、於是關於放送事項及報道通信之指導取締事項、歸爲國務總理大臣之權限。

其間隨無線電信電話之異常發達、無線電信電話施設爲本國之特殊性、除一般公衆通信施設或放送施設之外、或爲治安維持用、或爲各種事業用、於國內隨處施設。但因此等無線通信施設愈增加、則電波之統制及空中通信之取締益加其重要性、故除監督機關之外、尙於主要地復置無線通信監視局、以任於電波之統制及空中通信之取締之外監視不法施設之無線通信之責。

電氣通信事業之現況

電報之處理局所數及電信線路之互長、延長、及國運之隆昌與利用者之增加、而逐年呈顯著之發達、其處理無線電報之無線局亦充實強化、康德十年六月末、其數合計已達五十五局、與有線電信網相呼

應、擔當內外之通信。又自康德六年，開始與日本間之照像電信業務，滿日間之通信連絡愈臻緊密化。電話施設亦逐年有顯著之發達，此間起因於各都市人口之急激增加與因產業開發而商業交易之股販等甚大。一方對電話之需要既如此激增，而現供給之不同滑，因電話於其本來之使命通信目的以外，為種々意義之現象所左右，故於加入電話制度加以根本的檢討，康德八年制定公布加入電點統制法，翌年一月實施，以期一掃諸種之弊害，而還電話本來之使命。此統制法之主要內容，為電話之自由處分之禁止、電話機設置場所移轉之禁止、電話之配給調整等。

無線電話、依新京無線電台之竣工，先設滿日間之無線電話回路，以至日本之主要都市各地與本邦之重要都市相聯絡，又鑑於滿日間之密切之關係，於大連亦設對東京無線電話回路，以應其需要。

本邦之放送無線電話設置較早，而其發達則甚微々。蓋民族、言語之多種多樣、人口密度之稀薄、國民文化之水準之低劣、無電力地方之多等，皆為阻害本國放送事業之圓滿發達普及之根本原因者也，但爾來與國力之伸張之同時，努力於放送施設之整備，放送內容之充實之結果，逐次一新其面目，聽取者之數亦次第增加，康德十年六月末，已達五十三萬人之多矣。

關於日鮮滿通信聯絡之強化，鑑其重要性，對通信施設之完備，加以最善之努力與細心之注意。滿日通信聯絡線，則有由大連至佐世保、長崎之兩海底線，經由朝鮮之新京—東京—新京—大阪、大連—東

京、奉天—大阪之各直通有線電信線、無線通信之網絡、則有新京—東京、大連—東京、大連—大阪、哈爾濱—大阪之各地間之有線無線電信網絡、更於新京—東京間、開始無線電話、與日本內地如同一市而可明瞭通話、滿日間之距離、一氣短縮。尙有對朝鮮則以有線經由安東之電信、電話之連絡、無線電信亦有大連—京城、新義州等之聯絡、與近年呈急激之發展之北鮮之連絡、亦於會社設立後、開始其途經新京、四門、延吉、龍井、琿春等處起、向南陽、會寧、慶源、清津等處加設直通電信電話線或無線電信連絡、而努力於滿洲北外門之通信之充實。

雖然、依此等有線無線之電信電話之日鮮滿連絡之現狀、終難滿足將來之需要、故從新着手日鮮滿連絡之長距離海底電線之敷設、康德七年已完成東京、新京間之一大幹線。

四、郵政行政之展開

通信政策之確立

郵政及電政事業、已如以上、於建國理想之顯現、與戰時國策之遂行上、正在達成其重要之使命中、忽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一周年之期、所發表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宣言「以國防並產業之開發爲主眼、謀通信施設之整備擴充」通信政策之重點、明確表現於茲矣。郵政局所之效率的配置更換、郵便及電氣通信之適正利用、加入電話之統制等、既已具體化矣、更於新的構想下、思有以樹立郵政基本國

策、即依公益郵便制度之確立、於重要通信之確保、遞送集配施設之整備、通信機材製造能力之擴充、通信機材製造能力之擴充、通信要具之養成訓練等已實現之日、將易克服由資材、勞務而來之諸種制約而愈益鞏固推進決戰體制者、此可自信者也。

東亞通信協同體之結成

於大東亞戰爭之赫々戰捷觀、共榮國建設之雄圖、在十億亞細亞民族之待望中、着々進行其巨步、但爲其推進力而東亞爲一單位之通信協同體之結成之氣運、亦有已達成熟期之觀也、單一料金制之確立、航空郵便網之擴充、電氣通話網之統一、使交讓放逐民族協和之實現等等、其課於爲顯現八紘一宇之大理想之國衛分子之我郵電政事業之使命、不得不謂至重且大也。

同備密政策之協力

必須戰勝之此一戰、爲達成最高唯一之國家目的、則必須與國民經濟之總力、而加以協力。由於急激之戰時物資之調控、與生產力之擴充、乃招來浮動購買力之增大。如將此點置而不顧、則必引起惡性之インフレ。故於其者、政府乃制定實施國民儲蓄會法、以謀國民儲蓄達成計畫、且組織化。於基本國策要綱中、曾確立指導方針云、「國內資金、期向生產部門徹底動員及配分、並抑制向投機及高等部門之適當投資、而臨吸收浮動之購買力」又云「尋求國債消化及獎勵儲蓄之積極的方策」由於已明示國民儲

害運動、已展開積極的形勢矣。益饒於我國之郵政儲金及保險業務、能否深為滲透於國民層、並其業績之如何、而影響於國家經濟之消長者匪尠。因而順應社會情勢之推移、以期制度之效率的運用、為浮動購買力之吸收、而更須努力焉。

向國民厚生之協力

企圖增進國民之福利、為創設郵政生命保險之一目的、由於保險金之支與、而與以直接之保護、固勿待論。更於診療所、巡回施療及囑託醫院制度之運用、而期醫療施設之整備。並且俟夫積立金之運用、而病院、學校、住宅、上下水道等之公共公益施設、亦可臻於完備。以上諸項、對於國民厚生政策之助長、信其必有莫大之補益也。

協和會

協和會之全貌

協和會中央本部
總務部長 菅原達郎

內容

- 一 沿革
 - 二 協和會之本質
 - 三 組織及運動
 - 四 聯合協議會
 - 一 沿革
- 協和會者、淵源於民衆對滿洲事變前滿東北軍閥之無厭暴政、壓迫、榨取、而奮起以發其端者也。

即昭和三年、東京省軍憲與南方國民黨結合以來、全滿有爲之青年憤慨於對在滿日本人之非法壓迫與日本當局之消極對策、因之結成滿洲青年聯盟及大雄辯會等團體、爲打開在滿日本同胞之悲慘狀況、而向滿洲及日本內地馳驅游說、滿洲事變既起、遂立成日滿愛國志士之核心、無所貪求、並不顧危險、而活躍於事變之第一線及乎新國家建設運動之公的機關自治指導部之設置、遂與滿蒙各民族之青年、共同獻身努力於建國運動。在關東軍司令官之直系指導下、或伴隨討伐兵匪或肅正社會汚濁、以實踐其現建國精神於思想的教化的且政治的事項爲生命、而參與貢獻建國之大業、對各民族同意合作之國家建設上、而繼續努力邁進者也。

大同元年（昭和七年三月）滿洲國獨立後、無何解散以上諸團體一部爲新政府之要員、其餘則從事各民族之協和運動以組成新國家。

同年三月下旬、在關東軍支持之下、着手創立協和會、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發會式。協和會者、當初固因不應任黨派簇生而係一黨之滿洲協和黨而籌創者、但當 遜儀執政就任時、曾揚舉黨魁、而主張無黨無派之王道政治、併考慮對日本國內所及之影響、遂決定爲協和會矣。

一觀滿洲建國之經緯、新國家倘漠視民族協和、則不得成立、且建國當初、元首堅決宣言王道主義根據此王道主義、而以實踐建國精神爲使命之協和會、遂如上述於大同元年七月因國家之機構而誕生者也、

但實質的其前身實在建國之前先行存在者也。

再將創立當初之綱領開列如左：

綱領

本會雖不為政治上之運動、而其運用之目標及綱領則如左：

一 宗旨以王道之實踐為目的、剷除軍閥專制之餘孽。

二 經濟政策、振興農政、由於產業之改革、而明國民生計之保障。

三 國民思想、重禮教而樂天命。

四 尚民族之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滿洲國協和會

二 協和會之本質

(一) 軍司令官聲明

依昭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協和會創立宣言、與上揭綱領及發會後發表之創立理念、其彼此表

現、微有不同、發會當初、就協和會自體之意思而論、黨的性格甚濃、因之其組織亦不外精銳同志之結

集體，而進行其運動，惟周圍情勢，實有難期與之相副之處，且在建國當時，以治安確立爲第一主義時之協和會，不得不伴隨軍隊而傾大部分精力於宣傳立憲之事情也。

然就新政府而言，庶政萬般已瘠瘠靡遺，大同二年（昭和八年）三月，經濟建設要綱決定，翌年又有關於一般企業之聲明，對於日本資本，開放其門戶，帶有反資本主義色彩之協和會，不能不有所動搖，而斷行第一回之改組，其後行政機構益臻整備充實，約至康德二年（昭和十年）末，舊封建政治體制，已代以新政府之近代的中央集權體制，即由治安確立第一主義，已漸入產業建設時代，在昭和十一年樹立產業五年計劃，同時有諸法規之整備，治外法權撤廢之醞釀等，昭彰衆目之國內整備，在此種情勢之下，自然的發生協和會擴充發展之要求，由康德三年初起，着手於擴大強化、積極的向大衆化運動之方向而突進、實言之、實特別考慮在滿洲日本之治外法權撤廢後、日本人之政治生活及從來對協和會之認識比較淺薄之官吏層、與特殊社員等、如何以徹底普及協和會精神二點爲目標之大衆化運動也、極端活潑之組織工作、遂以展開、於是有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語之頒賜，並斷行協和會之綱領章程各本部規則以及組織及運用上之劃期的大改革，再同年九月十八日以關東軍司令官植田謙吉大將發表關於協和會根本精神之聲明、將會之本質、已闡明於中外、茲揭其全文之大意如左。

滿洲帝國協和會之根本精神

一、滿洲帝國之政治的特質

滿洲國之政治，既不效鑒於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又不陷於專制政治之弊，而反映民族協和及真正之民意，以實現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

二、協和會設立之意義

協和會者，乃因滿洲建國而生，隨國家機構而成之團體也。護持建國精神於無極，訓練國民於健全，以實現其理想，誠為唯一的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之組織體也。

三、滿洲國政府與協和會之關係

建國精神之真髓，須體得協和會為唯一絕對者。

建國精神之政治的發動顯現，須依據滿洲國政府，其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須依據協和會，以期暢達民意。

然而協和會並非政府之從屬機關，亦非對立機關，乃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也。而政府乃為構成於建國精神即協和會精神之上的機關也。其官吏，乃為體得協和會精神之最高的熱烈者，真的協和會員，無論在政府、或在野，均須指導政治經濟，或指導思想，以建國精神而完成全國民之動員，以期王道政治之實現。

昭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關東軍司令官 植田謙吉

以下以此為中心，而敘述會之本質。

(二) 會之本質

五七四

(一) 協和會者發現滿洲國之政治理想者也。

滿洲國之政治理想在建國宣言中，有「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循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基於道義而述暢達民意之大原則，更有「凡在新國家領土居住者，皆無種族之岐視與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民族外，及其他之國人，苟願長久居住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等語揭明民族平等協和之觀念，進而詳論民權之保障、法律之改良、地方自治之勵行、人材之登用、實業之獎勵、金融之統一、官源之開發、生計之維持、警兵之訓練、匪禍之肅正、禮教之尊崇等，關於施政之根本方針，其理想應爲「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服々降々，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典型」而宣言者也。

在軍司令官之聲明，已約定如上，有「協和民族實現反映真正民意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所謂獨創的王道政治者，與民主主義之議會政治又獨裁的專制政治本質不同之旨，業已言明，即在滿洲國否定民主主義之議會政治，及獨裁的專制政治，而考究以特別之政治組織替代之，此種世界政治之模範，而創設設立者，即協和會也，協和會設立之本義，在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賜之執政訓詞，曾明示如左。

「建國之精神，期於實行王道，尤其鑑於政黨政治，不適宜於現今時代，故設此會，謀民族之協和，國

百業之振興、予甚嘉之、望無黨無偏、以誠以信、思想趨於一致、生業互相扶持、國家前途有利賴之」
即滿洲國之政治組織、所以應以特異之政治組織而實踐特異之政治理想者、依有協和會之存在也、換言之、協和會者發現滿洲帝國所提示於世界人類之政治理想者也、負達成獨角之王道政治之使命而創設者也。

(口) 協和會為建國精神體得者之集團

滿洲事變為東亞之黎明、滿洲建國為建設道義世界及世界維新之第一階段、滿洲建國與民族自決的獨立本質不同、即我國建國之精神、淵源於惟神之道、特建國以前、軍閥之橫暴、官吏之腐敗、稅政區賦之踰梁、土豪之貪婪等、際茲一掃、不備圖三千萬民衆之安寧福祉、期王道之顯現、而尤在發現使全亞細亞全世界劃一新紀元之大理理想也。

滿洲建國之精神拜察於國本奠定詔書中

國本奠於惟神之道

如上所述、不外以日滿不可分之關係之鮮明、又民族協和之實現、王道樂土之完成、道義世界之創建為目標者也。

試就日滿不可分之關係觀之、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對舊軍閥之專橫而發動自衛權以來、滿洲國獨立與以凡有之援助、獨立國家成立後、日本對滿洲自治安、內政、產業各方面、復與以絕大之犧牲努

力、如斯皆爲日本之傳統的皇道精神之發露、觀夫歐美諸外國之歷史、如斯之重例、乃全異其趣旨者也。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畏懼日本 天皇陛下渙發關於脫退國際聯盟之詔書、就中。不立脚於利害得失之 宸衷、乃可明顯拜察之矣。

滿洲國 皇帝陛下之宸衷與日本協力欲邁進東亞復興之聖業、於即位詔書及其他隨處均可拜悉、康德工年（昭和十年）春躬親訪日、御親察友邦之國情後、深識友邦立國之本乃基於東方道義、御回鑾後乃渙發詔書、

朕與日本 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義之真義

繼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爲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再度東渡、躬訪皇宮更親拜皇大神宮、以致報恩感謝之誠悃、御回鑾後勅定創建建國神廟之旨、奉祀 天照大神繼渙發優渥之詔書、躬行奉齋之儀親購國民之福祉、而永爲國之正典。於茲國本奠於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教、而闡明政教之本也。

乃如上述日本與滿洲之關係、非以物質的利害關係之條約爲基調或因其他所結之同盟國家、因國家建立之理想相同、故一體同心向東方本來之道義發揚邁進、其真義乃存於此也。

民族以和者、與從來之排他的主權或民族自決主義之概念迥乎不同。滿洲國爲適合民族國家。於國內

雜處日、鮮、滿、漢、蒙、露等民族、此等諸民族相携邁向於國家理想。於建國前舊軍閥禍於三民主義習於民族之對立抗爭、日趨排日運動之途、而如斯思想決難維持國際間之正常關係。此思想為根本的排他的個人主義之思想、與道義仁愛為基調之東方固有思想不相容。如大東亞共同宣言之明確所示、生於世界上之人類原應相親、相榮、欲共存共榮不制利己不為功。國內各民族沸騰協和精神、於茲實現民族協和、建設世界史上未曾有之理想的複合民族國家、以此為世界之模範、惱於種族之見、國際之爭、於現今世界放一大光明者、即民族協和之思想也。

王道樂土之完成、已如前述、滿洲國政治之理想、其法律、產業、金融、警防、教育、文化等諸般設施、皆布善政、使國民生活豐富、安居樂業、故此以執行國政之官吏為始、及從事其他各種職業之國民、全般於各分野、為建設樂土、必須相携努力。新理想社會之實現、乃課於滿洲國民全體之義務、萬一因個人主義的唯物思想或其他而成官民對立時、則所屬之職業層僅擁護一己之利、而欲實現王道樂土、為絕對不可能者也。因此滿洲國民之生活、須首從道義求出發點。而道義的生活、乃清算絕對重視個人之權利思想者、乃持有熱意實現滿洲國之理想、發揚實踐東方道義之真義生活之謂也。即建國精神之中、特強調道義世界之創建。十八世紀以降、世界為唯物論的自由思想所支配、個人主義法治主義、為民衆之生活信條、於國際則為弱肉強食、和平、自由、博愛僅為口頭禪而毫無實績。滿洲國乃對此風潮反撥挑戰、邁進於道義世界之創建。

以上之精神爲我國立國之本，永久不渝之天道，此建國之精神於全國民須普遍徹底無窮護持。即建國精神之體得者相集組織協和會，益研鑽其精神，互政治、經濟、文化全般以期其實現者也。前記關東軍司令官聲明之中「協和會者，與滿洲建國俱生俱長，定爲國家機構之團體，而護持建國精神於無窮，訓練國民並實現其理想之唯一無二之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也」乃不外以上之趣旨。協和會徹底普及建國精神，護持無窮之發展，益深檢討，以此而賭身命於實踐之集團也。

(八) 協和會爲滿洲帝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

協和會爲建國精神體得者之組織體，互軍官民之各層而爲一體，構築國家之表面的機構於其上。回顧協和會之運動史，某時被視爲政府之從屬機關，或與此對立時招如斯之誤解，此乃明示彼等關於協和會之本質及機能一般之觀念不確。於軍司令聲明中闡明爲「協和會既非政府之從屬機關，又非對立機關，乃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也，政府爲構成於建國精神及協和會精神之上之機關，而其官吏則應爲協和會精神爲最高熱烈之體得者也」

滿洲國於建國當初即標榜王道政治，建國同時集結優秀人材而形成政府機構，元來國家之政治不納民意而行施者爲專制主義，以統制者之意志把握民衆，乃爲困難之事也。

尤其滿洲國由於從來之積弊，民衆對官方之關係漠然或不信，故爲國家之健全發展，使民衆徹底理解官

治，乃爲緊要之問題。官吏於護民官之立場，雖當民衆之保育行政，然鑑於滿洲社會之特質，到底難達所期之目的。於軍司令官聲明中「建國精神之政治的發動表現，須依據滿洲國政府，至其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則須依據協和會，由此可期民意之暢達」而明徵關於滿洲國國家體制之根本理念，此真義爲真之協和會員者於行政官之立場，以建國精神爲行政命令，向民衆發動，在野之協和會員指導一般民衆，善導思想。徹底教化，照應政府之政治的發動與民衆共同實踐完成之，又坦白接近民衆，察民意於未然，向在官之協和會員傳達，而政府行政須就國民生活之實狀，兩々相輔助力於國家之完成。協和會爲其真正會員之組織體。政府施政之機關，並非含有與協和會之對立關係，其理想乃爲兩者於單一統合之狀態間滿發揮各自之機能。協和會於其本質上，非如議會主義國政黨以獲得政權爲目標，亦非徒對政府施政論難攻擊而阿諛民心也，作爲國家機構而創設協和會者，乃滿洲國之新政治的實驗，此努力乃爲欲創設軍官民渾然一體融和之新制度，捨專制政治之弊，除議會政治之害，於世界政治劃一新紀元之獨創的政治原理，即反映民族協和、正確民意、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有俟於協和會之組織並機能然後始能實現。

三 組織及運動

(一) 組織

協和會之組織目標，爲全國民打成一片，結成充滿建國精神之強力的組織體。尤如最近於變化無窮之國

際環境、迨前古未曾有之雄渾大東亞戰爭、欲達成遠大建國理想之滿洲國、爲遂其健全之發展、全國民均須一致燃起熱意、爲建國之實踐者、努力獻身於建設。如斯之國民意識之培養、乃協和會之任務。不問職業如何、無貴賤貧富之別、且各階層募集會員、完成訓練精銳國民的組織體、實現國家理想、謂之協和會。以下試就會之組織敘述各論。

1 會務機構

協和會之會務機構、自創設以來屢次改組、然伴同會運動之發展、乃爲當然之措置、而於會之本質及使命並無何等變更。會務機構之中心爲中央本部、於各省置省本部、首都置首都本部、各縣旗市置縣旗市本部。現在省本部達十九處、縣旗市本部一百九十六處、其餘未設置縣旗六處、目下設本部開設籌備所於開設準備中。

於各級本部各設置本部委員會、以協和會爲官民一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而委員以朝野之德望家有識者充之。協和會爲我國唯一之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自不待言、於會運動政治性多爲各級本委部員會所顯現、成爲反映政府施策之結構。會運動自體自應立於大局的見地而爲慎重之政治的考慮、其政治性之顯現通過各級本部委員會及各級聯合協議會行之、乃爲當然而且妥當之事實也。

聯合協議會如下所述分（一）市縣旗聯合協議會（二）省及首都聯合協議會（三）全國聯合協議會

階段、各級聯合協議會每年一回開備定例協議會。臨時之聯合協議會雖無何等規定、然於必要時亦可開備之。

2. 分會、國民隣保組織

協和會之會員組織乃以真之協和會員（精銳分子）為中核之國民的大衆組織。即不問民族階級職業如何、簡拔具有得為協和會員之素質者、於會之組織內日常訓練陶冶、漸次圖協和會意識之昂揚、由其中集結熱烈之協和會精神之體得者、使為會員活動之中核、謀全般的會組織之質的強化擴大。

協和會組織之基本單位為分會。而分會於其組織地區以社會的指導勢力為會運動之主體。即分會為會之下部機構會運動之單位組織也。

分會有地域別分會及職場別分會。前者因地域結成、後者乃以重要職場為單位而結成者。本年度前半期之分會並會員數如另表所示。而分會、分會員數以急速度謀增加之一途。國民隣保組織為分會之基礎組織、但一面亦為行政機構之基礎組織。現隣保組織於都會各地多被組織、然於滿人中尙不得謂為充分。又於農村目下正組織進行中。據去歲十二月調查全國主要都市二十一處隣組之結成合計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四處。我國從來為保甲制度、當國民隣保組織之結成、會留意採取此制度之優點。

3 協和義勇隊、協和青少年團

協和義勇隊約於都市、重要關山並工場地帶設定之、依本年之統計總隊數達八〇、區隊數三三七、分隊數一、八五四、特殊隊三一三、隊員數五二二、一七三。以年二十四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之隊員組織之、爲國民訓練動員並使爲國民防衛之中核體。

關於青少年團據去年末之統計青年團、達三、二二二團、團員數七、〇六六、少年團達三、八五九團、團員數八二四、五六一、其後激增。此等青少年團分地域別及學校別、並亦認職場別、在滿洲日本人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均皆加入、自勿庸言。

青少年團以十歲至十四歲者爲少年團員、十五歲至二十三歲者爲青年團員。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青年、爲勤勞奉公義務適齡者編入勤勞奉公隊勤務。

4 職能部會

協和義勇隊及協和少年團爲會之直屬團體、鑑於特殊職能之國家的重要性、與此同樣之直屬團體做成全國的專門組織有開拓部會及科學技術聯合部會。前者以前年六月開拓指導職員、後者以去年一月全國之科學者及技術者所組成者。前述分會以一般會員組織之、且實踐一般生活運動、職能部門以具有專門智識技能之特殊會員活動之、因開拓政策之完遂農村之振興或因科學技術之振興產業、經濟之發

遠、而具有特殊之目的者也。

此外並就救職員、文藝家、產業、經濟人等之專門家職能部會之組織加一番考慮、暫限定右二部會、而指導育成之。

5 外圍團體及關係團體

協和會之外圍團體舉國防婦人會、軍人後援會、滿洲空務協會及滿洲赤十字社當之。

協和會於其性質上對國內各種團體及於思想的、教化的影響、須行實質的指導、或與興農合作社、商工公會、勞務興國會等各種團體取緊密之連絡而活動之。即對世界紅十字會或道德會宗教教化團體等亦保持緊密之關係而努力指導之。

(二) 運動

協和會之運動乃以綱領所載之項目之實踐為目的、中央本部以下各省、首都、各縣旗市之各本部為統制指導機關、以分會為主體當其實踐、而現在之綱領如左。

綱領

滿洲帝國協和會為唯一永久、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與政府表裏一體。

一 建國精神之顯揚

一 民族協和之實踐

一 國民生活之向上

一 宣德達情之徹底

一 國民動員之完成

以期實現建國理想、創建道義世界。

協和會者、乃「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為滿洲帝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之國家機構、故其運動頗為廣泛、複雜多岐、一言難盡。但為考慮協和會之充實全國民應皆為協和會員、而滿洲國於協和會之名義下、完成一強固之組織體。

又換言之、協和會運動、乃一大國民運動。為欲實踐前述之國民運動者也。而協和會與政府於表裏一體之關係上、以實踐此運動。

凡所有之機構皆各有其特色、為發揮此特色、而有其本來之面目。我國乃如前述、否定議會政治、排專制政治、政府行使國家之經綸時、於政府機構之特質上、緩進於專制政治之途、乃為必然者、至少不免官僚之政治化。於茲協和會有其存在之意義焉、然協和會之活動、僅限於會務機構之場合、其機構之特質上、與政府機構、必陷於同一弊害。即有陷於準官僚政治乃至會務官僚政治之危險。又僅集中會活動之發現於聯

合協議會時、易招來與議會政治相似之結果。此協和會運動做爲國民運動而展開之所以也。一般易作協和會即協和會之會務機構解、但協和會於動的狀態、須作會運動之解。即得謂建國理想之達成、道義世界之創建爲目的之國民運動也。

其次於日常所必行之協和會運動、分爲精神工作、協和工作、厚生工作、宣德達情工作及興亞工作五項。

(イ) 精神工作。此爲普及徹底國家觀念、建國精神、東方道德之真義等之諸運動之謂、換言之於新興滿洲國指示國民精神涵養之諸運動也。即真正堅實之滿洲國民之創造活動、因新聞、雜誌、小冊子、宣傳畫等、或因其他文書宣傳、講演、無線電、電影、演劇等、利用所有之手段方法、而遂行此運動。又養成真正之協和會員爲目的、開辦各種講習會、亦爲此精神工作之一。

(ロ) 協和工作。乃如前述、於融合民族國家之滿洲國、乃爲最要之工作、非除去種族之見、實現在住諸民族之協和、於新國家之凡百建設不可。尤其我國基於世界史上未曾有之民族協和之新理念而建設者、爲達成此世界史的使命及期國家之發展、首須實現民族協和。爲此協和會運動互各方面、盡所有之手段方法而努力於達成民族之協和也。

(ハ) 厚生工作。此爲於建國理想達成途上之國民生活上之諸種摩擦、不便之排除及是正諸工作之

謂。排除、官民、宗教、勞資、民族相互間之摩擦，或增進治安、經濟上之民福，保護救濟助長民食等諸工作屬之。關聯民衆日常生活之一切爲民衆之友，以指導者之立場而謀生活之改善向上，實踐民族協和之精神之工作。因此與各宗教、慈善團體、合作社等協力實施諸種之民力涵養運動、確保救濟運動、禁煙（阿片斷禁）運動、施藥、施療、衛生思想之普及、綠化運動、識字運動及其他各種文化運動、滿洲帝國存在之意義，因如斯生活之實際指導徹底於無智之民衆間者爲極夥。

(二) 宣德達情工作。官民相互間渾然一體、暢達民意、又徹底官治於民衆之同時，以官之行政適應民衆生活、與官民間以無些許之隔閡。於多年舊軍閥暴政下、滿洲國民衆之通弊而存懼官之念、此狀態有害於滿洲帝國之將來，自不待論、不斷接觸日常之民衆生活、解放民衆對官之疑惑乃爲必要而不可或缺者。協和會員由此見地向一般民衆簡明傳達政府之施政方針、向政府傳達一般民意、努力於官民間之融和。即政府施策不僅與民衆以理解、更進而命其協力參加國策之遂行、又爲使施政反映民意、而努力實現官民一致融和之協和道義政治。

宣德達情之工作、於日常協和會員乃不斷行施、但使其組織化具體化者則爲聯合協議會。關於聯合協議會後述之。

(水) 興亞工作。於歐美霸道勢力下喪失自由、厭於彼等不法之壓迫而解放亞細亞、基於大東亞之傳

統精神以期其復興、已如我國建國當初之所圖、我國之獨立乃成其第一階梯。即民族協和之運動先實現於滿洲國內、際茲顯現王道樂土、發揚東亞諸民族之精神、逐次遍及國外而謀東亞大同、大亞細亞之解放復興亦為協和會運動之重要目標。換言之、協和會運動自體即興亞運動、以民族協和普及徹底於國際間、由東亞更推廣此運動於全亞細亞者即興亞運動。今值大東亞戰爭邁進於大東亞共榮圈之結成、為其礎石、或其先驅者乃滿洲國之獨立、協和會之運動也。於大東亞會議會發表大東亞共同宣言、此精神即我國建國之精神、協和會之精神。協和會夙已明察此歷史的必然性、乃為重要會運動之一、舉興亞工作、而努力達成其目的者也。

康德十年度上半期會籍一覽表

| 本部名 | 分會數 | 會 | | | | | 員 | | 合計 | 前期比較 | 增加 |
|-----|------|---------|-------|-------|-------|----|----|-----------|-----------|-----------|----|
| | | 日 | 滿 | 鮮 | 蒙 | 露 | 其他 | 合計 | | | |
| 首都 | 一七 | 三六、一八五 | 五、二〇〇 | 五、〇四〇 | 一、五三三 | 一七 | 一三 | 六、五七〇 | 三、〇七〇 | 三、五〇〇 | |
| 奉天省 | 一、一〇 | 二〇〇、二〇〇 | 八、一三九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七 | 一七 | 一、〇一六、五八〇 | 七、四七一 | 三、七四〇 | |
| 吉林省 | 五、九 | 八、六三三 | 六、〇六二 | 三、三三三 | 一、九九六 | 一〇 | 一四 | 六、四四一、四〇〇 | 五、六三七、九六六 | 七、〇六四、四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興安東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16 | 28 | 2,932,891 | 29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黑河省 | 201,202 | 7,022 | 1,867,718 | 1 | 1 | 1,077,712 | 1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四平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3 | 3 | 1,077,712 | 3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北安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1 | 1 | 1,077,712 | 1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東安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7 | 7 | 1,077,712 | 7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牡丹江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19 | 19 | 1,077,712 | 19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通化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9 | 9 | 1,077,712 | 9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三江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7 | 7 | 1,077,712 | 7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間島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1 | 1 | 1,077,712 | 1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安東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3 | 3 | 1,077,712 | 3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錦州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3 | 3 | 1,077,712 | 3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浙江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7 | 7 | 1,077,712 | 7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熱河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3 | 3 | 1,077,712 | 3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龍江省 | 201,202 | 2,022 | 1,867,718 | 3 | 3 | 1,077,712 | 3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1,077,712 |

| | | | | | | | | | | |
|------|-------|---------|-------|---------|-------|-------|-----|-------|--------|-------|
| 興安南省 | 三 | 七四 | 一、八九 | 二四九 | 一、〇三〇 | | | 一、八三三 | 一七、九三三 | 五九二 |
| 興安西省 | 七六 | 三六六 | 三、三三六 | 四 | 四〇〇 | | | 三、〇九 | 三六、三三三 | 二、三三三 |
| 興安北省 | 元 | 四、〇九二 | 九、元 | 三 | 六三 | 二、〇七六 | | 一、八三三 | 一一、〇三〇 | 三、三三三 |
| 合計 | 五、一八五 | 三、四、六四七 | 三、七三三 | 一、九五、六〇 | 五、三六八 | 五、四三三 | 三、五 | 三、八三三 | 四、七三三 | 九、一〇 |

四、聯合協議會

(一) 聯合協議會之發展過程

概觀聯合協議會之發展過程，大同三年（昭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新京召集第一次全國聯合協議會乃為其濫觴。當帝制實施之前，即闡明其真意，且為表示慶祝 執政登極帝位之意，誓忠誠於皇帝陛下為目的而開催者，其後聯合協議會乃全異其趣旨而發展至今。

康德二年（昭和十年）以後依縣旗市、地方（省）全國之三段制每年開催之，於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開催一七四縣旗市、全省（包含首都）全國之各級聯合協議會。又於去年二月開催臨時全國聯合協議會，對大東亞戰爭之遂行而披瀝國民的決意。

(二) 聯合協議會之構成

關於聯合協議會之構成、於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二月制定之聯合協議會要綱乃規定如左。
聯合協議會之構成

一、聯合協議會分縣（旗、市、地區）聯合協議會、省（首都）聯合協議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三階段各級聯合協議會、以協議員構成之、而協議員、具有左列資格者得任命之。

（甲）縣（旗、市、地區）聯合協議會

1 分會代表

2 縣（旗、市、地區）本部委員

3 縣（旗、市、地區）聯處理委員

（乙）省（首都）聯合協議會

1 縣（旗、市、地區）聯協議員

2 省（首都）本部委員

3 省（首都）聯處理委員

（丙）全國聯合協議會

1 省（首都）聯協議員

| | | | | | | | |
|---|------|---------------|----------------|---------------|-----------|------------|-----------|
| 1 | 分會代表 | 縣（旗、市、地區）本部委員 | 縣（旗、市、地區）聯處理委員 | 縣（旗、市、地區）聯協議員 | 省（首都）本部委員 | 省（首都）聯處理委員 | 省（首都）聯協議員 |
|---|------|---------------|----------------|---------------|-----------|------------|-----------|

2 中央本部員

3 協和會參與

4 全聯處理委員

二、聯合協議會之會議分本會議、各種委員會及懇談會三種

1 本會議置議長、副議長、書記長及書記。

議長、副議長由協議員、書記長、書記由會務職員當該本部長任命之、但於全聯由會長任命之。

2 各種委員會以委員構成之、置委員長副委員長、而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則由協議員中議長指名之各種委員會分議案整理委員會、文書處理委員會、分科委員會及文案起草委員會四種。

3 懇談會以懇談會員構成之、置座長及副座長。

座長、副座長及懇談會員、議長由協議員中指名之。

按右記規定、協議會之三段階制、康德二年以降不變、會議樣式就其運營要領漸次改善、關於協議員構成之部分、依本要綱而加以根本的改正。

於本要綱以前協議會之構成爲分會代表、政府及關係機關爲說明委員對協議會參加協議。康德七年度（昭和十五年）於全聯此等從來之說明委員以中央本部委員、參與或全聯處理委員之資格爲全聯之構

成員、鑑其實績而規定本要領。

聯合協議會之協議員、非依民主主義的選舉制度、由協和會基本組織之分會組織的代表者之點觀之爲本協議會之特色、又由其執行力之點言之、政府、關係機關代表者之立場不明、可謂本協議會之缺點、於本要綱明確此點、以道義的執行責任爲本質、而本協議會之態勢、始得謂之整備。

(三) 聯合協議會之本質

關於聯合協議會之本質、規定其要綱如左。

聯合協議會之本質

一、協和會運動乃建國大業翼贊之國民運動也。

聯合協議會爲達成此目的、由會精神體得者之會員各界相集、超越民族階層、徹底宣德達情、以產生道義國家建設之經綸爲本義。

二、聯合協議會不效掣於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不陷於專制政治之弊、於施政反映民族協和正常民意確立伸長舉國一致之獨創的協和政治、爲國唯一之建設的協議體也。

三、聯合協議會係會員相互之親和熱談、爲國民的家族會議、其協議不採決於多數、乃依具家長性格之議長統裁衆議、裁決事項於協議員之道義的絕對責任通會運動而實踐之。

以上之規定、約言之、聯合協議會、爲達成「建國大業翼贊之國民運動」之協和會運動之目的、以「徹底宣德達情產生道義國家建設之經綸」爲本義、「於施政反映正確之民意」其「裁決事項於協議員之絕對責任通會運動而實踐之」始可能也。

我國不效囿於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不陷於專制政治之弊、於施政反映民族協和正確之民意實現官民一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爲政治理想、爲具現此政治體制而創立之協和會、通聯合協議會於施政反映正確之民意、確立伸長所謂協和道義政治爲其最重要任務之一、聯合協議會非僅以民意暢達爲能事、同時滲透國家之施政於國民、立於理解之立場而誘發其實踐力、以之爲國民運動自發的展開國民運動指導者之政治協議會、此亦爲其目的。

換言之、以政策樹立之智能的參劃與國民實踐力之誘發爲本質的機能之政治會議也。

賦與本會議之政治的權威、乃以會運動之實績、會員實踐力之消長以爲斷。欲動員學理的專門的智能單以學者構成、又僅期國策之理解徹底、以頭腦明晰之才子爲滿足、如斯實難期待國民政治力之結集發揮。協和會爲國民組織之中核的指導體而行實踐的活動、以此實踐爲基礎而暢達獻策正確之民意、同時依樹立國策之實踐的先達、本協議會始得發揮國民的政治會議之實質。故於本協議會首須反省協和會運動之實績。聯合協議會實爲協和會之借鑑。反省會運動之實績。以此爲立腳點而參劃政治企畫

誘發國民政治力，而果成國民中樞政治力之機能為本協議會之本質。

五九四

(四) 聯合協議會之現狀

然聯合協議會之現狀如何。會創設以來並加臨時全聯五十一次舉開全國聯合協議會，然試觀其技術的要領，雖經累次改善而示以蔚異之發展，但其內容實績尙不得謂為達於理想之境。

聯合協議會於此二三年間其機能已顯示宣德之一面，即為國民指導會議之實態。此為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必然的要請，同時於極複雜之國際情勢之中，欲成大東亞建設之大業已如實呈示日滿兩國之國家的要請與國民意識之距離，今後愈將強化此機能。但不得陷於一方的指導，而冷却國民政治力向上之熱情。

我國政治之特質乃不陷於專制政治之弊已如前述，高度國防國家之政治體制如以國民總力之舉國的翼贊為必然之前提時，本協議會為企圖暢達民意之同時，更須促進國民的實踐力之誘發。

本年度總縣、省聯合協議會，向全國聯合協議會所提出之議案中其主要問題概示如左。即(一)關於國民思想之統一事項十三件(二)關於增產必成事項五十八件(三)關於國民組織之確立事項六件、連結日常台運動之實績而明確民意之所在、併足以窺知國民的實踐意欲之動向。

協和會之實踐運動

——以康德十年度之方針爲中心——

協和會中央本部
實踐部長 坂田修一

緒言

本文乃以協和會諸活動中之分會乃至隣保組織對於會之基本的實踐活動與以說明爲任務。協和會之實踐活動乃與時俱進非亘永久不變者、不久之將來或將更進一步向前發展。故於今日之斷面實踐活動非可語明日之協和會也、於茲以協和會運動基本要綱及康德十年度運動方針並要領爲基礎而介紹於現階段之實踐活動。

第一 總說

協和會者、乃如其規定之運動本質之協和會綱領並植田閣下聲明所示者、協和會以建國理想之實現、道義世界之創建爲目的乃我國惟一之思想的、政治的、教化的運動、於建國精神之旗幟下推進發展建國

運動於無窮之實踐組織體也。換言之、於國內則爲建國運動、於亞細亞則爲興亞運動、於世界則爲世界維新運動之精神運動也。謀建國精神之顯揚、民族協和之實現、宣德達情之徹底、國民生活之向上、國民動員之完成爲協和會運動之本領。

所以協和會運動有始於思想終於思想、始於組織終於組織之本來的性格、以下欲說明者、所謂實踐活動乃培養國民思想、育成國民組織者、換言之、經以下所述之實踐活動之過程、昂揚國民精神之同時、又強化國民組織、始得發揮協和會運動之本領。由如上之本質言之、實踐活動之態式、隨時隨所推移發展、非取一定不變之形式。寧謂隨時隨所變其形態、異其內容、始克達成協和會運動之真使命也。

應時代之推移運動之進展同時、協和會運動之實踐面曾有幾多之變遷發展。但不否定協和會運動以一定不變之目標盡力於建國、事實則爲一貫流動變遷發展運動之底而向建設道義國家傾注情熱及最善之努力、其實踐的推進力向國民的中核組織之鍊磨結集繼續不斷之勇進。於茲不得不謂爲協和會運動真實之姿態也。

協和會之實踐活動維護建國精神爲其顯現以應運動之階段而續變形態至於成長已如上述。然於現階段協和會之實踐活動果成如何之任務乎。一言以蔽之、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集結發揮國內之德力是也、具體言之、本年三月所發表之協和會運動基本要綱並康德十年度運動方針、已完全闡明斯戰時任務、於會

史上有重要之意義焉。

原來協和會創立之理念應早實現，以期世界之維新，而於此世界維新自負果成各自之世界史的任務已明示前記綱領中，以創建道義世界為目的。其非僅為單獨之觀念，以把握對世界史的發展之透徹判斷，與夫明哲雄渾之思想，至少已為建國時之識者所認。協和會已豫測必有大東亞戰爭之事，建國運動於協和會運動之發展過程中，當然已豫期為必有之戰爭，刻苦十年，其間所蓄積之一切之力，集中於聖戰之完捷，已勿待贅言矣。

協和會之實踐活動，為寄與親邦日本勝力之增強而萬方一致動員國人以完成戰時之任務。

然協和會之戰時任務為何。與美英之霸道不共戴天而顯揚徹底建國之理念使國民堅持不退後之決戰決意，以會組織為中核而強化全國民組織之結束，使國民各守其職域且盡最大限之奉公而已。立此見地於本年初，當前之實踐目標乃如左記。

康德十年度運動方針

主旨

本年度會運動之主眼，鑑於時局之要請，努力於國民志氣之飛躍的昂揚，同時舉總力挺身精進於勤勞

增產，以期達成北邊鎮護之重責完遂大東亞戰爭之必勝必成。

五九八

重點實踐項目

本年度特置重點於左記實踐事項

一、思想戰體制之強化

- 1 奉惟神之道、奉戴 帝旨、作興國民精神。
 - 2 昂揚擊滅美英之熱情、排擊敵性思想之妄動。
 - 3 於西南地區及北邊以期共匪活動之封鎖。
 - 4 鍊成組織智識層中之中堅青年、展開自興強力之思想運動。
 - 5 與國內弘報、文化機關、及宗教教化團體等、取緊密之連繫、實踐國民思想之一體的指導。
 - 6 與大東亞諸國民團體而相提携促進亞細亞民族之團結、興亞經綸之顯現。
- #### 二、戰時經濟體制之強化
- 1 展開勤勞興國運動、謀國民皆勞精神之昂揚、以資勤勞奉公態勢之確立。
 - 2 強力展開農業增產運動、以期戰時食糧之確保、民生之向上。
 - 3 為期職域奉公、能率增進挺身於鑛工增產運動。

4 強化時行交易撲滅運動、實踐物質愛護、消費節約、國民貯蓄運動、以確立戰時國民之生活倫理。

5 積極展開厚生運動、以期國民生活之明朗化、國民活動力之培養。

三、國民動員體制之強化

1 以特銳會員之旺盛實踐力為中核、而謀分會活動之整備強化。

2 以分會活動為中樞而整備協和義勇奉公隊、協和青少年團以期戰時國民防衛任務之完遂、國民訓練之徹底。

3 以國民隣保組織、適應都市農村之特性、並全面的強化之、使為國民動員之基礎。

4 促進職能組織活動之同時、並強化教育省之組織的強化、以謀智能動員之充實。

5 防衛委員會與整備委員會、於有機的關係下、整備強化各級本部委員會、以謀強力指導體制之確立。

實踐態度

對處戰局之躍進、於本年應確立長期戰必勝之基礎、以日日決戰之覺悟、而挺身於會運動。

第二 思想戰體制之強化

(一) 國民精神作興

協和會運動為思想運動、已如前述、會之戰時任務之照目、乃在明徵建國之理念、即我國體之本義、

一掃美英的世界觀，使國民明確意識至美英決不並立於世界。國內各民族貫徹此觀念時，大東亞戰爭始爲我等之戰。抱負此戰乃爲不可幸免之自覺，始可把握聖戰所以爲聖戰之必勝信心。又須銘記瞻國運與民族生存之戰，始克鞏固國民貢獻一切於戰勝之決意。

協和會於所有機緣，不外置思想戰上之成果於第一眼目，又通過一切之實踐活動，繼續建國精神之徹底而已。以臨機應變於美英東亞侵略之歷史並彼等抱懷世界制霸之野望，或對個人主義、功利主義、唯物主義、自由主義、共產主義等一聯之敵性思想，努力於徹底的排擊，總之，於國民精神確立鞏固之據點而存積極思想戰本來之面目。協和會運動之真髓，乃期積極思想戰上之成果通其實踐活動，以排除國民生活內一切敵性思想，徹底必勝信念以期國民思想之確立。

(二) 共匪活動之封鎖

與共產主義乃至共匪之鬭爭克服爲我建國上之宿命課題。爲此會運動曾於東邊道及東部國境地帶舉肅正之效，今以熱河爲頂點極盡果敢積極的推進。與共匪之戰，於其本質上爲思想戰，又爲民衆之獲得戰。因我協和會分會之擴充強化，而組織民衆剿滅敵之潛行組織，使無侵入之餘地。如斯協和會爲肅正工作之幹員擴大強化會員組織，對企圖突入國內深處而妄動之共匪續行鐵血之鬭爭者，於會之使命上，乃爲當然之事實也。西南地區尤於熱河省，會務職員、會員、青年團員渾然一體，於民衆組織、部落防衛、

敵之地下組織之剔抉、或於宣撫、情報蒐集加以最善之努力而擴大其成果。

一面、東北邊各省、會員組織之確立、於共匪活動之彈壓思想戰上完成最大之任務。

(三) 教育者組織、青年自興運動

爲思想運動上中核之智識層、就中中堅青年之積極的活動其必要性勿庸贅言、故此首須確定對教育者組織之結成、青年自興運動強化之方針以期齎茲實施。

前者爲國民教育担当者積極的加入協和會組織之中、作思想之先驅而自行鍊磨、非僅止於學校內之教育、即於一般國民之指導上、爲思想啓蒙之中心、亦行組織的活動、其澎湃氣運釀成於全國各地、續行實踐活動者也。

後者主爲對應時局之推移依日系青年各自之自覺興起於各地所生之運動也、從來之會雖以外護的態度臨之、但鑑於思想戰上青年地位之重要性、更企圖擴大強化之、本年度名實俱符使爲會運動之一翼尤努力中堅青年之鍊成組織也。如斯於青年層之思想確立運動乃與日俱進而行。

(四) 宗教、文化團體之輔導

宗教、文化團體與協和會取緊密之連繫而行強化日常教化活動、並應國家的要請、爲教化之一翼而再擴成之、繼活其獨自之教化力、影響力、強力擴大對農村或僻山、以及工場爲國策宣化之活動。

(五) 與國外興亞團體之提攜

協和會運動即爲興亞運動、依與國外國民運動團體、及興亞團體之提攜、以促進亞細亞民族之團結、而活動於共同理想之下、乃爲必要而且當然之事也、爲此、每年開辦興亞團體之會合、又不斷保持相互之連絡、以期協助戰線之強化而毫無遺憾。

以上雖爲概略、然關於思想戰體制之運動方針已說明無遺、但於運動之實際、思想非依仍其舊而統處理之、乃如下所述所有之實踐活動悉附於思想工作之裏層乃爲必要、思想常活動於實踐之中、實踐活動仍含思想戰之本質、此點希留意焉。

第三 戰時經濟體制之確立

賭東亞民族之存亡於決戰下、而會運動應集中戰力增強、已如所述、對此會之決意於十年度運動方針之開始已明示之矣。爲此對廣汎多岐之會運動之實踐面加以整理、更置重點於勤勞增產、以應時局之要請者也。

(一) 勤勞興國運動

戰時增產之重要基礎、如置重點於勤勞問題、則增產諸運動、自必以勤勞興國運動爲基礎。從來戰時生產之特徵、乃受生產各條件所制約、尤其於所受之物之極度制約之惡劣條件下、絕對必須從事於飛躍

的增產。於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其未熟性與脆弱性，同為增產運動上之難題。為謀解決此難題，當然必須排除物的制約。並須從事於勤勞精神之作興。是以現在必須展開勤勞與國精神上之作興。以未就勞者俾其轉進勤勞，且以國民勤勞動員，為三大指標之勤勞與國運動。對於戰時增產上，不但有直接之效果，並可使滿洲國民鍛鍊為健壯之勤勞國民。奠定國家百年之興隆基礎。對於國民指導上，俾其有重大之意義。

茲為謀勤勞與國精神之作興，須改正勤勞者之自覺，使勤勞者知社會環境。即勤勞者自身，須以私生活糧食之勤勞觀，改進為國為社會有奉公之勤勞觀。換言之，即以實施由利益勤勞觀，改進而為奉公勤勞觀之精神。乃是先決問題。其次以勤勞者之自興為外護，改正其對於社會一般之勤勞與勤勞者所有觀念。勤勞為產生萬物之原動力。更屬國民最高道德之一。必須正確的把握住，使勤勞者欣然於奉公職域。按從來協和會所展開之愛勞運動、敬農愛耕運動、婦女勤勞等各項運動，均不外於此。使其隨時隨地實施以勤勞奉仕活動，亦是本於此種意思，為時代所要求，並且更期該運動之強化。

國民皆勞體制確立上之最大問題，當然是以未就勞者之勤勞轉進與女子勤勞之強化。凡市街地之非生產之市民，換言之，即未曾從事勞動而生活者，以及企業整備上，不急需之業務從事者，當然必使其轉於國家當前重大課題之生產方面。因此，於歸農或轉進於鑛工部門之二大目標下，乃開始積極的自發的轉進勤勞之運動。各地方都市之歸農者，以及以奉天為中心之就勞者，皆漸趨於活潑化。確信今後必能

急速擴大。關於女子勤勞、前六、七年曾經努力提倡矣。及至本年、於農林勞力不足之際、女子勤勞已經完全實現。南北滿之女子農耕運動、頗為澎湃。滿洲女子勤勞將有被強調之原因。就是因滿系國民之中流家庭以上、多趨避勤勞、與滿洲農法之勢態。此外因為農家婦女多遊離於農耕。因此而組成女子勤勞促進運動。一般由市街之上流家庭的婦女為中心、向農村奉公。使婦女參加農村之增產總進軍。前者於昂揚婦女之勤勞精神之成果、誠非淺鮮。並於地方之驅除害蟲上、亦有豫想以上之工作。後者漸次本格的邁進於農耕。

其他則以節減家庭傭人或女子進出職場為主。而圖其促進於都市之問題。正在準備積極之方策。協和會對於勞務供出之遂行上、會有極大之成果。按協和會之真正任務、是以行政力實行供出、即屬根據於奉公精神、再編成供出勞務者、故此努力於鍊成隊各級指導者、由分會組織選擇供出者、訓練隊員、攤派之合理化、援護家族等工作、與勤奉制度為表裏之青少年運動、本質上是以本運動為有最大之效果。

(二) 農業增產運動

簡言之、對於增產之會運動、其任務在於高昂人與社會之生產性。是以一面使生產從事者徹底自己所具國家的任務。以求精進於增產。在另一方面使克服障礙增產之諸種社會事態。俾可造成能以圓滑生產

於健全之社會狀態。此乃協和會為增產任務之基礎。換言之、生產從事者、不但視增產為其所受之命令、更可視為自意甘願而努力實行、此亦可謂於創造可能之環境。

此所稱協和會運動之農業增產運動之基本線、置於構成農村協同體。如有人嘲笑對於國家之緊急增產而談此百年之計、為屬於迂愚之謂、即應設想滿洲農業現狀之停滯性、是深存於滿洲農村社會之半封建之性格中。對於村落協同體、固可分為如下兩方面。其一是確立農村之國民組織於積極面。其二是排除封建孤立性之殘滓於消極面。國民組織之確立、惟有依賴協和會分會與隣保組織中之強化方為可能、因此必須強化從來之組織工作、關於把握鍊成中核之人材、確立村落自治規範、助長協同活動等、新決定方針、漸移諸實施中。消極面的努力。是克服供出、配給其他各處所表現出來違反國家、與反協同之作用、所以分會常務會為中軸的使中堅會之活動、殊堪期待。此亦可謂克服增產之障礙。關於其主要者稍加說明、以補充之。

凡在極度偏於土地所有而致形成龐大之佃戶、生存於我國。由於世界之高率與短期契約所形成、且為現在惡劣佃種各條件、確為阻礙農村進化之重大要素、更屬影響於農業生產之全面。去春佃戶雖農傾向之激化、於此期間之調整、當然是喫緊之工作。但是頗難依據法令解決之這種事態。尤其期待以協和會運動為自興之調停。去春以來、於各地有德望先輩會員指導下、依於契約當事者間之互讓、而促進其道義

之解決。防止廢耕地之發生，並與提倡金納利同行，以資助佃耕關係全面之適正化。乃於担當生產、勞力農產物的供出、物資配給攤派等，隨處發現有封建反國家之作用。此對於農村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增產上、有莫大之阻害、人所共知。茲為克服此項問題、當然需有自外部強大匡正力、即是法的發動、根本在村落內部、培養其對於破壞作用之組織予以反撥力。各村分會運動、是在村落自律的規範中於屯約中、重新考慮協同責任、克服其惡勢力、除謀結集中緊人材外、而由於常務會、事事公開、與由於衆議而行之公正之處理、漸次誘致其努力健全慣行、為立於以上之基礎工作中、敢行農村增產之總進軍、協和會以分會、青少年團活動作中心動員農村總力、茲按季節述之如次；

前述的佃耕契約、如未整頓、分會或青少年團立即實行管理、協同以耕作地為準備。
舊曆二月二日舉行豐年祈念祭。官民共誓以增產必成。

在春耕時期、村中能工作之人、動員於耕地、即向一戶一成、開拓團七成的增產為目標、強化換增工具等、協同活動。尤其於中北滿地方、使其早期播種、以促進效率的勞力之活用。

夏季舉行全力從事於驅除病蟲鳥害與除草、在此時期特別獎勵少年團、或婦女之協力、由縣城派應援婦女青少年增產率任隊、大半在此期間、此時期之勞力配分、以常務會為中心、一同實施協同作業、將所採之雜草、用作堆肥。

秋季爲期完成收穫、實行總動員。少年團與婦女等專事拾落穗之工作。於收穫後、即行秋耕、以備翌年增產。並爲培養地方、以倍加土產爲目標繼續努力。農村之會運動、按此實踐。漸入出糧期。與增產爲表裏之出糧的全運動、是在於協同出糧、集團出糧。撲滅暗交易等。此乃毋庸贅言者也。

(三) 鑛工增產運動

農業增產運動的基調、置於農村協同體之固成。鑛工增產運動、是在於確立事業如一家之體制。拋棄以喻物思想爲母體的階級、民族之分裂、經營勞動兩方面的追求私利。而爲真正奉公於增強生產之國家目的爲生命體。再行編成全職場。昂揚產業之生產性、且於今後益趨積極化敵性思想攻勢之下、維持安定之生產、乃爲唯一之要途。協和會之基本任務、即在生產職場。

生產職場之分會組織、以職場之長者爲會長、而形成全員組織、即於職場分會、經營者、本身並非雇傭主、乃爲一個職場內國民協働組織之指導者。且職場內之全員、乃爲精進於目的之協働者。於指導之下、貫徹始終、以形成整然確固之國民組織爲理想。

職場分會、因地域而各自不同、根據企業之大小、其內部組織之段階、乃各相異。適應常務會、班組等各級之組織段階、而循環開催常會。生產前線與生產指揮者之意志、俾其常相交流、而一致運營之。蓋以能率爲最尊貴、於一個生命體之企業、指導者之意圖、必須正確而迅速、以滲透於前線、且前線之

意思與感情、亦須正確而上達於指導者、職場常會之運營、倘能如斯、即可完成其目的矣、此尤為教化的機能與職場分會運動之原動力也。

以此常會之正確運營為中心、民族相互之理解、俾其深刻、而發展於協和之道、時局之認識、俾其徹底、以昂揚職域奉公之精神、此等之教化、俾其偏滿於全職場。並以各級之指導者為中心之人群、俾其愛情相結、而實現真正之人類愛。

職工增產之最大障礙、即為勞力之缺乏自覺、及高能率勞力之缺乏。故今日之勞務者、尤其占大多數之滿系及華北之勞務者、其資質之向上、精神之作興、勤勞環境之整備、皆為急務。又立於指導者之立場、多數之日系產業人、對於同行之勞務者、或使其理解、或加以教化、育其誠心、培其識能、此亦解決增產勞力之關鍵也。此等事項、所謂常會之推進力、俾其誕生而實現。由於相互研磨、而使其漸次具體化、以創造高度生產性之勤勞環境。

常會之教化、與相互研磨、相輔而行。職場鍊成之教化、為職場分會之重要任務。鍊成之方法、因受訓練之人群層而異。對於最前線之日系指導者、及滿系幹部勞務者、實行集合訓練、及日常實踐訓練、並促進其強力之鍊成與實行。為完成職場之一體的活動、乃持以最重要之分担工作。關於組織上、職場組織與住宅組織、於可能範圍內、須使其接近、會員之職域活動、與日常生活之活

動、使其一貫、自指導上而言、此乃最重要之事宜。然欲一舉而解決之、固屬困難、但可漸進的趨於此方向、以期組織之再編成。

如斯立於精神組織的基礎、實踐增產上之具體策、即順應職場之規模、種類、性格、而實行下列一般的重要事項。

第一、為職場勤作之實踐、皆勤之組織的勵行、最為卑近而重要、故須實行之。

第二、為能率之增進、而職場規律之確立、作業之改善、技能之練磨、及識字教育等、皆須實施之。

第三、為勤勞意欲與勤勞者保健之向上、而勤勞管理之一段改善滲透、與厚生運動、於表裏一體之關係上、須使其強化。

第四、為死守職場、而無節操之移動的組織的防止、與思想訓練、由於防衛訓練之強化、以舉職場防衛之徹底的實踐。

以上所揭示者、僅為題目而已、然更要而所謂協和會運動之職工增產運動、即在企圖確立應合道義國家之產業道、及勤勞與國精神之作興。並須促進勤勞者之自奮興起。對於日常生產之活動、更期全產業人之挺身精進焉。

(四) 戰時經濟生活倫理化運動

於戰時下，國民之經濟生活，必須合乎國家之目的。而協和會運動，其主要之任務，即在於斯。生活規範之紀律化，非僅為於戰時下一時之需要，按建國之本義，生活倫理之確立，乃為當然而必然者也。而協和會之永久性與重要性，亦即在此。協和會，所謂會運動之一大重點，即在揭示各種之題目，而促進實踐，且期其倫理化。

而所謂新生活倫理者，一言以蔽之，惟在虛無自己，為國家之繁榮而奉公，於國家繁榮之中，以擴大自己之生命。即以自我之欲望為基礎而生活，由此而人於為全體幸福之感恩敬德的生活。以此倫理生活為基礎，以下所述者，即為戰時下諸種活動之必須實踐者。

戰時下經濟生活之再編成，乃置重點於向國家經濟秩序之歸一、消費規正、儲蓄、及奉還之增強。維持經濟統制，為謀於國民之主要任務之一。積極的對於商業者，俾其深有「配給為天職」之自覺，以期確立新商業道。對於消費者，必須興起自制自律之運動。消極的，須有撲滅闇交易及收買暗存之運動，即所謂啓蒙運動，或以精銳全員為中心，而展開組織的運動。

與以上所述有關聯者，即為配給之圓滑，為期配給之圓滑，繫於分會與隣保組織者，即治國民組織練之配給機構，務須確立，以增其敏捷性與確實性。更須強化配給秩序。為期家事勤勞之合理化，於消費方面，亦須改善其購入方法，又須為誘發隣保組織之協同活動而努力。

關於消費規止及物資愛護，須提倡虛禮廢止，冠婚壽禮之簡素化，國民服裝之改善，石炭電力等戰時重要資源之節約，及廢品之回收更生等，皆須着實實施。今後之問題，即在創設研究，對於缺乏物資之活用效率，如何使其昂揚，實須加之意焉。

為增強儲蓄，根據國民儲蓄會之結成，按月儲金之勵行，與以購保組織為主流之公債債券之消化，皆為主要之內容，對於一般的儲蓄思想之普及，亦宜加以努力。至其結果，尙未可稱為良好。其主要原因即因古國民大半之滯滯，對於儲蓄，多有存以消極之態度者，蓋因時局認識之缺乏，及社會之條件，未曾認清故耳。協和會運動，即以解決此等問題為基礎工作，而實踐之，對於土住民族資本之動員，開拓其新生活。強化儲蓄之實踐，以圖挽回既往不佳之成績。

與儲蓄併行，應加以實施者，即為各種之獻納運動。如國防獻金、軍警慰問獻金、又金屬、慰問袋、苧麻等，或以金錢，或以物，形式上雖有差異，但實質上，却有各自之意義，為增強職力，而節約生活之消費，藉表報恩感德之誠。以此為目的之各種運動，從來已收相當之實績。

以上諸種之實踐活動，即所謂新生活倫理運動，於日常生活內，務須努力實踐，以期收得偉大之效果，是以對於此種運動，擬再加以整理或改善，所謂必勝生活，將使其發揮而光大之，是乃豫言者也。

(五) 厚生運動

鼓舞國民之意志、爲謀其活動力之維持培養、乃有厚生運動。戰時下、國民勤勞之強化、已增高其重要程度、乃爲周知之事。順應戰時情勢之進展、我國初次登場之厚生運動、因其尙未達於先進諸國之程度、其厚生施設、亦未如先進諸國之完備、是故除却一部之職場外、其他可謂尙在初步的啓蒙運動之階段中。

職場分會、當初以此運動爲主流而結成。因其性格、而自主的舉行、運動之型態、甚多、無暇一一列舉。但其清進的、活潑化、亦有事實在焉。至若本部之措置、亦以鑛工增產運動重點地域爲中心、而沿着實行厚生旅行會之結成、巡迴演劇、電影之實施、及職場體育之振興等々。職場厚生運動、正在克服諸般物的制約、以積極之步伍、而圖強而有力之發展焉。

結論

以上所述、以分會與國民隣保組織之運動爲中心、關於協和會運動、當可之實活動、已經極爲概括的介紹矣。然會運之實際、因地方之情形相異、而各地之實際運動、亦各不同。前述之運動項目、不過僅爲全國實踐活動之一部而已。蓋協和會運動、無論理論的、或實踐的、均在趨向完成之途中。其實踐與組織、俾其完全育成。實踐活動、亦逐日趨向高遠理想之達成、以昂揚其內容、而向上進展中。姑爲贅言。

於此戰時下、協和會運動、可步之道、極爲廣濶、而其成果、難於表現於表面、關於精神運動、始終居多。然而吾等與此運動、務須期其必勝。全國之國民精神、務須振奮而旺盛。正在發育中之國民組織所謂國家建設及戰力增強之原動力、須有完成偉大任務之確信、以期運動之進展。

協和青少年運動之現狀

協和會中央本部
青少年部長 解良武夫

- 一、
- 二、
- 三、指導機構
1. 中央本部
2. 統戰部
3. 各級本部

四 理論之現狀

- 1 各級本部數及職員數
- 2 青少年團之翻勢
- 3 重點活動
- 4 青年訓練所
- 5 青年雜誌
- 6 工作人員
- 7 行動隊
- 8 其他之活動

一 緒 言

對味青少年運動之思辨

青少年之訓練、在國家建設上、爲如何重要、勿庸贅言。縱覽陷於動亂之瀕瀕中之現在世界各國之動向、其感爲尤深。

次代之擔當者、青少年訓練、總成、可左右國家之盛衰者、乃吾人所矚目者。青少年自身以向高廣國防國民、乃青少年運動之根本目標、同時於現下非常時局之下、對於其課命於青少年自身以向高廣國防國

家完成之國家之重任、有以應答之者。

即現在所有之國家、均傾全力以努力於青少年之練成、訓練者也。

尤其我滿洲國之青少年練成、青少年團運動、由其建國之經緯、國家構成上之特質、其使命較諸他國更附加重要性也。

第一爲滿洲國乃以一建國理念而創建之新興國之特質。即以民族協和、創建道義世界等大精神爲內容之青年國家是也。應

其構成我國民之民族、爲勳甚多、使各民族同理解此大精神、積極的歸一於國家目的者、乃國家建設上、最重要且根本的問題也。此新興國家之真精神、實須於純真之青少年之魂中涵養之者也。

實以不若是、則國民精神之確立、國家之健全建設、爲不可能、非過言也。向不爲各種思想所混濁之青少年之魂、使其信念適正之建國精神、其於國家興隆上、雖似最迂遠、而實乃最捷徑之方途也。

且不如此、則國家之興隆、爲不可能。

第二爲關聯我國學校教育之問題。建國以來、我國之國民教育、雖有相當之進步、而於各種之原因上其就學率、爲適齡者百分之三十內外、極多數之青少年皆放任於無教育、此非過言也。若斯者、由國民教育上言之、或由時局對策之見地觀之、亦不容置若罔聞者、此等青少年層之全面的組織訓練、乃青少年

運動之重要任務也。

今考其學校教育自體，僅以從來之觀念的、形式的學校教育，實難期國民教育之萬全，經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即建設即教育之新國民教育，乃要請者也。

更經青年行動隊之訓練之國土防衛態勢之確立，增產、蒐荷、勸勞奉公等運動之我國產業之建設，乃青少年團之訓練，須認其為國民教育之體系也。

第三為我國青少年運動於東亞所占之職分。於東亞之新秩序建設上，我滿洲國所占之職分重大矣，然我國青少年運動，亦擔負大東亞青少年運動之先驅的職分者，乃必然之數也。即以爲各民族一體之組織而結成之我國青少年運動，可謂示曉東亞大同之明日之姿、日常之活動直通過大東亞之青少年運動也。

如上我國青少年所持之意義，誠爲重大，吾儕須深體其真義也可。

二 沿 革

我國夙着眼於青少年訓練之重要性，於建國之初，即注力於學校教育之整備充實，同時並實施保甲青少年訓練、農事青年訓練等矣。

少年團之運動，建國以前，要以學校爲基礎而實施，當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由日本之承認我滿洲國

此青年訓練所，現在除層百九十二所，自治安部及各機關之協力下，已聚獲顯之成果。於本質的意味下，青年運動，實發端於此。

雖然，青年訓練所，一縣旌市施設一所，其收容年齡適齡者爲極少數。當然，此少數終了者，或歸鄉村，或入軍隊、警察、或入工務總，而各爲中樞青年，完成其使命，而因時局之要請，有更行全面的青少年之組織訓練之必要，遂於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依命令第九號，而發令青少年組織大綱。

於茲方始將關於我國青少年之全體的組織訓練與其指導機構之國家根本方針、明確決定矣。即我國之青少年、不問民族之如何、不問學校職務之如何、均歸協和青年團、協和少年團、統合一元化、協和會爲其主體而指導之、當康德六年三月一日建國節之期、於全滿各地舉行協和青少年團之結團式、我國青少年團運動之英杰非武、於此發足矣。

以上青年訓練所規則並青少年組織大綱、堪稱我國青少年運動之基本法規、依指導者之獻身的努力與各機關之協力、協和會青少年團之組織與其訓練活動、達成急速之發展。然以世界之情勢愈益急轉、向國民進軍體制之強化之要請、於是要求青少年運動指導部之擴充強化、國家各機關之青少年指導力之集結、日滿各機關之慎重討議之結果、決定設立青少年團統覽部爲協和會外局、康德八年三月五日依協和會令第三號公布之矣。

斯見青少年團運動之指導體制之確立、康熙十年六月一日、爲強化青少年運動與協和會運動之有機的關係、於中央本部新開設青少年部、以前之中央統監部、改稱協和青少年團統監部、統監部以學校及開拓、要路青少年團等之系統指導之強化爲主、以至今日。

我國之青少年運動、發足青年訓練所之設置、依青少年組織大綱而決定國家之基本方針、依統監部之設置、其指導體制、一應確立、其基礎的準備、已完了矣。

於是、國家對協和青少年訓練之熱意、日增月異、其歷史雖淺、而我國青少年團運動、量明同是急速之進展。

三 指導機構

1 中央本部

イ 於中央本部置青少年部、青少年部、掌管關於青少年團運動之企劃及指導之事項及勸勞奉公活動之促進事項。

ロ 青少年部更分部長室、企劃班、第一指導班、第二指導班之一室三班。

2 統監部

イ 隸屬於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以掌協和青少年團之育成並系統指導之綜合統制之責。

口 於統監部置統監及副統監若干名、監統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充之、統括部務、副統監由在滿教務部
文藝部、鐵道警護隊、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職員或其他、協和會長任命或委囑之、輔佐統
監、統監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ハ 統監部事務若干名、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任命或委囑之、於統監部置以委員構成之青少年指導委員
會、由統監之主宰、任審議重要業務且執行之責。

ニ 以統監部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及幹事爲中心構成部會、部會爲青少年團指導上之諸企劃並研究、同
時監督、當實施之之術。部會區分如左

(1) 第一部會 全般並地域團關係

(2) 第二部會 日本方面學校團關係

(3) 第三部會 滿洲方面學校團關係

(4) 第四部會 愛路區域團關係

(5) 第五部會 開拓義勇隊團關係

3 各部本部

イ 於省(首都)本部及市(縣旗)本部、各置青少年科及青少年班、掌管關於青少年團之指導育政

及勤勞奉公運動之事項。

於省及市縣旗本部、在協和會本部委員會內附置青少年指導委員會、以謀與關係方面之連絡調整並應動員實施與其他必要、得臨時設置實施本部。

四 運動之現狀

各級本部數及職員數

(イ) 各級本部總數二〇七「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現在」

內計中央一、首都一、省一九、縣、旗、市二八六。

(ロ) 各級本部職員總數一、二二九(康德九年九月一日現在)

| 部 | 員 | 屬 | 託 | 雇 | 員 | 計 |
|-----|----|---|-----|-----|-----|-----|
| 日 系 | 八三 | | 一六八 | 十七 | 一三三 | 三三三 |
| 鮮 系 | 一 | | 一三 | 五〇 | 六三 | 六三 |
| 滿 系 | 二二 | | 一三四 | 五六七 | 七二三 | 七二三 |

六三二

2 青少年團團勢

青少年團大別之為地域、學校、職域之三、團之下編成數隊、以團員數名而編成班、如有必要、得設分團。此外尚有愛路隊以為特殊隊。

少年團員由十歲至十五歲、青年團員由十六歲至二十三歲。

康德九年十一月現在調查之團勢、如左表、其總數為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名。

(康德九年十一月現在調查)

| 項 目 | 區 分 | 團 員 | 男子團員數 | 女子團員數 | 團員數計 |
|--------|--------|--------|---------|--------|---------|
| | | | | | |
| | | 二、六二七 | 五六七、八六一 | 九三〇 | 五六三、七九一 |
| | | 四九二 | 一一〇、二五〇 | 三二、〇五九 | 一二五、三〇九 |

| 計 | 俄 蒙 系 系 | |
|-------|------------|-----|
| | 九五 | 一 |
| 三一七 | 一 | 一 |
| 七一七 | 六 | 五二二 |
| 一、二二九 | 七 | 二四 |

六三三

3 重點活動

イ 青年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如青年訓練所規程第一條以「對於從事於社會之實務之一般青年、鍛鍊其心身、督勵

| 數 | 總 | | 國 | | 年 | | 少 | | 國 | | 年 | |
|-----------|-----------|---------|---------|---|---------|--------|---------|-----------|--------|--------|-------|--------|
| | 前年 | 現 | 前年 | 計 | 職 | 學 | 地 | 前年 | 計 | 職 | 場 | |
| 同期 | 在 | 同期 | 計 | 場 | 校 | 域 | 同期 | 計 | 場 | 場 | 場 | |
| 六、八三五 | 七、〇八一 | 三、七〇七 | 三、八五九 | 五 | 三、六九七 | 一七五 | 三、一二八 | 三、三二二 | 一〇三 | 二六、八七九 | 五、〇八七 | 三一、九六六 |
| 一、一七一、二四五 | 一、三七〇、八九八 | 六〇〇、五八八 | 六六二、九〇八 | 〇 | 六二四、〇五一 | 二〇、五五六 | 五七〇、六五七 | 七〇九、九九〇 | 二六、八七九 | 五、〇八七 | 三、八二二 | 三一、九六六 |
| 一八一、一九五 | 一九八、七二九 | 一四六、八六三 | 一六一、六五三 | 〇 | 一五七、八三〇 | 三、八二二 | 三四、三三二 | 三七、〇七六 | 五、〇八七 | 三、八二二 | 三、八二二 | 三一、九六六 |
| 一、三三三、四四〇 | 一、五七二、六二七 | 七四七、四三二 | 八二四、五六一 | 〇 | 八八一 | 七九 | 六〇四、九八九 | 一、四四〇、〇六六 | 三一、九六六 | 三、八二二 | 三、八二二 | 三一、九六六 |

「一德一心協和奉公之精神、併施以實生活必須之實務訓練、使其為中堅國民之資質向上、以黨協和青年團幹部之養成訓練」為目的。

其訓練分為三部

第一部訓練 施以一般的國民基本訓練、其訓練期間為三個月以內。

第二部訓練 施以第一部的課程之中、參酌其適當者而收容之為原則、於施以新時代活動之訓練、其、所必須之諸國民訓練外、尤以對於村青年、則施以於其日常生活之維持向上所必要之農林漁牧等訓練、對於都市青年、則施以使其習得實踐商工知識並技能之實務訓練為本旨。訓練期間為八個月以內。

第三部訓練 以自修了第一部訓練之課程者之中、參酌其適當者而收容之為原則、於授以青年團幹部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外、並施以青年指導者所必須之一般訓練。訓練期間、為三個月以內。

現在全滿有百九十二個青年訓練所、青年訓練所創設以來之修了生數如次。此青年訓練所修了生、為我國青少年團運動之根幹而繼續活躍。

| | | | |
|------|--------|------|--------|
| 康德四年 | 五、六五〇 | 康德五年 | 一一、三九三 |
| 康德六年 | 一六、四一四 | 康德七年 | 一五、四一〇 |

(1) 康德八年 青年團員 一五、二二〇

康德九年

一五、三八五

(2) 青年團員 八〇、四八六人

青年團員

鑑於青年團於日常為青年切實淨化之殿堂、於街村為團活動展開之有力之據點的施設、由康德九年五個年計畫、作成一地城團一熟建設年度計劃、得政府之協力、而展開全面的熟建設運動。現在全滿開設五百零一個青年團、青年團運營業領如次。

青年團運營業領

一、青年團建設之意義

(1) 青年團為於縣、族、市本部之指導力並行政力滲透之現狀而於市街村展開活潑的團活動及團訓練之物的據點、與為人的據點之青年工作員之配置、同為於青少年運動之現階段之二大基礎條件。

(2) 故以迄於團之自體活動、昂揚至某程度、關於此施設之整備與運營、有國家的措置之必要。

二、青年團之性格

(1) 青年團乃日常青年生活之中心、隨時集合連絡之場所、於街村為團活動展開之據點施設也。

(2) 青年團、經熟運營而向街村施以國民必須之一般的基本訓練、以資展開團員意識之昂揚並活潑之

團活動。

(3) 青年熟依青年工作員之配置與職員之巡回指導、而爲於鄉村之青少年部指導力之據點。

三、青年熟之運營

(1) 青年熟之運營、以熟頭爲中心、以青訓卒業生爲協力者以當之、漸次配置青年工作員使與本部之連絡緊密且爲熟運營之推進力。青年工作員另示之。

(2) 爲謀以青年熟爲中心之團員訓練並團活動之強化、青年熟須整備訓練資材、共同耕作場及其他所要之施設。

(3) 關於青年熟之運營、有必要時、則爲村民全體之村塾且使達成綜合的集會所之機能。

四、熟頭之選定與訓練

(1) 爲熟運營之中心之熟頭、爲嚴選於該村中能率先垂範、最適於青年指導之人物。

(2) 熟頭之訓練與青年工作員、同於訓練所行之、以謀與其協力者之青訓卒業生之人的精神的連絡之鞏固化。

五、熟活動之種類

(1) 團活動之指導連絡之中心場所

(2) 以熟爲中心之團員訓練

(3) 以熟爲中心之農村文化啓蒙運動

(4) 於熟運營附設之各種興農事業

六 以青年熟爲中心之團員訓練

(1) 訓練內容

團訓練要目另指示之、於可能內速向廣汎之團員實施國民必須之基礎訓練。隨本訓練之浸透而使現

行青訓爲真正團幹部養成機關。

(2) 訓練方法

(イ) 訓練之指導、以熟頭及青年工作員爲中心、並以學校職員或其他適當者充之、得青訓卒業生之協力而行之。

(ロ) 訓練時期並時間、應考慮家業之閑繁及其他、並考慮「二夜訓練」或一週程度之短期訓練、或定期隨時訓練等即時即地的方法。

七 青年熟之建設及管理

(1) 青年熟之建設、於街村公所、協和會分會之一體的接援下、協和青年團當之、其建設方法、務以

(1) 與活動之展開而行之，以避免形式的建設。

(2) 青年黨建設後之管理運営，由協和青年團本部任之，其指導統制，則由青少年部當之。

八、青年黨之施設及經費

(1) 青年黨之建築物，為既存房屋之改修或新築，其他如桌、椅、寢具、炊事具、教育資料及共同耕種場、訓練場等之施設，亦須整備。

(2) 施設所需之經費，以縣、旗、市或街村之補助費為主，團員之勤勞奉仕等爲從，並營業中團員訓練費、款項村之補助，其他之經費，則以團收入、團員負擔、募集金等爲主，而以補助金爲從。

九、青年黨建設之指導重點

(1) 青年黨之建設，由可能之地域，全國着手建設之，其指導之重點，則以自興村及康德九年處所建設之各行政區爲指回，其建設亦須避免形式的，劃一的建設方法，考察團及分會之活動情況及村行政之事情，而行重點的指導之。

(二) 工作員

(1) 謀設秀之工作員之育成確保，康德十年處於全滿以千五百名爲目標。青年工作員之指導要領如次。

「青年工作員指導要領」

一 青年工作員之性質

青年工作員常住於街村，為推進團（村）活動之當該地域之責任者，以青年為活動據點，任團之組織指導。

二 青年工作員之銓衡方法

青年工作員，簡拔其於青年運動之實踐活動之中而被養成訓練者。即以爲該村出身之青訓修了生，而有行動隊活動之體驗之團幹部中銓衡之爲原則。

三 青年工作員之處遇

- (1) 青年工作員，以其居住於街村而有生業之青年，故不支給爲生計之給與。
 - (2) 基於本部之指令之行動，所需之經費支給之。
 - (3) 如有必要時，得給津貼謝禮及裝備品。
 - (4) 公傷殉職之際，則依近將決定之團員酬恤規定。
- 四 青年工作員之任命配置及鍊成
- (1) 青年工作員之任命及配置、縣、旗本部行之，其行動則基於本部之指令。
 - (2) 青年工作員之鍊成及其能力之向上、其他與本部之聯繫等，本部應加以不斷的考慮。

五 青年工作員之能力基準

青年工作員之應保有之工作能力、雖因工作員之資質與該團活動之情況而不同、概以能遂行左記之事項者為要。

- (1) 關於民衆尤以其中之青年之啓蒙、文化指導之事項。
- (2) 關於青年勤勞動員工作之事項。
- (3) 關於青年執運營與農事指導之事項。
- (4) 關於民衆之部落防衛與自衛訓練工作之事項。
- (5) 關於各種民情調查及情報網指導工作之事項。

六 青年工作員之行動基準

(另指示之)

二 (一) 行 動 隊

協和青年行動隊、為青少年運動之強力的中核的挺身隊、為青年團組織之中核而動員編成者、向治安肅正工作、或農產物增產蒐荷工作、或諸種建設作業協力、著々收其實績。於現在實施中之西南地區肅正工作、熱河省青年行動隊以共產八路軍為對象展開勇猛果敢之思想戰、進而粉碎敵之組織網、於集家

工作、宣傳工作、情報蒐集等收得偉大之成果者、對協和會運動全般與以甚大之教訓與示曉也。青年行勳隊之運營要領如次。

「青年行勳隊運營要領」

一 青年行勳隊觀念之統一

(1) 青年行勳隊如「活動要綱」之所示、明示爲由團幹部及基幹團員而成之青年鐵血隊、青少年運動之強力的推進中核體、以不墮於單純作業部隊而指導之。

(2) 更對於青年行勳隊之認識、經活動實踐以謀其徹底、蒐集整理過去之隊活動之實績與體驗、以資觀念之統一深化。

二 隊活動成果之繼承發展

(1) 經過隊之實踐活動、所得之隊員之思想信念與實踐能力、使之於鄉土團活動顯現實踐且爲團運動之推進力以指導之。

(2) 依行勳隊之工作所得之成果、當其退出行勳隊之後、在未結成地域、則以團本來之指導力爲根幹、在未結成地域、則以新培養之組織之中核爲根幹、使其繼承發展該成果、對於隊活動與團組織工作、當常加以考慮。

三、隊指導者之養成確保

- (1) 隊長於行動隊活動之性質上爲隊指揮之中樞，且爲其團結之核心，故隊長之人物與能力之如何可以根本的左右其隊活動，因此於隊長之選定與鍊成，應特別留意。
- (2) 指揮者得任部隊指揮者，當以有將順應情勢之各種工作事項，緩急輕重以應之，巧妙配合之，而爲適時適切之隊之綜合的運籌指導之能力爲必要。

四、隊員訓練並資質向上

- (1) 隊行動之確信，乃由於平素之周到訓練與豐富體驗而培養者，基於「活動要綱」所示之訓練方針發揮訓練即實踐之妙用，以謀計畫的訓練之徹底。
- (2) 隊活動力之向上，在於獲得優秀之隊員，故於銓衡時，應慎重考慮其個人的能力與社會的影響力以行之，尤以謀既設隊員之刷新向上，以防止隊工作力之低下。

五、行動隊行動基準

團運動之急速的擴大強化與當面的事緒之進展，乃要請以一般農村地區及都市地區以至治安不良地區擴廣汎且性質各異之地域爲對象之隊活動也，因之急速謀隊之整備充實，極積整理現地之實績，以策定隊行動基準，逐次示之以資隊活動之全國的展開。

六 行動隊編成員數基準

編成員數、以康德八年度之各縣、旗、市分團員數爲基準、如附表作定省別基準員數、基於前記之第四項並考察現地之實狀、於省青少年科以期其管下縣、旗、市之編成基準員數之適正。

七 行動隊裝備之整備

行動隊之裝備、於漸次整備之方針、關於本年度支給品之配分、另指示之。

4 其他之活動

(1) 與大東亞各國之提携及交驛

本年八月於東京第二四與亞團聯合會、採取大東亞各國青少年運動之聯絡提携之強化問題、經各國代表之熱心討論之結果、決定大東亞青少年指導會議之設置要綱、豫定今秋於日本開第一回會議。

其他於本年三月末、滿洲國派遺青年代表之十名參加於南京舉行之模範青年團結成式、達成日滿青年之交驛、四月九日歸還、以此爲始、又於四月二十一日、向日本派遺第二回神宮營場奉仕隊員山村隊長以下四十四名、經過神聖之勤勞奉仕作業而體得日本精神之真髓、且與日本之青少年團、行中心之交驛而於五月末歸滿。

(2) 勤勞奉仕運動

其以協和青年團之勤勞奉仕運動爲全國的運動者，乃始於依協和會「國民勤勞奉仕運動」之方針之決定，最初爲建國神廟並宮廷御供奉仕作業、綠化運動、馬糞獻納運動、其於東南地區矯正工作之農產物協同收穫並討伐除物資輸送、於檢閱縣之鐵道並道路建設、奉天省下之國防道路之建設等、其他尚有旅市單位所爲之各種各般之實施。尤以昨午自三月至六月間由吉林、濱江兩省動員一萬四千人、青年團員而實施之鐵道建設、於官民注視之下、收得偉大之成果。於康德八年度勤勞奉仕運動、計員、爲二百六十五萬餘、昨年度則增加至五百萬矣。此等勤勞奉仕運動之實施、實與制定「國民勤勞奉仕公制度」以基礎的原因者也。

「國民勤勞奉仕公制度」與國兵法旅行、同爲青年運動之最高點爲劃期的大事業，且其次其目的實與國兵法、吾人當以此爲青年團員之一項、而當其完成上欲全身之努力者也。因勤勞奉仕公制度之對象、爲自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青年、故欲使與青年團員之年齡一致、遂決定延長團員之最高年齡由二十三歲至二十三歲、更互各般之事項與勤勞奉仕關係機關進行協議中、勤勞制度之十全運營、若以基幹組織之確立與指導者之養成及其組織的編成爲先、則協和青年團對此事業所持之責任、誠不爲不大矣。

(3) 自興村運動

繼於現下國家之要請並農村之現狀，以興農部爲中心而決定農村振興方策、自康德九年度以實驗村爲中核之自興村設置、於農村末端請求農業指導者之養成並地方篤農家之組織等諸方策、而展開增產興國民運動、但由於其永久的負擔農村自興運動之新興勢力、爲農村之青年運動之見地、吾人應對興農部之施策、與以全面的協力、而以農村自興運動爲青年運動之一環者也。自興村依康德九年度以降五年計劃、將來以於農村設一村之比率、於最終年度以全滿約六百個村設置爲目標、九年度已設定七六村矣。農村自興之要訣、首在於決意農村自興而起之努力之結成。自興村之青年團、須有青年團之成長、即農村之成長、自興村之氛圍全乃由彼等之清新且英邁之實行所醞成者、且與村公所、分會並合作社爲一體而由種子消毒、協同耕作、青年塾、農村備林着手、漸次向高度之施策進行。更使其爲農村振興之精神的技術的指導者、各自興村之青年團、各選拔三名中堅團員、送中央農事訓練所及省立勸農場、切望其歸還鄉村後之活動力。農村自興運動之成果、雖不能求之於短月、但農村青年與當局之適切且不絕之指導相輔而行、當展開以本運動爲其骨幹之鄉村建設運動時、全滿農村之振興、可期而待也。

(4) 能率增進運動

今日國家方要請各般生產力之增強、而爲生產力之擴充、則最高度發揮其能率者、乃最要者也。以

凡有職場之勤勞青少年大衆爲對象之能率增進運動、須爲一大國民運動而展開也。唐德八年、政府決定滿洲之國技能節節要綱、以滿洲能率協會爲中心、而實施其七部門十職種之全國技能節爭、九年度、門有十六部門二百四十職種、參加人員約三十萬人之飛躍的進展。技能節爭運動、以謀能率增進之實效之總綱爲目的者、固屬當然、然同時尙以此運動特置實於其心身之鍛鍊。故勝戒陷於其爲節爭而節爭之舉、以期其由職場全體之能率向上、而來之生產力之增強、與健全勤勞國民之育成。唐德二年之實於經驗、自唐德十年起、以爲青年運動之重要運動之一、而更積極的實施之。

(5) 禁煙與禁鴉片

禁煙與禁鴉片、以爲發展中國之一方途、而控之鴉片、其吸食之廢害、實深僥餘於滯民族之中。鴉片之爲害、乃在於其建國精神之消滅的國策也、其成果如何、懸繫於國家之興隆、親鄰日本之動向如何如何。於此、吾人等之問題取爲社會進化除全生計而爲青少年運動、血統續德局爲一重要之問題。自唐德十年度起、樹立五年計劃、以邁進於完途之途。先以青少年爲對象而展開活潑的禁煙青少年運動、以爲全國民的禁煙運動之基盤、以期吸食者之絕滅。

(6) 禁煙與禁鴉片

禁煙事業、建國之初、即採爲我國之國策、但其成果、尙未也。本運動所持之物質的意義、固不待

言、其影響於心理的裨益、亦不可忽視。樹木成長之姿態、即青少年運動進展之象徵、國家興隆之反映也。自康德十年度、與林野總局爲一體、由國有林並農村備林之設定等起始、而積極的展開全滿綠化運動也。

7) 音樂運動

鑑於音樂之於青少年運動之重要性、而自五年積極養成二百五十名之音樂指導者計六、收容於中、大幹部訓練所同並施訓練中、其成績良好、長第一期生十七名已收優秀之成果、七月卒業、各配置於現地矣。

其他如識字運動、體育運動等諸活動、以謀青少年之自覺啓蒙與文化厚生之向上中。

(康德十年九月)

高林義典奉公刺之財命與與哉

中央制對路訓練
新訂給員奉公刺

中 北 重 義

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使命與現況

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務

中井重義

一 關於奉公隊之事實與使命

鑑於我國內外之諸情勢與一德一心、民族協和之建國理想，各民族野一體，基於義勇奉公之精神，而為國民防衛之強力的中核的行動組織，為使完成時局之要請，於協和會之總括的指導下，以為廣義的協和會組織而組織協和義勇奉公隊，依與一般會運動之有機的育成並運營，以建國精神即協和會精神為基調之國民訓練，使其徹底，以資國防國家體制之整備確立，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訓令第二七六號，治安部訓令第三〇號，會令第一六號（部令二三號）以協和義勇奉公隊組織要綱，同設定要綱，明示其組織方針，確定設立之指導原則。然不得謂為以此而建奉公隊運動也。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依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設定之國務院訓令，暫為民間警護組織，於官之指導下，依協和會之實踐作用，以民間之發意，於主要都市，逐次結成，爾來得各方面之支持協力而有急速之發展成長，然建國事態之

推移與內外各般之客觀的情勢，更加奉公隊使命之重要性，而認為有謀其強化擴充之必要，於是如前者改革組織機構，關於育成指導、協和會、行政官署及其他之關係機關，成爲一體，以當其實施之任，而展開所謂國民訓練之廣汎且強力的運動矣。

二、夫協和會者，乃以我建國之理想實現以造成我國家之盛業爲使命者也，協和會奉公隊，實乃此盛業協和運動之一翼，組織國民，無論受如何外力作用，亦可熾然發揚建國精神於無窮，挺身奉公以爲建國之基石，即養成以國民結束之強化與精神動員爲基礎之國民之精銳中核分子，使爲對於聖業完成之途上所有之障礙之國民的防禦，以此爲主眼，其企圖極深淵且真摯也矣。

鑑於近代戰乃國家之總力戰，爲完遂戰時目的，完成國家之生存發達，於是則整備物心兩面之國家總力動員體制，以積極的培養強化交戰力，且使強韌其防衛力量，乃必須之要件也。

我國國防體制，亦隨日本之戰時經濟體制之愈益強化，而以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強化爲樞軸，急速移向國家體制之強化。即對處此體制，應指向重點於國防產業之開發增進，北邊鎮護以及所有部面之飛躍的進展者，乃當然者也。故順應此等諸國策，因此而起之人的動員，乃緊要之重大要素也。欲此人的動員之完成，施以平戰兩時之國民之精神訓練爲根本之國民訓練，使爲組織化，而不斷的確立動員體制，爲絕對之必要。尤如我國，乃新興複合民族國家，且鑑於我國周邊之情勢，強化國防力，確立實施戰時經

濟、思想對策、實屬富然。其中尤以關於防衛更不許一刻之懈怠，由平素即施不斷之訓練，以使無論於如何困難狀態，皆足以克服之，且完成其有秩序統制之防衛業務為最要。故奉公隊，以協和義勇奉公之精神為其骨幹之各民族官民渾然一體之行動組織體，乃絕對必要者。經此隊之組織，以伸揚國民每枕的奉仕精神，使之歸一於建國精神，由國家防衛同鄉土防衛，由鄉土防衛同國土防衛，以謀國防基礎之鞏固者，即協和會運動之精華、協和義勇奉公隊之發展生長，其庶幾矣。奉公隊之所以謂為廣義的協和會組織者，即在此耳。如此奉公隊乃依國防國家體制整備之要請而生，具有其為國民防衛之中核的行政行動組織之性質使命者也。於此立場，在某種意義下，奉公隊乃思想戰士也、國民兵也、豫備軍隊也、豫備警察也，亦可謂為產業戰士者也。

於整備強化對照現下轉變無極之國際形勢之國防體制之點，其為國民防衛之中核之協和義勇奉公隊之整備，乃喫緊之重要事也，所以期待其更加一層之充實躍進也。

二、關於組織機構

奉公隊運動之全國組織形態，依由中央以至地方之最小單位一貫的系統而展開。為其指導機構，則有於中央為中央總監部，於省為省總監部，於市縣旗為總隊本部之設置。

(一) 中央總監部

奉公隊全國組織之最高指導統制機關，於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總括的指導之下，康德八年三月設置矣。爲其機構之內容，置總監、副總監及總務，而以擔當幕僚的脚色之「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之三部制與有副官的性格之「總監室」構成。

現在中央總監爲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副總監爲治安部、民生部兩大臣就任，總務以下會務職員爲專任。而各部室之分科內容，要以「第一部」擔當一般指導、基本訓練、組織運營等，「第二部」擔當警護、動員、資材裝備、家庭防護等，「第三部」擔當勤勞奉仕、厚生方面，「總監室」現在主要置重點於庶務、弘報、文化方面。要之，中央總監部，於總監之一元的統制下，使各方面之協力緊密化，謀其指導力之綜合結果，以期奉公隊之飛躍的發展。

(二) 省總監部

依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會令第二號公布之省總監部規則，爲中央與市縣旗之中間機關，而於全滿各省設置之。省總監則由其爲協和會省本部長之省次長或地方之有力者就任。

省總監部，有專任或兼任之職員，任管下各總隊之指導。隨近時時局之緊迫與市省旗奉公隊之新設，隊運動之活潑化，而省總監部機構之充實，爲必然的要求也。

(三) 市縣旗總隊本部

總隊本部、依一市縣旗一總隊之原則而設置、乃管下各隊之有機的綜合體、而隸屬於省總監。

副總隊長、由其為協和省市縣旗本部長之市縣旗長、副市縣旗長或民間之有力者就任之、其他為幕僚之機構、則採大體與中央總監部類似之制度、此於次所述之以為隊組織之統制指導之本部、直接發揮持有奉公隊運動之廣汎使命之活動機能。

(四) 組織「基本組織」與「特殊組織」

奉公隊、往々有解為基於防衛而組織者之傾向、然奉公隊於與此另一立場、由基於協和義務奉公之精神之國民之自發心而結成者、其結果亦必然的與即應防衛法之防衛組織一致、亦有使之一致之必要。即奉公隊從事於基於防衛法之警護者、勿論矣、乃實確有奉公之任務之國民訓練之所謂廣範圍之國家全體之組織也、採取大略於次所述之行動組織。

- (1) 總稱地域隊與施設隊為基本組織、然於基本組織之中、以隊員所居住之地域為基礎而編成者、為地域隊、以大官廳、學校、特殊會社、重要工場、事業場等之施設為基礎而編成者、為施設隊。其組織單位、於總隊本部之指導下、有區隊、其下更有分隊、各自構成本部。分隊之下部組織、則有以隣保組織為基盤之「班」「組」此隣保組織之班組長兼奉公隊之班長、指示其保持奉公隊之班組與隣保之班組之有機的一體關係。於是隊員以挺身而守護國土、建設鄉土之即身心健全自二十四歲至

四十五歲之青年男子充當之。(註：隊員原爲由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然依本年一月勤勞奉公制度之實施，而變更如前記者)

(2) 特殊隊云者，雖依各地之情況而各異，大要指高射砲隊、高射機關槍隊、衛生隊、消防隊、自動車隊、愛路隊及服勤勞奉仕之特殊勞務隊等之特殊任務之機能組織而言也。

(五) 各級本部委員會

由中央總監部以至分隊本部，爲其指導機關而設委員會制度，而爲協和會各級本部之分科委員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營。惟於分隊，則活用其協和會之分會常務委員。

如是關於奉公隊之育成指導，集結發揮各方面之總力，以期其指導之萬全。

三 關於訓練

(一) 訓練機構

1 於中央設置「中央幹部訓練處」對全國各隊之職員及幹部，實施相當高度之訓練。

2 於市縣旗總隊，附設「設定地隊員訓練處」爲總隊訓練之據點而占重要之地位，即現地事情而施以訓練。

3 尙將全滿分四地區而設「地區幹部訓練處」一地區訓練數省之隊幹部，奏相當之成果，但由昨年、

以人事、經理之關係而中止矣。

4 其他訓練、非但訓練處、即每各隊亦每月定數回訓練日而行訓練、其成果實有可觀者。

(二) 訓練之重點

若言奉公隊之訓練、乃有解爲其僅爲警護技術訓練而已、精神訓練、乃第二義者、然奉公隊所有之任務、已如前述、實爲廣汎、爲以此爲協和會運動而廣施以各種之國民訓練、其範圍亦極龐雜。例如警護、勤勞奉仕、物資配給、平時防疫等。尙從事於思想戰。收此等一貫之骨幹、爲使歸一於建國精神即協和會精神、根本以精神訓練爲一義。即隊員相互之結合、同志一體觀之昂揚、以世界觀以及隊使命觀之徹底爲基礎、而實施諸點之技術訓練、於此技術訓練之中、尤以本年度時局之要求亦大、而置其重點於警護、尤以防護訓練爲主。要之奉公隊之訓練內容愈爲多角的、立體的、依精神訓練之服從與奉仕之觀念、使之遂漸加深者誠乃強化之制限也。

四 關於活動

(一) 結成之推移與現狀

今以歷史的觀察奉公隊、於要請隊之結成之康德五年前後、其內外之情勢、中國事變之進展、對蘇問題之緊迫、歐洲政局之動搖等、加之於我國境續發「張敬峯」事件與「諾門汗」事件等、其事態更複雜

妙、異常重大事件當前之時也。若是之事態、由從來之國內治安第一義而向對外防衛移其重點、因一方先使國內之地穩固、同時認真協力國策、而為國民者、其應盡之實務、亦自然生矣。爾來彌漫於國民間之義務奉公之至誠凝聚、而急現奉公隊之結成、以康德五年九月安東市總隊本部之設立為嚆矢、其後逐年飛躍增設、依地方軍官民之總力集結發揮、克隨其健全之發展、於今日則全國樞要都市、重要鑛工業地、鐵道沿線、國境地帶殆皆結成矣、現在已設置之總隊數為八十區隊、三九二、分隊一七八〇、特殊隊二二二、且擁有三十四萬餘之隊員、本年又將結成數個總隊云、

要之以我國建國十年之治績為基礎、奉公隊基於國家的要請、逐漸鞏固組織隊勢、真保有其為國民之精銳行動組織國之實力與矜持、以期順應聖戰完遂之大使命焉。

(一) 運動之重點構成

為期決戰下奉公隊運動之萬全、收現地各隊本部指導力、重點的指向之、以促進其活潑的運動、一方於昨年度、特將首都、奉天、哈爾濱、吉林、牡丹江、佳木斯、齊齊哈爾、東安、海拉爾、北安及愛理之九市二縣之十一總隊指定為「重點市總隊」對此收中央之指導力重點的指向之、而展開相當高度的奉公隊運動、其成果相信於為其第二年度之本年度、能有相當之發揮也。

且本年度更追加鞍山、大連灣、岩順之三大鑛業地總隊。此重點構成與逐年之運動向上同為使要求度

增高之方針也。

(三) 防衛戰時體制之確立

奉公隊之於平時之基本組織編成、乃所謂國民訓練組織且爲國民防衛之基幹編成也。而於戰時、事變或非常事態時、防衛令下令之際、軍官民成爲一體、得以立即應付之、且又謀指揮命令之一元化、無論若何之事態、皆毫無微動、奉公隊關於此體制之確立、曾以深甚之注意、此其體制之確立狀況也。又關於國民防衛上、協和會分會、協和青年團、國防婦人會等之綜合動員體制之確立、即現地而逐次整備。

(四) 訓練之強化

奉公隊之任務、乃服廣汎國民的防衛者已如前述、中央幹部訓練處、設定地隊員訓練處、及一般隊、均以精神爲第一義而徹底各種實戰的訓練、置重點於無論何時遭遇如何之事態、皆得以立時應付之諸訓練。即中央訓練處、即應重大時局、以謀訓練之適正化、改善訓練對象及其方法、教官指導之向上及訓練施設並資材整備、加以最大之努力。又設定地隊員訓練處、於全國八十總隊之中、附設五十七所、但徵於過去之實績、更應強化、同時於未設置之總隊、於可能內、從速新設之、此其方針也。關於其他一般隊訓練之強化、尤須促進其現地即應之自主的訓練、並時々施行防空演習、以此爲中心、用當鄉土防衛之任、此外更傾注全力於模範隊之寬學、或觀察日本內地、朝鮮等之防務訓練並施設狀況、以及實施訓練、

研究會等訓練之飛躍的發展而上。

(五) 家庭防護指導之徹底

家庭防護指導、乃基於奉公隊設定要領而課於奉公隊之肅大使命也。凡家庭、防護、乃鄉土防衛完備之一翼、一般國民、對國空襲時之真相、常加以深思、由平素即整備防護必要之設備資材、且使之發揮「我家由我一手守護」之堅強信念、與隣保互助之精神者、實屬重要、有鑑及此、以奉公隊任其指導之責、逐年謀其徹底、特於今年期其指導於無遺憾。

(六) 勤勞奉仕

勤勞奉仕、乃為國民之中堅之奉公隊員之實踐活動也、副國民之指勞興國、勤勞愛好、精神振作之旨而展開一大國民運動也。尤以關於大東亞戰爭下之奉仕活動、其國民意識之昂揚、團體訓練之徹底、以名仕而使體得建國精神、並置重於國防上之諸建設事業、並重要生產方面、而挺身奉公、此其實況也。

關於康德九年度、全國各總隊之勤勞奉仕實績、以國家的重要作業為主、出動人員、約達七十五萬三千、相信其已收得豫期以上之成果。

其他即應國策、於戰時天災地變時之災害防止上、於全國各總隊設置「奉公隊國防防災林」由本年度着手造成之。

(七) 厚生運動

奉公隊所負之任務、既廣汎且重要、已如前述、有鑑及此、故於長期戰下、須有耐長期活動、身心健全之隊員、於是關於隊員之厚生問題、實有加以特別考慮之必要。從來即以奉公隊組織而普及建國體操、謀館劍術、建國枚之普及徹底、且獎勵健全娛樂、鼓舞士氣、以培養隊活動力、養成實質剛健之氣風、此亦實踐之一也。由本年度、尤置重點於體力增健、實施體力檢定、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而無遺憾。

(八) 宣化運動

奉公隊之宣化活動中、舉其從來有特色者、如「情報蒐集」「奉公隊報之計畫的發刊」「宣化工作大會」等是也。為謀其鞏固化、本年度確立中央地方一貫之宣化體制、漸展開本格的活動方針矣。

科技聯之使命與現況

協和會科技聯
合部會事務局次長 赤瀬川安彦

滿洲帝國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一般通用語、皆謂為「科技聯」今日於社會上、已有穩固之存在

且有高尙之評價者、乃明顯之事實也。此正可謂爲受時局之影響、而生者也。

雖然、一般對科技聯之關心、尙乏正當之認識與理解者、亦不容爭辯者也。何則、蓋至今尙屢有向吾質問、何謂科技聯、科技聯與協和會有何關係等故也。因此、吾欲先述科技聯結成之經過與現況焉。

我滿洲、其爲地下資源最豐富之土地、而爲世界環視之的者、乃最近之事也、以科學技術而加開發之斧鉞者、尙不滿半世紀。故滿洲科學技術之歷史、其視爲始自日俄戰爭後、滿鐵經營、於此爲其諸施設之集中化也可矣。然來、其顯著之進步姿態、頗值世界之驚異、尤以自滿洲事變後、滿洲國建國以來期僅十年、其依科學技術而躍進之一途、實足駭目、此不但僅爲招來滿洲國今日之繁榮、且於今日、當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之重要之一翼者、實爲因大東亞戰爭勃發所加之必然的運命也。

我國之科學技術、於過去則依存歐美、戰爭後則依存日本、故我國既無獨自之性格之科學技術、且無科學技術者之綜合的組織之整備、以爲指導機關、而爲科學技術之推進體。然時局之推移、於日本高呼向科學技術之要望、決定「科學技術新體制確立要綱」科學技術動員計畫、採爲高度國防國家生產擴充之一方策、而樹立劃期的科學技術振興之新體制。

非受此刺戟也、殆一其機耳、於是我國之少壯科學技術者、曩者已具先見、業統合全滿之科學技術者而欲整備科學技術之翼贊體制之新氣運、以爲自興的運動而勃興矣、曾爲排除其阻害我國科學技術振興

之幾許障害、而使我國之科學技術之水漲船高、以謀結成具體的科學技術發展體制、以應決戰時國家之要請。此則加速度的波及於科學技術各方面、於是統合全滿之科學技術關係之機關團體、而結成科技聯者也。

技應特筆獨書者、乃當科技聯新發足之際、即包含於協和會之職能組織之中、而為具體的實踐的活動體者、實有甚大之意義存焉、蓋協和會者、為世界無比且鞏固之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故也、於是科技聯、具有順應根本國策而為官民一體之完備之翼贊體制矣。是以科技聯、乃由我國科學技術者之手、日興的、先鞭的自內部之強力、而結成者、此須銘記不忘者也。

科技聯之正式設立、於大東亞戰爭勃發之後、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始舉行結成式、故尙不滿二年。於是全面的發揮科技聯之本領、而得完達其使命者、尙容俟諸將來也、強然、以迄今日、已前後二次召開科技全聯（即科學技術全滿聯合協議會）徵於第一回綜合學術大會及各種事項別特別委員會之實績、可知已收得相當具體的成果、而一部已移向實行矣、此則以報章、放送無線電之報道而現於巷間者、明矣。惟科技聯活動、特就初步、一般之認識、僅限於一部之有識階級者、亦不得已者也。然戰局愈熾烈、則科學技術應集總力、以謀高度之發揚者、固不待言、即其使命、亦愈加重其重要性。故不但科學技術者、一般國民、對於科學技術之關心、更應倍加者也。

關於科技聯之使命，如綱領所揭之一、國防技術者精神之作興，二、科學技術之本然的振興，三、國民科學技術知識之涵養，四、對國政運用科學技術之綜合的參劃，以此四大使命、為基本的方針。然以此明示之項目、實為抽象、於是本年度、即如「建德十年度科技聯活動大綱」之所規定、為完遂大東亞戰爭、體我國之重大使命、暫收運動之具體的而顯的目的於「動員體制之確立」「生產力之增強」「戰時民力之強化」等實踐的項目、順應戰局、而舉科學技術翼贊體制之實是也。

於是本年度、基於上記之方針、已於八月召開科技全聯、繼之於九月召開綜合學術大會。他如內部工作、則致力於其為各部會之基礎之下部組織之整備強化、以獲得中堅推進會員、與其鍊成、且謀與職場分會之緊密協調。更以其有科技聯之支部的性格之地區連絡委員會、使其完全之組織網、張於全滿、關於各地方的特殊重要問題、使於各部會相互間之橫的緊密連繫、而自興的發揮其機能、為本年度之課題。

關於科技聯之機構與其活動狀況、概略言之、以本部與各部會及地區連絡委員會構成之。本部為最高會務當局、以當各部會、地區連絡委員會及事項別特別委員會等之綜合運營、各部會、大別為事業部會與研究部會、前者以產業別、分國業、煤、鐵鋼、化學、機械、液體燃料、電氣、通信、交通輸送、建設、農業、畜產、林產、拓地、保健、生必等十六部會、後者以學會為單位、即工業、礦業、化學、建

人造石油方策、鐵鋼增產對策、煤增產對策、代燃自動車對策、銅增產對策、電氣工事統制方策、生活科學化、磚生產改善對策、研究協力、未利用地開發促進、農畜產物增產對策、技術教育振興、滿洲植物標準名調查之十三特別委員會、此中業經完結者、乃人造石油、煤增產、鐵鋼增產、代燃自動車、銅增產、電氣工事統制之特別委員會也、如未利用地開發促進委員會、殆已完結、而得結論矣、此外爲計畫中、而目下急於準備中者、則爲潤滑油對策、閑置資材活用對策、爆火藥對策、洋灰對策、木材對策、製鐵立地、工場能率減退防止、資源強化對策、研究所強化對策、農業火犁更生對策等是也。

其他爲科技聯之主要事業、結成長白山綜合學術調查團、昨年豫備調查、繼之於本年度、其五十五日之長期、決行本格調查、而行各種重要資材之科學的調查研究、其結果均爲具體的而用何種方法以使之實現、似此視爲迂遠之基礎科學之調查事業、吾人亦不容置若弗顧者也。

又生產力擴充、戰力增強上各種製品及資材之規格統一、夙爲政府認爲時局下喫緊之要事、各關係機關屢次審議中、遂於本年五月、有「滿洲國規格統一要綱」之決定、於科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規格統一委員會、以爲規格統一中樞機關、基於要綱之規格原案之作成、及其事務處理、爲科技聯之專務、設規格作成委員會、於本部新置規格部、以展開積極的活動。

且由本年度始、其從來於能率協會所施行之各種技能教練運動、爲協和會運動之一而展開、於是經科

技聯之事業部會，而將全滿之科學技術者之智能，加以組織的動員。

以上，關於科技聯之組織與現況，極簡略敘述之矣。然更注其主力於一般國民之科學技術知識之普及而使戰時意識昂揚與戰力增強，於全滿主要都市開科學講演會並映畫等會，或動員科技聯會員，從事通俗科學書之編發發行，新聞記事，放送無線電等一般弘報宣傳，以展開積極的活動。又使會員發行機關誌「科技聯月報」逐次報告會之活動狀況等，以研究萬全之策。

最後，科技聯者，乃集結動員我國之科學技術之全智能之協力機關也，其構成與運營之如何，實與我國科學技術振興以重大之影響，且影響於我國力者亦甚大也。吾人於此，須致深思焉，其關係於科學技術者，勿論矣，由全國民之正當理解與協力，而官民一致，以完成最後之決勝，致使科技聯自始至終，一路邁進於其使命之達成者，實為處此決戰階段之當前問題者也。

滿洲國政指導綜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刷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製 復 許 不

會 員 番 號
一 〇 八 〇 號

承 認 番 號
一 〇 〇 六 號

發行所

滿洲產業調查會

新京市彌生町二ノ一

電話 ③ 五〇八一 番

撥替新京一五一五番

④ 七圓五角

印刷所

國譽印刷紙工株式會社

印刷者

黑田 曜 之 助

編纂者

齋藤 直 基 知

新京市彌生町二ノ一

(初版五、〇〇〇部)

配給元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新京市五馬路二〇七號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三)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